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52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邀請勞動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針對「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 110 ）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就「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警察執法設備與警察勤務裝備機具強化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1 ～ 17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試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11 案……（ 175 ～ 22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 223 ～ 274 ）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為早期發現癌症挽救國人生命，鬆綁電腦斷層與核磁共振購置許可法規」公聽會……（ 275 ～ 308 ）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應列入國民體育法、民防團體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完備政策」公

聽會……（ 309 ～ 34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 341 ～ 4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9 ～ 47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5 至 16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人數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5 時 3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洪申翰　吳玉琴　陳玉珍　蘇巧慧　賴香伶　邱泰源　徐志榮
莊競程　廖國棟 Sufin．Siluko　張育美　蔣萬安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貴敏　李德維　高虹安　王婉諭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邱顯智　呂玉玲　林德福　蔡壁如　邱臣遠　陳椒華　葉毓蘭
賴品妤　廖婉汝　鄭正鈐　謝衣鳳　何欣純　楊瓊瓔　江永昌　蔡易餘
高金素梅　高嘉瑜　張其祿　羅明才　劉建國
（委員出席 28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次　　長	李麗芬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楊錦青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諶立中
醫事司	簡任技正	李中月
中央健康保險署	參　　議	吳科屏
交通部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許宏達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杜　微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司　　長	吳林輝

學務特教司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科長	謝昌運
秘書處	專門委員	李啟光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組長	林良慶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教官	應維新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主任	谷瑞生
	大使回部辦事	牟華瑋
歐洲司	專門委員	林俊廷
北美司	專門委員	黃建財
內政部消防署	署長	陳文龍
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組長	冷家宇
警政署教育組	組長	廖恆裕
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副所長	林國華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副司長	詹常輝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長	羅文敏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之災後關懷與扶助規劃」及「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之捐款管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交通部路政司司長陳文瑞、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司長吳林輝、外交部研究設計會主任谷瑞生、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文龍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文敏報告後，委員陳玉珍、吳玉琴、賴惠員、蘇巧慧、賴香伶、黃秀芳、邱泰源、徐志榮、莊競程、張育美、王婉諭、蔣萬安、洪申翰、陳瑩、楊曜、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林奕華、葉毓蘭、高虹安、陳椒華、蔡壁如、賴品妤及江永昌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司長吳林輝、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文龍、交通部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外交部研究設計會主任谷瑞生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文敏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呂玉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廖國棟 Sufin．Siluko、李貴敏、劉建國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

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勞動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針對「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也是針對 0402 太魯閣事件的後續相關發展，我們邀請了 19 個相關單位，包括勞動部、交通部、衛福部、財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審計部、科技部、環保署、運安會、主計總處、國發會、行政院消保處、臺鐵管理局、高鐵公司、工程會等相關單位針對「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今天的報告單位比較多，在時間及順序的安排上，除了臺灣鐵路管理局新任杜局長 3 分鐘以外，其他單位報告時間為 2 分鐘。因為這個議題星期一已經討論過了，星期一已經報告過的單位，今天就略過不再報告，報告順序依次如下：勞動部、環保署、衛福部、交通部、臺鐵管理局、經濟部、內政部、審計部、工程會及科技部。衛福部雖然星期一已經報告過，但部長親自來，而且有新的發展，還是請部長上台報告一下。今天的重點是臺鐵管理局，所以杜局長的報告時間可以斟酌 3 分鐘到 5 分鐘，杜局長新上任，有什麼想法也讓委員會知道一下。

首先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對「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的關心。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勞動基本人權，向來為本部重要施政重點，以下本部謹就智能化職安、外勞政策、職業災害後救濟等部分進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鑑於智慧科技之發展迅速，工作場所衍生之新興危害類型、程度及範圍等，與傳統生產模式

迥異，職災發生率恐隨之上升，針對新型態產業環境之安全防護、外勞政策與職業災害後救濟等措施，應有相關檢討精進策略，採取智能化技術防範工安事故發生，以有效保障工作者勞動權益。

貳、智能化職安策略檢討

本部依產業型態及規模，持續發展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制度，並開發相關工具指引，協助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施風險評估，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採取智能化技術及工具，以確保工作者職場安全，相關精進措施簡要說明如下：

一、運用雲端技術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規劃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將相關業務系統串聯整併，透過整合安全衛生資訊，清楚呈現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情況，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並配合開發第一線監督檢查同仁在外使用資訊工具，提升執行職務便捷性及行政效率。

二、發展科技化技術運用於職場安全：為發展 AI 人工智慧於營造業危害自動辨識之應用，已開發完成藉由工地現場 CCTV 接收影像，透過 AI 辨識軟體，可辨識工作者於鋼構組立階段是否戴用安全帽、是否扣頤帶、有無穿戴安全帶及掛勾有無扣於安全母索，協助營造業應用營造工程科技化導入危害自動辨識。

三、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課程：為因應新就業型態，強化勞工安全學習，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之中長程計畫（109 年至 112 年），建置石化業危害鑑別、高科技業緊急應變、起重吊掛及局限空間等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課程，並已針對移工開發多國語言版數位教材，同時於網站建置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宣導專區，提供以移工母語製作之宣導品，協助移工強化安全衛生認知及危害辨識能力。

四、推動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制度：積極推行營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臺灣職安卡」，對於完成教育訓練課程者，核發「臺灣職安卡（APP）」，提升營造業勞工之安全衛生知能，並透過「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發展營造工程「進場管理」勞工符合度自動辨識，強化勞工危害辨識知能，落實營造工作場所進場管理機制。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約 900 班次，參訓人員約 3 萬 5 千人。

五、發展 XR 多體感延伸實境防災模擬訓練：與科技部共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訓練場域合作計畫，規劃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模擬訓練館，結合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與混合實境（MR），搭配虛實整合多體感體驗設計，導入標準作業程序、職業災害預防及科技學習，提升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知能。

六、提升產業智慧化本質安全：修（訂）定「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及「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要點」，並針對使用協同作業機器人之事業單位，實施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專案輔導，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安全評估能力，製作安全評估報告，確保協同作業安全。另針對高職災風險產業，透過輔導、訓練及技術諮詢等方式，協助其發展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以預防新興職災風險。

七、建置機械設備安全監督管理機制：針對推動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分階段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至第 8 條規定，建置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暨型式驗證之源頭管理、邊境

管制等作業機制，阻絕不合格機械、設備及器具入廠，並持續開展後端查驗監督及不合格產品追蹤等管理機制。

參、外勞政策檢討

一、補充性原則及開放現況：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目前開放外國人來臺從事基層體力工作，包含製造業、營造業、農林漁牧業、家庭看護、機構看護及家庭幫傭等業別，經統計至 110 年 2 月底止，在臺移工人數總計 71 萬 2,107 人。

二、滾動檢討外國人政策：為評估勞動供需狀況，擬定符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已成立由勞、資、學、政 4 方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定期針對重大外國人工作政策進行討論，會議共識將作為研擬外國人工作政策之參考依據，並將持續視國家經濟發展及國人照顧需求，透過該政策小組滾動檢討外國人工作政策。

肆、職業災害後救濟措施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給予醫療費用、工資補償、失能補償及死亡補償。有投保勞工保險者，並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勞保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包含醫療、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等。此外，無論勞工是否投保勞工保險，勞工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多項補助，包含職業疾病、失能、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看護及家屬補助，作為補充性保障。

伍、結語

本部將持續發展科技化技術運用於強化職場安全、運用雲端技術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推動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制度、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課程、XR 多體感延伸實境防災模擬訓練、提升產業智慧化本質安全、建置機械設備安全監督管理機制、滾動檢討外勞政策及健全災害後救濟等措施，協助事業單位因應新型態工作環境之作業危害，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報告。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精神，環保署已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業務涉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動事項，本署說明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動事項

(一)加強本署執行之公共工程安全管理

藉由相關工程督導及查核、落實人員職安訓練、在職訓練、落實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另 108-109 年度均無工安事件及職場意外，相關說明如下：

1. 本署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訂法規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辦理三級工程施工查核，並參酌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查核工程主辦機關有無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及工地有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2. 建置訓場工程

本署辦理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及北區資材調度中心建置工程，依權責督導工安與環保相關問題處理，並定期參與工地施工協調會議，及不定期辦理施工查核，以瞭解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

3.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工程

督導地方政府將河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及補助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確保現地處理設施之工程品質與進度，並要求受補助執行機關查核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紀錄檢查，定期進行現場辦理工程進度查核、工程品質及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紀錄檢查；另本署人員入場查核時，皆依工地規定進行工地危害預防告知並配戴安全帽。

(二)督導所屬單位及強化職業安全

1. 提升環境執法人員執勤安全

督導勤務面臨危險事項甚多，為提升環境執法人員健康及執勤安全，本署督察總隊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強化職業安全措施，訂定環保督察人員現場安全防護參考手冊，做為環保督察人員執行勤務參考及職安衛教育訓練教材。

2. 加強垃圾處理廠場及清潔人員職業安全

(1)持續督導查核垃圾處理廠場職業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及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並提升掩埋場執行業務之安全性，訂定「掩埋場查核評鑑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2)為使掩埋場查核小組人員具備專業職安知能，每年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本署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車輛均符合採購規範相關規定，有效降低車輛發生翻覆或因車後站人發生摔落之危險。

(3)訂定「垃圾車車後站人作業規範暨注意事項」及辦理垃圾車車後站人示範運行作業；另辦理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及加強垃圾清運人員之勞安認知及危害通識，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實施，以確保同仁執行公務時之安全。

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督導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事業廢棄物採樣執行環境採樣及檢測分析工作時，均具備足夠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能，規範申請事業廢棄物採樣項目者，檢驗室及相關設施對於個人安全防護應符合之規定，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衛生環保自行檢查表」之安全衛生盤點，並落實檢查作成紀錄，保障員工作業安全。

4. 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

為避免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可能產生之職業災害，爰依其執行業務所需安全防護措施，訂定「病媒防治業職業衛生安全計畫」，內容包含訓練、主管機關查核、健康檢查、防護設備及防護措施等，訓練機構辦理施藥人員專業訓練。

(三)建置網路系統及緊急狀況處理

1. 有關清潔隊員職業安全傷亡統計，目前仍以各地方提報之傷亡統計資料彙整，規劃與職安署洽談職安傷亡統計通報系統之介接或查詢，以利本署職業災害預防推動。

2. 本署環境檢驗所於檢測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職災事件通報專區。

3. 緊急狀況處理方面，本署各執行業務單位已建立與地方環保機關即時通訊管道，強化安全衛生緊急狀況通報處理能力。

二、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

(一)本署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災害預防、應變、復原及重建等工作之依據，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

(二)針對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地方政府應依照「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且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規定」，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遭遇重大災害時，地方政府得視需要及依規定成立救災捐款專戶接受民間捐款，並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與運用。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以早日恢復各項構造物應有機能。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那天過後應該有一些新的發展，包括捐款及災民比例等問題，研究出來了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也來做相關報告，雖然禮拜一已經報告過。目前的進度是在明天晚上，我們會再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上次有一個概算表出來之後，基本上就用那一個概算的基準，交由一戶一社工去蒐集相關當事人的意見，我們明天晚上會根據當事人的意見，還有相關醫療分級、受傷分級的專家結果再提出討論，也會討論如何讓災民的意見、當事人的意見能夠表達得更清楚。

在禮拜一的會議裡，有很多委員都提出應該要有更多災民代表，我們也會把這個意見加到委員會裡，總是整體的在捐款的使用能夠落實社會的愛心，做適當的分配，透過公正人士及專家的意見蒐集，希望能夠把它做到相對的完整，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陳部長做最新進展的報告。

接著請交通部夏技監報告。

夏技監明勝：主席、各位委員。110 年 4 月 2 日由樹林開往臺東的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上午 9 時 28 分於花蓮縣第一清水隧道北口 K51+450 發生正線衝撞出軌事故。造成 49 人罹難、217 人受傷。感謝消防、警察、國軍及民間團體在第一時間動員搶救及協助，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完成路線之搶通。

鑒於前述事故所造成之災害，且為加強工地職業安全並確保災害時能立即採取有效之救援措施，本部要求所屬機關務必加強施工團隊施工安全觀念及人員危機意識，若遇事故發生，則應依災害防救作業規定辦理相關搶救及通報作業。

以下就今天專題報告主題「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智能化職安、工安及公安總體檢

一、規劃設計階段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要求規劃、設計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條所列事項納入規劃、設計招標文件及契約辦理，含施工危害評估、危害因素分析、防制對策研擬等，採取安全工法，再據以設計安全衛生設施項目、圖說及數量，要求於契約應盡量以量化方式編列安全衛生經費辦理。

二、施工階段

主辦單位須審查及核定監造單位所提之監造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畫和承商所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督導監造單位與承商落實執行。

監造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條辦理。除應依核定之監造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畫執行各項監造業務外，另應配合各主辦機關安全衛生政策，於相關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驗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驗頻率及不合格項目之追蹤改善處理方式。

各主辦單位依其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架構，督促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契約規定執行自主管理（第 1 級安衛執行）、監造單位執行檢查、工程處執行稽核（第 2 級安衛稽核及檢查）、工程局執行督導（第 2 級安衛督導），各階層管理體系各司其責，以確保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落實執行。

承包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研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計畫中並應有自主複查機制（即重覆檢查確認作業場所安全事宜）及如何防止作業人員落單等事宜。監造單位應確認施工承商研提之前述事宜，並確認承商是否落實執行。

另就整體施工團隊系統性作為部分，除加強施工團隊成員之施工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並不定期辦理安衛防災教育訓練。落實勤前教育及施工前工地巡查作業，使施工人員瞭解各工項之風險因子及應注意事項，以提供安全之作業環境。強化各層級管理人員安全衛生防災意識及管理作為。藉由施工場所廣設警示標語及宣導事項提升施工人員安衛意識。並針對已發生之職災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並對個案發生之直接、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進行討論、檢討，研擬後續改善對策與作為，且將相關事故納為案例宣導教材。強化職業安全衛生三級管理稽查制度，並依工程契約規定落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三、其他精進作為

(一)建置施工安全管理系統

交通部為提升本部各工程施工安全、降低職安風險，並強化勤前教育之辦理，建置有「交通部施工安全動態即時管理系統」，每日管制承包商「勤前教育」及「施工前工區安全巡檢」辦理情形，以落實承包商施工安全自主管理，降低施工階段職安事件發生風險。

(二)訂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交通部自 104 年起，要求各部屬機關提報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由各部屬機關設定降災目標並研擬降低職業災害之對策與執行方案，就發生之職業災害分析其類型，並依檢討對策持續精進落實執行，期能達到降災減災目標，目前執行「108-110 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每季函送成果報告。

(三)裝設 CCTV 及電子門禁管制

鑑於科技發展，對於工區管理也要運用高科技裝備，為預防未經授權之施工作業造成危害，在工區門禁管理方面，本部責成各工程單位依據工區條件，儘速於契約內要求承攬商裝設 CCTV 或電子門禁管制，以強化人員進出管制及監視工地現場狀況，維護工區安全。

(四)監視列車接近預警裝置

鑑於 0402 是因施工而造成嚴重列車事故，最主要是因施工影響而侵入軌道，沒有及時警告，故責成台鐵就現有臨軌工程之施工，設置緊急預警裝置。人員於軌道作業時，發現有急迫性危險者，可立即發出警示，以警告接近中列車，目前台鐵正依據各工區條件研議中。

(五)邊坡預警系統

這次事件也因邊坡所造成，故本部責成各單位，依邊坡或地形條件設置邊坡滑動偵測器、落石偵測器及入侵偵測器等偵測器，確保邊坡安全。

貳、災害後危機處理

鑒於 110 年 4 月 2 日臺鐵北迴線發生重大鐵路行車事故，本部已立即盤點臺鐵六年安全改善計畫之 264 件工程，對行車有直接安全疑慮的部分篩檢出 204 件，其中針對第一階段（有即時危險者）114 件做全面檢核，另外 90 件要做第二階段的檢核，確認安全措施已完善，不影響行車安全者才准正常施工。有安全疑慮者，皆暫時停工，俟改善完成，確認無安全顧慮時方得繼續施工。為落實災害防救作業，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啟動救援機制，通報相關單位採取有效之救援措施，已加強要求本部所屬之鐵路沿線施工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納為每日施工前勤前教育宣導事項），若遇事故發生，應依災害防救作業規定辦理相關搶救及通報作業。本部責成各工程主辦單位每年辦理工程災害防救演練，並邀集各部屬機關及相關地方單位相互觀摩學習。

參、結語

以本次重大鐵路事故為鑑，本部除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工地職安管理，推動安全伙伴、自主管理制度，本部亦將督導所屬機關之施工團隊（含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承商）應共同合作解決工作場所潛在危害之鑑別、評估及風險控制，以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並使各單位均能建立良好職安意識及職安文化，從而逐年降低工程災害之發生。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臺鐵局目前有 1,150 公里的環島路網，現有員工數 16,002 多人，公共運輸服務遍及全台，肩負民眾通行之任務及安全，於西部地區主要提供都會地區短程通勤

、通學需求及部分中、長程城際運輸；東部地區則主要提供旅客中長程城際運輸求，另經統計 109 年西線日平均旅次為 493,038 人，東線為 63,030 人，全線日平均為 556,068 人。台鐵局將全面檢視營運系統上所有可能危害，除擬訂改善及預防措施，並輔以智能化科技管理降低風險，提升旅運安全，所以在這種營運狀況之下，我們臺鐵局將針對行車安全跟施工安全會不遺餘力持續精進推動。

以下就「智能化職安、工安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智能化職安、工安

一、智能化職安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化

台鐵局於 109 年辦理管理系統轉版 ISO/CNS45001 及重新驗證，共有 47 個分支機構散分於沿線，都已完成認證，強化主管領導統御及全員參與職安政策溝通，以提升職業安全。為減少職安管理人員於管理系統執行之文書作業負擔、迅速了解職安管理績效以及遠端可掌握各分支機構職安風險，刻規劃管理系統資訊化採購中。

(二)訊息確認除原先使用的制式化文書及電報化，並輔以 line 或本局 teampro 等手機 APP 通訊程式方式由各級單位以群組模式做訊息傳遞雙向確認，確保訊息確實有效傳達。

(三)研議增設路線上作業人員避讓列車預警系統，提升作業人員安全。

(四)研議建置台鐵 IOT 系統設備，包括行車運轉，工作，工進等均可即時於雲端共享安全訊息資料，即時不間斷提供資料，以迅速掌握並控制風險，優化工作流程。

二、智能化工安

(一)勞安室已開始運用工地 CCTV 進行遠端無預警查核。

(二)配合交通部施工安全即時動態管理系統，監督承攬商每日填報，並予以查核。

(三)針對這次的疏漏，未來將要求承攬商工地大門裝設 AI 辨識系統，確實掌控人員機具進出情形，監視影像除自動傳送至大門警衛處，並設定可由手機隨時監看。

貳、台鐵公共安全維護

一、設置全臺首座智能化聯合防災中心

本局環島路網上有 240 個車站，其中不乏轉運型大站，目前的作法是在主要的節點站上進行防災及救災的聯防體系。以臺北車站為例，已設置全臺首座智能化聯合防災中心，轄管台鐵、高鐵、捷運及桃園機捷等 4 鐵及周邊 5 個商圈執行防救災業務，另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反恐演練。

二、進行區域聯防

南港、板橋、新鳥日及新左營等共構（站），與高鐵、捷運、公路總局及警消等單位辦理區域聯防，並訂有共同安全防護計畫，以確保防救災的效能。

三、與外單位合作減災及降災

中央氣象局合作建置客製化「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強震觀測站」及「地震

速報系統」，以減少災害發生，降低災害之損失，達到減災、防災之目的。

四、加強與鐵路警察聯防機制

鐵路警察除於各大車站設置分駐所外，並成立護車大隊執行隨車保護。

五、加強防疫作為

感謝各部會的支持，本局在執行這次的防疫工作還算順利。依交通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律定，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並加強車站及列車上之清潔消毒。另針對旅客進站乘車全面進行量測體溫，並於 54 個車站裝設 65 臺紅外線測溫儀，涵蓋本局每日平均乘車旅客數 80%，其餘車站則由防疫天使以額溫槍為所有旅客進行量測服務。

六、吹哨者保護

除了對於吹哨者本人的保密及保護之外，並建立自主通報（虛驚事件）系統，通報者可透過網頁、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等四種通報方式。接獲自主通報後（具名或不具名均受理），本局即會指定專人做適宜處置，除保密個人個資外並將處理情形回報，避免同仁因自行處理之過程誤觸相關規定或法令。

叁、災害後危機處理

依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本局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災害事故通報作業要點，規範本局各級災害緊急通報方式及應變小組成立時之通報、任務、組織、分工及指揮權移轉等程序。

肆、結語

臺鐵局是分布很廣且影響很大的組織單位，但基於是公部門，所以還是要推動積極的安全作為。本局將從根本強化風險管理、提高人員安全意識，並建置相關告警系統，積極辦理智能化職安、工安，提升大眾運輸安全信心。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周主任秘書報告。

周主任秘書崇斌：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本部督導所屬國營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近年適逢國家能源轉型，台電及中油公司等屬於能源之本部國營事業，除工程量體大增外，工作內容亦多屬高風險作業，本部業已責成所屬國營事業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專責單位（工安處）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並全力配合主管機關勞動部政策執行相關業務。

鑑於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近年仍有工安事件發生，為加強對國營事業之監督，本部經檢討近年重大職災案件，顯示工安事件之發生大部分集中於承攬商員工且有許多事故集中於假日發生，爰就制度面及承攬商管理面，採行下列督導作為以加強所屬國營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及營運生產事故分層負責表」：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邀集所屬國營事業召開研商會議，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及營運生產事故分層負責表」，以釐清事故責任歸屬，落實分層負責，督促所屬國營事業主管加強重視工安管理及營運生產安全。

二、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督促各事業修改承攬契約：本部為加強保護所屬國營事業人員（包含員工、承攬商勞工）作業安全，已明定易導致勞工傷亡之重要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如高處作業應配戴安全帶、感電預防等），並督促各公司針對生產、運輸等高風險作業增列保命條款，加重員工及承攬商違反之處罰。

三、調高職安事故占工作考成權數：本部為加強各公司對於工業安全之重視，調高各公司職安事故之考核權數，如發生多起重大職業安全衛生事故，將影響年度工作考成之成績，以督促各公司重視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四、加強承攬商教育訓練：將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部分內部員工訓練或測驗推廣至承攬廠商勞工，藉由所屬國營事業對承攬廠商人員實施訓練及測驗，以確保作業品質及安全，另有關承攬商外籍勞工教育訓練，請所屬國營事業督促承攬廠商讓其所聘之外籍移工參加勞動部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

五、督促各公司強化假日施工及承攬商管理制度：

(一)例假日加強管制：非正常上班時間（假日）原則不施工。

(二)加強門禁管理：各承攬商員工須由該公司現場指揮主管統一帶進及帶離工區。

(三)建立安全施工程序：對承攬商實施安全衛生講習及測驗，未經訓練合格者不得進入廠內工作，並嚴格要求承攬商人員依 SOP 順序進行施工。

六、辦理工安查核：本部依據每年所定「辦理部屬事業工安查核計畫」，邀請專家學者查核各公司施工單位及其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制度面和管理面之執行情況，108 年度迄今已辦理 22 場次，該等委員均自勞檢單位退休，熟悉相關法令，當場提出缺失及待改進事項並納入對承攬商之契約罰款中，可收即時督導之效果。

七、辦理所屬國營事業工（公）安、環保、消防總體檢：

(一)本部國營會自 108 年起針對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水公司及台糖公司，每年辦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職安衛及環保、消防總體檢」，聘請外部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另邀請環保署、職安署、消防署派員會同辦理，以發覺關鍵風險項目或盲點。另考量部會人力有限及各事業廠場眾多，以具代表性及高風險廠區作為優先聯合總體檢對象並視業務情形增加場次，對於總體檢各查核委員及單位所提之改善及建議事項，除要求受查單位據以辦理，並要求各事業自行列管至改善完成後始得結案，自 108 年迄今已辦理 9 場，110 年預計辦理 4 場。

(二)本部工業局自 100 年起，辦理「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至中油公司所轄廠區進行輔導，目前已辦理 10 場。

八、審核重大職業災害檢討報告：各部屬事業所轄一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本部均會要求公司提報檢討報告送本部國營會審視，除要求落實責任檢討外，亦要求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水平展開至各單位，以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事故。

貳、推動智能化職安

本部已責成所屬國營事業持續推動及運用各種創新科技輔助工具，如擴大使用 CCTV（閉路電視）、擴大 VR（虛擬實境）訓練使用範圍、應用智慧工安管理 APP 等輔助工具管理，以有效提

升工安管理機制及達成預警之功效，說明如下：

一、設置 CCTV 即時影像系統：

高風險工地現場架設 CCTV，作業環境即時影像連線至操作控制室隨時遠端監看，即時監看現場設施、設備及人員作業等畫面，確認設備及作業安全，後續視需要逐步推廣建置。

二、引進 VR（虛擬實境）工安教育訓練：

台電公司引進 VR 科技係利用實境建模，呈現與實際情境相近之視、聽感受，體感平台使學員在安全狀態下真實體驗墜落，加深學習印象及效果。

三、建置智慧工安管理 APP

台電公司智慧工安管理 APP，主要功能有開工/收工通報、打卡/定位、訊息通報，可對承攬商進行更有效之管理，隨時掌握承攬商之人、事、時、地、物，促使承攬商自我警覺，恪遵工安規定。

參、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皆有制定各類狀況之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以提高事故發生之緊急應變能力，當工安事故發生時立刻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緊急處理措施，並迅速通報相關單位。發生工安事故時，事業單位皆積極居中調解，督促承攬商協助罹災人員（家屬）辦理保險給付請領及和解，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與承攬人就職業災害補償負連帶責任。

肆、結語

本部為了達成所屬國營事業零災害之目標，除賡續邀請職業安全衛生專家辦理現場查核作業及督促各公司落實辦理外，並將依所訂分層負責表與保命條款督促各公司落實執行，並結合公司工作考成，以提升各級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的重視。期使公司能由上而下，養成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之企業文化，期能形塑公司優質的職業安全衛生文化。

另鑑於台鐵太魯閣列車出軌意外事故係因鐵路局之工程未落實工安工作所致，本部已於該事件後函告所屬各國營事業應以該事件為戒，確實依職安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所轄各單位，落實各項工安工作。

以上　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游總工程司報告。

游總工程司源順：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就「智能化職安、工安、災害後危機處理」等相關問題進行討論，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對於委員關心相關議題特此表示敬佩與感謝。

本部爰就「工地主任管理機制」暨「營建工程之設計監造及營建管理」等有關業務進行說明。

壹、有關工地主任管理機制部分：

一、營造業法立法目的及相關人員安全職責

本部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於 92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營造業法。該法係為營造業之整體管理，其就營造業分類及許可、承攬契約、專業人員之設置、監督及管理、公會等所為規範。

營造業法針對人員之設置及規範包含四類，即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其中專任工程人員係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工地主任則係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技術士係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

二、營造業工地主任之職責、設置條件及能力評定

工地主任在營造業中，除專任並負責工地人員、機具及材料等之管理外，更需負責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故工作上甚為吃重。

工地主任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方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採評定合格取得執業證者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職能訓練講習 220 小時以上（13 項專業課程單元），並經本部舉辦測驗合格後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並為使其終身學習，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 32 小時回訓證明，始得再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目前全國營造業設立總家數為 20,631 家（包含綜合營造業（甲、乙、丙三等）、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計 5,924 人，迄今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總計 31,898 人，加入公會者計 13,937 人。

在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上，依法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之條件為承攬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本法第 30 條）；至於免依第 30 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是全國工地之工地主任工作，依法均有相關專業人員負責（公共工程為工地負責人），於施工期間，工地主任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以使工地主任專任一工地。

三、工地主任執業情形勾稽及強化查證機制

本部營建署業已建置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供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及相關單位查詢營造業及專業從業人員（包含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工地主任）等之基本資料，爰工程主辦機關目前已可自行於本部營建署「營造業專區」網站查詢其主辦工程登載之工地主任是否兼具營造業負責人身分。

為掌握工地主任之執業情形，本部營建署業請工程會於其公共工程標案系統及於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中增設「工地主任」欄位，並已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整合，得供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詢工地主任執業狀況，俾以有效管理。

另為強化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主動勾稽功能，目前本部已著手開發營造業資訊系統與建築工程工地主任資料勾稽功能，由系統主動就負責人兼任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之情形提出示警

，預計一個月內完成；後續並將針對應於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公共工程承造廠商，規劃跨部會資訊介接勾稽功能，及透過營造業及相關公會加強會員宣導，以利營造業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管理。

貳、針對營建工程之設計監造及營建管理部分：

一、土木工程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程會規定辦理

依營造業法規定，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其中土木工程部分，因多屬公共工程範疇，係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法規命令與技術規範進行設計及施工（如鐵路工程應依鐵路法、鐵路修建養護規則及交通部訂頒各類設計規範辦理；水利工程應依水利法及經濟部訂頒相關技術規範辦理……等），並由技師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之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簽證規則）提報設計簽證執行計畫簽證負責；在監造部分，除仍應依簽證規則實施簽證並提報監造簽證執行計畫外，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施工查核、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金質獎等管理、獎勵措施辦理；各機關並得依需求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設計諮詢與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等事宜，以提升公共工程之設計施工品質。

二、建築工程依建築法營造業法設計、施工及監造

至於非屬土木工程之建築工程，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進行設計、施工及監造，如屬公有建築物者，亦需依上開公共工程相關管理措施辦理，說明如下：

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開業建築師，並依建築師法規定負該建築工程設計及監督施工之責任，其設計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並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及按照施工。

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如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時，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負責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工地人員機具及材料管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等事項。

監造建築師之工作職責，係在確保建築師設計理念被落實的前提下，在工程中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及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監督查核，負監督營造業依設計圖說施工之責任。

參、結語

為確保營造業工程施工品質與安全，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且工地主任不得兼任多個工地，本部已著手透過跨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方式提升管理效能，針對建築工程並將持續督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建築法及地方自治法規所訂定之各項審查、抽查、勘驗、查驗措施，使營繕工程管理能更臻健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李副審計長報告。

李副審計長順保：主席、各位委員。審計部應邀派員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檢討（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等議題與審計業務相關事項，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於最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揭露相關議題之重要審計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整體勞動檢查員額與勞工人數比例已接近已開發國家標準，惟勞動檢查機構檢查人力及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均有缺額，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仍有 5 成未曾受檢。

106 年至 108 年連續 3 個年度都曾針對各級政府勞動檢查員之編制員額及實際執行檢查之配制人員進行持續性瞭解，我國勞動檢查體制長期存在人力不足現象，勞動部為使我國勞動檢查人力逐步達成已開發國家水準，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核定增加 177 名檢查人力後，整體勞動檢查員為 994 名，檢查人力與轄區勞工人數比為 1：11,690，已接近國際勞工組織提出 1：10,000 之合理基準。惟有關勞動檢查人力進用及檢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行政院核定增加檢查人力，惟後續招募、進用及留任續聘等問題，允宜預為研謀因應措施，俾利留才及降低人員流動率；2.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實際進用情形歷年缺額均逾 30 人；3.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業單位有近 5 成未曾受檢，其中仍以營造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比率為各行業之冠等情事。

二、勞動檢查員未能足額進用，影響勞動檢查覆蓋率。

勞動部自 104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 325 人，嗣於 106 年度起補助勞動檢查機構進用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人力 177 人，107 年底編制及補助聘用之勞動檢查員合計 1,000 人，勞動檢查人力與勞工人數比例為 1：11,897。經查勞動檢查員 107 年底仍在職員額 910 人，缺額 90 人，其中勞動檢查機構編制人員缺額合計 49 人，整體缺額率 9.35%。另查截至 107 年底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結果，於 103 至 107 年度未曾受檢之事業單位計 76 萬 6,275 家（占 88 萬 8,614 家之 86.23%）顯示因檢查員額未能補足，影響勞動檢查覆蓋率。

三、補助檢查人力實際進用率略有提升，惟仍未達補助目標人數；又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影響轄管事業單位抽查比率。

勞動部自 104 年度每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 325 人，104 至 108 年 8 月底實際分別進用 294 人（90.46%）、289 人（88.92%）、302 人（92.92%）、309 人（95.08%）及 307 人（94.46%），仍未達整體補助 325 人之目標值。另查地方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抽查事業單位情形，平均抽查比率分別為 7.84%、4.38%及 5.81%，其中桃園市等 9 個市縣（其中 5 個屬檢查人力負荷較低之市縣）連續 3 年度之抽查比率高於平均值；而新北市等 4 市縣（其中 3 個屬檢查人力負荷較高之市縣）連續 3 年度之抽查比率低於平均值，顯示各市縣檢查人力配置不均，並因而影響抽查事業單位比率。

四、失聯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高，仍待持續加強外籍移工查緝與清詢作為。

據移民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行蹤不明仍未查獲之失聯外籍移工人數 4 萬 8 千餘人，約占同時間在臺外籍移工人數 71 萬 8 千餘人之 6.75%。又自 101 年祥安專案實施以來，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各國安單位累計查獲失聯外籍移工 13 萬 9 千餘人，已發揮查緝成效，惟失聯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達 4 萬 8 千餘人，若累計至 109 年底未查獲外籍移工已增加至 5 萬 2 千 199 人；另就失聯移工滯臺期間長短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滯臺超逾 6 年者為 6 千餘人（13.23%），逾期居留超逾 3 年者為 1 萬 7 千餘人，顯示部分失聯移工滯臺久未查獲，仍待持續

加強外籍移工查緝與清詢作為。

五、公益勸募條例對於政府發起勸募應備具計畫書等事項尚無明文規範，致現行各市縣政府辦理方式未盡相同，不利民眾即時瞭解攸關資訊。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惟查公益勸募條例對於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未如對勸募團體規定須備具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且未規範募得財物賸餘款之使用及再執行期限，致部分市縣政府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未擬具相關計畫書載明勸募期間、預募金額、預定經費使用期限等資訊，間有因規劃使用善款紓困業者，引發捐款者疑慮要求退款，或募得財物使用賸餘款龐鉅，尚待規劃用途等情。本部已將相關意見整理並交衛福部，請衛福部檢討改善，衛福部針對此一部分已採取積極作為，目前已獲得改善。

上述審核結果，均已函請相關機關研謀檢討改善，審計部當賡續追蹤改善情形。

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專門委員報告。

簡專門委員信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政府接受外界捐款相關管理機制提出簡要報告：

一、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接受外界捐款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復依同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洽衛生福利部表示，該部設有常態性之「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平時被動接受外界捐款。又 104 年 7 月八仙塵暴、105 年 2 月臺南震災、107 年 2 月花蓮震災等重大災害發生時，遇有民眾主動詢問政府捐款管道，衛生福利部即對外公告上開賑災專戶，接受外界捐款，並依民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至近期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該部表示，於事故發生後，接到許多民眾表達捐款意願，詢問政府的捐款管道，爰提供上開既有之賑災專戶，接受民眾捐款。

二、公益勸募條例相關管理機制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發起勸募，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又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 6 個月應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含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日期、用途及金額等）及辦理情形等，刊登於機關網站或發行之刊物，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

另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所開立之收據存根，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記載收據紀錄之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但未結會計事項者，

不在此限。

公益勸募條例係透過規範政府定期公開捐款所得及運用情形、訂定收據與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年限，俾使社會大眾能藉由公開透明之管道共同監督捐款用途，相關憑證保存機制亦有助於審計機關適時查核經費使用情形之妥適性，以期藉由各界監督確保每份善款妥善運用。

三、結語

政府接受外界捐贈，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屬政府依法負責辦理事項，應由政府相關預算支應，不得使用捐款經費。而捐款之運用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秉公開透明、專款專用原則，向社會大眾說明所募得財物之流向與執行成效，外界透過公開透明機制，共同監督每筆捐款之使用，以保障捐款人權益，達到促進社會公益之目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工程會工程管理處陳處長報告。

陳處長春錦：主席、各位委員。本會今天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

本會主管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並肩負公共工程協調及督導之責，除工程品質及進度外，工地安全管理亦屬重要一環，以下就本會辦理公共工程職業安全管理相關業務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公共工程職業安全管理

一、公共工程相關法令及制度：

(一)本會 108 年修正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0 條之 1，明定要求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納入招標文件，供廠商據以執行，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

(二)現行工程施工查核作業，除現場工程品質、進度管理外，工地安全亦屬查核重點，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又屬嚴重缺失者，除依個案契約約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外，並通知所屬縣市業管之勞動檢查機構，作為後續勞動檢查選案參考。

(三)此外，本會業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要求工程主辦機關就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辦理計分作業，其中包含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扣分項目，突顯劣質廠商，機關可依本會「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之計分結果，作為採購評選廠商重要參據，挑選優良廠商。

二、相關精進作法：

(一)本會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要求廠商每日施工前實施勤前教育、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等，並回報監造單位確認，監造單位亦應落實審查。

(二)後續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將加強檢核工程有關安全措施設計之妥適性，並以檢驗停留點

（含安全衛生查驗點）落實執行情形及職業安全衛生納為查核重點，強化工程現場工地安全之監督。

貳、結語

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並為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故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職業安全管理均不可或缺，本會仍將持續以公共工程督導及協調角色，協助各工程機關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管理工作，確保公共工程的安全及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國樑：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以下科技部就「科技部之 AI、大數據科研成果應用於職安與工安領域」進行報告。

一、前言

有鑑於 AI 與大數據技術對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重要性，科技部依據行政院分別於 106 年及 107 年頒布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及「臺灣 AI 行動計畫」，自 107 年起推動 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鼓勵學研機構投入 AI 技術開發與整合應用研究及建置相關大數據資料庫，110 年補助研究計畫之主題跨及 AI 核心技術、生技醫療、製造、服務等領域。經盤點 AI 專案計畫可運用於安全議題之技術突破與研究成果，包括應用 AI 動作辨識技術偵測工作環境中會產生意外及工安事件之異常動作；發展智慧無人載具協助運送高危險物品或廠房、工地巡航檢查。並提出善用 AI 技術於提升職安/工安之相關案例，謹說明如下。

二、AI、大數據科研成果應用於安全議題之說明

(一)科技部 AI 專案計畫可運用於安全議題之相關成果：

1. AI 動作辨識技術

運用深度學習演算法，發展 AI 影像行為辨識及生理訊號偵測服務，可應用於移動行為、人臉及情緒、健康異常徵兆等資訊辨識，並可進一步研究形成可應用於異常動作偵測之工廠運作監控視覺辨識系統，以針對作業環境中會產生意外及工安事件的異常動作，例如人員在槽車上方操作時跌倒或跌落，提出偵測、警示、紀錄與查詢等；當系統偵測到有不符規定的行為時，亦可即時發出警示或禁止機台作業，以確保工作人員正確地操作設備。此外，可研究透過對人員細部的肢體動作分析，預判可能發生的異常動作或疲倦、精神不佳等情形，並能產生警告訊號，降低發生工安事故的風險。

2. 智慧無人載具

目前已開發利用無人機進行農田、箱網養殖與路況巡檢及遠端監測等相關研究成果，後續可發展載運高危險物品之機型，並可針對不同產業研議應用於大型廠區環境、設備、管線巡檢與異常應變，及於事故發生後即時傳遞與判斷資訊，降低傷害程度及範圍，甚至可搭配巡場機器人，自主動態規劃巡邏路線。無人機亦可結合影像辨識與邊緣運算，辨識與預測設備瑕疵及年限，提升安全能力。

(二)其他政府科技預算投入 AI 相關研究以提升職安/工安之案例

1. 研發 AI 安全監控系統

以打造安全廠房為目標，透過安全影像辨識技術偵測人員操作、設備的異常狀況以防範示警，降低工安風險，推動與邁向零風險智慧工廠。所應用 AI 技術之項目包括：影像辨識人員穿著標準裝置、限制性區域禁入監測與警示、有害氣體監測與辨識、語音辨識與推播、大型器械運作監測、巡檢人員定位等。

2. 數位孿生（Digital twin）技術

運用數位孿生技術可在建置產線前，預先進行產線模擬與虛擬加工技術模擬，以避免實際部署產線時可能造成的工安風險。

三、結語

科技部推動 AI 專案除期待研究能量持續深化與技術應用擴散外，更希望能有效回應社會需求。未來擬透過跨部會合作，研議將相關成果逐步推展應用於職安、工安需求，進一步透過 AI 大數據等重要科研，保障國人及社會的安全。

主席：星期一的時候運安會沒有報告，現在調查應該告一段落了。請運安會張執行長報告。

張執行長文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非常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運安會在 0402 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目前所完成的工作項目與發現，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導與建議。

110 年 4 月 2 日約 0928 時，一列臺鐵 408 車次，由樹林開往臺東之太魯閣自強號列車，共計 8 節車廂，載有 494 名乘客及 4 名臺鐵人員，行經和仁到崇德間之東正線（海側），進入清水隧道北口 39 公尺前（里程 51K+420），撞及一輛由施工便道旁邊坡滑落而停止於軌道上之大貨車，造成 8 節列車全部出軌，第 8 車（車頭）距隧道北口約 320 公尺後停止，其中第 3 車廂至第 8 車廂停止於隧道內。該列車第 8 車廂左側撞及隧道口毀損，第 7 車廂與第 6 車廂脫接，第 6、5 及 4 車廂擠壓變形。共計 49 人罹難，逾 200 人受傷。

該列車 8 節車廂全部出軌、第 8 車廂左側全毀、第 7 車廂嚴重扭曲變形，並與第 6 車廂脫接，第 6、5 及 4 車廂嚴重變形，其中一具轉向架卡滯於東側隧道壁與第 6 車廂間。

本會為行政院轄下三級獨立調查機關，業務職掌為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調查範圍涵蓋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之運輸事故，期透過系統性調查，發掘事故之根本原因及潛在風險，提出改善建議，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事故發生當日，本會於接獲通報後旋即派遣先遣小組同仁 5 組計 20 人，搭乘內政部空勤總隊直升機趕赴現場，進行相關證物的保存與蒐證工作，另部分同仁自行搭車前往現場；經由現場與辦公室同仁輪班日夜趕工下，已完成大部分資料蒐證與現場重建作業。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

壹、事故調查法源與目前辦理情形

一、調查法源：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6 條及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 2 點規定，認定本案為第一級重大鐵道事故，即依法展開調查。

二、通報派遣過程

(一)本會 4 月 2 日於 0956 時接獲臺鐵事故通報，相關調查人員全員召回。

(二)1030 時先遣 2 名同仁由空勤直昇機運送，1258 時抵達現場，另 1 名同仁由鐵路至現場。

(三)空勤直昇機後續分別於 1226 時、1300 時、1403 時及 1535 時運送本會調查人員至現場。

(四)調查人員共計 22 人至花蓮現場參與調查。

三、目前調查進度

(一)鐵道分組：

1. 已完成之項目

(1)事故車輛初步勘查、車底轉向架及軌道受損情形確認。

(2)取得紀錄器設備（含 CCTV、ATP 及 TCMS）。

(3)完成紀錄器解讀作業。

(4)車廂及轉向架殘骸分布定位。

(5)取得工程合約副本。

(6)撞擊點相對位置量測。

(7)取得行調無線電通聯紀錄。

2. 近期工作項目

(1)資料蒐集：國內外鐵道施工安全規範、國內外外物入侵軌道偵測預警解決方案、列車煞車原廠性能及測試、施工安全管理作為、臺鐵內部管理作為、鐵道局監理作為及軌道線型等。

(2)人員訪談。

(3)列車損害紀錄。

(二)公路分組

1. 已完成之項目

(1)現場勘查：事故車輛（775-TX）及吊卡貨車殘骸收集及檢視。

(2)訪談：車輛駕駛員。

(3)資料蒐集：行車紀錄器、視野輔助系統資料、事故現場鄰近公路 CCTV、車籍基本資料、110 年度車輛驗車資料、108-109 年車輛保養紀錄。

2. 近期工作項目：

(1)紀錄器解讀。

(2)車輛結構及煞車系統會勘。

(3)車輛動線軌跡研析。

(4)車輛重建。

(三)生還因素分組

1. 已完成之項目

(1)1~8 車車廂內部狀況蒐證。

(2)確認各車廂座位數量與編號、並製作各車廂內部設施示意圖。

(3)取得消防搶救紀錄初步資料。

(4)持續更新罹難與傷者資料。

(5)取得臺鐵局之 408 次車乘客訂位資料。

(6)持續取得臺鐵局住院關懷小組紀錄資料。

(7)訪談住院及未受傷乘客。

2. 近期工作項目

(1)持續更新傷亡資料（含傷勢狀況）。

(2)比對訂位資料與傷亡資料。

(3)人員訪談：車長、受傷乘客、支援之縣市消救單位。

(4)取得死亡人員相驗屍體報告書、相關人員筆錄資料與死者位置紀錄。

(5)取得完整消救紀錄報告、搜救人員密錄器紀錄。

(6)取得太魯閣車廂內安全裝備規範、隧道內安全設備與規範、出軌緊急應變規範、車長經歷與訓練資料。

(7)建立死亡與受傷乘客座位分布、傷勢分級。

(8)車廂內狀況二次檢視、正常列車內部狀況檢視。

貳、調查方向與程序

(一)調查方向

1. 施工安全管理

2. 軌道外物入侵偵測告警

(二)調查程序

1. 事實資料

2. 分析

3. 調查發現

4. 改善建議

參、調查期程

(一)期中鐵道安全通告：事故日起 1 個月

(二)事實資料報告：事故日起 4 個月

(三)調查報告：事故日起 14 個月

肆、結語

本案奉蔡總統及蘇院長指示以嚴格、嚴謹態度執行事故調查，追查根源肇因及完整風險因素，以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所需運安會調查資源亦全力支援。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調查還沒結束嗎？

張執行長文環：還沒。

主席：好，謝謝。

所有相關部會都有報告，其餘單位書面報告列入公報紀錄。

國防部智能化職安及公安總體檢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書面報告：

壹、前言

勞動部為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 155 號公約」之「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精神，爰於 102 年 7 月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透過管理機制及預防作為的強化，落實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目標。

貳、法令規範

本部依「職安法」規定，每年策頒本部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及所屬國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經驗成果分享暨研討會執行計畫，建置職業災害預防設施，強化官兵安全健康保護措施，形塑安全衛生文化，提升作業風險意識，達到源頭管理及零職災之目的。

參、執行作為

一、行業類別區分：

(一)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本部國防事業單位區分「製造業」、「教育業」、「醫療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出版、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等 5 大類。

(二)本部事業單位包括廠庫、軍事院校、軍醫院、技測及出版社等。

(三)另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部隊及軍事訓練機構涉及機敏，依單位屬性及參考職安法相關法令與政策，訂定軍事教範、準則及規定，以維官兵訓練安全。

二、督導考核：

(一)內部稽核：

每年訂定評選計畫，藉輔導並考評國防事業單位執行成效，經評為績優者，核予專案獎勵並納入本部集會公開表揚，達良性競爭及激勵目的。

(二)外部稽核：

1. 由縣市政府推薦本部所屬單位參與勞動部優良單位選拔，每年均有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項，且榮獲五星獎之榮譽。

2. 勞動部依職安法第 50 條規定，自 106 年起每 2 年辦理績效評核 1 次，本部 106 年及 108 年經勞動部評為良等單位。

三、資訊管理措施：

各事業單位廠庫等涉危安處所，均依規定建立警監及溫控系統，並於營區戰情中心採 24 小時，由輪值人員監控。

四、國公營事業減災平台：

勞動部自 109 年第 1 季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平台，本部每季參與減災會議，依該平台決議事項執行相關作業，同時要求所屬工程主辦機關上傳執行紀錄及施工安全資料表於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

肆、災害危機處理

一、災後處置：

(一)為降低人員及財物損失，本部置重點於「消防、人員、危險物品配置、救護、醫療院所資源、後送救護管道及友軍支援能量」；另依作業特性訂定作業標準規範（如化生放核災害救援手冊），並強化作業場所設備及防護設施，落實勤前教育，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等作為，與各支援協定單位聯繫確認支援事項。

(二)依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於發生職業災害 8 小時內通報地方勞動檢查機構，並由該機構派員至工作場所執行檢查作業，以使災害調查保持客觀性。

二、救濟方式：

依其身分遵循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軍人保險條例、軍人撫恤條例、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法規辦理。

伍、結語

本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作為，秉依法行政原則，確依職安法規範執行，並重視公共工程安全，鼓勵所屬參與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各項評核機制。本部將賡續推動人員安全作為，善盡公共安全責任，以維護民生安全。

「教育部災害後危機處理及學生關懷輔導作為」書面報告：

有關臺灣鐵路太魯閣號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 408 次交通事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深表沉痛。第一時間旋即請所屬花蓮縣聯絡處、宜蘭縣聯絡處進一步協查，過程中隨時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臺鐵應變中心密切聯繫。

另為及時掌握全國師生有否受傷情形並給予必要協助，分別請花蓮縣及宜蘭縣適時予以關心。同時啟動學校事件受傷個案學生「1 對 1 關懷輔導」機制，以及對罹難師生之慰問，並由專責人員展開對目睹事故學生創傷後之後續追蹤輔導，積極協助教職員工生從災難中走出來。

壹、本部辦理危機處理情形

一、掌握師生傷亡情形

為及時掌握師生受傷情形並給予協助，分別請花蓮縣及宜蘭縣教官，前往門諾醫院、部立花蓮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蘇澳榮民醫院及羅東博愛醫院……等醫院，掌握教職員及學生受傷人數與情形，予以關心。

二、本部校安中心統計截至 110 年 4 月 17 日 8 時止，

(一)共計 67 名師生傷亡：6 名教師、3 名職員、58 名學生。

(二)其中有 15 名師生死亡：2 名教師（均為外籍教師）、1 名職員、12 名學生（其中 1 位學生亦是現役軍人）。

(三)另有 52 名師生受傷：4 名教師、2 名職員、46 名學生。

(四)在 52 名受傷師生當中，已有 4 名教職員返回工作崗位、34 名學生返校上課。

貳、啟動關懷與輔導作為

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4 月 3 日召開「0402 鐵路事故」心理復原重建事宜研商會議結論，本部已請事件個案教職員及學生之學校啟動關懷輔導機制，視學生需要提供相關協助：

(一)大專校院部分：事件個案教職員及學生之學校均已知悉；本部並透過四區大專校院輔導

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聯繫提醒區內學校，請學校主動啟動關懷輔導。

(二)高中以下學校部分：國教署已掌握名單，請學校主動啟動心理諮商輔導，並與相關地方政府學生輔諮中心保持聯繫；國教署所設學生輔諮中心，後續亦協助提供諮商輔導。本部亦通知高中以下學生較多的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主管同仁知悉，主動啟動心理諮商。

二、本部規劃「一對一關懷」專責人員

(一)係指針對受影響教職員及學生（含受傷及罹難學生）提供必要心理輔導，並涵蓋慰問金、團體平安保險理賠及其他需要協助事項……等。

(二)由學校輔導室（或學生輔導中心）指派 1 位專責人員進行個案管理，連結必要的資源。非屬學校附設之獨立幼兒園，亦請園方指派 1 位專責人員給予關懷與協助。

(三)各校均已完成每位學生的完整輔導需求評估及輔導作為，並完成通報。後續將持續對於傷亡教職員及學生當事人或相關人員進行心理重建與復原工作，與衛福部合作建立各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支持系統，並針對特殊個案適時辦理個案研討，增進其專業輔導知能。

(四)凡各校有通報有其他協助需求者，配合每週五的通報時程，定期函送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加強教育、社政與衛政的連結，提供學生及其家長整全性的關懷與服務

三、發放急難慰問金

(一)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傷亡學生以專人致送方式發放慰問金，發放標準：死亡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重傷（含加護病房）2 萬元、受傷 1 萬元。

(二)急難慰問金截至 110 年 4 月 17 日 8 時：

1. 學生部分：

⑴預計發放 111 萬元

A.罹難：12 位，每位 5 萬元，計 60 萬元。

B.住院：6 位，每位 2 萬元，計 12 萬元。

C.受傷：39 位，每位 1 萬元，計 39 萬元。

⑵已發放：111 萬

A.罹難：12 位，每位 5 萬元，計 60 萬元，已發放完畢。

B.住院：6 位，每位 2 萬元，計 12 萬元，已發放完畢。

C.受傷：39 位，每位 1 萬元，計 39 萬元，已發放完畢。

2. 教職員部分（含 1 位研究生）：

比照前揭標準發放，預計發放 23 萬元（死亡 3 位，每位 5 萬元，計 15 萬元；住院 1 位，每位 2 萬元，計 2 萬元；受傷 6 位，每位 1 萬元，計 6 萬元），已發放完畢。

四、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給付

(一)各級學校最高死亡給付每人 100 萬元，受傷保戶依傷情 2 千元至 5 萬元。

(二)大專校院目前由各校與保險公司聯繫，辦理理賠事宜；另關於中小學（含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國教署正主動與保險公司統籌辦理理賠事宜，並請保險公司從優、從寬理賠。避免由個別學校一一接洽，造成學校負擔及人力浪費。

(三)目前受傷學生有的還在住院，家屬表示：要等整個療程完才會申請保險理賠。

(四)學校都已聯繫家屬，考量家屬目前心情尚未平復，未來將適時給予關心，並協助家屬申請理賠。

五、其他需要協助事項

(一)依行政院林政委萬億 110 年 4 月 3 日主持「0402 鐵路事故」心理復原重建事宜研商會議結論：

1. 針對後續關懷協助，由衛福部以 1 戶 1 社工方式進行關懷，依民眾設籍地由地方政府統合轄下社政、衛政及教育等相關局處，提供受災民眾醫療、社會福利、創傷壓力紓解、心理衛生服務及後續殯葬服務。

2. 個案協處由地方政府社服（或家服）中心社工主責，若有醫療或心理重建需求，即轉介相關單位服務。學生輔諮中心或相關單位社工，亦在此架構下分工合作。期盼能發現問題立即解決，直到完成治療或創傷復原。

3. 衛福部提供「1957 福利諮詢專線」、「1925 安心專線」，提供受災民眾免付費社會福利及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各單位可協助推廣，請有需要的民眾善加運用。

(二)請學校（或幼兒園）專責人員了解教職員及學生除輔導需求、關懷與協助（慰問金、團體保險理賠）以外，是否尚有其他需要協助事項（如就醫、社會福利……等）。

六、擴大輔導範圍，納入第二階段通報掌握

(一)目睹重大事故學生：已主動接洽臺鐵局，勾稽本部學生資料庫，並請學校亦主動發掘提報，納入後續輔導協助。

(二)罹難民眾之在學子女：持續與社政單位緊密聯繫，發掘有關懷輔導需求者，由社政體系轉介教育體系，由學校積極關懷與輔導，協助其走出哀傷，進而能回歸正常生活與學習。

七、罹難及重大傷殘者子女教育資助

(一)考量罹難者及重大傷殘者子女、在學重大傷殘者，可能無力負擔教育費用，教育部已擬妥教育資助計畫草案。近期將邀集衛福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及台東縣等縣市及大專校院代表研商。

(二)函請衛福部提供罹難者及重大傷殘者子女、在學重大傷殘者名單，以利完成經費需求規劃。完成後之教育資助計畫，將函送衛福部提請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審議。

(三)俟審議通過後，將儘快啟動資助計畫，妥善照顧這些學生順利就學。

教育部校園安全訂有災害防救、校安通報等規定及處理流程圖，提供各級學校防範及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學校若遇緊急或重大事件，需教育部協處者，除進行校安通報外，亦可電洽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國教署校安中心協助，校安中心專線（02）3343-7855、3343-7856、國教署校安中心專線（04）2330-2810、（04）3706-1349，會立即提供必要協助，共同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

財政部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承貴委員會議邀請就「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報告，謹就本部公股事業機構捐款協助太魯閣號傷者及傷亡者家屬共渡難關事宜，簡要說明如下：

臺鐵太魯閣號於花蓮地區發生事故造成重大傷亡，本部及各公股事業機構同表哀悼與關切，為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傷亡者家屬共渡難關，本部所屬公股事業機構聯合籌措新臺幣 3,750 萬元，全數捐入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由該部用於協助本次事故受災民眾後續所生醫療、復健、經濟支持及社會重建等相關費用。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報告並備質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令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本處謹就消費關係衍生之公安災害之相關救濟部分提出報告。

壹、消費關係之救濟程序

消費者因消費關係衍生爭議時，可以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訴、申請調解或逕行提起司法訴訟。

一、申訴及調解

(一)申訴：消保法第 43 條規定

1. 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第一次申訴。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

2. 如第一次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提出第二次申訴。由消保官排定期間邀集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召開協商會議。

(二)調解：消保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規定

1. 消費申訴未獲得妥適處理時，消費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2.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同一之效力。

二、司法訴訟

消費者有消費爭議時，得不進行申訴調解程序，而視實際需要情形，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司法訴訟：

(一)一般訴訟：

消費者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自己名義逕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二)選定當事人訴訟：

依消保法第 54 條規定，如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人眾多時，被害多數消費者可以選定一人或

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三)團體訴訟

依消保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下稱優良消保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被害時，可以受讓 20 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優良消保團體的名義提起團體訴訟。

貳、本處之作為

一、積極處理申訴調解案件

不定期彙整「本院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消費爭議案件數，並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受理申訴及調解案件。必要時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

二、協調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

依消保法第 60 條之規定，本處積極協調優良消保團體，協助受害消費者向法院提起團體訴訟。

(一)現行優良消保團體計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台消會）。

(二)自 101 年組織改造以來，本處協調團體訴訟共計 9 件（消基會 4 件，台消會 5 件），其中判決確定有 2 件，其餘 7 件尚在第一審及第二審程序中。

參、結語

維護消費者權益乃為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首要。本處依消保法賦予之職責，自當積極協調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優良消保團體處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臺灣高鐵公司「針對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台灣高鐵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天然災害防護機制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安全第一，是台灣高鐵公司所有作業的最高原則，為維護行車安全及減少現場作業災害，人員（含承商）進入高鐵管制區工作之人員，均須依規定參與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訓練，於取得資格後，始得進入高鐵管制區。透過訓練以確保人員掌握現場作業環境及危害資訊、相關作業安全規定與現場應具備之安全防護，即應具備減災避難之應變能力，以確保作業安全。本公司訂有相關工作安全規定，且辦理各項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之保護措施如下：

1. 工作安全規定：本公司訂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鐵路營運安全手冊」、「行車實施要點」、「運轉作業規定」、「行控中心/車站控制室/基地控制室作業手冊」以作為高鐵安全運行及管控之作業依據，並依前揭各規

章之規定，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更新。

2. 實施情形：規定承攬商之勞工若會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應將合適之「職業安全衛生條款」納為契約附件之一，要求承攬商據以辦理。另訂定適用於全公司之「承攬管理計畫」，以供公司各契約執行單位據以辦理承攬管理。109 年起建置「承攬商職安衛管理系統」以利公司承攬 e 化管理。

3. 提供員工實質獎勵以鼓勵員工提報虛驚事件之管理方案。如「虛驚事件與職安衛危害通報獎勵方案」等，增進安全意識。

4. 每半年定期辦理防救災演（訓）練，109 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 76 項防救災演（訓）練，包含結合外援單位共同參與聯合實兵演練。

5. 台灣高鐵自成立以來，於興建過程中即建立並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06 年 7 月順利通過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LRQA）評審，完成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CNS 15506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OHSAS 18001 之雙驗證，並於 109 年 6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評審，完成（TOSHMS）CNS 45001 及 ISO 45001 之轉版驗證。

參、天然災害告警系統

高鐵全長約 350 公里，總計設有 71 個邊坡滑動偵測器、94 處落石偵測器、35 處入侵偵測器；台灣高鐵興建之初，即於全線建置天然災害告警系統，密集佈設於沿線之各項偵測設備，隨時偵測地震、強風、豪雨、邊坡滑動、坍方、落石及洪水等狀況，並透過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即時傳送警訊至列車及行控中心，使列車駕駛及組員能迅速進行各項反應措施，確保行車安全，相關說明如下：

1. 設置原則：高鐵在沿線路堤、路塹段之邊坡設置邊坡滑動、落石及車輛入侵等天然災害告警系統（簡稱 DWS），一旦觸發均可使列車自動停車。

2. 設備分類：落石、邊坡滑動、道路車輛入侵，當偵測到路線障礙時，由號誌系統自動發送緊急停車信號，使列車於受影響區域前緊急停車。

3. 作動保護區域：告警範圍之 3 公里區域內東、西線列車自動緊急煞車外，即將進入該 3 公里告警區域外之列車，也會自動收到減速或煞車的行車訊號，以自動保護列車避免進入該 3 公里告警範圍。整個觸發路段受號誌系統自動保護之區域可達 10 公里以上，供保護列車運轉安全。

主席：各位委員聽到各單位詳盡的報告，可以針對今天議程開始詢答。

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在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預計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號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57 分）杜局長早安。今天是局長上班第一天，也是臺鐵最需要改革的時候，我們相信你的智慧及領導能力是備受肯定，所以你得到了這個位置，大家對你有很高的期待，你是不是可以用最短的時間說明你在臺鐵的首要任務與工作願景？尤其是你要如何整頓機、運

、工、電四大山頭，還有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的壓力？局長，你是不是已經做好溝通的準備？你要怎麼樣化解工會的反對壓力？

主席：請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賴委員早。謝謝委員，我想剛剛委員提到一點很重要，這不是我個人得到這個職位而已。

賴委員惠員：對啦！不好意思。

杜副局長微：我們臺鐵局有 1 萬 6,000 人一起努力，邁向我們共同的目標。所以剛剛委員提及的，包括對於臺鐵工會以及我們全體同仁的溝通是我們要很努力去做的。個人在臺鐵局其實不是第一天上班，我已經上班了三十幾年，在臺鐵局局內，我算是比較瞭解。但是因為臺鐵局這個公單位又是一個大眾疏運的角色，所以臺鐵局未來要拿出更好的表現，我們還有賴於其他單位給我們的一些協助，這個我不諱言。

個人對於臺鐵局未來要進行的事情，我簡單報告一下，第一個還是要回歸到疏運安全上，這是最重要的。這個安全包括行車安全、包括工地的安全，我們在環島路網上其實有很多改建跟興建工程，持續都在進行，所以前面講到的行車及工地安全，有的時候是結合在一起，這是我們一個比較特殊的環境。所以，我們在安全的部分會更精進，努力做好我們的規劃與施作。以近期來講，工地安全的部分我們會再重新檢視，剛剛部裡面長官也有講過，我們一共有 204 處工區，我們感謝工程會協助，有很多單位來幫我們檢視，我們會在最短期間內，應該是在這個月底以前會檢視完畢。

賴委員惠員：局長，臺鐵的改革裡，你最想、最直接、最快去推動的，你認為什麼事情是最重要的？

杜副局長微：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安全。所以剛剛講的，我們近期目標，就是要在百日內把這次檢測出來 204 處有風險的地方澈底改正。長期來講的話，我們已經在 1 年多前、2 年前開始建置我們自己的安全管理系統，我們會持續推動安全業務。

賴委員惠員：好。局長，我們也會用最嚴格的監督督促你，當然，我們也會全力支持你，在臺鐵最重要的改革時候，我們希望你可以做得比之前更好，在未來我們期待你，謝謝。

杜副局長微：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繼續請教勞動部部長，部長早安。2021 年勞動部針對職災發生嚴重情形提出了「2021 營造業減災年」，這是最重要的。今年第一個上班日（1 月 4 日），你帶領職安署及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員前往新北市林口地區進行勞動檢查，因為工地是最容易發生職災情況的地方，所以要求事業單位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強化安全衛生措施，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量避免勞工發生職災。

關於全國職災的發生，107 年死亡 193 人、108 年 210 人、再到 109 年，平均每一年大概都有接近兩百多人因職災傷害死亡，尤其是 2019 年職災死亡人數達到 316 人，其中營造業發生的案件，你們有沒有特別統計有幾件？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早。去年營造業死亡人數是 146 人，前年是 168 人，所以去年有略降。

賴委員惠員：今年統計只到 2 月份，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惠員：營造業是最容易發生職災死亡的行業，你們在預算裡特別編列 4 億元分 5 年執行的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宣導管理機制，其實這只是一個管理機制而已，我們知道智慧化管理需要耗費很多錢，你已經做了一個很好的起步，可是 4 億元分 5 年執行，1 年就只有 8,000 萬元，部長，你認為 1 年只有 8,000 萬元夠嗎？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主要是輔導事業單位如何系統化減災，以及自主管理的部分怎樣落實，經費上我們大概有經過評估，但是安全是最重要的，如果不足的部分，我們都願意追加預算。

賴委員惠員：部長，這是遠遠的不足。導入智慧工安需要哪些前提、需要什麼樣的設備，我覺得這是一個管理的機制。每一個國家都有工作文化差異，以日本人為例，他們非常重視現場的配備安全，不管是戴安全帽、還是防護工具，可是臺灣比較在乎的是工期會不會延宕，很多雇主對於勞工的防護安全，甚至連一個安全帽都要自備，然後才可以上工。就是因為有這些差異，所以我們要導入智慧工安需要有哪些前提、需要有哪些設備，這就是今天要來跟部長探討的。

關於導入智慧工安，在營造業的現場，如果以 30 個工人來算，每個人需要有一個智慧手環戴在身上，這樣才可以監控，然後起碼要有一個攝影機、有一個電腦，如果是在大樓，還必須有一個無人機，這些輸送就必須使用中華電信的 5G 吃到飽；所以，光是一個簡單的工地，起碼需要 40 萬元，在這裡要請問部長，這個費用要由誰來負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要由雇主負擔。

賴委員惠員：當然由雇主負擔。那你的人力監督、稽察夠嗎？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我們應該有評估過，目前來講，對於這些營造的監督管理，經費是有增加了。委員可能關心這部分，如果有不足的，我們會請業務單位再做檢討。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們需要智慧工安管理，以減少勞工受傷，可是政府做到了沒有？好像顯然沒有做到！

繼續要請教工程會工程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以及內政部營建署 3 位與會的列席官員。首先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你們在智慧工安裡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公共工程都是在你們這裡，你們每年編多少預算？

主席：請工程會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春錦：跟委員報告，就我現在列管的預算平均一年大概有 4,500 多億元。

賴委員惠員：可是有沒有用在智慧工安裡？

陳處長春錦：跟委員報告，剛好我今天在專案報告裡面提到了，假設這個工區需要相關的勞安衛設備，都要核實編列，假設未來真的要導入所謂的智慧防災……

賴委員惠員：處長，顯然是沒有嘛！這個是在未來嘛！好，謝謝你。

繼續請教工業局，你們 1 年有 88 億元預算，這都是你們既定的工作要推動，在智慧工安裡你們有沒有編列預算？因為你們的金屬製造業所有職災發生的第二名，你們有沒有編列智慧工安

預算？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周主任秘書說明。

周主任秘書崇斌：其實工業局的這些預算都用在產業輔導，我們有很大部分是做智慧應用開發，把這些導入到金屬製品相關的工廠，所以我們在輔導過程中，會把已經開發出來的智慧應用產品讓他們現場中可以導入，然後加上數位轉型協助他們提升工安。

賴委員惠員：這是你的一個目標，也是實務上準備把它導入嘛！所以在金屬製造業裡並沒有完整的經費是真正落實用在智慧工安，沒有嘛！謝謝。

再來是營建署，所有營造業都在你們這裡，請問全國營造業有幾家？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游總工程司說明。

游總工程司源順：大概兩萬多家。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在營建署編列一個智慧工安的專門預算？

游總工程司源順：這部分我們是沒有，但是在推動公共工程部分……

賴委員惠員：營建署也沒有，可是不管在任何一個單位，我們都知道非常需要智慧工安。

部長，我在這裡呼籲，不是只有勞動部去推動這一件事情，光是一個勞動部的能量是不足的，它其實要跨部會去整合，可是顯然這個跨部會，不管是營建署、公共工程，還是工業局，大家基本上都覺得智慧工安是必要的，但大家都沒有將它匡列在重要的經費裡，那怎麼辦呢？所以推動智慧工安非常、非常的辛苦，也需要非常多的經費，本席希望你提供一份報告，讓立法院可以來瞭解。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惠員：我想這是一條非常深遠的道路，光靠勞動部是不足的。部長，我想在此特別跟你提到「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這個季刊是你們辦的？

許部長銘春：對，勞研所。

賴委員惠員：是，辦得非常好，這份是剛出爐的，可是在這裡面用了太多的大陸用語。請問部長「視頻」是什麼？你當然不知道，因為我剛開始看到，我就問助理「視頻」是什麼？他告訴我「視頻」是大陸用語，就是我們臺灣的影片，在整本的雜誌中，使用太多大陸用語，所以這必須要好好去注意，它是以訪問大陸工程營造業的智慧工安所做出來的一則報導，但這裡面有太多、太多的大陸用語，你一定要小心，請千萬要把它修正過來。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12 分）上次已經問過陳部長，今天就針對捐款的細項來跟次長討論，捐款的管理委員會是由次長來召開嘛？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是。

吳委員玉琴：我這邊是針對福利身分別的權益保障，特別請次長注意。在社會救助法中，我們現在

的這些捐款，如果撥給這些傷者或家屬，這會不會列入他的其他項目所得？如果是的話，就會影響他的福利身分別……

李次長麗芬：瞭解。

吳委員玉琴：剛剛部長有稍微報告了一下，可是也沒有什麼新的進度，也就是對現在的所有死傷者，他的福利身分別到底有沒有低收、中低收，我們還不清楚嘛？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都有去查過這次傷亡者有無特殊的福利身分，目前都是沒有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他們不會有社會救助法上相關權益的損害？

李次長麗芬：對，我們有查過，目前受傷者跟罹難者都沒有所謂的中低收……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過去有碰過，就是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如果在其他收入裡面，除了社會救助的相關費用不計入之外，其他收入是會被計入的，在過去也有這個爭議。

李次長麗芬：瞭解。

吳委員玉琴：有一種方式是透過信託，你們有 1.2 億元的教育信託，因為教育是長久的，所以你們用信託方式來協助他們穩定的就學，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未來對這些死傷者的家屬們，我們的捐款給他之後，是不是要用信託的方式來給予協助？這也是一個考量，也提醒信託是不列入收入的。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玉琴：但是每個月所給付的現金，也可能會被認定為收入，可是這部分又授權給地方政府來做規定，所以在這部分其實我想提醒的是，如果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我們就要注意各縣市對於福利身分別的認定，應該給予寬一點的認定，還好你們現在都調查清楚了，我們希望在這部分能夠持續地關注。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身心障礙的部分，因為你也知道我們身心障礙鑑定的作業辦法是有點複雜，還包括要到公所去做核發的申請，又有鑑定的專業團隊組成來進行相關鑑定，也要依其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才核發身障證明。這一系列下來，其實有一個重要的概念是他需要在持續跟穩定的狀態下，才能申請身心障礙的福利身分，後面才能使用像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有停車位、復康巴士的使用或重建服務、心理重建等身心障礙的各項服務。

我們現在碰到的太魯閣事件中，可能會面對的傷者，可能都是在腦傷、肢體傷害、視覺傷害或是其他由於撞擊的關係，造成像肝臟等這些重大器官的傷害，但在這部分是需要一點時間來治療及復健的：那在這段期間，他不被認定為身心障礙者，他所需要的相關服務，可能就沒有了，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有什麼相關的策略？

李次長麗芬：應該說我們以這一次為基準的草案，其實都有把這些部分考量進去，例如我們對傷者的基準草案裡，是要根據他的外傷受傷程度，給予他相關扶助的支持，所以在他還沒有拿到身心障礙手冊之前，他需要的一些復健等等服務，如果他認為有需要，其實我們在這次委員會的決議，就是我們尊重家屬自己的需要，可以來運用這筆捐款，甚至在整個委員會中有一個很大

的共識，即我們不會一一去限定這筆錢要如何使用，而是說我們給予他的一個扶助金，我們尊重傷者跟家屬可以自行運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他們有這些需求，都可以運用這筆扶助金。

吳委員玉琴：那就變成是自費了，你的意思就是他自己自費？

李次長麗芬：他其他的費用一定是臺鐵，原則上臺鐵是負最……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些錢是來自臺鐵的補助是不是？

李次長麗芬：對、對！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所舉的例子是八仙塵爆事件，衛福部其實有跟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做一些協調，針對燒燙傷者的重建，協助他們在兩個月取得身心障礙的證明，來解決他們後續復健、重建的身分。

我自己有提出一個身權法的修法案，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燒燙傷或脊髓損傷，有些可能都是需要長期的協助，因為在短期間出現這樣的狀況，尚未符合身心障礙標準，應該提供生活重建服務。所以我是比較傾向，如果我們去看他現在的狀況，就是一個比較符合身心障礙，但還沒辦法取得認證者，可不可以提供短期內的，例如給他一年的時間，一年後再來評估？因為後面的一些服務，你剛剛說都符合，我不知道到底可以提供到什麼程度？

李次長麗芬：應該說委員關心的這部分，可能要回到我們公務部門本來在身障這邊，我們應該給他的協助，在這部分……

吳委員玉琴：可是因為他沒有身障的身分啊！所以如何取得這些服務，例如復康巴士是最難取得的，所以……

李次長麗芬：是、是。我想在這部分，我們會再跟身障組來討論，針對這次事件中受傷的民眾，有沒有一些短期性的服務能提供出來……

吳委員玉琴：有沒有短期性的。

李次長麗芬：這部分還是政府應該來做的，我們就不會去用捐款這部分的經費。

吳委員玉琴：我也沒有說你們要用捐款，但他必須要取得這樣的身分，才有辦法適用身心障礙的相關服務。

李次長麗芬：這部分我們可以來研議。

吳委員玉琴：可以來研議一下嘛！

李次長麗芬：對。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長期以來所看到的問題就是，當一個重大傷害產生的時候，其實很難在短期內就可以取得身心障礙的證明，但他們還是有相關的身心障礙需求，所以有沒有可能有一個短期性的措施？

李次長麗芬：這部分我們會來研議。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也請委員會做一些相關的討論。

最後，禮拜一有跟部長討論過，你們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在 2 月 8 日定了申請許可公益勸募活動其他應備文件的一覽表，可否請你們在一個月內對此先解釋一下？因為有團體在反映，都還

沒開始募款，就告訴他們要具備所有的資料，這對他們來講，就是一個募款上的障礙，而且如此一來他們忙你們也忙，我覺得這是一個損人不利己的事情，所以能不能重新檢視一下，然後一個月內跟本席辦公室做一個報告？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找一些團體來研議一下……

吳委員玉琴：因為你們突然公告要這個資料……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這些應備文件在還沒有列得這麼清楚之前，其實就已經按照這樣在要求了，所以同仁的意思就是把它寫得更清楚，如果這個部分還有一些需要再修正的地方，我會請社就司再儘快找一些相關團體一起來做研議。

吳委員玉琴：俟溝通清楚後再向本席報告。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22 分）我想請臺鐵局、勞動部及衛福部三位首長一起上來備詢。如果臺鐵可以做到如勞動部剛剛所宣稱的，在資安方面有一些 AI 系統、智能系統的引進，則今天臺鐵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故，因為這是可以預防的，且後面也就不需要衛福部幫忙來做後續相關的事情，包括勸募或是救助等等相關的動作，我一直覺得 0402 太魯閣事件是一個政府殺人事件，請問副局長認同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認同。

陳委員玉珍：你也認同？我說這個 0402 太魯閣事件是一個政府殺人事件……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連串社會背景所造成的一個事件。

陳委員玉珍：主席，請讓副局長回答。

杜副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這是「政府殺人」，我覺得並不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認同還是不認同？

杜副局長微：它是一個因為各種因素串聯起來而造成這個結果。

陳委員玉珍：我們就來檢討一下這個因素，基本上，應作為而不作為是一種故意的行為，為什麼我會說它是一個政府殺人，我們來看一下自由時報的報導，上面提到有 AIoT 業者談到臺灣的鐵路安全科技，剛剛科技部也報告過了，換言之，臺灣事實上是有這個技術，就是系統偵測到有不符規定的行為時，可以及時發出警示，剛剛我也聽到勞動部表示，打算用相關的系統來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在 2008 年有一則科技業者的讀者投書，裡面提到臺灣多國合作中國鐵道部軌道異物早期預警項目，每 50 公尺裝一只攝影機，發展影像 AI，軌道上有異物就提早通知。所以這個技術臺灣是有的，這個局長瞭解嗎？

杜副局長微：瞭解，這個技術現在就臺灣、本國來講是有的，但是它的效能是還在持續、還有研具中。

陳委員玉珍：2008 年中國大陸鐵道部就已經做了這個系統，副局長快要上任了，我也不要求你提

出什麼樣了不起的遠景，我只要簡單地問一件事情，之所以說這個事件是政府殺人事件，就是因為我非常氣憤，也覺得很多事情真的是可以避免的，假設我們臺鐵有這套系統，像高鐵聽說就有這樣的系統可以偵測到軌道上是否有異物，包括可能是工程車、可能是在邊坡或是任何情形的發生等等，這時可以提早進行偵測，可以提早通知行車中心，則這樣的災害就可以避免，沒錯吧？

杜副局長微：是。

陳委員玉珍：您很快就要上任了，我想請您告訴我，您預計多久的時間可以把這樣的系統建置完成？

杜副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還要研議，因為我們現在全部的里程非常的長，我們的路網比較大，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

陳委員玉珍：人家 2008 年都已經做好每 50 公尺裝一只攝影機，而且我們的軌道不可能比中國大陸長，雖然我們的科技比大陸進步，是所謂的科技島，像臺灣的台積電世界第一名。沒關係，你告訴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完成？

杜副局長微：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會去研議具有危險性的路段。

陳委員玉珍：鐵道安全科技真的沒有辦法推動嗎？你們曾說 109 年底要建置 25 處邊坡全自動監測系統，但到今天都還沒有完成。其實邊坡全自動監測等安全科技監測系統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臺鐵南迴線發生土石流造成自強號煞車不及撞上列車停駛事件，當時你們說已在 13 處路段裝設監視器，另外還有 4 處則是裝設自動監測設備，但是那時候發生土石流的路段並沒有坍方，所以並沒有在監測範圍內。請問這則報導是正確的嗎？這個描述是正確的嗎？所以剛剛你說要研議，請問是研議什麼？

杜副局長微：我們正在研議的是，剛剛委員提及的異物偵測系統，到底在哪些位置需要設置，而不是全線都要設置。

陳委員玉珍：2016 年 10 月 8 日發生事情的路段並不在你們偵測的範圍內，所以任何路段都有可能發生，即便沒有邊坡，可能還是會發生，說不定鐵道上突然又有一個李義祥，突然又有一個石頭掉下來或是有什麼東西飛下來，這個情況隨時都有可能發生，對嗎？

杜副局長微：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為什麼還需要研議整條鐵路是否裝設呢？是因為預算的問題嗎？

杜副局長微：不是，剛剛講的原意是，它不是在每一個路段都有這種危險，像這次的事件，它可能有落石或是在邊坡上有墜落物，進而影響到……

陳委員玉珍：我們來講一下這次臺鐵的 0402 事件，當然在每一個路段都不一定會有邊坡滑動的情況，這個我是贊成的，但是每個路段可能都有像李義祥這樣的人，突然不小心把車子弄下去，有這個可能沒錯吧？所以當然應該全線建置，不是嗎？你有這種想法、這種觀念嗎？

杜副局長微：有，但是防護有很多種層級，現在我們臺鐵沿線很多路段都有建設圍籬，這樣就可以防止外物入侵。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有的路段建設圍籬就足夠了，是嗎？

杜副局長微：是，要看路段的狀況。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研究過全島建置這樣的系統需要多少的費用？

杜副局長微：這個還沒有估算，畢竟還要研議。

陳委員玉珍：你是否有打算去做一些估算？

杜副局長微：有打算，就是我剛剛講的，針對危險性的路段將進行研議。

陳委員玉珍：我明確講一下，你的意思是說你們打算做這樣的監測系統，但是你沒有打算全線的建置，是嗎？

杜副局長微：是，我們會針對危險……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會評估在哪些危險的路段來建置，是不是？

杜副局長微：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不打算全線建置？所以可能隨時會有風險產生，局長要大開大闔，難道交通部不給你錢嗎？沒有錢嗎？針對萊豬你們有養豬百億基金，前瞻計畫則是有 4,000 億元，但副局長還沒有這樣的打算？假設今天經臺鐵評估後，這個費用是相當高的，則交通部的想法是怎樣呢？

主席：請交通部夏技監說明。

夏技監明勝：當然臺鐵的行車營運安全是交通部的第一要務，就看臺鐵後續規劃，交通部會全力支持。

陳委員玉珍：會全力支持這個預算嘛！人命無價，新任的杜局長，我對你今天的答詢感到非常失望，因為你剛剛說你要先評估，有的地點裝，有的不一定要裝，但是你要知道歷史斑斑可考，2016 年 10 月 8 日這個事情發生的地段並不是在你們有監測的地段，然後在普悠瑪的事故發生之後，設置預警系統的地點有 25 處，經費 2.5 億元，平均一處預警系統僅 1,000 萬元，但是到今年底還沒有完成，而這次發生事故的地點同樣是沒有設置邊坡預警系統的地點。舉例來說，即便你今天評估可能有 300 個地點要設立，但這樣還是沒有辦法避免發生意外的可能，沒錯吧？

杜副局長微：是，所以我們會用其他方式。

陳委員玉珍：你認為你用其他不是監測的方式也是可以達到預防的效果？

杜副局長微：是。

陳委員玉珍：比如你覺得用圍籬？

杜副局長微：對，這個都需要研議，要看路網的路況。

陳委員玉珍：整個多少處評估過了嗎？

杜副局長微：我們會來研議。

陳委員玉珍：多久會研議出來？

杜副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評估應該需要 3 到 6 個月。

陳委員玉珍：3 到 6 個月評估要設多少地方，包括多少錢，是嗎？

杜副局長微：是。

陳委員玉珍：3 到 6 個月內你可以告訴我們哪些地方要設？

杜副局長微：我們會去研議看哪些……

陳委員玉珍：研議要有結果，而不是討論，是要有結果。

杜副局長微：是。

陳委員玉珍：3 個月夠吧？

杜副局長微：報告委員，6 個月好嗎？

陳委員玉珍：6 個月？

杜副局長微：對。

陳委員玉珍：6 個月，你做承諾嘛！反正是你做的承諾，你做確實的承諾。

杜副局長微：我們會研議。

陳委員玉珍：6 個月內可以研議出來？

杜副局長微：是。

陳委員玉珍：可是我剛聽你報告是百日內可以做 204 個控制點的監測。

杜副局長微：那個是我們有立即危險性的工地，我們會去做一些改善。

陳委員玉珍：立即危險性的百日內做出來？

杜副局長微：對。

陳委員玉珍：然後全島的鐵路網在 6 個月內可以幫我們……

杜副局長微：就是剛剛講的有外物入侵的危險性路段，我們會去研議。

陳委員玉珍：所以有的地方你覺得沒有外物入侵的可能，你會做這樣的判斷就對了？其實有時候小貓、小狗也有可能，但是你會自動把它排除就對了，是這樣嗎？

杜副局長微：這要看路況，我們有各種防護的等級。

陳委員玉珍：除了這個事件的發生，你們在今年 3 月 31 日發布新興巷平交道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我再提醒，你們有裝監視器，但是影像沒有連線，所以我要具體建議，裝了監視器影像還是要連線，還有是否要增加平交道緊急按鈕，確保鐵路安全？這是給你們衷心的建議。

杜副局長微：是。

陳委員玉珍：這是根據你們之前做的，還有運安會做出的報告。

我們再確認，6 個月內你會作出研議，我們希望交通部這邊是不是可以全力支持？是嗎？

杜局長即將履新，我覺得你還是應該要更大開大闔一點，國人都不希望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連中國大陸這樣的國家都可以每隔 50 公尺裝設一個攝影機，人家是 50 公尺做一個，那我們就 100 公尺嘛！臺灣是科技島可以做到這麼進步，勞動部都已經要利用 AI 系統防止職業災害的產生，如果你們做好，後面衛福部就不用那麼辛苦，所以希望你還是大開大闔一點，現在全民對你的期待是很高的，民意的支持度相當高，你一定要好好的大刀闊斧。

杜副局長微：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玉珍：不要太過謹小慎微，可以嗎？

杜副局長微：是，可以。

主席（陳委員玉珍）：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47 分）杜局長不要緊張，今天應該是你第一次用準局長的身分前來，交接了嗎？今天是局長還是副局長的身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委員好。我是副局長的身分。

蘇委員巧慧：今天是用副局長的身分來這裡答詢。

杜副局長，我要跟您建議的是，做為副局長或者是局長的身分，站在這個答詢台上有時候用語其實是不一樣的，因為你在當事務官副局長的時候，你要答詢的可能是比較事務性、細節的部分，那是要平穩的進度報告，但是你當到首長、當到政務官要帶領團隊的時候，要展現的確實是一個大開大闔、一個願景、一個氣象，這是要有態度展現出來的。所以副局長的身分和局長的身分，同樣一件事情站在答詢台的時候，我想與會氣氛是完全不一樣的，今天是杜副局長，你現在有所體會了嗎？

杜副局長微：是，謝謝委員，我會注意。

蘇委員巧慧：非常有體會！面對在野黨委員，尤其陳玉珍召委是富有盛名的戰神，我想你第一次面對他，緊張是必然的啦！

杜副局長微：是。

蘇委員巧慧：剛剛第一個問題這麼單純，陳玉珍委員在台上問你是不是政府殺人，你剛剛講什麼？把我們全部都嚇到了！你要不要再講一次？

杜副局長微：是，我在重述一次，我剛剛沒有聽清楚召委的用語。

蘇委員巧慧：一定要聽清楚，站在備詢台上怎麼可以不聽清楚？你看陳時中部長和許銘春部長，他們敢這樣沒聽清楚嗎？

杜副局長微：是。

蘇委員巧慧：來，你再說一次吧！給你補考一下。

杜副局長微：剛剛召委在質詢的時候，我聽成他說是政府的什麼什麼的責任，我聽成這樣。但是我剛剛有更正了，這個是一連串的情境造成最後這個事故的結果。

蘇委員巧慧：所以有很多原因造成了今天不幸的太魯閣事故，我們有很多可以改善的部分，而你之後接任局長，你一定會一一處理這個部分，而且用最快的速度來處理，對不對？

杜副局長微：是的。

蘇委員巧慧：這個時候回答「是的」就對了，你不要人家問你什麼，你都說「是的」，我們在台下聽得好緊張。

杜副局長微：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也要跟杜副局長誠懇建議，副局長的時候說研議 OK 啦！但要當局長了，「研議」這兩個字少用，剛剛的答詢裡面，「研議」這個習慣用語，你大概用了七、八次，這個不太對，

人家陳玉珍召委問你多久可以完成，你說還在研議中，這是副局長的答案啊！這不是局長，局長要怎麼回答？局長，再給你一次回答的機會，好嗎？對於臺鐵改革的種種措施多久可以完成？

杜副局長微：這個我們會在 6 個月以內做一個結果。

蘇委員巧慧：杜副局長，如果您這樣說，我可以接受；杜局長的話，我不滿意你這個答案，連我蘇巧慧都不滿意你這個答案了。你應該說臺鐵會用最大的決心、最快的速度，力拚給國人一個交代！這才是局長啊！這才是大開大闔、大破大立，要帶領臺鐵走向改革的一個新任局長的氣魄。

杜副局長微：是。

蘇委員巧慧：局長，現在可以稱呼你為杜局長，可以開始往這個方向了吧？

杜副局長微：可以。

蘇委員巧慧：從答詢的語彙就要建立國人的信心，這是我們對你的期待。其實我剛剛覺得陳玉珍委員的詢答非常好，他有很多的建議，包括沿線的裝置是不是應該有更多、更完整、密集的監視，這個我們也贊成。其實我本來也想問你，因為您提出的報告裡面有說明好幾項精進措施，前面分為現在可以做的、未來要精進的以及日後總體大項的，其實我就想問，回到這個不幸的太魯閣事故，我是根據媒體不是運安會，根據媒體的資料看起來，這次的事故是 8 時 49 分的時候這輛車進入工地，這就是問題的第一點了，它是一個不應該施工的日子，因為清明連假，交通部臺鐵局都已經發文說不可以施工了，可是在 8 時 49 分的時候有車輛進入工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據推估 9 時 20 分到 9 時 25 分的時候車輛滑落，8 時 49 分到 9 時二十幾分有 30 分鐘的時間；再來，9 時 27 分的時候車輛滑落軌道，也就是說從推估來講，滑落到軌道大概有 2 到 7 分鐘，所以前面有一個 30 分鐘，現在有一個可能 2 到 7 分鐘，最後在 9 時 28 分，車子掉下去 1 分鐘之後火車就撞上了這輛車子，整個不幸的事件有幾段，30 分鐘、2 到 7 分鐘、1 分鐘。局長，我想請問，如果事情重新來一次，以現在的狀況有可能改變嗎？有可能避免這個事故嗎？不可能嘛！因為已經發生了，就是因為不可能所以發生事故。根據您剛剛提出臺鐵未來的精進作為，有哪幾項可以預防？你可以告訴我嗎？因為國人同胞想聽的其實是這樣子的白話文。

杜副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們有講到，我們會針對 204 處有狀況的工地去做盤整，基本上就是從源頭檢討防墜或者是防落措施，看看有沒有危險，有的話要先做好防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這一次的事件，本來他在清明連假就不該進行施工，我們也通知他了，但是我們欠缺實務上有效的監管，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工地的管理，包括設置監視器，用 AI 的模式，以後有什麼人、車進入工地的話，我們可以確實掌握現場的狀況，就可以防止這個事情。

蘇委員巧慧：局長，我幫你整理一下，我覺得你剛剛的意思是說，在您報告提出的至少 5 項未來精進措施裡面，第一個、我們剛剛說的，為什麼這個車輛會在不適當的時間進入工地，未來因為加裝了 CCTV，還有進入工區的門禁管理這一項作為，所以誰在不應該出現的時候出現在工地，理論上這個 AI 系統可以馬上回報給臺鐵的，我不知道什麼單位，控制中心、指揮中心，發現有異常的狀況、工地有不應該出現的狀況入侵，這是第一個，對不對？

杜副局長微：是。

蘇委員巧慧：好，第二個、在這 30 分鐘裡面，他不知道在這邊幹什麼，但是他車子掉下去了，有可能的 2 到 7 分鐘，以現在的狀況來講他要怎麼通報？我們看到新聞是說他一直打電話，還打給同一個人，一直打、一直打，對方都不接電話，是用打電話回報嗎？未來有什麼更好的回報機制嗎？

杜副局長微：有的，現在的回報都是用手機，我們有專線，0800-800-333 這支專線，它是直接連到我們的調度台，由調度員聽到以後來做處理。未來我們研議在現場設置緊急停車裝置，就不是透過電話，可以透過其他系統讓列車在有危險的區域、有發生狀況的區域，能夠及早得到這個訊息然後停車。

蘇委員巧慧：局長，研議兩個字就不要再用了啦！

杜副局長微：是。

蘇委員巧慧：研議兩個字不要再用了，應該要說「未來我們會要求要在這個地方加裝」。剛剛這樣說，其實對我們一般百姓來講會覺得這個電話還要用手機回報，那萬一手機不通、手機沒人接或者手機佔線怎麼辦，是不是應該像核武器要發射了一樣，按下去馬上就有一個緊急裝置通報到管理中心，表示這裡有嚴重的 A 級、B 級、C 級，看哪一種程度，理論上應該可以判別出來嘛！這是第一個，通報還是應該通報啊！第二個才是你剛剛說的緊急停止，紅級也好、A 級也好、超緊急也好，都好，看你們要怎麼分類，有一個權限之人可以判斷現在應該要停下來，這樣的裝置也很好，但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嘛！所以您當局長以後，今天討論的這幾個就是所謂的 AI 管理、智慧工安管理，這都應該要加強，我們現在希望你不但要做這些設計，而且因為考量預算還有整體安全，到底是不是全線，其實我也滿支持全線的，因為如果高鐵都可以做了，那臺鐵呢？臺鐵的路線比高鐵長，可是總是應該要做的嘛！所以剛剛從陳委員提到的全線，一直到我們現在說的工地，一直到現在的通報系統，我覺得這一套東西其實都應該做，而且其實要加快，所以局長，多快可以拿出來？

杜副局長微：剛剛講 6 個月。

蘇委員巧慧：還是 6 個月？好啦！你要說：我們會盡全力，我們現在是希望 6 個月之內，因為系統很大套所以是 6 個月，但我們會全力加速，希望能夠越快越好。這樣可以嗎？

杜副局長微：可以。

蘇委員巧慧：局長，今天震撼教育喔！陳委員給你震撼教育，下次可能沒有我在後面當後援投手了。

杜副局長微：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59 分）部長，我們上個禮拜剛完成職災保險法在委員會的初審，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前進跟突破，但是今天我還是想針對職災部分的一些更細節的執行工作跟部長請教，畢竟徒法不足以自行，我覺得在這些工作裡面才能看得到目前面對問題的樣貌。這是一份關於製造業職災失能千人率的報告，其實在這裡面可以很清楚看到一件事，這個是監察院對勞動

部提出的糾正，移工的職災失能死亡率大概高於本勞兩倍，幾乎歷年來都是兩倍，這個報告裡面講到：勞動檢查機構多次檢查要求限期改善，也列入專案輔導的事業單位，但是仍有重大潛在危險的缺失，可見輔導建議、追蹤改善沒有落實。這是監察院的報告，下面又寫：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熟悉的文字，移工缺乏完整的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沒有適當的教材跟翻譯，是移工持續發生失能職災的關鍵因素。部長，你有沒有讀過這份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監察院這個部分我有看到。

洪委員申翰：對於監察院報告上面的這些文字跟分析，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在檢討，也應該要確實改善監察院所指正的部分，重要的是移工的安全教育訓練，我覺得這部分一定、一定要落實。

洪委員申翰：部長，其實就在應該是前兩天，又發生了一起很嚴重的移工職災事件，臺南永康有一位移工從 3 公尺高的鷹架墜落，鋼筋貫穿大腿，我想不少人都有看到這個新聞。今天在勞動部的報告裡面，當然看到勞動部提出很多高科技應用職場安全的措施，包括用 AI 看有沒有安全帽、用 XR、AR、VR、MR 等很多來做這件事情，但是會不會有些更根本的事情根本就沒有做，就像剛剛說的，科技當然都是很好的應用，我也全力支持跟鼓勵，但是會不會這些最根本的問題包括現在的工地，一望過去可能有一半都是移工，而且不是來自單一國家。很多人反映，勞動檢查員到現場要詢問外籍移工時甚至沒有通譯人員，在這個狀況之下，請問勞動檢查員要怎麼瞭解到底移工是身處什麼樣的工安環境？沒有辦法。部長，你覺得要怎麼改善？勞動檢查員去詢問工人時，狀況是如何、有搭配通譯人員一同進去嗎？

許部長銘春：目前是沒有。

洪委員申翰：沒有搭配通譯人員，他要怎麼瞭解移工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現在他們是這樣，有個案需要瞭解才會搭配通譯人員。我的理解是，就剛剛委員的意思，檢查的時候就應該要有通譯人員。

洪委員申翰：如果知道該工地現場有滿高的比例都是移工，照理來說就應該搭配通譯人員一起去。

許部長銘春：這個可以做。

洪委員申翰：這是應然，就是要做，不是個案才處理嘛！

許部長銘春：是，我是說現在他們……

洪委員申翰：除非在勞動檢查現場是認為，就不管移工的狀況或者不必去瞭解，我想應該不是這樣吧？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剛剛跟委員解釋，業務單位目前的作法是這樣子。而我想委員講的有道理，如果該工地現場有很多移工，譬如一些重大公共工程可能會運用很多泰籍的移工，我們去檢查的時候，會泰語的通譯人員應該要在場，我可以要求業務單位做這樣的改善。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跟你講現在很多的狀況是怎麼樣，勞檢員過去，如果他要問移工，由於沒有通譯人員，甚至他還要請仲介協助。可是很多移工說，如果請仲介當通譯，你問他有什麼狀況，他是不敢說的。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他怎麼敢說！如果仲介居中翻譯，或者是仲介提供資源所做的翻譯，移工已經反映了，真實的狀況他是不敢說的。我們不應該再依賴工地的仲介，政府應該要很清楚，該有通譯的時候他們就要到現場，除非現場沒有移工，而這一定是勞動部事先就可以知道的。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只要有一定比例的移工，勞檢人員就應該搭配通譯人員到現場，不然我們根本就沒辦法得知真實的狀況，要怎麼給予改善的建議以落實作為？

許部長銘春：是，這部分沒有問題，委員的建議是很好的一個作法，未來工地現場如果有移工的話，我會要求勞檢人員會同非仲介的通譯人員到場。

洪委員申翰：是不是給部長大概 1 個月的時間？請你針對這部分進行比較詳細的規劃，包括人力、資源、執行的計畫等等。

許部長銘春：好。

洪委員申翰：我們希望接下來勞檢人員就都有搭配通譯了，能夠真正解決事情。剛剛看到移工職災比率為本籍勞工的兩倍，我們沒有辦法再以一概而論的方式去處理問題，我認為應該就移工的狀況、其職災發生的情況及原因，針對性地，甚至是專案性地去做改善，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

洪委員申翰：所以就是 1 個月內，就是通譯人員怎麼配置的部分。再來是針對移工職災的改善專案，給我們一份報告，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洪委員申翰：1 個月內，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請教張署長，明天、4 月 22 日是什麼日子？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地球日。

洪委員申翰：署長應該也知道這幾天國際社會最重大的幾則新聞，美國拜登總統邀集全世界幾十個國家的領袖召開氣候高峰會。自這個禮拜開始很多媒體都做了專題報導，像這則頭版報導是寫「氣候失調　沒時間了」。署長有沒有跟行政院說「關於氣候的問題，我們沒時間了。」？

張署長子敬：這個議題總統跟院長也都很關心，所以他們已經交辦由行政院能源辦公室去檢討。原來設定的減碳路徑是於 2050 年減至 2005 年的一半，我們照這個路徑在推動。現在如果要檢討，看是不是 2050 年有可能達成碳中和，那整個路徑都要重新評估，所以現在是由能源辦公室在推動這個事情。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現在正在評估，但我們今天是請你上台，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對於環保署還是有高度的期待。在很多部會的互動當中，有些產業主管部會相對比較強勢，有時候大家會說環保署是比較弱勢的部會。可是時代已經不同、處於不一樣的階段了，現今氣候危機的問題已經是全世界各國最關注的議題之一，甚至大家由於氣候的危機而要改變產業政策。照理來說，環保

署應該是現在倍受重視的部會，因為你們在氣候與環境領域的專業影響到接下來人類社會的發展，甚至是地球環境、生活環境的發展，其實你們應該是最清楚的。

幾個月前我們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概念，現在不只講減碳，現在都講近鄰排放，甚至是碳中和，我個人認為接下來的階段已經不是經濟與環保二分、甚至對立的階段，而是必須互相融合、支持，所以我提出一個概念，我們其實應該思考有一個碳中和的國家隊。署長支持這樣的概念嗎？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絕對支持，因應氣候變遷，本來減碳就是大家要一起做的，不是單一部會或單單哪個單位的事情，確實大家要共同來努力。

洪委員申翰：如果我們要籌組一個碳中和的國家隊，你覺得我們接下來該怎麼做？你心中有沒有一個框架、圖像的規劃？

張署長子敬：這個其實我們都在討論，但有的會牽涉到整個組織改造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當然，我知道牽涉到組織改造，但就氣候方面的專業，在眾多部會裡面環保署應該是最專業的單位，我認為環保署應該要有一個很清楚的路徑、框架以及必要元素的規劃，秉持此一專業向行政院及總統府、向大家說：這是我們該做的，因為我們沒時間了。我想這個邏輯是很清楚的。我希望接下來署長可以堅持你的專業、堅持環保署的專業，大聲地跟行政院、上面的長官說：這件事情沒有辦法，我們就是必須這樣做。今天我們不是拿不出產業因應的對策，我們是有，可是不知道其他部會重視的程度如何。這部分一定是要環保署發揮在內閣裡面的影響力，署長，應該沒有問題吧？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我想您也知道，就法規的修改、組織的改造，其實我們都已經開始往這個方向努力了，委員所提示的，我們都會繼續努力。

洪委員申翰：我們看到環保署提出「氣候變遷因應法」，而我們與 20 個委員也提出「氣候變遷行動法」，這個法案之提出是接下來氣候政策往前跨出去的很重要的關鍵。

張署長子敬：是。

洪委員申翰：但我很希望環保署要有一個高度，面對氣候變遷，不只是環保署本身的角色，整個內閣、行政體制都要把這個工作做好，要站在這個高度，大膽、堅持、專業地向行政院及總統府提出建議，這是我們期待環保署所應該有的樣子。我知道署長會想說其他部會會怎麼做，很好！但對於其他部會應該怎麼做，就環保署而言，你心裡面應該是有主張的，大聲地提出你的建議吧！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內部都會討論，因為確實那牽涉到比較多的部會，所以也不是我單一部會可以去整合起來。剛剛委員提示的，本於職責，我們本來就要做。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很擔心你又太限縮自己的角色了，現在你們應該是最有發言權的單位，因為大家已經說「沒時間了」。如果署長也同意要籌組一個碳中和的國家隊，我們要成為社會及產業轉型之靠山的話，我覺得您應該更大聲地、站到更前面去向其他部會提出我們在氣候轉型上面的要求。署長，我們對你期望很深，希望你把這個工作做好，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12 分）時間有限，我先請問交通部杜副局長，您何時會正式升任？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我還沒有收到派令。

賴委員香伶：您在臺鐵 30 年，看盡臺鐵的起起伏伏，曾經為國家的運輸擔負起基層民眾行的需求，戮力從公到現在，你認為這 3 個月沒有局長的原因是你們 3 位副局長不足以承擔重責，還是另有實情？可以跟大家說一下嗎？

杜副局長微：沒有什麼實情。因為局長這個位子有的時候必須比較宏觀。

賴委員香伶：宏觀？那您有主動爭取過嗎？

杜副局長微：老實講，我沒有主動爭取。

賴委員香伶：那麼這次出線您覺得原因是你的專業或你對改革的看法，還是你願意跳入火坑來承擔重責？

杜副局長微：我支持改革。

賴委員香伶：支持改革？

杜副局長微：是的。

賴委員香伶：請問就現有的三大問題，您可以舉出自己的改革方向嗎？

杜副局長微：改革的方向還是首重提升安全。

賴委員香伶：安全？

杜副局長微：對。再過來就是對於我們路局本身，包括我們的組織和財務，這個在……

賴委員香伶：組織和財務大家都理解，請問您同意以公司化的方式來做為改革的第一步驟嗎？

杜副局長微：公司化應該算是改革的一種形式，但不必然如此。改革的過程有很多種，諸如企業化或者是一些比較有效率的經營模式。

賴委員香伶：公司化能解決現在財務上負債 2,000 多億元的問題嗎？

杜副局長微：這要看如何進行。

賴委員香伶：針對公司化的部分，過去您有提出任何和其他人不一樣的規劃方案，還是跟大部分的政策性質都差不多？解決財務問題、公司化治理，然後車軌分離，是這樣嗎？

杜副局長微：我提出的是企業化的治理。

賴委員香伶：企業化的治理？

杜副局長微：是的。

賴委員香伶：那本席就要就教部長，今天很多工會對您期許很深，疑慮也很深。你從基層出身，30 年來，臺鐵的運量和每日乘客量大幅提升，但是人力不足，造成工時和安全上疑慮叢生，以致於職安衛不到位，而這是您主責的範圍。您是勞安的主責副局長，對不對？

杜副局長微：對。

賴委員香伶：面對這樣的現況，你有要求交通部增加員額、提升薪資，還是加強勞安衛相關設備或

預算嗎？你有提過嗎？

杜副局長微：我有這個構想。因為我們是傳統鐵路，很多業務主要還是靠人力來進行，這就跟我們人員的訓練和本身的知能很有關聯……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人員進用的招考項目並沒有與時俱進調整過嗎？

杜副局長微：有。我們有報到部裡，上面也給我們請增員額，在 109 年以前給我們 2,818 人，這裡面就包含剛剛委員提示的……

賴委員香伶：新的需求的人力？

杜副局長微：對，我們會調整挪移。

賴委員香伶：杜局長一定要瞭解，我們要求勞動部對 9 個有危險的邊坡工程進行檢查，職安署在 4 月 8 日至 13 日檢查後的結果是：層層轉包之下，除了 2 個完工的工地之外，其他 7 個每個都違法！對於違法的部分，除了通知停工、限期改善之外，最終是罰款，可是加起來總共也才罰了 17 萬元。罰錢可能不是重點，在通知停工、限期改善，檢查後再復工的過程裡面，有關你們現在要求的監測以及一定程度的人員管制，或者是滑坡之下的穩定，這幾件事情有可能這麼快完成嗎？請問職安署，你們何時要讓它重新啟動？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復工的部分要由被停工的單位提出申請，申請的時候我們現場做復工檢查還是按照職安法規範的標準，如果依舊沒有改善，當然就不能准予復工。

賴委員香伶：你們去檢查的時候，交通部或臺鐵局有派人到場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去檢查的時候，被檢查的單位就是臺鐵的工務段及他們的承包商，所以基本上臺鐵的同仁也會在現場。

賴委員香伶：好，那請教杜局長，在出事的第一時間，我們竟然看到你們的 LINE 群組裡面有人提到，這件事情不要讓臺鐵有負評，所以要導向讓這些承包單位負最大責任，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你有在這個 LINE 群組裡面嗎？

杜副局長微：我沒有。

賴委員香伶：你是負責勞安的主管，也是職安委員會的召集人，對於這個 LINE 群組，你是不知道，還是覺得跟自己無關？這種企業文化就註定剛剛講的這些邊坡工程的維安措施可能都有漏洞，所以這樣的企業文化在您主政之下會怎麼改革？

杜副局長微：我們會要求相關的業務承辦人員和主管不能採用這種模式，應該要依照我們的程序，正式提出這些……

賴委員香伶：契約上明明白白寫著該由什麼單位負什麼責任，你們這 9 大邊坡工程有多少是聯合大地監造的？好幾個！

杜副局長微：是。

賴委員香伶：有多少是所謂有限公司、一人公司？有多少人可能借牌去做了這麼大的上千萬元的工程？這些都是未來您主政之下要立刻盤點的！

接下來，你們有 3 個數字我一直聽不明白，你剛剛說有 204 個工區，可是那天勞動部長說有

223 個工地要去查，王國材部長昨天則是說有 184 個工地，光是這樣的數字統合就有問題！到底是誰在掌管臺鐵所有的工區、工程？相關的數字、進度，以及提供給社會去做資訊監察系統、你們的公開透明平台是誰主責？

主席：請交通部夏技監說明。

夏技監明勝：我先跟委員報告，所謂的 204 個工區是臺鐵這次出事的這個計畫……

賴委員香伶：六年計畫？

夏技監明勝：六年安全改善計畫裡面目前有 204 個工程。我們去做了篩檢，直接跟軌道安全有關的大概分兩個階段去做檢查，第一階段是 114 件，第二階段是 90 件，也就是總共 204 件。

賴委員香伶：所以您講的數字和杜局長一樣，是 204。那之前許部長說他要請勞檢處去 223 個工地做檢查，這是加上其他的計畫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初是根據工程會提供的資料，和臺鐵行車安全有關的標案是 223，工程會針對臺鐵行車安全會同我們去檢查以後，又增加到 288。

賴委員香伶：所以您的資料是工程會這邊……

許部長銘春：對。資料都是工程會……

賴委員香伶：然後交通部和臺鐵局講的數字是自己列管的軌道相關部分，那麼王部長昨天講的 184 又是哪裡來的數字？請問夏技監，這是王國材部長講的啊！

夏技監明勝：這個我就不清楚了。但是目前我們所有的資料都是根據工程會的標案管理系統，100 萬元以上的公共工程發包以後，所有的資料都要進入那個標案管理系統裡面，也就是說，各部會的公共工程都在那裡面，我們只是把它篩檢出來。

賴委員香伶：瞭解。所以我想工程會要全力督導交通部和臺鐵局，配合職安署要求的規範，把轄下所有工區的監測和風險等級一併進行檢視。因為剛剛部長說一個月內可以檢查完成，交通部和杜局長也說一個月可以提出報告，國人要看的是：改革第一步，請從職安衛出發！人要到位、專業要夠、資源要進來！如果整體從邊坡開始到軌道的監測 CCTV 等等能做到位，起碼的安全有了，剩下的就是臺鐵軌道人少、車齡老，還有未來公司化跟調整勞工的關係。希望杜局長勝任本職之外，任重道遠、跳入火坑，還是要承擔國人的期待，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22 分）部長好，今天開始開放自費施打疫苗，聽說預約十分踴躍，請問目前一萬名的額度已經額滿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以目前來講，這幾天預約的人數已經有五千兩百多位了。

徐委員志榮：所以預期一萬名的額度可能會不夠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目前的需求算是滿高的。

徐委員志榮：如果額滿的話，之後會繼續開放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視疫苗的供應量做滾動式調整。

徐委員志榮：目前是第一劑還可以施打，但是要等到他們自費施打第二劑，可能期效就已經超過了。

陳部長時中：對，那是要施打以後再進來的疫苗。

徐委員志榮：所以應該儘量開放目前已經有的三十萬劑才對。另外，因為疫苗不能混著打，我們知道，以前只有施打流感疫苗，而新冠疫苗數量比較龐大，所以目前有所謂的 NILS（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但當中還有更新的時間差，不知部長是不是有要求疾管署針對這個系統進行壓力測試並解決時間差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有的，這部分我們已經準備了一段時間。

徐委員志榮：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其實大家都覺得很悲哀，發生這樣的事情當然很悲哀，但現在還有另外一種悲哀，早上聽到副局長說要守重安全，各單位的報告當中提到都有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問題在於並沒有落實、監督與查核，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憾事。今天早上召委講到政府殺人，雖然有些委員有點意見，但我們就把它當成臨時提案來處理，如果把文字修正為「政府過失殺人」，請問提案人同意嗎？

主席：其實嚴重來講公務人員有廢弛職務罪。

徐委員志榮：照理講應該是應作為而不作為，我覺得說政府殺人有點嚴重，如果提案人同意的話，請問行政單位同意將文字修正為「政府過失殺人」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跟委員報告，臺鐵局認為這樣的說法還是過於嚴苛。

徐委員志榮：反正你們就是脫不了關係、脫不了責任就對了，以全長一千多公里的長度而言，如果按照召委所說每隔 50 公尺設置監視系統，其實公里數還可以再減掉，比如海線主要是擔心落石的問題，所以在平交道附近設置監視系統比較重要，其他部分如果沒有落石掉下來的問題就可以再作考量。如果沒有辦法全線都這樣做的話，雖然本席不知道海線的距離到底有多長，但至少可以把一千多公里減掉一部分。

另外，剛才講到平交道的問題，昨天我看到電視報導有一位 60 歲的女性朋友開車開到平交道聽到警鈴響很緊張、猶豫了一下，之後柵欄就放了下來，所以他進也不是退也不是，後來他的車頭被撞了一下，幸虧沒有發生什麼遺憾的事情。據本席所知，警鈴響了七、八秒之後柵欄就會放下來，本席建議延長至十秒以後再把柵欄放下來，這樣才能讓路人有應變的時間，也才不會發生遺憾的事情。

杜副局長微：是的。

徐委員志榮：之所以發生這樣的憾事主要就是因為工地沒有施作圍籬，如果他們有按照規定施作圍籬的話，請問工程車還會掉下去嗎？圍籬可以擋得住工程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夏技監說明。

夏技監明勝：如果在邊坡旁邊有設置圍籬的話，工程車就不會掉下來。

徐委員志榮：可以擋住就對了？

夏技監明勝：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在現場除了施作邊坡圍籬之外，在坡底下還有再設一道防護的

圍籬。

徐委員志榮：這就是更大的疏失，如果有施作圍籬還攔不住工程車的話，那還比較沒話講，既然有施作圍籬就可以擋住工程車掉下去，所以沒有施作圍籬是非常嚴重的，眼看就快要完工了都還沒有施作圍籬，只是用尼龍繩綁一綁，這就代表一開始就沒有施作圍籬，而發包單位發包出去之後也沒有加以監督，我剛才所講的悲哀就是這樣，相關單位一再說有訂定標準、有防範措施，但不幸的事情還是一直在發生。

另外還有一個假設性的問題，當時工程車掉在半山坡，如果不去動它的話，其實還有二、三十分鐘的空檔時間，工程車還有二到七分鐘才掉到軌道旁邊，如果當時不去動它，而馬上打電話給 119，也就是在車子還沒有掉下去之前，不要假會自行處理的話，應該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當然這是事後諸葛，現在講這些也沒什麼用，總歸一句話，以林佳龍部長來講，一個交通部長要管天空、要管海上、要管陸上，當然他當交通部長也沒話說，必須負起行政責任而下台，但包括臺鐵局相關人員在內，到底還有誰該負起行政責任？難道就只有林佳龍部長下台而已嗎？

杜副局長微：有關行政責任的部分，臺鐵局會檢討。

徐委員志榮：檢討以後該懲處的就要懲處，是不是這樣子？

杜副局長微：是的。

徐委員志榮：是由臺鐵局主導嗎？是由交通部主導，還是由工程會主導，抑或是由臺鐵局主導？

杜副局長微：關於行政責任檢討的部分，目前是由交通部在主導。

徐委員志榮：反正事情已經發生了，就是這些人、這些單位，請問你們多久之內可以檢討出來並進行實質懲處？

杜副局長微：現在是由鐵道局在主掌這件事情。

徐委員志榮：所以有一定的時程嗎？這件不幸的事情大家應該都已經很明瞭了，這是從臺鐵局發包的，如果李義祥不是承包臺鐵局的工程，而是私人的……

杜副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個月之內會提出行政調查報告，當然我們會根據這份行政調查報告再進行事後的懲處。

徐委員志榮：如果李義祥是私人承包的私工，結果發生這樣不幸的事情，可能和臺鐵局比較沒有關係，至少他不是做臺鐵局的工程，但現在他是做臺鐵局所發包的工程，結果卻是相關規範、圍籬都沒做，如今發生這樣的事情，那麼臺鐵局當然責任很重大。局長，我的發言時間也到了，你說 1 個月，是今天開始 1 個月內嗎？1 個月內再調查清楚，有調查的結果以後，接著再看情節輕重才來懲處，是嗎？是這樣子吧？

夏技監明勝：是。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32 分）我想先請教臺鐵局長，你是新任？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委員好。

廖委員國棟：剛剛上任，心情如何？

杜副局長微：覺得責任很重大。

廖委員國棟：責任重大之外呢？

杜副局長微：希望能夠盡自己的棉薄之力把臺鐵做一個革新。

廖委員國棟：我們作為一個東部人，兩年之內接連發生普悠瑪號事故，現在又有太魯閣號事故，接下來不知道會出什麼事，連我家人現在都禁止我坐火車，要求我以後上臺北不能坐火車，一定要坐飛機，弄到這樣人心惶惶，但是我到現在為止沒有看到你們真的誠心地做了檢討，讓東部人能夠放心地說：火車是安全的。我從小非常喜歡坐火車，反正就是很喜歡坐火車，但是現在我不知道了，那個感覺已經都不再了。我要問你的是，你是新上任，對不對？

杜副局長微：我還沒有上任。

廖委員國棟：「囚鳥」是你想唱的嗎？

杜副局長微：不是。

廖委員國棟：是誰要唱的？

杜副局長微：應該是王部長吧。

廖委員國棟：你有沒有猜測過他到底是什麼意思？為什麼要唱「囚鳥」？

杜副局長微：我不太清楚。

廖委員國棟：你是他的部屬，你最知他的心，你都不知道，是不是？

杜副局長微：不太清楚。

廖委員國棟：沒有勇氣！沒有勇於面對這件事情的勇氣！我我看了都覺得想笑，我不知道「囚鳥」的歌詞是什麼，但光是看到這個字眼，就覺得非常不宜，我希望你做一個新的臺鐵局局長，不要有那樣的心態，要勇敢地面對，好不好？

杜副局長微：是的。

廖委員國棟：然後我要問你的是，你們最新的政策提到了以後不再賣站票，是嗎？

杜副局長微：這個還在評估。

廖委員國棟：還在評估？

杜副局長微：對，因為這個跟我們的運能有一點關聯。

廖委員國棟：對！你們一旦不賣站票，現在這些站票的運量將來怎麼辦？想要回家沒車坐，所以你覺得有幾個評估的條件？你說說看。

杜副局長微：是，跟委員報告，首先還是希望運能可以增加，我們會配合今年度新進來的城際列車……

廖委員國棟：區間車？

杜副局長微：城際列車。

廖委員國棟：城際列車？

杜副局長微：對，今年大概在年底之前就可以開始上線的城際列車，我們會用於東部，希望能夠增

加東部的運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這個之前，我們既有的運能要不要賣站票，我們會去評估。外面也有很多的建議，認為這次車廂裡面的傷亡跟站票是不是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局長，我沒有那麼多時間讓你說明。現在是 8 個車廂，對不對？

杜副局長微：對，8 輛 1 車。

廖委員國棟：在多年前，我曾經針對這 8 個車廂的運量不足提出質疑，其實那時候有一個系統是 15 個車廂，你知不知道？當時的決策為什麼決定要用 8 個車廂？

杜副局長微：我不太清楚當初的決策。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們買新的系統，你覺得能不能增加車廂數呢？

杜副局長微：可以。現在我們新的城際車是 12 輛 1 編的。

廖委員國棟：12 輛就增加了 4 個車廂？

杜副局長微：是的。

廖委員國棟：還不夠。你剛剛講到運能，我們東部人最大的擔心就是運能。每次我要坐火車，東拜託、西拜託還不一定有票，所以你們的運量部分應該要多研究。你們一定有一個 data、數據，看到坐的人這麼多，你們硬是要開 8 個車廂的列車，再讓大家買站票，讓坐的人情何以堪，又增加了風險，好不好？

杜副局長微：是，報告委員，我們會檢討。

廖委員國棟：運量要強化。接下來我想請教勞動徐部長，我看到一個數據，就是監察院審計部給了你們非常多有關勞動檢查的建議，但是我看你們在報告裡面並沒有針對這些提出一個讓我們放心的結果報告。我問幾個問題，請你們再多多檢討。根據審計部的報告，你們的勞動檢查員遠遠不足，有這樣的現象、狀況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其實大部分的員額大概有補到 90%了，但是因為有些會有離職或者機關間遷調，所以當然還是會有缺額，我們希望各地的勞檢機構能夠儘量儘快補足。

廖委員國棟：部長，因為你們人員不足，所以監察院指出，從 103 年度到 107 年度未曾受檢的事業單位總共有 76 萬家以上，占所有事業單位的 86.23%，簡直沒有做了，簡直沒有勞檢了，不是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關於我們的勞檢，全國有這麼多事業單位，我們就 1,000 名的檢查人力，我們沒有辦法一次到位、全部檢查，一定要按照風險等級……

廖委員國棟：你們當然是找高風險的，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按照風險等級，因為有些事業單位的風險性比較低，我們就不需要立即去做檢查，但是其他高風險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盡力來……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回過頭來問你，為什麼人員不足？是行政院不給你們人嗎？不是嘛！

許部長銘春：其實剛剛審計部有提到，我們勞檢人力的配比跟其他先進國家是符合的，我們目前也積極地把這個缺額補足，但是我要講的是，因為廠家這麼多，我們沒有辦法全部去檢查，但我們就是按照風險逐年地去實施，其實以目前的檢查量來講，比過去都還要多。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單單是覆蓋率不足，我看了相關的數據，各縣市的檢查人力配置也不均勻，有一些地方是非常需要的，但是你們在配置的時候，人數卻不夠……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的檢查員有勞條、有職安衛，勞條的部分就會看各縣市政府事業單位的家數去配比勞條檢查員的人數，所以檢查員這 1,000 名的人力裡面是包括 300 多位的勞條檢查員與將近 700 位的職安衛檢查員，所以在比例上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今天 21 日，19 日中午的時候中鋼廠區第 4 號轉爐區發生了一件工安事件，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知道。

廖委員國棟：你一定聽到了報告。中鋼機械的協力廠商所僱用的勞工被夾死，你曉得這個結果，有一名 29 歲的陳姓維修人員當場被夾死。

許部長銘春：他是下包的員工。

廖委員國棟：中鋼是國營企業，已經發生過多次的工安事故，你們應該好好地去檢查他們。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馬上去檢查了，發生這起公安意外的是中鋼下包廠商的員工。

廖委員國棟：對，協力廠商，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們也會處罰中鋼，因為它也是業主、原事業單位。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些都出於人力不足，我想人力不是不能解決的事，應該是很容易解決才對，是嗎？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以整個職場的安全而言，檢查是他律，除了檢查，我覺得更重要的是事業單位的自律，能落實工安管理比較重要。

廖委員國棟：自律用講的都會，真的要做到還是要靠勞檢啦！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也一定會努力從事勞檢。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要檢討，並提供本委員會報告，說明如何強化勞檢，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42 分）臺鐵局杜副局長可能馬上爆紅了。雖然你今天可能被本院戰神陳玉珍召委嚇到，不過我想你也嚇到陳玉珍召委了，不只這樣，你也嚇到我們這些在場的執政黨委員。陳召委今天提到軌道安全監控盤點問題，本席當時也不甚滿意你的回答。其實陳召委講的是其中一項技術，例如攝影機就是其中一項技術，而你應該回答的是未必只有攝影機，而是要去盤點所有技術，如果新的技術可以做到沿線全面監控，你們就應該採取這樣的技術進行沿線監控，而不是單點監控。你同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除了監控這個選項以外，還有其他選項，不論是圍籬或其他防護設施。

莊委員競程：當然，就是要你盤點所有技術，只要能對沿線進行安全防護、安全監控，就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

杜副局長微：是。

莊委員競程：是吧？

杜副局長微：是。

莊委員競程：好。

這次臺鐵事故中的工程得標廠商是東新營造，實際執行工程的是李義祥的義程營造與義祥工業社，請問這幾家公司是什麼關係？是大小包、借牌投標，或者根本同屬一個集團，只是每次以不同名義投標？有這樣的現象嗎？

杜副局長微：這項工程的得標廠商是東新營造，李義祥的義祥工業社為其分包，以我們目前的了解是如此。

莊委員競程：是分包啦！

我們從這項工程中其實看到兩個問題，一是李義祥等人違反契約規定，偷偷在假日施工；另一點是李義祥明明也是營造公司負責人，為什麼可以擔任工地主任？很多民眾質疑，如果監造商聯合大地營造有責任，那臺鐵在這部份有沒有責任？

杜副局長微：這點我們會檢討。我向委員報告，對於監造與得標等相關廠商的責任，我們都會依照合約與相關規定追究。

莊委員競程：當然啦！可是臺鐵真的也應該負起監督責任，畢竟是臺鐵發包出去的工程，所以臺鐵對於該負的責任也不該迴避，而是要徹底檢討在這件事故中哪裡有疏失，儘快彌補過來。

另外請教工程會工程管理處陳處長，李義祥的公司實際上是負責執行的營造廠，可是義程營造最近才因違法遭判決確定。第一個問題，工程會主委之前在交通委員會的報告中提到花蓮縣政府沒有提報停權，讓我覺得工程會與花蓮縣政府似乎在互推責任，這部分程序到底釐清了沒有？第二，停權廠商可以做為分包商嗎？還是你們只管得標廠商，該廠商要分包給誰，你們不管？

主席：請工程會工程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春錦：對於花蓮縣政府為什麼沒有提報，本會已去文要求說明，他們還沒有回函說明當初為什麼沒有將李義祥提報為不良廠商。假設他真的是不良廠商，當下又在停權狀態，應該沒辦法作為分包商。

莊委員競程：其實，這件事如果要靠地方政府提報，我想工程會與法務部也應該進行資料勾稽，這點未來會做嗎？

陳處長春錦：我們現正與法務部聯繫，會馬上勾稽。

莊委員競程：另外，政府採購法停權事由幾乎都集中在招標過程中的行為，例如偽造文書、圍標、偷工減料等。今天發生這麼重大的職安或工安意外，有沒有納入停權事由？

陳處長春錦：目前屬於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解約或中止契約情節重大者。以這起事件來看，由於工安事件非常嚴重，臺鐵應該會與廠商解除契約，也就是符合條件。

莊委員競程：所以是根據契約停權吧！

陳處長春錦：是。

莊委員競程：所以邏輯應該是這樣連上去。

另外，工程會指出，停權名單與事由是由採購機關提報，但一旦機關怠惰或涉及非法勾結，像這次就是連判刑確定的業者都沒事，那工程會、法務部與法院之間是否能建立平臺，把資料勾稽起來？勾稽的對象當然不只是公司，因為現在經常發現業者換了一家公司名稱之後照樣投標政府公共工程。所以，其負責人或自然人是否違法的勾稽未來可不可以做到？

陳處長春錦：是，我們正在研議如何對人加以追蹤。

莊委員競程：可以吧？會研議吧？

陳處長春錦：會，我們正在研議。

莊委員競程：謝謝。

請問勞動部許部長，這次案件在職業安全衛生與使用移工部分調查清楚了嗎？有沒有開罰？上次我質詢部長時，部長回答已進行調查，那現在進度到哪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請本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周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關於臺鐵這項明隧道工程，我們已經實施所有檢查，目前查出臺鐵原事業單位在危害告知與承攬管理上有缺失，會依法開罰臺鐵。至於其他承包商與下包商目前都在受檢調單位約談，所以這部分還沒完成，但工地目前持續停工，業者必須向本署申請，才能准予這項明隧道工程復工。以上是簡單說明。

莊委員競程：另外，本席有一個想法，請部長與工程會研議是否可以納入考慮，就是涉及重大職安、工安疏失等嚴重違反勞基法的廠商未來是否可以納入政府採購法的停權範圍，因為我相信很多民眾很難接受用納稅錢餵飽這些黑心廠商。不知道部長與工程會看法如何。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對於施工不良廠商造成重大職災有一項停權處理原則，對於工安不良廠商，工程會都可以依照這項原則予以停權。至於委員剛才建議的，我會請業務單位檢視涵蓋範圍是否不夠，再與工程會討論，務必讓工安事件減到最低，對於工安不良的廠商也能達到懲處效果。

莊委員競程：是啦！召委今天也召集了各部會檢討這起這麼重大的事件，在討論過程中可以發現，如果在事前規範或過程監督上多做些什麼，也許就可以避免這樣的災難。現在開始算是亡羊補牢，但也希望各部會在業務範圍之內確實檢討，避免下次災害的發生。

我還有另一個議題想請教部長。中南部、尤其是臺中地區正在停水，南部也有業者受到停水影響停業了，例如游泳池、洗車業者，勞動部在相關勞工這幾個月停業過程中是否有一些紓困、補救方法或措施？因為現在情況也很緊急，臺中似乎還沒聽到停業，但臺南、高雄一些泳池業者和洗車場等用水量多的業者都已經被宣布停業了，勞動部對於在這些場所上班的勞工是否緊急提出紓困配套？

許部長銘春：如果實施減班休息，我們或許就可以依照現行紓困條例研議給予一些薪資補貼。

莊委員競程：紓困條例是針對疫情嗎？

許部長銘春：安心就業部分應該適用，也就是因為減班休息致工作受影響者可以適用。

莊委員競程：這點要趕快研擬，因為中南部已經停水，臺中也開始研擬供四停三，一旦未來停水狀況愈來愈嚴重，可能開始會有一些產業受到影響。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點我去了解一下，針對受影響的產業，我會請業務單位趕快協助。

莊委員競程：一定要超前部署，否則等到事情發生時找不到解決方法也不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處理結束後，到楊曜委員質詢結束後再休息。

臨時提案有五案，請一併宣讀。

1、

台鐵 408 次由樹林開往台東的太魯閣自強號列車 4 月 2 日上午行駛進入清水隧道前，在清水隧道北口前撞擊已經滑落在軌道上的工程車，造成列車出軌，49 死、218 人受傷，係台鐵 60 年來死傷最慘重的事故。

4 月 3 日，衛生福利部開設賑災專戶用來募集協助太魯閣事故受難者及其家屬所需資源，短短 12 天已募到超過 11 億元。

衛生福利部表示，將針對受難者之子女設立信託帳戶提供教育資助，和教育部計算各類不同年齡層需要的生活費、學雜費，從信託帳戶支持到大學畢業。

然而，部分受難者除了有未成年子女需照料外，還有年邁雙親、身心障礙家庭成員仰賴其扶養，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多少位受難者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多少位受難者之家庭其受扶養人（未成年、高齡、身心障礙等）失去照顧？衛福部將規劃如何協助？並於二週內向本院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莊競程　　洪申翰　　王婉諭

2、

台鐵 408 次由樹林開往台東的太魯閣自強號列車 4 月 2 日上午行駛進入清水隧道前，在清水隧道北口前撞擊已經滑落在軌道上的工程車，造成列車出軌，49 死、218 人受傷，係台鐵 60 年來死傷最慘重的事故。

4 月 3 日，衛生福利部開設賑災專戶用來募集協助太魯閣事故受難者及其家屬所需資源，短短 12 天已募到超過 11 億元。

衛生福利部表示，將以發放現金給付方式進行心理重建，要受難者及家屬自行尋找合適的心理治療院所，然而台灣鮮少進行災難心理衛生專業人才培育，受難者及家屬難以獲得相關資源管道。

爰此，請衛福部盤點具災難心理衛生專業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之人數及縣市分布，並提出災難心理衛生專業培訓之長期規劃。於二週內向本院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莊競程　　洪申翰　　王婉諭

3、

台鐵 408 次由樹林開往台東的太魯閣自強號列車 4 月 2 日上午行駛進入清水隧道前，在清水

隧道北口前撞擊已經滑落在軌道上的工程車，造成列車出軌，49 死、218 人受傷，係台鐵 60 年來死傷最慘重的事故。

衛生福利部表示，將推行一戶一社工協助受難者獲得妥適照顧，根據受難者戶籍地統計前三名依序為台東、新北市、台北市佔多數。

為使受難者及其家屬獲得完善社會福利支持與資源銜接，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台東、新北市、台北市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是否充足？台東、新北市、台北市一般社工人力比及其災後重建專業人員人力比分別為多少？並於二週內向本院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莊競程　　洪申翰　　王婉諭

4、

案由：有鑑於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機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然而，一般幼稚園皆採學級制，此一規定造成九月之後出生之幼童，於幼教階段的銜接上產生斷層，造成許多家長一邊忙於工作，又得煩惱家中幼童無處可托。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系爭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托嬰中心受托幼兒年齡上限「不得逾年齡三歲」之規定，修改為「不得逾學齡三歲」，並於一個月內將研議結果以書面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徐志榮　　廖國棟

5、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法，立法院各委員討論所得到的共識，行政機關應該精確的去調整立法說明的文字；惟這次陳瑩召委辦公室收到呈核的修法議事錄，部分條文說明竟未與委員們溝通且未會知部長更擅自篡改，致部分條文說明文字不符，甚至在說明的內容竟然與結論違背！這裡面反映的是「藐視國會」，踐踏我國法治的事實。請勞動部查明並二週內提供懲處名單以維護國家法紀。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莊競程　　徐志榮　　陳玉珍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至第 3 案前提一樣，主要都是請衛福部針對受難者年邁雙親、身心障礙家庭成員安排心理衛生、精神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士，第 3 案還要求盤點社工、具災後重建專業人士之人力比例，並提出相關報告，衛福部有沒有什麼需要說明？有沒有問題？

請衛福部心口司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淑心：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第三段第一行……

主席：對第 1 案沒有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錦青：第 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通過。

第 2 案呢？

鄭專門委員淑心：第 2 案第三段第一行最後面「要受難者及家屬自行尋找」中的「要」建議修正為「尊重」，也就是修正為「尊重受難者及家屬自行尋找合適的……」。

主席：「要」改為「尊重」，提案的莊委員意見如何？

莊委員競程：同意。

主席：本案將「要」改為「尊重」。第 2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3 案。

楊司長錦青：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第 4 案也是針對衛福部，由蔣委員萬安等委員提出，主張將「年齡」改為「學齡」，較符合實際情形與民眾需求，衛福部須在一個月內研議。沒有問題吧？

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有跟蔣委員這邊溝通過，本來是寫「不得逾學齡三歲」，是不是這句話可以刪除，改成「提出修正」，我們也會遵照辦理。

主席：什麼意思？把這句話……

李次長麗芬：就是將倒數第 2 行的「修改為『不得逾學齡三歲』」這句話刪除，改為「提出修正」。

主席：把「不得逾學齡三歲」劃掉……

李次長麗芬：對，這句話刪除。

主席：改成「提出修正」，是不是？

李次長麗芬：對。

主席：他是希望改成「不得逾學齡三歲」，而你是希望給你們大一點的彈性來……

李次長麗芬：因為就「學齡三歲」，可能還要再去看那個定義，我們會做研議。

主席：蔣委員，可以嗎？

蔣委員萬安：可以。

主席：就是「『不得逾年齡三歲』」之規定，提出修正」。

李次長麗芬：對，謝謝。

主席：後面的「『不得逾學齡三歲』」這幾個字劃掉，之後是「並於一個月內將研議結果以書面提供……」是嗎？沒問題嘛？好，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 案。針對勞動部，之前陳瑩召委主持會議的修法之重大事項，你們竟然篡改內容，「藐視國會」。勞動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報告，上個禮拜三、四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的修法過程中，大家對於這個法條重新審查，有關立法說明的內容，職安署在做立法說明的敘述及文字調整之時確實有一些不恰當的地方，但絕對沒有藐視國會的意思。就這部分職安署，特別是我，有不當的地方，我們會自我檢討，所以請委員能夠諒解，我是絕對沒有藐視國會的意思，

以上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你說職安署是不小心的，是不是？是刻意篡改還是不小心？

鄒署長子廉：絕對不是刻意。

主席：電腦有問題嗎？

陳委員瑩：是不是刻意的，現在所有委員都在這邊，大家先看一下簡報，這個是衛環委員會所有參與修法委員的討論結果，勞動部也同意，衛環辦公室的同仁、這邊蓋了 7 個章，經這麼多人檢查過後所整理出來的。特別看一下說明欄，就第八十一條我提出修正動議，拿掉社會保險的部分，因為沒有刪除的話，就會排擠到這些有實質工作、領薪水但卻沒有被雇主加保的勞工，如果發生職災，這些人會被當作是只有保國保，喪葬補助只能領 9 萬元，以及導致身心障礙、永久失能者，每個月 5,000 元的部分。但如果我們拿掉這些文字，修正通過之後，喪葬補助是兩萬四乘以 45 個月，以總共 108 萬元來計算；此外失能部分的每個月兩萬元則可以領到 60 個月，這當中的差距至少是 200 多萬元起跳，我們一直在討論這件這麼重要的事情。

至於你們是不是故意的，我們看另一張簡報，這個就是我們那天討論的內容，說明欄部分，總共有兩點而已喔！可是在大家都檢查過核定蓋章之後，你們卻變成有三點！

我們來看一下他們自己改的版本，原來只有兩點，這是第二點，但這個完全是你們自己加上去的耶！這個叫做「不小心」，我不相信啊！各位同仁認為這是不小心的嗎？你們所謂的不小心，不管是刻意也好，不小心的也好，部長完全不知道這個事情。如果今天不是我們辦公室很仔細地又重新比對過一次，那就這樣送出去了耶！而這個禮拜要三讀，三讀後會是怎麼樣？我們這麼努力，就是為了沒有被雇主加保的這些勞工們，我們要讓他們有保障，這也是大家這麼努力修這部法的重要精神之所在。但因為你們這樣子，不曉得是擅自篡改還是不小心，未來如果發生職災，造成這些人所領到的金額有幾百萬的差距，誰要負責？你能說你不小心？不小心的話，怎麼會從原本的兩點變成是三點，這是哪門子的不小心，我完全沒辦法接受你的說法啊！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確實那兩天晚上，就是為了要趕議事錄的部分，要我們業務單位做一些說明的部分……

陳委員瑩：我跟你講，你們保險司司長兩天沒有睡覺，他就不會不小心啦！只要你們部門會不小心，真是奇怪了！而且我當初要修這個文字的時候，是你們的誰、要我點名嗎？你們職安署的主秘不是很抗拒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全部都是我來承擔。這部分我們確實在過程中沒有……

陳委員瑩：你沒有處理掉這些人，你們沒有做處理，是未來的署長要承擔、部長也要承擔。我們一直都很相信，勞動部是為了捍衛勞工權益而存在的一個部會，今天卻發生了這麼離譜的事情！所以我希望部長，你可以揪出勞動部裡的這顆老鼠屎，那顆屎絕對不是署長。當然你有錯、沒有好好地盯住你的部屬、沒有發現這個事情啊！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抓住那顆老鼠屎，你就鏟奸除惡一下，不然未來會害到部長、署長以及這麼多的勞工，我們怎麼承擔得起！

鄒署長子廉：還是非常謝謝委員辦公室及議事人員給予我們這樣的指導，在修法過程中，我們提供的立法說明，確實我們後面在做審視的時候是有一些不完整之處，這個部分我們職安署會檢討，特別是我要做檢討，請委員……

陳委員瑩：不是你要檢討，而是大家都應該要……

我今天特別舉出來是因為要讓所有部會都看清楚，你們不要以為我們立法委員都是傻瓜，以為我們在這邊修法、討論完之後就不管了，我們還是會看，你們不要在文字上面動手腳嘛！怎麼可以這樣欺負人呢？

主席：哇！這個很嚴重耶！就是立法院通過的條文，你們自己夾帶是吧？

陳委員瑩：各位委員可以接受嗎？

鄒署長子廉：不是條文，是立法說明。

主席：條文說明嘛！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說明，貼來貼去的時候，因為那兩天晚上非常、非常……

陳委員瑩：那你幹嘛亂貼啊？

鄒署長子廉：所以說我們要檢討。

陳委員瑩：不是！這個都已經是衛環辦公室檢查過了的，之後你們才改的，哪有這種事情？還好是我抓到了又改回來！

主席：這個事情很嚴重。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給我們的……

主席：部長要說明一下嗎？我們立法院通過的條文說明竟然被你們更改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跟召委說明，它是在立法說明的部分。

主席：立法說明很重要。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是這樣子……

陳委員瑩：我拿掉社會保險這幾個字，你們又在說明欄放進去。還有更可惡的，范雲委員的附帶決議，你們自己加上去的第二點跟他的附帶決議完全相違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認為不應該發生這種事情。不過我相信同仁不是要去竄改，應該不至於有這樣的一個惡意要去竄改。我在想，因為那兩週大家為了這個法案真的是非常地辛苦，包括委員們，真的都是全天候在做一些研議……

主席：所以你是說，你們可能也是違反勞基法在工作啊！

許部長銘春：所以可能是，我想整理的同仁是不是沒有在現場還是怎麼樣，或者他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疏忽了。因為這個立法說明可能馬上就必須要提到委員會這邊來，要趕著在禮拜二的程序委員會通過，希望禮拜五能夠進行三讀，或許在整個作業上有所疏忽，不過這都是不應該發生的。但站在首長的立場，我也體諒同仁最近為了這個法案很辛苦，當然也真的是不應該讓委員……

陳委員瑩：我們大家都一起在辛苦啦！

許部長銘春：是，委員也非常辛苦。我只是說，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就是我請他們提出檢討報告，而鄒署長對於整個法案的立法說明要送出去，他沒有盡到督導的責任，我也要求他深自檢討。是不是請委員見諒一下、給他們一個機會，我要求他們提出檢討報告。

陳委員瑩：這樣子的報告，我不知道之後還會發生什麼事！而且那個案子也有很多人連署，坐在這邊的各位能不能接受我不曉得，我也交給所有的委員一起來討論、看這樣子的處理好不好，如果大家同意我就沒意見。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我也是連署人之一，有沒有藐視國會，我們另外再來討論、解釋。重點不在於故意或非故意、小心或不小心，文字修改跟修法的本意如果相差不多的話，其實也都還 OK，而照陳召委講的，你們完全違背原條文的原意，所以這真的是很大的 miss。如果你修正了什麼，跟原來的本意都沒有差別的話，那應該還算 OK，我不敢說是藐視國會，至少就沒有尊重這些委員，甚至於沒有尊重召委，至少也跟陳召委講一下、說是來不及問所有參與討論的委員，至少跟主席那些報備一下，問說：這樣可以嗎？至少是沒有尊重，這倒是可以確定的。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看起來部長也是深切在檢討這件事情，但這個的確不要再發生，因為我們每次修法都拚得要死要活地、推敲每一個字，如果最後出來的結果是這樣，你會發現到，一年以後當我們想要引用立法說明去做一些事情的時候，哇！求救無門哪！我曾經遇到過這種事，翻遍所有的逐字稿就是為了要找一句話、當時好像沒有講到還是怎麼樣，非常痛苦，所以我是滿瞭解陳瑩委員那種滿急迫的心情，因此他要我簽署，我就簽了。但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拿出來讓大家誠懇檢討而已，我想所有在座的行政官員跟立法委員都希望把事情做得好。我是建議，如果陳委員可以的話，我們就接受部長的後續處理方式，也希望大家以後多注意這個部分，如果真的有意見，還是要事前先溝通好啦！否則下次再發生的話，我們也不一定還待在這個位置上面，真的會讓很多的事情都做得不太好。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接著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吳委員玉琴：陳瑩召委提出這個提案，經過前兩週密集審查職災保險法的討論，我相信大家都很辛苦，包括委員們很辛苦，行政部門也很辛苦，因為要彙整那麼多的版本。過程中確實疏漏是不應該發生。要說是故意，我相信公務人員應該不會故意去擅自篡改，就我的猜測，有可能是不小心把我們委員的一些說明貼上去了，因為你們增加的第二點跟這個條文完全沒有關係，所以突然出現第二點說明，確實可能有不小心貼上的這個問題，我想這是要深刻檢討的。但職災保險法還沒有通過，我們送出去的版本，我要確定是對的嘛？

朱專門委員蔚菁：是對的。

吳委員玉琴：朱專門委員，是嘛！我們送出去的資料是對的。因為陳瑩委員非常小心，看到有一些誤植。這部分我想勞動部確實也應該該審慎地檢討，能不能就如剛剛部長說的，在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深切做個檢討？因為我們也期待這個修法能夠在禮拜五順利完成審查，提出這個提

議並不代表說明欄有問題、是已經過大家層層把關，以及陳召委的把關，讓這個文字都沒有問題。我想就這部分是做個釐清，但也希望勞動部能夠深切檢討。

許部長銘春：是。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可不可以先問一下，所以最後的版本是沒有這些……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的。

洪委員申翰：沒有增加修訂的部分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

洪委員申翰：就是當初委員會審查的內容？

許部長銘春：但很謝謝陳召委的細心，因為是他們辦公室發現立法說明跟原來會議當中的不一致，所以後來就把這個立法說明全部都改正了。

洪委員申翰：加上這些段落，到底是故意還是不小心的，當然我想這部分可能大家各有詮釋，好，這部分可以尊重。但我想先確認一點，當初在委員會大家審查完的版本之文字內容，包括條文、立法說明，現在勞動部也覺得是沒有問題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各審查委員，當然我們有共識及提出意見、已經審查完畢，勞動部現在也確認是沒有問題的，所以第八十一條不管是條文或立法說明都沒有問題？我們先確認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這是沒有問題的，好。所以這個沒有問題，也是用之前審查的版本，這個也是確定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確定。

洪委員申翰：我們先把這個確定下來。第二個，當然大家都不樂意看到未來再發生這樣的狀況，坦白說，這會讓很多委員心想：未來行政部門會不會自己改文字內容？我覺得這真的是不好的狀況。現在陳委員的這個提案裡面，我覺得就是用懲處或檢討的方式，能夠讓大家知道，最重要的事情是如何避免未來類似的情況不會再發生。我比較建議的是，在這個提案裡面擺入類似的文字，我覺得重點在於，如何避免這樣的狀況未來再發生，謝謝。

主席：立法說明是相當重要的，這個大家也都知道，而你們竟然這樣，不管是有心或無意，涉嫌夾帶你們自己想要放的東西，貴部的電腦是不是要更新、員工是不是過勞？

許部長銘春：其實整個過程大家都很清楚的，包括把社會保險的那個部分拿掉，還有失聯移工的非法工作部分是用附帶決議，其實在討論過程都有記錄，那都沒有問題。

主席：是啊！那你後來還給了不一樣的說明內容！可能你們的電腦要更新，預算是不是不夠、員工是不是過勞？

針對這個提案，大家看一下，提案內容我們改幾個字，陳瑩召委也看一下，「這裡面反映的……踐踏我國法治的事實」那一段劃掉，之後是「請勞動部查明並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以維國家法紀。」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謝謝，可以。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陳瑩召委，這樣可以嗎？請他提出檢討報告。

陳委員瑩：「懲處名單」改為「檢討報告」？

主席：對，「二週內」提出。

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志榮：召委，你講的我同意，是不是可以再加上「竄改原因」，就是「竄改原因及檢討報告」？原因何在？

主席：上面有寫了，那一段沒有改。徐委員，你所講的，上面的文字沒有改，就是「說明的內容……與結論……」，已經把這個事實寫出來了。而檢討報告裡面，你要包含篡改原因哪！是有心還是無意的，你要讓我們知道一下。其實不寫那幾個字的話，他也要寫啦！他也必須把原因告訴我們。就是將「在裡面反映的……事實」那一段劃掉，我們這樣也算是很尊重貴部了，之後是「請勞動部查明並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以維國家法紀。」OK 喔？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那各位委員 OK 嗎？好，修正後通過。

陳委員瑩：作為打考績的參考。

主席：喔！作為打考績的參考，這個你們記在心裡、記得！

接著繼續進行詢答。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不用休息喔？

主席：因為剛剛有幾位委員表示希望他們詢答完畢再休息，所以就到楊曜委員詢答完畢。

蘇委員巧慧：我是擔心你啦！

主席：謝謝，非常感謝！我也是很想休息。

陳委員歐珀：你累的話，我們幫你主持沒關係。

主席：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我真的關心他啊！

主席：真的、真的，巧慧最關心我啦！謝謝。

蘇委員巧慧：我是真的關心他的身體。

蔣委員萬安：（12 時 20 分）請許部長及李次長。陳時中部長是有請假，是不是？

主席：對、對。

蔣委員萬安：部長、次長好！前幾天美國中情局 CIA 公布 2021 年全球總生育率預測的調查報告，臺灣在整個預測報告是全球墊底，因為我們平均每位婦女一生當中生育的子女數只有 1.07，在 227 個國家裡面敬陪末座。我先請教許部長及李次長，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國少子化的問題的確是很嚴重，我們行政團隊也一直跨部會在集思廣益，從各個部會的權責方面提出相關的因應對策，也一直在研議討論當中。

蔣委員萬安：勞動部有提出什麼樣的對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對於讓在職女性能夠兼顧職場與生育有做一些政策研議，包括從懷孕、生產到產後，職場上怎麼對他友善，還有休假方面，包括產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假等等政策，我們也都在討論，希望讓在職女性願意也敢生育子女。

蔣委員萬安：次長，從衛福部的角度，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確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行政院已經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由政委召集相關部會一起討論，其中衛福部主要負責的是 0 到 2 歲的部分，包括津貼及托育補助，新的政策會在今年 8 月上路，相關津貼及托育補助將會提高；另外，在醫療部分，我們也有研議一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的計畫，這個計畫也是今年上路，當中有一個很大的作法，就是我們也會希望能夠提供 3 歲以下兒童的醫療照護，如果父母親有需要，都可以透過衛生局，我們就可以指定兒科醫師協助這些 3 歲以下兒童的醫療照護。

蔣委員萬安：部長或次長應該都很清楚，我對於少子女化問題持續非常關注，從上一屆任內到這個會期的施政總質詢，我再一次就少子女化問題詢問蘇貞昌院長，上次委員會我也具體提出可以改善的方案，包括對於人工生殖補助擴大補助對象，我也提案要求研議。前天剛好看到這份預測報告，社會也非常關注，美國 CIA 也算是正式認證、預測臺灣的低生育率是全球第一，我們的生育率在全球生育率上面是敬陪末座，更不用談今年 1 月到 3 月我們的出生人口數相較於去年同期甚至下降 13%。

剛剛不管部長或次長都有提到，有政委跨部會開會，召集各部會協調，但是我們看到很多衛福部提出的新措施或方案也還是發放津貼，都是以發放現金為導向；另外，2017 年我們設有少子化辦公室，但是我瞭解後來並沒有在運作；立法院法制局也提出，應該還是要有一個行政院層級的跨部會單位統籌各部會政策真正來解決。我想請教部長及次長，你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我們的出生率每況愈下、連年下滑，而且持續探底，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請教部長。

許部長銘春：我想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生產之後，育嬰、育兒的問題讓婦女朋友比較卻步，我們的整個育嬰協助、扶助方面或許讓他們覺得比較不足，對於幼兒的成長，他們或許比較不放心，導致他們比較不敢多生。

蔣委員萬安：次長呢？

李次長麗芬：其實原因真的是非常多，我們也看到各界都提出相關研究，包括經濟壓力等等，特別在性別分工這個部分，這些可能都是主要原因。另外，關於剛剛委員提醒的，衛福部在這個部分除剛剛我講的這兩個方案之外，我們確實也在檢討人工生殖的補助對象是不是可以擴大，也在研議產檢次數應該要增加。其他還有一些是女性角色的部分、傳統觀念的部分，這些可能需要社會的觀念做一些改變，謝謝。

蔣委員萬安：好。我舉一個目前社會各界各團體或專家學者提出的原因，當然這有很多原因、很多環節，但是他們提出一點，就是現在臺灣女性面臨的困境往往是必須在發展事業與結婚生育之

間二擇一。普遍女性會面對這樣一個問題，也有相關調查。雖然我們政府有少子女化對策，也有編列相關預算，但是剛剛許部長也提到，促進職場性別平等及落實友善生育職場的預算占比只有 0.000471%，小數點後 3 個 0 以後才出現數字。剛剛還有提到發放津貼，我也知道衛福部接下來會加碼，育兒津貼會提升到 3,500 元，托育補助會增為 7,000 元等等，但是這樣真的能夠解決我剛剛提到的問題，讓臺灣女性不要面臨在事業與結婚生育之間二擇一的困境嗎？發放津貼似乎無助於解決這樣的問題。也有專家指出，像許部長剛剛提到的，在職場上面，我們給予相關的產假、陪產假等等，那很重要，在調查整體工時時，我們看到帳面上女性的平均工時比男性低，但是實際上女性承擔大量的家務勞動、照顧勞動，這些都沒有被計入正式工時，而在這些隱形工時的轟炸之下，女性其實比男性還要容易過勞。許部長，你可以認同這樣的狀況吧！

許部長銘春：是，委員講的是有……

蔣委員萬安：在這樣極度疲勞、過勞的情況下，我們如何期待女性朋友還會有生孩子的興致？這是我們必須要克服的。所以很多專家學者提出第一個、降低整體工時；第二個、建構完善的公共托育及長照政策。這才是我們的當務之急，不過這當然是很重要，但是也只是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的其中一環。

再來，我提出一點給部長、次長參考，據我所瞭解，為什麼目前臺灣年輕夫妻或女性朋友不願意生、不想生？這大概分三類：左邊是不想生，當然年輕女性有自己的想法，我們尊重他的生涯規劃，他不想生、不願意生；右邊是想生，但是無法負擔，也就是剛剛部長、次長提到的，不管是因為經濟壓力、工作壓力或未來養育要顧慮很多，包括照顧、教育、公托方面等等，雖然他想生，但是現階段他必須要工作，他選擇在事業上面發展或因為經濟壓力讓他無法負擔；第三個是他想生，但是生不出來，也就是剛剛我跟次長提到的，也是上次我提出的，其實衛福部有一個既有的政策工具，也就是你們對於不孕症婦女提供的人工生殖補助，但是現階段你們只有針對低收入戶。從 2014 年推出這個政策到今年 3 月底，據我拿到的調查，只有完成 7 個新生兒，當時政策計畫是希望完成 4,000 名新生兒，但是 7 年過去，事實上，只有 7 名，非常大的落差！所以 3 月底我提出一個月內你們研議放寬人工生殖的補助對象，當時你們也同意。次長，我不知道你們現在研議的進度如何？大概的方向如何？

李次長麗芬：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國健署正在研議中，只是它要擴大到多大的對象還在討論，因為還要再邀請相關人員一起討論，但是我們一定會在委員要求的一個月期間儘快研議出來。謝謝。

蔣委員萬安：好。最後，為什麼會有兩個箭頭？也就是未來不想生、不願意生的年輕女性隨著時間過去想法可能會改變，到時錯過了生育年齡，雖然想生，但是可能生不出來；另外，現階段在職場打拚事業的女性可能選擇在事業上面發展，等到工作一段時間，慢慢穩定，有一定經濟基礎，也許有了結婚對象，但是因為晚婚，這也是一個趨勢，所以他錯過了生育年齡，到時想生，有可能生不出來，就往第三個的方向移動。所以當時我具體提出你們現有政策要做一些調整，擴大補助，讓真的想生、願意生的也可以生得出來。

我還是希望衛福部也好，勞動部也好，就你們職掌的業務，能夠提出更新的政策，真的好好

思考怎麼樣解決少子女化問題，而且跨部會之間要溝通；我也希望行政院能夠有一個跨部會的機構統籌各部會的政策，這樣會比較有效解決少子女化問題，謝謝。

李次長麗芬：謝謝。

主席：謝謝蔣委員那麼關心少子化及我們婦女同胞，謝謝。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2 時 33 分）部長好！韓國政府 3 月底開始便建議民間企業 4 月起開放員工申請疫苗接種假，因為接種疫苗後的異常反應一般都會出現在接種後 10 到 12 小時之間，最長 48 小時才可以恢復正常，因此韓國政府建議民眾接種疫苗之後，如果出現異常反應，可以在沒有醫囑（就是沒有醫師的診斷書）之下申請於接種隔天休假。

目前我國第一批 11.7 萬劑疫苗已經開打三個多星期，累積 2.7 萬人接種，而今天開始初步開放 1 萬劑疫苗供民眾自費接種，我們可以看到接下來的疫苗進程，陸續還有不少疫苗要進來臺灣，讓民眾施打，除 3 月已經進來的，5 月、6 月陸續都有很多疫苗要進來，對不對？我知道醫師朋友、醫療界朋友打過之後，有些是有發燒的，邱委員在場，他也知道，我們的 CDC 也說目前開放自費接種的 AZ 疫苗是有一些副作用，陸續也發生接種 AZ 疫苗之後出現不良反應的事件，就是剛剛講的，包括發燒、疲倦、噁心、體溫上升等等，所以你知道這個施打率是不佳的。面對這樣施打率不佳的狀況，為提高疫苗施打率，提高全民防護力，目前勞動部對於疫苗接種假有沒有相關規劃呢？請你具體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有，報告委員，兩週前我們已經提疫苗接種假的建議案給指揮中心，內容大概是接種以後，如果有不適情形，他只要持接種紀錄卡，不需要任何診斷證明，……

張委員育美：就沒有醫囑，不用診斷證明嘛！

許部長銘春：不用診斷證明，只要有接種紀錄卡，接種應該有紀錄卡，……

張委員育美：對、對。

許部長銘春：憑接種紀錄卡，他就可以申請兩天的接種假，因為我們一般是施打兩劑，所以如果前後兩劑都施打，就是可以有四天的接種假，每次施打是兩天接種假。目前這個部分已經提到指揮中心，指揮中心應該還在研議當中。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知道，3 月 29 日勞動部曾經表示，若是接種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按照現行規定，勞工可以請半薪的病假、不給薪的事假及全薪的特休假等等，但是因為現行勞基法就有這些假別，所以本席要進一步請問，疫苗接種後若出現不良反應是否能夠完全比照防疫照顧假的規定辦理，也就是第一、雇主不得視請假的勞工曠職；第二、不能強迫勞工請事假；第三、不強制雇主給予薪資？

另外，我剛剛提到疫苗接種率並不高，面對這個情況，如果我們要讓全民動起來，提高施打率，我認為不是只有衛福部，勞動部的責任也很重大，你認為呢？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疫苗接種假的規劃就是誠如委員投影片上面的，雇主不能視他為曠職，也不能強迫他請其他假別，也不能對他有任何不利處分，當然因為這個也不可歸責

於雇主，所以也不強制雇主給薪，這些在我們提出的建議案都有，就是看最後 CDC 的核定。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認為衛福部、勞動部應該合作，修訂好疫苗接種假，以提高施打率，也讓民眾知道如果他不舒服，是可以以什麼方式請假，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育美：第二個，我要繼續請教，在太魯閣號事故調查過程中，檢調懷疑當時現場除了義祥工業社老闆李義祥本人之外，還有第二個人在協助李義祥拉車，那個人是非法移工，目前由檢警帶回偵辦中。本席因此發現從去年開始，因為疫情關係，東南亞防疫鎖國造成很多移工遣送困難，使得落跑移工人數大增。國內失聯移工成為黑工的問題是相當值得關注的，目前因為收容所的能量、空間有限，移民署採取有臺籍人士作保，就可以讓移工暫時離開收容所的權宜措施，但是移工暫時離開，他要生活啊！所以他就去打黑工，像這次太魯閣事件那位幫忙拉車的就是一名黑工，顯示有不少轉入黑市打工，有的到醫院去當看護，有的變成採茶人，有的變成養豬農，甚至變成盜賣檜木的山老鼠等等，所以根據移民署最新統計，今年 2 月滯留在臺灣的失聯移工大概是五萬五百多人，去年同期（2 月）是四萬多人，到今年 2 月就五萬多人，最高峰是去年 11 月的五萬兩千四百多人，創下了三年來的新高。我還發現另外一個問題，移民署的自行到案免具保專案還意外成為在臺移工非法打工的助力，不少移工口耳相傳，因為自首無罪，所以他就跑，然後回來又自首，成為人力市場的黑工。請問勞動部長，目前移民所收容量是多少？是否大爆滿？這跟勞動部非常有關係，有沒有協調特定國家安排包機或專機加速遣返這些收容人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於失聯移工的查處主要是移民署的權責，所以到底目前收容所的收容量是多少，這部分可能移民署才有數據，勞動部沒有。

張委員育美：不是，這跟勞動部也有關係啊！因為你要協調特定國家安排包機遣送黑工回去。

許部長銘春：現在主要是越南的部分回不去，因為他們國家禁止，所以現在在外的移工是沒有辦法入境母國的，這個部分要跟他們做協調，事實上以目前來講是有困難的……

張委員育美：但這也是勞動部的事……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內政部移民署主責的。

張委員育美：內政部跟勞動部應該要一起合作。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是配合，但主要權責在他，我們不能越權，但是對於移工的遣返或相關管理，我們都一定會配合他們。

張委員育美：部長，這個和移民署有關，和勞動部也有完全的關係。過去我在總質詢時曾提到我們有一個 Common Pass，透過 IT 科技，在大型會議中進出時就不用每個人都用實名制，可以用掃的。早上部長有提到智能管理，其實外籍移工也可以用智能管理，我們可以用掃描式的，勞動部也要運用科技管理移工，讓移工的資料在雲端建檔，能夠切實掌握移工的行蹤，不要讓失聯移工打黑工的問題持續惡化，部長認為呢？用科技方式來管理，早上我有聽到你講智能管理啊！這些都是可以智能管理的。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不失為一個管理移工的方式，關於這個部分，我可否把這個意見來跟移民署

……

張委員育美：是你跟移民署，不是移民署的問題而已，打黑工是勞動部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不是，黑工的查處是移民署，當然，對於移工相關的事務，我們也是會來配合。

張委員育美：移工是你們的職責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如果他失聯以後……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失聯以後就是移民署負責，但是在移工的時候是勞動部的事啊！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看看，不管是移工或是失聯移工的智能管理，我來請業務單位針對委員的提議來做合作……

張委員育美：移工是勞動部管的，失聯移工當然是移民署管的，但我覺得這絕對不是一個單位的事情，是你們兩個部門要合作，才能夠把黑工的問題解決，對不對？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45 分）環保署針對清運公告列管的廢棄物都有規定一定要加裝 GPS，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公告列管的部分就要。

黃委員秀芳：都一定要嘛！其實在農地或是在山林間都可以看到很多事業廢棄物或是有害的廢棄物，你們現在是公告一定要加裝 GPS，但有很多可能在半途就把廢棄物移到另外一輛車，除了要求加裝 GPS 之外，有沒有可能要求再加裝即時追蹤功能的影像辨識系統？

謝局長燕儒：跟委員報告，現在在技術面有些業界是有自己裝，因為他們要勾稽查核，至於是否要把它列為法規變成列管項目，我們會來檢討。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是沒有這樣？

謝局長燕儒：技術面是可以，但是法規面還沒有辦法要求，我們會來檢討。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希望這個要再加強，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為什麼到現在不論是魚塭或是農田都還有這麼多有害廢棄物或污泥？明明環保署就已經有規定要加裝 GPS，你們也都有追蹤，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廢棄物被亂倒？我覺得環保署真的要就這部分再去檢討，好不好？

謝局長燕儒：好。

黃委員秀芳：另外，請教工業局，你們說如果它是再利用的話，一定要跟你們登記嘛？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周主任秘書說明。

周主任秘書崇斌：對，是我們在管理的。

黃委員秀芳：如果稽查的話，是環保署嗎？就是有沒有再利用是屬於環保署的職掌範圍嗎？

謝局長燕儒：跟委員報告，分為兩個，一個如果是用廢清法來稽查的話，是環保單位會去做稽查，而平常我們跟工業局等各部會間還有個聯合的輔導機制，對於已經有申請許可的運作情形，我們跨部會之間會去做輔導……

黃委員秀芳：所以登記是在工業局？

謝局長燕儒：對，但如果是稽查本身，就是環保單位。

黃委員秀芳：因為我看到工業局的再利用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也看到另外一份報告顯示，再利用的機構總數有 2,359 家，其中許可、公告以及附表再利用的機構差不多是 2,065 家，這 5 年當中，在這兩千多家機構中完全都沒有被處分的超過五成，差不多一半，而另外一半廠家是被處分過的，有的甚至高達 115 次。所以我想請教環保署和工業局，既然有登記再利用，很多變成是再利用的廢棄物，如果是這樣，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廠家被處分？也就是說，既然他是要去做再利用的東西，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廠家違規且收到你們這樣的處罰？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

謝局長燕儒：就我所瞭解，有些型態是我們再利用產品做好以後，後面企劃的管道有時候礙於景氣的影響並不一定隨時都很順暢，所以就會有一些暫存，有的是產品的暫存，有的是原料的暫存，我們在申報上也都按規定，包括收受多少、出去多少以及儲存多少，所以我們理解到這些再利用的機構之所以會被處分，大部分是在申報及這部分比較多。

黃委員秀芳：其實現在的工業廢棄物真的是越積越多，好像也是處理不完，再加上再利用廢棄物的比例占廢棄物的近六成，所以我覺得不論是工業局或環保署，針對這部分真的還要再加油。

謝局長燕儒：主要是說現在廢棄物後端的處理設施還是有限，所以前端還是以循環經濟的再利用為主來推動，當然這部分可能……

黃委員秀芳：對於循環經濟的部分，你們覺得是做得好還是做得不好？

謝局長燕儒：應該說有些項目是做得不錯，像轉爐石等大宗的這些，因為他後端的去化會比較容易，但是如果說……

黃委員秀芳：那什麼東西是做得不好的，而且是非常不好的？

謝局長燕儒：這個要看個案，以過去來講，有些廢溶劑收回來之後可以再利用……

黃委員秀芳：被亂倒？

謝局長燕儒：倒不是廢溶劑亂倒，而是它再利用完之後，會剩下那些餾餘物或什麼的，曾經有這樣的案例。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今天為什麼會問這個，就是希望工業局和環保署兩個單位真的要合作，既然他有登記，環保署也有去稽查，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廢棄物亂棄置等狀況呢？這個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既然環保署也有請處理的業者要加裝 GPS，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偷天換日的方式？所以我建議未來除了 GPS 之外，還要有一個即時影像，好不好？你們可以去研議嗎？

謝局長燕儒：是，我們來檢討。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勞動部部長，今天有談到公安方面或者其他方面智能化的可能，有關公安意外的部分，其實我們看到勞工職災的意外多數可能是營造業的部分，據統計，2019 年的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有 316 人，其中營造業就有 168 人，這個占比真的幾乎是一半以上。營造的工作確實有它的辛苦，也很危險，再加上它是層層發包，就像這一次臺鐵太魯閣號事件，李義祥的營造公司就層層發包下來，而我想請教的是，在這樣的狀況下，不論是我們的公共工程或者是一般的營造工程，你們要如何監督那些在施工的人有沒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對於最基本

的職安常識或知識，你們要怎麼去確保那些現在在工作的勞工有接收到這樣的知識或常識？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基本上那些到營造工地現場工作的勞工都應該要有安全教育訓練。

黃委員秀芳：應該要有？

許部長銘春：一定要。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臨時的呢？有很多當天的臨時工，他怎麼知道職安的常識或知識？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個部分，其實職安署平常有針對這些工地做監督檢查，原事業單位對其人員的教育訓練或是相關的公安也都要做管制。

黃委員秀芳：部長，這個是我們講的一套，實際在基層做的又是一套，我們的公安事件，尤其是營造的公安事件真的是層出不窮，甚至在上禮拜我看到一名保全人員在工地巡視的時候，就被鋼筋整個插進去就死掉了，所以整個工地安全的維護或是勞工職業安全的一般常識，或者是你們說會有一個教育課程，可是對臨時工而言，他怎麼會有這樣的課程？所以雖然講得好聽，但實際上要運作可能有它的困難點，因為很多營造業是層層發包的，從大包、中包、小包，到小包他請了誰來工作，你們搞不好也都不清楚，大包也不太清楚，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怎麼去落實勞工衛生安全的教育？

許部長銘春：現在職安署有在推職安卡，就是每個人進到工地以後，根據那個職安卡就可以瞭解他到底沒有受過相關的訓練，必須要有這些訓練及公安的知識才能夠……

黃委員秀芳：一般臨時工也有做這樣的訓練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因為確實有些移動性的工作者不可能每天都在教育訓練，所以我們推動職安卡，就是希望他取得類似工作的時候，他有教育訓練合格 6 小時以後，我們就發給職安卡，這樣他進工地的時候做進場管制，原事業單位就上包，知道他有受過教育訓練，就可以比較放心的去僱用他來工作。但關鍵還是，即使有教育訓練的卡片，還是要做現場的危害告知，原事業單位的營造廠要負管理的責任，所以我們在監督檢查的時候，也會要求營造廠大包要負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和危害告知的責任，如果沒有，會罰 3 萬到 15 萬元。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這部分真的要落實，我相信勞動部對臺灣營造這種層層發包的狀況應該非常清楚，如何落實我們的勞工的工作安全？我覺得勞動部要想想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誘因，誘使營造業的大包讓時常在他那邊工作的勞工去受訓或是安排相關課程，這樣才可以減少公安事件，要不然真的幾乎每天都有一起重大公安事件發生，再麻煩勞動部了，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2 時 57 分）次長好，我們最敬愛的老同事，一起為人民的健康奮鬥很久，今天很多主題雖然看起來跟你主管的業務不一樣，但是我相信你是全面性都能夠瞭解。

今天大家都很沉重的在檢討當中，還是告訴大家一個比較好的消息，就是世界醫師會昨天開了理事會，過去 2005 年世界醫師會就有一個決議要支持臺灣參與包括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

大會等相關的國際組織，我們最近被要求提出一個修正，當然因為時代的關係，但是在提出之後，這一年來中國就一直要撤銷這個部分，昨天這一連串的互動和爭辯，也是昨天理事會討論的第一個議題，也是最重要的議題，中國當然就一直提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臺灣人的健康中國政府會照顧等等這些老調，而臺灣就把過去我們臺灣醫療的成就、最近防疫的努力還有我們堅強的醫療體系呈現出來，我們過去長久都在世界上幫忙，所以提出這樣一個說明。最後當然是以 22 比 1 通過支持臺灣做這個部分，也在此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努力，總是維護我們臺灣人健康的權益。其實這個還有一個很大的意義，最近我們一些團體，包括醫學生團體、包括最有名的國際外科學會都面臨要被改名的壓力，而這一次全球醫界這樣的作法會給我們比較多的空間來做一點比較平等的互動，這也是大家的期望。今天跟各位分享一下這件事情。我想今天看起來，剛剛有很多決議，好像是臨時提案或什麼的都有提到要追蹤心理面及社工等，其實我站在醫療的角度，還是覺得這些傷者需要很長久時間的醫療，比如接的骨頭，或是將來的整形外科等，當然如果是一戶一社工去關心的話，也一定要與醫療資源結合。我很希望能夠瞭解這些病人，他們到底都在哪些醫院照顧，以及誰在做聯繫的工作？今天針對這部分本來想提一個臨時提案，但還是直接請衛福部稍微關心這件事情，並等過一陣子再來討論。

第二個，就是後續診療及身心整治的部分，我想請問次長，現在衛福部有一個公告，只要進入 QR Code，就可以找到心理輔導資源，結果進去是到哪個地方呢？聽說是到重症的精神科醫院，所以可能就不太對勁了，因為他們可能是心理壓力等各方面的問題，所以請你們再去核對一下，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我們再來核對。

邱委員泰源：那麼多精神科醫師及臨床心理師也做得非常好。

李次長麗芬：對，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邱委員泰源：所以要看怎麼樣去整合資源，請注意一下這部分，我也是提醒一下而已。

另外，還要請教教育部，我在禮拜一有向心口司司長提到有關生命教育的部分，由於每一次的災難都是生命教育很好的一個機會，你不要看這些學生或小孩默默的也不講話，其實他們內心是怎麼想呢？因此可以利用這樣的機會，對他們而言，也是傷痛的，這樣的一個傷痛怎麼樣化成對社會肯定，以及對人生能有一個正面的思考呢？我想應該利用這個機會，不管是在社會大眾的輔導的方面，對學校也是非常重要的，你們可不可以在這部分做一點努力呢？

主席：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林輝：我對委員的意見深表認同，其實生命教育在平常就應該要做，當然現在有重大的案件，對於孩子是一個很強的刺激，如果利用這個機會來做一些連結及引導，我認為是很重要的。

邱委員泰源：應抓住每一個機會，其實也是一種哀傷輔導，即面對生命能有更加正面的力量，這才是所謂傷害以後的一個重建，對不對？我認為你們可不可以在部裡面，對這部分能有一些著墨及發展，或者是想要做的事情，也請給我一點資料，好不好？

吳司長林輝：好，沒有問題。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就謝謝你。

另外，今天內政部消防署好像沒有來，我就先問衛福部，我們非常肯定第一線救災及醫療人員的辛苦，大家也都深受感動，其實這位醫師本身也很熱心，他是救難大隊長又兼任醫師，他很快就可以出去，也可以到第一線，剛好有機會抱小孩，然後用他的衣服去保暖病人，並染上血了。因此在一個禮拜以後，我們就代表醫師公會讓他去買新衣服，而染血的醫師服就變成他一生的勳章，也是醫者情懷。我們也聽到一些比較重要的事情可以來檢討一下，第一個，送去花蓮的四個責任醫院，醫院急診都在反映，人全都調來了，他們也肯定第一線的檢傷分類做得很好，我從他們的角度來看是做得很好。如果是救不活的，進來後還是要有一組人去救，假使有三個救不活的，這也要花很多時間，而第四個就真的救不起來，因為沒有人了，可見前面的檢傷分類非常重要，而很多責任醫院的急診也都有這樣的肯定。

現在我們反過來再推到前面去，一個檢傷分類的判斷可以分成兩個，一個是第一線，一個是後面的醫療站，如果在第一線是明顯死亡的，這都有一定的方式，那也很專業，當然後續的醫療站也很專業。有關醫療及人的關係就比較複雜，而檢傷分類的人員是不是有一些倫理衝突，即要不要送呢？我覺得這部分要去關心一下，即第一線人員或後面檢傷的醫護團隊所面臨的是什麼樣的壓力？我想我就不用去描述太多，但是就是要去關心他們的壓力及決策上的困難，還有專業的輔導夠不夠，後續你們有沒有幫助他們，以及法規有沒有保護他們來做這件事情呢？我想這與衛福部可能有關係，而消防署應該也有關係，我希望次長回去能瞭解一下這部分，並給我們一些答復。

李次長麗芬：好。

邱委員泰源：人員一派出去的時候，醫療院所也會喊急診人力有時候就會缺乏，這部分也請一併關心急診的整個運作及人力，即你們有沒有給他們充分的資源，最終就是要將第一線照顧好，後續的也要照顧好。請次長將後續有關的事情，不管是用書面或簡單來向我報告，請給我相關的資料，之後再看看有什麼需要再討論之處。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剛才的這幾個問題，我們回去後，有關一些特別提醒到的倫理及法規等等，我們都會儘快進行相關的一個討論，再以書面方式回復給委員。謝謝。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等 3 個小時了，辛苦！

林委員德福：（13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還有勞動部許部長。我先請教衛福部李次長，一旦新冠肺炎的國產疫苗研發成功，在滿足國人疫苗需求的前提之下，衛福部與外交部對外表示，很樂意將國產疫苗提供給邦交國。現在本席以口罩為例，當時外交部已捐贈口罩給其他歐美國家，請問衛福部及外交部，你們認為未來要是提供我們自己的疫苗給這些邦交國，你們是有償提供，還是無償提供，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跟外交部……

林委員德福：外交部的看法呢？

主席：請外交部東太平洋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啟宇：有關與邦交國之間提供的一些醫療合作，其實我們與邦交國之間都有一些年度的合作計畫，如果邦交國有提出需求，我們可以納入到年度合作的事項來據以執行。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依你們的看法，到時候我們給邦交國到底是無償提供，還是有償提供呢？

周副司長啟宇：我們可以看我們年度援款執行的情形來納入援款，如果是額外的話，我們也可以提供其他方面的協助。

林委員德福：本席有一個看法，因為本國人打疫苗都要自費，而提供給這些邦交國，這是在花人民納稅的錢，對不對？如果是花人民納稅的錢，而本身施打卻要自費，如打 AZ 疫苗現在都要自費。因此我們免費提供給邦交國，而自己國人要打一定要自費，你不覺得很奇怪嗎？自己要付費，而送給邦交國，卻一切是免費的，何況這些免費的錢全部都是在花人民的納稅錢，次長的看法呢？

李次長麗芬：誠如剛剛外交部所講，就是我們跟這些邦交國每年固定有一些援額，這個議題在指揮中心裡會把……

林委員德福：今天指揮中心的指揮官，他認為時間到了，他就走了，他現在很大，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要開記者會。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兩點鐘才開，沒有那麼嚴重啦！現在他都藉機會趕快走啦！我認為要面對這些問題，也要坦承向國人報告，現在包括 AZ 疫苗的接種進度，指揮中心對外表示，這兩批取得的 AZ 疫苗，對符合接種順序的民眾要讓他們完整接種兩劑，但是到現在的 AZ 疫苗卻不如預期嘛！指揮中心說最壞的結果就是報廢！人民的血汗錢拿來報廢！本席建議賴清德副總統先打，以提升人民對這支疫苗的信心。我一直認為像上次我們送人家口罩，人家還批評我們，人家也不幫我們做一個宣傳，什麼都沒有，結果我們就是有點熱臉貼人家冷屁股，講坦白話就是這樣子！這樣叫做做外交嗎？講實在話，很多國人真的是看不下去，我主張本國人應優先，而本國人施打要自費，可是送給邦交國卻什麼都不要，我認為這就很奇怪。本席建議在第一批新冠疫苗的有效期還有兩週前，未來先不分順序且要免費開打、全民接種，次長的看法呢？

李次長麗芬：我們會將委員的這部分意見轉給……

林委員德福：你們不能放到已經要報廢了，而且人家也不敢打！其次，AZ 疫苗還買了 1,000 萬劑，現在很多國家都不敢打，怕血栓啊！醫護人員也不敢打，這些都是問題，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探討。這些都是人民的血汗錢，你們買不到好的，結果用 AZ 來充數，然後又設限這個或那個，結果時間一到全部都報廢了。

李次長麗芬：指揮中心一定會來……

林委員德福：指揮中心到現在為止，我認為已經亂掉了，因為很多醫護人員根本就不敢打 AZ 疫苗，對不對？到現在為止打得比例是多少？很少！很多歐洲國家就禁止再打 AZ 疫苗，這也造成很多國人都不敢打，然後你們又買了 1,000 萬劑。何況也買不到好的疫苗，我們與美國多好，他們有給我們嗎？沒有啊！你們要買也買不到，上一次衛福部長有來，你們要向他們買，他們不認同也不賣給你們，這些都是問題啦！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前幾天中鋼在高雄場區發生工安意外，造成外包商一人死亡，以中鋼企

業的規模應該是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何現場還會發生如此嚴重的意外？還有為何不停機再進行作業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們南區職安中心有去做調查，我請職安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我們南區中心有支援高雄市勞檢處做調查，而中鋼公司確實有成立工安處，有關該公司的承攬及管理，在現場有沒有人監督，現在正在詳查中。如果沒有的話，確實可以依照職安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中鋼公司予以罰鍰處分……

林委員德福：罰得太輕，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檢討發生的原因呢？中鋼是很大的民營公司，如果你們沒有強烈去要求的話，未來還是會產生很多問題。

最後我再請教許部長，臺灣的外籍家庭看護工，我們都知道他們現在很多都做一做就跑掉了，然後去工廠，因為工廠的待遇比較好。現在很多重症家庭需要看護工來照顧長者，但是卻找不到看護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這些外籍看護工等於是將進入家庭變成一個跳板，最後卻到工廠去，這是現在眼前的問題。你看那些逃逸的外籍勞工有很多很多啊！部長有什麼看法及要怎麼去解決呢？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這些家庭看護工要轉廠工，原則上是禁止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禁止啊！但是工廠的待遇比較好，他們很多都等時間快到就跑掉了。

許部長銘春：這些移工因為經濟因素或其他原因到工廠去，如果是合法的就沒有問題，假設是違法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違法占多數，我想部長也很清楚，現在逃跑的看護外勞有多少？逃跑移工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查獲的看護部分大概是兩萬多。

林委員德福：對啊！很多是跑到工廠去，像這次的阿好，他也是一樣啊！他們到處竄，部長真的要好好檢視外籍移工轉換產業的規定，並去看要怎麼樣要求及怎麼樣規範，比如看護工就是做看護工，而不能讓他們中途逃跑到工廠去，否則會衍生很多後遺症及問題出來，你們真的要有一套方法好好去管控。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著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17 分），我想請教許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在臺鐵發生事故以後，交通部一直受到檢討，其實我覺得整件事情勞動部應該也有一部分要負擔的責任，就是相關勞動部的職安、工安的檢查落實與否，這也與事故的發生是有必要的關聯。假如你們越落實檢查，事故就會比較少發生，就是你們檢查的越澈底，業者就比較不敢鬆懈。我一直覺得就這件事情而言，勞動部沒有受到很大的責難，我倒是滿訝異的，因為就我的看法，其實這個事件是工安問題，而不是交通意外，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部長覺

得我剛才的論述有沒有道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臺鐵行車安全的問題，攸關國人行的一個權益，歷來我們每年針對臺鐵相關的周邊工程，其實都有抽檢，但是也必須跟委員講，因為臺鐵工程也真的非常多，尤其我們一定要在其施工的時候才能夠去檢查……

楊委員曜：六年改善計畫還有兩百……

許部長銘春：我們根據工程會給我們的資料是 223 件，後來工程會就臺鐵事故有擴大檢查，現在應該要檢查的招標案有 288 件，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檢查了 185 件，大概已經檢查了 64%，我們預計這一個月內……

楊委員曜：速度還算快，但在追求速度的同時，前提就是必須要確實。

許部長銘春：對，要確實。

楊委員曜：今天我並不是跟部長討論責任的問題，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觀念，假使你們的工安檢查越落實及頻率越高的話，意外的事故就會比較少，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未來我們在這個部分一定會再加強。

楊委員曜：你現在有沒有中長期的計畫想要對於國內進行中的重大工程提升職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每年的專案檢查都有做規劃，今年發生這麼大的臺鐵交通事故，在這麼短期的 1 個月我們密集檢查完畢之後，對於未來其他重大工程、高風險的工程，我們也會有一個專案規劃。

楊委員曜：密度要高一點，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密度要高一點。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假如密度要高的話，你們現在的勞檢人力夠不夠？這個就是前提，要是勞檢人力不夠，你說要提升、強化密度，那是不可能的。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是，已開發國家的勞動檢查員額與全體勞工數的配置比例是 1 比 1 萬，現在臺灣是 1 比 1.23 萬。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我們的勞檢人力其實未達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標準。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目前專責職場安全衛生人員有 616 個，其實你們的員額是將近 700 個，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職安衛的員額有 696 人。

楊委員曜：對，現有的人力只有 616 人。

許部長銘春：我們目前是 616 人，所以大概還差了 80 個人。

楊委員曜：你們不補人，怎麼提升你們的勞檢密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當然要補，但是有時候補進來以後，有些勞檢員，第一個……

楊委員曜：我再講一個數字給部長聽，就是 109 年你們的新進人員有 113 人，可是也有 58 人離職，也就是說，你們用這種速度在補人，怎麼樣都補不滿，你覺得應該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想……

楊委員曜：沒有人力就沒有辦法落實。

許部長銘春：因為有些人進來以後，其實這個工作還滿辛苦的，除了個人的意願，還有可能就是譬如我們現有的人力剛好機關間調動，我們會來檢討。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這段的意思，部長沒有聽清楚，我的意思是，要從整個改善勞檢人員的待遇、生活環境、工作條件等等做處理，才有辦法留住人力。如果留不住人力，就沒有辦法落實職安的檢查，屆時萬一再有什麼意外，對臺灣來講，都是一種衝擊，因為一次意外就有這麼多個家庭破碎，有這麼多人面對家人的死亡，有一些傷者必須要面對後續很長遠的復健及社會生活重新投入的困難，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下一次委員會有機會，我還是會問，我希望部長能夠有具體的東西出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楊委員曜：接下來我想請教工程會陳處長。處長好，你們比較少來這個委員會，所以我藉這個機會代表離島，不只是澎湖，還包含金門和馬祖，跟你討論一下公共工程造價的問題。現在離島大概都面臨不管是縣或中央的公共工程要發包卻發包不出去的問題，因為離島的造價太高了，雖然工程的費用到最後是由主計總處做核定。我知道工程會之前有建議過離島可以增加三成，可是我認為增加三成是不夠的，你知道現在臺北市一般的民宅（不是大樓）一坪的建價、造價是多少嗎？我不知道，你知道嗎？

主席：請工程會工程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春錦：委員你好。報告委員，我也不是很清楚，因為造價要依照它整個結構的一般造價……

楊委員曜：不是，我講的是一般民宅。

陳處長春錦：一般民宅的造價大概是十幾萬元左右。

楊委員曜：沒有，你隨便回答，沒那麼貴。臺北市應該是六、七萬元，我不知道召委的選區金門，澎湖現在連一坪 9 萬元都找不到人承包，因為：第一，離島所有的材料必須要加上運費；第二，它的勞動人口、量體就這麼大，所以當經濟活絡的時候，民間的建案也多，國家的公共工程投入也多，所以它的造價就不可能只高於臺灣本島三成。特別是大金門跟小金門可能造價也不同，澎湖本島跟澎湖各離島的造價也不同，馬祖有 5 個島，可能造價又比澎湖本島高一點，這是因為它的運輸成本及勞動人口的特殊性。當然，工程會沒有最後的決定權，可是我希望你們能夠跟主計總處做個討論。像中央機關有一些東西是固定的，譬如長照大樓每一床就是給 150 萬元，在臺北市、高雄市可以做，但是金門、澎湖、馬祖做不了，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處長春錦：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之前大概都是用共同性編列一個基準，離島當然就是可以增加三成，不過假設有特殊的需求，可以在提報計畫的時候佐證相關的資料來程序報……

楊委員曜：不是，它就已經不是特殊需求，而是一般性需求，它不是用個案，用個案很困難……

陳處長春錦：我知道，可能因為某個因素，它必須要增加一些費用，這些費用加進去可能不只三成。關於這個部分，超過三成的部分，可以在提報計畫的時候佐證一些相關資料就可以提升。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說你們應該跟主計總處做協調的時候就直接規定……

陳處長春錦：我們會跟主計總處再來討論。

楊委員曜：因為它不是個案，它是普遍性的。我現在講的只是像大金門及澎湖本島，還沒有講到小金門及澎湖各離島，那個又要多一成費用。

陳處長春錦：當然，因為距離或運輸的關係。

楊委員曜：這個是不是麻煩處長帶回去研究？

陳處長春錦：OK，這沒問題。

楊委員曜：因為我知道你在這裡沒有辦法有個明確的回覆，請你帶回去研究，真的要考量離島的特殊性……

陳處長春錦：好，我們來研議。

楊委員曜：每一個工程都標不出去，然後到最後案子的預算可能又被中央收回來，這個對離島的發展太不公平，好不好？

陳處長春錦：好。

楊委員曜：謝謝處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委員。這是普遍性的狀況，不是特別的案子。

鍾委員佳濱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2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審計部李副審計長、國發會及主計總處的謝專委及簡專委。今天召委安排的題目很廣，所以我們就來切入一個我所關心的水資源的收支帳如何驗證的問題。請教副審計長，18 個月臺灣沒有下雨，你覺得目前哪個地方不缺水？

主席：請審計部李副審計長說明。

李副審計長順保：目前整個看起來，大概北部相對……

鍾委員佳濱：北部不缺水。

主席：金門。

鍾委員佳濱：簡報上是目前臺灣的缺水狀況，為什麼臺北跟新北的雙北有水，南部缺水？什麼原因？雙北有水，花東用水少，為什麼其他地方都缺水？

李副審計長順保：大概除了降雨的因素以外，目前北部本身以翡翠水庫來講，相對它的庫容量是比較……

鍾委員佳濱：對，翡翠水庫的庫容量相對大，但是全國各地都有水庫，雖然我說 18 個月未下雨，但是其實還是有些間歇的雨，北部比較不缺雨，中南部水庫的容量小，所以一旦長時間沒有下雨就缺水。

南部缺水，為什麼屏東不缺水？你想想看，有沒有聽說？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沒有特別瞭解，但是可能它也許地下伏流水比較旺……

鍾委員佳濱：說得好！就是等你這句話。如果要找水解渴，什麼樣的水最划算？我們來看一下，目前我們有地表水，它的可汲取量是根據我們的降雨來決定，臺灣的降雨量很大，汲取成本不高

，只要建水庫就好，但是可控程度很低，因為天氣風險不可預測。您說的伏流水及地下水，可汲取量也不少，汲取成本相對低，可控程度比地表水好，為什麼？因為地下水可以存比較久，很久沒有下雨，它還是存著。再生水就是我們工業用的水，它的汲取量不多，成本很高，可控程度很高。至於海淡，以剛剛楊耀委員的選區澎湖來講，他們的可汲取量大海無盡，但是成本很高，可控程度也很高。這就是為什麼目前臺灣談到缺水問題的時候，大家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海淡廠及再生水，但是都忽略了它的成本。

高雄鑿了這麼多井，鑿井尋水源，您覺得這個是符合國家水資源調度開發的方式嗎？有沒有壞處？

李副審計長順保：這個應該不是正常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真的嗎？鑿井取地下水有什麼壞處呢？說來聽聽。

李副審計長順保：比如說我們……

鍾委員佳濱：召委說會造成地層下陷，沒有錯，主席英明。但是你看屏東的水源，我們屏東的台水公司 2020 年一天供應 17 萬噸，一年大概要 6,200 萬噸，但是我們的牡丹水庫是地表水，地下水占了 53%，3,300 萬噸是靠地下水。屏東有沒有地層下陷的問題？以前有，現在還有地層下陷的問題嗎？我們抽這麼大量的地下水，有什麼問題？就是我說的水資源的收支帳，就跟銀行一樣，你有存才能提，不能只提不存，對不對？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鍾委員佳濱：屏東怎麼存地下水？我們看一下，這就是大潮州人工湖，這是一個水銀行，在 2018 年落成，用了 10 年的時間，才花了 14 億元，一年可以補助 5,200 多萬噸水，事實上快 5,500 萬噸水。因為我們屏東一年用地下水用了 3,300 萬噸，但我們的補助量超過我們地下水汲取量，所以我們的地下水位從 30 公尺上升到 68 公尺，我們的地下水存款越來越多，這些多的存款什麼時候用？現在在用！現在我們牡丹水庫的水也越來越少了，我們的地下水還是源源不絕。另外，如果沒有大潮州人工湖，屏東會怎麼樣？屏東也會變成沒有地下水銀行存款可以用。

你知道湖山水庫在哪裡嗎？在雲林地區。雲林最近有一個問題，就是高鐵怕地層下陷，高鐵很怕，是不是？好像都是我在自言自語，你知道高鐵的問題吧？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要做這個湖山水庫？它花了 205 億元，屏東的大潮州人工湖只花了 14 億元。湖山水庫一年的總蓄水量大概 5,000 多萬噸，一天要供應 43 萬噸，如果 125 天不下雨就用光了。這個地表水庫只要 125 天不下雨，它的 5,000 多萬噸就用光了，但是有了這個水庫之後，只要有下雨，台水公司就不用抽地下水，大家就可以繼續搭高鐵。今天在我們討論軌道，對不對？

湖山水庫不是只有建造費用 205 億元，一年還要花多少錢？累計要花 66 億元清淤，所以養地表水的水庫很貴。如果用大潮州人工湖 14 億元來取代湖山水庫 205 億元，再加上這 6 年累計 66 億元的清淤經費，副審計長，你覺得這筆國家的水資源開發的收支帳划不划算？

李副審計長順保：照目前的運作管理是划算的。

鍾委員佳濱：是划算的，好。所以現在鳳山的水資源再生水一天要供應 2 萬 5,000 噸，要花多少錢

？26 億元，快接近兩個大潮州人工湖，一天只能供應 2.5 萬噸，這個再生水貴不貴？很貴啊！有沒有什麼可以取代的？就是您剛剛講的伏流水，目前台水公司在高屏溪有 3 個伏流水井，一天可以供應這麼多，一個工程費 4.5 億元，另一個 6 億元，一天可以各供應 15 萬噸，請問副審計長，你覺得哪個划算？是再生水划算，還是伏流水划算？

李副審計長順保：伏流水。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你剛剛一開始就說對答案了。所以我們現在省小錢、花大錢。以水資源開發來講，充沛的、價廉的，我們不捨得花，反而花在昂貴的再生水及海淡廠。

所以我最後的結論是，因為今天列席的國發會、主計總處官員都不是處長、主管，所以我就要問 3 個問題。請問審計部，你們在做審計報告的時候，對於有限的資源怎麼分配、怎麼取捨，你們會看什麼？

李副審計長順保：我們大概就看目前所有可能的方案裡面……

鍾委員佳濱：效益？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整個效益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效益在計畫上會寫嘛。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在審的時候會不會要求零方案？如果這 205 億元湖山水庫的興建費用不要花在湖山水庫，而去興建 8 座大潮州人工湖，您會不會考慮？

李副審計長順保：可能是一種選項。

鍾委員佳濱：也是一種選項？

李副審計長順保：對。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做好之後，你們要不要去驗證？是不是湖山水庫計畫真的就可以照他們的計畫供應？是不是海淡水就可以供應那麼多水？是不是再生水就可以供應那麼多？行政院在計畫完成、開始執行之後，你們負不負責驗證？

李副審計長順保：在我們的審計工作後面的追蹤考核也是會把這個……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只要求一件事情，大潮州人工湖跟其他水資源的開發工程做比較分析，請你們就第一期的效益做評估。現在是屏東政府自己在做，我覺得應該是審計部或國發會要做，做了之後，國發會未來在審查中長程計畫的時候，水資源的開發要有一個設算基準來看一看是否划算，要會盤算，副審計長同意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同意！

鍾委員佳濱：國發會跟主計總處，你們一個負責管預算支出、編列預算，一個負責做計畫審查，請問兩位專委，這個可以帶回去給你們的長官參考吧？未來國發會可不可以先就大潮州人工湖的水資源開發效益進行評估，不是叫屏東縣政府做，而是你們先做了之後，才知道未來水資源如何分配，審計部的審計報告也才好著墨。而且執行完了，有沒有辦法驗證？有沒有比較好的效益？要不要弄一個水資源的收支帳？副審計長，可以這樣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可以。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舉的大潮州人工湖的個案，在我們審計工作裡面不

是都找不好的，如果這個是很好的例子、一個 best practice，就是一個最佳實務，我們也會蒐集完整的資料，看看就整個國家水資源管理裡面，它是否確實是一個很好的解決方案，我們應該會向行政院提出建議。

鍾委員佳濱：你也可以把這樣的建議讓我們知道嗎？

李副審計長順保：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李副審計長順保：謝謝委員。

主席：魯明哲委員已經到場了，等魯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就休息，大家辛苦了，謝謝。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3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教臺鐵局杜局長，我追到衛環委員會來問杜局長，今天就不談恭喜了，因為無喜可恭。第二個，也沒有蜜月期讓你去實驗，對於臺鐵的改革、很多的問題，說真的，現在要積極地去解決。我覺得我們對你很有期望，杜微、杜微，希望你能夠杜漸防微。這個名詞的解釋正好適用臺鐵的現況，就是杜絕亂源的開端，防備細微的禍患，所以大家都對你期待很大，我先講幾個大方向。對於臺鐵的公司化、國營化，你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委員好。我覺得那是一個過程，在那個之前，我們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先來做、先來完成。

魯委員明哲：不是，你支持，還是反對？我只問你一個立場，細節今天不問。

杜副局長微：我認為公司化對於臺鐵來講不是必然或唯一的，我們可以有企業化或很好的經營模式來……

魯委員明哲：所以可以解讀成，你對於大家所談的臺鐵公司化及企業化現在是存疑的立場？

杜副局長微：沒有存疑。

魯委員明哲：不太支持？

杜副局長微：這是選項之一。

魯委員明哲：好。第二個問題，上次大家也在談論臺鐵調整票價的問題，臺鐵的票價從 84 年到現在大概超過 20 年沒有再調了。對於現在臺鐵的票價，上次的公聽會確實有很多的學者提到這個問題，民眾也非常關心，你覺得臺鐵的票價是否要調漲？如果要調漲，時機點呢？

杜副局長微：個人的意見是，臺鐵的票價 25 年沒有調整，所以站在成本的立場，是不公允的，但是我覺得臺鐵要調整票價這件事應該跟未來提供的服務要對等。

魯委員明哲：這是重點，安全、服務第一。

杜副局長微：對，還有包含安全。

魯委員明哲：如果在安全、服務品質到達的時候，我覺得合理的票價當然也可以考量。

杜副局長微：是。

魯委員明哲：第三個問題，針對臺鐵總體檢，大家講了半天，有 144 項需要改善，現在已經完成 109 項，看起來還有 35 項，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還是永遠完成不了？

杜副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有關還沒有完成的項目，我們預計最慢到明年的年底會有一個初步的結果。但是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已經完成的項目還有很多是我們需要繼續追蹤、掌控的，並不是 closed。

魯委員明哲：這是一個重點，事實上，我們看到你們很多的結案其實有時候只是書面的結案，很多應該要去做的，就我們的瞭解，你們已經結案了 109 項，有很多也沒有很落實，所以我建議你們，即使結案的部分也要重新再梳理一遍。

杜副局長微：是。

魯委員明哲：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傷亡乘客的賠償問題，現在第一階段看起來起訴了李義祥及一位移工，其實我滿擔心的，你知道嗎？因為後續還在調查，包括相關的企業、企業體、監造到底負什麼責任？甚至臺鐵本身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責任？這些都需要後續再追。可是就現在的情況來看，現在李義祥及阿好兩位遭到起訴，對於這 49 位因為這起意外事件的往生者，未來其家屬的求償（衛福部的愛心捐款又是另外一回事），也就是責任的求償部分，應該如何賠償？我不知道是不是你提的，我看到媒體披露你們在第一時間就宣布已經求償 8.24 億元，後來你表示後面又要增加。我看了一下你們是怎麼計算這個 8.24 億元的，第一個是你們臺鐵自己的損失總計 3.76 億元，包括車輛及其他損失；第二個，為了幫忙受傷、往生的乘客求償，當時你們預估死亡者有 51 人，賠償 2.7 億元，受傷者賠償 1.78 億元。以上總共加起來是 8.24 億元，這是當時你們第一版本的估算，是不是這樣？

杜副局長微：是，不過這不是 final，還會再增加。

魯委員明哲：OK，我知道。你們估算的時候有一個重點，就是你們是要幫忙代位求償，是不是？

杜副局長微：對，我們會。

魯委員明哲：你們會幫忙代位求償？

杜副局長微：會。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們要確保這 8.24 億元、甚至以上的金額，避免當事人萬一脫產導致求償無門，問題是你們假扣押多少錢？

杜副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聲請地檢署假扣押 8.2 億元。

魯委員明哲：沒有，核准的是 3.76 億元啊！報章媒體寫得一清二楚。所以我要幫忙傷亡朋友的家屬問一下，你們不要做假動作，你們跟媒體說你們求償了 8.24 億元，把這些傷亡者都涵蓋，有一點要代位求償的味道，大家會比較安心一點，可是你們真的假扣押，人家問你們繳了多少錢，事實上你們只繳了十分之一、3,670 萬元，這是在騙誰啊？你知道這種感覺嗎？

杜副局長微：是，瞭解。

魯委員明哲：現在這兩位遭到起訴的不是法人，而是自然人，他們能夠賠多少？我真的要畫上一個大問號，你知道嗎？所以我覺得你一定要做到代位求償，你們現在這種假扣押的態度只處理、保證自己的部分，對於民眾的部分卻沒有加以確保，我希望能夠進一步再擴大假扣押的範圍，我真的這樣給你建議，好不好？

杜副局長微：是。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大家辛苦了，30 分鐘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23 分）部長好！今年 5 月 1 日是新的勞動三法實施 10 週年的日子，包括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和團體協約法，在這 10 年的實施過程中當然也會產生一些問題，可以讓我們來回顧相關的狀況。首先請教部長，我國的工會覆蓋率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大概是 7%。

邱委員顯智：所以表示有 93%的勞工基本上還沒有辦法被工會覆蓋到。其實大家在這方面有一個爭執點，就是我國要 30 人以上才能成立工會，但是臺灣以中小企業為主體，要達到 30 人恐怕非常困難，所以這是不是有值得檢討之處？

許部長銘春：人數的部分各界的確一直都有意見，我也有請業務單位持續研議，看看人數是不是有可能做一些調整。

邱委員顯智：過苛了啦！

接下來，譬如說勞工好不容易組成一個工會，像最近發生爭議的美麗華工會，他們好不容易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成立工會，但 2018 年 1 月 11 日資方違法解僱了三分之一的工會會員，於是他們就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的層層規定，發動罷工 12 天，然後也簽訂了一個團體協約，之後的裁決也判定資方違法解僱會員等等之類的。可是基本上在勞資爭議的角力當中，資方一直有打壓工會的狀況，包括 2020 年 12 月資方駁回所謂的會務公假、資方提告工會理事長妨害名譽。到了 2021 年，也就是今年 4 月 8 日的時候，資方又用另外一種方式，就是宣告 5 月 8 日企業要分割，分割出來的新企業對工會理事長等 10 名工會會員不予留用。部長，你有聽過這樣的做法嗎？就是勞方好不容易組成一個工會，資方卻將公司分割成 3 個部分，它所涉及的問題有：第一，過去的團體協約是不是就不用遵守了？第二，如果分成 3 家公司又不予留用，等於是用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變相開除勞工。請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的確是有這樣一個讓人家懷疑的地方。

邱委員顯智：對。再來就是這是一個新型態，所以我覺得它非常具有指標性。分割為 3 家公司之後，每家公司除了不予留用之外，所涉及的問題可能是工會就被瓦解了，因為依照工會法的規定，成立工會要 30 人，分成 3 家公司之後，再扣除不被留用的人，就不容易再成立工會了。

依照企業併購法的規定，新舊雇主必須商議舊有員工到底要不要留用，而在這個案件裡面，新舊公司董事長是同一個人，都是黃世杰，變成董事長黃世杰這個新雇主必須去跟董事長黃世杰這個舊雇主商議工會理事長黃文正等人是否留用。部長，你覺得這有問題嗎？

許部長銘春：這的確是問題很大。

邱委員顯智：對啊！如果這樣的話，新舊雇主的商議有什麼作用？都是他自己啊！他把原來的公司

分成 3 家，3 家公司的董事長都是他，變成右手在跟左手商議，決定工會理事長要不要留用。工會本來就在和資方進行勞資爭議的角力，結果工會理事長和工會成員等 10 名員工都不予留用了！

因為這個案件發生在新北市，所以新北市政府 2021 年 4 月 12 日發出一個新聞稿，表示併購前的母公司如果和併購後（也就是分割後）的子公司具有實體同一性，雖然彼此法人形式上各自獨立，但是實質僱用勞工的雇主並沒有變動，都是同一個人，就不會產生企業併購法新舊雇主的問題，併購前的母公司不得假借企業併購法的規定來終止勞動契約。請問部長贊成這樣的主張嗎？

許部長銘春：我認同。

邱委員顯智：認同嘛！應該是這樣，否則就變成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去開除勞工並瓦解工會。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幾個問題，美麗華這家公司採用此種方式去瓦解工會並解僱勞工，應該有構成違法解僱的行為，部長覺得呢？

許部長銘春：就這個案子來看，我認為是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最後我想請教，在工會法第九章有規定關於工會合併或分立的事項，因為企業能夠併購或是分割，工會也可以合併或分立。現在既有的美麗華企業工會，能不能組織變更為關係企業工會？部長，你覺得呢？

許部長銘春：如果照工會法第九章的規定，應該是可以。

邱委員顯智：所以美麗華企業工會能夠變更為關係企業工會。第二個問題，美麗華企業工會可否分立為各個工會？因為它割成幾個公司嘛！就這個部分，部長，你覺得呢？

許部長銘春：如果按照規定的話，應該也是可以。

邱委員顯智：應該也是可以，因為它就是分割出去的。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認為也是可以。第三個部分，本來有一個團體協約，假設它成立一個新的關係企業工會，那麼這個團體協約可以概括承受原工會的權利義務嗎？否則的話，我跟你成立一個團體協約，之後我再分割成 3 個公司，那我跟你成立的團體協約就完全不算數啦！部長，你覺得呢？關係企業工會是不是可以概括承受原工會的權利義務，包括團體協約，他簽的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我認為是可以。

邱委員顯智：好，這 3 題你都認為應該是可以。部長，你要補充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請教，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雇主對於求職人或所僱用的員工不可以予以歧視，其中有一個標準就是工會會員的身分。針對要不要留用這件事情，我剛才提過了，左手跟右手說不要留用，結果不要留用的人剛好就是工會的理事長和會員。當然這個是牽涉到要不要留用的問題，那這個條文是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的員工，部長，你覺得本案有沒有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的適用？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有。

邱委員顯智：等於說因為他有工會會員或理事長的身分而受到歧視！如果有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的適用，事實上他應該可以向新北市政府進行申訴，去做爭議嘛！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顯智：最後，請部長關心這種新型態瓦解工會的手段，否則的話，雖然企併法基本上是一個公司法，但是企業如果透過這種分割的方式，對於已經成立的工會會造成很大的打擊啊！因為它好不容易 7%，7%裡面再扣掉這些資方扶植的工會可能已經剩下沒多少了；如果資方又以公司分割的方式去瓦解工會，也否認了本來團體協約的效力，那以後大家都來這一招的話，好不容易成立的工會可能會因此而面臨瓦解。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正視這個問題，謝謝。

邱委員顯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34 分）在普悠瑪事件之後，臺鐵有進行大的體檢，其中有 144 項的改革，已經解除列管的有 109 項，持續追蹤有 35 項，請問解除列管的 109 項目前是怎麼進行？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在 109 項當中，有很多項目還要持續追蹤。

陳委員椒華：要持續追蹤？為什麼對外界說已經解除列管了？為什麼會這樣處理？

杜副局長微：我們的意思是說，體檢的這些項目已經完成改善的作為或規劃。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們現在對外界說 109 項已經解除列管，表示這個事情已經解決了嘛！那現在又有好多被區分為「繼續追蹤處理」、「須辦理考核」、「無須辦理後續追蹤、考核或另有業務主管管理」，為什麼會這樣？本席的質疑是，如果還要繼續追蹤，還要繼續辦理考核，怎麼可以解除列管呢？

主席：請交通部夏技監說明。

夏技監明勝：我補充一下，解除列管是在交通部這個層次解除列管，交通部認為他們已經改善到交通部要求的標準。再說，所謂的解除列管並不是說以後都不管了，而是交回執行單位去做常態的執行，當然執行單位還會有它本身的一些程序。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問題是在交通部，還是在臺鐵局？是臺鐵局要求交通部解除列管嗎？還是交通部怕麻煩所以解除列管？到底是哪一種？

夏技監明勝：不是，交通部會去看臺鐵有沒有依照這些報告裡面的要求去做，如果有做到報告的要求，且交通部認為已經合格了，那就在交通部的層級解除列管，讓他們常態執行。

陳委員椒華：在這 109 項裡面，現在繼續追蹤的有 39 項，須辦理考核的有 14 項，要進行業務管理的有 56 項，所以要繼續考核、追蹤的有 53 項，再加上還沒有解除列管的，總共有 88 項還沒完成。既然有 88 項還沒有完成，交通部就讓臺鐵局解除列管？這個部分是臺鐵局的要求，還是交通部怕麻煩就解除列管？

夏技監明勝：不是，這 144 項裡面，臺鐵局就其中的 109 項已經做到交通部要求改善的狀況，所以

交通部認為在部這個層級，就做專案列管，而是交還給臺鐵去做常態執行。

陳委員椒華：你的說法是交通部之所以解除列管，是因為已經達到交通部的要求？本席現在舉 3 件來說，列管編號 1301 就是去年 5 月 19 日在成功發生的斷軌事件，於 3 月 16 日解除列管，但 5 月 19 日又出事，你認為這個該解除列管嗎？是不是還要再重新檢視？去年 10 月 29 日，TCMS 的資料還沒有及時傳回行控中心，為什麼可以解除列管？再來是列管編號 1502，還在規劃採購，為什麼可以解除列管？交通部為什麼會答應解除列管？為什麼交通部會覺得這樣就可以解除列管？這個部分真的會讓國人誤解，以為大部分都解除列管了，事實上還有超過一半以上，還有 88 項沒有完成。臺鐵和交通部在執行總體檢，在檢討事故，而你們卻對外界做這樣子的回應，真的是讓人家非常不滿意！這樣真的是會讓國人誤解，甚至有欺騙的嫌疑，你們覺得不會嗎？

夏技監明勝：交通部無意欺騙國人，剛才也一再向委員報告，我們會看臺鐵改善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提醒的是，你們雖然不想欺騙國人，也說臺鐵要改革，但所謂解除列管只是在做帳面上的數字，這會讓我們覺得你們不太誠實！所以本席在此呼籲，如果要持續追蹤就不要解除列管！

夏技監明勝：我們再來檢討。不過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因為交通部不是實際執行機關，所以在交通部這個層次解除列管，臺鐵還是會列入常態的執行……

陳委員椒華：所以臺鐵不應該要求交通部解除列管！

夏技監明勝：他們本身還會有管考程序。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是說臺鐵不能要求交通部解除列管！依照本席的經驗，要求解除列管的都是下級單位，沒有上級單位會隨便解除列管。大部分都是下級單位怕麻煩，認為我們自己處理就好了，不要被你們列管。

最後，現在是新任的部長和新任的局長，請問要怎麼改革？是不是要成立新的院級臺鐵改革小組？是不是要納入外部專家學者、運安會及基層員工的意見？本席強烈建議，一定要納入更多監督單位的意見，否則還是會發生大部分都被解除列管的情形，請新局長回答一下。

杜副局長微：我們還是要聽從部和院的指示，基本上在臺鐵局的改革來講，我們當然一定會聽採外部專家，還有基層員工……

陳委員椒華：好，麻煩新局長以後不要動不動要求交通部解除列管，這樣可以嗎？

杜副局長微：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42 分）鄒署長，臨提第 5 案是我的案子，你們兩週內要提檢討報告，我想部裡有很多人指證歷歷，雖然這位男主角今天沒有在現場，但是我念一下條文給你們參考，如果部裡沒有處理好，那我們就剩下監察院和法院二條路了。我相信他有在看轉播，所以我念一下刑法第兩百十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讓你們參考。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針對最近很多重大的職業災害，特別是營造業所發生的災害，很多都與逃逸的外籍勞工有關，大家也都非常關注。請教鄒署長，在過去重大的職災，你們有沒有分析過新進的勞工在半年內，以及沒有受過職安衛訓練的勞工是不是占重大職災的 6 成以上？

鄒署長子廉：正確數字我不記得，不過確實有很多職災勞工並沒有受過完整的教育訓練就上工了。

陳委員瑩：其實真實數據有時候更高，甚至 7 成以上都有可能。目前營造業普遍缺工，前陣子行政院還在討論要不要開放營造業的外勞。現在有 5 萬多名外籍勞工逃逸，很多都跑去營造業，而這些外籍勞工有很多是新進人員，沒有經驗，營造業又是一個職災發生率非常高的行業，如果沒有法定的教育訓練，那麼這群人算不算是職災高風險的人員？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除非你們認為你們所訂的職安衛教育訓練沒有成效，不然實在是沒有理由說這群人不是職災高風險的族群。我知道你們過去有很多的勞動檢查其實沒有很重視這一塊，明明在營造工地有許多的逃逸外勞在工作，我也常常接到檢舉，但是你們好像一直都沒有睜開雙眼看得很清楚，也沒有針對這個痛點去加強檢查，讓這群勞工發生重大職災，那現在有這麼多事情發生，你們有比較具體的改進方案嗎？

鄒署長子廉：依照我們的教育訓練規則，勞工沒有教育訓練是依通知改善而不改善來處罰。我確實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現在針對營造工地的部分，原事業單位要做進場管制，所謂進場管制包括勞保，包括教育訓練，如果下包的勞工攜帶失聯的移工或其他沒有教育訓練的人進來，我們就先罰原事業單位，也就是大營造廠，用這樣子的進場管制模式，我相信這個部分會慢慢有比較好的改善。同時我們也開放辦理職安法教育訓練，讓勞工可以參加合格教育訓練。

陳委員瑩：你說進場管制，你怎麼管？他們就不想讓你知道啊！

鄒署長子廉：用職安法第二十七條，共同作業要承攬管理的法令規定，要求原事業單位對下包做進場管制。

陳委員瑩：我是打問號啦！我真的打問號！本席上次在總質詢也有提醒過，在 7 點半大家都還沒有上工之前，已經有好幾輛黑頭車運了一大堆逃逸的外籍勞工躲進去了，所以我不知道你這樣管制有什麼樣的約束，我拭目以待啦！但是現在有點紙上談兵。

本席以前有提醒過你們一個問題，就是職災千人率逐年下降，但是重大職災的人次卻居高不下，我記得當時你們說因為改成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後，適用範圍的人數大幅增加，事實上這些被加保的，我舉例啦！像原住民的勞工有很多沒有加保，其實有很多的黑數，他們在發生職災的時候是沒有辦法讓你們統計進去的，逃逸的外勞也沒有辦法算進你們的職災統計，這是同樣的道理啊！重大職災也會因為這些違法的僱傭關係而不能被認定為職業災害，所以我覺得這個統計數據極有可能是被低估的，不曉得署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鄒署長子廉：我們是用相對比較，以勞保千人率來推估，當然不完全是一個完整的數字。但是跟委

員報告，重大職業災害不管有沒有勞保，只要有僱傭關係，雇主要負職業災害補償的責任和職安法的責任，所以在重大職災的部分，不論有沒有勞保，不論有沒有教育訓練，我們都是依照承攬關係和僱傭關係來做論斷，重大職災死亡那個數字我們絕對會追得到。

陳委員瑩：死亡是追得到，但是沒死或殘障的就未必啦！

鄒署長子廉：因為現行職安法強制通報是 1 人死亡 3 人受傷或 1 人住院治療。未來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後，我們會擴大通報，這樣收的量在未來就更有機會……

陳委員瑩：你如果和我一起到原住民的活動去跑一跑，你可能就不會講這種話了。真的是有很多的黑數，我告訴你這個實情，聽不聽你自己回去好好研究。

鄒署長子廉：我們檢討，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將來保險法實施之後，職災率是不是會增加？

鄒署長子廉：當然還是要推估，因為現在新增了 33 萬被保險人，他們會進入職災保險的母數裡，而這 33 萬人確實是風險比較高的族群和對象，所以我們會評估這樣的數字，然後找到風險更大的來做前端預防的工作。

陳委員瑩：所以你認為會增加，還是不會？

鄒署長子廉：會增加。

陳委員瑩：如果大幅增加，聽起來好像又打臉你們現在發布的數據，你們的減災策略應該要如何精進？

鄒署長子廉：因為他們進來以後母數增加，且這些人是高風險的人，所以明年或後年的勞保職災千人率一定會變動，我們還是用比較的觀念去找這個大數據，然後來做更需要做 target 的職災預防與監督、檢查和協助的工作。

陳委員瑩：好，謝謝，你先回座休息。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接下來要請教發展署署長。最近你們讓很多看護工轉成廠工，已經造成民眾的困擾，我這邊甚至收到投訴，有些看護工刻意去騷擾雇主，讓雇主受不了，所以雇主才是真正可憐的人。我要請教的是，本來在照顧高齡老人的看護工，現在一下子進到工廠或工地去操作機械或灌漿，這樣是不是很容易發生職災，發生意外？之前發展署有沒有想過這些意外？你覺得你們有沒有責任？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外籍看護要轉廠工，原則上是不行，看護應該還是轉看護，但是有例外的部分，就是新承接的，或者是他本身有受到性侵的，才能夠從原來的類型再轉。

陳委員瑩：你們最近例外的比例真的非常高！我有一個朋友告訴我，他們家的看護工進來就直接說他來臺灣就是準備要逃跑的，所以我那個朋友很好心，有一天出門的時候，他還在家裡放一些零錢，讓看護工逃走的時候可以帶在身上，不會餓到。我們臺灣人有的真的是很善良，真的是很善良的雇主。在責任的部分，你覺得……

施署長貞仰：一般來講，外籍看護工轉廠工大概都會轉到製造業，會跑到營造業的比較少，在合法的狀態下。

陳委員瑩：對啦！但是你沒有責任嗎？我就問你有沒有責任，這個問題很難理解嗎？

施署長貞仰：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比較建議他如果要轉廠成功的話，雇主應該要做好他的職安訓練，會防止這些……

陳委員瑩：所以是雇主的責任，雇主要把它做好？

施署長貞仰：新雇主的責任。

陳委員瑩：你們一直允許轉廠，難道你們一點責任都沒有？

施署長貞仰：其實只要在合法的狀況下，符合我們法律的條件，那這部分我們……

陳委員瑩：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署長，我不是很滿意你回答的方式和態度，因為聽起來還是不痛不癢啊！我很難理解，為什麼就服法規定雇主不可以讓外籍勞工從事非許可的工作項目，可是發展署就可以讓看護工變成廠工？這很奇怪，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你可以別人不行？你們憑什麼放寬？

施署長貞仰：委員，這個是工作自由的部分，當然這部分……

陳委員瑩：對啊！你自由到造成臺灣很多雇主的困擾，甚至被騷擾。我想今天真正的問題，除了服務業以外，還有百業的缺工，為什麼缺工缺到讓你們必須放寬看護工去工廠或是工地工作？你們有沒有想過工資的問題？缺工行業要如何去提高工資，你們都沒有想過嗎？然後就是媒合不夠！有很多工作機會國人是不知道的，而且你們有沒有想過，很多失業的人需要的是職業訓練？有職業訓練後就可以從事很多高技術工作。這些都是你們平常就應該思考的問題，如果你們一直都不改變，那麼「勞動力發展署」最後會變成「勞動力破壞署」，你們要小心這個名稱哦！

施署長貞仰：是。委員，其實我們……

陳委員瑩：你現在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看護工轉廠工的亂象？你有什麼解決方法？

施署長貞仰：我們在月底的時候會召開仲介、雇主及勞工團體的會議，因為以法律上的規範來講，如果是雙方合意解除勞動契約可以轉廠的部分，目前是可以的。

陳委員瑩：我已經告訴你，所謂雙方合意的案例，其實是刻意騷擾雇主得來的。

施署長貞仰：如果不可歸責於雇主，而是歸責於勞工的話，雇主也可以解除其勞動契約，因為雇主不同意，也可以解除勞動契約。

陳委員瑩：數字會說話！你如果需要時間，我給你們一點時間去改善，看你的方式有沒有辦法改變這個亂象，我想做的比說的重要。

施署長貞仰：好，我們月底來看。

陳委員瑩：我做個結論，像這次臺鐵的案例，讓我們看到公務機關自以為把該做的事該負的責任統統都委外出去，一旦出事了，其實還是要承擔責任，民眾不會容許政府找藉口來搪塞，所以希望你們可以深切檢討自己的責任，不要再說什麼職安衛的訓練是雇主的事情，如果你們這個現

象不去改善，那雇主就會訓練不完。

施署長貞仰：是，我們會召開會議來解決目前的問題。

陳委員瑩：你們隨時跟本辦公室報告進度。

施署長貞仰：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56 分）次長你好。在臺鐵 408 車次事故之後，心理重建很重要，必須要大家一起來努力，我相信衛福部也知道。所以本席很快切入討論，目前這個計畫仍維持 3 年？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對。

王委員婉諭：我知道這是草案，可能還會有變動，所以想在今天確認。服務的對象有傷患、罹難者家屬、救災人員、殯儀館人員及目睹旅客，這些都是在草案涵蓋的範圍內嗎？

李次長麗芬：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由衛福部主責？

李次長麗芬：與其他部會有關係的部分，我們再看怎麼樣跟他們一起來合作。

王委員婉諭：瞭解。在軍警消的部分，後來的說法是說可能會調整成由軍警消的主管機關來協助？這點本席也想確認一下。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我們會提供相關的作法和資源給這些部會，其實有一些民間的資源我們也會做媒合，因為我們有討論到軍警消同仁對於在自己的系統裡面接受諮商可能有一些疑慮，那這時候我們也會有一些外部的民間資源可以引進來。

王委員婉諭：瞭解。另外，在心理重建計畫上，之前有說可能會動用到善款，目前好像調整成使用公務預算來處理？

李次長麗芬：都用公務預算。

王委員婉諭：是全數都用公務預算？因為這是國家的責任，沒有錯吧？

李次長麗芬：是。

王委員婉諭：請教次長，我們有看到 2,000 萬元這個數字，如果以 3 年的計畫來看，2,000 萬元指的是第一年的費用，還是各年度的費用加起來？在預算推估的部分，因為它時間比較長，是不是有一個低中高的估算？能不能做一個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個草案一開始我們估 3 年，採逐年編列，第一年的費用是最高，之後就會逐年下降，因為我們預期有些人可能會恢復平常，屆時就不需要再接受協助，所以是 3 年逐年遞減的概念。

王委員婉諭：預估經費的部分，2,000 萬元是指第一年，還是 3 年加起來？

李次長麗芬：3 年加起來。

王委員婉諭：是 3 年加起來的總合？

李次長麗芬：對。

王委員婉諭：顯然費用不是很高。我們來看簡報。在底下有提到個別心理諮商和治療費，目前就我們所知是用現金發放的方式來處理。所謂的現金發放是指針對有需要的個案，比如說這邊提到 110 年每名個案接受 12 次的服務，預計每次是 2,000 元，意思是說會在 110 年度一次給他 12 乘以 2,000 元這樣的數字，讓他自己去做服務嗎？還是怎麼樣來對接到這個部分？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我們公務預算的服務會繼續做 3 年，可是在利用捐款的部分，這是給罹難者家屬或是受傷的民眾一筆錢的概念，他可以運用這筆錢做個別的心理諮商，如果他已經有接受諮商，他有信任的諮商師，他也可以用這筆錢去接受服務。可是他如果要回到我們 2,000 萬元的 3 年服務，他還是可以再使用我們這 3 年的服務，其實這是同時的提供，在捐款的部分給他們這樣的支持之外，他同時也可以來用我們提供的服務。

王委員婉諭：有一點不是很確認，我想再請教一下，您說的 12 次的部分是用捐款來處理，然後另外常務預算的……

李次長麗芬：沒有，應該是說我們的公務預算有一個 3 年的計畫，有針對捐款，我們的委員會有規範運用的項目和範圍，基本上就是全部都設算回去了。我們尊重家屬和受傷者的意願，他可以使用這些捐款的金額去做他想要做的事情，那他想要做的這些服務，包括他不是接受公務機關的服務……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邊提到的 110 年，現在螢幕上寫的這個 3 年計畫是用常務預算來做的？

李次長麗芬：全部都是公務預算要做的事情。

王委員婉諭：用公務預算來做？

李次長麗芬：對。

王委員婉諭：在公務預算的部分，我們看到經過初次的心理評估之後，如果有需要會再進到個別諮商或治療，當然初步的人數會比較多，因為大部分的人都希望先做初步的判斷和瞭解，之後再看是不是有個別心理諮商的需求。請教次長，在個別心理諮商的部分，會怎麼樣來提供服務？怎麼樣來計算費用？因為我們不太清楚這部分是用一次性發給，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李次長麗芬：我們提供的應該是諮商服務，所以這筆錢應該是給諮商師的費用。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是說，透過這樣子的協助，然後經由你們來轉介服務的資源，最高是 12 次的限制，並且發給這個提供服務的人？

李次長麗芬：是提供服務的人。

王委員婉諭：如果超過 12 次呢？因為這要視情況的輕重來判斷，所以有可能要更多次？

李次長麗芬：有可能。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部分會變成個人自費？

李次長麗芬：也不是，我們希望能夠長期協助，那這是一個 3 年的服務，如果他有需要的話，還是會繼續提供。

王委員婉諭：瞭解。因為這個方案還看不到明確的時間和內容，所以我們的理解可能就有一些錯誤

。因為我們看到的資訊可能是一次性發給，可能是以定額的方式來處理，導致大家的討論沒有辦法聚焦，同時也有很多民間單位想知道衛福部能夠提供到哪裡？或許額外的部分他們也願意一起來協助。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儘快把心理服務的內容具體化，然後提供給我們。請教次長，關於這個最終的版本，我知道還在討論當中，有沒有預計可以提供給大家的時間點？

李次長麗芬：其實現在已經有啟動了，只是說這是一個長期性的，我們會儘快在 1 個月內提出來，然後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因為我不在衛環，所以可能要麻煩提供一下。

李次長麗芬：好。

王委員婉諭：最後想要請教的是災難心理衛生相關的教育，過去其實曾經有過相對應的資源和計畫，希望能夠來辦理培訓，提升相關能力，但是後來改由醫療單位和民間團體自行辦理，所以現在看起來缺乏中長期的規劃，也讓臺灣在災難心理衛生的經驗難以傳承，人才不斷流失。其實在重大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希望這樣的資源能夠被留下來，這樣的經驗也能夠持續傳遞下去，我們當然不希望事情發生，但是未來如果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就有這樣的資源和能力，所以衛福部是不是應該要提供長期的培訓或是長期的規劃，讓大家能夠往這方面來致力？因為在臺灣過去幾次的重大事件，其實是比較少做這一塊。

李次長麗芬：是，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持續地來做，包括對相關人員的訓練，我們希望跟救災相關的部會來討論，一起把相關機制建置得更好，我們會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先盤點出來現在民間的狀況，還有這些專業人士的能力到哪裡，然後一併來做培力，我覺得這才是一個長期的方向，而且也應該提供國人足夠的心理健康資源，再麻煩次長。

李次長麗芬：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5 時 4 分）杜準局長，大家認為局長的人選千呼萬喚始出來，臺鐵局由您來接任，身為 30 年的老臺鐵人，有沒有具體的作法來呼應、回應蘇貞昌院長及王部長所提的臺鐵改革？我先請教最簡單的，最近 10 天裡面故障 3 次的自強號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最近故障的自強號是 EMU300 型，都是車齡非常老的車，我們現在有在研議把車子汰換掉，原先的規劃是今年要進來的城際列車會優先來汰換，但因為疫情的關係，交車進度有點緩慢。

洪委員孟楷：現在還有多少台 EMU300 型？

杜副局長微：目前在線上跑的，每一天還有 9 輛。

洪委員孟楷：那臺鐵有足夠的能量可以先不開這 9 輛嗎？

杜副局長微：不開的話會影響到輸運，所以我們正在找替代的方式，現在還在找。

洪委員孟楷：多久時間內會有替代的方案出來？

杜副局長微：這要看我們其他車型的修車能量而定，應該會在 3 個月以內。

洪委員孟楷：3 個月以內？那就到暑假了。請容本席提醒，暑假應該會是國旅的另外一波高潮和旺季，尤其是大家看到現在疫情還沒有舒緩，那這樣子會不會造成整個運量的不足？如果 10 天內故障 3 次，接下來會不會還是有故障的狀況？

杜副局長微：我們對於 300 型這個車輛，其實已經加強檢修了，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把它汰換下來，這個是最後的手段，我們會考量整體運能，也會考量到暑假提供的運能。

洪委員孟楷：當然，要超前部署，好不好？

杜副局長微：是。

洪委員孟楷：再來，現在蘇貞昌院長指示臺鐵局 2 個月內要檢視全國的鐵路，還要沿邊坡做紐澤西護欄等防護裝置；王國材部長也有提到，4 月底以前要把臺鐵 184 處的弱點盤整，100 天內完成各項改革，請問臺鐵局有辦法在 2 個月內完成蘇貞昌或是王國材所提的這些部分嗎？

杜副局長微：可以，100 天以內我們會把現有 204 處的工地盤點出來，如果工地有疑慮，我們會對它做整理和改善。

洪委員孟楷：局長，請容本席提醒，臺鐵有沒有這個人力、預算及能量來做到蘇貞昌院長或王國材部長所講的？如果可以做到，那國人也想問，這次太魯閣事件 49 條人命是不是真的坐實了外界講的，因為懸缺 3 個月沒有局長，導致於新局長只要 2 個月內就做得完的事情，因為過去 3 個月沒有局長，所以安全沒有做好？雖然兩者可能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間接影響到最後悲劇的發生？如果沒有辦法做到，臺鐵局一個局沒有辦法做到，該交通部出來 handle 的，交通部一定要負起責任；該行政院整合所有部會的資源來 handle 的，行政院要負責任，不是院長講一句，部長講一句，然後就讓下面的人做得要死要活，到最後沒有資源、沒有人力、沒有能量，還是一樣沒有辦法落實，不是嗎？

杜副局長微：是的。

洪委員孟楷：回過頭來，我再請教局長，因為這個東西要公開的會議紀錄，我們也要確認，蘇貞昌院長現在講的，交通部長現在講的，臺鐵真的有能力做到？還是說有一些部分需要由交通部或行政院來督導和支援？

杜副局長微：當然有部分我們是期盼部和院的資源，但是跟委員報告，剛剛講 100 天以內會完成工地改善，這一塊是指我們既有的 204 處工地。至於委員講的第二塊，那個是關於邊坡，以及其他有危險或是有疑慮的路段，這個不太一樣。剛才講 100 天以內，我跟委員報告說我們有這個能量完成工地的整理、整頓，讓它安全無虞。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我要請教局長，新官上任三把火，過去媒體形容你長期研究軍事國防，治軍嚴謹，甚至說你是鷹派的局長，請問你要怎麼樣確確實實進行臺鐵的改革？有沒有短中長期的藍圖和目標？

杜副局長微：有，我想這跟我在臺鐵局工作這麼久是有關聯的，我不自認是鷹派！因為我是從基層上來的，我在基層服務過很長的時間，所以我覺得我們同仁加入這個改革，加入這個革新的工

作，我可以充分與他們溝通。

洪委員孟楷：請教局長，您最想先改革哪一個部分？

杜副局長微：安全。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具體一點的內容？

杜副局長微：有。包括行車安全，還有這次發生的工地安全都要優先整頓好。

洪委員孟楷：安全是首要顧及的，沒有安全就沒有服務，沒有安全就沒有運能，沒有安全就沒有臺鐵，你同意嗎？

杜副局長微：我同意。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局長，我們期許你好好做，讓國人重拾對臺鐵、對大眾運輸工具的信心，謝謝。

杜副局長微：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5 時 10 分）先請問衛福部李次長，上次本席關心過善款的問題，部長有說到心理健康這一塊，他說會由健保支付，這一點本席不能接受。這次有那麼多目睹者，目前就是每個人提供 1 萬元，本席覺得這樣好像是大家都一樣，都只給 1 萬元，可是每個人看到的狀況真的差別很大，而且和每個人的性格也有一些必然的關係。

現在有所謂的一戶一社工，問題是這個制度會持續多久？那天聽到部長說心理健康的部分，健保會給付，本席不能接受這個答案，因為這樣沒有同理心。想要讓這些家庭或目睹者回復生活常態，其實真的需要特別的關心，甚至需要看醫生，所以有沒有專人協助做這些工作？而不是被動的，如果有需要就讓他用健保就診。李次長是否回應一下這個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其實心理重建這個部分，對象包括受難者的家屬、傷者，以及目睹的乘客和救災人員。我們這次的做法是這樣，心理重建的部分不用捐款支付，我們是用公務預算來做，所以我們會填一個……

林委員奕華：救災人員的確應該用公務預算協助就診，這是應該的。

李次長麗芬：我們有一項 3 年計畫……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包括目睹者、乘客，你們都是用公務預算支應？

李次長麗芬：對，這是一項 3 年計畫。

林委員奕華：所以並不是像部長說的只有健保給付？

李次長麗芬：部長是說，如果他去醫療院所看心理健康門診，那個部分健保費可以支付，部長說的是這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這一點大家都知道，不用他告訴我們。本席說的是用專案做這件事情，當然，救難人員也需要，但應該用公務預算支應，因為善款要用在相關的人身上。可是就預算分配來看，我們只看到每個人給 1 萬元，本席質疑的是這個部分，您的意思是說這部分也會用公務預算支付

？

李次長麗芬：除了心理撫慰之外，公務預算也有編列一項 3 年計畫。

林委員奕華：後續我們會做相關檢視。請教勞動部許部長，不管是 COVID-19 或是這次的事情，都可以發現臺灣真的有外籍移工、黑工的問題，外籍勞工在臺灣失聯的狀況不斷被突顯，可是我們從來沒有感覺到勞動部想要解決這個問題。請問一下這 5 萬人，本席相信這只是檯面上的數字，搞不好更多，你們有沒有計算過臺灣到底有多少失聯的非法外籍移工？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就是這樣的數字。

林委員奕華：你認為沒有黑數？

許部長銘春：沒有，因為我們都會通報。外籍移工如果跑掉，雇主會通報，目前掌握的人數應該是 50,509 人。

林委員奕華：所以部長，對於這 50,509 人，你們到底有沒有想過怎麼解決這個問題？舉例來說，我們之前也有關心過，例如看護工照顧身心障礙者，或者是一些比較難照顧的病患，但後來人跑掉了，而這些家庭要 3 個月後才能再請人，對不對？因為我們的規定就是這樣，不是因為他們虐待外籍移工。

只要外籍移工跑掉，雇主必須等 3 個月才能再申請，這 3 個月不就是黑工市場最好的機會嗎？這些身心障礙者怎麼辦？由誰照顧他們？或者這些重症者要由誰照顧？當然就是由這些你們掌握不到的人照顧嘛！為什麼我們在制度上要創造這樣的空間，讓這些人存在呢？為什麼從來不檢討這些制度呢？

許部長銘春：3 個月後才能再申請，這是就服法的規定，當初是有一些立法考量。

林委員奕華：但是已經過了這麼久，這不是事實上存在的問題嗎？我們常常碰到身心障礙朋友，大家都知道本席長期和這些身障團體接觸，他們就說了，這對他們來說不也是一個很大的懲罰嗎？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自理生活，怎麼辦？只好從人力市場找人，他們也是迫於無奈。或者有些家庭因為家人都必須上班，怎麼辦？只好迫於無奈去找這些非法的失聯外籍移工，為什麼我們的制度要讓這樣的市場存在？有沒有想過要檢討？

許部長銘春：有的，這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就算是打工也一樣，因為有太多空間讓這個市場存在，既然看到問題，為什麼不把問題解決呢？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行政院有召集各單位，跨部會做一些研議，對這個問題……

林委員奕華：你們只是一直研議，我們最怕的就是議而不決。什麼時候可以研議出結果？

許部長銘春：因為要整體考量。我想不會一直拖延下去，這個問題我們有積極在面對。

林委員奕華：大概需要多久時間，你們才會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因為這些問題一直存在，勞動部明明知道，但是卻放任這樣的市場一直存在。

許部長銘春：因為是跨部會進行討論，我沒辦法給委員一個明確的時間，確認什麼時候會決定，這

不是勞動部就可以決定的，我……

林委員奕華：主席，本席建議您裁示一個時間，雖然本席屬於外交委員會，但本席覺得要……

主席：這個問題很嚴重，民眾普遍都有反映，你們研議很久了。

林委員奕華：不管是 2 個月、3 個月，本席都同意，就是不能一直原地踏步，這個部分請主席做結論。另外，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外勞引進不易，所以我們就多給 3 年的時間，對不對？一延就延 3 年嘛！沒錯吧？沒有嗎？

許部長銘春：6 個月啦！如果到期可以延 6 個月。針對到期的移工，廠工 12 年，社福移工 14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讓他順延 6 個月，每 6 個月檢討一次。

林委員奕華：包括工地的外籍移工也一樣嗎？

許部長銘春：全部都是延 6 個月。

林委員奕華：都是一次延 6 個月？好。本席最後一個建議，進行整體檢討的時候，也請你們檢討這個部分，類似 80 歲或 85 歲以上的被照顧者，外勞最多可以照顧他 12 年，還是 14 年？

許部長銘春：14 年。

林委員奕華：這種狀況是否可能給予特別通融？我們寧願讓它合法，也不要讓它成為非法，請你們一併做相關檢討。

許部長銘春：好的，可以。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請主席裁示時間。最後，當勞資關係進入訴訟，一審判決如果是勞方勝訴，雇主是否能拒絕讓他回任工作？可不可以？如果勞工被解雇，一審是勞方勝訴，勞方主張回復他的工作權，雇主可以拒絕嗎？

許部長銘春：應該不可以，要依照法院的判決執行。

林委員奕華：按照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如果雇主拒絕，勞工有什麼救濟管道？本席現在問的這個問題這不是發生在私人企業，他的雇主是公家單位，請問救濟管道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依照勞動事件法規定，可以用假處分的方式要求雇主讓他回復工作。

林委員奕華：一樣用假處分，不能請勞動部調解？

許部長銘春：當然可以。勞動部沒有調解單位，但是可以到地方勞政機關調解。

林委員奕華：對啊！就是到地方政府調解，這個法不就是要求一定要這麼做嗎？還要申請假處分嗎？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調解，當然是可以的。

林委員奕華：一定是要求回復工作嘛！所以你們同意公家機關可以這樣做嗎？就是拒絕讓勞工回復工作。

許部長銘春：不應該這樣。

林委員奕華：應該不行？好，之後我們再和……

許部長銘春：個案的部分，我再請同仁去了解一下。

林委員奕華：好，之後本席再和你們討論。最後請主委裁示，看是 2 個月或 3 個月提出檢討報告給

我們，謝謝。

主席：本席本來要說 1 個月，林奕華委員實在太好了。

林委員奕華：因為本席希望報告是真的有內容。

主席：部長，剛才林奕華委員提出的這兩個問題，一個就是外勞逃逸的部分，現在是 3 個月後才能再聘用，民間對這一點的確有很多反映，例如高齡被照顧者，因為是長期照顧，有時候會有一些習慣的問題，大概多久可以給我們報告？1 個月？

許部長銘春：1 個月可能比較困難，因為這涉及其他部會，是院級的跨部會會議，所以……

主席：現在是 4 月。

許部長銘春：時間上我可能很難承諾。

主席：怎麼會沒有辦法掌握？民眾在很著急的等待。

許部長銘春：我沒辦法承諾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確定的結論，不過我們……

主席：你們應該有自己的想法吧？你們是支持的，對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積極面對。

主席：至少 1 個月內勞動部的相關研議要先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可以，我們先提出部內的意見。

主席：行政院的部分再催一下，3 個月應該可以做到吧？把報告送給社環委員會和林奕華委員，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的，我們會反映委員的意見，勞動部的部分會在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5 時 22 分）謝謝。請教杜局長，2018 年普悠瑪事件發生之後，當時大家就在檢討臺鐵，也認為臺鐵應該改善，轉變成智慧火車或是引入 AI、IoT 等等，進行軌道巡檢及所有邊坡的安全管理等等，當時就有這樣的檢討和聲音。如果當時的檢討有落實的話，今天是不是可以避免這樣的事件再次發生？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是的。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沒有落實？當時行政院的體檢報告就要求完成 AI 系統設置，這是預定的計畫，但是直到 108 年下半年才完成發包，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杜副局長微：我們在執行這個案子的時候，招標過程有一點延誤。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招標延誤導致這樣的意外？在過程中，臺鐵的發包作業是不是需要檢討？包括施工的義祥工程行等等，標案層層轉包或違法轉包。而且對邊坡的安全管理，包括防護、警示系統都不夠，在這樣的狀況下，在 AI 系統還沒有建置之前，你們有沒有一些具體作為？先請教科技部，目前臺鐵要建置系統的邊坡有 25 處，相較於高鐵，就是資料所看到的，高鐵 350 公里就有 71 處，所以臺鐵現在設置的邊坡 AI 系統夠嗎？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妙慈：科技部有一些科技相關的研究，我們在技術方面可以 support，如果是邊坡的話，過往我們有一些關於影像監測、判讀的研究，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幫上忙。

高委員嘉瑜：據本席了解，其實現在 AI 系統已經進步到監視器只要插入 Dongle 就直接有 AI 的功能，根本不需要更換新的 AI 系統。類似這樣的 Dongle，本身就可以讓現有的機器直接升級，科技部知道這樣的技術嗎？

蔡副司長妙慈：以我們的了解，很多軟體可以 Dongle 在晶片裡面。至於 Dongle 的部分，我個人不是非常清楚，但我相信技術上是可行的。

高委員嘉瑜：其實臺灣現在就有 AI 公司可以做到，臺鐵一直採取系統升級的方式，可能需要很多錢，或是只能限制在某些地點建置，這樣的做法早就和時代脫節。據我們了解，其實現在 AI 的軟體和硬體，只用一個 Dongle 就可以直接讓傳統設備升級，也就是可以立刻上路，根本不需要半年的建置時間。臺鐵有去了解過目前 AI 技術到底發展到什麼程度嗎？臺灣有沒有辦法做到？如果我們能夠做到，當務之急就是評估預算、趕快升級，這麼做的困難點在哪裡？

臺鐵還在用過去的思維思考，從 2018 年到現在一直用那一套發包，繼續著眼在那 25 處，這樣是不是已經與時代脫節？現在的科技早就進步到每個監視器都具備 AI 功能，所以我們不是只能建置那 25 處，臺鐵不知道現在是這樣的狀況嗎？科技部有沒有提供這些資料？有沒有跨部會整合，讓我們知道現在的 AI 技術已經發展到什麼程度？

杜副局長微：感謝委員的提點，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不過向委員報告一下，現在這 25 處邊坡是當初我們評估時，認為這些地方有危險性，所以才會決定設置。邊坡有危險性……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問題是，不只邊坡會發生意外或是有工安問題，其實整個鐵道沿線發生問題的可能性都非常高，異物入侵在鐵道沿線都有可能發生，不只邊坡會有問題。

杜副局長微：是的。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們只針對這 25 處。今天問題的重點在於意外隨時可能發生，而我們做了什麼準備？所以本席剛才告訴你，其實所有的監視器都可以升級做 AI，而且不用花很多經費，也不用大幅更新現有系統，或許半個月或 1 個月之內就可以做到，如果這樣臺鐵還不趕快去做的話，本席覺得這才是行政怠惰。剛才說到，我們今天在討論 AI 系統，你們到底有沒有去了解現在的 AI 到底發展到什麼程度？我們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你們還在用兩年前的報告，告訴我們要做 25 處等等，這些已經不是現在的重點。

所以也要請科技部特別去了解產業界，國發會今天也有派人列席，對於 AI，我們可以升級到什麼程度？其實這些都有相關資料可以協助，而不是讓臺鐵自己在那邊做文章，因為臺鐵可能不了解現在業界的狀況，這部分真的需要跨部會提供資訊，一起協助臺鐵做安全改善。關於這部分，臺鐵有去尋求各部會的協助嗎？或者你們還在閉門造車？這樣真的不行啦！

杜副局長微：這個部分我們會趕快去了解。

高委員嘉瑜：今天邀集這麼多部會參加會議，但是臺鐵顯然還是不了解狀況，請問科技部前瞻應用司、國發會、工業局等單位，現在業界的 AI 設備到底可以升級到什麼程度？如果臺鐵還不清楚

，各部會也沒有提供資料給你們的話，本席覺得這樣真的沒有澈底檢討。就臺鐵告訴我們的，半年內會把這 25 個邊坡做 AI 升級，這麼做就好了嗎？絕對不是！現在所有的監視器，不管是月臺、鐵道、軌道沿線，其實都可以立刻升級，這個部分就是你們現在要做的，而且可以承諾預計需要多少經費。

現在業界的 AI 已經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我們是否可以馬上去做？本席需要了解的是這個部分，各部會有沒有提供這些資料？臺鐵有沒有這樣的資訊？如果還是用舊報告閉門造車，說半個月或半年內會做好，這樣真的緩不濟急。而且從 2018 年到現在，拖了兩、三年還沒有做，本席覺得這樣的行政效率真的非常慢，這不只是發包的問題。整個系統如何升級、改善，臺鐵已經研議了這麼久，各界的聲音也非常多，我們需要看到臺鐵更積極的作為。

本席也希望局長能夠多請益這個部分，到底目前的規劃夠不夠？是否符合臺鐵的需求？有沒有更經濟、更有效，能夠讓臺鐵立刻改善的方式？如果有，臺鐵就立刻去做，這樣才能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也是局長上任後讓大家耳目一新的地方，而不是還要再拖半年等等，如果是這樣，大家會覺得臺鐵還是一樣，只是新瓶裝舊酒。早上局長說政府殺人，後來雖然改口了，但大家會認為導致這一連串事件根深蒂固的原因，無論是我們檢討過去的發包文化、臺鐵員工過去以來有沒有把安全當成一回事、或是各部會針對工地工安、勞安各方面是否真的有積極地當成一個具體的檢驗項目去落實，這些都是各部會要一起檢討的地方。局長，對於你早上的說法，是否有需要再作解釋？

杜副局長微：早上我已經說明過了，政府殺人不是我說的，而是誤聽了召委講的話，以為她是說政府什麼什麼的責任。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是認為政府有責任，但是政府沒有殺人？

杜副局長微：我們臺鐵局當然有該檢討的地方。

高委員嘉瑜：關於 AI 的部分，本席希望局長能夠再去了解一下。

杜副局長微：好。

高委員嘉瑜：希望能夠盡速的升級，讓所有的監視器都具備 AI 的功能。根據本席了解，過去常常發生與火車相關的社會安全事件，不只是異物入侵，可能也有人行為舉動異常，此時透過 AI 就可以立刻判斷這個人可能具有危險性。況且現在的 AI 技術早就可以讓監視器全面升級，不只是邊坡異物入侵的問題，而是關於整個臺鐵的安全。我們不能看到一個做一個，應該是要進行整體的改善，而且目前的技術是可以做到整體的改善及升級，如果臺鐵還不趕快去做，大家就會認為這個改革太慢了。因此，本席認為，如果可以立刻就去做，經費預算也能夠支應的話，臺鐵就應該要趕快去做，好不好？

杜副局長微：是。

高委員嘉瑜：關於這個部分就請局長好好的去研究，如果需要相關的資料，本席也可以提供給你，讓你去了解一下，謝謝。

杜副局長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5 時 32 分）局長好。局長，你其實是任重道遠！在立法院 113 位立委之中，真正做過臺鐵案子的應該是本席。在 105 年的時候，本席在學界就曾參與臺鐵的一些管估案，協助過中華民國管理科學會張玉山教授的團隊。局長，你接下的是非常艱辛的工作，我們必須非常直白地說，關於臺鐵的問題，相信局長也完全了解，包括王國材部長在內，其實都是內行人，你們都知道真正的問題在哪裡，但是我們也知道改革真的很難，這些都只是插曲，本席也不願意再多說。

你知道為什麼本席的助理會特別安排這個，事情就是這麼巧，本席辦公室的 2 位助理都碰上這些事，剛好一個往基隆、一個在臺北這邊，真的就是這幾天的事而已。無論是車子冒煙或他們當場就在臺北車站發現莒光號 516 車次的車門用搖的就可以打開走出去。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只能直白的說，在整個臺鐵改革的大方向上，不知道局長是否真的能夠下那個決心，因為本席也知道要改革並不容易。根本上，如果我們講的是治標，像那些邊坡使用的系統等等，大概都是治標的安全措施，但是真正要講到治本的話，坦白說，還是體質與結構。臺鐵局到底要不要變成一個所謂車路分離的模式、到底要不要去玩這個東西？

我們先不要說它一定就是公司化或民營化等等，當時做案子時與同仁們的訪談就很清楚，不要說臺鐵內部不能接受民營化，連用公司化這個名詞好不好？抱歉！也不可以喔！所以當時就說了，最多只能講企業管理化，由此可知，內部的抗拒是很大的。實際上，我們認為要改善的是安全、要改善的是經營的效率，無論是所謂車路分離的模式、這個組織文化的改造、或者你們是不是能夠真正邁向 TOD 的發展，本席認為這個其實是根本。

局長，你是從基層上來的，一定更了解臺鐵，當然我們也承認這裡面有很多難解的問題，譬如臺鐵的成員多數都是公務員的概念，我們必須給他們信賴保護，當時我們在做案子時才虧損八百多億，現在已經虧損到一千二、三百億，負債更達到 4,000 億。對於這些問題，如果我們都沒辦法從根本上解決，局長，你應該也明白，如果真的要玩這個，今天連高鐵都能夠活回來、連高雄捷運都能夠活回來，不通通都是這一套嗎？講白了就是政府概括承受負債，讓臺鐵變成一個比較好的營運管理，也就是一間車的公司，一定是這個模式。對於裡面的成員，本席也認為保障臺鐵員工是重要的，或許要由政府概括承受老的這一批，至於新的一批，也許他們真的慢慢就要走向改變，就像臺北捷運的概念一樣。捷運局是一個監理機制，捷運公司完全就是路的經營，變成可能要往這個方向進行。

因此，今天本席真的真的只想問一個問題，其實大家都知道改革的方案，而且過去國際成功的經驗、臺灣以前成功的經驗也都一樣，就是直白一句話，局長能不能下決心做這些事？當時本席問過林佳龍部長，他在走之前說就是要做這些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新任的王部長也與我討論過這件事情，臺鐵局也會把我們的想法向部裡做充分的報告，但是，就企業化經營這一塊，我們是有決心要進行的。也向委員報告，像委員講到組織文化

改造轉型這一塊，也不一定是所謂的公司化才能做，其實我們現在也正在規劃。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個字眼要怎麼用才不會讓大家那麼敏感，本席也同意，甚至講直白一點，局長，你也知道，所謂的運工機電，有百分之九十幾的人力都是在這個配置，真正做經營管理的人員數還不到 10%。另外，你們內部也有一個結構性問題，本席直白講，以擁有將近 8,000 億資產的這樣一個公司、一個機構，局長，你的薪水是多少？十幾萬嗎？對不對？這是一個上限吧？如果擁有 8,000 億資產的一間公司，可能董事長或總經理的年薪 500 萬也不為過，但是，綁在現在的結構下，我們真的就是做不到！甚至我們要問高鐵董事長的薪水是多少，很清楚嘛！對不對？因此，本席才會一直談到結構問題，如果這個結構一直這樣因循苟且下去，局長，就算你說要如何改進組織，其實還是有問題啊！如果大結構不解、不鬆綁，無論它是稱為企業經營管理或公司化都沒關係，但是這個結構與體質真的應該就是關鍵吧？

杜副局長微：是，我們會努力。

張委員其祿：其實就算我們身為在野黨，但是這件事是沒有政治的，因為這件事情關乎的就是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們也希望臺鐵真的能夠朝這個方向改好。其實在林佳龍部長離開之前，本席也提出過這些質詢，而他也完全同意這些方向。另外，新上任的王部長也是我們以前在高雄的舊識，大家都知道這些方向要改，問題就在於決心。林佳龍部長最後也說過，臺鐵真正的問題、改革的關鍵就是決心。前朝的葉匡時部長也講過，改革這件事不是局長能做的、也不是交通部長能做的，應該要由行政院院長、甚至是總統層級下決心要做這件事，才能夠做得成。局長，我們還是要給予你加油及支持，希望能夠做到這件事情。

杜副局長微：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5 時 40 分）劉處長，不好意思！本席知道原本你今天下午有請假，但還是把你請回來，因為在整個太魯閣號事件意外之後，好像很少聽到你的聲音，既然今天有這個機會，本席希望能與你做一些意見的交換。請問消保處，交通意外事件應該符合消保法的規定吧？

主席：請行政院消費保護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是，根據消保法第七條規定，只要提供服務或推出的產品不合當時科技……

鄭委員正鈐：因此，臺鐵的交通意外應該也符合消保法相關的規定，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是。

鄭委員正鈐：從 4 月 2 日意外發生到現在為止，本席發現消保處的網頁上都沒有提到這件事情，到底消保處知不知道在這件事情中你們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還是一直保持一個置身事外的態度？請處長回答一下，好嗎？

劉處長清芳：消保法第六條明文規定，消費事件權責在中央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交通部，在地方就是各地方政府，我們消保處負責的是後端消費爭議解決的這個部分。

鄭委員正鈐：現在消費爭議案件到你們這邊來了嗎？還沒有？

劉處長清芳：到今天為止，沒有一件申訴案。

鄭委員正鈐：這件事情引起大家很多的關注，而且大家一直把究責對象放在臺鐵局、交通部、甚至是整個行政院。之前對於臺鐵總體檢，感覺非常的不投入。本席認為，政府在發展上，對於整個消費者保護意識是很重視的、是非常強調的，在這次整個事件發生之後，包括衛福部及許多單位都動起來了，但是消保處這邊一直很被動，只等著有沒有人提出申訴或怎麼樣。本席認為消保處應該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是不是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

對於這次整個事件的發生，大家覺得就是因為行政院螺絲掉滿地，行政疏失、行政怠惰、不作為、出現官僚殺人的狀態，所以本席非常期待消保處在這件事情當中可以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而不是讓衛福部跳出來募款，拿到這麼多善款之後再去發放。本席認為消保處本身就已經由政府給予一個很適合的地位，為了 49 位亡者、兩百多名傷者及數百位雖沒受傷但心裡可能也受到嚴重創傷的這些民眾，消保處是不是可以有積極的作為？所以我們就找到了幾個點，第一個，消費者應該可以依照消保法第五十一條，對於懲罰性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你認為是不是合法的？

劉處長清芳：是，比起團體訴訟的話，可以要求懲罰性賠償金，這是沒有錯的，但是……

鄭委員正鈐：可以要求多少賠償金？

劉處長清芳：如果企業經營者屬於故意就是 5 倍以下，屬於重大過失就是 3 倍以下，屬於一般過失就是 1 倍以下。

鄭委員正鈐：你認為太魯閣號這個意外事件是否符合重大過失？

劉處長清芳：這個部分要由權責單位來調查，如果有質疑，還要由司法機關來判決。

鄭委員正鈐：本席就知道你會這樣回答，不過，目前這件事有些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從臺鐵局發包之後的一連串疏失，到了承辦單位、施工單位的一連串疏失，小小小小的疏失連串起來，變成一個這麼重大的意外事故！有鑑於此，行政院消保處是不是應該更積極一點，協助這些你們應該要保障的消費者，爭取他們可以爭取到的權益？是不是能夠協助他們進行團體訴訟？或是為了避免訟累，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進行協調，讓他們爭取到因重大過失而應該有的懲罰性賠償金？也讓相關的單位能夠記取教訓，以後不要不把消費者的權益放在眼裡？

劉處長清芳：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沒有置身事外。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就行文給各地方政府的消保官，希望他們能夠處理個別的消費申訴案件。另外，我們也與消基會溝通，因為消基會要提起團體訴訟……

鄭委員正鈐：在這個過程當中，消保處是否可以更積極一點？訴訟很久很累，別在這些亡者家屬及傷者心力交瘁的情況下，還要再來打這個訴訟！之前普悠瑪號事件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我們希望劉處長這邊是不是能夠更積極一點，讓他們能夠不去打這樣漫長的訴訟？讓他們能夠用和解的方式提早得到應有的權益保障，同時也給相關的行政單位應有的教訓，好不好？

劉處長清芳：如果有……

鄭委員正鈐：請劉處長積極的作為，好不好？如果你有後續的一些作法，再提供相關的書面報告給

本席，謝謝。

劉處長清芳：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5 時 46 分）交通部負責管理高鐵及臺鐵的軌道運輸，因為我們知道高鐵的速度很快，也就會特別的注意，至於臺鐵的速度到 125 公里、130 公里就很高了。也因此，高鐵在興建過程中就知道要建立維護職安的管理系統，在 106 年、109 年也通過國際認證的系統驗證。此外，我們也看到高鐵全線建置了天然災害告警系統，不知道為什麼沒告訴臺鐵也必須要注意，導致臺鐵不斷發生事故？譬如平交道經常會發生車禍或有人死亡的問題，這樣的事情不斷的發生，為什麼臺鐵都沒有建置這類的控制系統？

主席：請交通部夏技監說明。

夏技監明勝：我先原則說明一下。臺鐵是百年老店，整個軌道系統已經興建百年以上，所以只能不斷地根據狀況做修正，與高鐵的狀況完全不能類比。高鐵是全新系統，有專用路權，其規劃也是近一、二十年才做的，所以可以利用比較新的科技做整體的考量。其實臺鐵也不斷地就安全狀況去做改進，譬如平交道的安全維護系統，現在幾乎每個平交道都有緊急的通報裝置，但是它還有許多路線是開放的，現在也不斷的依據它本身的條件在做努力當中。在這次的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對邊坡的預警以及施工方面都在改善，因為平交道的緊急預警設施已經大部分都完成了，但是就臨軌施工作業來說，有沒有可能做一些臨時設施？如此一來，假設有緊急的狀況發生，就可以有一些緊急處置，示警正在接近的列車，現在都在研議當中。至於其他的部分，也許看副局長……

湯委員蕙禎：高鐵都有注意到緊急處置的因應設施，至於臺鐵，我們從小就坐火車，所以也看到臺鐵一些車禍等等的事故真的很多，甚至多到有點習慣了。其實，早就應該看高鐵而想到臺鐵要如何引進更好的科技管理，像是 AI 的管理。以這次的問題而言，剛剛杜局長說是發包出問題，因為一直無法順利發包，究竟是發生什麼問題？高鐵可以做，而臺鐵卻一直無法發包？原因在哪裡？有沒有做過檢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報告委員，我們有檢討。剛剛技監也講了，臺鐵局的路線及營運環境與高鐵差很大，所以我們是穿著衣服改衣服。在這個狀況之下，無論是要做改善或施工，通常都會遇到一些困難或變更，無形、有形的問題都會增加難度，也會發生 delay。但是這幾年臺鐵局也向部裡爭取到蠻多預算，像是 6 年的安全計畫等等，我們也有努力要趕上來。

湯委員蕙禎：今天科技部也有出席，相信科技部應該會協助臺鐵盡快引入 AI 系統，盡速解決緊急應變設備、設施的不足。今天有提到 AI 專案計畫可以運用在安全議題上，無論是在運輸系統、在工廠或是在營造的工地，其實都可以讓 AI 協助我們的工安，讓它變成一個安全的環境，不知道科技部這邊是否能與相關部門一起合作？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妙慈：沒問題，我們會全力協助。

湯委員蕙禎：這個是前車之鑑，畢竟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故，我們臺灣算是很進步的，早就應該要盡快引進，關於發包的工程，大家是不是可以一起想辦法改進，讓原來承包的廠商可以協助我們，杜局長，可以嗎？

杜副局長微：這個我們會考量，整個智能化的這些設施，我們也很願意採用，會後我們會盡快檢討。

湯委員蕙禎：對，慎重的檢討。剛剛提到 AI 也可運用在營建工地，像現在的天氣異常、溫室效應、溫度很高容易中暑，為了因應這種情況，是否也可以引進 AI 系統，保障這些員工的安全，讓他們在營建工地也可以安全的施工？

蔡副司長妙慈：我覺得在科技上應該都是可以推行，只是如何配合實際上運用的場域去做相關的配套。

湯委員蕙禎：勞動部這邊是否也能提供引進 AI 系統協助維護勞工的安全，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可以。

湯委員蕙禎：本席在勞工局待了 6、7 年，看到太多職災的發生，現在既然有 AI 能夠協助，我們是否應該要開始重視，可以嗎？部長，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沒有。

湯委員蕙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邱委員臣遠、曾委員銘宗、李委員德維、翁委員重鈞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5 時 55 分）部長好。這幾年台塑六輕都有辦理工安的總體檢，部長，你對這件事情掌握了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由經濟部與勞動部合作。

蘇委員治芬：對，由經濟部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部長，你知道這個工安總體檢大概歷經了幾年？什麼時候結束？

許部長銘春：一直都持續在進行中。

蘇委員治芬：部長，不是如此。

許部長銘春：不是？

蘇委員治芬：不是持續進行中，部長，這是一件那麼大的事情，動員了數十位專家學者，而且這個工安總體檢已經連續了 3 年，到去年已經結束，現在等於是在做最後總體檢的報告。因此，本席想問部長，你對這個部分是否已經掌握了？雖然工業局是這個總體檢的主管機關，但按理講，總體檢不該是由工業局主導，雖然它是一個關鍵角色，卻不應該是主要角色，因為主要角色

應該是你們的職安署。本席看到歷次的會議部長都很少參與，你看這一張，主持會議的是誰？

許部長銘春：經濟部長。

蘇委員治芬：對，經濟部部長以及經濟部次長，部長與次長都出席了這樣的會議，花了那麼長的時間，一年、二年、三年這樣體檢下來，經費也是由工業局那邊找過來的，對於體檢出來的報告，到目前為止部裡掌握了多少？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的報告是給職安署。

蘇委員治芬：你們都有參與，因為那是跨部會合作，甚至環保署也有派人參加。本席認為，那麼大的一件事情，以石油裂解來講，台塑整個占地 2,604 公頃，這麼大的廠區幾乎是排名世界十大之內，它的上中下系列也都在這個廠區內，你們勞動部不可能對於整個勞動條件或整個場域工安的條件都沒有掌握。況且主管機關工業局不斷在進行工安總體檢，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一直在進行，部長，你不可能不知道，也不可能沒有掌握，對不對？這樣下來，總體檢團隊提出了多少建議的案子？3,169 項參考事項，台塑企業承諾將全數參採、全數參採。在 3,169 項事項中製程的安全管理占了 44.8%、環保的管理占了 55.1%、能源的管理占了 0.1%，也就是說，占了 44.8%的製程安全有 1,421 項。而且這個總體檢會大概網羅了臺灣各個面向的專家學者，其中有一個主持人叫做工安衛，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職安署？

蘇委員治芬：不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中區職安中心。

蘇委員治芬：你們的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其實也有參與，它是一個協會，但是它的業務幾乎都是由你們委託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那是經濟部工業局委託。

蘇委員治芬：沒有，是你們的職訓，基本上，你們的職訓都是在這個衛生協會，而且在這個協會之下，還有再轉投資的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本席是要提醒部長，這兩個工安衛生協會，包括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目前不是在政府部門的專家，大概都被網羅在這裡了，所以要善於運用！本席是提醒你要善於運用！

許部長銘春：好。

蘇委員治芬：這個總團隊提出 3,169 項參採事項，而且總體檢也結束了，現在等於是在做總體檢的報告，部長，接下來該由誰來接手？該由誰來督導？督導整個工安的場域，到底台塑六輕有沒有按照總體檢報告的建議事項一樣一樣去做？

我們看一下煉製及石化製程安全的績效，採用的是美國石油協會 API，對於 API754 的基本要求，第一階段去做、第二階段去做、第三階段去做、第四階段去做。你可以看這個圖，一邊是台塑六輕針對 3,169 項是否有自主性的管理，而且自主性管理的指標是要放在哪裡？如果你的指標是放在業者或廠商，必須要提升你的可靠度。如何提升你的可靠度？你要數位化、你要可視化、你要可量化。再來是所謂的被動管理，也就是監管機關，那麼監管機關在哪裡？部長，監

管機關是誰？

許部長銘春：這個監管機關應該也包括我們職安署的……

蘇委員治芬：主要就是你們的職安署！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治芬：就是你們的職安署。因此，本席現在就是要提醒部長，監管機關這個被動的管理有矯正式的、也有非計畫式的。也就是說，當發生工安或發生什麼樣的事情之後進行監管，這就是矯正式的，而非計劃發生的。所以本席就分為兩個，一個是自主管理、一個是被動管理。部長，我們來溝通一下，這個是風險不可預測的，你要如何做到風險可預測？也就是人員可安全承受的風險、工廠安全臨界的狀態以及環境污染對健康的影響，看到這裡，是否就是你們職安署要做的？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治芬：員工的參與、製程安全的資訊、製程安全的評估、標準的作業程序、教育訓練及承攬商的管理。以承攬商的管理而言，現在的台塑幾乎有一半，只要製程是它自己掌握的，所有的維護及外面的管理都是委外廠商。你知道嗎？整個雲林縣麥寮鄉委外廠商移入的人口快要贏過在地的人口，你就想看看那是有多麼的龐大，光是整個維護管理的委外廠商，因此，承攬商的管理以及啟動前的安全檢查、設備的可靠性、工作的安全許可等等，這麼多項是不是你們職安署應該管的？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治芬：針對剛剛提到 3,169 項的參採事項，部長，未來你要如何去面對它？整個工安總體檢的結論也有了、細項也都有了？

許部長銘春：我會要求職安署依照他們提出來的結論、應該改善的建議事項以及相關的方法……

蘇委員治芬：部長，本席個人感覺你對這個部分是生疏的。

許部長銘春：針對職安專業的部分，當然是交由業務單位，我會盡到身為部長督導的責任。

蘇委員治芬：身為部長，你當然不可能是全面的，但職安署既然是你底下一個很重要的單位，難道署長沒有向你報告署裡的業務嗎？署長沒有向你報告嗎？連這個基本資料都沒有給你嗎？最起碼你要能夠掌握啊！你掌握了中油、掌握了台塑六輕，而且台塑六輕那麼大的企業，你看裡面的員工有多少？光委外廠商的員工就有幾萬人耶！幾萬人的選票在那邊流動耶！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會請職安署向我做專案報告。

蘇委員治芬：本席想問部長，勞動部的哪一項業務是你最關心的？在哪一個領域花的時間最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

蘇委員治芬：部長，這個部分就請你多注意，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蘇委員治芬：不要讓人家感覺你太生疏了。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本次會議詢答均已結束，委員邱臣遠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議題一：普悠瑪、太魯閣站票該不該繼續賣?

有鑑於 110 年 4 月 2 日太魯閣號事件，販售站票是這次造成重大死傷的原因之一，且「台鐵開放普悠瑪、太魯閣號站票」因為是普悠瑪事件後實施的政策，所以原先總體檢報告並未針對這項提出建議。然太魯閣及普悠瑪列車之車頭及車廂兩端在設計上就是「潰縮區」，如今販售站票後卻因空間較大，而成為站票乘客的「最愛」，一旦列車遭到撞擊，車廂擠壓時，這些站在「潰縮區」的乘客形同自殺。

Q1-1：請問交通部目前太魯閣號與普悠瑪號車廂「潰縮區禁止乘客站立」之警告標示了沒?這次傷亡成者當中站票乘客佔比是多少?

Q1-2：請問太魯閣與普悠瑪東部列車，會不會取消站票?

議題二：廠商工程車滑落軌道有沒有罰則

有鑑於這次太魯閣號事件的禍首，是邊坡工程承包廠商工程車輛滑落軌道造成，目前對於承包廠商的究責，除了刑事課責外，鐵道法亦應針對行政究責訂定罰則，惟根據鐵道局監理科表示，目前鐵路法並沒有相關罰則，只有第 70 條針對行人、汽車駕駛人及牲畜佔有人違規訂有 1-5 萬元罰鍰，但對於異物侵入導致嚴重影響鐵道安全之重大違規行為卻未見規範。

Q2-1：請問交通部鐵路法對於這次承包廠商以工程車侵入軌道造成事故的罰則是什麼?有沒有必要修法增訂異物侵入違法態樣及罰則?

Q2-2：請問行政究責目前有沒有在進行專案調查？開罰是不是要等專案調查有結果?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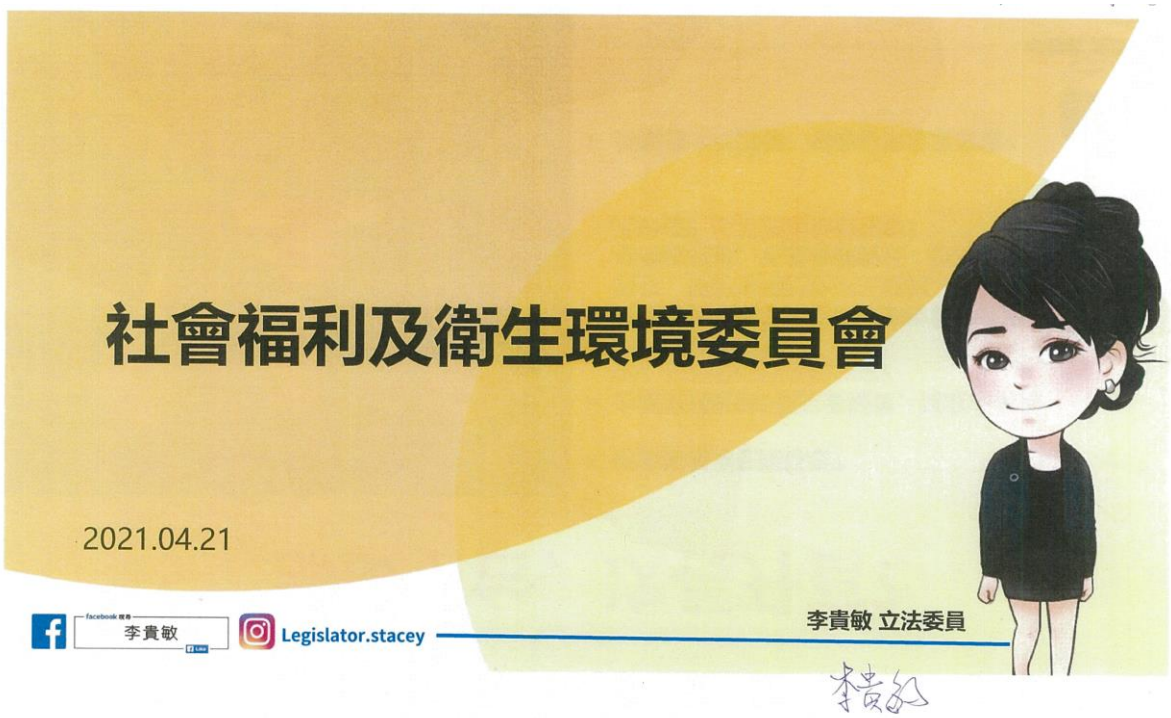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21.04.21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部長下台，次長升官?
過去幾個月在拖甚麼?
台鐵局長懸缺3個月沒補實，到底內情為何? 是不是行政院壓公文?
既然林佳龍為了太魯閣號事故負起政治責任，同部會兩位次長王國材、陳彥伯都是政務官，不是沒有責任，但次長反而升任? 是不是階段性任命?
活動盛大而溫馨? 罹難者家屬怎麼看?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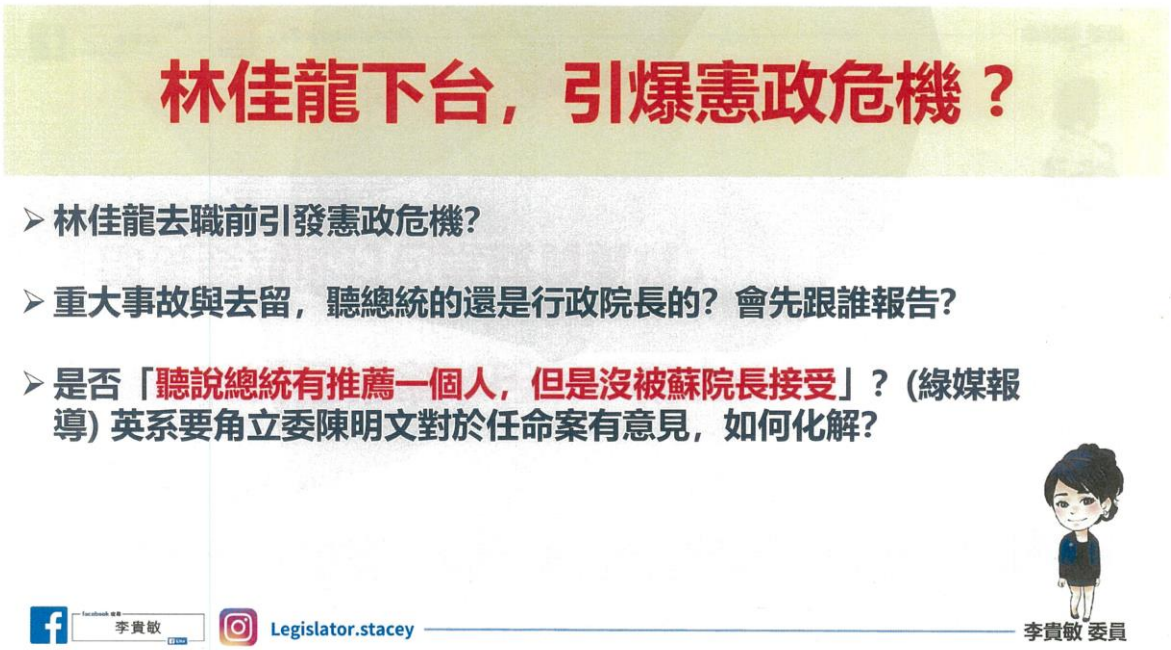
林佳龍下台，引爆憲政危機？
林佳龍去職前引發憲政危機?
重大事故與去留，聽總統的還是行政院長的？會先跟誰報告?
是否「聽說總統有推薦一個人，但是沒被蘇院長接受」？(綠媒報導) 英系要角立委陳明文對於任命案有意見，如何化解?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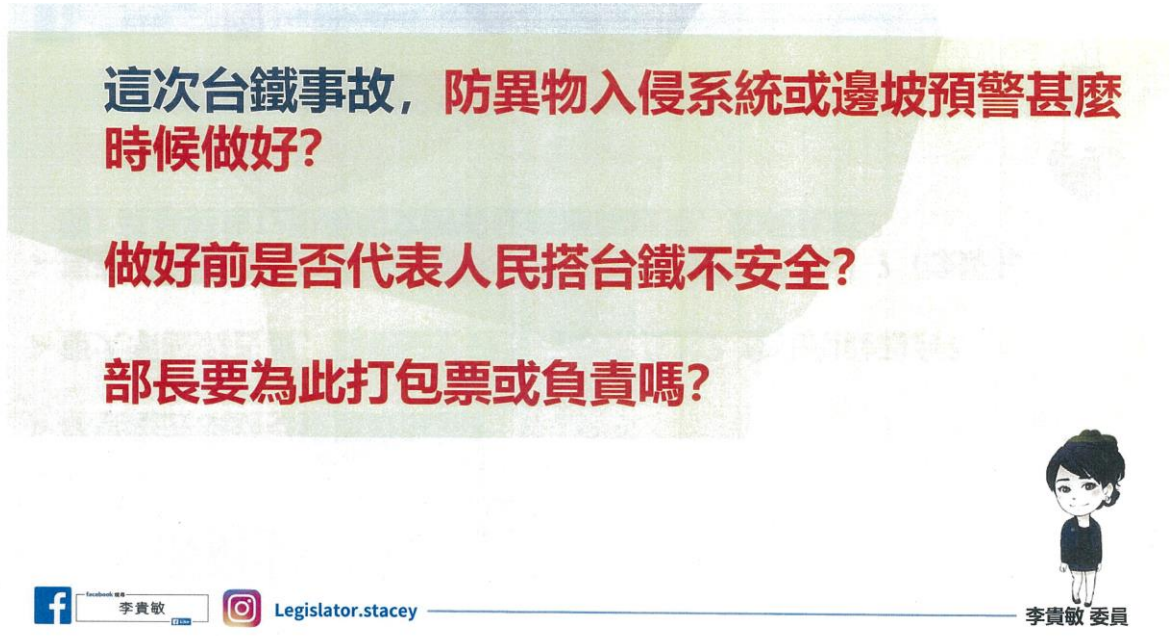
這次台鐵事故，防異物入侵系統或邊坡預警甚麼時候做好?
做好前是否代表人民搭台鐵不安全?
部長要為此打包票或負責嗎?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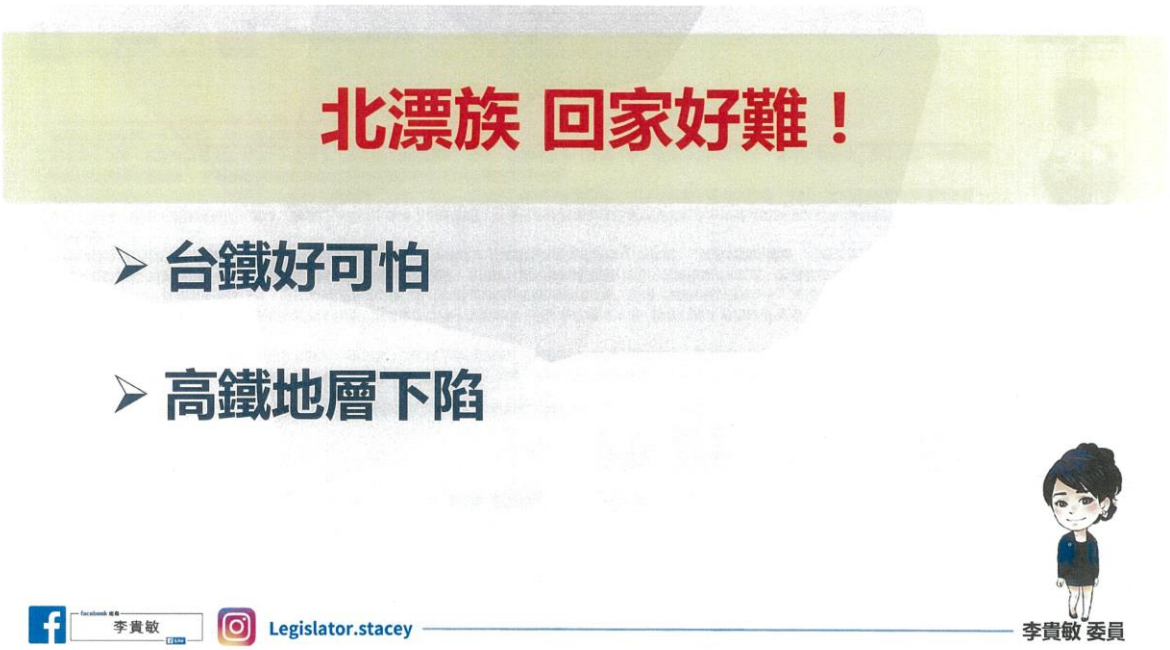
北漂族 回家好難！
台鐵好可怕
高鐵地層下陷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台灣高鐵
TAIWAN HIGH SPEED RAIL
購票資訊
乘車指南
搭高鐵・遊台灣
關於高鐵
繁體中文
新聞稿
營運資訊
轉乘資訊
車站訊息
系統資訊
活動訊息
其他
台灣高鐵持續監控沿線地層下陷 主動進行預防性維護 高鐵營運安全無虞
2021/04/09
吹哨子壯膽?
針對近日有關彰雲路段地層下陷與論謬誤，可能引發旅客對高鐵安全之疑慮，台灣高鐵公司嚴正
1. 地層下陷可區分為「大面積之均勻沉陷」以及在特定範圍內之「差異沉陷」二類，而對高速鐵路營運產生影響的主要屬後者，原因在於「差異沉陷」會直接影響軌道坡度變化。目前高鐵彰雲路段雖有下陷情況，惟多屬「大面積之均勻沉陷」，高鐵橋墩間角變量與軌道平整度均在容許範圍內，營運安全無虞，敬請旅客安心搭乘。
2. 台灣高鐵自規劃興建之初，因路線必須行經存在地層下陷問題之雲林、彰化地區，因此設計規劃之初，即特別納入相關因素考量，以因應後續高鐵長期營運之安全需求；自2007年高鐵通車營運迄今，除持續辦理監測作業，並視需要主動進行預防性維護工程，所謂「高鐵僅能搭到台中」云云，實屬危言聳聽。
3. 根據台灣高鐵多年監測結果，沿線因「差異沉陷」存在風險共有四處，分別在：彰化溪州路段(TK203)、雲林車站(TK218)、跨越雲158縣道處(TK221)以及跨越台78快速道路處(TK224)，然根據2017-2020年近四年監測報告，上列四處之沉陷量逐年遞減或持平（詳附表），且橋墩間角變量，均在安全容許範圍內，高鐵營運安全無虞。
4. 本公司重申，地層下陷議題屬國家安全、國家資源與國土保育之重要課題，近年行政院相關部會已就地層下陷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提出多項具體對策，並使問題獲得有效控制與改善。本公司將持續全力與政府主管機關保持密切合作，共同配合並支持政策落實，以持續緩解地層下陷影響。同時，為積極維護高鐵營運安全，亦將持續辦理定期監測，並視需要主動進行預防性維護工程，以確保高鐵營運安全無虞。
5. 近來若干言論，刻意以彰雲地區長期以來存在之「大面積之均勻沉陷」數據，與高鐵沿線「差異沉陷」改善狀況相互混淆，意圖誤導輿論、混淆視聽，無端引發旅客對高鐵營運安全之疑慮，本公司至感遺憾。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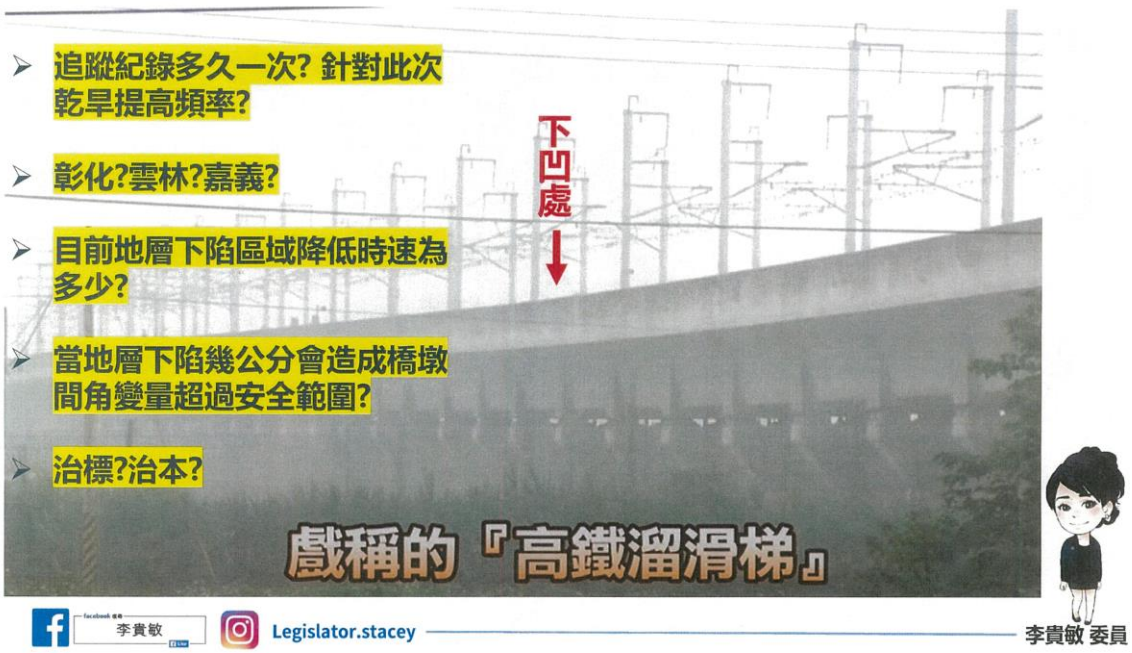
追蹤紀錄多久一次? 針對此次乾旱提高頻率?
彰化?雲林?嘉義?
目前地層下陷區域降低時速為多少?
當地層下陷幾公分會造成橋墩間角變量超過安全範圍?
治標?治本?
下凹處
戲稱的『高鐵溜滑梯』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春安勞檢台北轉運站 5家客運完全合格率0%
2021/02/03 13:21
LINE
勞動部長許銘春（前排右）率隊前往台北轉運站了解春安勞檢情形。（記者李雅雯攝）
改善了嗎?
有再去檢查嗎?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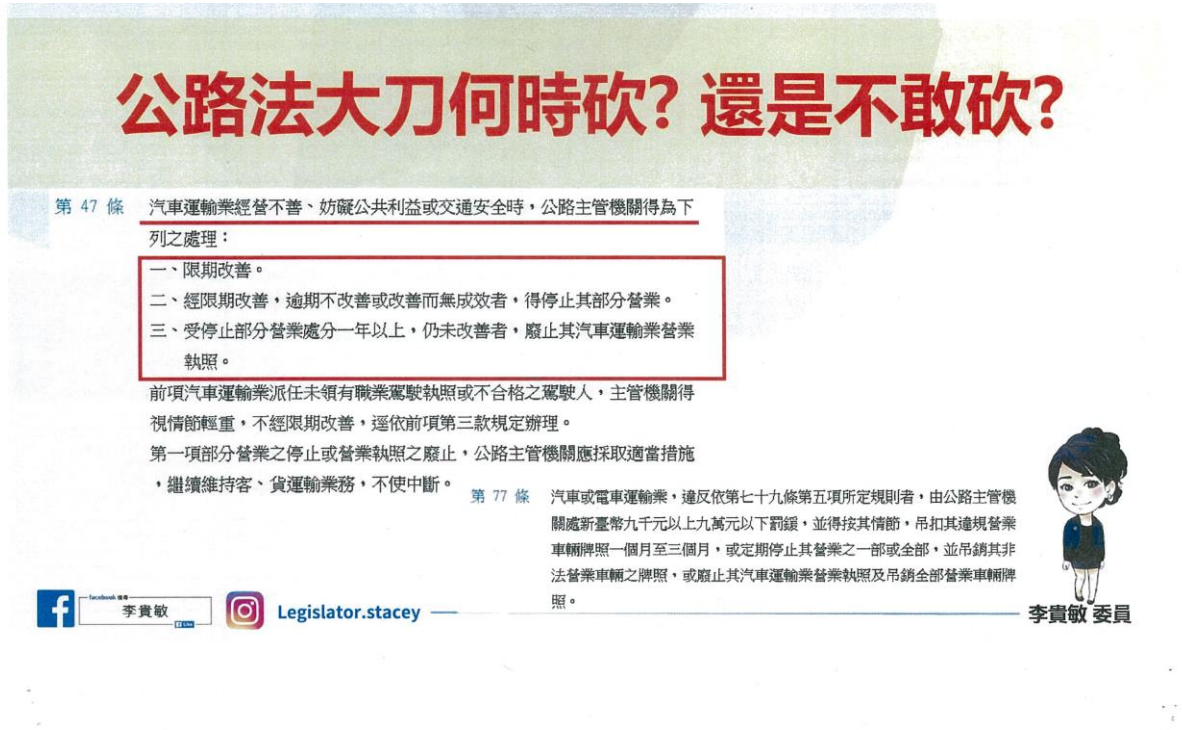

主席：現在做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周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辛苦了。

散會（16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張主任秘書禮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管碧玲　張宏陸　魯明哲　邱顯智　湯蕙禎　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思銘　林文瑞　吳琪銘　林為洲　吳怡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李德維　劉世芳　李貴敏　葉毓蘭　洪孟楷　鄭正鈐　王婉諭
鄭天財 Sra Kacaw　賴惠員　鍾佳濱　莊競程　高嘉瑜　張其祿　邱臣遠
張育美　何志偉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都市計畫組副組長　廖建順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王美惠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委員羅美玲、邱顯智、湯蕙禎、王美惠、林思銘、張宏陸、魯明哲、管碧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林文瑞、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林為洲、吳怡玎、陳椒華、王婉諭、賴惠員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一、鑒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成立最大任務係推動社會住宅興建，住都中心規劃於嘉義市西區 2 處基地興辦 342 戶社會住宅。經查期程規劃於 110 年 10 月才上網公告，預定 115 年 1 月會營運。然 109 年開始已有縣市開始辦理上網公告事宜，嘉義市 10 月才要上網公告，顯然快落後其它縣市將近一年。又嘉義市人口密度高，有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居住需求之必要。爰此，建請住都中心針對嘉義市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期程要提前，另就嘉義市東區興辦社會住宅之必要進行評估規劃，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莊瑞雄

決議：照案通過。

二、宮廟申請合法立案者應予鼓勵，未立案之宮廟仍應強化管理：

(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宮廟合法登記條件必須符合「獨棟」、「獨立使用」、「具宗教外觀」3 要件，但合法立案之宮廟相對仍為少數，宮廟建築安全原則上應以消防法、建築法為基礎，內政部對於其空間使用上，應針對各種不同宗教的差異性為考量並檢討。

(二)根據現行「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住宅區並未禁止「宗教使用」成為法令管理上的灰色地帶。另外，北北基加桃園市，都會區人口約近一千萬人，且臺灣都會人口逐年增加，神壇卻大多設立在住宅區，影響居民安寧生活，內政部應有因應對策，並與宗教團體對話，雙方討論出一個自律管理機制，不應放任現狀自由發展，讓居民生活受到干擾。

爰請內政部於兩個月之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莊瑞雄　　王美惠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內政部就「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警察執法設備與警察勤務裝備機具強化情形」提出專題報告。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先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首先向召委請示，可否兩個議題一起報告？

主席：好。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們，大家好。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專題報告，深感榮幸。為維護全國民眾安居生活環境，全體警察堅守崗位、戮力以赴，展現治安專業及執法決心；另為保障員警執法安全，本部警政署全面提升警用裝備，精進員警執勤方式，讓員警能安心全力維護治安工作。茲摘要報告如下：

壹、當前全國治安狀況

一、全國治安狀況分析

本　　期：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去年同期：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㈠全般刑案

本期全般刑案受理 6 萬 1,736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156 件（-1.84%）；破獲 6 萬 744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078 件（-3.31%）；破獲率 98.39%，較去年同期下降 1.50 個百分點。

㈡暴力犯罪

本期暴力犯罪受理 14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44 件（-23.28%）；破獲 14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6 件（-28.43%）；破獲率 97.24%，較去年同期下降 6.99 個百分點。

㈢竊盜犯罪

本期竊盜犯罪受理 9,040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60 件（-5.83%）；破獲 8,98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988 件（-9.91%）；破獲率 99.39%，較去年同期下降 4.50 個百分點。

(四)詐欺犯罪

本期詐欺犯罪受理 5,634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86 件（+1.55%）；破獲 5,778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81 件（-1.38%）。

(五)防制毒品犯罪

本期查獲毒品犯罪 9,677 件、1 萬 335 人，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780 件（-7.46%）、人數減少 545 人（-5.01%）。

(六)查緝非法槍彈

本期查獲各式非法槍枝 355 枝，較去年同期減少 13 枝（-3.53%）；查獲各式子彈 4,675 顆，較去年同期增加 653 顆（+16.24%）。

二、當前強化治安作為

(一)110 年 3 月 4 日起由本部警政署署長親自主持召開「分區治安會議」

鑒於當前不法分子之犯罪型態不斷改變，本部警政署為全面深入清查轄區幫派勢力，重新思考有效作法，自 3 月 4 日起分五區接續召開「治安會議」，會中提出五大具體打擊策略：「強化公開活動蒐證辨識」、「情資整合分進合擊」、「依附行業澈底調查」、「聯合稽查強力臨檢」及「不法利益查扣追徵」，有效展現政府維護治安之決心。

(二)執行全國同步掃蕩專案行動

1. 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110 年 3 月 3 日至 10 日，執行「110 年第 2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檢肅到案治平目標 35 人、手下成員 185 人；查獲 35 個犯罪組織，幫派分子 823 人，並查扣各式槍枝 26 枝、各類毒品 87 公斤，其中幫派隱身特定政黨 2 件 10 人。

2. 為溯源瓦解黑幫賴以維生之賭博、洗錢及詐欺等不法核心利益，110 年 3 月 1 日至 22 日，執行「全國掃蕩賭博、洗錢及轉帳水房專案」；專案期間，查獲職業賭場 16 件 447 人、網路賭博 16 件 352 人、地下匯兌 68 件 174 人及詐騙洗錢水房 19 件 47 人，查扣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以下同）4,138 萬餘元，其中 28 個案件有黑道幫派主持或涉入等情。

3. 針對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之槍擊案件，於 110 年 3 月中即要求各警察機關全面清查，可執行案件立即取締，有情資案件加強情蒐鞏固事證，於專案期間全國同步掃蕩，故專案期前（3 月 15 日至 4 月 13 日）與期間（4 月 14 日至 21 日），在各警察機關共同努力下，截至 4 月 20 日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6 件 112 人，緝獲非法槍枝 136 枝（制式槍枝 4 枝、非制式槍枝 116 枝、模擬槍 16 枝），掃蕩改造槍械場所 9 處，緝獲涉槍重大逃犯 3 人。

(三)分析當前犯罪趨勢，調整打擊犯罪策略

持續分析犯罪趨勢，調整聚焦於掃蕩幫派、檢肅黑槍、打擊詐欺及查緝毒品等治安重點工作，積極研擬各項犯罪偵防策略，並不定期辦理全國同步掃蕩專案行動，即時有效打擊、嚴懲不法；另針對重大暴力或輿情矚目治安事件，成立專案小組迅速追查偵破，以確保民眾安心。

貳、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

為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提供高效警政服務，以「執法設備」及「執法效能」提升為二大主要目標，加強增添鑑識防爆設施、建構警用通訊網絡及汰換高效警用車輛。

一、鑑識及防爆效能推升計畫

購置快速複製 DNA 儀器，加速鑑定效能，在此次太魯閣事件中，我們刑事警察局、警政署都全力參與，幫忙提供太魯閣事件中不幸罹難民眾的 DNA 鑑識，也已從此次看到相當的成果。新購防爆防護設備組、專門處理汽車（人體）炸彈工具組及汰換防爆機器人，提升整體防爆防護、爆裂物偵檢處理能量。

二、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

建構數位警用通訊網絡，運用網路（雲端）提升通訊品質及網路容量，依各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提供多元化服務，加強警用通訊網路穩定性，提供優質警用通訊服務。

三、精實警用車輛計畫

提高車輛預算單價以採購性能、安全性優質車款，提升交通事故及刑案處理效能，並保障執勤員警安全，規劃汰換各式警用汽車 98 輛、警用機車 1 輛。

參、強化警察勤務裝備機具，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一、訂定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

規範應勤裝備種類及數量，另鑒於地方制度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警察機關應爭取預算，依配備標準編列預算購置應勤裝備，逐年充實短缺之裝備機具，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二、重新檢討律定員警攜行裝備規定

擴大蒐集各單位所屬基層員警意見修正「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包括增加警力數編配及增列拋射式電擊器及防護型噴霧器攜行規定。

三、強化員警應勤裝備

(一)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計畫

總經費 38 億 5,576 萬 2 千元，分 5 年（109 至 113 年）辦理，汰換更新數位技術無線電裝備，達成通話保密、跨區通訊等，配合不同勤務型態，規劃相對應裝備運用方式。

(二)防彈裝備部分

提高背心式防彈衣預算，增列防彈性能測試項目，提升防彈頭盔穿戴舒適度，增加護頸及軟式護片，以改善執勤安全。

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本部警政署建置 10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汰換員警現行使用鋼（鐵）質伸縮警棍 57,194 枝及增購拋射式電擊器 4,529 枝予各警察機關，期能提升員警應勤裝備性能，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一、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爭取專案經費 2 億 160 萬元，建置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 10 個機關（學校）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全部完成驗收供教學使用。

二、購置鋼（鐵）質伸縮警棍

署屬 17 個警察機關（構）及 22 個地方警察局已依規定購置並辦理交貨、驗收事宜，俟驗收

完成後即可配發員警執勤使用。

三、購置拋射式電擊器

署屬 14 個警察機關（構）及 22 個地方警察局已依規定購置並辦理交貨、驗收事宜，俟驗收完成後即可配發員警執勤使用。

其次，針對羅委員致政等 17 人所提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指教。

壹、大院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所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鑒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法行為人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自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之必要，為求法律關係明確，爰修訂第 32 條第 1 項，新增「移送時效」，並配合刪除第 2 項後段有關易以拘留之規定；另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及其他行政罰法律之通常體例，修訂第 50 條，明定由警察機關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

貳、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部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即已將社維法第 32 條、第 50 條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該次會議結論將社維法第 32 條、第 50 條修正案併入社維法全文修正案中辦理，上開修正方向及內容與大院本次提案內容相似，是以，本部原則上敬表贊同。

二、大院提案修正條文第 32 條，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一)被處罰人必須依限清繳違反社維法所受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應與其他行政罰案件相同（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須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4 條（執行機關）及第 7 條（執行時效）等規定，以滿足實現國家之公法上金錢債權，且社維法亦無有別於其他行政罰法律，而有另行規範「逾期移送行政強制執行即免予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之特別考量或需求。

(二)為求本法與其他各種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一致性及公平性，本部建議同步刪除第 1 項關於「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之文句，以及第 2 項規定。

(三)小結：綜上所述，本部建議將第 32 條修正為「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三、大院提案修正條文第 50 條，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一)綜合參酌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刪除社維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等關於易以拘留規定之理由、現行各種行政罰法律之普遍體例，以及公布刪除前社維法第 20 條第 3 項「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之文句，本部建議將第 50 條修正為「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以維持相關法律之整體一致性。

(二)「說明」欄所列「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議修正為「參酌行政執行法

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資完整明確。

四、另配合社維法前已刪除相關易以拘留之制度，為使本法更臻完善，建議併予刪除第 25 條第 5 款後段「如易以拘留，合計不得逾五日」之文句。

參、結語

以上謹就各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報告本部意見，敬請指教。感謝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報告。

顧法官正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貴委員會審查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擬具之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奉邀列席參加，倍感榮幸，在此謹就草案內容作以下說明。

針對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的部分，依據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必須在三個月內執行，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過去這方面是由警察機關執行，包含罰鍰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但現在因為罰鍰易以拘留的部分已經刪除，所以必須回歸到行政執行法，也就是必須移送到行政執行署來執行，也因此將草案加以修正，亦即「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此處特別規範警察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的期限以及未移送的效果，這部分涉及立法政策，本院敬表尊重。

其次是有關修正草案第五十條的部分，現行規定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由警察機關執行，同樣的，因為過去還保留罰鍰易以拘留的情況，所以由警察機關執行並沒有問題，但如今罰鍰易以拘留的部分已經刪除，所以也必須回歸到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的規範。為符合行政執行法的立法體例，在草案當中增加但書，亦即關於罰鍰的處罰是由警察機關移送行政執行，這部分符合立法體例，本院也敬表尊重。

最後，本院對於貴委員會費心修法敬表欽佩，同時也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院相關法案及業務的長期支持，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今日會議議程包含專題報告及法案審查，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收案時間為上午 11 時，詢答完畢之後再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6 分）部長早安，各界期盼已久的跟騷法草案昨天已經在行政院完成審查，今天就要交到行政院院會通過，根據本席對於行政院版跟騷法草案的瞭解，其中有三個很重要的重點：第一、被害人經向警方報案，警方受理之後就可以進行刑事調查並做書面記錄，若經調查認定有跟騷犯罪嫌疑，將給當事人書面告誡。第二、當事人經過書面告誡後兩年內再犯，被害人將可聲請保護令。第三、違反保護令，經法官訊問後，認定有反覆犯罪之虞，得以羈押。請問部長，以上應該是這次草案內容當中非常重要的三點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對於這項法案相當關心，基本上委員剛才所說的是正確的。第一是把跟騷定位為犯罪行為。第二、因為這是犯罪行為，所以警察的調查權就沒有問題，因為是犯罪行為，警察當然就可以偵查。其中警察的角色相當吃重，首先會由警察機關提出書面告誡，如果書面告誡

之後又違反相關規定，當然就會有保護令等相關問題，如果之後再繼續有跟騷行為的話，就會用刑罰加以制裁。

羅委員美玲：跟騷法我們已經討論了很多年，而在這幾年當中發生了許多令人遺憾的事情，像今年 4 月 8 日又發生屏東曾姓女子遭到黃姓嫌犯殺害的事件，說實在的，如果跟騷法能夠早日立法，這件事情就會因受到阻擋而不致發生。我們來看一下整個事件發生的時間：2 月 5 日黃嫌於通訊行認識曾女，黃嫌於 2、3 月份曾數度跟蹤曾女，於是曾女向民生派出所報案，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警方除了護送曾女到安全路段並當場對黃嫌給予口頭告誡之外，還能做什麼呢？好像什麼都不能做，頂多只能對其口頭告誡而已，或許黃嫌覺得這也沒什麼，反正只是被告誡而已，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制止他的行為。3 月 18 日黃嫌騎車尾隨曾女下班，曾女忍無可忍再次報案，同時對黃嫌提告，當時警方以社維法及性騷法函送黃嫌，可是這有沒有嚇阻作用？還是沒有嚇阻作用。4 月 5 日黃嫌向友人借車連續三天駕車跟蹤曾女下班，到了 4 月 8 日，黃嫌甚至製造假車禍擦撞曾女機車，曾女當場昏迷，等到 14 小時後警方找到曾女時已經是一具冷冰冰的遺體。前後大概是兩個月的時間，我們可以體會到警方的無力感，司法沒有作為，在跟騷法立法之前，我們可以說是一點作為都沒有，大家只能眼睜睜看著遺憾的事情發生。在此想請教部長及署長，在跟騷法立法之後，我們能做什麼呢？曾女曾在 3 月份的時候向民生派出所報案，如果跟騷法立法之後，我們能做什麼？根據跟騷法草案的規定，警方可不可以進行刑事調查？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會進行相關的調查並予以處理。

羅委員美玲：另外還有書面告誡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就像委員在表格當中所寫的，只要是紅色字體標示出來的部分都會進行。

羅委員美玲：如果跟騷法在案件發生之前就已經立法，請問針對這件事情我們能做什麼？在曾女第一次報案的時候，其實警察就可以進行刑事調查，也就是在 3 月 18 日黃嫌騎車尾隨曾女下班時，就可以進行刑事調查並給予書面告誡，如果他還是不聽，那麼在 3 月 26 日曾女報案的時候，我們可以做什麼？可不可以聲請保護令？

徐部長國勇：因為現在所通過的跟騷法還是屬於告訴乃論，如果她提出告訴以後……

羅委員美玲：針對跟騷法草案，我剛才有提到三大重點，其中第二個重點就是當事人若經書面告誡後兩年內再犯，被害人將可聲請保護令，如果是在跟騷法立法之後，曾女在 3 月 26 日的時候是不是就可以聲請保護令？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在跟騷法立法之後，曾女在這個階段提出告訴的話，這個案子是有機會能夠阻止發生的。

羅委員美玲：為什麼跟騷法拖了這麼多年都還沒有辦法完成立法？這是讓人非常遺憾的事情，如果是在跟騷法立法之後，其實在 3 月 26 日曾女就可以聲請保護令。如果當事人還是死性不改，而且像黃嫌一樣，在 4 月 5 日還借車來跟蹤曾女的話，我們還能夠做什麼呢？在跟騷法立法之後，如果當事人違反保護令，經法官訊問之後，認定有反覆犯罪之虞是可以羈押的。本席想要瞭解的是，如果真的到了第三階段當事人還是死性不改、必須予以羈押的話，請問整個司法過程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這就要視被告犯行的接近度而定，究竟要多久時間很難講，以這個案子來講當然有機會，如果跟騷法有立法的話，那就可以聲請預防性的羈押。

羅委員美玲：不管怎麼樣，至少在跟騷法立法之後，我們可能在曾女第一次報案的時候就可以阻擋這件事情發生；即使沒有的話，在她聲請保護令的時候，也許在這個階段也可以阻擋憾事發生，不是嗎？

徐部長國勇：對，有機會可以阻擋事件的發生。

羅委員美玲：針對跟騷法，行政院今天就要提到……

徐部長國勇：今天院會應該會通過。

羅委員美玲：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來？

徐部長國勇：待行政院會通過以後，一個禮拜之後就會送到大院來。

羅委員美玲：不管是現在的跟騷法或是之前的家暴防治法、性騷法等等，這些都是臺灣女性過去付出寶貴的生命和權利所換來的，本席希望這方面能夠加速立法，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從羅委員的詢答當中，我們可以看出立法院確實必須好好下功夫審查法案，法制完備對於社會安全網一定有所幫助，雖然我們說殺人者死、累犯重罪，但事件還是會再發生，針對這部分，希望大家能夠好好思考，感謝羅委員提出上述意見。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35 分）今天本席想要與部長和署長討論交通大執法的問題，去年 9 月警政署實施交通大執法，去年臺灣因為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數為 3,000 人左右，受傷人數為四十幾萬人，可見問題非常嚴重，與日本的平均數字相較，至少有三倍之多。去年 9 月警政署實施交通大執法時，總共取締 17 萬 9,550 件，單日平均取締約 6,000 件，比前年 9 月成長 57.18%，共計 6 萬 4,920 件。根據警政署的說法，經過交通大執法之後，109 年 9 月的日平均死亡為 1.8 人，受傷為 558 人，而同年 1 至 7 月的日平均死亡為 3.12 人，受傷為 714 人，因此結論是死亡減少 42.3%，受傷減少 21.84%。但是現在問題來了，雖然就數字看起來非常有成效，但這是以 9 月單月和 1 至 7 月的平均數去比較，為什麼沒有比較前年 9 月的數字，請問署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剛才我已經說過去年一整年的死亡人數是 3,000 人左右，如果以警政署所提供的資料來看，你們的死亡人數統計都是用 A1，所謂 A1 就是車禍發生之後 24 小時之內死亡，其實這個問題大家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交通部的做法是 30 日內，車禍發生之後，有可能不是 24 小時內死亡，而是 5 天、7 天後才死亡，而這些都應該列入死亡車禍的範圍內。根據交通部道安統計查詢網的資料，9 月的死傷人數為 28,580 人，請問這樣有比較少嗎？根本差不多啊！甚至比 2 月、3 月、4 月的死傷人數還要多，我們可以看到，2 月份只有 26,921 人，3 月份只有 28,499 人，4 月份只有 27,093 人，請問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因為我們針對的是路口，而委員所說的是包括所有的部分，所以統計的根據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顯智：針對路口的部分，其實交通部也有統計資料，行人路口事故在 9 月份的亡傷人數為 683 人，而 8 月份只有 648 人，現在大家都說要互相勾稽，只要去看看交通部的統計資料，就會發現你們的統計顯然有一段落差，你們要求路口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因為統計的基礎不一樣，30 天內死亡和 24 小時之內死亡的人數當然會有一些差距。

邱委員顯智：上面這張圖表顯示的是行人路口事故死傷人數，下面這張圖表顯示的是高齡者路口事故死傷人數，這也是同樣的狀況，9 月份是 2,697 人，這和 2 月、3 月、4 月比起來都是比較高的，其實本席想要呈現的是交通大執法取締的件數雖然多了很多件，但警員卻是大幅動員，這項政策是不是有需要檢討之處？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跟你報告，其實我們推動每一個政策，不管怎樣都會隨時滾動式檢討，這一定要檢討，任何政策都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這個可以討論。那我想請教部長跟署長，你覺得 109 年 9 月對照同期 108 年 9 月，那一個縣市交通警察最疲於奔命，部長，你感覺呢？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都市比較辛苦，都會區一定比較辛苦。

邱委員顯智：都會區比較辛苦？

徐部長國勇：這一定的，都會區一定比較辛苦。

邱委員顯智：署長，你應該比較清楚，現在警察的出勤比都是 57%，這是警政署給我們的資料。請問署長，你覺得交通警察出勤比 57%是合理的數字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是有選擇可能易肇事路口，還有由派出所或交通警力來投入來執勤，而且有不同的一個時段，大概平均都是……

邱委員顯智：以投入的總出勤數來講，哪一個縣市的出勤比最高？你有印象嗎？你感覺？

陳署長家欽：臺北市、新北市跟高雄市。

邱委員顯智：對，給你看一下，這也是警政署給的資料，第一是花蓮縣警察局，它的出勤比已經到 75%，紅色這邊，所以你要特別注意，像臺北市警察是 74%，桃園市是 69%，花蓮縣也 75%，這個就很奇怪了，所以你應該……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來瞭解。

邱委員顯智：你看每一年都是這樣子。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以前瞭解都是都市比較多，這次會這樣子是有可能牽涉到疫情，疫情問題以後，大家從東部、離島，所以現在金門可能出勤率也會增加，我們來處理觀光這一部分……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提醒你也要注意員警、交通警察這樣投入有沒有過勞的問題？他們的身體健康……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會注意，我們會拜託義交、義警都來幫忙也是這些原因，我想最主要是因為觀光。

邱委員顯智：那我再跟部長及署長討論一下，你看 9 月大執法，就臺中而言，他們的警員，因為你

大執法增加出勤的次數是 284.72%，你有看到嗎？284.72%，表示你大執法的那個月，大執法的意思是 8 月無，9 月有，9 月一個大執法，10 月、11 月、12 月都沒有，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像臺中市，新竹市 33%，桃園市 28%，類似這樣的狀況，所以如果你的交通大執法績效，從交通部的數字看起來這個成效顯示並沒有比較好，那你這樣追求數字就是苦了基層的員警。如果大家都認為交通安全很重要，每年 3,000 條人命，那是不是能從工程、教育、執法等方面去著手？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已經說出問題，我們來從工程下手，我們來從教育下手，當然執法也是其中的一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委員，你也說是工程、教育的部分，工程的部分交通部、內政部……

邱委員顯智：你們營建署，路平、路型……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道路、路平等等，我們盡量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罰鍰的收入應該要用在改善交通的路型等等之類的，而不應該又去增加這些執法的設備嗎？

徐部長國勇：用罰鍰的收入來改善道路環境，我不反對，這個我當然贊成，但是這部分牽涉到分配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對啊！12%，它沒有規定啊。

那我們今天有個臨提，署長，你真的要三思，停止辦理這些無意義的交通大執法，因為這沒有意義，只有這個月而已嘛，這個月過度動員，讓員警的出勤率高達百分之兩百多出勤。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交通大執法另外有個意義，就是它其實是教育的一部分，它也是教育的一部分……

邱委員顯智：沒有，但是實際上的狀況看起來並不是像警政署……

徐部長國勇：也具有宣示的效應，我們可以來滾動式檢討，委員，你說的這些我們可以滾動來檢討，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署長，最後我再討論一題，今天的報紙報導，松山分局又被人家闖入，你們看起來一副無關緊要的樣子，連中崙派出所的電腦都被砸毀了。

徐部長國勇：我早上有注意到這個訊息，我是早上才知道的，署長好像應該也是早上才知道，這個事情我們會來處理，我們現在初步瞭解的是，這個員警喝酒喝到凌晨 2 點才回來，看到 2 個年輕人在那邊大小聲……

邱委員顯智：這是警察風紀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會來調查，而且 10 點鐘松山分局也會召開相關的記者會，向大家說明。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看不只這件事，今年警察風紀案件不斷，刑事警察局警官記兩大過免職，持有毒品，屏東刑大隊長涉貪等等之類的，你每一年去調資料看起來，左邊是案件，右邊橘色是人數，警察涉嫌貪污、瀆職、洩密的案件及被移送案件，一直在往上升，署長，你要注意到這個問題，警察因為貪污受懲戒處分的人數跟其他公務員相比來講，也是上升的。

監察院提出的問題也是一樣，監察院屢屢對警紀的問題也在做調查跟糾正，那我現在想請教署長，你 3 月 25 日發了這樣的宣導，但是宣導是沒有用的，宣導如果有用的話就不會一直節節升高了。署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對於警紀的問題其具體的精進作為跟實質的成效是什麼？

陳署長家欽：對於員警違法犯紀，我們非常痛心，但是我們一定有決心要汰劣，針對這些敗壞風氣以及團體士氣的，我們一定汰劣，我們會嚴格要求，我們也沒有包庇也沒有縱容，所以，如有違法，我們一定偵辦。

邱委員顯智：剛剛部長講的，喝酒喝到凌晨 2 點，然後跟人家發生糾紛，然後追到分局裡面去，你要如何從整個督察體系或是內控機制或是考核機制去做進一步的管理，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主官要以身作則，我們會再強化內部的控管，嚴謹法令的宣導會再加強，違法的部分，絕對不縱容、不包庇，馬上移送法辦，懲處相關違法的人。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該怎麼辦就怎麼辦，現在外界看起來就覺得你們松山分局的事都沒有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針對我們內部這部分，第一點是法治的教育，我們是執法人員，對於這部分，我們要更加強，不要想說我是執法人員，我酒駕大概遇到警察就會放水，現在警察遇到警察是不會放水，所以你沒看到酒駕……

邱委員顯智：而且他還掌握國家公權力。

徐部長國勇：對，你掌握國家公權力更要依法行事，這部分要加強教育，不要以為警察執法，他是警察警察就會放水，這個觀念一定要趕快改過來，法治教育要出來，另外，我們風紀會再加強。

另外，我們也會讓大家瞭解，有一些地方要適可而止，比如說喝酒誤事，喝酒酒駕，好幾件事都是因為喝酒出事，所以我們這邊加強說喝酒不要忘記，你縱然身著便服仍有警察身分，這點我們會特別跟警察說。

主席：多給你 1 分鐘，部長，你乾脆把那部分一起把它說清楚。

邱委員顯智：警紀的問題要非常注意。

徐部長國勇：松山分局那一件事，我再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他是半夜喝酒回來，看到 2 個年輕人在那邊大小聲，他說這麼晚不要去吵到別人，他是好意的，一般人不會這樣的，但是兩方都喝了酒，那 2 個年輕人以為他在對他們嗆聲，因為他不跟那 2 個年輕人爭吵，他就走了。

因為他是警察，所以他跑到派出所裡面，那 2 個年輕人大概也不知道他是警察，看他跑進去派出所躲，所以那 2 個年輕人也跟著跑進去派出所並吼，其實他們不是在吼警察也不是吼派出所，他們是吼跟他們相罵那個人，那 2 個年輕人也不知道剛好他是警察，不小心剛好去撞到派出所的電腦，雖然他進去之後有立即表示他是警察，警察就立即制止，他們也知道撞倒電腦是不對的，也立即寫切結書賠償，我接到報告整個過程是這樣子，所以整個……

邱委員顯智：還是要去詳細調查當事人的說法。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要詳細的調查，如果真的有包庇，我們絕對依法處理。

邱委員顯智：看案發之後有沒有循正常的管道去通報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所得到訊息是署長是早上知道，我也是早上知道，分局長是昨天晚上才知道，

因為是在派出所裡面發生的，雖然在分局，但是它是在分局旁的派出所，同一棟旁邊的中崙派出所，這個我們也會把它調查清楚，全部都會調查清楚，所以我們也不會包庇，那我相信整件事情調查清楚之後，我們來依法處理，我們不會有任何的包庇、循私，我們來跟委員做個說明。

邱委員顯智：署長，警紀這個部分也要特別注意。

徐部長國勇：現在第一步該調整的，喝酒喝到 2 點回來的那個楊姓警官，我們已經馬上處理，將其記過處分並調職。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再繼續調查。

徐部長國勇：好。

主席：這樣可以呴，我對你是最好的。謝謝邱顯智委員。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0 分）部長，剛剛邱委員講的那件事，我倒覺得在派出所裡面，其實強勢的警力，我們要非常支持，不容許有人在派出所的地方，那也是公署，絕對不容許有任何人不管有什麼理由，都不可以在裡面……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絕對不可以挑戰，不可以再去挑戰我們的公權力的行使。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一點你們要加強啊，要讓基層的警察弟兄瞭解，部長跟署長是支持他們的，我覺得這個一定要啦。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今天早上第一時間我知道後，我馬上跟署長聯繫，然後署長也立即展開相關的調查，有在處理。

張委員宏陸：調查是一件事，我覺得是要給第一線的員警們讓他們知道，這個公署是不容許侵犯的……

徐部長國勇：是，應該是這樣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這件事一定要讓他們知道。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

張委員宏陸：另外，我記得前不久仁武的槍擊案，高雄仁武的槍擊……

徐部長國勇：高雄仁武槍擊案。

張委員宏陸：聽說一開始在網路上叫囂的前女友，那個叫蔡小小還是什麼的，到現在我們有找到嗎？

徐部長國勇：有處理，有移送。

張委員宏陸：有找到人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嫌犯全部到案，全部都移送處理。有教唆的，其實他不只教唆，他已經變成共同正犯了，根據我的法律判斷，但這個我不能做最後決定，這要檢察官去處理，那我們該從這裡的，我們的初步判斷該抓的，該處理的全部都到案，全部已經移送給檢察官處理。

張委員宏陸：好，因為之前有報導說還沒找到那個人。

徐部長國勇：有，我們很快就抓到。我跟委員報告，我當天就下高雄，他就跟我說都已掌握。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讓第一線的員警，要讓他們有自信心，他們只要是做對的，部長、署長都要支持他們。

徐部長國勇：一定。

張委員宏陸：讓他們有執法的信心。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

張委員宏陸：要馬兒好又要馬兒跑，那也給他們好的東西，我想請問一下署長，現在老舊的巡邏機車占比大概多少？

陳署長家欽：如果從今年開始，可能不到兩成，從去年到今年，中央行政院也補助地方跟所屬的機關相關的經費總共有 17 億，接著從今年到現在，如果全部採購完成的話，大概不會到兩成。

張委員宏陸：對，跟我手頭上的資料是一樣，但署長這裡面有沒有包括電動機車？

陳署長家欽：電動機車要看各縣市警察局的需求，他們會去採購，也有採購一些電動機車。

張委員宏陸：署長，你有真正去瞭解，電動機車好用嗎？

陳署長家欽：是實驗階段，我們現在是實驗階段。

張委員宏陸：我必須要跟部長及署長說，電動機車，第一我們為了環保，我認為這是未來的一個趨勢，我們也不能說不對，但是目前現在電動機車就我所知，基層的員警沒有辦法好好使用，沒有辦法好好使用。

徐部長國勇：委員，美國曾發生員警騎著電動車在追嫌犯，追追追追到一半卻沒電，結果只能眼睛看著嫌犯逃跑，所以，它有它的限制，所以，這樣要下去看什麼樣的情形，在什麼地方可以使用電動機車，要去做調配啦。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它就是有續航力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

張委員宏陸：而且我們警察局跟人家買的，你跟一般一樣耶，你也沒有特別的方案，比如說……

徐部長國勇：照理講要解鎖啦。

張委員宏陸：比如說使用的時數，使用的時數要多一點，你不能跟一般人一樣限制，從 499 專案，然後才跑幾百公里而已。

徐部長國勇：這樣不可以，充電也有問題，因為充電的充電樁也有相關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你們現在很多買的就是跟一般一樣，在路邊就可以換電池那種。

徐部長國勇：對，那個是可以換電池。

張委員宏陸：但是你們的里程還有限制啊，現在一般也是里程有限制，我不知道署長你知不知道這個？里程是有限制的。

徐部長國勇：細節可能各個縣市的局長會比較瞭解，不過，委員你今天所講的，我想我們可以來做相關瞭解。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要讓基層員警好做事，這個基層的員警不大敢用，我如果騎到一半沒有電，我要怎麼追歹徒，若是我追到歹徒，我要怎麼回來啦？回不來啦。

徐部長國勇：對啦，因為美國發生過好幾次了。

張委員宏陸：很多嘛！

徐部長國勇：追一追，都看著嫌犯跑掉，因為他的車沒電了，這個都曾經發生過。

張委員宏陸：臺灣也是有啊，他們不敢啦，我所知道的，所以如果目前還沒有辦法達到的話，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考慮，如果有買的，你就後勤的去用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做調配，我們來做調配。

張委員宏陸：後勤的去用。

徐部長國勇：署長，你回去叫他們下去調配，下去調配，比如說內勤的或是送公文等等，我們來調配這些，可以調配這些。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啦，第一線目前真的還沒有辦法啦。

徐部長國勇：OK，我們來調配。

張委員宏陸：講到電動車，部長、署長，你們知不知道中南部有很多的外勞，他們騎電動自行車，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我有聽到過。

張委員宏陸：有聽到過吼？

徐部長國勇：我有聽到過。

張委員宏陸：他們的電動自行車都全部改過，時速也可以到 150、170。

徐部長國勇：因為電動車有鎖碼，有時數的限制，但是如果一解碼的話，它就跑得很快，這部分當然可能牽涉到……

張委員宏陸：他買的不是電動機車。

徐部長國勇：電動自行車。

張委員宏陸：是電動自行車喔！電動自行車照理講它的時速大概是 25、30 而已，他們現在很多外勞去把它改，讓它可以跑到 100 多，我覺得政府要加強執法。

徐部長國勇：賣車的人都替他們改，這一點我們要想辦法來看怎麼辦。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中南部很多老人家，他都是自己也可能騎摩托車，然後也可能是走路或騎腳踏車，很多的外勞把他的電動自行車改成跟電動機車一樣，時速那麼快，會造成很多交通上的安全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其實委員，我所聽到的是這樣的，不只說我們的移工，其實我們有一些年輕人買電動的，照常給它解碼，所以我們也不要只說移工，其實這可能是普遍會有這個現象，我們來看看跟廠商怎麼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希望這種違規的，跟廠商處理之外，你們要加強查緝，這有辦法抓嗎？這是違規啊！

徐部長國勇：因為電動自行車沒有車牌，電動機車有車牌，有車牌比較好處理，沒車牌不好處理，我們來研議看看，來研究看看，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超速不可以抓嗎？

徐部長國勇：超速當然可以抓。

張委員宏陸：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來研議看要如何處理。

張委員宏陸：對。也可以抓你違規……

徐部長國勇：他現在沒有車牌……

張委員宏陸：對。違規去改的，違規去改的我覺得可以……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來研議，我們來瞭解每個縣市是怎樣的情形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覺得這要處理。

徐部長國勇：來研究、來研究。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58 分）部長早。署長早。今天我們安排了全國治安狀況的一個報告，所以我想藉這個圖來請教一下，這是警政署提供的資料，109 年度警政單位查獲的非法槍枝總共 1,497 把，當中屬於非制式的槍枝就占了 84%請問其中包含了原住民獵槍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原住民獵槍我們現在不列入也沒有在取締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也就是說應該沒有列入嘛。

徐部長國勇：照理講是沒有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沒有列入，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如果有什麼問題，請你拿來給我們看，我們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談到所謂的查槍，原住民獵槍實在話來講，也沒有列入績效，也沒有列入稽查，但是在背後我們常常有一個隱憂，就是這些原住民的自製獵槍會不會拿去做非法的事、會不會流入黑市被人誤用？我們看到中央警察大學有一個教授推估，登記的自製獵槍大約是一成而已，也就是說有九成的槍都是沒有拿去做登記，的確也如此，因為我們看到現在有一些部落在成立獵人協會，我聽說成立獵人協會時，有請專家針對部落所有的槍枝，在信任的關係下拿出來做檢查，好像那些合規格拿去申請時可以拿到槍證的部分，真的在比例上好像也是一成，有九成其實都是不符合規格。

所以我想要在這個地方談一下，我們要瞭解他為什麼不願意去登記，因為他知道不符合規格領不到槍證，他幹嘛要登記？他為什麼故意要做不符合規格呢？因為他想要一把安全的槍，他知道前膛的槍危險，他會製作後膛，也許他的槍管就短少那麼 1 公分，他也知道不符合規格，他就不去登記，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其實想要特別提到，基於我們的管理，我在想我們必須要做一個有效的管理，才不會有一種莫名其妙的隱憂，也基於維護我們生命財產的安全，我們看一下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有提到「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而且也有提到「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動報繳者，免除其刑罰」。法律條文

上有開出這個空間，我們只是想要問，一個人要避免自己身處危險，這樣是有錯嗎？

所以我特別在一開始想要先提出幾個訴求，針對這些未經申請許可的自製獵槍，我們是不是可以研議再訂定一個所謂的自動報繳期間，鼓勵輔導我們的族人登記？其實我更希望的是，因為這個會涉及到警察有無意願主動積極的來做這件事情，我們也希望可以訂定一個法規，就是警察辦理有人來申請登記槍枝，我們就給予他一種業務上的行政獎勵，不曉得部長覺得如何？

徐部長國勇：我請警政署針對委員的建議來處理，委員的建議都不錯，事實上我們警察辦理業務只要認真，我們都有獎勵、嘉獎等等都有，其實第三項辦理業務的獎勵本來就有，這邊跟委員報告，至於是不是要再定一個報繳期間，鼓勵族人登記當然是一定的，至於報繳期間，我們來研議，因為他們都還沒研究，我現在馬上答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至少我們是支持的。

徐部長國勇：讓他們研究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他們就可以去執行研議，謝謝部長。剛才我提到基於達到有效管理的目標，這也是為了治安的維護，也是維護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我覺得我們的法律很不錯，其實是讓我們的族人有權依法經許可持有制式獵槍，為什麼我敢講這句話？因為的確在我們的管制條例裡面很清楚看到，族人是有權擁有許可的制式獵槍，可是我想要問的是，為什麼實際上到目前為止，我們族人沒有辦法經許可持有制式獵槍？

徐部長國勇：委員，5 月 7 日大法官對這個案子就要公布解釋令，等他公布以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的，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這樣可能會更周全，會比較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表示的確我們也承認，母法上其實有這個空間，只是在我們的專章裡面就被限定原住民只能夠擁有自製獵槍，的確我們都在等 5 月 7 日大法官的釋憲，但是我現在想要問，如果大法官說是違憲，不曉得內政部接下來是什麼規劃？

徐部長國勇：大法官還沒有公布之前，我先不去假設他要什麼答案或怎麼樣，但是我們當然心裡都有數，也在處理，但是我在這裡先不說，因為這也牽涉到我們對大法官會議的尊重，等它出來再按照那部分處理，不要假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是真的希望，在大法官做出解釋之前，我想要知道內政部有什麼要的規劃。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會有準備，我可以跟委員講，但是解釋還沒有公布出來，我們不要講這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準備了，我覺得我們還是卑微的，如果大法官沒有辦法接受，我們退而求其次，族人有權持有安全的自製獵槍，沒錯吧？

徐部長國勇：獵槍不管怎樣當然要安全，不安全本來就不要持有，你講的這部分本來就應該要有安全，我們會儘量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們也肯定這一年來，其實內政部、警政署、原民會、國防部也召開過六、七次的會議，我知道的是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也已經出來了，這裡面是提到得經由原民會向國防部申請購買前項自製獵槍的零件及彈藥，我想要問一

下，是不是已經達成共識了？

徐部長國勇：我所瞭解，國防部有要協助他們，沒有問題，應該是這樣，我記得國防部上次也有這樣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因為我看到會議紀錄上大家都說很願意，軍備局也說很願意，大家都很願意，部長，既然這樣子，可以直接給一個期程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他們已經說很願意，那是國防部要處理，他已經把態度都表達出來，我就不方便再替國防部表達一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給期程可以嗎？因為已經開過六、七次會議，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提過，我們內政部也沒有能力去製造什麼零件，這要國防部來幫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給國防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要問這個草案何時可以上路？

徐部長國勇：我還是一句話，5 月 7 日大法官解釋會出來，出來以後我們會根據大法官解釋來做相關的公布，很快就會來處理，大法官解釋出來，我們也不可能不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要等下一次內政委員會排警政署再來問一次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也不必這樣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我再退而求其次，我現在想，其實我們的管理辦法裡面也提到廠商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因為這是再退而求其次，我們想要問，是不是可以讓國內廠商得就族人的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進行內銷？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是國防部……，法條都是這樣子，我們還是等解釋出來以後，請國防部來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的看法是這樣，也是最後的期許。賭博是犯法的，但是政府發行彩券是例外、被除罪化的，我知道製造槍枝也是犯法的，但是有一些也是被除罪、被許可的，比如軍方，甚至一些運動協會，甚至我們原住民目前自製獵槍組成零件也是被除罪化的，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我們必須要破除一些內心後面的隱憂，我覺得那個是魔障，既然法律開出了一些空間，我們也都承認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是重要的，我們也承認有些人的族群的確是良善的，我真的是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能夠共同趕快去達成族人的期許。

徐部長國勇：因為零件基本上就是國防部在處理，就由國防部來協助，可能會比內銷等等會更好，國防部在品質各方面都比較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還是希望以上的這些質詢關心的事項能夠在兩個禮拜以內，再給我一個書面回復，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我們等 5 月 7 日大法官解釋過了比較好了，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就等大法官會議結束。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9 分）部長早、署長早。今天要談的是警政治安和裝備檢討，部長剛才有提到有提高背心式防彈衣的預算，我知道防彈裝備有增加預算當然就會加強，但是現在有一些員警反映說同仁有輪調的問題，但是防彈背心並沒有跟著走，是屬於單位的財產，衣服不合適，穿起來不合身，可能穿著不舒服而且會卡卡的，有些同仁擔心說真的發生槍戰時候可能太空洞，也許真的就……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每一個人都要合身，那叫客製化，而客製化在現階段我們採購防彈背心時的確有它的困難度，就像我們買成衣就是固定做好的，就像西裝不是訂製的而是去買現成的，我們會儘量符合員警的需求，請他們提供更多尺寸讓我們的員警有更多的選擇，我們會儘量往這方面來做。

湯委員蕙禎：沒問題，我是建議。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儘量往這方面去做。

湯委員蕙禎：現在就是請警政署自己來統籌作調換。

徐部長國勇：M 號不足應該是還不至於吧！如果我最近看有一些女警也都穿得蠻合身的。

湯委員蕙禎：剛好是合身的給你看到，有員警是在分駐所或偵查隊，可能穿起來衣服就是不合身，能不能去做統籌調換？

徐部長國勇：我們儘量來調度得更好，至於像偵查隊是第一線抓壞人的，我們都會優先考量，因為他們是第一線，危險性更高，我們會優先考量，大家來調度，基本上我們會儘量符合員警的需求，量好之後看什麼的 size 要做多少都有，會去調度好。

湯委員蕙禎：沒問題，就了解後調查一下。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的提醒，警政署會按照委員的提醒去做，沒有問題，署長在這裡也聽到了。

湯委員蕙禎：第二個部分談到電擊槍的訓練和使用，剛才部長有提到，現在有增購拋射式的電擊器，是不是指電擊槍？我先了解一下。

徐部長國勇：那個是拋射式的，彈出去會有兩條線然後插進去，有效距離大概是六公尺左右。

湯委員蕙禎：好，這是不是要因應當時有一位鐵路警察同仁殉職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其實最主要當然是鐵路警察局那一件事情讓我們也體認到在密閉式的空間、人員又多，所以使用手槍的話，萬一跳彈等等會傷及無辜，而且在射擊方面，尤其機槍的致命性更強，可能不適當，所以我們才會積極來採購電擊槍，立即來處理。至於相關的鐵警、航警，事實上他們現在也有了，都是民間捐贈給我們，我們也很感謝，還有捷運也有，我們都感謝他們先前的提供，這一些的使用效能也都不錯。

湯委員蕙禎：將來有這些配備之後，當然要訓練並熟悉這些操作，瞭解使用的恰當時機，因為我想我們警察同仁一定都很謹慎地使用槍枝，連電擊槍也一樣，讓他們能夠多訓練一下，這一定要吧？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有在訓練，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有配發一定的數量在警專，也有一定的數量在警大，警專應該有 100 支左右，我記得警大是 50 到 60 支，學生在這裡都在使用，我們也去採購彈匣，因為每一個拋射式彈匣出去後就報廢了，要裝新的，我們也會就這一部分採購來訓練，這個沒有問題。

湯委員蕙禎：剛剛部長也提到，現在花了兩億多元在設置這些射擊訓練場所，很好。

徐部長國勇：就是情境式的射擊，這樣的訓練才會更紮實。

湯委員蕙禎：我們桃園新屋還有一個反恐訓練中心也不錯。

徐部長國勇：對，在我們保一也有個靶場，歡迎委員到那邊去看一看訓練狀況，歡迎大家去。

湯委員蕙禎：那天舉辦民安演習，我們有過去。

徐部長國勇：是，那邊整個訓練環境相當好，還不錯。

湯委員蕙禎：是，有國際水準。

徐部長國勇：但是它主要是做反恐訓練等等。

湯委員蕙禎：對，另外，我們警政署有執勤台應勤簿的電子化系統，因為原來的電子化系統可能沒有這麼充足，像員警出入登記簿、酒測器或其餘應勤裝備及機車、汽車領用的功能可能都還要用手去填寫，員警是建議就在警政署的執勤臺的電子化系統，都把這些功能建置進去，可不可以？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臺北市已經是這樣，所以包括我到派出所也都是簽電子的，已經一直慢慢在推廣，當然這也牽涉到財政，有一些建置是地方政府的財政必須要自己負擔時，在優先順序上，我會請他們儘快讓警察機關能夠 e 化。

湯委員蕙禎：剛剛有講，要馬兒會跑，也要馬兒吃草。

徐部長國勇：對，出勤時有這個會更方便，包括簽到、簽退，而且統計上會更快，也節省一些人力，我們會請各地方政府大家一起努力。

湯委員蕙禎：最後，剛剛有談到改裝電動腳踏車的問題，因為這不用掛牌、又不用駕照，沒有強制險、沒有責任的，因為有專門的業者在幫忙改裝，看看可不可以查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們跟交通部來做相關研議，因為機車的製造有時候也牽涉到經濟部，出廠時你不能去幫它解鎖，電力出具的功率有固定鎖死，要把功率限制解開，但其實不應該幫忙解開，有關解開要怎樣來處罰等等，攸關交通部主責的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我們來跟交通部做相關研議。

湯委員蕙禎：是，我想警察同仁也去查一下，針對有業者專門幫人家改裝。

徐部長國勇：我相信一定有，不然不會有那麼多電動機車可以跑那麼快。

湯委員蕙禎：對，再加一點錢就可以改裝。

徐部長國勇：對。

湯委員蕙禎：第二、現在這樣的電動腳踏車改裝之後，違規情形的統計數字能不能以書面給我？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電動腳踏車違規的統計等等情形給委員一份資料，也給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一份資料，這沒有問題。

湯委員蕙禎：好，以上，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18 分）部長、署長早安。我先請教，這幾天大家都在講關於海底撈用餐被監視的問題，雖然不是發生在臺灣，是在加拿大，可是這間餐廳也有在臺灣營業，尤其它的店裡也有監視器，不管我怎樣想來想去，就是想不透，我們去吃個火鍋或其他東西，有辦法在一張桌子裡面裝兩個監視器？實在是很誇張，比監視罪犯還要嚴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而且監視器可能都有收音，談論什麼統統傳到中國去，這實在是很誇張、很沒道理。

王委員美惠：對，在這裡我就是要請教署長和部長，他們有發表聲明絕對沒做這件事，沒有傳回去，加拿大是加拿大的事情。現在本席要跟你們討論的是，他們在臺灣有很多分店，像臺北、臺南、高雄、臺中等等都有，也都裝有監視器，你們知道他們裝設監視器是做什麼之用？

徐部長國勇：其實認真來說，那間店我沒有去吃過，所以不清楚詳細的情況，但如果只是去吃個飯，我的個人隱私被他們這樣侵犯的話，那個店我就絕對不會去。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是一樣的，這比犯罪被關在牢裡吃東西還慘，一點自由都沒有、一點人權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私人機關對於它所擁有的個資予以跨境的傳輸，其中涉及我們個資法的部分，行政院正在做相關的統計，並做相關的處理，然後我們警政署對於跨境傳出這部分，我們也有相關的辦法，即警政署正在研擬如何把這些事情根據個資法來做一個相關的處理。總之，要有一些規定、限制，不能讓他們將我們國人個資予以蒐集之後，然後跨境傳到國外，所以我們會來處理。

王委員美惠：你說的沒有錯，因為當民眾要調閱監視器時，都會被要求要先報案或是基於保障人權為由，所以都是無法馬上取得，結果現在一家餐廳竟然裝設那麼多支監視器，讓人真的不知人權到底在哪裡？這些年輕人為了愛吃、貪便宜，竟然就忽略了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想他們應該是要監視自家的中國人，搞不好有一些高官到海外旅遊，然後到他們的餐廳用餐，席間可能罵了他們的領導或是罵了誰，剛好就可以把這些影像傳過去，結果回去後他們可能就會被修理。

王委員美惠：如果是要監視他們的高官，後果當然他們自己要去承擔，但我最擔心的是臺灣人只是去用餐，結果卻以這種態度來對待，真的是很不尊重人權。

徐部長國勇：這是經媒體報導後媒體所做的推測，說這個可能是要監視他們自身的高官，但事實如何我們並不知道。

王委員美惠：雖然有此可能，但也不一定是這樣，所以我們要注意喔！

徐部長國勇：是，媒體是這樣推測，但內政部對於這方面，坦白說，並沒有去掌握到是不是把它傳到那邊去了……

王委員美惠：事情還沒有發生前我就已經跟你們兩位高官說過了，若等到事情發生那就來不及了。

再來，今天要討論的是關於治安的問題，剛才有委員表示，分局、派出所的一些行為可能不

太適當，本席認為，做什麼像什麼，身為警員卻跟別人吵架，然後進入警局，那些人若跟著也進去，則警局內的同事要如何處理？署長，我想不是調職、換主管就可以解決問題，你應該要讓其負起責任，繼續追查下去，雖然你說已經讓其調職了，基本上，若做得不好或是有一些違法行為才可能會調職，但也有可能兩、三個月後，他作的官可能比現在還要大，所以該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呢？署長，我已經說了很多次，主管不是解決問題就好，而是要讓他瞭解發生了什麼事情、該如何去處理，這樣才是正道。之前我也有跟部長提到，最近有人說高雄治安不好，應該要趕快處理，當下我就趕忙請助理找了相關的資料，同時我也曾說過，應該要比好的，而不是比差的，但在比好的過程當中，我們也不能無視這些警察人員所做的付出，據瞭解，目前這方面的排名是新北市、桃園市，再來就是高雄，高雄排名第三，但我剛才有提到，我們不應只是比差的……

徐部長國勇：站在部長的立場，我不會講哪個縣市如何如何，我看的是臺灣整體的治安，因為現在犯人是有可能住在臺北，但是跑到高雄犯罪；或是住在高雄，但跑到臺南犯罪，所以責任要算哪個縣市呢？所以應該是這樣想，臺灣幅員並沒有很大，所以應該整體來看。再來，今年到現在為止，以故意殺人案為例，臺灣總共發生了 51 件，反觀日本則是有 198 件，當然他們的人口比我們多，但是我舉這個數字給委員知道，我們整體的治安真的是不錯，所以大家要對臺灣有信心，雖然像高雄有發生槍擊案或是新北市有發生槍擊案，那你會不會不想去高雄？事實上，你還是會去啊！為什麼？因為你還是覺得很安全嘛！所以大家還是要有信心。

王委員美惠：今天要探討的是治安的問題，不管是在哪個縣市發生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改進。

王委員美惠：應該要改進。

徐部長國勇：是。

王委員美惠：據了解，警政署每個月、每三個月、每年都會提出統計的資料。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是好還要更好，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走，永遠不會滿足現在的治安狀況。

王委員美惠：的確，基層的員警真的很辛苦，尤其這兩、三個月也有為了提高基層士氣，若做得好，獎金就從 6,000 元提高到 1 萬 2,000 元或是 3 萬元提高到 6 萬元，況他們也不完全是為了獎金而努力，而是真的認真在打拚，然後成效也都有呈現出來。

徐部長國勇：像局長有送所謂的破案茶、破案咖啡等獎勵，這樣的舉動讓基層員警覺得很窩心、溫暖，然後大家繼續一起打拚。

王委員美惠：當然。其實不是只有送這些東西讓他們覺得溫暖而已，也應該讓這些認真打拚的人有一天可以升官。

徐部長國勇：是的，我也贊成。

王委員美惠：地方上都知道，若是有權有勢，升官的速度一定比認真打拚的人還要快。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看他的績效、能力、年資等各方面。

王委員美惠：連一般人都知道這樣的狀況，所以未來這個部分應該予以改進。

徐部長國勇：目前我們依據的標準就是如此，委員剛才說的，我們也會列入參考。

王委員美惠：的確你們有裁量權、人事權，但也應讓認真打拚的警員可以逐步的晉升，畢竟大家也都是用生命在服務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我贊成。

王委員美惠：好，既然部長也說贊成，所以請教署長，現在我並沒有要為誰說話，可是一般民眾多認為，要升官可能要拜託一些有力人士才能有辦法，所以請教署長，真的有這回事嗎？可能你會回答沒有這回事，但大家還是要互相勉勵，未來在升官上可以讓那些認真打拚的人有這樣一個機關，對此，請陳署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跟部長的態度及依據的原則都是一樣的，警察的升遷本來就有一定的制度，的確也要讓認真打拚的……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像一開始可能有 5 個人選，但你們挑出來升官的不一定是最認真打拚的。以上，謝謝。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委員全程都用臺語發言，聽到我都傻了，真的是太厲害了、真的是博士級的質詢，在此給委員拍拍手。

管委員碧玲：怎麼沒有說我？吃醋！

主席：那是我的超級偶像！

接著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30 分）署長，本席今天要談三件事情，但這是一個問題，請署長看一下這個傳統的巡邏箱，像員警的姓名等等全部都要在上面揭露，可是我們的巡邏箱在很多縣市當中，相當程度都已經 e 化，我們來看看這個統計表，有一些縣市是完全沒有 e 化，有些縣市 e 化的程度非常高，像臺北市、新竹市、嘉義市、新北市等等的警局，都已經沒有傳統的巡邏箱了，接著就是非直轄市的其他縣市部分，有這麼多縣市的電子巡邏箱數量完全是零，即有些縣市已經做到百分之百，但是有些縣市是零，他們的巡邏箱沒有辦法汰舊，甚至有的則是曾經換成電子巡邏箱，最後因為沒有錢只好放棄，然後全部回歸到傳統巡邏箱的是嘉義縣警局。

在 e 化以後，整個百分比分布的情況如下，全國巡邏箱 e 化的比例是 36.5%，細節我就不一一去說了，因為主席給我們發言的時間很少，但即使是 e 化了，種類、形式也是非常的多，像高雄市的巡邏箱，它可以掃 QR code；嘉義市的部分，就是給你一個牌子，然後讓你去掃描；高雄市則是可以用手機掃描 QR code，但是有一些縣市則是要用 M-Police，所以只有臺北市是用 QR code 掃描，其他的則是用 M-Police 去掃描，但 M-Police 不是所有的警察都有的配備，甚至新竹市的電子巡邏箱還要拿一個電子棒，這跟嘉義縣是一樣的，所以形式就變得非常繁多，新竹跟嘉義是用巡邏棒；臺北市是掃 QR code；新北、臺南跟嘉義市就是用一塊電子掃描的平板，而桃園跟高雄現在主要都還是傳統的巡邏箱，總之，林林總總、不一而足、沒有一個全國性的計畫、沒有一個全國性的目標，我們如何讓警察不必去揭露、不必用手寫；然後我們的巡邏箱都是不鎖的，所有的民眾都可以去開那個巡邏箱來看，如果盜賊去巡邏箱多看幾次，看看員警差不

多都是幾點幾分來，這樣不就可以找到員警不來巡邏的空檔嗎？所以 e 化有 e 化的優點，至於傳統這種全盤揭露的形式，本席認為真的需要予以現代化，可是目前全國並沒有一致性的作法。

第二件事情，就是警車的汰換，當然這就有分汽車、機車，汰換非常重要的是為了效率、更安全，所以逾齡率就是本席所關心的，我們來看一下逾齡率的統計表，以新北市來說，汽車逾齡率高達 53.79%、機車的逾齡比率高達 51.67%；臺中市政府機車的逾齡率高達 70.26%；臺南市政府機車的逾齡率是 80.38%；我們高雄市政府汽車的逾齡率也高達 58.34%，這是一直到 107 年的統計，竟然逾齡率可以高達 80%幾、70%幾或是 60%幾，總之，超過 50%的縣市居然有這麼多，對此，我們的汰換政策是什麼？行政院的目標是 119 年要達到新購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而目前電動機車跟電動汽車使用的情形是，只有臺北市、新北市買電動機車，警政署有兩輛電動汽車跟兩座充電樁。此外，對於全國其他縣市的警界，我們有一個兩年、17 億 3,752 萬 5,000 元的計畫，要汰除全國巡邏車 1,321 輛、偵防車 582 輛、其他警用車 13 輛、警用機車 57 輛，合計 1,973 輛，要用 17 億 3,752 萬 5,000 元的經費，署長，這全部都還是買油車，119 年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全面電動化，可是並沒有去布局充電設施，然後新買的車，可能為了財務、可能為了效率，就都還是買油車，這麼多的錢，兩年有 17 億多元的經費，但還是買油車，請問要怎樣才能達到 119 年全面電動化？這是第二件事情，但到現在我都還沒有告訴你，到底我要你們檢討的是什麼事情。

第三件事情，我們知道警員跟社工一樣，他們在執行的時候，有時候會遇到很大的風險，尤其是精障者，常常會傷害我們的警員，其實警員受傷、被砍傷、被刺傷的案件比比皆是，針對這件事情，內政部警政署的處置方式，即對於戒護精障就醫的事情，是要警察機關接受相關的教育訓練來策進他們的作為、來保護他們自己，要知道怎麼去處理每一件事、每一個狀況，所以你們就要求他們上課、上精神病患認知講習的課程，要把它納入常年訓練學科的講習，讓他們知道要怎樣安撫情緒，怎樣促進溝通的技巧、怎樣化解衝突、怎樣保護自己的安全。

接著來看看全國實施狀況的統計表，你們是規劃上 1 小時的課，以臺中市來講，到目前為止，連一個人都還沒有去上過課；有去上過課的比例是這樣的，新北市 3.9%；你們警政署所屬也才 19.2%；最多的是臺南市，有 95%的員警上過這個課；臺北市有 73%，事實上我們也看得出來，有沒有全國一致推行下去，然後監測目標、然後讓他們能夠很積極地來做這件事情，但我們事實上是看到這種參差不齊的狀況，以宜蘭縣來講，到現在都還是零；臺東也是零；國道公路警察局也是零；航警局也是零；刑事警察局也是零，可是光就這個事情，美國是怎麼做的？本席質詢過你們啊！美國是規劃一個 40 小時的完整訓練，然後設了 CIT 小組，這是一個危機介入小組的計畫，他要強化警方處理社區精神醫療危機事件的能力，先培訓講師，然後再讓警察成立特別處理小組，不是像我們只有一小時的課，然後全部員警都來上這一小時的課，不是的！他們是非常專業的去發展，有一個價值、有一個願景、有一個任務，以此去設計一個很好的政策跟制度來推動，然後設計出一個 40 小時的課程、設計出一個特別的專業處理小組來處理這種事情，這個是美國的作法，相關研究後來也出來了，佛羅里達州受過 CIT 訓練的執法人員，研究結果顯示他們的能力都有顯著提升。

三件事情講完後，本席接下來要談的是警政現代化缺乏政策規劃主導的大腦組織系統，能把價值化為願景，再把願景化為種種任務，即沒有政策規劃師及政策評價師。我們有很多法案事實上在與時俱進地推著你們跑，警械使用條例送進來到現在也卡住沒有進度，跟騷法事實上真的給你們很大的困難，我們用這樣的程序來推動，社維法要修正，對你們來說也是很大的壓力。遇到每件事情要做全盤的規劃、有效的掌握，針對全盤的警政現代化，你們的 3 位副署長沒有分工，然後從組織系統來看，只有一個法制室比較像，但是它畢竟只是提供法務、立法技術、諮詢的法制室，而整個警政的價值、願景、任務，政策規劃的大腦在哪裡？警政署整個組織體系及人力配置其實是缺乏的，所以我剛才提的這三件事情，感覺好像沒有人在監測，然後規劃也出問題，讓全國所有的警察每個人去上 1 小時的課，要如何增進整體警界處理危機事件的能力呢？不可能的，這個政策的規劃及設計是錯的，好不好？

這是從一個眼界來跟署長分享，整個警政要精進、要現代化，不是就中層的技術面或現有的架構下去思考，如何做到全盤的、系統性的、前瞻的整體提升，包括組織系統方面，本席認為你們沒有政策規劃，日本的警察廳他們就有，其他很多的國家也都有這樣的組織體系，好不好？我主要是提醒你在這個部分有很多事情可以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教及提醒，警察的工作確實是包羅萬象、經緯萬端。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些數字……，對，沒有錯。

陳署長家欽：當然我們著重在治安、犯罪的預防及犯罪的偵查，至於……

管委員碧玲：可是時代不一樣，光要做好治安，治安怎麼做得好？

陳署長家欽：我們付出很多……

管委員碧玲：事實上都涉及我剛剛講的，從政策的設計跟規劃開始，還有整個推動、管理過程的掌握都很重要。

陳署長家欽：對，所以整個警政的推動一定會有優先的順序，當然有的會做的比較好，有的可能還需要再加強，必須整體推動，但是還是要有選擇性，否則沒有辦法一次到位，這部分也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教，我們會朝委員給的建議來做。

管委員碧玲：我看你今天的報告是很勇敢，因為你們一開始就把很多數據下降的事情都在報告中顯示出來，所以包括治安的部分，還是要從更高的層次來思考，深度瞭解如何增加能力，包括人事調度及安排有沒有大腦的能量在裡面，目前看起來其實是沒有，好嗎？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謝謝管碧玲委員。我覺得剛才管委員所說的，拜託署長要聽進去，因為她的意見非常好。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4 分）部長、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都在這裡，剛才聽到徐部長提到松山分局這麼多黑衣人衝到警察局裡面，部長的講法是說因為當時喝酒產生誤會，有人互相嗆聲，但本席的看法不一樣，一般民眾會認為警察局被看扁了。署長，難道不是這樣嗎？哪有喝完酒，

十幾個黑衣人不曉得那個地方叫做警察局？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們絕對不容許暴力來挑戰公權力，所以我要求臺北市警察局重新調查，部長也有要求，除了內部處理上是不是有瑕疵，這些人是不是有違法、妨害公務的部分都要重新啟動調查，絕對不能有縱放的情形。

莊委員瑞雄：這個離譜了，就我的看法，也許比較保守，警察弟兄大家是很認真打拚，很辛苦維持社會治安，一般民眾遇到事情會趕快報警，甚至遇到事情認為到警察局應該是最安全的，怎麼警察局同仁回到警局，會被十幾個黑衣人混入？這十幾個說是一般民眾來嗆聲，我覺得這當中有文章，我不相信警察局可以容許社會這些黑衣人如此囂張地跑到警察局，當作可以來去自如，進去砸毀電腦，竟然有這種事情？署長或局長如果回到二、三十年前，你們在當派出所所長的時候會怎麼處理？

陳署長家欽：松山分局初步調查確認有這樣的行為，剛才部長也有說明，有人衝進去，也因為喝酒道歉了，但是我們還是覺得要重新調查才能對社會有個交待。

莊委員瑞雄：這個不能開玩笑，現在最重要的，這種氛圍不能擴散，不然社會大眾會認為你們很漏氣，知道嗎？

陳署長家欽：委員，我再強調已要求臺北市警察局重新調查，部長也有要求。員警犯錯的部分已經懲處，但是這些民眾衝到派出所裡面有沒有違法的部分要重新調查，絕對不能有縱放的情形。

莊委員瑞雄：是，部長難道不是這樣嗎？這真「漏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因為早上我看到這個新聞，我也嚇一跳，所以馬上處理，也打電話給署長瞭解到底是什麼情形？包括如果有錄影帶或什麼資料都要調出來，把事實查清楚，警政署也會介入處理。

莊委員瑞雄：內政部是天下第一部，治安屬於警政署，犯罪偵察是在刑事警察局，枉費平常破了這麼多大案，遇到事情，立法院也要求要迅速破案，你們績效也都非常好，但問題是碰到這種案件，影響整個警察形象、威信，我講的是這部分。

徐部長國勇：對，有時候因為一件事情，使得我們整年的努力讓大家誤會……

莊委員瑞雄：是啊！這整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這實在是不應該，所以我們要求員警喝酒永遠要記得一件事，就是警察，因為身分是現職警察，尤其是喝到 2 點，又這樣衝進去，飲酒後與人發生口角、追逐，然後追上來，這個實在是我們要把這件事情弄清楚……

莊委員瑞雄：這個反差太大。署長，我要表達的是這樣，一般民眾看起來覺得反差太大。警察回去警察局還被人追進去，我認為不要小看這件事情，不是懲處的問題，怎麼會平常警察弟兄這麼認真，有辦法搞到松山分局派出所讓黑衣人來去自如，竟然都沒關係？當作……這個我看不下去，不能小看這種事情，枉費大家這麼打拚，結果他們一進去還沒把警察看在眼裡，這樣不好，好嗎？

接下來要請教，治安事件層出不窮，各縣市警察弟兄都非常辛苦，就像剛才提到的，道高一

尺，結果魔高一丈。我相信部長及署長都會思考所以如何讓臺灣治安環境更好，而有沒有足夠的警力應該是有效打擊犯罪最基本的條件，臺灣的警民比跟國際都市比較，部長在 107 年上任時，那時有說要提高警察人力，降低警民比，香港是 1 比 247，紐約 1 比 166，新北市 1 比 527，臺北市 1 比 353，六都差不多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其實向委員報告，桃園市已經下降了，因為桃園市有編列預算，增加九百多個將近一千個人力，所以桃園市的警民比已經整個降下來，我的印象中現在差不多四百初，其他的我們在去年有增加很多警察畢業，全部都已分發下去，只要有需要我們就核派，另外專業的警察，包括鐵路等都有增加，差不多增加四千多位。

莊委員瑞雄：部長跟署長都算瞭解，可以預期接下來在這個位置上還有很長的時間，所以本席要求，尤其是署長要注意，把人力不足的地方，因為署長還要再做很久的時間，所以不足的地方要儘快補足，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是，我直接替署長回答，這些我們都有做。

莊委員瑞雄：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希望縣市長對警察要增加預算時，要寬列警察員額，因為如果預算員額人事權是在各縣市，由各縣市負責，也拜託他們在這方面要寬列，就像桃園市寬列了將近一千個，我們就核派一千個，所以這點也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向各縣市長呼籲。

莊委員瑞雄：好，接下來要請教警用車輛汰換的進度到底有沒有符合預期？請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這次從去年到今年，中央補助各縣市警察局 17 億多元，從去年到現在逾齡車輛全部汰換，如果今年底汰換完成，大概逾齡的車輛不會超過二成。

莊委員瑞雄：請儘量快，好嗎？

陳署長家欽：變新的，就是今年底……

莊委員瑞雄：這個不用欺瞞。

陳署長家欽：這個是 2 年……

莊委員瑞雄：你們做過署長的都很清楚，員警向企業募捐的部分……

陳署長家欽：有的是社會團體，像寺廟有時會主動捐贈。

莊委員瑞雄：沒有嗎？主動的當然會有，有的是我們向人家募捐的，你當做我在基層沒在走動……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報告，原則上現在不會，該編預算都也編列，當然民間的好意，我們也不要拒絕，當然不會向人家要。

莊委員瑞雄：當然。

徐部長國勇：向人家要的話，到時候處理事情會增加很多麻煩，所以不會，請放心。

莊委員瑞雄：我要說的就是這樣，去向人家「拍獵」，以後被人「搧到腹肚邊」，遇到事情會很難處理。

徐部長國勇：不會，現在警察不會這樣，局長也不會這樣，這點委員請放心。

莊委員瑞雄：好，會提到這點，都是你們基層說的，不然我沒那麼厲害會說這些，所以……

徐部長國勇：不會。

莊委員瑞雄：沒有，我的意思就是這些該花的錢，涉及裝備的就沒辦法省，立法院不會要求治安要處理的很好，然後不給你們裝備，沒有這種事。

徐部長國勇：比如電擊槍，第一時間是企業捐的，也是企業主動打電話給我，也不是我去向人「拍獵」，我也不會，你也知道的，他們主動捐的，這點委員請放心。

莊委員瑞雄：好，你們二位不會，我又不是問你們二個。比如預算編下去了，彰化買警車是用票選的，我覺得就很好。

徐部長國勇：是啊！

莊委員瑞雄：難道只有彰化嗎？應該全國都可以這樣嘛！

徐部長國勇：一樣都可以。

莊委員瑞雄：全國都應該票選，因為他們最清楚。

陳署長家欽：依他們任務的需要、同仁的需求性。

莊委員瑞雄：有時在山上，像房車的底盤太低，撞來撞去，這樣你也會覺得很奇怪。

其實談到裝備的部分，槍套、密錄器在六都比例已經百分之百，也是很多人說要另外做槍套，當初在換槍的時候，是為了要提供更快速的，現在卻有人覺得不夠安全，所以再加一個槍套，這感覺很矛盾。

徐部長國勇：PPQ M2 的槍套都是配好的，這個槍已經有搭配適合的槍套，現在槍套應該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的意思是說已經有了，為什麼員警認為不安全，還要自己去買？這是第一個。第二，當初換這把槍是因為不用槍套，比較快速，現在換了比較快速的槍後，卻還要處理槍套。

徐部長國勇：槍及槍套是配合的，當初採購時就是配好的，我所瞭解是這樣，每個警察局我都親自去過，有時去派出所跟他們聊天聊到槍隻狀況，現在應該沒有這種問題，可能一開始換槍的過程中，可能會有，但是現在應該都換好了，也都沒有這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六都都說是百分之百，結果陳情的都是六都來的，所以你們要去搞清楚。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來進行瞭解。

莊委員瑞雄：其他非六都的部分，同樣都是警察兄弟，也不能說六都先處理好，不是六都的治安較沒關係，這樣也不通。

徐部長國勇：因為槍及槍套是中央要處理，微型攝影機就是所謂密錄器則是地方政府自己要處理，我們一樣會去瞭解並處理。

莊委員瑞雄：我們站在警察弟兄的立場，他們的想法是一樣都是警察，每個地方的治安都很重要，哪有說只有六都重要？當然重要，密錄器達百分之百，署長，以後不要分六都、非六都，只要是重要的，中央不會把預算扣掉，你們就提出來，立法院會支持你們，像松山分局的事情就該罵，但是我們要求警察弟兄迅速破案，該給的裝備還是要支持他們，不是嗎？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以後不要再分六都、非六都，非六都難道比較倒楣、地位比較矮嗎？我們在地方也很

重要，在地的警察弟兄也很打拚，若有風紀的問題，該抓的、該罰的就要處罰，其他像很認真維護社會治安，這是你們要求的，該給的裝備，警政署不能小氣。

徐部長國勇：是。

莊委員瑞雄：署長，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好。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剛才莊委員的質詢提到松山分局事件要重新調查，調查報告請提供一份給本委員會。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58 分）今天是針對警政署治安問題的專報，我想跟署長討論幾個議題。首先，上次提到假摔事件，警政署也提出一個說明給內政委員會，這個案子的結果是判決無罪。其實彰化地院有二個案子都判無罪，都是針對員警對民眾持汽笛喇叭，員警把它拿掉，造成警員受傷，以妨害公務移送法辦，經過法院判決結果，都是認為無罪。這次的事件透過調查報告，把洪分局長調職處分，請問署長，我沒有看到其他相關人員的懲處報告，其他人員有不一樣的懲處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因為這是當初員林分局長所指示的，做這些指示就違反當初警政署規定的，處理聚眾活動的 SOP，所以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錯誤的指示。

林委員思銘：所以只懲處他一個人？

陳署長家欽：先懲處他，因為這已經是可見的事實，至於同仁的部分，彰化警察局……

林委員思銘：另外一位林聖智，當時好像是偵查隊隊長，還是什麼職務？他是承分局長之命在現場指揮嗎？他的部分有沒有懲處？

陳署長家欽：他是現場的首長，那部分彰化縣警察局會再調查，之後會報到警政署。

林委員思銘：本席想和署長探討的是，總統車隊經過不准民眾使用高音喇叭，這到底是誰下的命令？是警政署還是國安局？

陳署長家欽：沒有特別規定這個部分，但是警察負責總統的警衛安全……

林委員思銘：本席知道沒有這樣的規定，這是誰下的命令？是不是有這個命令存在？

陳署長家欽：沒有。

林委員思銘：總統車隊經過的時候，不准陳情民眾按汽笛喇叭，你們完全沒有這樣指示過警察分局嗎？

陳署長家欽：絕對沒有這樣的命令，但是警察負責總統特勤的警衛路線……

林委員思銘：本席知道維安是警察的職責。

陳署長家欽：執行維安時，如果民眾有異狀，或是有企圖，在我們執行道路警衛時會危害到總統安全，我們當然要做排除，這關係到維安問題。

林委員思銘：剛才署長回答沒有收到國安局的指示，但是據本席所知，彰化縣警察局曾經被國安局檢討過，要求警方想辦法，有這件事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的規定就是總統不能受到安全上的威脅或干擾。

林委員思銘：本席了解，所以這件事情……

陳署長家欽：當然，如果有民眾按汽笛，警方會請他們到自由表達區。

林委員思銘：署長，本席了解警方的態度，其實本席是要探討一件事情，不管是警政署也好，或是各縣市警察局、警察分局，當國安局發出這種指導或命令的時候，署長，你剛才說的很清楚，法規沒有規定警方要受他們的指揮，因為你們分屬不同系統，既然如此，為什麼國安局做這樣的指示時，警察分局就要接受？或者你們就是依照自己的判斷，完全不用受他們的指導？

陳署長家欽：對於總統特勤維安，我們是著重在安全的部分，民眾要表達意見，我們也會劃定表達區讓他們去表達，不管用什麼方式表達，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不能影響到總統的安全，我們就是謹遵這個原則而已。

林委員思銘：本席希望，也期盼警政署有自己的 SOP，國安單位要怎麼維安，他們有自己的系統可以處理，不能因為他們不准陳情民眾按喇叭就要求警方配合，這是不對的。

陳署長家欽：我們過去都是這樣規定，劃定一個表達區讓他們陳情、訴求，就是這樣而已，重點是不要衝撞。

林委員思銘：對於這件事情的發生，我們很遺憾啦！我們的感覺就是執法人員不守法，因為不守法才會讓假摔這件事情發生，未來警政署在執行相關維安勤務時，我們希望類似的情況不要再發生。

陳署長家欽：這個絕對不會，因為懲處就是一個……

林委員思銘：畢竟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不是執政者的保母。

陳署長家欽：我們的懲處就是一種教育，也會做成教育案例進行宣導。

林委員思銘：第二個，就警察風紀的問題就教署長，前面說到，感覺上員警普遍欠缺法治觀念，同樣地，這也反映在警察風紀的問題上，我們辦公室有整理一份今年以來發生的警察風紀案件，不管是強制猥褻、索賄、洩密、私吞毒品、天花板藏槍毒，什麼狀況都有，這是媒體揭露的，本席相信不為人知的還有很多。所以本席想請問署長，警察人員的管考核、督查機制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會有這麼多風紀案件發生？到底管考出了什麼問題？

陳署長家欽：發現這些同仁違法、違紀的案件，當然，我都很痛心，警察人員負責執法，是公權力的代表，所以我們都先要求自己要依法，更要守法，也要求相關主官、主管都要以身作則，隨時要宣導、指示同仁守法。

林委員思銘：署長，這個部分要落實啦！

陳署長家欽：內部當然會有一些不肖者有違法、違紀的情形，對於這些人，我們都是壯士斷腕，也會把這些案件拿出來教育同仁。

林委員思銘：署長，剛才好幾位委員對這次松山分局的案子非常氣憤，本席覺得長期以來警方內部就有一種把問題壓下來的隱瞞文化，警政署做公關、宣傳，對外美化人民的觀感，但是沒有真

正解決這些問題，沒有真正解決管考、督察的機制，所以才會發生松山分局這件事情，因此剛才莊召委才會那麼生氣。

本席的選區曾經發生過類似事件，有黑衣人跑到派出所追打我們的人民。這次的事件是發生在教官身上，他本身也是員警，結果那些人還追到派出所裡面要跟他「輸贏」，嚴重挑釁我們的公權力，踐踏警察的尊嚴。可是後來卻像本席剛才說的，竟然是低調處理，如果今天不是媒體揭露，好像就這樣大事化小事，最後就沒事了，而警察的尊嚴、我們的公權力就這樣被踐踏，所以本席認為這件事情不能姑息。

連面對警察，他們都敢追到我們的公署裡面，如果是人民，我們要如何保護呢？我們要如何保護人民的權益？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們要求警政署、內政部一定要查辦，不能讓他們只做民事賠償就好，如果是這樣，本席覺得對全體警察的士氣、信心是一個很大的打擊，我們希望警政署要嚴辦。時間到了？本席第三個問題還沒有問到，署長，第三個問題改用書面質詢好了。

陳署長家欽：部長針對松山分局的事件也有指示，我們也要求臺北市警察局正視這件事情，要求重新調查，絕不能容許這些人挑釁公權力，謝謝。

林委員思銘：不能姑息，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林委員。魯明哲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08 分）謝謝主席。徐部長，在本席請教你之前，因為剛才委員說到松山分局這件事情，剛才本席在外面陪召委時也有談到這件事，確實，有時候在做勤務教育時，這個問題可以做為宣導的案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應該的。

林委員文瑞：不管是分局或派出所，今天有人侵門踏戶，我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值班台有警員，勤務組就在旁邊，不管是 10 人、20 人進來，除非現場只有兩、三位員警，如果我們有優勢警力，應該把人全部控制起來，再看是什麼原因，然後處理後續的事情，這就是我們處理事情的原則，這樣才不會讓人覺得分局沒人，或是警察的公權力不彰，把這裡當成菜市場來去自由，本席覺得這可以成為日後訓練的案例。

徐部長國勇：是，可以成為教材，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文瑞：就和治安相關案件的統計數字來看，今年 1 月到 3 月的案件數比去年少，表面上看起來治安狀況好像不錯，但是臺灣的法律再怎麼嚴密還是有漏洞，例如把槍枝成品化為零件分散進口之後再組裝，一些改裝槍枝的人就用這樣的方式進口，造成黑槍氾濫，也讓不良份子覺得買黑槍很簡單，所以幫派火拼或是夫妻吵架、債務糾紛、朋友間報仇，不管是制式或改造的，感覺上很容易取得槍枝。

類似這些問題，幫派的問題我們就不談了，現在是連麵包師傅都能取得槍枝，然後拿來傷害別人。當然，治安的問題層出不窮，不是我們可以事先預防的，我們只是維護治安，儘量把可

以控制的問題控制好，讓犯罪率降低。依部長的看法，目前的治安狀況到底好還是不好？

徐部長國勇：針對這一點，其實臺灣的治安應該就整體來看，不要單獨看某一個縣市，然後說哪一個縣市治安最不好，這樣會傷害到那個縣市。

林委員文瑞：的確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的歹徒都會跑來跑去，可能從臺北市到新北市，或是從新北市到高雄、從高雄去臺南，他們會到處流竄。

林委員文瑞：因為交通方便啊！

徐部長國勇：因為交通方便嘛！高鐵一搭，一個半小時就從臺北到高雄了。

林委員文瑞：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從整體來看，我這裡有一項數字可以向委員報告，例如暴力犯罪件數，今年 1 月到 3 月，全臺灣有 145 件，臺灣都說日本的治安很好，但他們同期是 1,011 件，這是兩邊公開的統計數字。當然，日本的人口比我們多，所以他們的案件數比我們多，這也合理，但是如果我們從數字來看，我們是 145 件，他們是 1,011 件，基本上臺灣的治安在國際上應該可以排的很前面，算是很好的。

但是我們不能滿足這樣的狀況，因為好還要更好，每一個方面都要預防。剛才委員說過，例如改造槍枝，我也要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和每個縣市的局長要積極取締這方面，如果情報、時機成熟，你們就要去抄，預防他們用這些槍枝火拼或是恐嚇等等，這些都有要求他們去做。

還有一點向委員報告，不管是哪一個縣市發生槍擊案，我們和警政署都很重視。但是對百姓來說，我們也知道，你不會因為那個地方發生槍擊案就不敢去，還是照常去那邊玩，這表示什麼？人民對臺灣的治安是有信心的，但是我們永遠不滿足，永遠要檢討，我們會繼續努力，好還要更好。

林委員文瑞：例如麵包師傅這個案子，現在好像隨便都能買到槍枝，一旦發現這種管道，我們一定要追查來源。

徐部長國勇：就是要溯源啦！

林委員文瑞：一個麵包師傅為什麼可以買到槍枝？一定有他的管道嘛！像這種管道，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杜絕？

徐部長國勇：是的，謝謝委員的指導。刑事警察局對這方面的情報等等會繼續精進，也會積極預防、取締，我們會溯源處理。

林委員文瑞：是啊！來源真的要杜絕。

徐部長國勇：當然，委員的指導，他們都有聽到，一定會處理。

林委員文瑞：去年修法加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罰則，但是對這些不肖份子好像沒什麼遏阻力。

徐部長國勇：我們上次是針對非制式部分的刑責，把它修改為和制式槍枝的刑責一樣，實際上現在 85%左右的槍擊案或持槍恐嚇的案子都是持改造槍枝，提高罰則之後，我們再強力取締，包括操作槍等等，現在持有也是違法的，我們也給大家報繳期限，時間到了之後，我們就會強力取締，包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都會針對這方面加強。

林委員文瑞：最後，今年查獲的子彈有 20 萬發。

徐部長國勇：那是之前進口的，當時海關就攔截下來了，當然，進來之後……

林委員文瑞：本席是想要了解原因，因為歷年來，每年大概都是一萬多顆，怎麼會突然增加這麼多？

徐部長國勇：他們是說進口時裝錯了，但是東西進到我們的海關，不管你們是不是裝錯，這種違禁品就是要擋下來，我們一定會取締。

林委員文瑞：最後，警政署統計的週報數字和網站上的數字好像有點出入，應該要注意一下。

徐部長國勇：好的。各單位要注意一下數據，局長回去之後要趕快查一下，看看哪裡有問題。

林委員文瑞：網站的數字和週報的統計數字有點出入。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馬上回去勾稽，謝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林文瑞委員，你的質詢很有內容。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署長好，本席今天想和署長討論一下你們執法的標準，因為現在是民進黨執政，很多民眾都在問，民進黨經過這一段時間的執政，又是以民主、進步訴求起家，以陳抗為手段過了幾十年，怎麼現在換了民進黨執政卻變了？當然，本席相信這和黨派不一定有關。面對陳抗時，你們處理的標準、方法到底是什麼？我們搞不清楚。

今年 1 月 22 日，你們以公共危險罪移送一件案子給檢方，但是檢方不起訴，為什麼？這一位也是你們退休的警員，姓方，他就站在那邊搖國旗，因為國旗有旗面和旗桿，他的行為、動作就是在搖國旗，在這種情況下，第一線警員為什麼會做這樣的判斷？將搖國旗的人以公共危險罪移送，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先向委員說明，我們不是取締搖國旗。這是道路警衛線，是特勤任務，因為我們保護的對象要經過這裡，但是他拿的那個旗桿很長，可能會影響、威脅到行車安全，所以我們有請示檢察官這個行為是否違法，檢察官請我們先移送。我們請示檢察官後，認為他有犯罪嫌疑，所以我們就移送，至於檢方不起訴，對於他們的認知、用法，我們當然是尊重，但我們的執法標準是……

魯委員明哲：未來你們看到這樣的狀況，只要他站在馬路上舉旗子……

陳署長家欽：不是在路邊，是道路警衛線。

魯委員明哲：他是在道路上啊！是在邊線之外。以後你們執法時，如果有任何人做這樣的事情，不分黨派、不分團體，你們都要抓走嗎？

陳署長家欽：如果是單純像畫面上這樣，他只是舉國旗揮舞，但這是在道路警戒線……

魯委員明哲：如果你們認為這樣會妨礙交通的話，因為這種事情經常發生，搞不好路邊就停了一輛車，對不對？你們就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去罰就好了，因為他不一定完全合法、合規。你們說他手邊有工具，但他只是像這樣舉旗站在這裡而已。既然你們覺得他站在馬路上不對，你

們可以用道交管理處罰條例的適當罰則開單處罰，這是本席給你們的建議啦！以後遇到這樣的問題時，如果直接認為這樣違法，憑良心說，本席覺得你們可能會忙不過來。

陳署長家欽：委員，他們有請示過檢察官。

魯委員明哲：2021 年還沒過完，如果讓大家用一個字做為今年的代表字，應該是「假」啦！行政院發言人假辭，員林分局長假摔，這真的很離譜。署長，你們到底有沒有調查清楚？當然，你們有把他從馬祖的督察長拉下來，但是請問你們，到底調查清楚了沒有？有沒有調查整件事的來龍去脈？因為法官特別痛批，警界高層指示的壓力傷害基層員警及國家執法的公信力，這是法官說的，不是本席說的，他們指的高層就是員林分局長。

其實大家都知道，總統行程的現場最高指揮官就是國安局，總統要經過哪裡，國安局都會先去勘查。現場要求假摔是不是國安局的指令？還是你們分局長的指示？你們要查清楚喔！因為他並不是總統行程的現場最高指揮官。當然，本席覺得他下了這個命令，現在被調離督察長現職是罪有應得，但是這個高層到底是誰？你是警政署的署長，也是所有員警的大家長，如果是別人下的命令，本席希望你能夠把來龍去脈搞清楚，不要讓整個員警體系錯亂。

事實上現場最高指揮官根本不是他，你們只是接受命令，這麼做當然有錯，但到底是誰指示的？我們希望能夠追查清楚。剛才那位黃先生說的，本席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所以想請問你，這位黃先生是退休警員，上次的假摔事件當事者好像也是他，他說只要總統來彰化，警察就會到他家門口站崗，當然，可能不是強制啦！或許只是勸說他不要出門。派出所或分局員警是否有這樣的行為？因為人家有錄影帶，有還是沒有？你知不知道？

陳署長家欽：這位黃先生常常去陳抗，當然這個是陳抗……

魯委員明哲：陳抗是他的自由嘛！

陳署長家欽：這是他的自由，但我們會去和他溝通，如果要陳抗，我們也會給他一個自由表達區。我們尊重他的行為，但這樣的行為可能會有接觸，畢竟他是退警，大家都有……

魯委員明哲：署長，你們要去勸說、建議都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有人守在門口，用某種方式限制人身自由，這就違反憲法，千萬不可以！

陳署長家欽：我們同仁不會這樣做，可能是溝通啦！或許是認知上有落差吧！

魯委員明哲：接下來就是今天談到的松山分局事件，影片也公開了，黑衣人衝入警局，但是警方沒有作為。剛才聽部長說到，你們都是昨天晚上才知道。現在是警政一條鞭，像這樣會影響警方公信力的重大事件，臺北市警局是否刻意不報？15 日晚上發生，19 日才調職，今天是 22 日，你們昨天才知道，本席覺得真的非常離譜，什麼時候警界的溝通要透過「靠北警察」粉專？人家不貼文，你們就好像沒有這件事，怎麼可以這樣呢？

事情已經發生這麼久，有人侵門踏戶衝入警局，剛才錄影帶也公布了，警局裡面亂成一團，還有人在那邊叫囂，這都是事實，既然是現行犯，當時為什麼沒有逮捕呢？今天已經是第 6 天，為什麼會這樣？第二個，雖然一線三楊姓體技教官的官職並不高，但因為他是體技教官，很多升遷、考績都要經過他這個關卡，所以人人尊重他，稱他為教官、老師。那些人當天衝撞的是松山分局，這不只是一個派出所的問題，他們是衝到分局，林志誠分局長拖了 6 天，直到今

天才出面說明，你覺得這樣是否合格？

陳署長家欽：早上部長有特別指示，我也特別交代臺北市警察局，這種事情是不能容忍的，應該重新調查，如果有違法，我們一定嚴辦，絕對不能縱放。

魯委員明哲：說真的啦！署長也好，部長也好，你說你們昨天晚上才知道，本席覺得非常不應該，有兩種可能，第一個，分局長一點 sense 都沒有，他覺得這是小事，他可以隻手遮天，這是什麼心態？小事如果不處理，未來會鬧出大事。這個體技教官是否像「靠北警察」網站上說的，他是經年累月喝酒誤事，這樣還可以在警界做老師嗎？這是個案還是通案？本席覺得你們要藉這樣的事件做全面調查，到底是砸電腦還是碰到電腦？到底他們有沒有帶任何器械進入分局？這些你們都要調查。至於林志誠分局長，本席不認識他，如果要處分他，你們會不會有壓力？

陳署長家欽：沒有壓力，該怎麼樣就怎麼樣。

魯委員明哲：部長，林志誠的女兒是不是在部長室工作？會不會給……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沒有任何壓力。

魯委員明哲：他女兒是不是在部長室工作？

徐部長國勇：沒錯，他是我的秘書，但是我們不會有壓力。

魯委員明哲：完全沒壓力嘛！

徐部長國勇：對。我舉個例子，我擔任發言人的時候，辦公室主任 8 點時寫了一篇不適當的稿子，我 10 點就把他免職，我處理事情不會因為他是誰而有壓力，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魯委員明哲：本席的結論是，這件事情影響非常大，本席希望你們去了解，松山分局為什麼把這件事壓了五、六天，到底發生什麼事，為什麼你們現在才知道？本席覺得要好好調查。

徐部長國勇：該調查的一定會調查，我也在這裡宣示過，我們一定會重新調查，請委員放心，我們會調查清楚，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向部長、署長說明，這件事並不是針對個人，警察局不是酒店，怎麼會把警察局當成酒店在砸店？這不只是松山分局的問題，因為這會影響到整個警界的聲譽。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5 分）謝謝召委。陳署長早安，其實本席今天要質詢的，也和員警執勤、國安執勤所發生的事情有關，一件是彰化黃錫富先生陳抗按喇叭、鳴笛的問題，就是總統到場的時候按高音喇叭，結果員警用碰瓷假摔的方式說他推倒員警，所以被當場逮捕、起訴，但是彰化地院判無罪確定，你們有上訴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們沒有，是檢察官上訴。

林委員為洲：其實這個案件不用上訴了，很明顯就是員警假摔碰瓷，因為他只是按喇叭而已，按喇

叭有罪嗎？2012 年、2013 年馬英九擔任總統，那時候有一陣風潮，就是丟鞋子，馬總統參加公開活動時，很多人往馬英九身上丟鞋子。請問 2012 年、2013 年的時候，署長在哪裡服務？

陳署長家欽：我在高雄市警局當副局長。

林委員為洲：你有沒有碰過那陣子的陳抗？馬英九總統到地方參加活動的時候被丟鞋子。

陳署長家欽：沒有，我們特勤工作做得非常好，沒有這些衝突。

林委員為洲：那時候本席參加過好幾次活動，有一次在臺中開黨代表大會，好多人丟鞋子，那時候警政署、國安單位做了什麼？他們用一個很大的網子把鞋子攔下來，你記不記得？

陳署長家欽：有，包括丟雞蛋也是一樣。

林委員為洲：剛才和楊瓊瓔委員聊天，他說後來收到一大堆鞋子，因為有五千多雙沒有人要，只好交給清潔隊處理或是到處送人。丟鞋子比較嚴重還是按喇叭比較嚴重？請你說明一下。

陳署長家欽：同樣都會造成安全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當然是丟鞋子比較嚴重，因為鞋子會丟到人，對不對？以影響維安來說。

陳署長家欽：有安全的威脅。

林委員為洲：鞋子會丟到人，按喇叭會傷人嗎？有啦！耳朵比較不好受，那就請總統戴耳塞啊！總統出席活動怕人按喇叭抗爭，那就不要當總統嘛！要進廚房就不要怕熱，要當民主國家的總統就不要怕抗爭，因為那是合法的抗爭、合法的抗議，哪一個民主國家不是如此？有人按高音喇叭，國安局的人就串通警政署的分局長叫員警假摔，然後將他法辦，有這樣的處理方式嗎？我們是不是民主國家？

當我們看到警方拿網子攔鞋子的時候，其實本席很感動，你知道嗎？我們是一個這麼民主的國家，我們的民眾可以抗議、可以大聲說話，如果政府聽不到還可以拍桌，這是蔡總統說的，你可以大聲說給政府聽、說給總統聽，當他視若無睹聽不到的時候，你可以拍桌，這就是我們的民主。所以人民當然可以去抗議，還可以丟鞋子。你知道嗎？因為丟鞋子，也有好幾個人被法辦，但是通通判無罪。

那時候王獻極先生被起訴，最後也被判無罪，當然這是因為沒有丟到人啦！如果丟到人可能就有事了，以本席對法律的了解是這樣。在路邊搖國旗也要被法辦，法辦什麼？我們是民主國家，人民抗議可以丟鞋子，你們會拉網子攔截，但是搖國旗卻不行，這是兩套標準，怎麼可以這樣？你們應該依法執勤。本席唸一段話給你聽，彰化那個案子，黃錫富先生被起訴，最後法院判決無罪，法官怎麼說的？他們特別強調執法之前先要守法。

審判長簡璽容、法官黃玉齡及黃士瑋，以 29 頁的篇幅敘明無罪的理由，而且特別語重心長的提到，執法之前先要守法，員警應該堅守崗位，你們應恪遵的對象唯有國家的憲法與法律，並不是來自高層的指示和壓力。你們聽得懂嗎？你們應該按照法律執勤，不是按照國安局的指示假摔，陷老百姓於罪，這是不行的，這不是民主國家的作為。

陳署長家欽：警政署也好，警察局也好，從來沒有下令要他做這樣的事。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的意思是指這是國安局下令的？不是分局長下令？

陳署長家欽：分局長必須聽局長的，局長並沒有下這樣的命令，那是個人的行為。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的意思是說，不是警察單位下令叫他們碰瓷假摔，你們把責任推給國安單位？

陳署長家欽：就我們目前的了解是分局長自己下令，所以我馬上把他調職。

林委員為洲：那就是警察單位下令嘛！是誰下令要分局長這樣做的？是你嗎？

陳署長家欽：是他自己，所以我們先懲處他。

林委員為洲：臺灣是民主國家啦！

陳署長家欽：當然。

林委員為洲：最後，請問你們，國安單位是不是有指示你們，只要是蔡總統出現的地方，第一個，不要看到抗議的人群，不要聽到抗議的聲音，鳴笛、喇叭聲都不要讓他聽到，當然，還有不要被碰到，第三點本席當然接受，也就是不可以碰到總統。但是也不要讓他聽到抗議的聲音，有這樣的指示嗎？就是不要聽到、不要看到抗議的人群。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給這些陳情民眾一個表達區域，至於他們要用什麼方式抗議，我們都會尊重。

林委員為洲：這不是民主啦！你們去看所有的民主國家，哪個總統不會被抗議？難道我們要走向不民主的國家，就像中國大陸一樣嗎？只要是領導人出來就通通淨空，是嗎？最後，民主國家的總統也好，立委也好，都要被檢驗、被抗議，所以我們立委也一樣，支持九二共識被罵，不支持九二共識也要被罵，這就是民主，人民可以表達意見，可以抗議、可以大聲說話、可以拍桌，這樣你們知道吧？謝謝。

主席：謝謝，本來要讓你繼續說的，結果卻被你點名上台，提醒你發言時間到了。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44 分）今天早上幾位委員都有提到黃錫富的碰瓷案和水上分局的方三榮案，其實這 2 個案件警察的做法都相當離譜，不只被法官和檢察官打臉，也嚴重的影響到民眾對警察執法的信賴度。因為本席時常被網民們質疑是怎麼教學生的，他們說這些警官統統都是你教出來的，所以我在這裡要針對這一點稍微抗議一下。

剛才林為洲委員提到的那一段也是本席現在要講的，我還特別的把它裁剪出來讓大家可以好好的讀一下，我認為這 29 頁的判決書警政署署務會報上的每一個人都應該要看過，為什麼？該案的審判長簡璽容以及兩位陪審法官黃玉齡和黃士瑋都特別提到：「被告陳情人的訴求或許無法獲得社會大多數人的支持，但確保少數人的聲音可以被執政者或大多數人聽到，這就是民主社會最可貴的價值」，其實剛才為洲委員也是這麼說的。「來自高層的指示和壓力已經傷害到基層員警和國家執法的公信力，警察執法人員應恪遵的對象唯有國家的憲法與法令」，這一段我特別的把它裁出來。

署長、部長，我們都知道，其實人民從來都不吝惜給警察掌聲，根據中正大學 109 年所做的調查顯示，仍然有超過八成五的民眾都對警察維護治安給予正面的肯定，有時甚至還超過九成。能夠獲得這麼多民眾的肯定，這是多少警察同仁辛苦付出後才有的結果，所以我們不要為了奉承上意而給警察同仁不當的指示。我要很誠懇的呼籲，希望警察要認清楚自己的角色，不要當政治的打手。特種勤務條例第四條規定得很清楚：「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但你們今天早上的說明讓我搞不清楚，現在我們到底還有沒有「打不到、看不到

、聽不到」這個原則？這是不是明文規定？因為按照特種勤務條例的規定，每一位特勤人員，不管你是內衛、中衛或外衛都應該要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第十二條也規定：「執行特勤安全維護區查驗及管制時間、距離範圍、項目之劃定，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與維安目的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必要限度」。部長，你是法律的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位分局長的這個指示確實不適當又違法，因為我們不能故意的去碰瓷，這是不可以的。據我們所瞭解，這份判決書確實有指出這位分局長有不正確的……

葉委員毓蘭：部長，這個問題我早上已經聽你們說明過了，你們都說這是分局長的問題、也處理了，但我還是要請教，到底現在特勤中心有沒有要求要「打不到、看不到、聽不到」？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沒有聽過，但打不到是必然的，這是任何安全維護都要做到的事情，但「看不到、聽不到」這樣的原則我沒有聽過。

葉委員毓蘭：「看不到、聽不到」是扼殺人民的言論自由。

徐部長國勇：對，我沒有聽過這樣的原則，但打不到是必然要做到的事情，因為打到的話事情就大條了，所以當然要打不到。

葉委員毓蘭：不是，部長，「看不到、聽不到」這個原則你沒有聽過？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聽過這個原則。

葉委員毓蘭：歹勢！那你跟基層還真的是非常、非常的不夠貼近，或者他們是做給你看的？其實民國 107 年開始就有「打不到、看不到、聽不到」這個原則，你知道現在陳情或請願要距離多遠嗎？本來是 50 公尺，但現在是 3 公里。

徐部長國勇：這當然要有一定的距離，但不可能是 3 公里，總統陪白沙屯媽祖走的時候，他的旁邊都是人民，所以怎麼可能是 3 公里，不可能。

葉委員毓蘭：如果沒有，那讓總統可以看到抗議布條，這有維安上的問題嗎？

徐部長國勇：總統、院長和我們本來和人群就會有所接觸，所以不可能「看不到、聽不到」，但「打不到」這點要做到。

葉委員毓蘭：部長，你的口才太好了，不過……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說的是實話。

葉委員毓蘭：既然你說的是實話，那我現在要請問署長。署長，你可不可以在立法院向全國的警察同仁宣示，警察執行特勤任務以維護特勤對象的安全、防止危害發生，對於國安局「看不到、聽不到」這個不合理的要求要 say no，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要跟委員說明，對於道路警衛線或蒞臨場所一定要有安全距離，剛才部長也講要「打不到」。

葉委員毓蘭：我承認要「打不到」，但是「看不到、聽不到」呢？

陳署長家欽：其實我們百分之百尊重人民陳抗的自由與權利，所以我們都有劃定表達區來讓他們表

達訴求。

葉委員毓蘭：那個距離有多遠？你們把總統當成千里眼或順風耳嗎？

陳署長家欽：沒有，我們會看現場的狀況，而且我們也會和陳抗的人協調和溝通，他們也都同意與遵守，我們都是這樣處理的。

葉委員毓蘭：根據署長和部長的說法，我們都是合法的，但是我們現在有些做法很難看。今天大家都在談松山分局的案子，昨天「靠北警察」也有出現一則訊息，有一位分局長半夜開著私車去查勤與督勤，他不開大燈跟著巡邏車，因此被基層訐譙，說實在的，看到這種新聞我真的覺得我們應該要開大門、走大路，一切依法處理，不要這個樣子。

我最後還有一個題目要跟各位講，這是警專這次的招生廣告，這個廣告是從打氣球開始的，結果 NPA 署長室就說：「如果你喜歡去夜市打氣球，那歡迎你來報考」，當時輿論看到這則廣告後皆譁然，有些軍警界的前輩還說：「愛到夜市打氣球、愛暴力的人就可以來考嗎？」，不是嘛！他們也有來問我的意見，我說國外招考警察、消防人員時都會說：「這是犧牲奉獻的英雄行業，所以必須要是勇敢與正義的人才可以來」。

後來警專又推出一個新的招生廣告：「青年成家，高貴不貴」、「即刻入住，再享每月 1 萬 5,000 元零用金」、「錦繡山河，專美於前」，這看起來像是豪宅的廣告，住豪宅、吃大餐、領高薪、福利好，廣告最後是「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中」。部長前一陣子還因為國徽和黨徽的問題被叮個滿頭包，結果警專招生影片的最後一幕馬上就把國徽給拿掉、去國徽化，因為中華民國警徽的上面原本是國徽。

徐部長國勇：不應該這個樣子，因為……

葉委員毓蘭：但這是事實。

徐部長國勇：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招生廣告我沒有看過，它要放之前沒有先給我看過，而是廣告播出後，媒體報導說什麼打氣球，我才去瞭解的。另外，去國徽的這個廣告我也沒有看過，我會請署長回去查一下是怎麼一回事。其實警專現任校長鍾國文是很優秀的警官，這個影片鍾國文校長是不是要用幽默的方式來表達？我不曉得，但我相信他的出發點一定是善意的，不會是惡意的，只是造成的效果不好，其實鍾國文校長是位武將。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我也認識他，他是我的好同學。

徐部長國勇：你應該知道他是位武將。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他非常正義，這個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他是很有正義感的人，所以我相信他應該不是故意把國徽拿掉。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提出這件事情是要呼應剛才莊召委提到的松山分局事件，希望我們要慎重的來處理，因為這個事涉警察的尊嚴。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已經請他們重新調查。

葉委員毓蘭：警大和警專的招生事件也一樣，我希望招進來的都是人格、品格很好的人，而不是用福利來吸引他們。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的學生素質都非常高，現在連考上臺清交的人也都來讀警專。

葉委員毓蘭：對，我知道，我只是要提醒一下，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今天中午不休息，直到法案審查完畢。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56 分）部長，我在這裡要先感謝你與幫你打氣，3 月 11 日我曾質詢過外語報案單的事情，因為報案單上欠缺印尼、韓國、日本、泰國、越南和馬來西亞等國的語言，結果你們也很快速的推出新的、多國語言的報案單，可是我在這裡還是要和部長探討一個問題。其實目前已取得國籍的外籍配偶人數快突破 20 萬人，其中臺南有 1 萬 2,000 人，新北市則是人數最多的縣市，它有 3 萬 5,000 人，可是這個報案單的設計類型以失竊、家暴和詐騙為大宗，但我們都知道，外籍配偶的案件以家暴案件最為普遍，所以我在這裡要請問署長，各地警察局針對外籍人士報案所配置的翻譯人員是否有和地方政府做橫向的連結？請署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有關通譯人員，我們和移民署是有介接，而且可以互用，所以無論白天或晚上，我們都可以找到適當的通譯人員來現場翻譯。

賴委員惠員：可是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因為時常有外配跑到我們的辦公室來說他們需要報案，可是當他們到基層的派出所或分局時，他們往往找不到外事警察，這種事情我個人就碰到過好幾次，所以我覺得口譯人員的建置，光靠外事警察稍嫌不足，我們有沒有辦法借助民間的翻譯人員來協助我們？

陳署長家欽：現在每一個縣市都有建立通譯的檔案，需要通譯人員時可以從這個檔案聘用人員來協助。

賴委員惠員：那這些檔案可不可以也讓我們這些在地的立委知道？因為我們也需要這些資訊，而且翻譯人員也需要協助這些外配來報案。

陳署長家欽：好，我們會把那些檔案提供給委員參考。

賴委員惠員：好。署長，我在這裡還要再跟你探討一個問題，因為警政署為了肅貪與緝毒，所以你們有提出一個為期 4 年的「新世代反毒策略 2.0」計畫，預計民國 110 年到 113 年要投入 150 億元，我們希望緝毒的行為可以更精進。昨天有一個非常大的毒品案件，大麻被查獲，當然這個是調查局破獲的。我們也知道刑事局上個月也查到一個非常大的大麻的案子。我要請教署長，你看這一張照片，這個大麻大概幾個月，你判讀得出來嗎？

主席：他家以前好像沒有種那個。

賴委員惠員：他家當然沒有種。

陳署長家欽：這部分沒有辦法判斷，因為隨著環境成長速度不一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個可能比較專業一點才知道生長多久。

賴委員惠員：我跟部長、署長報告，這個我有請教專業的農業人士，其實種植大麻要用這個種子，而且是種在三吋的盆子，但是不會一開始就重在這個盆子裡頭，有可能一開始在種植的過程是在另外一個場域，像是閒置的工廠或是平地的廠區，然後它慢慢長大，可能經過一個月抽株出

來，必須要移到緯度比較高的山區，一來大麻在山區種植會長得比較快，還有在山區基本上比較不會被發現。這個溫室的種植方式基本上除了安全、隱密性以外，它的透光率是比較高的，存活率也會比較高，也會長得比較好。署長，我在這裡請教你，經由這樣子累積下來，我們發現很多大麻是在很多閒置的工廠裡頭，甚至已經切入在溫室種植。我們看到一千六百棵是非常大規模的，你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方式稽查這些大量種植大麻的案子？

陳署長家欽：有一些屬於偵查機密，我不能在這裡跟委員報告，但是我可以私底下跟您報告。我們在嘉義縣也有查獲兩千六百多株，我自己有去那裡慰問同仁。現在他們有一定的種植模式，我們也掌握了，對於這種模式，我們也可以透過偵察方式去查；因為另外一個縣市還在追，我在這裡不便報告。另外一個縣市也查了一千五百多株，我們還在追。

賴委員惠員：規模都是在兩千棵以上囉！

陳署長家欽：我們有掌握他們整個種植的模式。

賴委員惠員：你想想看，為什麼這一、兩年有這麼大規模種植大麻的狀況？那是因為 COVID-19，我們針對境外的防治做得非常嚴謹，毒品都沒有辦法進來。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有替代性的，譬如說，我們 K 他命抓得很緊，海洛因抓得很緊的時候，他就會從這些一級、二級或三級的替代到二級的大麻，會這樣子有替代性。他們用科技的方式種植，可能好種，所以我們現在有查獲，還有一個大的，我們不能講，因為偵查不公開。事實上，如果單單今年，到現在為止，其實我們查獲七千多……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們只有掌握一廠大的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們掌握好幾廠……

賴委員惠員：我看這個規模顯然是好幾廠。

徐部長國勇：我們總共有將近三十件，大大小小啦！但是有一些……

賴委員惠員：你們已經鎖定了嘛！

徐部長國勇：對，現在有一些不能講，因為偵查不公開，我們在溯源中，有一些再往下查緝中，所以我們也不方便在這裡透露。新聞報導調查局這個案件，是因為整個時機已經成熟，也經過檢察官，可以公布，我們才會公布，整個狀況是這樣子。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提到新興毒品，你知道學生裡頭的第一名就是 K 他命，第二名就是混合型毒品，第三名是笑氣嗎？對於新興毒品氾濫，你們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為？我想聽一聽署長說明。部長，讓署長講。

陳署長家欽：新興毒品是從這一、兩年開始暴增，當然我們也必須從原料掌握，這個原料還是要從國外進來，大部分都是從大陸，所以從港口先圍堵，如果沒有圍堵到而進來的話，我們就查緝工廠，工廠如果沒有查緝到而流入的話，我們再查緝販賣的大盤。從去年到現在，我們已經查獲差不多五千公斤以上的原料跟……

賴委員惠員：顯然署長掌握得非常好，是不是請你在一個禮拜內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說明你們近期因應青少年染毒最好的策略、對策？

陳署長家欽：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署長，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我一看就看到李貴敏委員進來了，全立法院就屬他進來的樣子最美了。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6 分）謝謝主席的讚美。部長午安，不好意思，我先請教一下署長，你知道日本的核污水排入之後，除了引發日本本土的關注之外，韓國、中國大陸以及臺灣人民其實反應都還蠻激烈的，當然臺灣人民被誣衊嘛！說反對的話是因為自卑、自虐。我們昨天其實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跟原能會主委討論，不只是主委，也包括外交部派來的代表，我們逐項確認謝代表的每一個發言全部都是不實的。我要請教一下署長，社維法對於假訊息的部分，我們看到從 2018 年之後，案件就增加非常多，2020 年的時候案件還增加到 300 件。也就是說，我們不只對老百姓、網民自己講的情形，甚至他們引述公眾人物的意見時，都遭到警政署用假訊息法辦。謝代表的這個假訊息已經經過相關單位確認是假的，警政署有辦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們沒有接到任何受理的案件。

李委員貴敏：報紙上面的內容你看不到？

陳署長家欽：我沒有特別去注意這個。

李委員貴敏：現在民眾的疑慮……

陳署長家欽：因為我目前是在……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的意思是，沒有人跟你講就不辦，是不是？

陳署長家欽：我們要受理啊……

李委員貴敏：所以依警政單位的態度，假設有一個殺人的案子，沒有人檢舉，然後你也不辦？

陳署長家欽：假訊息的部分我們規定只要有受理……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問你的態度嘛！你剛才說不辦謝代表假訊息的原因是因為沒有檢舉人，你就不辦嘛！

陳署長家欽：我不知道有這個案子。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有這個案子？現在報紙上的頭條都講日本要排核污水，引發鄰近國家的恐慌，大家都還講如果美國沒有意見那也沒關係，那就把核污水都送到美國也可以啊！這個訊息不是這一、兩天的事情耶！

陳署長家欽：假訊息要經過調查才能……

李委員貴敏：你還要經過調查，那我拜託一下，你看一下昨天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狀況，不管是原能會主委還是外交部的代表都在現場，針對謝代表的說法，至少我們昨天全部都在國議會殿堂裡面，確認他每一個意見都是錯誤的、假的。你前面不看新聞，你不知道，我現在告訴你，你現在知道了，你辦不辦？

陳署長家欽：我們要受理，我們瞭解。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瞭解，我現在問你有假訊息的話，你辦還是不辦？

陳署長家欽：如果我們受理，我們當然……

李委員貴敏：今天老百姓是什麼狀況？老百姓全部都是賤民嗎？不然的話，你的法令規定—社維法只對非官職的老百姓適用嗎？

陳署長家欽：我剛才講過，我們……

李委員貴敏：辦不辦嘛！

陳署長家欽：如果受理我們就偵辦。

李委員貴敏：誰受理？你受理？

陳署長家欽：如果有舉發，我們也是偵辦。

李委員貴敏：如果沒有舉發，你受不受理？

陳署長家欽：沒有舉發我就不曉得這個事情。

李委員貴敏：你看不見報紙嗎？沒有舉發就不受理？現在殺人案件沒有人舉發你也不受理？

陳署長家欽：……舉報的話當然會去調查。

李委員貴敏：你自己沒有眼睛嗎？這是什麼態度啊？對於社維法的案件，你知道有這樣的情形，單純因為沒有人舉發就不辦了嗎？我問你刑事案件是不是也是同樣的態度？跟蹤法是因為你的情形，所以行政院到今天才處理，已經引發多少案件，行政院才處理？這個究竟是誰的責任？是警政署的責任嗎？我自己本身是警察子弟耶！我很不願意聽到別人批評警察，很不願意耶！但是我今天一而再，再而三看到的事情，如果都是因為警政高階主管造成的話，憑什麼要我們基層員警去擔負這樣的責任？我現在問你，謝代表的事情你現在知道了，辦還是不辦？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瞭解嘛……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瞭解？知道你的結論出來？

陳署長家欽：不要給我期限啦！我就是依我的權責……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一般老百姓的時候你就馬上辦？今天我還不去跟你談其他的案件。

陳署長家欽：我沒有針對對象，只要有受理、有舉發，當然我們要偵辦啊！這是一個程序嘛！您要瞭解……

李委員貴敏：對老百姓要公平啦！簡單講就是這樣子。我已經氣到都講不出話。為什麼不請教部長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請教你的話太委屈你了。

主席：好，質詢委員不准生氣，不要生氣，那麼漂亮還生氣。

李委員貴敏：謝謝，好啦！警察假摔入民於罪這個我們就不要去提它了。署長，你在國會的殿堂裡面，你有回答的義務。美國眾議院通過了一個法案，我相信大家昨天都有看到這個新聞。因為美國的警察使用暴力，所以眾議院通過這個法案，通過法案之後，對警方日後執法有很大的影響。剛才謝代表那個事情你沒注意嘛！美國通過這個法案，我想請問署長，您有注意，還是也沒注意？

陳署長家欽：當然我有了解，但是……

李委員貴敏：瞭解了之後，你認為如果臺灣也提出這樣的法案，警方要怎麼樣因應？

陳署長家欽：執法人員本來就有一定的執法標準。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臺灣如果提出像美國一樣的法案，對於我們警察現在的 SOP 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是不是？

陳署長家欽：我們就依現有的法律……

李委員貴敏：我就問你這個影響，你要針對問題回答嘛！人家問你蘋果，你卻回答西瓜。

陳署長家欽：這個要共同討論。

李委員貴敏：好啦！所以你的意見還是不回答啦！問什麼都不知道，那就拜託你請回了。

部長，因為時間到的關係，我很快的問你，跟騷法一拖再拖到底真正的原因為何？我們知道今天行政院在你來之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簡單跟委員報告跟說明，舊版的跟騷法沒有賦予警察調查權，所以針對警察在辦案的過程，當時警政署認為這裡……

李委員貴敏：不是，部長，因為時間到……

徐部長國勇：現在因為它直接進入刑法，在刑法當然他們偵辦就有調查權，所以我們警察機關有信心，在法律的執行上可以很充分的保護……

李委員貴敏：我懂，但是這個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跟騷法其實朝野的委員大家都有共識，為什麼會拖這麼久，讓民間一定要有案件發生之後才通過？真正的原因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其實還有像保護令等等的問題，司法院一再表達法官受訓以及是不是要專庭等，他們也有相關的顧慮，還有相關的準備……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問題……

徐部長國勇：所以是跨院，不只是跨部會，包括檢察官。我們現在已經很快整合完，今天應該是通過了，我在這裡還不知道。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過了。

李委員貴敏：他們已經公布了。

徐部長國勇：已經公布了。

李委員貴敏：他們 11 點半的時候已經開記者會了。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也希望內政委員會趕快審理就趕快讓它出去。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拜託部長，你不方便講的話，會後用書面回答我。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要知道到底為什麼一拖再拖，最起碼知道司法院如果有責任的話，我們也會追究。謝謝。

徐部長國勇：他們的法官訓練等等也要有相關的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15 分）早上看到很多委員都質詢治安的問題，都非常關心，尤其最近時常在媒體看到報導治安的問題，但是我們再次肯定警政署，推動治安做得讓百姓覺得值得信任。我看到早上部長跟署長報告整個犯罪率都明顯下降，包含查緝私槍都有很好的成果，這部分本席除了肯定之外，也要要求警政署。尤其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松山分局的問題，你們身為人民的保母、執法單位，這個事件可以說是全國民眾不願意看到的。這部分署長是不是可以報告一下，你們要如何解決，讓全國民眾恢復對警察的信任？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過去警察執法本來就是保護人民、制裁暴力、強勢執法。松山分局這個事件部長很關心，也要求臺北市警察局要重新調查，這個是我們的態度，絕對不容許任何暴力來妨害公務，或是挑戰我們公權力，這是我們的態度跟原則。

吳委員琪銘：對，松山分局是執法單位，執法單位不容許黑衣人囂張、叫囂，尤其媒體報導對警察是一大打擊，這部分一定要嚴格要求，沒有私底下私了的餘地，一定要嚴辦，這部分本席再次要求。我們看到新北市的許多警察同仁其實都非常辛苦，他們的破獲率跟破案率都非常高，這部分你們要怎麼減輕暴力事件？前幾天我看到擄人勒索案件，可以說短期間內就破獲，所以我們要再次肯定警方的努力，但是未來要如何遏止私槍？尤其現在很多改造槍枝非常氾濫，這部分是未來治安更大的問題，所以這部分也要請署長思考怎麼樣嚇阻源頭，因為改造槍枝有很多是玩具槍改製的，這部分要怎麼完全杜絕源頭？這是最重要的。

再來要請問部長行政院版本的跟騷法，這個法案是朝野都有共識的，所以一定要趕快推動。過去很多被害人發生事件都是因為跟騷、騷擾或跟蹤，這部分要怎麼修改，讓它更符合民眾的要求？民間團體也有一個版本，是有關糾纏的版本，其實幾個版本都是針對跟騷，大家都有點類似，是要研議如何設法嚇阻，並在未來如何讓警方可以直接調查，讓民眾可以過免於恐懼的生活，請部長回答。

徐部長國勇：今天行政院院會通過，很快就會送來立法院，可能下禮拜或下下禮拜就會進行相關的審理，就看召委怎麼排案。我們都希望儘快讓它能夠通過，來處罰這些糾纏的人，現在這個版本是直接就進入刑法，然後警察也有警告、告誡，也有保護令，所以它的整個設計，從一開始警察就會介入，因為它是屬於刑事犯罪行為，所以警察就會有調查權。如果跟之前的相比，單單這一個就不一樣了，之前是用一種行政罰的方式，警察的調查權在沒有進入犯罪調查前是受限的，所以甚至有很多地方無從調查，因此構成整個調查上的困難，反而造成民眾相關的不滿。現在我們用這個來處理的話，這個跟性什麼有關的相關 8 款行為，警察就會依法來處理，會有告誡行為，可以相當程度有機會來遏阻這些因為糾纏行為所造成的相關犯罪行為。

吳委員琪銘：部長，因為這是全民所期待的，所以不管是跟蹤法或糾纏法，都有民間的版本可以來討論，也希望整部法都可以來實施，尤其是警察也要有調查權……

徐部長國勇：是，這很重要。

吳委員琪銘：相信就可以遏止這些沒有必要發生的……

徐部長國勇：再跟委員報告，還有一個亮點就是預防性的羈押，然後還有加重行為，本來是三年以下，但是如果有攜帶凶器等等，就會變成五年以下，然後又有預防性的羈押，所以在相當程度上有很多機會可以阻絕這些因為糾纏行為所造成的不幸案件，整個的設計跟我們的上個版本已經有很大的不一樣，所以亮點也都不一樣了。

吳委員琪銘：好，那我們就期待。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邱委員臣遠、李委員昆澤、鄭委員天財、張委員其祿、吳委員怡玎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3 分）部長好，針對國徽的內政部評估報告，部長，你認為這個報告有跟事實相符合嗎？因為這份報告是說修改國徽無助團結對外，又說這個會影響我國國際活動的空間。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現階段內政部包括我們整個會議的狀況，我們下面的基層人員是認為現階段我們暫時是應該這樣子來繼續維持。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個會影響國際活動的空間，這個部分也應該把它的理由敘明啊！外交部次長有沒有去徵詢外交部的意見……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也有一些……

陳委員椒華：就做這樣的定論，這樣子也不適當啊！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也有一些識別，我們指的是這個，比如護照等等有這些東西在，整個在識別上還是有不一樣。五星旗的星星跟我們太陽的十二光芒，的確就是不一樣的，所以還是有識別的功能。至於國徽可不可以討論？當然可以討論，包括其他的黨大家都可以討論，所以我們做出這個分析讓大家瞭解。

陳委員椒華：但是內政部報告的結論是說這個會影響團結，也會影響國際的活動空間，我想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再重新做一個評估報告，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的評估就是這樣了，就像國民黨也有很多的意見，其他黨派也有各自的意見，現階段……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因為你們的報告是請國民黨去改他們的黨徽，當然他們會反對啊！

徐部長國勇：現在再重新做，我還是會把這個報告交給你啊！

陳委員椒華：所以內政部就是決定不再提出了，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我覺得暫時在大家有更進一步的共識之前，這個問題就暫時這樣子，不要先去……

陳委員椒華：目前你們不想再做評估？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的態度就是說，因為這個已經出來了……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的報告說會影響國際活動的空間，也沒有做合理的說明啊！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提到識別就會有這個問題，當然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我也知道這個講出來一定是兩邊不討好……

陳委員椒華：識別只是說明……

徐部長國勇：因為有人希望趕快改……

陳委員椒華：改了以後就更容易識別啊！

徐部長國勇：也有人希望不要改，所以現階段就會有這種狀況，但是我還是在這裡要提出說，我們在現階段暫時不去碰這個問題，原因是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對，部長，你剛剛說識別有問題，那改了就更容易去識別嘛！這個本席還是要提醒……

徐部長國勇：這種講法我也不反對，委員你的講法我沒有反對喔！你也知道我的立場……

陳委員椒華：那沒關係，本席知道了……

徐部長國勇：但是我現在是部長不是立委，所以我還是要站在部的立場跟你表達……

陳委員椒華：我們還是會再表達我們的想法。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想法我都瞭解。

陳委員椒華：是，我們會再表達。

徐部長國勇：我沒講我不贊成喔！你知道我的意思。

陳委員椒華：第二個問題，請問警政署對於這一次這麼多株大麻，有一千六百多株……

徐部長國勇：是，那是調查局破案的。

陳委員椒華：我們警政署這邊……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績效也很好耶！我們的績效跟調查局也是可以相比的，我們光是今年就已經破獲七千多株，也是很多的，他昨天是一千六，但我們已經破獲七千多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七千多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的績效也很好，我們要把毒品阻絕。

陳委員椒華：請問這個大部分都是在山區嗎？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有一些我現在不能講，因為偵查不公開，我們還要溯源等等，所以我不能講，但是有到這個量。

陳委員椒華：瞭解，那本席先說明一下我的關心，就是我們知道警政署、警察單位在每一個縣市的每一區都會有派出所，所以我們的警力一定是對當地最清楚，也經常會在這邊活動。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講的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警政署這邊就像你講的，也有七千多株的查獲。

徐部長國勇：是。

陳委員椒華：那本席也寄望警政署對於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強去做巡視、去做瞭解……

徐部長國勇：一定，多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椒華：然後去杜絕這個部分的不法。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的鼓勵，我們的警察很認真、努力打拼，效果很好、績效也很好，我還是要讓委員瞭解。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說警政署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一些是在溯源，所以現在還不能講。

陳委員椒華：瞭解，既然警政署有在注意，本席真的是非常……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椒華：有這樣子的超前，而且後續會再注意下去。

徐部長國勇：對。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之前有提到我們在查緝毒品的這些贓物或證物，警察單位沒有 RFID 辨識系統的建立，就是這個贓物、證物查到了也有可能會丟掉或者是被故意拿走，這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讓警政署趕快編預算，建立這方面的證物保全制度。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建立的過程一定需要一點時間，但是在這段期間我們不能讓它出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所有的督察，全國的警察機關包括我們的專業機關，譬如鐵道、國道等等，統統有在做稽查……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剛剛提到的是電子化的管理系統，你還是要趕快建立電子化、數位化的管理系統。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陳委員椒華：這樣不論是誰夾帶出去，不管贓物是大或小，都可以有效地做管理。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的指導警政署都有聽到，會朝這個方向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部長，希望在年底前能夠趕快來完成。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儘量趕，當然這也需要一些費用，我們都會去找。

陳委員椒華：因為調查局說要 3 年，我希望警政署能更快。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來趕，大家都往這個方向來走，多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椒華：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你看你多厲害，大家都聽你的，謝謝你。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劉委員世芳、洪委員孟楷、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歐珀、何委員欣純、鍾委員佳濱、邱委員志偉、賴委員士葆均、陳委員以信及陳委員雪生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30 分）部長好、署長好。午安，辛苦了，現在是吃飯時間。首先我還是要問，昨天我剛好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召委，我從早上坐到兩點左右，其實滿多的立法委員都在關心駐日大使謝長廷在臉書所貼的兩則內容，而且我從頭聽到尾。我舉例謝長廷所提的內容，他說因為核一、核二廠過去的燃料棒水池廢水未處理就排入海，引發秘雕魚的爭議，可是昨天

有人說秘雕魚是跟海水的溫度有關。再來是有關於誤導的部分，他提到好像我們國家的核電廠也在排放廢水，跟日本的作為是一樣的，用這點帶風向。昨天原能會的謝主委講得非常清楚，他說一般核電廠當然有一定的相關處理程序，但是福島完全是核污水，因為它整個爆炸，又經過了海嘯，造成地下水不斷地冒出，所以它完全就是核污水，跟全世界包括臺灣在內的核電廠所處理的水完全是兩碼子事，昨天主委講得非常清楚，也就是謝長廷駐日代表或大使所說的內容完全都不是事實。

我今天就來轉達昨天的情形，等於我們在官方、立法院的場合都已經說了，他在 4 月 9 日跟 4 月 14 日的兩則貼文提到的很多內容都不是事實，請問一下，今天要討論社維法，尤其我們曾在立法院多次表達，一般的民眾只要寫一點不對的東西，我們的警察單位就來關心、約談，雖然後來很多都不成立，但對民眾來說已經心生恐懼，不太敢隨便寫文字、不太敢隨便轉傳，更怕哪一天被警察找上門查水表，結果駐日大使寫的這兩則已經被最專業的原能會主委公然說都是假訊息，聽說剛剛立法委員有問，你們還是沒有任何的反應，請問部長跟署長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兩則假訊息的貼文，可以說一下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謝代表怎麼講我不知道，昨天……

林委員奕華：這則貼文那麼清楚。

徐部長國勇：現在我在這裡才知道，因為昨天我也沒在教育委員會，所以我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部長，之前新聞都有出來了，當時討論就有很多了，昨天剛好安排讓最專業的原能會可以去求證……

徐部長國勇：因為是在教育委員會的，我不知道，我整天都很忙。

林委員奕華：今天新聞有出來，昨天新聞也有出來啊！

徐部長國勇：昨天我整天也是很忙，內政部自己的事情就很多，但是你現在講，我知道了，我們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就依法辦理。

林委員奕華：我昨天聽了一整個上午到下午兩點，其實原能會主委講得非常清楚，昨天外交部也有來，因為他終究有官方身分、領納稅人的錢，我很客氣地要求他撤文，但是很遺憾，到現在為止也沒有撤文。我昨天聽了一天，真的覺得這樣的社會就沒有公義，一般民眾被你們找麻煩找成這樣，結果一個有社會影響力的人在帶風向，而且我覺得這是為了幫助日本在傷害臺灣尊嚴，他說臺灣的核能廠也在排廢水，傷害中華民國、傷害臺灣的尊嚴來幫助日本，這樣適合嗎？所以我這邊具名要求……

徐部長國勇：委員，謝代表一定不會去傷害臺灣尊嚴，我絕對相信他。

林委員奕華：這邊寫的很清楚，這就是傷害臺灣尊嚴啊！

徐部長國勇：他從美麗島時代打拚到現在，就是在拚臺灣的尊嚴跟臺灣的主權，哪有可能去傷害臺灣。

林委員奕華：但是他現在就是這樣講啊！

徐部長國勇：當然你講的情形，我們可以去調查嘛！大家都依法處理嘛！但我是絕對相信謝院長不會去傷害臺灣尊嚴，也絕對不會傷害臺灣主權，這是一定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現在大家的感覺就是這樣，這就代表外交……

徐部長國勇：這是感覺，但是這種感覺還是要去調查……

林委員奕華：我們有問外交部這些內容是不是來自外交部的訓令，他們否認說沒有，他們沒有給駐日大使這樣子的訓令。所以我真的要拜託一下，內容都已經到這個地步，今天我們在這邊有立委關心，而且我說我就具名嘛！我用昨天我聽了一整天的內容來具名……

徐部長國勇：您具名，我們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該處理就要處理啊！

徐部長國勇：我就跟委員這樣回答。

林委員奕華：不然我奉勸他撤文，他也不撤文，不撤文我只好來走這個路線，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該怎麼辦就怎麼辦、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林委員奕華：一般民眾就算撤文，有時候還是會繼續被追查，所以我們很遺憾，要求他撤文還是不撤文，那就只好來找你們。

徐部長國勇：該怎麼處理我就怎麼處理。

林委員奕華：最後，有關彰化假摔的事件，雖然今天你有說是分局長個人的行為，但我還是認為這件事情很有蹊蹺，當然我不知道是不是分局長就把責任扛起來，在警界常有這樣的狀況，就算分局長倒楣把它扛起來，但是這件事情對於警察……

徐部長國勇：我相信署長、局長不會去指示分局長這樣做，不可能啦！署長跟局長不會這樣指示啦！分局長這樣做不對啦！不可能這樣。

林委員奕華：但是說什麼維安有要求，不能讓……

徐部長國勇：我覺得不會這樣，不要一直往上級發展，實際上署長跟局長包括彰化的局長都不會這樣做。

林委員奕華：如果維安真的有對警察單位做指示……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他們不會這樣指示。

林委員奕華：以分局長來說，他也只是要達到維安人員的要求……

徐部長國勇：他們不會這樣指示分局長……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我還是請部長要反映一下，如果總統的侍衛隊及維安人員真的做這種不合理的要求，也要跟他們反映啦！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

林委員奕華：不要都是讓警察單位來背鍋……

主席：謝謝林奕華林委員。

林委員奕華：好不好？跟上面反映？不要讓警察背這個黑鍋。

徐部長國勇：不會有這種情形，署長絕對不會這樣。

林委員奕華：謝謝。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主席：林奕華委員有具名跟部長及署長檢舉，我是跟你們建議，原能會講的也不算數，因為單方也不算數，你們應該派一些人去核一、核二，還有恆春的核三看一下，看看有沒有在放水。我看這一次連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也稱說日本的作法跟世界其他核電廠排走核廢水的過程是一樣的，所以這也很麻煩，你們也應該去拜訪他們一下。要把它弄清楚，我認為是好事，朝野都有這樣的想法，委員也有具名，但具名你也不知道怎麼處理，你也不是專家，不然你們就去核一看一下、核二看一下、核三也看一下，聽哪一方的也都不對，主席在這邊提出這樣的一個建議。

下一位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39 分）部長好、署長好，請問一下你們支持動保警察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有關動保警察，我們保七已經有在做了，所有的警察在動保部分也會處理。

高委員嘉瑜：也會處理是不是？可是我們看一下數據好不好？其實這幾年來虐待動物的通報件數非常多，但是定罪率卻非常低，從 2018 年到 2020 年，虐待動物的案件數高達 6,462 件，但是實際上的定罪率只有 2.5%，為什麼會這麼低？請問一下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們只是受理、偵辦、移送，至於定罪率高不高要看法院的認事用法。

高委員嘉瑜：你們受理之後如何偵辦呢？現在的問題在於，警察受理之後，第一時間到現場的都是動檢員，而不是警方，並沒有能夠實際到現場蒐證等等的調查權，也沒有蒐證的專業。我們之所以要倡議動保警察，就是認為動保警察才有實質的公權力，他可以去蒐證，可以在第一時間調閱相關的監視器等資料，才能夠確認、定罪。現在有這麼多層出不窮的虐待動物案件，可是卻沒有實質的證據資料足以定罪，導致虐待動物的案件層出不窮。

我們看到有人養 200 隻流浪犬，卻淪為「狗吃狗」煉獄的情況，也有很多人認為虐待動物犯的傷人機率高達 5 倍，像這些虐待動物的事件會造成社會的不安定，也會成為社會安全的未爆彈。各界倡議了 8 年，根據農委會去年底公布的評估，認為警政署可以直接在保七總隊下面成立動保大隊，或比照婦幼警察成立專責的動保警察來協助等等。其實世界各先進國家都有設置動保警察，包括英國、香港、荷蘭及美國都有。從民間團體、農委會到世界各國都有這樣的倡議，包括小英總統也曾經承諾要研議設置動保警察，認為可以直接在保七總隊裡面成立動保警察大隊。請問署長及部長，現在的進度到底如何？

徐部長國勇：保七對於動保的議題非常重視，也有在處理，我們每一個地方警察辦這些動保的案件也都相當盡力，至於剛剛提到動檢員沒有司法調查權，但是他仍然有公權力，他要去查的時候，警察也都會配合，也會跟著他們一起去處理相關的事情，都有跟動檢員一起出動，所以保七……

高委員嘉瑜：但是實務上……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希望能夠成立動保警察，現在大家的想法是，對於救難，大家希望成立救難警察，對於動保，就希望成立動保警察，各種專業一直提出，我們在各個面向也要做相關的盤整，雖然現在警力稍微比較寬裕，因為去年多了四千多個員額，但是這些員額也會逐年收回去。與全世界很多國家相較，我們的警民比相當高，越高代表我們的警力越不足，所以我們當然會盡全力去處理，但是還要做相關的盤整。包括農委會說要成立，但還是我們要做，大家也要做好相關的配套。

高委員嘉瑜：農委會的評估認為，如果要設置動保警察，最好的方式就是在保七總隊之下設置，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員警工作非常辛苦等等，而大家都可以理解現在派出所員警過勞等等的問題，所以才會說設置在保七總隊下。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知道保七管的範圍有多大嗎？所有的森林、國家公園、食安、環保都歸保七管，保七的人很少，但是管的事情非常多。雖然大家覺得保七聽起來好像滿不錯的，但是還是很辛苦。

高委員嘉瑜：保七總隊的編制是 40 人到 50 人，但其實員額沒有滿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等都在保七總隊底下，既然如此，大家也認為相關動保警察或是動保的部分，其實可以增加一個第十大隊讓保七執行業務的層面能夠更完整。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我有聽到，但是現階段真的要好好檢討警力、再盤整，保七全體大約 1,000 人左右，我們最近補好多人進去才好不容易有 1,000 人，這些人分散在全國，包括國家警察，像最近我們也在抓山老鼠等等，其實保七的警力真的很吃緊。

高委員嘉瑜：對，包括山老鼠等等，我們當然希望用科技執法……

徐部長國勇：委員，歡迎你改天到保七來瞭解一下，你就會知道他們很辛苦，保七的工作不是像大家想的那麼簡單，只是在顧門而已，不是那麼簡單。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也希望警政署能夠正視剛剛所提出定罪率過低的狀況，剛剛所說我們的動檢員……

徐部長國勇：其實定罪率的問題不應該怪警察。

高委員嘉瑜：實際上動檢員的蒐證能力有限，當然我們是期待未來關於虐待動物的刑法案件、刑事偵辦交由警察進行，關於行政上的一些處置，動檢員則可以做比較具體證據的……

徐部長國勇：包括貪污等所有的犯罪案件，我們警察都可以辦，也都可以去調查，我們會全力支援。

高委員嘉瑜：在動保部分如果沒有專責處理或是專責的動保警察，確實會讓動保的案件層出不窮，而且無法定罪，這也是大家所看到的現況，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內政部跟警政署能夠重新思考動保警察的必要性。

徐部長國勇：請委員再聽我說一件事，一個大隊的轄區是全國，若是把人員分散，緩不濟急，在現階段我們各地方警察局都可以去支援，配合動檢員去檢查，這樣效果反而比較好。你可以思考一下我講的對不對，保七真的很辛苦。

高委員嘉瑜：部長認為這樣的人力更充沛，但實際上警察是不是都有陪同動檢員進行相關偵辦……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要求，我們都會去。

高委員嘉瑜：實務上看起來，因為警力不足，要求每一個虐待動物的相關通報案件都有警力在現場支援的可行性不高，所以如何能夠確保，這也是警政署及內政部要承諾民眾的，如果沒有實質的保七總隊下面的動保警察，各地方派出所的員警如果接到虐待動物相關的案件，是不是有足夠的警力去支援，而且確實願意去支援？這個是大家最擔憂的。

徐部長國勇：他們會全力協助。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專責的警察來協助動保案件？希望內政部與警政署能夠承諾，有六千多個案件的通報量，每一件都有警察、警力隨時支援與協助。

徐部長國勇：成立專責單位以後，其他人反而會認為那是專責機關的工作，專責單位的人員分配到各個縣市之後，每個縣市可能分不到一個人，反而未必會有很好的效果。但是我承諾，我請署長跟所有的警察同仁對動物保護這部分多用點心，這樣好不好？你放心。

高委員嘉瑜：動保警察是社會的期待，剛剛也跟部長報告，全世界的國家其實都有，小英總統也曾經承諾，農委會去年底的評估報告也認為有必要設置，在這種情況之下，等於是社會有這樣的共識和呼籲……

徐部長國勇：環保署也說要環保警察，農委會要動保警察，每個部會都希望有專責警察，甚至有的部會還希望部會門口的警衛統統由警察擔任，那還有呢？我們大家儘量做，但現階段我們來盤整，對於現階段處理的情況我們可以再加強，這樣也還不錯。

高委員嘉瑜：還是希望部長及署長能夠檢討，在沒有動保警察的狀況之下，這些動保案件、虐待動物案件定罪率這麼低的原因在哪裡？是不是現在警力的支援明顯不足？有沒有設置的必要？畢竟農委會的評估報告認為有。如果警政署和內政部認為，現在警力的支援就夠了，不需要再設立的話，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評估報告，跟我們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大家繼續努力，但是關於定罪率，我還是講一句話，不能怪警察。

高委員嘉瑜：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供報告讓我們瞭解警政署與內政部的態度嗎？

主席：請相關行政部門提供資料給高委員，謝謝高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吳怡玎、楊瓊瓔、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怡玎書面質詢：

108 年 11 月 29 日大法官針對消防隊員超時服勤問題做出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本號解釋除解開公務員訴訟限制外，另也要求行政機關應就公務人員勤休方式、超時服勤補償制定框架性規範。

消防人員目前的上班方式是「勤一休一」，也就是執勤 24 小時後、休息 24 小時，如此週而復始。以一般公務員每天工作 8 小時、週休二日來算，消防隊員需要付出更多的工作時數。然而，目前消防員最多每天能報 8 小時加班、每月 100 小時、加班費上限 1 萬 7，其他多的超勤時數則列為敘獎依據。

大法官並針對其中三項現行法令做出二項違憲宣告：

（一） 公務人員服務法 11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勤休方式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違憲。

（二）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勤補償等，設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

以上相關違憲之法令，大法官並宣告主管機關應於三年內修正，**請內政部說明**相關法令目前修正進度如何？是否今年就會送進立法院審查？108 年 11 月底至今已近一年半時間，警消人員過勞及警消人員勞權問題不僅對於全國治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均息息相關，內政部不應拖延至三年期滿前才提出相關法案之修正草案，以維護警消及人民之權益。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內政部。近期彰化地院審理一起退休員警反年改陳抗被控妨礙公務案，發現分局長竟教唆員警：「若有推擠便假摔，再以現行犯逮捕陳抗者」。幸好法官仔細勘驗警員密錄器影片，究明真相，陳抗退警得以獲判無罪。據查，警方曾因未有效防範民眾對總統車隊鳴汽笛喇叭遭國安局檢討(因蔡總統的維安原則是看不到、聽不到、打不到)，才導致分局長為免舊事重演，事先要求員警一遇推擠便順勢跌倒，再以現行犯逮捕陳抗者。**請問部長，警方高層要求員警「假摔」，構陷民眾入罪，這種亂扣帽子宛如現代東廠的惡劣行徑，執法公信力蕩然無存，這是部長可以接受的嗎？**

二、根據警政署統計，今年迄今全台共發生24起槍擊案件、破獲23件，發生較去年同期減少3件；在查緝非法槍械方面，2020年查獲1497支，今年也已查獲377支

。但近來發生多起槍擊案，讓警政署實施今年度首波肅槍專案。**請問部長，人民什麼時候可以不再聽到黑槍槍響四起？**本席認為，警政署每年肅槍行動用大拜拜做大內宣都沒有用，如果一個麵包師傅、水產批發商、運輸公司調度員都能拿槍，你要老百姓如何相信政府、安身立命？

三、4月18日，我國發生2次有感地震，震央皆在花蓮，分別為芮氏規模5.8及6.2，全台各地明顯感受搖晃，也是花蓮當地30年來發生的最大地震。然近期台北市、新北市分別出現面寬僅5公尺或最窄處僅3.5公尺的「紙片屋」大樓，甚至在高雄有存在十多年僅28公分的紙片屋，建築物的耐震力再度引發重視。**請問部長，營建署長曾表示：「紙片屋按照現行建築法規是被容許的」。但台灣處地震帶，是否能從嚴審查，並針對舊紙片屋大樓的耐震程度定期檢驗，讓蛋糕切片般的紙片屋使用安全能得到保障？**

人民保母亂扣帽子，公信力蕩然無存

- 近期彰化地院審理一起退休員警反 年改陳抗被控妨礙公務案，發現分局長竟教唆員警:「若有推擠便假摔，再以現行犯逮捕陳抗者」。幸好法官仔細勘驗警員密錄器影片，究明真相，陳抗退警得以獲判無罪 。

- **警方高層要求員警「假摔」，構陷民眾入罪，警政署何時成為東廠了？**

楊瓊瓔 立委辦公室

肅槍專案不用大內宣，是不會聽到慶記聲

- 根據警政署統計，今年迄今全台共發生24起槍擊案、破獲23件，發生較去年同期減少3件;在查緝非法槍械方面，2020年查獲1497支，今年也已查獲377支 。但近來發生多起槍擊案，讓警政署實施今年度首波肅槍專案。

- **人民不管總共查獲幾支槍械，只希望政府能讓人民安居樂業！**

楊瓊瓔 立委辦公室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一、邀請內政部就「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警察執法設備與警察勤務裝備機具強化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警政署應進行「除霸專案」

部長，除了「黑」，還有一種惡，是一般社會比較感受不到的惡，那就是「地方惡霸」，但它的危害，卻不比黑來得輕；黑是和檢警直接對立的惡，但霸，卻可能是和檢、警、媒體記者結合的惡。藉由經營出來的保護網，鞏固、擴大自己在地方的影響勢力，包庇自己不法或遊走在法律邊緣的行為，在地方上橫行霸道、強取豪奪，牟取暴利。

部長，像在嘉義很有名的許○○，以經營車行為門面，常與地方的檢、警、調往來，並以特別優惠的價格提供車輛買賣，以建立白道勢力，本質就是眾所周知的高利貸；對於鄉里，用養、套、殺的方式，最後在民眾還不出款項時，就露出真面目，侵占對方的財產。

部長，對於消滅地方惡霸，之前跟你提過很多次，內政部除了大掃黑之外，也應該要求警政署進行「除霸專案」，把地方惡霸打掃乾淨，還給民眾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

二、黑道故意犯罪讓警察局長下台

署長，近來南部治安亮紅燈，台南自黃偉哲市長上任後，警察局長已經換了 4 任，2020 年中

，前台南市警局長周幼偉、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永癸雙雙因治安問題被拔官，連黃偉哲市長也出面說「比台南更嚴重的有好幾個，希望中央對警政首長的調動要有一致的標準。」

署長，蘇貞昌院長去年曾表示「治安究責由縣市局長來扛起」，但假如警察局長替換的速度這麼快，局長剛上任，還沒完全掌握轄區的治安情況，也還沒辦法去針對部署，就又因為突發的案件被拔官，這樣對於警察局長公平嗎？

署長，現在只要一發生殺人、槍擊案，外界最先提及的就是「局長是否要下台」，如此對警察維護治安有幫助嗎？進一步說，假如黑道不滿當地的局長，只要教唆小弟開槍示威、殺人洩憤，就可輕鬆讓這個局長下台，這樣想要穩定治安能做得到嗎？在局長把治安壓力層層下壓分擔的情況下，會不會以「案件數作假和吃案」來因應？

署長除了一味要求改善犯罪情況外，也要讓警察同仁都能服氣，這樣民眾才能真正擁有良好的治安。

三、警政署應持續執行大掃黑

署長，先前台南角頭一周被槍殺 2 人，高雄市仁武區一間車行在這個月 13 號，遭人開車衝撞並持槍掃射，造成屋內 4 名男子中彈受傷，一連串的槍擊案，是不是代表了槍枝已經到了氾濫的地步？氾濫的槍枝是從哪裡來？是台灣本土自製，還是從國外流進來比較多？警政署對於槍枝氾濫束手無策嗎？要如何嚇阻槍枝氾濫？

署長，警政署對於黑道堂口的狀況，應該掌握的很詳盡，因為 2015 年北市警局在捉天道盟殺手陳福祥時，就曾對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及各角頭進行大蒐報，並列管 150 餘個堂口，進行金脈、組織發展等約制。

但是對於詐欺集團、校園學生涉黑、販毒等狀況，也掌握得很清楚嗎？雖然在暴力犯罪的程度上比不上大黑幫、大堂口那麼嚴重，但對民眾生活的影響，卻是不容忽視，在進行掃黑行動時，能夠放過這些社會毒瘤嗎？這個部分也絕對不能輕輕放下。

署長，為了挽回民眾對治安的信心，你先前到台南時，曾宣示要跟黑幫全面宣戰，並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及刑事局對黑幫堂口進行全面大清查及掌控現況，然後就在 3 月 3 日至 10 日，全國同步進行了掃黑，總共動員了 1.1 萬人次警力，查獲 35 個犯罪組織、823 名幫派分子及 26 支槍。

署長，整體來看台灣的治安在全世界評比中，是讓人放心的環境，但在民眾的心目中卻還是不夠好，你認為台灣的治安好嗎？要怎樣做才能改變民眾的印象？

署長，發動掃黑對於民眾而言，除了能提升對治安的信心，也對政府的聲望有極大的好處，為了展現政府阻止犯罪的決心，能不能多部署幾次全國掃黑？就像見警率一樣，政府掃黑越頻繁，就越能降低黑道或者組織犯罪份子犯罪的機率。警政署一定要調集資源與人力進行掃黑，還給我們一個祥和的社會。

四、擴大 DNA 鑑定協尋失蹤人口

部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自 2019 年起共同建立 DNA 鑑定及比對的管道，由警察局系統性透過大數據，分析全國身分不明人口資料庫，採集並鑑定失蹤人口家屬的

DNA 後上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與「收容遊民」及「無名屍」資料庫進行親緣比對。

部長，這範圍包括路倒、遊民、精障、智障、精神異常、棄兒、失智老人及無名屍體，以前警方協尋上述人口，實務上多仰仗各地區「尋人高手」透過個案資料進行分析比對，而其中以無名屍體留下資訊最少，難度也最高。

部長，透過遊民建檔比對已成功協助 10 幾位遊民在有生之年返家團圓，其中失蹤最久的個案與家屬失聯長達 31 年，此外，系統性鑑定失蹤人口家屬 DNA 進行比對工作，也確認 10 幾名無名屍身分，遠超過全國 1 年 7.4 名成效，讓死者能夠落葉歸根，家屬心中也可放下一顆大石。其中無名屍體發現後最久確認身分者長達 18 年。

部長，將大數據分析及 DNA 鑑定技術結合起來，協尋身分不明人口的工作，可不可以再多投入點資源，將年代更久遠的個案儘快處理完畢？因為不管是什麼樣的原因，最後成了街上遊民或者更不幸的無名屍，都是失蹤者家屬心中永遠的牽掛，透過這樣的技術，讓身分不明人口都能找到回家的路，絕對是一件功德無量的事。

五、更新裝備守護警察

部長，警員執勤時不論是勤務的派遣、回報，還是緊急呼救，都必須仰賴無線電來溝通，但目前全國警員配發使用的警用無線電，除台北市以外，都是使用 1997 年與 2002 年採購的無線電，使用超過 20 年時間，除了機件老化，且隨著時代變遷，面對勤務需要也已不敷使用。

部長，警政署針對現有警用無線電裝備老舊、笨重、無法跨區通訊且保密性不足等問題，編列 38 億元預算，汰換全國警員使用老舊笨重的無線電裝備，更換成最新的「數位無線電」，目前已至採購階段，預計從明年開始分區換發啟用。

部長，很多基層警員表示，因應勤務需要，希望新式無線電系統可配合勤務需求設定「專案群組」、可跨區通訊。硬體部分則提議手攜機可有銀幕顯示電池電力及信號強度等指示、有燈號顯示或震動功能，最好可搭配藍芽耳機，騎車巡邏或執行勤務時可以不漏聽訊息，也還要加強無線電手攜機的防撞、防水能力。這些需求都是第一線員警迫切需要解決的，在採購無線電的時候能不能確定納入？

部長，警察守護人民安全，政府更有責任守護警察安全，透過更新、更好的裝備，來提升警察的執勤安全。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3 案，請宣讀。

1、

根據 2014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赴美國紐約市警察局參加實習訓練報告》指出，「第一線員警如有足夠的休息及合理的勤務編排，應可保持體力及健康心理狀態，提升執法效能，值得我方參酌。」

為了解我國警察人員勞動情形，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二周內提交 107 年至 109 年各警察機關服勤時數、人數、每人平均時數及超勤加班情形換算補休或加班費之統計資料。

提案人：邱顯智　　王美惠　　莊瑞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通過。

繼續宣讀臨時提案。

2、

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9 月會同交通部辦理「路口安全大執法」，稱：「……平均每日取締 5,948 件，較 108 年取締每日平均增加 2,164 件，……路口發生交通事故日平均數死亡 1.80 人、受傷 558 人，……日平均數減少 1.32 人、受傷減少 156 人，死亡減少 42.3%、受傷減少 21.84%，路口死傷平均數趨緩，有效降低路口車禍發生率，意義重大。」

惟根據交通部道安統計查詢網顯示，我國 109 年 9 月道路事故 30 日內死傷人數並未下降，且行人及高齡者路口事故死傷人數仍在增加，顯與警政署數據不符。又，多數縣市基層交通警察出勤次數長年增加，而「路口交通大執法」期間，部分縣市交通警察出勤次數增幅超過 25%，甚至暴增至 284%，顯見基層交通員警之辛勞。為遏止警政單位盲目追求檢舉數量及出勤次數，內政部警政署應：

一、檢討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統計分類方式，並比照交通部所推行之 30 日內死傷做為統計依據，而非繼續以 A1、24 小時內死亡為篩選依據。

二、不再辦理無效之交通大執法，並務實檢討其他類似大型執法項目。

前項檢討，最遲應於兩個月內完成。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前述事項之檢討及辦理進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莊瑞雄　　王美惠

3、

針對台北市松山分局員警因酒後與民眾發生爭執，導致民眾追進警局甚至動手砸毀派出所設備之情事，雖然該員警予以記過、調職處分，而民眾對於毀損一事也給予賠償之承諾。然考量警員行為脫序不但敗壞警察風氣，且民眾任意跑進警局破壞公物有藐視法律之虞，警政署應該針對該起事件重新調查、依法嚴辦，並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王美惠　　莊瑞雄　　林文瑞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臨時提案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臨時提案第 3 案當然沒有問題。

關於臨時提案第 2 案，有一點是不是要考慮一下？因為這裡寫「內政部警政署應：一、……，並比照交通部推行之 30 日內死傷……」，在以前來講，30 日內死傷的估限也相當長，再來，剛剛警政署也提到，他們的統計也行之多年，如果交通部用 30 天，我們就比照交通部的話，這部分是不是也會產生一些不一樣之處？所以是不是應該考慮由我們跟交通部一起檢討，而不是就比照交通部全部用 30 天？因為 30 天可能有併發症或其他的原因，在 30 天的過程中發生的病變會有相當多的因果關係等等，所以警政署對此有一點疑慮。因為提案是用「應」，若是如此

，變成兩個月內我們提交的書面報告就一定要用 30 天，這樣對警政署會產生一些檢討程序上的落差，是不是請委員考慮讓我們跟交通部談一談，而不是一定要按照交通部的 30 天？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兩個月我沒有意見。你要跟交通部討論，我也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我這裡指的是檢討報告應該在兩個月內提出，我指的是那個報告。

徐部長國勇：所以也不是一定要按照 30 天？

邱委員顯智：我是希望你們去討論、檢討。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當然不是說你一定要怎麼做，但是我還是要補充有關 A1 部分，國際上討論死亡或是傷亡通常都是用 30 日，部長也可以參考一下其他國家的作法，如日本、歐洲各國都是這樣做，所以交通部才會用這樣的標準，如果你用 24 小時的話，可能就會遺漏掉很多你剛才所講的之後的併發症。

徐部長國勇：我們最主要是要看因果關係。

邱委員顯智：實務上，你在法庭辦的案件應該也有類似的狀況，比如過了幾天之後，他產生併發症，因此就……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討論一下。

主席：部長、邱委員，我聽了你們的對話，第一個，對於是不是「並比照」，徐部長有疑慮，而你的意思聽起來是「並參考比照」，加上「參考」2 字，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可以。

徐部長國勇：OK。

邱委員顯智：其次，署長，這真的是一個忠告，交通大執法不管是基層的出勤比或是其他，事實上並沒有達到它應該有的效果，你們只有 9 月辦理，10 月、11 月、12 月又回復了嘛！

徐部長國勇：對，這有道理。

邱委員顯智：你也不需要用這個方式讓警察一直施行……

主席：第 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3 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所有修正的條文。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第五十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被處罰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剛才有講到，如果三個月沒有移送就不用執行，但是行政執行有時效五年的規定，當然我們是尊重提案委員，但是我覺得這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行政執行法已有規定時效為五年。

主席：王委員，這條本來沒有規定三個月，此修正案當初的立法意旨是，警察機關處罰之後就要去執行，如果不執行就不算數了。這是對老百姓的一種保障，相對於行政執行法的五年，這等於是優待的，反而是對老百姓有利的。

王委員美惠：這樣一定要支持。

主席：這條我們就不要改了，你不要被行政部門拐，所以你支持羅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美惠：支持，我有簽，但是後來我在思考的時候……

主席：不用擔心，我們站在老百姓這邊。

王委員美惠：好。

張委員宏陸：行政機關如果沒有意見，我覺得就照這樣通過，也不要再協商了。

主席：好，因為三個月本來就有點類似於特別法，對老百姓也是一種保障，否則提案人說三個月，你們沒提案的卻要改成五年，這樣對提案人也不尊重，這是主席的看法。第三十二條就照原提案人羅委員的提案通過，好不好？沒有意見，第三十二條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內政部建議第五十條修正為「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我們是不是照修正通過？

王委員美惠：沒問題。

主席：沒有意見，第五十條照修正文字通過。說明欄的部分不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本案要不要經過黨團協商？

王委員美惠：不用。

主席：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莊召委瑞雄做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陳椒華　劉世芳　葉毓蘭　羅致政　吳斯懷　鄭麗文　江永昌
費鴻泰　翁重鈞　何志偉　黃世杰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吳玉琴　李貴敏　洪孟楷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邱顯智　莊競程　高嘉瑜　張其祿　周春米　張育美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法官學院院長　周占春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惠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王佳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至第十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陳椒華、劉世芳、羅致政、鄭天財 Sra Kacaw、李貴敏、江永昌、翁重鈞、鄭麗文、何志偉、費鴻泰、吳玉琴、黃世杰、周春米、高嘉瑜、邱顯智提出質詢；委員吳斯懷、許智傑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九條，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

提　　案

一、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國家對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所付出之勞務、心力與時間等，依法應給予俸給；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以外應長官要求執行職務之超勤，如其服勤內容與法定上班時間之服勤相同，國家對超勤自應依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等相當之補償。」，有鑑於基層司法人員常常無法被准假而補休，導致加班的部分無法於 1 年內補休完，因此，請司法院盤點近 3 年書記官、法警「未補休完」的時數統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何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2 項決議(一)「假日及超時加班說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暨培訓」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暨培訓」之「保障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之「一般行政」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332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19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施政業務及督導」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　　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　　正草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　　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　　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因為提案的委員都沒有來，國民黨黨團代表要說明嗎？不用。

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就解凍案進行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也感謝委員們對考試院所提各項法案及預算的支持與指教，尤其是日前能夠三讀通過監試法廢止案與相關的配套方案。貴院在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凍結本院預算的決議事項有兩項，相關書面報告都已經送交貴院，以下簡要向各位委員說明。

第一項是一般行政凍結 19 萬 2,000 元，除了要求本院提出促進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方案書面報告之外，也要求本院在兩個月內將多餘的首長專用車輛移撥上網，讓其他機關能夠無償取用。其中有關促進本院同仁健康檢查方案部分，我們已經針對沒有參加健檢的同仁做了問卷調查，以瞭解原因，而且根據各種因素對症下藥。除了請主管隨時提醒，我們也會定期以電子郵件提醒，並洽詢鄰近醫院提供適當健檢方案等等，希望提高參與率。至於多餘的首長用車，從去年 9 月起就已經移撥了 3 輛給本院所屬機關，另外有 4 輛，我們公告在流通平台上，提供其他機關申請移撥，所以這個部分都已經進行了相當的處理。

第二項是有關施政業務及督導凍結 5 萬元，要求本院能夠針對公務人員留任提升策略，提交書面報告。針對這個部分，公務人員的留任跟離職的意願，除了與其所屬機關的組織文化和領導統馭息息相關之外，文官體制的改革也是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會從營造友善生養環境、強化激勵跟考績措施、合理放寬人事管理限制、保障服勤與健康權益，還有強化照顧、確保退休經濟所得等面向持續努力。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請考試院考選部許部長就解凍案進行報告。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至感榮幸，非常感謝大院委員對於考選部所提各項法案及預算案的支持與指教。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凍結本部的預算相關決議事項共計 2 案，謹依大院決議，本部已經在 110 年 2 月 17 日及 18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大院。以下謹就所提書面報告重點簡要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

兩項凍結案所牽涉到議題是有關加班的部分，為配合年度 19 次的國家考試，如果加上體能測驗及口試，大概有 30 個週末都在辦理國家考試，而各項試務工作及典試工作的安排都要如期進行，所以本部部分同仁加班確實有其必要。不過未來我們還是會針對加班時數進行合理分配及總量控管，也會鼓勵補休，持續深化國考試務資訊化來節省人力，並避免超時加班。

至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的部分，成因多端，非純屬考選層面的議題，以及公部門在職場環境吸引跟留用人才的誘因等都可能有影響，所以本部也會持續跟教訓用相關單位來研議，改善錄取不足額之情形。

有關監所管理員考試體格檢查檢討，本部也在 110 年 1 月 25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議達成共識，放寬法警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由 35 公斤修正為 30 公斤，已經由考試院審查通過。

另外，全球資訊網網站的架構及分類調整，俾利使用者查詢與應用，改版的架構已經在今年 2 月 1 日上線啟用，國文考科的改革部分也經過兩次的命題原則會議，提醒命題小組委員能夠選擇適當的古典文學語科，具有通俗性、淺顯易懂，避免過於艱澀。

有關律師高考及格標準部分，也參照世界各國，蒐集日本、德國跟美國律師考試的相關資料。不過由於我國律師考試應考資格跟前述國家律師考試相較，從入學門檻、課程及規劃設計都不同，所以很難有一致性的錄取率。

目前已經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針對多合一的考試，大家也在探討及格率的相關問題，會一併檢討。以上謹就各位委員對考選的用心及關注表達敬意，敬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經費解凍，准予動支。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一併就法律案及解凍案進行報告。

周部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銓敘部預算跟法案的支持與協助，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預算有四項決議涉及凍結，大概有 12 項左右的主題，簡要報告。第一、有關開發平台能夠有單一查詢窗口，我們依照大院的建議，預計在今年 7 月就可以改善完成。有關檢討機關人員勤務安排以及勞力承攬部分運用的原因，因為工友人數逐年降低，以致無法遞補，而考試院移撥的車輛卻要由工友來擔任駕駛，所以需要勞務承攬的人力。

關於檔案櫃，因為本部的檔案大部分都是永久檔案，過去檔案因為地震的關係受到損害，這次必須全面汰換。有關個人電腦汰換的部分，主要就是讓電腦的作業系統版本升級到 Windows10。有關地方機關職務列等檢討的部分，目前已經跟人事總處成立相關的工作圈，會初步進行適當的調整。關於建立有效公務人員自殺防治機制，因為這主要是人總跟保訓會的職權，我們會配合辦理。為保障勞工權益，關於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的部分，已經修改相關辦法，增

列必須能夠符合保障勞動權益的要求。

有關社會工作專業資格，因為屬於特別遴用規定，所以必須有社工師資格才能擔任公職社工師職務，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的框架性規定，我們已經送考試院，即將送審查會審議。有關聘約人員部分，我們會依人總後續的推動情況來考量，如何訂定聘用人員相關規範。至於專門職業人員的受訓是不是可以適用留職停薪辦法，我們也依照大院委員的意見提送考試院，即將列為可以留職停薪。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配合軍公教的前端免稅與後端課稅部分一併調整，所以修法方向一樣。

至於退撫基金管理條例也是配合，因為後端要課稅的部分，也要採計前端已經納稅的部分，一併處理。另外，有關退撫基金的相關營業稅捐可以減免，比照其他年金基金的制度都能免稅，希望大院能夠支持。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郝主任委員就解凍案進行報告。

郝主任委員培芝：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對本會各項業務的支持。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總預算的時候，主要凍結本會預算的決議事項，總共有 3 項，我很簡要說明，其他意見都已經在書面報告加以呈現。首先在第一大部分是案由 1（第 74 案），主要是針對保訓會每一年的受理跟審議近千件的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希望能夠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來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制。針對這部分，我們在去年已經將考績、獎懲、曠職，還有指名商調等，原屬於申訴、再申訴範圍，改為復審，並且在 109 年 10 月 5 號通函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加以實施。

另外，案由 2 主要是針對保障事件撤銷比率較高的部分提出關心，我們已經精進相關的審議程序，109 年維持率為 89.04%，近五年行政訴訟的平均維持率也達到八成以上。案由 3 主要是針對高風險人員，希望建立長期健康維護及追蹤機制，能夠提供目前相關認定的執行情形。這部分本會已經在 109 年 11 月 2 號函附「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提供預防及保護措施調查表」，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填復相關調查，相關資料也逕付在書面資料內。案由 4 主要是希望能夠與行政院人事總處、銓敘部以及主計總處，積極檢討保障法、公務人員服務法以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等項目。特別是針對公務人員加班補償的部分，本會與銓敘部、人事總處已經達成多處共識，會積極辦理後續的法制作業，陳報考試院審議，併同後續的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

再來，案由 5 主要是針對訓練現代化的部分，我們也積極納入各項最新的國家發展重要政策內容，以精進訓練的內涵。至於案由 6 主要是高階人員國外研習，在疫情發生的時候是否仍然有研習的急迫性，雖然今年不出國，但是改以遠距線上的教學方式來精進相關的訓練。

第二大部分，關於警察違反考核監督義務的懲處事件審查標準，這部分也在資料裡呈現相關的辦理情況。至於公務人員執行一般健康檢查的情形，我們已經發出調查表格進行調查，調查結果也逕付在書面資料，懇請大院能夠准予解凍，以利業務推展。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8 分）首先請教銓敘部周部長，你是不是有什麼事情要跟我說呢？今天是 22 日，我前天就收到銓敘部辦理的回文。我們在 3 月 10 日有提出一個臨時提案，銓敘部依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要製作跟平均餘命相關的統計，我們當時講了，而部長非常「阿莎力」就答應會做，因為這是你們本來的法定責任，再加上本席在這邊也談過很多次釋字第 785 號對於警消健康權的解釋，所以這個是我們在做任何公共政策決策、評估的時候，必須要有的一些數據。你們知道 4 月 20 日銓敘部回文的結果是什麼嗎？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本來確實希望能夠真的提出有關警消平均餘命的部分，也希望能夠透過內政部來協助，可是現在發覺內政部好像有困難，所以未來我們會朝向用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去算出來。因為這個過去確實都沒有做，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專家用精算方式去算。

葉委員毓蘭：部長的意思就是銓敘部自始至終一直都是失職！的確在過程之中，我的助理也不斷地跟我更新資料，因為你們說警佐人員是警察機關自己審定的，所以沒有資料，我也不懂為什麼你們作為全國人事主管機關，卻沒有這些資料。最後說是有警大或警專畢業，但是沒有通過特考的，即過去所謂的黑官，後來當然是沒有了，因為你們沒有辦法掌握這部分的資料就沒辦法交出來。可是不好意思，因為 108 年的資料沒有出來，而 107 年的資料顯示在基層佐警中，其實只有 582 位、1%而已，是所謂的黑官，因為後來已經不可以再任命了。因為你們沒有掌控 500 多筆資料，所以 7 萬多筆都不做，我自己在國外做博士論文或在讀博士的時候，有個東西叫 missing data，就是資料暫時不要算或者是引用平均值暫時替代也可以，至少要讓我們瞭解整個狀況。可是為什麼會這樣？針對這樣的問題，警消是這麼重要的國家公務員，公務員將近三分之一是警消，可是你們對於他們的一些基本統計都沒有辦法控管，為什麼？因為大家都踢來踢去，我們已經變成一個踢球國家隊了。本來這張圖只是做給蘇院長看的，因為有你們加入之後，又有不同的憲政機關，所以我覺得這叫「國家隊」了！不要這樣踢來踢去。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來做。之前沒有做好，我們未來會特別委託進行精算。因為平均餘命確實要透過精算專家來做，平均餘命不是一般的死亡年齡……

葉委員毓蘭：秘書長在，部長也在，一定要給我一個承諾，你們什麼時候要找人來做、什麼時候會給我們？

周部長志宏：今年我們先看看有沒有預算可以支應，有的話就委託，不然一定會編列明年預算裡面來委託研究。

葉委員毓蘭：今年沒有的話，今年下半年你們的預算門都別想會過！

周部長志宏：謝謝委員，我們會盡力來做。

葉委員毓蘭：我講實話！因為你們已經失職太久了，不然就是請監察院調查，到底為什麼違法失職還是怎麼樣，所以這部分請秘書長一定要控管。因為講得太久了，我來了之後都覺得自己有點像破唱盤，不斷地跳針要這些數據。釋字第 785 號給你們 3 年改善，很快就要到了！

接下來，可能也是跟銓敘部有關，有關公務員兼職的修法，18 日蘋果日報報導，質疑你們這個叫做吳茂昆條款，為中研院兼職開後門，你們還發了新聞稿澄清中間好像有一些誤會。我想要請教銓敘部及考試院，對中研院和公立學校行政人員兼職開後門的部分，銓敘部新聞稿說：「與一般公務員並不相同，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合理範圍規範比較合宜，並非指完全不受經營商業及兼職等限制，報導內容洵屬誤解」。既然有誤解了，本席就讓你們有機會說明誤解在哪裡，在你們的草案規定裡，中研院和公立學校行政人員直接不適用草案裡的兼職及經商管理，憑什麼一般公務員兼職及經商管理，都由服務法明定管制範圍和同意程序，但中研院和公校行政人員就空白授權給其他機關呢？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第一個誤會是這跟吳茂昆先生沒有任何關係，他的案件已經確定了；再來，他是在擔任校長的身分發生事件，跟教師兼行政無關。而有關於中研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另外要規定有關兼職及經營商業的限制，因為他們的工作內容，特別從事科技研究發展，會跟創新、研發、技術作價及生醫產業等會有關係，這在科學技術基本法中，部分已經有另外的規定，但它的規定範圍並沒有完全跟服務法所規範的範圍，包括兼職，像他在外面兼課、兼研究工作等，這就不在科技基本法的規範範疇。所以中研院從民國 100 年左右就已經陸陸續續，好幾次希望我們能夠放寬此規定，一方面比較容易延攬科技人才……

葉委員毓蘭：就是為了要提升延攬人才的可能性，是不是？

周部長志宏：對、對！

葉委員毓蘭：但你們這個草案如果通過之後，中研院不訂定經商、兼職禁止的辦法，或是定的就是聊備一格，唬外界就算的話，你們也都不管了嘛？所以我看到銓敘部新聞稿也說，一切尚待考試院召開審查會進行討論，還沒有定案，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葉委員毓蘭：我可不可以請考試院秘書長也說明一下，你們會不會支持銓敘部送來的草案？還是要修正？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會不會支持是需要考試委員們去討論，所以我也沒有辦法在討論之前就作回答；不過，跟委員報告，因為這確如剛剛部長所說，這是中研院可能十多年來一直在反映的問題，它的核心問題就是中研院的研究人員，到底跟學校教師是不是同一種人？還是他跟公務員的文官是同一類人？如果是前者的話，他的限制可能就不應該比照文官，而應該有點比照教師，但在教師部分有沒有規範呢？有！教育部會做規範，如果未來授權中研院做規範，也應該會比照教育部對教師的規範，大概是這樣的狀況。

葉委員毓蘭：其實因為我們上次對監察院的詢答，在本席也提出一個質詢，就是有關於翁啟惠院長，當時很多人都認為他並沒有做到利益迴避，包括他的股票贈與或逃稅等各種問題，千萬不要認為在那個地方，我們為了把他們當人才，當然可以放寬，可是不能夠沒有規範，不能夠讓他們高於法律。

當然我們今天排審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這是軍公教課稅公平法案的配套措施

，對法案內容本席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不過，在上次本委員會審查教師的退撫法時，包括本席及很多位委員都很憂慮，因為銓敘部就在院版的部分，納入其他的經濟、財政指標，不僅僅是在釋憲案裡面所提到的消費者指數，其實現在外面的退休軍公教都很擔心，這樣的意思是還有可能往下調嗎？還有可能二度再砍年金嗎？

本席因為時間也到了，我很希望你們要記得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也規定，在一定條件下要立法院同意才能夠調整，為了落實立法院的監督權，本席正式要求銓敘部應該要把各種指標，以及如何考量的公式標準，做一份報告給本委員會及本席，好不好？可以嗎？應該沒有問題吧！

周部長志宏：是不是能夠研擬出具體的公式，我們要回去研究，因為原來那只是參考因素，如何將因素轉換成一個公式，恐怕中間還有一定的難度，我們回去研議。

葉委員毓蘭：我的建議，你既然剛剛已經對於年金部分，你們說找精算師來處理，這個也變成另外一個委託案，好好去研究一下，我不會要求你在這個會期完成，下個會期可以給我吧？就是在我們審預算之前，否則我會有很多、很多障礙難以克服，就沒有辦法審各位的預算，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0 分）秘書長、兩位部長及主委，最近因為一些重要的意外發生，讓我們去檢討政府相關的慰問、撫卹等等作法，但是到底有沒有整個進行全面檢討，我想要瞭解一下。在法的部分，今天因為是配合釋憲的修法，本席基本上是支持考試院修法的作法，因為今天還有好幾個解凍案，都是涉及到考試院針對解凍的一些條件，你們提出的說明。

我先問一下，最近 4 月 16 日你們對外公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這也是跟行政院同步，對不對？大幅提高了因意外傷亡所造成失能，或者死亡慰問金的數字，例如死亡本來是 120 萬元，現在提高到 300 萬元；因危險職務死亡本來是 230 萬元，現在提升到 600 萬元，沒錯吧？部長，這個數字怎麼來的？當時你們在規劃或有精算，還是就喊個價錢？當然沒有人希望拿到這筆錢，我想要瞭解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從 120 萬元升到 300 萬元，將近三倍，對不對？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是跟行政院那邊協商來的。

羅委員致政：行政院的數字怎麼來的，你也不知道，就他們提升，你們跟著提升就對了？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就是往上做適當調整。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個問題，你們還一個辦法叫「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有沒有同步調整？

周部長志宏：就是這個辦法。

羅委員致政：沒有啊！這個是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是同一個嗎？

周部長志宏：對！就是同一個。

羅委員致政：所以意外傷亡跟因公傷亡是一樣的？

周部長志宏：因公、意外還有傷亡……

羅委員致政：沒有！你們有一個……

周部長志宏：委員是問撫卹的部分嗎？

羅委員致政：沒有！你們有一個「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周部長志宏：名稱有修改過。

羅委員致政：有修改，所以現在叫「意外傷亡」？

周部長志宏：對。

羅委員致政：我就問個問題，「因公」和「意外」有沒有差別？

周部長志宏：「意外」是整個辦法的基本，就是要發生意外，產生傷亡結果。

羅委員致政：對嘛！因為「意外」涉及到所謂肇事原因為何，我舉個例子，這次在花蓮的事故是意外，對不對？是另外一人所造成的意外……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強調是執行職務，EPC 工程……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我再問個問題，最大差別是在執行危險職務，沒錯吧？

周部長志宏：對。

羅委員致政：好，在這次花蓮的意外事件，這位駕駛及助理司機是不是危險職務？是嗎？

周部長志宏：是，因為這個案子也已經審過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後只要開火車，這個工作本身就是危險職務？

周部長志宏：這要看他面對的狀況，光是開火車，他確實……

羅委員致政：不是啊！所以我就是要問這個問題，即危險職務的定義是事前、事後、看狀況，還是有特定的一個標準？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在這次有修改危險職務的定義，所以只要是操作、駕駛交通運輸，這算是危險職務。

羅委員致政：對，你們的說法是什麼？所謂「危險職務」是包括公務人員在執行勤務的時候，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救助、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等，有較高風險的工作，沒錯吧？所以是以他的工作內容，還是身分？我舉個例子，現在公務人員有所謂的危險加給，沒錯吧？所以只要有危險加給的人，一旦因公發生意外的時候，就會照比較高的標準來發放慰問金嗎？

周部長志宏：應該是以他執行職務的內容，因為危勞職務的認定跟危險職務是否構成不太一樣，不是所有的……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一下，高速公路警察在高速公路上執行勤務被撞傷亡，是不是就是用危險職務加倍來發放？

周部長志宏：對，警察人員還可以再加倍。

羅委員致政：就他們自己的嘛！所以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個東西不要造成以後的爭議，因為現在數字不斷提升之後，未來就會問這份工作是否危險，因為有些人的工作本身不危險，他的身分是不危險的，但是做特定工作，造成危險狀況的時候，你們是誰判定標準？是主官管自己可以決定，還是誰可以決定？

周部長志宏：我們基本上以執行職務時的狀況來看……

羅委員致政：所以事後再看。

周部長志宏：由他的機關來做決定。

羅委員致政：對嘛！所以是由他們的機關來決定的，不用再經過你們同意就對了？OK！我希望不要引起太大爭議啦！因為慰問金額大量提高之後，的確會有一些可能性，包括在失能照顧等等，也是全面提高了。

秘書長，因為我們一直很關心公務人員離職的原因，當然我們也知道離職也不見得不好，他有一定的流動，但過高離職的確會造成在工作經驗的傳承，還有我們整個士氣等等因素，根據你們自己的報告，所謂個人因素是占多數，但個人是一個非常含糊的東西，我想請問秘書長，你們所瞭解的個人因素主要是什麼？就是不想幹了，然後離開公務體系，因為他的因素可能很多。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主要辭職大概的因素，當然有的個人因素是家庭因素，有的是職業生涯轉換，也有人是重考，考到別的公務單位工作等等，這些都有。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再做細緻的區分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應該還有在……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今天的報告是非常含糊的，個人因素就很多，特定的內容倒是沒有寫，有沒有去瞭解？

周部長志宏：辭職的原因要看當事人，依我們調查的項目確實是比較概括的，沒有……

羅委員致政：以後能否可以做更具體一點，好不好？因為你們今天有提到如何提升留任意願，如果不知道原因，如何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我舉個例子，根據你們自己的統計，公務人員離職的狀況，一般人大概是 0.82%，但是醫事人員最高，包括辭職人數或辭職率都是較高的，依我的直覺判斷有一個很重要原因，當然是外面的待遇比較好吧！或他們比較有競爭力，可以到外面去……

劉秘書長建忻：或者是比較辛苦。

羅委員致政：或者比較辛苦等等因素，對不對？同樣花那麼多時間、精力，可以在外面獲得相對比較好的報酬、生活品質等，是這樣沒錯吧？我們當然也有很多的誘因，這就涉及到剛剛講的解決問題的方法，包括不開業獎金等等的問題。

回到我一直在關心的問題，在獸醫相關科系，現在進入公部門當公立的獸醫師，離職的情況比一般醫學系還要高，你看這幾年下來，公務人員離職的比例大概 0.55%，可是在 105 年獸醫系離職比例高達 8%；到了 108 年在獸醫職系離職比例高達 10%，所以當你們分析得越細緻時，就越知道哪個部門、哪個特定的公務人員離職偏高的，接下來我們要找問題及方法嘛！很簡單，我們有私下去瞭解，因為公立的獸醫師，現在隨著動保、環保意識抬頭之後，他們業務增加很多；另外一個他們升遷管道受限，更有問題是他們並沒有所謂的不執業獎金，不像一般的醫生，所以一般獸醫在外面執業，相對來講是有吸引力的，導致留不住人嘛！這些就是必須要更細

緻地去瞭解及分析，才能找到配套的作法，包括我們是否要擴大獸醫相關動保組織機關的調整，將職等提高，讓他們具有更多的誘因。秘書長能理解我的意思嗎？

劉秘書長建忻：是，瞭解。

羅委員致政：我不希望你們只是在做非常大的大數據分析，當你們做得越細膩的時候，才能夠針對對象去做必要的處理，我聽到很多、很多公立獸醫師的抱怨，因為現在很多流浪動物或其他，統統丟到他們那邊去。

劉秘書長建忻：因為他們基本上在做動保業務啦！

羅委員致政：對嘛！以前是警察抓蛇，現在換他們抓蛇嘛！最近因為我們牛隻感染所謂的疫情，他們全部都要動起來，可是人力就是不夠，很辛苦，上山下海，什麼都要他們做，但抱歉，政府對他們的照顧是有限的，使得他們就只好轉到民間部門，所以政府在吸引這方面人才的努力，顯然還沒有對症下藥；簡單講，我希望考試院能夠真正更細膩的去分析，而不只是一般的概況，全國大概只有 0.8%或多少百分比，那些是數字嘛！可是要解決問題，應該要有更細膩的分析，這樣才有辦法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但我不希望就是一個、一個的個別解決，而是有系統地去解決問題，好不好？OK！

接下來你們自己提到，所謂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向上的考績制度、營造比較好的生養友善環境等很多措施，問題是我們希望你們訂出你們的 KPI，或者至少有一個具效用、效率的分析，但我保證每年所寫出來的報告都一樣，就那幾點，到底成效如何？這部分如果在未來相關的報告，或在審預算時能夠提出來，我們比較瞭解這些作法有沒有效。我舉個例子，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向上的考績制度，我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效？你們做了什麼改革？在實施了之後，至少你們可以來做民調，看公務人員認不認為現在的考績作法，的確讓他們覺得他們個人的表現，更容易受到長官的肯定跟重視，這方面的東西是一個動態的，所以我們不希望考試院永遠仍是這幾條，我也知道這幾條啊！看教科書就可以抄，可是問題出現了，實際在推動的時候，到底它的成效如何？如果有些不夠，我們應該給錢、給預算的，我們一定支持，這樣才能夠更精準地留住好的人才，在公部門為社會服務，好不好？就這一點建議，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1 分）我要先表達，我們今天審查有關政務人員在職提撥免稅這部分，我想在這部分之前也表達過，提繳當年度的薪資不列入課稅，我想在這裡仍再次表達時代力量是支持的。

再來，有關我們看到大法官解釋第 782 號解釋理由書，即未來如果立法院要去針對提供年輕人更多工作機會，來擴大相關二次就業到私校任職的限制範圍，我們之前對此是提出如果超過基本薪資，就不能夠再續領之前退輔薪資的部分，如果未來我們為了保障更多年輕人進入私校教職，讓他們的工作機會可以有更多保障時，是不是由考試院或銓敘部針對這些再度二次就業的或者是轉任私校，在他們的退撫基金上就是領養部分，不是全部就不能領，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些研議呢？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因為大法官提到如果要提供年輕人工作機會，是可以限制他再任，但不能只限於私立學校，但如果是部分給予的話，而不是全部停發，事實上那是在鼓勵中高齡就業，所以跟鼓勵青年人有較多工作機會是不一樣的政策目的，如果剛剛委員講的是要保障年輕人有較多工作機會，其實大法官的意思是你可以全面停發，但是不能只限於私立學校，因為所有接受補助的私立學校跟其他私人機構要一體適用，大法官認為違反平等原則是只針對私立學校。當然制度設計上可以擴大，如果是為了要提供年輕人更多機會……

陳委員椒華：對，這個制度除了私校，公立學校也可以適用，請銓敘部作研議，可以嗎？

周部長志宏：是，我們可以來看看。

陳委員椒華：謝謝。再來針對公務員服務法修法放寬，現在針對在中研院擔任研究人員、在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或一些研究技術人員可以鬆綁，不適用禁止公務員經商或是兼任董事、監察人的規定。本席擔心是不是會造成研究人員或在校人員跟一些公司、大財團有更深度的結合，因為我們知道很多任職於學校行政職務的主管們，他們通常會在各政府部門擔任審查人員，譬如環保署、經濟部。就我所知，有一位老師擔任環評委員、資源回收基金委員、空污基金委員，也擔任各縣市環保局的環評委員，假如他再去擔任中鋼、中油的獨立董事或董事這類事情，環團之前也一直指責環保署長是台電的董事之類的。我擔心未來解禁後，學校會跟污染產業或金融單位等等結合，對於政策或是對政府公部門的影響愈來愈大，所以本席真的深深地憂心，這樣的鬆綁在這時候是不是有它的必要性？真的可以做這麼大的鬆綁嗎？

周部長志宏：有關學校教師兼行政職部分，他們的身分其實常常變動，他們是否兼任行政職會造成限制的差異，所以現在大部分老師不願意兼行政職，因為兼任行政職就要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反而會有很多責任。有關兼職跟經營商業部分，則是讓主管機關依照性質再另外規定，因為鼓勵教師研發技轉等等都會涉及到類似的問題，至於經營商業的限制，原則上也是要看他的職務、研究結果……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說，目前的機制讓很多想要經商或是擔任公司董監事的優秀人員不願意接行政職，但是如果他接行政職會很忙，一個人的一天就是 24 個小時，他如果這麼優秀又非常資深，要兼行政職又去經商，我想這部分還是請銓敘部……

周部長志宏：經商還是會有限制。

陳委員椒華：銓敘部還是要更嚴謹地研議是否做鬆綁。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再更嚴謹。

陳委員椒華：這還是可能會遇到一些問題。再來是關於律師考試的陳情，109 年的錄取率是 6.75%，之前考選部長承諾會到 8%，我去年提案的時候要求考選部於三個月內檢討，但我收到的報告還是認為 400 分可確保考試及格之專業職業能力及考試公平，我不知道在座各位是否有律師資格？周部長有律師資格，請問部長覺得最後回覆本席 400 分就是公平，這樣適當嗎？400 分到底是什麼時候訂的？

現在的時空、社會制度改變，年輕人可能不只會考試，當然考到 400 分是真的很會考試的人

，但是現在有很多優秀的人才適任律師，他們對很多社會議題都有深入的結合、參加，但可能不是那麼會考試，只考到 380 分、390 分，請問考選部或相關單位是不是可以舉辦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並邀請相關人員、團體參加？加上現在有民間團體、考生對考選部提出行政訴訟，因此希望考試部分能舉辦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不知道考選部作何回答？

主席：請考試院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有關於 400 分的門檻，目前有正反方的看法，有人認為 400 分的門檻有助於提升、維持律師的素質，當然也有一部分人認為過於嚴苛，所以我想這部分……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實在不太能接受你給本席的回應報告，民間團體也覺得非常氣憤，不知道你們是不是可以趕快辦一場公聽會？

許部長舒翔：我們目前為了配合多合一的法律專業人才，正跟司法院、行政院討論立專法……

陳委員椒華：請你再研擬，一個月後回覆具體的作法給本席，好嗎？一個月後可以嗎？

許部長舒翔：我們有在討論這個議題，好。我們會把一些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還要跟相關部會研議，一個月可以嗎？

許部長舒翔：是，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我們來看目前公部門的人力招募，也就是特種考試、高普考等，平均的報考年齡大概是三十幾歲，錄取的年齡為 28、29 歲，錄取特考為 26 至 28 歲，考生大約考三次才考上。以大學畢業 22 歲來看，經過 4 到 7 年的準備後再考三次，請問長時間的備考是不是會影響到公部門人才的招募跟培訓？是不是也會間接影響到國家整體青年人力資源的競爭呢？

許部長舒翔：錄取的平均年齡是比較高一點，不過在整體上，年輕人的錄取比例還是比較高，所以我們目前跟大學端加強溝通，希望大學端在未來能把這部分列為就業輔導。

陳委員椒華：所以大學端就是要輔導，另外我們有預備文官團，請問預備文官團是不是到學校找優秀的高中生、大學院校生參加？

許部長舒翔：我們現在先跟大學合作。

陳委員椒華：現在一年大概有 15 人，是不是？

許部長舒翔：對，今年會有 15 個名額。

陳委員椒華：教育部有舉辦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一年大概有 550 到 650 人，請問 15 人是從 650 人當中找嗎？尋找的機制為何？即使這 15 人參加預備文官團後，進入公部門還是要考高普考或特考嗎？

許部長舒翔：還是要考試。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你們研議將預備文官團結合教育部的見習計畫，未來真的找出一些優秀的人進入公部門，或是讓他們儘早考上，不要花那麼多時間考試才能進入。

許部長舒翔：是，我們有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密切合作。

陳委員椒華：謝謝。

許部長舒翔：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54 分）首先我想詢問銓敘部周部長跟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韋副主委，上禮拜在這裡我就已經問過，請看一下你們公布的第 7 次精算報告中 109 年精算基金餘額、實際基金餘額表格，參加軍公教保險的實際人數比精算報告的數量多三萬多人次，領取給付的實際人數比精算數少一萬兩千多人，而基金的實際餘額比精算餘額高出兩百四十多億元，如果再加計刪減給付應該挹注回基金的數量，以及你們預估今年收益實現的數字，可能會高達千億元。上禮拜你們的回應是要查證數字，然而這些數據是從你們公開的資料進行核對，請問有什麼問題？請簡短回應一下。

主席：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韋副主任委員說明。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的精算是估計的，軍公教的在職人數跟退離人數是由不同的機關提供，例如公務員由人總跟銓敘部提供、教育人員由教育部提供、軍人由國防部提供，他們預估未來 50 年可能的在職人數跟整個人口的變化。

吳委員斯懷：不是，請你簡短地回答我，我的時間很有限，我只是要你們確認數據，本席辦公室花很多時間核對，請問我提出的數據有沒有錯誤？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這些數字是正確的。

吳委員斯懷：我提出的數據是對的？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對。

吳委員斯懷：這表示你們的精算報告以及 109 年公告的數據有問題，我不管過程，那是你的職責，但是你們必須更精確，如果實際人數多三萬多人、實際支領給付的人少一萬多人、實際餘額又多兩百四十多億元，表示我提出的數據正確，請問部長是不是有修正、改進的空間？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因為精算報告是預估值，所以一定會有落差，未來要如何降低落差，我們回去再……

吳委員斯懷：精算報告當然是預估值，懂的人都知道，但是實際落差這麼大，你叫軍公教、警消的在職人員或已退休的人怎麼信任你們的運作？我講的是政府要給人民信任感的問題，你們必須要檢討，好不好？請把數據差距儘量縮減到最小，這才是負責任的政府，蘇院長不是講「有政府、會做事」？你們要做正確的事，否則沒有意義，這不是政府的態度，人民不會信任你們的！我不是要究責為什麼差這麼多，但實際上的年金改革大量刪減軍公教、警消的退休給付，結果現在數字兜不攏，而且投資報酬率那麼低。

我們想一想，銓敘部也很委屈，因為你有責無權，真正的行政權在行政院、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由總統府成立，雖然你們有派人參加，但結論他們說了算、你們說了不算，給付怎麼砍由政務委員、行政院決定，由他決定要不要給，你有什麼權？但在憲政條例上，這是你們的權責，要有所堅持。我想再問，今年的投資報酬率預計實現的收益、可以挹注的基金大概有多少？有沒有預估值？簡短回答一下。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今年的預期報酬率是 4%，預估的收益大概是兩百多億元。

吳委員斯懷：有多少挹注回來？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委員問的挹注款是指軍公教退撫的挹注款嗎？

吳委員斯懷：對。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大概是 320 億元。

吳委員斯懷：我之所以追問是因為你是管理單位並實際負責操作，但你卻不清楚，還要問後面承辦人有關軍公教、警消現職跟退休的數據，我們要怎麼相信你的投報率會高？我只是問預估值，你事前都沒有做功課就來接受國會的監督，這是不好的現象，我希望你們改進，不可以這樣！你連預估值都說不清楚，我們怎麼信任你？你們在媒體、文宣上說投資報酬率愈來愈好等等，請大家放心、退休一定領得到退休金，不會有所刪減，不會像年改一樣溯及既往、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我認為你說的所有承諾都是空的，為什麼？因為你自己都說不清楚，我希望你們好好改進，否則會發生跟年改一樣激烈地大幅度刪減，可是到今天為止的數字兜不攏，你們承諾的事情不清楚、不明確，你叫我們怎麼信任這個政府？關於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我舉例來說，我們查了退撫基金的投資標的，長期持有的不動產抵押債利率偏低，一般人都能查證，我不曉得你們瞭不瞭解？從年改到現在兩年，刪減的退除給與將近 700 億元逐漸要挹注回基金，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周部長志宏：749 億元……

吳委員斯懷：好，你知道逐漸挹注回來。關於 112 年以後的新進人員要用新的退撫制度，到現在為止只剩一年半，請問部長有沒有相關規劃？請簡單回應一下。

周部長志宏：目前還在規劃中，因為我們會參考各國的情況，所以最近都在蒐集資料。

吳委員斯懷：部長，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目前還在規劃中」這句話會列入紀錄，所有的軍公教都會看到，只剩一年半的時間還在規劃！等一下我質詢完，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就會到我的辦公室談這些事情，你叫本席怎麼回答？難道要回答考試院還在規劃中，你不要著急、慢慢等吧！人民不可以要求政府做具體的承諾嗎？這是我們的權利、人民的權利。

周部長志宏：我們在委員會說過年底前會有相關的草案，而且會舉辦公聽會。

吳委員斯懷：好，希望你們把更具體的公聽會時間、題綱、內容提供給本席辦公室，我們要讓關心這項議題的國家四大支柱做功課並提出質疑。其實我們不是要精算報告，它只是一個指標，實際執行的情形跟國際、國內政經情勢有關，而且組織結構的改變、人力增減也是問題，銓敘部要詳細地掌握，否則這只是一份精算報告。改變情況的變數很多，若政府部門不好好做，人民怎麼信任你們？部長應該朝這個方向好好檢討。

現在要修法公務人員俗稱的旋轉門條款，過去是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現在你們要降低門檻。最近有很多媒體報導蘇院長以打破酬庸的名義，大幅更換很多國庫、公營的董事長跟首長，媒體披露是派系鬥爭，其實蔡政府上臺之後到現在，有很多卸任政務官很快就轉任高薪、少責任的職位，這是不爭的事實。

劉秘書長，不好意思開你玩笑！我想問一個問題，昨天晚上我看很多政論節目都有一個標題是「叫妳的建忻不要打給我的部長」，我不曉得你昨天有沒有看政論節目？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我知道這則新聞，但事實上沒有這件事。

吳委員斯懷：你知道這個新聞嘛！好，事實上有沒有這個事實我不在意，我在意的是憲政體制，行政院院長這樣子對考試院秘書長放這種話，透過媒體，在藍綠的政論節目這樣子討論，是不好的現象。我覺得站在你個人的立場，有責任、有義務去說清楚，而不是被立法委員質詢到才說沒有這個事情。這個對憲政體制、對國家的形象有影響，為什麼高層猛放話，像某丁發言人修理游院長辦公室，蘇院長說：沒這回事，游院長說：說到這裡為止，然後我們蘇院長又說：這些公股銀行用人是我的權責，總統府不要說話。這些都不是好的現象，要考慮社會輿論和人民的觀感，所以我剛剛是提醒您要注意這件事，要有一個說法，否則人家又在你說、我說，你是當事人，可以把它說清楚的。

所謂旋轉門條款，我要講一件事，必須要考慮社會觀感跟實際執行情形，現在社會輿論是這樣子，我們也考慮到適用旋轉門放寬的都是高階政務人員，有沒有考慮到中低階的人員？現在是高齡化社會，軍公教警消這些公職人員退休以後，身體還很健康，經驗很豐富，要不要乾脆連他們一起放寬，給他們一個多的就業機會，也為國家所用。

最重要這一點請銓敘部正式以書面回覆本席，現在的公教人員再任泛公職的限制是最低工資 24,000 元，這個我們在年改期間就提出來不合理，最低工資是什麼東西，他沒有依據的，他是勞工的，我們是公務人員系統，你對於高階公務人員要修正放寬，對於中低階呢？如果我有經驗，我再任泛公職的職務，可不可以比照公務人員？我們是公務人員，委任一級加專業加給 33,140 元，作為一個停發退休金的標準，也給國家的有效人力更好的機會，他退休以後，在這高齡化社會，還可以再任公職，從 24,000 元調整為 33,140 元，公務人員用公務員的法，部長，這可不可以考慮？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個是過去年改的時候所定的，我們再來研議看看可否調到 33,140 元？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不要用官話回應我，秘書長要站在考試院為國家留用有經驗的人才，因應現在高齡化社會，不要只照顧高官，旋轉門條款關於高階的你要修，我沒有太大意見，他總有他的考慮因素，但是要防弊，可是中低階公務人員轉任為什麼要受這個限制呢？難道我就不是公務人員嗎？我轉任一般的泛公職就一定要受這個限制嗎？年改這個條款不是不可以動的，四年要動一次。

部長，我希望秘書長也能夠瞭解，你們這個作法，不是為政治服務，是為整個軍公教警消，為國家留用人才，這是一個高齡化社會必然的現象，這些有經驗的人為什麼不用他？你用了他，給他這麼低的待遇，情何以堪！所以在這方面，請秘書長能夠承諾，儘快給我一個方向，我當然知道你不會馬上有解決方案，給我一個方向，我要幫這些退休後再任公職的人找到一條出路，這是合理的。我們是公務人員再任公職，為什麼不用公務人員的條款，要用勞工的最低生活指數呢？這顯然不合理。希望部長、秘書長能夠慎重考慮，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來研究。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8 分）請問考選部許部長，什麼叫做「預備文官團」？我看了一下你們給我的公文，內容為規劃跟基隆市合作，在暑假舉行期兩週的營隊。這個變成大學生營隊，怎麼變

這樣？

主席：請考試院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基本上，預備文官團希望能夠提早培養一些對服務公職有興趣的年輕學子，在大學時候就能夠好好去做準備。當然現在預備文官團坦白說要成為一個團還是很困難，所以先從「地方文官先鋒隊」來實施，因為我們的經費資源實在有限，只能用點的方式來做起步。

江委員永昌：我聽不懂，我跟你講一件事情，2019 年 10 月 4 日許舒翔部長剛上任致詞時提到，預備文官團參考軍官學校模式，雖然不是成立獨立學校，是跟各大學合作，讓有志從事公職者能在大學及早培養，改變公職考試的文化，就是所謂的文官多元進用，不是在走考試的方式。

許部長舒翔：還是要考試。

江委員永昌：2021 年 1 月 18 日考選部部長又說，預備文官團是「再加 1 哩路」，藉較深入的參與、職涯輔導等，有助於學生更清楚自己對公職的興趣領域。這落差很大啊！你們去年 7 月 30 日考試院的業務報告有四項目標，招攬有志青年、培育地方文官、鼓勵弱勢子弟、招納特定人才，這些都不見了。說一句實在話，現在我們來報考公職的，是供過於求，還是都沒有人來考？

許部長舒翔：目前當然就是有……

江委員永昌：現在考取率這麼低，而且都頂尖大學的人來考，難道現在考進來的都不是優秀人才？如果你只是要讓大家認識公職的話，你去做一些宣傳就好啦！這個文官團講得這麼漂亮，實際上你又做不到，現在又要在這裡說沒有經費。

許部長舒翔：我們有多管道的方式在進行，對於招募優秀的大專青年子弟，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所以裡面所列的幾個項目也是我們逐步想要發展的面向。目前先縮小，從地方文官培育方面開始，因為我們希望年輕朋友也能夠先到地方去歷練之後，再到中央，也許未來對政策各方面的規劃會比較接近地方的需求。

江委員永昌：你說這次跟基隆合作為期兩個禮拜，總共加起來大概六天多的研習，只是第一個步驟，所以後面真的會打破現在文官考試進用的制度，用多元進用的方式。中期計畫呢？

許部長舒翔：基本上還是要考試，不是……

江委員永昌：基本上還是要考試？

許部長舒翔：對。

江委員永昌：跟現在的公職人員考試一樣嗎？如果一樣的話，你的預備文官團有什麼用？如果不一樣的話，公平性怎麼處理？

許部長舒翔：依照規定還是要考試，這部分目前是沒辦法去突破，但是如果可以及早在大學端就能夠針對這個志向提早做準備，我們也會給他適當的輔導。

江委員永昌：不是，你可以到處去宣傳，優質的儘量來考，可是現在明明就是考不進去的問題，你現在只是希望國家高階人才部分可以有不同的途徑，說不定對國家有更不一樣的幫助，而不是一個僵固的考試制度，是在講這個嘛！你講得那麼好聽，結果現在的回答只有這樣，你給本席的這個書面文件當中，還把新加坡跟英國寫進來，新加坡 PSC 獎學金制度，就是出國或在學期間有獎學金的誘因，將來不是從一般的考試途徑，就可以直接進入到公務部門，你有要這樣做

嗎？你報告有這樣寫，你理念也這樣提到，現在有要給獎學金嗎？你這裡面有提到新加坡啊！

許部長舒翔：新加坡對整個文官的培養，從高中時代就開始投入大量的資源，坦白說我們對這部分並沒有做事前培養這方面資源的投入，所以……

江委員永昌：所以要規劃，因為我剛剛說你那個兩週去基隆的營隊，這是第一步，現在第二步是不是仿照新加坡，你這裡寫的，要開始給獎學金，這獎學金是針對將來這些人要進入公部門。

許部長舒翔：我們會結合有意願的企業贊助獎助金……

江委員永昌：找企業，你不怕樓歪掉，我是一個企業，我捐助你獎學金，將來你會進入公部門？你不怕衍生更多其他的部分？我不知道新加坡是不是用企業捐贈，新加坡也是透過企業捐贈，提供學生獎學金，未來進入公部門嗎？

許部長舒翔：新加坡當然不是，所以……

江委員永昌：你怎麼會去引一個新加坡的模式，然後你講獎學金還要從……

許部長舒翔：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模式，如果這個模式可以成功，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再爭取更多額度外的預算來支持這個計畫。

江委員永昌：部長，你要小心回答，說不定媒體就用這句話下標題，政府公部門提供學生獎學金，獎學金由企業捐助，將來進入公家機關擔任要職，最後打一個問號。請問英國的制度呢？學士後招募，招募之後不走一般性考試，採取特別途徑去政府各部門輪調歷練，將來到最適合的工作崗位，英國的制度你用不用？你也有提到。

許部長舒翔：英國的制度目前沒辦法用，它是一個快速升遷的管道，我們目前的體制沒有這種管道。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都把理想目標寫出來了，如果你沒有這樣提，我不會這樣問，你內容中就提到了英國的模式，這是你自己提的啊！你有提到的東西……

許部長舒翔：這些都是我們參考的案例，並非要完全照做。

江委員永昌：這是你說明的理念，你上任部長之後，預備文官團就是考試院非常重要的一個政策，考選部在推動。你說參考了新加坡跟英國，現在又自己打槍，我不懂欸！這不就又回到本席一開始說的，其實你們就只有營隊，還是跟教育部借錢籌辦，也不是你們自己編的經費。

許部長舒翔：我們跟教育部合作……

江委員永昌：教育部辦那麼多學生活動，你們去跟大專生培訓營沾個邊，這樣就是預備文官團？這說不過去啊！

許部長舒翔：我想這是一個起步。

江委員永昌：已經起步一年了，請問要起步多久？

許部長舒翔：還沒正式開始，今年才會開始辦。

江委員永昌：今年要辦什麼？除了辦這個營隊以外還有什麼？

許部長舒翔：今年就是先從這個營隊開始試辦，我們也結合保訓會、基隆市政府以及教育部，大家一起努力看看。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在旁邊有聽到，事實上都是空泛啦！我其實是有所期待，希望你們加緊努力。

許部長舒翔：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接著就教銓敘部，剛剛也有委員問，公務員服務法現在要修法，其中有 3 個部分，第一個是有關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以及學校兼職行政人員。現在銓敘部送給考試院審查，你們的想法改變了耶！你們先去對一下監察院的報告，104 年銓敘部針對監察院的報告，有關中央研究院之研究人員能否在外經營，你們是完全打搶，你們說這不行，現在怎麼辦？司法院當時的意見還退一步，如果沒有兼任行政職還勉強可以。你們現在是完全退縮，一開始不管有沒有兼任，只要是研究人員就不行，請問這該怎麼辦？如何面對監察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因為中研院的研究人員和技術人員工作性質確實比較特殊，現在很強調要延攬人才，如果相關的限制太嚴格，當然會比較沒有誘因，再來就是……

江委員永昌：這個講法已經跟 104 年銓敘部的講法不一樣，那要怎麼辦？

周部長志宏：我們就照目前研議的方向，看考試委員支不支持，如果考試院同意這個方向後才會報到立法院，看委員是否支持。

江委員永昌：監察院說你們前後不同年間一直改來改去，要讓總統出來開院際協調嗎？

周部長志宏：因為確實已經經過一段時間了。

江委員永昌：從 104 年到 110 年，我不是反對啦！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政策本來就與時俱進，也會經過不斷的討論，探討是否該做更細緻的思考和處理。

江委員永昌：你大膽說出當時是錯的，我也可以接受啦！本席不是反對，我是要聽真正的內容。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旋轉門管制，由 3、5 年變成 2、3 年，但你不能說有擔任薦任以上的主管，有的不是擔任主管也是在很重要的位置上。你們現在要將其排除適用，這也跟大法官釋憲有關旋轉門條款應有的分際有所牴觸。

再來是公務人員不能夠經營，什麼叫經營？不能夠經營商業行為，不能擔任公司的負責人、董事長，這個就很明確，過去產生的問題就是，從來沒有明確的定義，公務員如果把家裡的東西拿去二手拍賣，這算不算經營？公務員如果上 YouTube 拍影片，有拿到錢算不算經營？你們的公務人員，在開會時把內容拿出來爆料，萬一媒體有付給他錢，這樣算不算經營？不然外界怎麼會知道你們討論的內容？一定是你們內部有人對外暴露消息，他揭露的動機為何？是否有稿費還是什麼好處？我不知道。

從過去到現在，就是沒有辦法針對公務人員，下班之後再去經營什麼，做出明確的定義，沒有寫在法條裡，所以才有 176 則關於公務員兼職商業行為的函釋。你們不要再弄函釋了，把施行細則寫清楚，行為規範定清楚，這會不會比較好？我的建議是如此，可以的話請回答。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的意見，委員講的沒有錯，這也是本次為何要通盤修訂服務法的原因。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母法一定無法完備，要再加子法，不要每次想到什麼就函釋，大家莫衷一是。

劉秘書長建忻：是。

周部長志宏：會有一個授權法。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21 分）主席、大家好，我再延伸一下上一次的問題，上一次我們提到公務員薪水課稅的議題，當時修法的時候是說予以保留，其實今天的政務人員都一樣，考試院是否能一併處理？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是說先免後課的部分嗎？

許委員智傑：對，還是銓敘部要先回答？上一次是保留，本來是 111 年要課，現在已經釋憲過了，倘若我們將施行日期改為 110 年 1 月 1 日，明年他們就不用再課，請問現在研究得怎麼樣？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部分和行政院已經有共識，原則上我們和行政院一起，若軍公教同步調整施行的時間，我們也尊重大院的決定。

許委員智傑：現在還沒有商量嗎？

周部長志宏：4 月 28 日我們會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開會，共同討論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多位跨黨派的委員都很贊成，其實沒有差這一年，既然已經釋憲過了，就不要讓公務員徒增困擾。只要將施行日期改成 110 年 1 月 1 日，明年就可以省去這個扣稅的程序。本來已經釋憲過的，人家的權利就要給人家保障。

本席希望 4 月 28 日當天，銓敘部也可以極力幫忙主張，其實不只是你們，這也是所有公務員的權利，我希望你們如果要開會，就要趕快凝聚共識。另外，關於公務員的確定給付制，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新進人員會改成確定提撥制嗎？

周部長志宏：新進公務人員的制度尚未確定最終方向，不一定是確定提撥，也有可能是混合制，這部分還在思考當中。

許委員智傑：我看了很多資料，現在的私校是確定提撥，而且可以自選方案；勞工則是確定提撥，但沒有自選方案；公務員是確定給付，現在就是有可能要研議確定提撥的部分，當然這見仁見智。

我檢視過去十年來的投報率，私校因為確定提撥制，好像可以多分一點盈餘，其中大概分成兩部分，一個是補缺口，一個是增加提撥給受保人的權利。目前實施起來，私校的反應看起來不錯，所以現在私校的基金規模反而愈來愈增加，一方面也可減少公部門的壓力，二方面他們也真的比較喜歡這個方案。事實上，根據這十年的結果統計，他們能夠提撥的真的比較多。

據我所知，私校有分四個選項，分別是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如果自己沒有選的話，就是第四種由他幫你配，比如 30 歲以下就配積極型，風險比較高，獲利也比較高；而 50、60 歲以上就全部配保守型，反正已經退休了，沒有差那麼多，中間的比例分配我就不再講太詳細。總之私校的制度，就我們瞭解的情況是備受肯定。

其他國家如澳洲和新加坡，我是覺得新加坡的可以考慮，澳洲是委託信託業者，但一般人民

不見得能完全信任外面的人；新加坡則是有設立一個公基金局，提供幾種所謂的商品選擇，剛才我講的私校這四種，如果類似保險的話，就是有四種商品。這些商品選擇由國家來進行篩選，其實是一個合理的制度，就是商品必須合理，由國家篩選之後，讓人民有自己做決定的權利。

目前私校的制度執行之後，有一些公務員也跟我們反應，這個制度算一算對他們來講比較有利，他們也希望可以有這個機會。現在你們都還在研究當中，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可以先跟大家解釋的？

周部長志宏：後續還要再經過公聽會等等，蒐集相關意見以後，才會比較確定方向。私校的制度我們確實有完全的瞭解和參考，有一些優點可以採納，我們會積極的思考。至於自選投資項目，像新加坡和澳洲都太多了，私校的四種選擇，相對來講將來公務員比較容易選擇，因為太複雜的恐怕……

許委員智傑：對，其實也不需要太複雜，因為私校目前所謂的四種其實只有三種，第四種就是自己沒有選擇的時候會幫你配，也是配前面這三種。事實上這樣子簡單清楚，我覺得既然公務員有這個需求，當然要等公聽會之後大家再吸收不同的意見，但是我目前聽到的意見都比較正面，如果我們國家也能類似私校這樣子，或是類似新加坡模式，但是它的商品太多，而我們的私校可能有三種選擇，不要太多。這三種選擇基本的權利義務，以及其設計的合理與合法性，由我們公部門幫忙篩選，篩選之後便可以考慮使用。這是很多基層公務員向我們反應的項目，也希望考試院可以積極規劃。請問公聽會什麼時候辦？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先蒐集相關資料，現在正在辦各國相關經驗的吸收，最近辦完一系列的演講之後，我們會先討論，擬出一個初步的方向，再來……

許委員智傑：所以預估的時間你們現在都還沒有方案，大概什麼樣的進程？何時辦公聽會？何時可以知道結果？

周部長志宏：大概 8、9 月時會有初步方向，可以來舉辦公聽會，年底前會依原來預定的期程提出草案。

許委員智傑：所以可能明年才知道結果？

周部長志宏：現在考試院有一個小組專門在討論這件事，經過討論提到考試院院會通過以後，草案就會定案。

許委員智傑：目前有預估嗎？總是要有一個目標設定，目標設定之前由作業程序來處理，現在目標設定是 112 年 7 月 1 日的新進人員，倒推回來就是 111 年的年底前就一定要確定。

周部長志宏：我們希望年底就能夠確定執行。

許委員智傑：如果沒有確定隔天要實施哪有可能。

周部長志宏：對，還要預留準備時間和立法院通過的時間。

許委員智傑：對啊！所以時間回推，應該就是民國 111 年年底之前，這個方案要確定，是不是這樣？

劉秘書長建忻：法案通過。

許委員智傑：好，我們希望多幫公務員爭取一些，對國家也好，對公務員也好，這種好的事情希望能夠儘快，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問部長，剛剛也有很多人關心，主要是最近媒體的披露，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的修法，我這邊有考試院針對銓敘部函送考試院，討論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的說明。考試院有很多意見，其中包括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釋字第 785、637 號，這些都是大家在講的，有關於公務員超時、違憲，所以必須修正公務員的服務法。

然而修法的結果卻讓大家覺得非常誇張，怎麼會變成上限 60 個小時？這樣的規定明顯讓公務員的待遇和勞基法的待遇落差非常大。不但沒有解決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超時，像消防人員這種特殊的工作性質，必須要有一個框架式的法律規定，反而破壞了所有公務員超時工作的法律保障。

除此此外，還有釋字第 637 號，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即旋轉門的相關規定，引起的政治爭議更大。如果只限制一定層級以上的公務員，事實上譬如縣市政府或是很多相關的機構，剛剛也有委員關切，他們所負責的職務譬如採購部門等等，其實是非常高度利益敏感的部門，未來他們為相關的產業公司、私人企業服務當門神，豈不是大開方便之門？

釋字第 637 號的解釋，基本上是說應該要嚴格規定，簡而言之，公務員離職後要設置旋轉門條款，是為了保護非常重要的公益。結果為何我們的修法反而變成這樣的限縮？另外就是大家所說的吳茂昆條款，對於中研院的相關規定，考試院的意見其實已經非常完整，就是相關的規定引起法制面上很大的混亂，沒有配套措施。為什麼會做出違背過去長年以來銓敘部的原則？一個髮夾彎的改變，並沒有說明清楚，引發外界高度的疑慮。雖然這個法案因為考試院的意見，我相信現在是要求你們再重新研議修正，現在是否在這樣的進度當中？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在審查會的階段。

鄭委員麗文：還在審查會階段？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我是不是說明一下？

鄭委員麗文：好，請說。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考試院的內部程序通常是，一個部會提出的法案送到院裡面，我們業務組一定會提出意見，而且會盡其可能的用各種角度去挑剔草案的內容，原因就是希望能夠讓思慮更周延。因此必然會寫出一堆質疑、相反或者是疑問句的意見，但這就是考試院內部的一個程序。業務組的意見不代表考試院的意見，因為考試院的意見最後會在審查會……

鄭委員麗文：所以剛剛業務組的這些意見，大家都覺得講得很好，你的意思是說不一定會改？

劉秘書長建忻：它的程序上……

鄭委員麗文：現在銓敘部提出的這些公務員服務法，我的問題是，這些相關的意見已經引起社會高度的疑慮。否則誠如你們所言，這還在內部研議審查的程序，為什麼媒體會大篇幅的報導，當

然是因為引起輿論嘩然，大家覺得，為什麼銓敘部的公務員服務法修正版本中，有這麼多不可思議、荒腔走板的規定？

鑑於考試院秘書長的態度跟現在銓敘部部長的說法，我想要知道，是否要重新做很多的修正和改正？還是你們覺得像剛剛秘書長講的，考試院的意見只是吹毛求疵，並不重要？

劉秘書長建忻：下一個程序就是銓敘部要回應這些意見，回應方式有時是說明，有時也會做出必要的調整。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現在要請教銓敘部嘛！我一開始就是要請教銓敘部，面對種種的質疑，我的時間很有限，這些質疑太多唸不完，每一項質疑我都覺得很嚴重耶！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每一個二組的意見我們都會有適當的回覆，能夠採納的我們會採納，倘若二組的意見有誤解，我們也會做說明。以上這些都會交給審查會，請考試委員參考。

鄭委員麗文：請問一下，譬如我剛剛講到超時工作的時間，請問這有誤解嗎？會修正嗎？

周部長志宏：那個部分我們也會再參考審查會的意見，事實上我們的考量也有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過適當的協商。公務員跟一般勞工不一樣，公務員的工作性質，基本上以追求公益為主，不能像一般勞工一樣，時間到了就不做便離開，所以要給他們高一點的天花板。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當然是這樣，問題是你要這麼高的一個天花板，並非每個公務員的性質都是如此。原本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是消防人員，消防人員很特殊大家都能夠理解。現在變成所有的公務員都是這樣，當然會引起大家高度的疑慮。

劉秘書長建忻：實務上本來沒有天花板，也沒有在加班的人，現在訂了一個天花板，還是不會有加班，不會因為定了一個天花板，就增加其他的工作時數。我們的工作時數其實依照……

鄭委員麗文：問題是你這樣寫就有可能嘛！

劉秘書長建忻：但實務上他沒有這個打算……

鄭委員麗文：這是立法技術上可以改善的嘛！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參考。

周部長志宏：那個是上限。

鄭委員麗文：這是在條文上可以改善的，你可以不用這樣寫，引起不必要的疑慮嘛！為什麼非要這樣寫，非這樣改不可呢？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是重要的事項，我們希望在框架性的規定裡面確實針對一些……

鄭委員麗文：我要問的是旋轉門條款，關於剛剛提到的超時工作，就現今的社會氛圍，大家強調工作權的權益。公務員服務法跟勞基法的落差這麼大，如果有特殊性，應該要強調特殊性，而不是變成所有的公務員統統都適用這樣的規定。你們這樣寫，我覺得是非常怠惰，非常粗糙的立法。

現在大家關心的是旋轉門條款，為什麼會這樣大幅放寬呢？而且中間還特別講到，由行政院訂定相關的辦法就好了。整個立法的層級落差這麼大，還扯到行政院，就是因為最近這幾年都籠罩在蘇貞昌用人的特殊風格。所有相關的企業單位、國營事業單位，統統都要經過他，然後他在任用人的單位中，完全破壞了現在原本的體制。現在你們又要大開後門，變成授權行政院

，而且是用管理辦法予以規範，立刻引起大家的聯想，銓敘部是否受到來自行政院的壓力？是行政院政治交代這個部分要放寬，因為有太多要政治酬庸，很多人受到這個約束被綁死了，所以是行政院交代的嗎？請問銓敘部知道我在講什麼嗎？你不可能不知道。

周部長志宏：當然不是。

鄭委員麗文：有關於生技新藥產業，講得很好聽，說這些是因為研發，跟一般的公務員不一樣。但是你們的訂法，他講的是法制混亂一點都沒有錯，這不是吹毛求疵，不是很嚴格的挑毛病，他講的就是大家立即的聯想，怎麼會這樣子開放旋轉門？立即讓大家有政治的聯想，這會不會是蘇貞昌交代你們的政治任務，叫你們在這邊鬆綁？所以他在酬庸和人事利用上，才可以在這邊大開後門，讓蘇貞昌可以惡搞亂搞，大家擔心的是這個。

周部長志宏：我們二組的意見都有適當的說明，基本上旋轉門條款最初限制的對象是所有公務員，包括很基層的、委任的都涵蓋了。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不是說你們不能修法，但是你們這是補破網越補越大洞。你們可以修法，但如同我方才所說，你們的立法品質太粗糙了，甚至於其中是否暗藏了什麼玄機……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旋轉門條款沒有授權，是法律直接規定，只有兼職的部分會有一個相關的規定，給研究人員跟……

鄭委員麗文：本席要求，既然還在內部程序，希望銓敘部重新檢討公務員服務法的修改版本，引起社會輿論的疑慮部分，應該予以重視，重新進行檢視。

最後一個問題，剛剛民進黨的委員也在講，為什麼在討論過程當中的事情會被媒體揭發？是不是因為裡面有人洩密等等，這是他的講法，不是我的講法。但我關切的是，我們應該是一個透明的政府，在這個程序裡頭，讓大家來討論，讓大家來看有什麼不好呢？這又不是你最終的版本，還可以凝聚更多的社會共識。我現在用最大的善意是，你們的公務員沒有想到這麼多的政治陰謀論，可是寫出來變成是這樣。現在剛好可以重新檢討，這不是很好嗎？

我希望考試院不要因為這樣，就開始限制所有考試院的資訊，統統不可以對外，連這種完全無機密可言的資訊都要限制媒體採訪。很多媒體朋友跟我反應，以前考試院從來沒有這麼嚴格的禁止這個，禁止那個，所有資料統統都不能看，就因為這件事被大家知道了，有必要這樣嗎？我是覺得沒有必要。

我想告訴秘書長，我認為這沒有什麼不好，而且銓敘部的意見考試院並沒有放水，並沒有因為是銓敘部上來的就照單全收，反而很認真的把該提出來的意見提出來讓大家檢討，這有什麼不好呢？不要因為這樣子就怕媒體知道，然後限制大家的採訪，限制資料的披露，我覺得這樣是大開倒車。

劉秘書長建忻：這份資料以前也不會給記者，因為真的就在內部討論程序上，但是……

鄭委員麗文：我跟你解釋，因為無聊嘛！記者怎麼會去寫這種東西呢？他登在報紙上面要有人看啊！問題是這次看完了之後發現，哇！怎麼會有這麼多東西可以寫，差別在這裡。

劉秘書長建忻：但他寫的也不完全正確，所以引起一些誤解。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更應該公開的跟媒體溝通，不要因為這樣就限制所有的資料統統不可以給媒

體看，我的意思是這樣。

周部長志宏：如果二組意見有搭配銓敘部的回應意見，就會比較衡平，大家就會比較正確的瞭解，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到底想什麼。因為現在只看到二組意見，然後媒體就大肆報導，確實有誤導的現象。

鄭委員麗文：這樣子我們可能真的要好好的討論，照此說法，感覺部長的語氣並不認為你們這樣子定有問題。我覺得這不是媒體報導，是我們真的看了二組的意見，我覺得二組的意見講的不無道理啊！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錯，這件事情的確可以討論但在考試院沒有形成最後決策前被媒體報導……

鄭委員麗文：大家都知道這不是你們最後的決策。

劉秘書長建忻：我也希望二組以後可以盡情的反映意見而不必擔心這個文件被媒體曝光，寫起來有一點礙手礙腳。

鄭委員麗文：當然記者不是所有你們的地方都可以到處隨便走、隨便看，可是也不要因為這樣而矯枉過正，統統不可以，只能最後記者會的東西才能看。這樣矯枉過正跟透明政府的理念是相違背的，不要怕媒體，我這樣問主席也知道就被我問中了，事實上就是這樣，你們剛才解釋了半天，可見你們現在真的就是禁止媒體，所有的資料都不可以公開了。

主席：謝謝鄭委員！不過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的規定，你們也要熟悉一點。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今天我要問的不只是考試院和銓敘部，可能還包括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和人總，所以是否可以幫這些列席代表準備好麥克風，這樣我在質詢時比較不會把我的時間耽誤掉。

首先請教周部長，你們大概也瞭解釋憲案第 781、782 及 783 號解釋，針對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及公立教師有平等權上的爭議，所以我們必須修改這些退撫條例或法條。剛才你在答復其他委員時特別提到，如果其他單位沒有任何不同意見，最快有沒有可能在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周部長是否可以重複講一次？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要開協商會議，如果沒有太大困難，我們尊重大院的意見，如果要調到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我們可以儘量配合。

劉委員世芳：111 年 1 月 1 日，110 年是現在。

周部長志宏：對，要溯及 110 年。

劉委員世芳：要溯及 110 年 1 月 1 日。

周部長志宏：溯及今年 1 月 1 日，這要特別再協商。

劉委員世芳：對，我也看到包括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及教文委員會提請你們再審查或審議過程中，你們也開了一個軍公教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及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稅式支出評估公聽會，參加的機關、團體和學者專家都一致同意這是一致性的原則，但在執行面上似乎有一些困擾。我先請教一下，有服務出納單位的人提到，如果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要規劃一套新的薪資系統

，本年度就要上線，法案通過要配合新的上線，有部分地方政府的薪資系統屬於自行開發者，可能會有困擾。既然這樣，我要直接請教國防部，如果按照周部長所說的要溯及從 1 月 1 日開始，國防部薪資系統在配合上有沒有困擾？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黃榮：目前我們所瞭解的是沒有困擾。

劉委員世芳：教育部呢？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崇斌：這部分會有做一些系統納稅所得計算的調整，這部分要有一些行政的作業。

劉委員世芳：現在不是計算的方式而是這一套系統，因為教育部所轄的不只是國立學校，還有部分可能在地方政府裡面，可能也包含私校，未來要回溯到 1 月 1 日時，薪資系統上有沒有可能在轉職方面會不會有問題？

王處長崇斌：不會，把計算方式都講得很清楚的話，基本上都可以配合。

劉委員世芳：在電腦程式上的應用不會有太大問題，可以馬上做轉換嗎？

王處長崇斌：是。

劉委員世芳：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給與福利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良彬：我們基本上是希望軍公教一致，施行日期則看各人事單位的實務操作及系統規劃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現在方向都沒有問題，只是在開公聽會時有人提到，有一部分地方政府的薪資系統在將來法案通過要溯及既往時可能會有一些問題，這些問題是來自公務系統比較多，地方政府大概是人總可以管得到的，因為人總在地方政府有人事處，你瞭不瞭解這部分？薪資開發系統上有哪些地方政府是有問題的？哪些地方政府有這個問題？人總可能沒有辦法回應，因此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當時是主計總處提出這樣的意見，說某些地方政府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請主計總處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家瑜：薪資系統不知道是不是我們線上的 GPA 系統？

劉委員世芳：我不知道，我在問你，你再問我，你怎麼可以這樣回應呢？

張專門委員家瑜：不好意思，因為薪資系統……

劉委員世芳：你不是很瞭解就直接回答你不瞭解就好了，你問我是哪裡的薪資系統，我怎麼知道呢？

部長，我剛剛有問過了，軍公教部門裡面，公教系統尤其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話，恐怕會出現執行上的困擾，在其他列席的官員沒有辦法回答之前，是否請部長搞清楚是在哪幾個部分，然後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我，他們遇到的困擾在哪裡，讓我知道一下好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在 4 月 28 日會開各機關的會議，到時候就會把這件事情弄清楚，將來會做一個

作業規定，讓各政府機關可以依循。

劉委員世芳：我們既然強調一致性，不可能軍公先來，或軍教先來然後公在後面，或者中央先來然後地方在後面，這樣會步調不一致。

周部長志宏：對，我們在協調會議中會將真正的問題找出來以後，看能不能……

劉委員世芳：這才是重點。另外也有人提到，如果軍公教人員因案停職，但是法院判決之後又復職，這樣的話其薪資或其他相關的退撫機制可不可以回算？銜接上有沒有問題？新舊法有沒有銜接的問題？我說的不是算法而是新舊法有沒有銜接的問題？這類人相當多。

周部長志宏：有繳退撫基金的話，年資都可以算的。

劉委員世芳：只要他有繳？如果他有需要入獄服刑或停職，被你們停職後還需要再繳交退撫基金嗎？我已經停職了需要再繳交退撫基金喔？或者他中斷了公務年資，後來又回來復職，這套系統怎麼處理？

周部長志宏：如果他能夠復職、復薪，表示他涉嫌的案件本身最後可能……

劉委員世芳：或者他可能因為家裡的事情而自己中斷公務行程，這部分也請你們在 4 月 28 日一起討論，這樣比較有一致性，我不要你急著馬上回答，回答錯誤的話總是不好，因為這要列入紀錄。

周部長志宏：好。

劉委員世芳：大致上我們是準備好了，不管是考試院這邊的銓敘或行政院相關的軍公教系統都準備好了，我覺得回溯並沒有什麼不可以，這一點請大家參考一下。

請教考試院秘書長，我好幾次一再強調，希望秘書長上任後考試院也能夠轉型，但我好幾次問到資安的處理，考試院的回答都讓我不太滿意。也謝謝秘書長有跟我多做溝通，但是我想知道現在秘書長的態度為何？我們去看了考試院資安出狀況時被監察院提出資料外洩的調查報告，這個調查報告寫得非常清楚，認為你們所提出來的稽核報告發現資安健檢、滲透、測試、弱點掃瞄、SOC 監看、ISMS 的輔導及驗證都是單一委外廠商辦理，讓人家覺得左手、右手都是同一家廠商，請問你如何做改善？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我的瞭解是這樣，政府資安人力比較不足，所以一定有一個委外廠商協作、輔導，但另外應該會有第二家廠商—國際大廠做稽核認證，應該是兩家廠商。多年前發生這件事之後，後來是行政院資管處和我們的技服中心進來做一些後續的處理，相關的廠商也有被列管或做某種程度的處理。未來當然不能只靠單一一家，我們希望在廠商的部分能夠加強。

劉委員世芳：就針對監察院所提的這些弱點做一些更正。考試院院本部及銓敘部、考選部的資安等級都被列為 A 級，請問考試院院本部資安人數要列幾個？

劉秘書長建忻：應該要列 3 個。

劉委員世芳：4 個。

劉秘書長建忻：3、4 個，我們現在人力上面都沒有專責的人。

劉委員世芳：銓敘部呢？你也不知道嗎？考選部呢？

主席：請考試院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4 個。

劉委員世芳：銓敘部呢？

周部長志宏：4 個。

劉委員世芳：有嗎？不要兼職的。我已經講過了，不是會打電腦的人叫處理資安。有一些是新的政務官上任，我們希望朝向數位資安上轉型的話就要重新做好，不要疊床架屋，把舊的那些我們不認為資安合格的等級一直疊床架屋上去，這樣的話未來一定會最糟糕，希望你們能夠按照監察院所提的部分重新委外或重新思考怎麼樣讓資安做到最好。好，謝謝！

劉秘書長建忻：照做。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剛才剛好提到關於公務員服務法修法的部分，我想提醒一下，其實剛才的問題在於你們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是屬於機關內部的審議過程，本來就不宜公開，這個理由你們要講出來，這又跟新聞採訪的界線等等有關，不是那麼簡單，縱然不宜公開但也不是機密。他們相應知道不是那個問題，問題不在於資料是不是要給他們看，而是你們在討論這些修法時是不是真的只有你們機關內部在討論？這種事情不是第一天發生，比如講到兼職、經營商業或做業餘十幾年等等，之前就有很有名的案例，像台大醫生林氏璧經營旅遊日本的網站，搞到後面還有業配，搞到後面還要辭醫生。另外，5 年前銓敘部也全國清查了一遍，所有兼職董監事、掛名等等很多樣態好像都處理過，包括工友晚上開計程車當副業的也都被抓出來了。現在關於這些規定不是從三、兩年改為幾年，或者只針對中研院做特別機關，全國公務員的範圍很廣，從高階職等到低階職等做的是不同性質的工作，現在的規定太過簡略，在制定的過程中不是只有你們部跟第二組自己在那邊吵，應該廣泛地蒐集意見，所謂的公開透明應該是用這種方式，不是把你們內部的討論文件直接拿出來，然後由媒體報導，這不一樣，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好好的回答，用更好的程序去處理這件事情。行政程序法中有必要時可以有公聽會或聽證的規定，這是你們可以考慮利用的。

再來，今天我要問兩件事，第一個是關於考績法，記得這個會期第一次邀請你們來的時候我就講有這個問題，我就不再贅述了，你們都很清楚，公懲法五年，對應到考績法只有一次記兩大過免職可以沒有時效。翁茂鍾案牽涉到很多，審檢警調都有，法官和檢察官現在改用職務監督，所以不是直接適用考績法及服務法，他們有自己的一套體系，但是他們也援引 5 年，造成社會上不能諒解。這幾個星期以來，不管是考試院或司法院來都會有人提到，說為什麼這樣時效就過了。裡面其實還是有，比如調查局的調查官，員警等都適用現在這一套，也就是公務人員懲戒法和考績法懲處的規定。

當然他們有兩重障礙，第一重是資料都在檢察官那邊，所以行政調查也查不出什麼。第二重是就算他們去查了，違失行為的樣態並沒有明定，考績法也定得很簡略，所謂的專案考績到底怎麼專案法並沒有什麼樣態規定，也沒有規定什麼樣的行為要怎麼處理。我那時候就說希望你們去研議，考績法可以有自己的規定，你們現在都只是類推適用，並不一定要用懲戒法的規定

，請部長回答一下，這個會期已經過兩個月了，你們到底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針對考績法的部分，我們的條文還在研議當中，委員講的問題在委員提醒後，我們也在思考，但是因為現行考績法懲處的部分確實沒有具體的構成要件，所以沒有辦法從其構成行為去決定追溯時效年限要如何區分，目前我們還在研議有沒有辦法在其他適當條文去做一些區別。現在大部分的類推適用是 5 年和沒有時效的部分，我們覺得還可以做進一步的具體化。

黃委員世杰：這後面有一個根本問題，我們很特別，我們是懲處和懲戒雙軌，雙軌以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來講是比較奇怪的，因為要處罰公務員做錯事情就是一套，但現在是把後面的懲處救濟放到保訓會，其實有一點疊床架屋。這也和考試院的存廢有關，將來整併後我們還要堅持這種雙軌制嗎？現在等於是比照準司法權，檢察官是分出去的，有時是監察院去當，不是行政機關自己去調查、自己提出自清，只是在審理的時候、做決定的時候由一個類似準司法權的單位去做。像這種情形，你們在討論整個制度變革時就要放進去思考，這當然不是那麼簡單，但我希望你們把它當做一件事情，要有進度，比如你們研議各國制度是怎麼樣的，你們要有一個專題準備來做報告，這樣未來不管是修憲或法律本身可以怎麼修，我們才會有一個方向。事實上也不會只有這件事，而是會一直都有，然後你們每次都會在那邊罵一次，其實沒有這個必要。

有關律師考試的問題，我發現大家都在搶那個 400 分，但我認為問題不是只有在那邊，對於 400 分這個制度，考選部許部長送來的報告中講得很清楚，也經過好幾年的研議，而且不是只有一邊的意見，還有律師專業團體就是法律專業團體的訴求，還要考的人跟已經考上的人兩邊的立場不一樣，這一點我們也很清楚。

現在真正的問題是，從 107 年司改國是會議之後，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成立了一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的跨院暨協調會，從 107 年 3 月開到現在。我 show 出來的這張圖是 108 年 10 月送來立法院的報告中的圖，108 年 9 月 16 日你們的聯合工作小組會議第 5 次開會後大概就有這個結果；從那一次之後到現在只有在去年 2 月 19 日開過一次會，就是第 8 次會議；到今年還有再開過會嗎？關於整體司法官審檢辯考試晉用的會開過嗎？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那個會議沒有再開，但是幕僚層次的會議，從去年 9 月 1 日考試院新團隊上任之後，正式工作小組會議開過一次，時間在今年 3 月初。在 3 月初之前，跨院際非正式協商會議其實也開了大概五、六次。我們在 3 月初開第一次會之後把相關架構做一個確定，其實愈討論愈發現有很多執行面的設計需要協調，所以這一個多月來都在各自分頭協調的狀態下，譬如行政院那邊要與律師公會持續協商；法務部這邊要對一年實務學習的設計做更細部的處理，司法院與法務部也同時針對第二階段處理，考試院也一樣，就是針對第二階段法制人員、律師或司法官，對不起！沒有律師，而是檢察官、法官與法制人員三類人員第二階段甄試的具體作法持續研議中，所以現在有一點像是分頭在研議，最近應該還會召開相關會議加以整合。

黃委員世杰：那我就藉用這個表來問，聽起來還是照這張圖，這張圖上的架構沒有改。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已經不太一樣了。

黃委員世杰：不一樣嗎？我沒有最新資訊啊！

劉秘書長建忻：上一屆考試院比較希望不要修法，去年第一次在非正式跨院協商時，大家認為若不修法其實不會做根本的改變，所以現在是朝向重新立專法發展的狀態，那就會變成真正的整合，也就是把資格考與司法官任用考整合為一項考試。

黃委員世杰：我看你們這個表還是分別報名，只是考試題目共通而已，這樣其實沒有用。

劉秘書長建忻：以後就會變成一個系統，不會有兩個……

黃委員世杰：就是我考了之後，大家都考過第一階段的情況。當時分為兩個階段，一是法律專業技術考試，第二階段是職域分流考試。基礎考試通過之後，其實已經認證有基本能力，應該就可以從事法律專業工作，只是如果還要做現在所稱的司法官，就是審或檢的工作，就沒有第二階段，等於是任用考試，所以這兩項考試把它拆開來。但是怎麼報名？是要報考一項考試，還是兩項考試？這件事情也有一點問題喔！如果我報名兩項考試，就是同時報第一試與第二試，會變成律師是第二試沒有通過的人去當耶！這個問題也很大，不可以這樣子！我的意思是，對於整個設計與這個制度所彰顯的意義、給人家的觀感，其實你們也要考慮。

劉秘書長建忻：是。

黃委員世杰：這個圖本身我是看不太懂，不知道在幹嘛，但是將來改革後，如果你們立了專法，我希望這部分要儘快有進度，不要一直停留在吵那 400 分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是要往前走，對未來整體法律專業的服務品質才有幫助，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快一點。

劉秘書長建忻：好。

黃委員世杰：其中還牽涉一件事，這也跟後面的法學教育有關，就是法律教育到底要教大家什麼東西？我們講考試引導教學，我們當然不是鼓勵這件事情，但是它不可避免會有這樣的效應，你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過程中，相信也與法學院的人有很多互動。我是希望大家真正、儘速地推出這一項改革，只要有稍微確定的方案就讓大家討論。如同我們剛才一開始提到的，公務員任用法為什麼希望你這樣做？其實你這個解釋應該廣納各界的意見，讓大家有一段討論期，不是在機關內部討論了好幾年就送出來。其實愈早把一個方案丟出來讓大家看，反而會加快速度，我的想法是這樣子。

劉秘書長建忻：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08 分）我還是要針對律師考試的 400 分門檻請教考試院與考選部，因為這個議題不是司法改革要針對考訓人員合一做出大變革就可以忽視的，因為還有改革之前正在等待的考生，他們每年都要投入律師考試，即將到來的律師考試對他們來講都是一種煎熬。

問題是考試院自身內部態度如何？我去看了考試院在 2020 年最後一天，也就是 12 月 31 日自己的會議紀錄，當時劉秘書長建忻也在場。當時出席討論的委員裡面，將近八位都支持廢除 400 分門檻，認為有檢討的必要；以出席人數來講，有將近八成以上認為 400 分門檻對考生來講沒有正面的效益。其中很多委員也特別提到，400 分門檻的理由到底為何？與提高法律素質與專業

有何關係、有何助益等等，認為 400 分門檻對於應考人與在學師生都造成負面影響，希望本院聽取心聲，能夠加以改革。

其中何怡澄委員是司改小組成員，她對 400 分門檻表示非常疑惑不解，認為 400 分門檻除了讓及格率下降到 6%至 8%之間，甚至有應考人只差 0.5 分沒有通過、及格，質疑這 400 分門檻的標準到底何在、理由為何等等。對於這 400 分門檻與選試組別的關係，包括智財、勞社、財稅等等，是不是設了 400 分門檻就能有助於評量與篩選？她也有所質疑，所以也提出意見。其他包括楊雅惠委員也提到 400 分門檻的問題，認為這項限制確實引起外界很多疑慮，考試院應該重新考慮。陳慈陽委員也認為，從 107 年實施以來，確實頗受各方質疑，也有立委向考選部反映能否調整為 8%；陳慈陽委員也建議，在多合一考試實施前，對這個議題要詳加審慎研議，予以微調改進。也就是說，不能以多合一考試現在要變革為理由，就完全怠惰、不予考量，委員也建議你們現在就要開始微調改進啊！

從 107 年開始，我們就一直希望考試院與考選部能就此問題好好給考生一個交代，但你們到現在卻提不出一個說明，甚至考選部內部的委外報告都提到 400 分門檻在評鑑上有很大的問題。我們看一下這份考選部內部的報告，考選部內部的報告特別提到，如果考題難度無法控制，以 400 分為決斷分數的制度宜再檢討改進。在考選部自己委外的 108 年分析報告，109 年 7 月提出的。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根據考選部內部的報告，包括考試院內部的委員，都對 400 分門檻有很大的意見，你們現在以司法改革考試人員要大變革為由，完全忽略這些考生的權益，讓考生情何以堪！到目前為止，考試院與考選部仍提不出一個明確地理由，解釋 400 分門檻與律師的素質到底有何相關性，也無法說服大家為什麼是 400 分，我們也認為對考生顯然相當不公平。

我們甚至還拿出考生的成績單，有一名考生考了 525 分，高於及格標準 40 分，也就是說，他的素質、程度已經相當、非常優秀，最後卻因為專業科目 399 分沒有達到 400 分門檻，讓他沒有辦法通過律師考試，這對於考生來講是多大的打擊！當初律師考試之所以要選試，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在其他類別培養專業人才，結果考生都忙著衝刺 400 分，而忽視了這些選試科目，無疑對當初分選試科目的美意打了一巴掌。所以這 400 分門檻不論從內部分析報告、實際執行，包括當初蔡宗珍部長承諾的不會低於 8%到現在，每一項都打臉考試院與考選部，葬送這些考生的青春，各位官員坐在這裡不會覺得汗顏嗎？這些考生從進入法律系到現在辛苦地準備，國內開了這麼多法律系的員額，最後卻以 6%斷送他們的前程，對這些考生來講真的非常不公平，我今天也特別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希望考選部再就去年的律師考試能夠做一些檢討。

考選部給我的 e-mail 回應是，當初的檢討報告是蔡宗珍部長寫的，因為部長已經離開了，所以你們就沒有人會寫這份報告了。我覺得這是非常離譜的回應！我希望 108 年成績分析比照 107 年撰寫，結果你們回應說，因為這個報告是蔡前部長任內親自撰寫，如果要比照有困難。所以就不用寫了嗎？就不用檢討了嗎？我希望考試院與考選部不要不把考生當一回事，能夠正視考生的權益，在你們正式變革之前提出 400 分門檻的檢討，何況陳慈陽委員也要求必須微調、改進。

我這邊也特別提出剛才講到的問題，關於考試變革的會議從 107 年開始召開，109 年 2 月最後一次召開，到現在為止就沒有再召開會議討論，對於這些考生來講，當然希望考試院與考選部能趕快研議這個部分，請考試院劉秘書長先回應，再請考選部許部長回應。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的確會加快研議法律相關考試制度的改革，事實上，剛才黃委員質詢的時候我有說明，其實我們從去年 10 月開始已經召開很多次跨院際的協商會議，只是最後的跨院決策會議要等形成方案之後再開比較有意義。

高委員嘉瑜：若要靠行政院協調、討論、開會，行政效率真的非常慢，但是這些考生的青春是不等人的，你說要他們再等兩年、三年，等你們決定之後再來考律師或參加司法考試，這時候人都不知道到哪裡，記憶力也衰退了。既然考試院內部對於這 400 分門檻有這麼多爭議，對於考生也毫無幫助，到底繼續堅持的理由何在？是否今年就能處理？我們當然期待趕快把 400 分門檻廢除，或者針對 400 分門檻廢除方向如何？這件事能在你們的新改革方案上路之前就給考生一個交代、做一些調整，這樣對考生來講才是最公平的。這部分可以重新研議，再給我們一份報告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議題我們會……

高委員嘉瑜：因為考試院自己內部在 2020 年最後一天，所有委員都認為要調整、都是反對的啊！

劉秘書長建忻：那個時候因為這則新聞也滿多報導的，我們委員很關心……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有的委員都反對，結果最後你還是跟我說，你們還是繼續 400 分門檻，你覺得考生聽得下去嗎？

劉秘書長建忻：事實上在這幾個月當中，我們內部有在做一些討論。因為這件事不是單純 400 分的問題，400 分是因為有選試科目，後來才衍生出 400 分這個問題，所以這件事的確不是單一的面向。

高委員嘉瑜：可是你這樣就是變相讓選試科目分數也降低，因為大家都去衝刺 400 分門檻，反而不把心力放在選試科目上。我們國家到底要培養一位通才，大家可能在刑法、民法都很強，但是在海商法、保險法、財稅法都不強的律師？這是我們所期待的方向嗎？我覺得各方面都可以納入考量，你說 400 分有意義，也可以說它沒有意義，所以我認為這一點絕對不是理由。問題是以現在的做法來看，律師考試的錄取率是大幅降低，也完全不符合你們當初推動 400 分門檻、保證、承諾及格率絕對不會低於 8%這樣的承諾，對考生是非常不公平，多少考生就差那 1 分、0.5 分不到 400 分，總分卻比錄取分數還要高，就這樣扼腕、沒有辦法錄取，這對考生非常不公平。這樣不公不義的事絕對不能繼續下去，所以我也希望你們趕快轉型正義，趕快把這 400 分門檻廢除。如果考試院的委員都這樣想、這樣講了，你們還要慢慢來，對那些準備考試的考生來講，每年都是非常痛苦的煎熬啊！是這樣沒錯吧？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的意見我也會帶回去給考試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

高委員嘉瑜：重點是在 2020 年最後一天，所有考試委員都已經反對、是全部都反對，結果現在 2020 年都快年中了，還沒有看到改變。

主席（黃委員世杰）：高委員，你的時間到很久了！

高委員嘉瑜：那我請許部長說明。

主席：請考試院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在研議、思考，配合多合一考試，不管怎麼樣……

高委員嘉瑜：你們每次都這樣講，從前年你就開始這樣講，去年也說「今年可能會有一些調整」，我們都在期待。你說等今年律師考試結果出來之後再看怎麼改革，結果今年律師考試及格率仍低於 8%，只有百分之六、七，你們還是不改啊！

許部長舒翔：讓我說明一下。不管多合一今年能討論到什麼進度，針對明年律師考試的及格率，我們一定會做適當的討論。

高委員嘉瑜：不是討論吧！是要有變革，你們已經討論兩三年了，從 107 年討論到現在，還在討論。

許部長舒翔：討論之後當然就適當地修正……

高委員嘉瑜：是一定會有改革、一定會有新的措施、一定會有新的制度這個部分是確定的，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對。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在何委員志偉質詢結束後休息。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19 分）我今天要討論的是國內出生數 27 年來首次破萬，也就是低於一萬人。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在 2020 年 5 月 10 日曾經表示，有四成公務人員有托育需求；蘇院長主持性平委員會時也表示，人口問題是準國安問題，政府應該加速、盡全力幫年輕父母減輕負擔。目前在政府機構裡面，大概 29 處有教保或保母服務，請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郝主任委員，保訓會內有設置嗎？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沒有。

何委員志偉：請問考選部有設置嗎？

主席：請考試院考選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舒翔：沒有。

何委員志偉：請問銓敘部有設置嗎？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沒有。

何委員志偉：請問考試院有設置嗎？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也沒有。以前我們研究過這一題，幾年前院裡曾經研究過這件事，也希望看要不要做這個設施，後來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原因就是場地的限制，不太容易滿足法律的要求。

第二部分就是在調查同仁意願之後，很多同仁是在居住地附近解決托育問題；少部分同仁可能有需要，但是無法撐起一個經濟規模，所以後來的做法是向附近托育、幼兒園等相關機構爭取一些優惠與名額，同仁如果要把小孩帶到工作場所附近托育的話，可以獲得這樣的服務，就是利用與民間合作的方式，但是並沒有在院裡設置。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大概能夠理解保訓、考選、銓敘等部門與考試院曾經針對現況調查，到底有多少同仁有這樣的需求，這是第一點。第二，部分地方政府設在機構內，尤其以臺北市、新北市或以六都來講，市中心的空間取得最不易，如果能夠活用、靈活使用公共空間，各部會或地方政府也好，就能提供周圍或自身同仁使用。這件事本來就不見得要以經濟規模看待，可以是臨時性的，也可以綜合考量，請問過去曾討論到這個部分嗎？

劉秘書長建忻：有，大概如我剛才所報告的，需求調查也有，我們調查過同仁家中 2 歲以下幼童或學齡前、國小程度子女大概有多少人。

何委員志偉：對，或者有小嬰兒者，這都是某種程度……

劉秘書長建忻：對，人數上有調查；意願上多數同仁仍以居家附近托育設施為優先選擇；課後照顧部分也以居家與學校附近安親班為主。

何委員志偉：根據職場互動式教保服務設施辦法，政府機關可以委託外面的等等。

劉秘書長建忻：就是要看同仁意願，如果比較希望帶到辦公室來，這個需求量就會變多，在評估上可能就會有不一樣的選項。現在同仁子女中若有一些大一點的學齡學童，可以利用本院圖書館作課後使用，例如寫作業或溫習功課等等，有些機關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它就不是一般合格的托育機構。

何委員志偉：了解。請教一下，現在政府機構有 29 處，當時預計會再新增 9 處，對不對？保訓、考選、銓敘與考試部門不會是這 9 處當中的選項，對不對？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規劃。

何委員志偉：因為空間的問題嗎？還是？

劉秘書長建忻：空間與需求量的問題。

何委員志偉：問題來了！有沒有與地方政府跨單位合作，這些規劃有在做嗎？

劉秘書長建忻：沒有，考試院很特殊，因為附近就只有我們這個公家機關。

何委員志偉：根據你們實質調查出來的結果，有多少同仁有這樣的需求？

劉秘書長建忻：你說的是內部員工？

何委員志偉：這個也可以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答。

劉秘書長建忻：全國整體的情況可能要請人事總處來回答。

何委員志偉：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可以回答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良彬：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全國有子女且願意送托的人員大概有四成左右。

何委員志偉：今年要新增 9 處機構，大概會設在哪裡？

楊副處長良彬：我們統計資料到去年底為止，已設置的有 44 家。

何委員志偉：44 家？

楊副處長良彬：對，44 家，去年（109 年）有新增 4 家。

何委員志偉：在哪裡？

楊副處長良彬：國防部有設、國立臺北大學也有設，還有花蓮縣政府以及衛福部部立臺中醫院 4 家新增。

何委員志偉：好，我了解，期待這部分可以趕快加速，畢竟我國出生數是 27 年來第一次跌破萬人，政府的政策或態度要拿出來。

接下來要就教保訓會，有一項條文規定，如果官員在自己的社群網站針對一些政策或時事去評論，依照現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官員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請教保訓會郝主委，如果官員用各式各樣社群媒體講話，講好話沒有關係，對不對？

郝主任委員培芝：從個案審議角度來說，公務人員可以在臉書等相關管道針對公共事務發言。

何委員志偉：一定要在下班時間，是不是？

郝主任委員培芝：沒有，但上班不宜。

何委員志偉：上班不宜，但上班時可以？對不對？

郝主任委員培芝：原則上是不宜。

何委員志偉：不宜，但是是可以的，對不對？看要講什麼，對不對？

郝主任委員培芝：不宜，因為上班仍是辦公時間。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很多政府官員，無論中央或地方也好，可能會在上班時間幫自己單位的新聞按讚，這個應該沒有關係，因為屬於公務，對不對？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

何委員志偉：但是你剛才又說不宜？所以公務人員在臉書上可以有活動，沒有關係，但是不能評論，還是怎麼樣？有些時候大家會聽不懂。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目前沒有相關的個案來進行救濟。

何委員志偉：但是如果是自己單位的事情可以按個讚，這個沒有關係對不對？可以。如果留言「好棒棒」，這樣子可以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目前就我們的救濟端來說，沒有這樣相關的個案。

何委員志偉：這沒有關係對不對？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

何委員志偉：是宜，還是不宜啊？我看到宜或不宜，有時候會感覺像在看農民曆，看不懂。

郝主任委員培芝：現在在救濟端，我們並未涉及任何相關的……

何委員志偉：雖然沒有遇到個案，但這是可以的，對不對？

郝主任委員培芝：顯然機關沒有處理，但救濟端基本上沒有這樣的個案。

何委員志偉：就是沒有被檢舉過？

郝主任委員培芝：沒有。

何委員志偉：我還是要從前端問，因為你講的是後端，那麼在前端到底可不可以做？有時候認定上很難耶！

郝主任委員培芝：這是人事在全盤服務法的規範，可能要請銓敘部來說明。

何委員志偉：可以，請銓敘部說明。

周部長志宏：這涉及現行法的規範，我們確實覺得它可能對公務人員的言論自由有過多限制，所以我們這一次希望能夠做一些調整，原來是限制不能以私人名義發表，這部分確實應該做一點調整。

何委員志偉：後續修改有什麼樣的版本？現行條文還是寫「不得」，而且強調「未經機關同意」耶！

周部長志宏：不得代表機關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

何委員志偉：可是中間的線有時有一點模糊，我希望更明確一點，請教你的意見。

周部長志宏：如果要更明確，要從個案的狀況來判斷，因為法規如果要逐一規範……

何委員志偉：不可以啦！如果遇到才知道，大家會有一點害怕啊！是不是把原則講清楚？

周部長志宏：只要不要自稱代表機關，也不要使用自己的職稱……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網路媒體也好，電視等傳統媒體也好，去問公務人員一些評論，這樣也不行？

周部長志宏：如果公務人員沒有用自己的職稱，也沒有說他代表機關，發表個人意見應該是沒有問題。

何委員志偉：上班時間發表個人意見是可以？

周部長志宏：上班時間如果沒有經過機關同意，基本上不適合接受媒體採訪。

何委員志偉：在社群媒體上表達可以嗎？不行？但是是在他個人臉書等社群媒體呢？

周部長志宏：原則上，上班時間仍以公務為主，不應經營或維持自己的臉書等相關的……

何委員志偉：好，這是一件事。請教第二件事，如果該員在網路上不是用自己的名義，不是用自己的真名，或是在上班時間發表言論等情況，這樣怎麼辦？

周部長志宏：除非有被檢舉，否則不曉得他具有公務員身分，沒有用職稱也不是代表……

何委員志偉：如果他用其他的職稱？如果他本身是公務員，雖然沒有用職稱，可是在上班時間進行這些行為？

周部長志宏：如果他用其他職稱，我們當然會查。

何委員志偉：甚至有攻擊、恐嚇等行為呢？

周部長志宏：如果有證據顯示在上班時間從事這個行為，這是由機關決定是否懲處。

何委員志偉：好。請問保訓會，以你們後端來看，這類行為會被懲處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那要看機關有沒有進行相關懲處。

何委員志偉：機關有沒有提出來討論、要不要懲處，才是你們要確認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就是公務人員提起救濟，當事人經過懲處，並且提起救濟。

何委員志偉：好，我後續會有一件案子可能需要幾位的協助與認定。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奕華、李委員德維、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鍾委員佳濱、何委員欣純及邱委員顯智皆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0 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是過去在民國 91 年修正時特別增加的，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規定，我先把這個條文唸一下—「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因為我本人也是公務員出身，30 年公務員，所以很清楚這條規定，當時我在中央原民會服務，擔任副主委。民國 89 年陳水扁前總統執政時，各機關很多部會、行政院，對於機要人員的任用不像以前以簡任秘書為最高職等，89 年以前都是以簡任秘書擔任，除了主任秘書、秘書長等有特別規定之外，通常都以簡任秘書為最高職等。但在 89 年陳水扁前總統執政之後，行政院各部會最高職等都是十三職等，例如行政院參事就是十三職等，部會參事是十二職等，所以文官升遷就受到很大的影響。在立法委員質詢、建議之後，考試院也提出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修正，接著就定了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這是經由剛才提到的公務人員任用法授權訂定的，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就明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此處特別把參事排除，也包含不得以研究委員職務進用，但是秘書長、主任秘書這些還是可以列。這個部分經過多年之後，比過去對於一般公務人員的升遷確實有很大的幫助，對於首長進用機要人員也不會影響。

但是最近發生的狀況是在行政院任用上，有人原本是政務官，因為發生對人民的重大侵害，也就是店家明明沒有使用萊牛，他卻指控該店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肉。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現在又搖身一變變成機要顧問。我們現在談的是辦法，談的是法律，也就是公務人員任用法，談的是機要人員的進用，考試院認為有沒有需要研議、修正的空間？誰來回答？

主席：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對於行政部門用人個案，我們是不便去評論，當然這部分都應該依法律的規範來辦理。剛剛委員所說，現在有一定的、相當的規範，只要合於這個規範，我想那是屬於首長的用人權。至於用得如何，接受各界的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得四平八穩沒有錯，但是從公務人員任用法的立法意旨以及授權訂定的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的規定，尤其是第四條的規定，要經銓敘部同意，以列為機要職務

為限，對不對？代表還是有你們的權責，也不是放任各機關自己決定。所以我建議考試院與銓敘部，你剛才有講到社會的觀感也很重要，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去檢討，是否要再修正這個辦法，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好，我們來討論一下相關的辦法是不是有需要補強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單位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費委員鴻泰、翁委員重鈞與楊委員瓊瓔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考試院 3 月 15 日召開「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由院長黃榮村主持。黃榮村說，盼委員會的成立，能促進資料開放共享、落實數位治理，使考試院能和國家數位發展趨勢齊頭並進。

◎數位治理是國家未來的發展趨勢，考試院執掌國家考試、文官制度、公務人員訓練及退撫基金運作等事項，涉及資安層面甚廣，如何確保資訊安全？考試院如何進行數位轉型？如何提升數位治理品質？相關的具體規劃時程？

◎考試院長期以來建置考試及文官制度資料等大規模的資料庫，如何進行「資料開放（Open Data）」？將這些大規模的資料適度開放共享，讓公務人力的資料能整合運用？

◎「國家考試電腦化」也是大家會關心的議題，各科目是否都採測驗式試題？試題是否都已建置成電子題庫？電腦設備及考場容量是否足夠？何時能達成所有國家考試電腦化？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本席先請教，大家都說本屆的考試院可能是最後一屆的「末代考試院」，如果未來修憲後，考試院真的廢除了，請問目前考試院有無相關的因應和準備？是否已經超前部屬因應？請問目前轉型（或未來相關業務分工）的規劃跟進度狀況為何？

另根據近期報導，年改上路約 2 年半，節省金額已突破 315 億元！銓敘部於今（2021）年 2 月 18 日公布去（2020）年各級政府節省經費，總金額超過 135 億元，並提報考試院會討論，而會中也做出決議，依規定將會同行政院做確認後，全數挹注到退撫基金運用。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9 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債務（未來或有給付責任）18 兆 2,010 億元；至 2019 年底，公務人員退撫金潛藏債務就有 2.6 兆，年金「破產」是指各類年金基金用盡而無法發出退休金，在少子化和高齡化的大環境下，在繳費的「收支」上確實可能產生入不敷出的問題，該如何面對解決？

或許政府的解方通常都是圍繞著「多繳」、「少領」、「晚退休」，但這樣對於已經或即將享有現行方案者而言，等於現有權益突然被削減，這或許是引發激烈抗爭的其中重要原因。

請問，年金改革方案施行後，目前預估能解決多少財務問題？109 年度省下的退休公務員年改 135 億據說將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能挹注多少活水？能拖延多久？如何「開源」及「節流」雙管齊下，以合乎公平正義？

另，根據退撫基金 110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揭示「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該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依精算結果至 108 年底金額約 2 兆 6,000 億元，為何銓敘部於送交本院司法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之口頭報告說明中，提及依本部 109 年委託精算結果顯示，現行退撫基金「未提存精算負債」約為 7,300 億元？其差別何在？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考試院。今天審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最近發生的幾個社會關注事件，本席以下幾個問題請教：

一、今天審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台有 1,300 多名軍公教人員（含政務官）於民國 107 年 8 月退撫法修法後，因為政府推動禁「雙薪肥貓條款」政策，被停發月退休金；大法官會議第 782 號解釋認為該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旨意有違，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規定失效，本席之前也經常接到陳情，想要追回退休金。請問政務人員退休後到私立學校兼課的情形算是普遍嗎？大法官會議認為肥貓條款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旨意有違，所以考試院提出相關修正，修正過後會有多少人可以追回退休金？

二、根據媒體報導，教育部退休專門委員章忠信告贏前東家教育部，行政法院判教育部發還他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共 84 萬多元月退金。教育部表示，退休再任私校停發月退休金的規定，是解釋令公布日 108 年 8 月 23 日起才失效，之前仍為有效法律，停發章忠信月退休金「於法有據」。教育部已於 3 月 10 日收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目前正審酌該法院判決理由，研議後續是否提起上訴。雖然這個案件是對公務人員，不過也可能有政務人員面對類似的情形，先前有學者提出，大法官宣告違憲的理由就是「違反平等原則」。既然如此，同樣受到違憲法律侵害的人，難道只因為時間點就有差別待遇，這樣很不平等。考試院對於大法官解釋之前所產生的停發退休金之爭議認為應該如何處理？政務人員有類似的判決出爐嗎？

三、根據媒體報導，銓敘部全面大翻修《公務員服務法》，包括公務員「旋轉門條款」鬆綁，僅限薦任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並幫中研院、公立學校等研究人員經商、兼職大開後門，引起爭議。教育部前部長吳茂昆 2018 年遭彈劾，理由是吳在任職國立東華大學校長期間在美國申請設立公司，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負有管理權限，被監委認定違反《服務法》不得經商規定。這次修法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任何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都在禁止之列；並增訂中研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可不適用禁止公務員經商及兼職規定，形同訂定「吳茂昆條

款」，對上述人員大解禁。請問這是要為特定人士解套才做出的修正嗎？對於引起爭議的部分會再做調整嗎？

主席：我們上午的會議時間進行到所有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現在處理預算解凍報告案，請一併宣讀報告事項。

二、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2 項決議(一)「假日及超時加班說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暨培訓」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暨培訓」之「保障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之「一般行政」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332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19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考試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施政業務及督導」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 2 至 12 案均已報告完竣，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解凍案都處理完了，跟法律案無關的列席機關和人員可以先離開。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三案。因為提案條文只有 3 條，如果沒有異議，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

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提案條文。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費用，不計入該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第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		

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			

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五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公布日施行。	

主席：因為沒有修正動議，我們就直接處理。

處理第五條，相關提案大同小異，意旨都相同，沒有實質差異，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是否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是關於再任私校部分，只有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不過在審查教育相關法案部分時似乎保留，那麼本條需要保留嗎？還是就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何委員志偉：我們依照他們的版本好了。

主席：好，就先通過。

何委員志偉：同意。

主席：第十五條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是施行日期的部分，考試院版本是定在 111 年，國民黨團版本是依照公布日，可能與公教部分要做一致性的處理，我建議本條保留，送協商一併處理，因為本條與日期有關。還是怎麼樣，先通過嗎？

江委員永昌：如果要保留，就兩者都保留；若要通過，就兩者都通過。

主席：你是說剛才那一條也保留，是不是這個意思？

江委員永昌：要嘛就兩條都保留，要不就兩條都通過。

何委員志偉：另一條已經通過了，我剛才也喊了同意。

江委員永昌：主席剛才說要做一致性處理。

主席：因為還有軍公教相關條文，就算我們現在通過條文，協商時一定也會一併處理，其實沒有實質差別。

本條保留。

何委員志偉：好，同意保留。

主席：最後整案還是要送協商。

第四十條保留。

何委員志偉：好。

主席：因為日期的關係，我才這樣處理。

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已併案處理完畢。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因為條文只有 4 條，如果沒有異議，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提案條文。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或其遺族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提繳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項退撫基金免課稅捐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所得稅。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沒有修正動議，現在處理第一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是否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何委員志偉：同意。

主席：第一條只是文字修正，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何委員志偉：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條，第九條是配套的，將先稅後免改成先免後稅，這也有施行日期的問題，目前草案是定在一百十年，如果將來這個日期異動，本條也要一起異動，所以我建議本條也保留。

何委員志偉：而且提案委員也沒有來，就保留好了。

主席：保留好了，第九條保留。

第十二條的情形與剛才一樣，都涉及施行日期，我想到時候與軍公教、政務人員相關條文都要配套處理，所以建議本條也保留。

何委員志偉：同意保留。

主席：第九條與第十二條皆保留，以上。

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已併案處理完畢，沒有附帶決議。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處理臨時提案。

1、

本院委員高嘉瑜等人，鑑於我國律師考試制度在民國 107 年以前，參加第二試之考生，成績排名在應試考生前 33%者即可通過律師考試，100 年到 106 年的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無太大變動，維持在 9%到 10%之間。107 年之後，律師考試第二試除了須符合成績排名前 33%外，考選部「無預警」新增四大核心領域科目的「400 分門檻」，欠缺完整評估的門檻產生許多不合理之處，抹煞考生努力，甚而扼殺了選試專業科目表現優異的人才。考選部於過去兩年，皆有提出律師考試成績分析報告，以供大眾檢視 400 分門檻實施後之影響，報告中並多次指出：「以 400 分為決斷分數的制度宜再檢討改進」等語，惟考試院及考選部卻以近期正在研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為由，從今年起，拒絕提供草案上路前的律師考試成績分析報告，嚴重侵害草案施行前之過渡期考生權益。茲請考試院及考選部評估目前 400 分門檻之缺漏，於 400 分門檻正式廢除之前，逐年提出律師考試成績分析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前考選部長曾表示「加了 400 分門檻，不希望錄取率低於 8%」且「不會實質影響應考人的權益」。

二、然而自 107 年實施 400 分門檻以來，除第 1 年外，之後的 2 年錄取率皆降至 7%以下。

三、考試院雖正研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欲對司法考試進行變革，惟變革預估仍須兩年以上，過渡期間即停止檢討 400 分門檻，置考生權益於不顧，顯非妥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何志偉　　陳椒華　　江永昌

主席：這應該沒有問題吧？要求寫報告而已，所以就尊重提案委員，予以通過。

江委員永昌：所以考選部現在沒有官員在現場？

主席：有嗎？考選部有沒有人？

江首席參事宗正：我是考選部首席參事。

江委員永昌：我可以問一下嗎？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請問現在律師考試分為兩試，錄取比率各是 9%？

主席：請考試院考選部江首席參事說明。

江首席參事宗正：委員是說？

江委員永昌：律師考試啊！

江首席參事宗正：對，分別是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

江委員永昌：通過第二階段的前 9%若核心科目總分未滿 400 分，導致錄取率不到 9%？

江首席參事宗正：第一階段的 9%沒有分數門檻的問題，只要考進 33%就通過了，第二階段就會因為 400 分門檻而刷掉可能超過原來分組……

江委員永昌：現在是考到 400 分以上的人不到 9%，是不是？

江首席參事宗正：對，第二階段考到 400 分以上者，像去年（109 年）就是 6.7%。

江委員永昌：核心科目能夠考到 400 分以上的人不到 9%，導致錄取率不到 9%？

江首席參事宗正：是。

主席：所以考選部沒有意見？就通過啦！

江首席參事宗正：對於委員的問題，部長剛才離開時已指示本部照案接受。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還有幾個提問沒有問到，為什麼門檻是 400 分？400 分這個標準怎麼定出來的？

主席：請考試院考選部江首席參事說明。

江首席參事宗正：專業科目總分是 800 分，我們抓 400 分就是 800 分的一半。若以一般的 100 分為準，我們就是取 50%，類似 50 分的門檻；其他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基本上也都設了 50 分這樣的門檻。

何委員志偉：可是滿有趣的，認真說來，可以考過第一階段的人腦袋瓜都已經很強大了，然後你用 400 分當作一個 benchmark，結果只有不到 7%的人能通過，表示這個 400 分是有疑問的。

請問這四大核心領域是在考什麼？

江首席參事宗正：民、商、刑、公。

何委員志偉：這樣講根本記不起來。再說一次好嗎？是民、商、刑、公，好。

本席有幾個問題，第一、我們看臺灣舉辦這些考試的時候都還是強調記憶題，看臺灣人的海馬迴體，就是短期記憶和長期記憶，其實這個邏輯不對，他們要背法條，我都不知道背法條要幹嘛，而且範圍很大。我還是收斂回來說，訂 400 分真的有問題。

第二、關於出考題的狀況，其實陸陸續續都有意見出來，也有討論，但是都沒有實質去改變，這部分要請你們把意見帶回去，已經到呼喊尖叫的狀態了，好不好？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這個臨時提案就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德維　高虹安　鄭正鈐　林奕華　范　雲　張廖萬堅　黃國書　林宜瑾
萬美玲　陳秀寶　王婉諭　吳思瑤　賴品妤　周春米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陳椒華　李貴敏　鍾佳濱　洪孟楷　洪申翰　廖國棟　蘇巧慧
林德福　魯明哲　賴香伶　蔡壁如　溫玉霞　謝衣鳳　莊競程　高嘉瑜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張其祿　羅明才　翁重鈞　張育美　林楚茵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	林國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所長	陳君如
外交部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	郭仲熙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	陳郁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鍾炳利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院長	邱永芳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副署長	吳龍靜
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科長	孫嘉良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吳秀梅

主　　席：林召集委員奕華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列席就「日本政府將排放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恐造成海洋污染與我國政府因應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李德維、高虹安、萬美玲、林奕華、范雲、張廖萬堅、黃國書、林宜瑾、王婉諭、周春米、鄭正鈐、吳思瑤、高金素梅、賴品妤、陳秀寶、洪孟楷、李貴敏、溫玉霞、高嘉瑜、廖國棟、魯明哲、洪申翰、陳椒華、謝衣鳳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明文、邱臣遠、蔡壁如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109 年國民輻射劑量評估執行報告」指出，依照聯合國之分類，我國目前存在有職業曝露劑量的行業包括：核燃料循環類（反應器運轉、核燃料循環研究）、醫學應用類（放射診斷、放射牙科、核子醫學、放射治療、其他應用）、工業應用類（工業照射、工業放射照相、其他工業應用）、天然射源類（商用航空、採煤業、其他採礦業）；以及其他類（教育機構、獸醫、其他及嚴重效應）。

惟就歷年申報狀況來看，其中並無商用飛航此類人員輻射劑量管理之資料。再以原能會於該報告中引述美國資料而言，醫學應用及商用航空貢獻的輻射劑量較高；若以個人年有效輻射劑量部分來說，則會是商用航空部門的輻射劑量為高。又近年國際往來便利，航班大量增加，意味著商用飛航類從業人員接觸輻射更為頻繁，顯有儘速納管之必要。

爰此，為積極維護該等人員職業權益、避免工作環境風險，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商用飛航人員職業曝露輻射監測」一事與相關單位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辦理之說明。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周春米

二、日本政府片面宣布 2 年後將排放福島電廠核廢水入海，恐造成海洋污染，影響漁民作業，甚至威脅鄰近國家人民生命安全。為因應日後可能發生之海域污染危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進行跨部會且長期之海洋放射性物質安全監控，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之「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計畫應評估以 10 年為期，長期針對台灣周圍海域進行輻射

監控，並定期公開資訊，促政府相關單位提高警覺，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363 萬 4,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有兩項：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

現在請中研院廖院長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廖院長俊智：謝謝主席。以下就利用 10 分鐘簡短地向大院介紹一下本院的業務概況及預算解凍報告。

在我們院務的重點方面，我們持續在新冠肺炎的研究上努力。首先，我們持續監控新冠病毒的變異，成立了新冠病毒變異的全球即時監測網，分析了 30 萬筆以上，現在已經到了超過 100 萬筆以上病毒基因序列的樣本。我們把病毒劃分為六大型，其中第六型已經成為現在世界的主流，第六型中間又衍生出很多的子型，這些子型就是現在大家最關切的各國變異株，這個監測

網提供全球變異株的即時監控及追蹤。除此之外，我們的物理所也製作了高靈敏度電化學生物分析的裝置，用於分析檢體中是否有新冠病毒的存在，檢測範圍可以從奈克級到飛克級。

在其他各方面，我們也持續在老藥新用、抗體快篩套組、藥物活性檢測及疫苗活性檢測方面持續地進行研究。在老藥新用方面，我們透過病毒蛋白活性抑制、細胞及動物實驗的驗證，從現有的藥物中找出 5 種具有潛力的藥物，包括抗癌疾藥物美爾奎寧、抗愛滋病藥物奈非那韋、中草藥靈芝等多醣體 RF3、全株薄荷及全株紫蘇之萃取物，這些成果已經發表在不同的期刊上面。在抗體方面，我們持續研發 COVID-19 血清雙抗體 IgG/IgM 的快篩，已經獲得 TFDA 的緊急授權許可認證，並且與外單位合作，已經將技術提供給印尼、宏都拉斯、玻利維亞、多明尼加、聖露西亞、賴索托等國使用，我們對醫療弱勢的國家提供公益人道援助，拓展國際的影響力。在藥物活性檢測方面，我們開發針對主要酵素 3CL 蛋白酶的擬　抑制劑，並且建立酵素活性分析平臺，鑑定出 12 種藥物為 3CLpro 抑制劑。在疫苗方面，我們建構兩種重組牛痘病毒表現新冠病毒棘蛋白發展疫苗，在倉鼠攻毒中可產生綜合性抗體；除此之外，我們在其他疫苗的平臺也積極進行研發，預期在短期內，我們會在下世代的疫苗有所成果。

在人文組方面，經濟所舉辦的「2020 總體經濟計量模型研討會」，以 COVID-19 的經濟衝擊為主題，邀請學者進行論壇，並且發表了 48 篇學術研究成果，也與主計總處、臺灣經濟學會共同舉辦。我們並且架設了「COVID-19 人文社會省思」專題網站，彙整多位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的研究成果，審視疫情帶來的變化，並嘗試從人文、社會科學中找到可應對的處理方式，我們也計劃出版一本實體書「研下之疫—COVID-19 的人文社會省思」，預計今年夏天出版。

在南部院區的建設方面，第一階段「跨領域研究大樓（I）、溫室、公共工程」已經陸續完成，本院今年（110 年）1 月完成驗收；在農業生技的專題中心已經陸續搬遷進駐，並且開始營運。第二階段「研究大樓（II）及綜合大樓（III）」之興建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開工，預定於 111 年下半年完工。

在南部院區的重要研發計畫當中，量子科技方面，本院已經規劃將南部院區當作本院的前瞻量子科學發展基地，規劃在南部院區發展量子計算、量子科技、量子材料、量子光電等不同的單元，目前已經完成「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案」，籌劃量子科技實驗大樓與電腦實驗室，由國發會審議當中。

在生技園區方面，我們已核定 12 個延續型及 6 件新的計畫，在生醫轉譯研究方面持續努力，研究範圍涵蓋精準醫療、癌症醫療、創新檢測等技術、感染性疾病、代謝性疾病、創新醫療應用及神經退化性疾病等六大領域。在感染性疾病研究計畫方面，我們已經核定 7 件計畫，計畫領域包括開發對抗 COVID-19 的新藥、治療性抗體與相關致病機制的探討。

在生技園區，我們與國際藥廠 AstraZeneca 及全球的科技巨擘 Amarzon Web Service 合作推動「2020 國際生醫智能加速器計畫」，並且在 109 年 11 月舉行最終決選。主題涵蓋數位醫療及生物醫學領域，我們從 32 組隊伍中選出 8 組團隊，接受專業課程輔導，期望藉此提升生醫產業的相關知能，並且我們與國際大廠安進舉辦安進學院。

在同仁的福祉方面，我們成立了關懷中心，將心理健康業務整合由同一單位統籌規劃，以全

面性照顧與維護本院同仁之心理健康，成立中央研究院關懷中心。我們建立與實施安全與信任的照護環境與措施，提供員工全面的「身」、「心」照顧。

除此之外，我們也推動設置托嬰中心，回應兩年前前瞻規劃會議當中同仁的建議。我們已經設置托嬰中心，院內同仁成立 11 人的推動小組，徵詢意見與需求，並經過多次討論，終於在本院學人招待所設置，以土地出租、委託經營、準公共化收費模式來辦理。今年 3 月已經辦理院內公告及說明會，預計今年 5 月起收托。

在院內的綠能設施方面，我們積極建設院區內再生能源的設備（太陽能板的設備），經現場勘查與效益分析，我們採用以場地標租方式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標租案已於去年 4 月完成廠商評選。規劃於 11 棟建築物屋頂建置，包含物理所大樓（前後棟）、史語所文物陳列館、細生所、人文社會科學館、近代史研究大樓（檔案館）、農業科技大樓、分子生物大樓、臨海研究站、資深學人宿舍及院本部大樓等等，預計今年底前能夠完成。

我們也持續維護並推動學倫的價值，除於幾年前成立研究誠信提升計畫之外，每年持續辦理多場的訓練課程，譬如 109 年我們已經辦理 7 場次「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3 場次「109 年學術倫理與學術發表系列演講」，共計 513 人參與，並且不定期出版「中研誠信電子報」等等。

在預算解凍報告方面總共有 5 案，詳細詳細的資料及解說如附件，在此就以 1 頁的說明，簡單向大院做個報告。這 5 個解凍案包括：一、「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被凍結了 888.2 萬元，包括學術規劃推廣計畫、中長程學術發展會議、參加國際組織等等。二、「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項下被凍結了 200 萬元，包括整體基本營運管理、核心設施計畫。三、「南部院區」被凍結了 1,000 萬元，包括南部院區之學術研究發展、興建工程及各項營運工作。四、在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被凍結了 363.4 萬元，這筆預算是用來協助研究工作之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的薪資。五、在「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方面被凍結了 1,000 萬元，包括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等等。詳細內容請見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來確定議事錄，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好，議事錄就確定。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發言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鄭正鈐委員等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跟在場委員報告，因為今天我們要處理解凍案，下午還有公聽會，所以本會委員的發言時間就訂為 6 分鐘加 2 分鐘，如果真的有議題需要延長，我會讓大家發言。

首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23 分）院長好。我看院長在今天的報告一開始就提到了有關中研院對 COVID-19 所做的研究成果。大概從 COVID-19 疫情開始，本席每次質詢院長的時候都會問到相關的問

題，我記得在去年 4 月的時候，院長就表示 COVID-19 還會繼續變種，而且國際的疫情仍然會持續擴大，所以現在來看，當時算是做了一個還滿精準的預測。現在世界各國雖然都開始在施打疫苗，可是感覺上世界各國的疫情、罹患 COVID-19 的人數還在增加，但起碼死亡率看來似乎比較受到控制，是不是這樣？中研院自己領軍帶了一個團隊在做 COVID-19 相關的研究，對於接下來 COVID-19 的全球預測，院長能不能在此利用一點時間跟大家分析一下？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委員說得沒錯，去年委員的質詢當中也特別提到病毒的變種，果然在過去 1 年當中變種病毒已經席捲全球，而且新型的變種病毒譬如英國株、南非株、巴西株，甚至現在發現加州也有新的變種病毒，還有奈及利亞……

林委員奕華：加州又有新的？

廖院長俊智：對，這些都有上升的趨勢，本院在這方面也有研究人員積極開發大數據的分析方式，希望能夠預期哪些變種病毒對全球疫情傳染特別重要。我們在實驗方面也持續開發抗體和藥物，特別是抗體方面，本院已經開發了一些抗體，根據初步的實驗結果，我們也發現有一組抗體組合對一些變種病毒還滿有效的，所以這是好消息。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看到你們的抗體快篩套組都是提供給其他國家，反而臺灣本身沒有。

廖院長俊智：我剛剛提到的是抗體快篩檢測。

林委員奕華：大家都希望臺灣能夠有快篩，結果你們的快篩套組提供給印尼、宏都拉斯等好幾個國家，大家一直希望臺灣有快篩，可是這個部分好像一直都沒有看到，是因為臺灣不採用，還是什麼樣的情況？

廖院長俊智：因為這已經技轉到 7 家國內廠商，其中至少有 2、3 家已經獲得臺灣食藥署（TFDA）核准，至於是不是可以上市等等，我們在這方面比較沒有訊息。

林委員奕華：所以在臺灣只有 2 家業者取得你們的技轉？

廖院長俊智：有 7 家業者取得技轉，2 家業者取得衛福部的認證。

林委員奕華：就是臺灣本身的認證？

廖院長俊智：至少 1 家，甚至 2 家在國際上、在歐盟、美國也取得認證，我知道至少已經有 1 家在歐盟上市。

林委員奕華：所以其實你們做的部分透過技轉有可能已經在國外被使用，但是在臺灣是沒有的。

廖院長俊智：沒錯。

林委員奕華：目前臺灣進的都是 AZ 疫苗，從中研院研究的角度，AZ 疫苗對於變種病毒部分的控制率到底怎麼樣？或是有效性怎麼樣？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提問，這非常重要。首先，我必須強調，因為本院沒有實際取得變種病毒株，也沒有實際取得 AZ 疫苗，我們都是從國際上已經公開的研發成果，過去幾天新英格蘭醫學雜誌公布了一個報告，其中比較各種不同的疫苗，包括 AZ 疫苗，他們發現 AZ 疫苗的總體保護力大約接近 70%，雖然沒有像莫德納、輝瑞那麼高，可是也相當不錯。

林委員奕華：有將近 70%？

廖院長俊智：對，但是它對於其中一種變種病毒，我沒記錯的話是南非株，這個實驗是在南非做的，其對南非變種病毒的效力比較差，這是國際上做的研究結果。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是透過全球的共享資訊得到這些評估？

廖院長俊智：對，而且這個疫苗……

林委員奕華：這個疫苗對南非株特別沒用，對其他的變種病毒就可以？

廖院長俊智：對，而且對預防重症還相當有效。

林委員奕華：對重症有效？

廖院長俊智：對預防重症非常有效。

林委員奕華：對輕微的不一定？

廖院長俊智：有沒有感染的計算方式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以現在的情況來講，你預估還會不會有什麼高峰，還是你覺得目前疫苗陸陸續續出來之後，疫情上比較可以獲得控制？

廖院長俊智：我相信是會稍微有點舒緩，但是我覺得不能掉以輕心，特別是我們期待今年底以前全世界會恢復正常，我覺得是有點樂觀，比較保守甚至比較接近事實的作法，今年底前我們可能可以看到局部開放國際間旅遊，但是要回到正常生活恐怕仍然有一段距離。因為有些國家打了，有些國家的進度仍然是非常落後，而且有些國家打了以後不減反增等等，各種現象都陸續出來，我們要持續追蹤觀察。

林委員奕華：還要追蹤觀察不能過於樂觀，你認為起碼到今年底之前不可能有所謂的真正完全緩解？

廖院長俊智：不可能完全回到過去。

林委員奕華：謝謝。還有一個問題，我是臺北市選出的民意代表，針對大屯火山的部分，林副所長有發表一個研究成果，如果仔細看民眾是不用太擔心，可是因為最近有報導出來，我還是希望利用這個機會讓大家知道，原來大屯火山的岩漿庫 2017 年是在地底下 20 公里，但是現在你們用更精確的方式去做分析之後，發現離地表只有 8 公里，從 20 公里一下變成 8 公里，感覺上是有在移動嗎？還是只是檢驗方式、研究方式有所差別而已，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研院地球所林特聘研究員說明。

林特聘研究員正洪：報告委員，主要的差別是我們現在的資料與方法的改進，所以我們的精確度提高了，目前看到的深度是 8 公里，8 公里看起來好像很接近地表，但是我們真正要擔心的是岩漿庫會不會往上抬升，如果一直維持在 8 公里就代表不會。

林委員奕華：我想確定一下，20 公里可能是以前評估的方式不對，從 20 公里到 8 公里一定會有一些顯現出來的地層現象或地震，會不會有這些事？

林特聘研究員正洪：所謂的火山噴發是岩漿從 8 公里跑到地表上，才叫火山噴發，可是它不會瞬間就到地表，它可能需要一個禮拜或一個月，這要視岩漿跑的速度快慢，但是只要岩漿開始往上跑，我們就會偵測到很多的異常，包括大量的地震、火山氣體或地殼變形，現在大屯火山觀測站有做這個監測。

林委員奕華：你們與氣象局、國家災害中心都有提供一些訊息、都有聯繫，氣象局去年有進行火山噴發訊息的演練，但是只有給一個里，它是怕引起大家緊張或恐慌，所以就用一個里來做設定，是不是？

林特聘研究員正洪：是。

林委員奕華：你們有去評估會到什麼狀況、影響層面大概多大，我們當然希望不要發生，可是我們都要做好萬全準備，你們有沒有去評估過類似什麼狀況，它影響的範圍多大，你們都有研究過嗎？

林特聘研究員正洪：我們現在都有做一些模擬，如果噴發點在不同位置，其所影響的範圍當然就會不一樣，噴發量大或小的影響層面也會不一樣，所以在科學層面上面的這些模擬我們都有做。

林委員奕華：地科中心都有在做相關的模擬？

林特聘研究員正洪：是。

林委員奕華：我要麻煩一下這些資料要讓大家知道，為了以備不時之需，包括何謂預警時間，你們要多給大家一些防災知識，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必須要做，雖然應該是不會發生，可是大家還是要有所謂的防災知識，以及知道何謂預警時間。

最後，請問環變中心，今天是什麼日子？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報告委員，今天是地球日。

林委員奕華：對，今天是地球日。請問旱災問題會不會越來越嚴重，缺水的問題會不會越來越嚴重？

陳主任于高：我簡單報告，根據全球整體降水趨勢的模擬，降水的事件會減少，但是極端降水也就是降特別多水的事件會增加，表示平常分布得很均勻的降水，會變成在極端事件時才降水，這就會增加水資源管理的困難，所以政府應該會想一想在長期趨勢變化的情況下，怎麼去改善現有的水資源管理經營的方式。

林委員奕華：謝謝。最後，這個問題要請教院長，院長常常跟總統做一些會報，這次雖然是 56 年來最嚴重旱災，但是根據氣候變遷趨勢，未來這種情況都有可能會發生，所以我建議你在跟總統會報時要提一下這個部分，整個政府的思維、準備都必須要因應氣候變遷狀況，提早做很多準備，不是到現在才在想一直不下雨該怎麼辦，未來常常會發生這種狀況，要麻煩院長跟總統特別提醒，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轉變，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34 分）主席，麻煩邀請廖院長。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李委員早。

李委員德維：院長早。剛剛林奕華委員已經提到今天（4 月 22 日）是世界地球日，今年也是第 51 週年，本席期盼中央研究院在院長的帶領之下能夠更關注海洋生態，因為污染、漁業過度捕撈

、棲地破壞、氣候變遷等因素，造成生態有非常多的變化和破壞。本席也要特別感謝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保育臺灣島嶼與周邊海域的動植物種類，以及維護這些棲息地的用心和努力，院長在報告第 36 頁中提到面對人類及社會的嚴峻考驗與重大問題，透過科學方法深入研究解決之道，乃是科學家的最終目標，展望未來，中研院將善盡社會責任。本席想要請教的是，中研院對於我們現在民眾最關心的事情，包含萊豬、藻礁，甚或核能、核四，包含福島電廠的含氚核污染水，以及剛剛林奕華委員特別提到的氣候變遷水資源的部分，中研院好像沒有在這些議題上提出一些專業研究或報告出來，請教院長，中研院可不可以在這些部分更加做一些付出？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提問，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當中，環境、能源及氣候問題是我們的專長，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會著墨比較多，譬如我們在兩天前開啟了深度減碳政策建議白皮書的平臺，我們希望能夠在短期一年左右的時間出版一本第二版的政策建議白皮書，其中就會對臺灣的能源問題、能源與社會的關係、能源與環境的關係、能源與經濟的關係等等多重面向做探討，並且如何呼應國際上在 2050 年要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如何在大框架下努力是這個平臺要做的事情。此外，環境變遷中心及我們的永續計畫生多中心，也在剛剛委員提到的很多不同面向上努力，是不是能請兩個中心的主任來做簡單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簡單報告就可以。

主席：請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陳代理主任說明。

陳代理主任國勤：委員好，我是生物多樣性中心代理主任陳國勤，關於藻礁方面，其實生多中心已經發表 3 篇國際期刊論文，包括 2020 年陳昭倫發表柴山多杯孔珊瑚在大潭有很大的群聚。然後，助研究員林子皓及林千翔也有發表魚類多樣性，我自己也有發表蝦蛄多樣性，所以我們一共有 3 篇在國際期刊發表的論文。有關保育的部分，我們在院區開放日參觀時，還有國際生物多樣性日都有提供龍王鯛的保育教育，我們一直提倡不要去抓龍王鯛，及給別人看保育魚種是什麼，所以我們一直在推廣保育教育。

李委員德維：謝謝，下一位。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跟委員報告，環境變遷中心有一個氣候變遷的專題研究中心，長期對全球和臺灣的氣候變遷做深入研究。另外，今年在永續中心的議題下也開創了一個水資源管理和特別技術的研究，希望院裡面的同仁也可以在這方面做更多的工作，謝謝。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今天包含院長、副院長及各所的所長都有到場，中研院是國內學術的領頭羊，真的是重鎮之中的重鎮，真的要請各位多多協助。第二個問題，本席想要請教院長，臺安醫院院長涉嫌詐領勞工特殊體檢的補助款有案外案，檢調查出中研院的前女科長有收賄協助相關公司取得中研院的團體健檢合約，並且遭到羈押。請教院長，中研院的團體健檢合約是如何發包，過程有沒有一些違法失職的地方，中研院有沒有產生損失？最後要請院長儘速調查，相關的調查報告也應該要送給本院委員會讓委員參考，這部分請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謝謝，這件事情根據我們初步的調查，院內行政方面目前看來是一切都合乎法規，詳

細情況我請人事及政風主任來解釋。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怡君：委員好，我是人事主任林怡君。跟委員報告，有關本院每年所辦理的員工健康檢查之辦理程序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經由公開招標的程序來評選出得標廠商，評選小組裡面的委員依規定會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包括院外相關的學者專家都會進來評選委員會，整個採購過程是符合法令的規定。經過公開招標程序評選出來的得標廠商，民國 100 年到 106 年是臺安醫院，107 年和 108 年則是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了兩次續約展期。根據報載，我們這位退休的張姓前科長是涉嫌在 104 年到 106 年可能有收受廠商賄賂，因為他是以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被收押，不是違背職務收賄，相當程度……

李委員德維：應該這樣講，因為發生這樣事情對於中研院來講，不是很好的事情，所以我還是要再次提醒。

林主任怡君：是。

李委員德維：我還是要提醒院長，相關的人事與採購單位還是要提高警覺，即使是不違背職務，對中研院的地位來講，當然還是有一些影響。第三個問題，治療新冠肺炎藥物瑞德西韋成本非常高，價格也很高，報告上沒有說，但是報紙上曾經提到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洪上程先生和翁啟惠前院長的團隊合作，有一些製程轉換方法可以讓藥物的產率從 48.3%大幅提升到 70%，據瞭解，這些製程技術已經申請專利，未來也希望能夠移轉給一些製造原料藥的公司來進行產能的放大，請教院長，現在專利權的所有權是誰，對於中研院有相關的助益嗎？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一下？

廖院長俊智：剛才委員提到的瑞德西韋研究本身的專利權當然是屬於中研院，但是這個專利權是屬於合成的部分，可能也必須要跟原廠進行協商，在獲得原廠同意之下，我們才能夠進行下一步的動作，我們會持續朝這個方向走。

李委員德維：瞭解。院長，本席提出最後兩個問題，麻煩你回去思考一下，國人罹患肝癌的死亡率非常高，本席希望中研院是在這方面能夠投入更多的研究經費，對於國人的健康尤其在脂肪肝、肝硬化、肝癌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中研院為國人的健康做更多的研究，希望能夠有新的藥物產生。另外，中研院第 10 屆院務會議的研究人員代表選舉已經順利完成，其實 2019 年投票率只有 60%，2020 年還是採取網路投票，但是投票率真的滿低的，今年比較好一點有六成六，請院長鼓勵院內同仁，畢竟這樣的選舉對於院內組織來講，都是非常有意義的事情，請院長再去瞭解一下這些不投票的人或是大家的想法，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45 分）廖院長在今年 2 月得到以色列總理獎，在此恭喜院長！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謝謝。

黃委員國書：最近陳瑞華研究員得到 2021 年世界科學院科學獎，而生醫轉譯中心的吳漢忠主任則於去年 12 月成為美國國家發明學院的新科院士，這些都是屬於我們的榮耀。這幾個獲獎者都是生技、生醫領域的人才，由此可知，臺灣確實有生技方面的研發人才與能量。中研院設置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何以要設置生技園區？為了把研發能量轉成產業，亦即化研為用，而生醫轉譯中心更是生技新藥的孵化器，對不對？尤其這幾年生醫轉譯中心成為要角，讓中研院有機會把技轉、商轉研發團隊納入生技園區，再把研究轉化成商業模式，同時用在園區內的廠商上，這些都是我們當時的構想，至於是否達到這樣的功能？我認為中研院的生技園區正在起步，未來前景看好。可是上個月國發會主委龔明鑫預告新版生技新藥條例的修正重點：首先是擴大了適用範圍，納入生技代工，對此我沒有意見，卻也調降研發投資抵減！生技新藥業原本可抵減 35%，現在下修為 25%，並刪除人才培訓的投資抵減。雖然這只是預告法案，行政院尚未做最後拍板，但目前確實是往這幾個方向修正。請教院長，未來生技新藥條例若照此方向調整，除降低新藥研發抵減額度外，也刪除人才培訓的投資抵減，如此園區廠商的進駐意願是否會降低？是否影響園區的研發能量？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可以的話，謝副主任可以幫忙回答。

其次，在修法研擬過程中，中研院與國家生技園區是否參與？那未來可否以國家最高學術及研究機關的身分參行政院修法的討論？現在已經預告了修法方向，終究尚未拍板，此時，中研院與國家生技園區必須有角色，必須透過管道表達意見與看法。該項政策上路後，馬上就面臨未來新藥條例翻修的目標究竟是要打造生技的台積電？抑或捨研發，鼓勵代工，削弱新藥研發力道？這是馬上就面臨的問題，我們是要做代工，還是要做研發？未來生技產業可不可能有出現另一座護國神山的機會？就這個議題來說，我認為中研院跟生醫轉譯中心必須有說法。不知廖院長意見如何？

廖院長俊智：對此，中研院有做局部參與，詳細情形我請謝副主任來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書：好，我聽聽謝副主任的說法。

主席：請中研院生醫轉譯中心謝副主任說明。

謝副主任興邦：進駐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園區很大部分的廠商都是新創公司，對於新創公司來講，最重要的兩件事就是研發經費與人才招募。確實如同委員所說，這兩件事對於支出營所稅的減免影響非常巨大……

黃委員國書：確實影響非常巨大。

謝副主任興邦：也會影響因宣傳而從國外回臺設立的新創公司，因為大部分的新創公司都投資非常大的經費在研發上，且必須有好的 CEO 來 run 這家公司，因此，這次的稅賦抵減修正會有很大影響。

黃委員國書：目前國家生技園區的廠商進駐率是多少？

謝副主任興邦：現在的進駐率是 78.63%。

黃委員國書：現在進駐率還沒滿，若依照行政院準備要修正的版本來通過的話，那麼進駐率大概就是這樣了！我建議中研院與生技轉譯中心必須把立場與看法反映給行政院知道，畢竟現在仍處

於法案預告期，也許還有調整的機會。當然，本席也會透過管道向行政院反映，因為這對臺灣而言太重要了！生技產業未來發展對臺灣是如此重要，何以竟會用代工來取代研發呢？國家已經投入那麼多資源，還推動設置國家生技園區、生醫研究轉譯中心，萬一最後因此而沒有廠商願意進駐呢？這樣真的太可惜了！我覺得國家在這方面的政策是紊亂的！謝謝謝副主任。

另外，中研院在托嬰措施上是不足的。臺灣正面臨少子化問題，從中研院總院區及總人數來看，未滿 40 歲者有三千多人，但中研院在托育措施與狀況上，比如說幼兒園小班，備取人數遠高於錄取人數，混齡部分亦復如是，所以我認為中研院應該思考如何擴充托育措施。再來，國家生技園區則是完全沒有托嬰、托育措施，所以中研院是不是應該做些因應？

廖院長俊智：生技園區部分已經在規劃了……

黃委員國書：已經在規劃了？

廖院長俊智：對，已經在規劃了。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與衛福部聯繫，請他們指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可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作法？我認為這問題一定要改善。

最後我請教周副院長一個問題。現在全世界都在關注中國天眼正式向全球開放，啟動尋找外星人，不甩霍金的警告！霍金說我們去尋找外星人不會有好結果，這是他提供的警訊。最近我看到周副院長一篇文章「超級戰艦的教訓」，文中提到：對外太空發射訊號會引來外星人嗎？到底會不會？我們最近已經要通過太空發展法草案，國家準備發展太空產業了。周副院長這篇文章是何寓意？會不會引來外星人？這是你的專業，所以我想請你解答我的疑惑，到底會不會？

主席：請中研院周副院長說明。

周副院長美吟：謝謝委員提問。報告委員，中研院有兩位周美吟……

黃委員國書：所以不是你？那就請你幫他回答了。

周副院長美吟：我幫他回答。現在很多望遠鏡並沒有規劃對外發射訊號，最多的是接收訊號；若要對外發射訊號的話，我認為需要從長計議。

黃委員國書：需要從長計議？可是文章中提到，也許知己知彼才是宇宙生存法則。寫得這麼哲學，但是到底會不會引來外星人？到底要不要對外太空發射訊號？

周副院長美吟：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問題，也是我們應該好好思考的，現在世界上的望遠鏡多半沒有對外發射訊號，所以這是我們應該好好思考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中國的天眼要對外太空發射訊號，以中研院的立場來說，如果未來有這樣的趨勢與見證，那麼中研院應否跟著發展？還是走霍金警告的路線？

廖院長俊智：我們不會因為某一個單位所做的任何決定而改變我們長期的發展方向，我們一切的發展都以學術角度出發，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也會以學術角度來思考。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55 分）院長早。在今天的報告中，與疫苗、疫情相關者占了相當篇幅。目前

世界各國所研究出的新冠疫苗以 mRNA、腺病毒載體、活性減毒及蛋白質次單元四種類型。據本席瞭解，國內兩家國產疫苗公司，高端與聯亞採用蛋白質次單元技術，但在國際上，不管是 BNT 輝瑞疫苗，或莫德納疫苗均採用 mRNA 技術，而臺灣大量買進的 AZ 疫苗，則採用腺病毒載體技術，可見大家所採用的方式都不一樣。就院長的瞭解與專業，能否請院長說明一下不同技術所研發出的疫苗有何差異？哪一種疫苗的保護力比較好？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萬委員早。謝謝委員提出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現在全世界最紅的兩支疫苗，莫德納與輝瑞疫苗，均為 mRNA 疫苗。他們在短短的 10 個月時間內達到前所未有的境界，並把疫苗做出來。過去認為 mRNA 疫苗是不可能達成，但由於科學進步，這兩家公司不但在很短時間內做出疫苗，且通過臨床試驗，還大量生產，這是全世界科學界非常重要的大突破。至於 AZ 疫苗，採用的是腺病毒載體，這類研發已經有一段時日，也可以非常快達成，且其效果和 mRNA 疫苗相比，不見得有那麼不好。當然，mRNA 疫苗跌破大家的眼鏡，除了發展非常快之外，其保護力更超過 90%，甚至超過 95%，這些都是非常令人振奮的消息。第三種是滅活病毒疫苗，這是接近五、六十年的老技術，有好處也有缺點。至於蛋白質次單位疫苗，這是目前臺灣兩家公司所採行的，雖相對保守但也相對安全，只是研發時程會比較長，因此，目前全世界已經上市的疫苗當中，幾乎沒有任何一家採用蛋白質疫苗，而仍在研發中的，目前只有 Novavax 快要上市。

萬委員美玲：院長剛剛分析得很清楚。正如院長所說，疫苗保護力各有不同。目前所知，輝瑞和莫德納的保護力大概有 94%、95%，可說相當高，而臺灣大量購買的 AZ 疫苗大概是 81%。剛剛院長也說到，輝瑞、莫德納採用 mRNA 的技術，以非常的速度研發出來，保護力比較高。就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這麼多技術與這幾款疫苗中，你認為哪一款比較好？

廖院長俊智：以目前所知的數據來看，兩家大公司所研發的 mRNA 疫苗有領先趨勢……

萬委員美玲：有領先趨勢？以這個研究結果來說，我們的高端和聯亞有沒有可能採用這種研發技術？他們現在採用蛋白質次單元做疫苗，差異何在？

廖院長俊智：mRNA 是把人體當作細胞工廠，把 mRNA 蛋白質所需要的編輯程式植入細胞中，讓人體細胞自己產生蛋白質抗原並產生疫苗。至於蛋白質次單位疫苗，則是在外面把蛋白質做好，再送進人體，所以會比較慢。

萬委員美玲：我們有沒有能力以更好的技術方式來……

廖院長俊智：目前臺灣的公司沒有這樣的技術，但中研院已經研發一陣子，所以中研院能做 mRNA 疫苗，且動物實驗也進行得相當順利，正在嘗試做下一步實驗。

萬委員美玲：那就請積極加油。

廖院長俊智：謝謝。

萬委員美玲：在國產疫苗部分，高端和聯亞已經獲准進行臨床第二期試驗，希望今年 6 月可以取得國內緊急授權。但很多專家學者提到，應該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請問院長看法如何？

廖院長俊智：在一般狀況下，我們當然希望臨床試驗越完整越好，但現在狀況有點緊急，所以世界

各國都採用緊急授權方式允許疫苗廠商做完第二期臨床試驗後，以替代標準……

萬委員美玲：院長也認為越完整越好？需要做到第三期？

廖院長俊智：最好是能做到第三期才正式核准，但緊急授權的話第二期就可以核准了。

萬委員美玲：可以核准？

廖院長俊智：第二期是緊急授權，這並非真正的授權，但授權後可以製造、施打，只是必須持續做第三期。

萬委員美玲：陳時中指揮官也表態說，期望國產疫苗不僅在國內使用，也會全力協助業者進行第三期的臨床試驗。

廖院長俊智：是的。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中研院有兩個 p3 實驗室，第一時間也對國內兩家廠商提供協助，未來進入第三期時，是不是會到國外做第三期臨床試驗？

廖院長俊智：假如銷到國外的話，看來勢必要做多國多中心的臨床試驗。

萬委員美玲：如果到國外進行多國多中心的臨床試驗的話，中研院是否給予協助？有無這樣的空間？中研院又將扮演何種角色？

廖院長俊智：若臺灣也設置中心的話，那麼中研院當然會提供協助；若在國外的話，就必須視在地單位的實際狀況而定。

萬委員美玲：就請院長密切注意後續該提供何種協助與配合。

廖院長俊智：謝謝。

萬委員美玲：今天是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臺灣有很多相關議題值得我們關心與討論，而蔡總統打算接見環團。目前所有環團最關心的，也討論很多的環保議題，就是大家最瞭解、最知道也最關心的藻礁議題。

4 月 14 日國內 13 個環保團體聚在一起討論藻礁保育的必要性，當天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林子皓研究員也出席了，做了非常仔細非常多的報告。他表示：如果政府要蓋天然氣第三接受站，那麼人工的建置提防恐怕會起突堤效應，也會改變波流、沿岸流以及泥沙的輸送，藻礁會面臨不同程度的沙埋侵蝕，且港區航道、疏浚以及船隻活動等，都將持續使藻礁面臨不同的破壞。對於他當天的說法，相信你們有全程掌握，所以本席想請教，他對於藻礁的研究分析是正確的嗎？

廖院長俊智：這是研究人員個別的研究，我們一方面樂觀其成，另外一方面我想在這裡提出較總體性的看法……

萬委員美玲：所以他是個人意見發表，不代表中研院？但他當天並非以個人身分出席。

廖院長俊智：那我要瞭解一下，我請陳主任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生物多樣中心陳代理主任說明。

陳代理主任國勤：當天係環保團體所舉辦的論壇，應該是以私人身分去參加的，如果要代表中研院的話，必須是立法院……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我相信林子皓研究員應該也相當專業，針對一個專業的中研院研究員所說，

院長可否簡單陳述一下看法？

廖院長俊智：不管藻礁也好，三接也好，藻礁是一個生物多樣性問題，我們要了解生物多樣性的問題產生最根本的原因是什麼，三接是希望能夠解決空污也是全球暖化的問題，這兩個問題，事實上是同樣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以更宏觀的角度來整體地看待這個問題，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個問題是要整體宏觀來看……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想這個問題的面向，長遠以來大家討論了很多，因為當天其實我們有聽到關於中研院研究員又提出了一些關於藻礁可能破壞的一個狀況，其實我們都知道環團的主張，我們希望院長能夠站在專業學者立場去做深入瞭解，把這個瞭解提給政府作為一個最重要的參考依據，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05 分）院長早安，中研院是我們國內非常重要的研究機構，也是很多學術研究人才心裡面最高殿堂，如同中研院今天的報告裡面所提到的，面對人類及社會的嚴峻考驗與重大問題，要透過科學的方法來研究解決之道，那是科學家最終的目標，本席今天想要針對科學回應社會的角度來請教我們院長及同仁，院長，我們中研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有建立一個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我們把過去的街景相片跟現在的景況來做一個連結，把每一個街區過去都透過地圖跟相片可以讓我們互相比對，也讓大家對過去街景有更多的想像空間，針對這個部分在過去專訪的報導裡面有提到，其實你們面對設計的 app 最困難的部分是在版權問題，尤其是公部門這些相片是散落在各政府單位，有的甚至已經找不到原始的版權，本席想瞭解中研院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找到解決的方式，還是跟現在現況是一樣？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這方面我請人社中心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人社中心蕭主任說明。

蕭主任高彥：報告委員，這個 app 應該是我們人社中心地理資訊專題中心的人員跟史語所有關數位文化的一起合作，委員所垂詢的這個的確是一個在發展的過程當中……

陳委員秀寶：這些照片是專題中心主動去找的，還是說是大家提供的或你們有公開徵求？

蕭主任高彥：他們有去蒐集，但是這個東西本身實際上的版權來講，當要跨到系統裡面的時候，它本身大概需要一些努力才有辦法。

陳委員秀寶：所以，目前還沒有辦法解決有關版權部分的問題？有沒有想到怎樣的方式去解決？

蕭主任高彥：這一點我們沒有在單位內部討論過，但是我會去瞭解，如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對，你們如果有想出怎樣解決的方式的時候，是不是一份報告給本辦，讓我瞭解你們現在有怎樣的方式來解決它。

蕭主任高彥：是。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關於臺灣百年地圖，你們發展成 app，本席有上去看過，目前 app 只有臺北、臺中、臺南這 3 個部分，本席想知道為什麼只開發這 3 個城市，或者目前是不是有思考要開發更多的城市或區域，其實從整個 app 商店的反應來看，除了臺南，臺南評分有比較低一點，才到 3.4，那其他在臺北、臺中，其實評價都還不錯到 4.6，所以說這個部分也希望中研院可以去瞭解，先改善現在臺南這邊大家覺得評分低的部分，先去瞭解原因來改善，再來是不是可以研議開發其他區域的歷史散步 app，譬如說本席的家鄉鹿港，我們鹿港有很豐富的文化的歷史內涵，那像我們從前的不見天的街景，各交行的盛況，其實都很適合放進去，一定會得到很大的迴響，跟其他觀光文化資源來做連結，例如說文化路徑的編排來相輔相成，當然地圖跟 app 這個部分是媒介啦，我們要的是讓這些故事、相片能夠走出博物館，然後跟我們學者腦中，讓這些美麗的故事跟迷人古老的街景能夠成功地開發出來，跟大家及民眾相連結，所以，如果你們有在開發其他區域的這個部分，我相信除了本席，大家會大力支持你們做這個部分。

接下來想要跟院長討論最近社會上比較熱門的議題，本席也理解到社會上這些議題、在投影片上的這些其實只是少部分，但是本席想要瞭解在這些議題裡面，我們中研院所掌握的狀況或是研究的情形，包括像我們生育率低、語言發展的傳承還有核廢水的問題，或者晶片及重點人才培育等。

首先，以我們生育率是全球最低來講，連媒體都可以用生不如死這樣很嚴重的標題來報導，那麼現在的年輕人不想生、不願意生的原因，可能是很多原因造成的，中研院有怎樣的呼籲或警示？甚至有財經網紅提出是因為東南亞的外籍新娘沒有辦法來臺灣，所以生育率會降低，連這樣的說法都有，像這樣的說法跟狀況，我們中研院眾多的專家想法跟看法又有什麼建議？請你回答一下。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方面比較專家大概是社會所跟人社中心，不過基本上，我認為我們應該把托嬰帶小孩及教養小孩這個制度建構完善，這樣才會鼓勵大家多生小孩。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也是有你們的數據、統計跟分析，然後建議有提出來嗎？

主席：中研院社會所陳副所長說明。

陳副所長志柔：報告委員，我是社會所副所長陳志柔，關於這個問題有兩個層面，一個是政策上面最重要的是早期托育公共化，其實臺灣有一直在做，另外一個部分是社會文化對女性生育的友善，因為全球倒數 5 個國家都是東亞國家，在東亞國家裡面對於女性生育文化上的支持，例如高教育程度的配偶（丈夫），如果他會協助家務，會提高生育率。

陳委員秀寶：因為我時間比較有限，其實從你的回答當中，本席瞭解到其實針對這樣子的問題，你們其實也有去深入、去分析跟去瞭解，把相關的這些數據來引入。

接下來，我再來請教，像我們這兩天非常夯的一個議題，日本將核廢水排入海洋這個部分，昨天我們教文也排了專案報告，再來也有委員認為中研院是不是應該介入在整個跨部會的合作裡面來提出你們具體的建議，本席聽說中研院有一位學者對這件事情是很有研究的，是不是中研院這邊可以說明一下，針對核廢水排入海洋對我們的影響？如果說我們是用加強監測這個部分來做，應該取得怎樣的數值，然後要注意什麼事項或者說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廖院長俊智：謝謝，我們有兩位專家，確實對這方面很有研究。

主席：請中研院生物多樣中心陳代理主任說明。

陳代理主任國勤：我是生物多樣中心陳國勤。關於核廢水的處理的問題，如果從福島而跑出去海外的話，它靠黑潮跟親潮水流，往所謂美國這邊方向漂，所以，其實跑到臺灣這個方向幾乎很低，問題是最重要的是臺灣為何受影響？是漁產品的問題，因為在秋刀魚漁場是靠近日本排放污水的海域附近，所以，秋刀魚可能會受到影響。

另外，氚會沈到海底，底棲生物比如說螃蟹也會受影響，所以我們政府應該進行監測日本進口的海鮮來加以把關……

陳委員秀寶：謝謝，從以上這兩個大家討論度比較高的議題，也顯見中研院這邊真的有能力，也真的有在參與到這些議題，你們做分析跟研究，本席所要提到的是中研院在回饋社會的這一部分，其實你們可以主動提供政府政策與工具的建議，由這些議題來找到出路或者有效率的來整個梳理問題，本席剛剛講到回應社會這個部分，主席再給我 1 分鐘，中研院我們的蕭素英副研究員，長期以來也在研究關於閩南語的語言學，在去年的「研之有物」，蕭副研究員的專訪也讓本席印象非常深刻，本席要表達的就是中研院的責任重大，也被賦予很多期待，相對的，對民眾來講，可能也是很神秘的，所以開放中研院所有的訊息，不只是院區參觀，用比較淺顯易懂的文字或語言，把比較艱深的學問研究可以開放給一般的民眾。本席剛剛講到，中研院是研究的最高殿堂，不只是在科技上、醫學上，其實在人文、社會面、生活上、文化上所做的研究和分析是可以提供給各單位、各部會及社會大眾所需的參考與方向。在你們報告的第 33 頁裡面有一段話，我覺得非常感動，我大概唸一下，你們說：「知識是世界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當人類社會面臨各種迫切挑戰之際，學術研究當擔負起尋求可能解方的社會責任」。謝謝院長，也謝謝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16 分）廖院長早，今天時間有限，本來要問您三題的，可能減為兩題。要跟您請問關於我們的最高榮譽—院士，是不是要有最低或是基本的行為倫理規範？還有關於院內的民主討論的進度，第三題是敏感科技保護，但是時間上可能只能問兩題。

臺灣社會都有看到這則新聞，就是我們的陳剛院士在今年 1 月 14 日被麻州聯邦檢察官逮捕，我從網站上直接看到逮捕的理由是他有 2,900 萬美金的研究經費來自中國卻沒有揭露。陳剛的背景是出生於中國，已經入籍美國 20 年，MIT 校長在逮捕事件後發出過兩封信，第一封信是在 1 月 14 日當天表示他很震驚，並強調學術研究的誠信（integrity）是研究者核心的責任，也擔憂整個事件對於美國學術研究的不當影響。過了一個禮拜，他再度對校園內的社群發信，提到大家對這件事情的憂慮，他可以瞭解，但是也重申 MIT 是重視國家安全研究誠信，也重視所有華人的貢獻，也擔心會不會有一些無辜的華人被歧視的問題，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可是他是我們中研院的院士，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中研院有任何公開的聲明。

其實學術界已經有不少人針對之前 2019 年的郭位事件，就是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張廖萬堅

委員也有質詢過，蘇巧慧委員有質詢過，當時就說未來可能要處理院士行為是否有倫理規範，甚至退場機制，2019 年恰好是 33 次院士會議後，理論上，2020 年應該要開 34 次院士會議。中研院的人給我們的回應是說如果要有院士行為倫理規範的話，當然必須要最高的院士會議通過。我知道去年因為疫情，你們沒有開會，我瞭解一下你們的院士會議規則是兩年開一次會，院長是主席，第六點規定全體院士四分之一是法定人數，所以我其實也蠻驚訝的，四分之一是法定人數居然還開不成，我認為這是很重大的事情。

據說你們正在籌備要開這次新的院士會議，我是非常的嚴肅，覺得你們沒有如同 MIT 在第一時間點針對這位院士引起大家這樣的焦慮煩惱說明，因為我們不知道他對我們臺灣的影響，他的案子還在進行中，如果最後都沒事是最好，可是這個很難說，MIT 就有這樣的高度去表達他們對國家安全、對研究誠信，及對社群是有責任的。院長既然是院士會議的主席，今年或是明年是不是會召開？是不是會優先處理這個議題？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提問，首先跟委員報告，我們早在兩年前這件事情發生之前已經啟動院士行為準則的討論。

范委員雲：是在評議會議裡面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應該是一次國內的院士季會或者院士會議的籌備會，由已經過世的陳定信院士提案是否要討論並建立院士行為準則，在那次會議當中，我們決議由各組推派代表組成一個委員會，來討論院士行為準則委員會，委員會也在陳院士的帶領之下順利地完成了初稿。

范委員雲：所以已經有初稿了，非常好。

廖院長俊智：這個初稿也送到下一個會期，因為是不同的會議名稱，我不太記得正式名稱，會議中也有討論，很多參與的院士也都提出了不同的建議，在會議當中對初稿有做了一些修正，我們又責成原來的研議小組在略加修正之後再提到院會來討論，不巧，就是去年的院會……

范委員雲：所以如果再來開院士會議的話，大概什麼時候開？這部分會不會納入優先的議程？因為您是主席，應該可以確定。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今年院士會議確實會舉行，但是會採線上和實體的方式一起舉行，因為考量疫情仍然非常混沌，不曉得國外院士能否回來，所以我們會兩邊做，由於時差的關係，我們沒辦法放入太多議程，目前主要是以……

范委員雲：優先放入這個議程，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目前都只放院士選舉的法定議程，我們預計把這部分放在院士會議之後的國內院士季會再繼續討論。

范委員雲：我覺得這個不夠優先，因為依照你們的會議，我先跟院長講這件事情多嚴重，如果這一次你們不處理的話，下一次的時間點就是 2023 年了，陳剛的事情可能已經定案了，然後你們還無法處理，所以我在這邊希望院長承諾，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既然已經有草案，大家有共識，應該可以快速通過，我相信大家會為了院士會議的選舉及選院士留下來開會，可是很可能不會因為討論這個東西留下來開會，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優先討論這件事情？因為這次不處理，下一

次就是 2023 年了。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跟院士會議召集人來討論這件事。

范委員雲：希望院長可以反映大家的期待。

再來，跟院長談一下，我們看到中研院在今年 4 月底的諾貝爾峰會已經開始用新的外文名稱—ACADEMIA SINICA，後面加了 TAIWAN，因為諾貝爾峰會是非常重要的會議，是美國國家科學院籌辦、諾貝爾基金會主辦，我把它當成是一個好的開始，所以我想到從去年 3 月上任以來我一直追蹤的議題，時間不夠，我簡列一下我追蹤的速度，我們最近發現 2 月 22 日的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跟去年 12 月 30 日給我們的質詢書面說明其中的第二、三、四點幾乎一樣，只多了兩句話說你們 3 月、4 月開了兩個會議，連標點符號有 25 個字。院長，如果這是你的指導學生寫的書面報告，過了好幾個月內容都一樣，只說多開了兩個會，你會覺得他有誠意要做這件事情嗎？又是因為疫情讓你們不能夠民主討論、不能夠開院士會議，我要說疫情對中研院應該是全臺灣影響最大的一個機構，因為疫情你們都沒有辦法動，這樣子是不是有一點怪怪的？

廖院長俊智：對，是有點怪怪的，事實上我們開了很多會，都有持續在進行。

范委員雲：裡面說只有 3 月及 4 月召開兩次會，我剛剛講錯了，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2 月共 4 個月，如果是你的指導學生說中間開兩次會，只多了兩句話……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後跟委員報告實際的進度，還有剛才委員提到我們在諾貝爾高峰會的網站，那不是改英文名稱，那只是加註地址，因為「，」後面通常是解釋地區。

范委員雲：加註？所以這不是改名稱？我覺得這是很好的開始。

廖院長俊智：改名稱需要有正式的……

范委員雲：其實你們的法規沒有明定名稱，所以我認為這是好的開始，因為這是 logo，這樣加其實非常好。

廖院長俊智：只是加註。

范委員雲：我當作是一個好的開始，好不好？表示你們對外覺得這是很重要。最後，關於民主的部分，我想中研院這麼多政治學者，不會不知道什麼叫做民主，我當時是尊重你們內部的民主討論，可是民主也要有進度，所以本席期待第一個，剛才院長有講到，你們會儘速建立行為倫理規範，保護桂冠的清譽，這是對所有具有誠信的院士的尊重，希望優先排入議程，不要放到最後，因為院士一定會把新院士選出來才散會。第二個，外文名稱應在院內民主討論，希望能夠實質推動，好不好？剛才講的那個報告如果是你指導學生寫的，你一定會生氣，因為隔了 4 個月只多了 2 句話。下一題是敏感科技，我們未來再討論，期待廖院長，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暫代主席。

主席（范委員雲代）：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26 分）院長好，再次恭喜你在 2 月份得了大獎，也是帶領中研院作為中華民國臺灣重要研究的一個代表。在抗疫的過程中，中研院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的研究一直都有相當亮眼的成績，也與世界接軌，在研究成果上面，大家互相來舉用。去年我們有到

中研院考察過，去看快篩試劑，中研院在治療用藥或者是疫苗方面都有相關的研究，我想問一下院長，現在老藥新用有一定的成果，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投入實際的治療期程？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委員問的問題非常好，不過很不巧，或許是臺灣很幸運，臺灣的病人很少，可是我們任何藥物要上市一定要經過很完整的臨床實驗，在這方面臺灣很不容易做，而且它的結果非常難預期。雖然我們有一些初步的成果，但是對於將來實際的治療，目前非常難以預期確切的時程，有些可能做一下發現它在臨床上不可行，有些覺得非常好，所以變數仍然相當的多。

張廖委員萬堅：像快篩也是一樣，我們去年很關心，以為臺灣可能會用得到，結果英雄無用武之地，我不知道用這句話形容恰不恰當，我們好像沒有真的很需要快篩，所以後來提供給很多國家，我想這也是我們的貢獻，我們都要肯定。

另外，我今天發現中研院有很多外籍研究員，我不曉得這樣的比例是高還是低，在院長來了之後，我記得有一次我們在談延攬海外研究人才進入中研院，甚至讓外籍的研究員願意來，我剛才就問了，你們現在編制內的外籍人員有 55 人，占 5.7%；你們的約聘研究人員有 224 人，也有 7.2%；在這些國籍裡面，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法國、日本、德國、韓、荷、澳、瑞士、瑞典、印度，有 12 個國家。你覺得以中研院這樣的一個研究環境，我們能夠吸引外籍人士來這邊，這樣的比例是高還是低？

廖院長俊智：這個完全要看我們吸引到什麼樣的人才，我們很高興在這些外籍人士當中，不乏……

張廖委員萬堅：在您上任之後是往上增加，還是減少？

廖院長俊智：至少高水準的外籍人士是往上增加，但總體的數據我不確定，譬如說我們生化所所長就是外籍人士。

張廖委員萬堅：他剛才也有上來，是不是？是哪一國的？介紹一下。剛才在介紹的時候，我發現好像有一些是來自國外，他是來自於哪一國？

廖院長俊智：他來自加拿大，也是一個非常傑出的生化學家。像我們在延攬外籍人士，這些外籍人士不盡然全部都和臺灣有關係，我們是以他的學術成就為考量，而不是單純因為他是外籍所以我們要或不要，我們是以這種角度來看，希望能夠延攬全世界最好的人才。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想他們都是全世界最好的人才，其實中研院就是國家的智庫啦！等於是這樣子，我們有那麼多的研究人才。

再來，剛才陳秀寶委員有提到，我也想要問，少子化危機從我以前當議員到現在，其實一直在進行中，我們都非常關切。尤其我們在教育文化，老師沒有學生可以教，班級數一直減少，大學沒有學生要念，這個問題將來也會影響到勞動力，社會所陳志柔副所長可不可以一起來回答？因為剛才他回答的時間比較少。本席真的很想瞭解，你看，美國 CIA 說我們今年元月生不到 1 萬人，2021 年全球兩百多個國家的生育率，臺灣是第 227 名，最後一名，這個已經不是我們過去說的少子化現象，對臺灣來講，它幾乎已經變成不可逆的現象，生育率越來越少，我們越關心它還是少，好像沒有提出有效的對策，院長要發表一下意見嗎？就你這幾年的觀察，為什麼會這樣子？

廖院長俊智：它既然是一個大趨勢，我們一方面把托嬰和生育政策加以完善，讓生育年齡的父母能夠妥善地照顧小孩，在制度面好好去完善它；另外一方面，我們要思考如何運用全世界的人力，而不只是臺灣的人力，所以在外籍研究人員的部分，特別是引進高階有能力的外籍人士，這也是增加臺灣總體競爭力一個很好的方式，美國就是靠著外籍的移民才能夠創造近百年來的科技發展。

張廖委員萬堅：你覺得現在這些外籍研究人員來到臺灣，他們會遇到什麼樣的法令問題？譬如說他來了之後，他們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我們必須讓他們的研究環境或工作環境更友善，我是希望這方面也能夠提出……

廖院長俊智：我們最近已經做得非常好了，譬如說在座的二層主管邱繼輝副執秘，雖然他的中文非常流利，但事實上他是馬來西亞籍。

張廖委員萬堅：他是馬來西亞籍，我剛才還沒有提到馬來西亞。

廖院長俊智：我們院裡面有很多外籍人士，我們嘗試利用全世界的人才來替中研院的學術研究盡一份心力，據我瞭解，在這方面的法規也越來越前進，是不是請國際處來說明，看看有什麼地方是需要繼續努力的？

張廖委員萬堅：對，因為我今天看了覺得人數好像不少，甚至都擔任到主管的位置在帶領研究，這是我們這幾年看到還滿特殊的一個現象，請國際處處長來說明，給你一點時間。

主席：請中研院國際事務處孟處長說明。

孟處長子青：謝謝委員。我們現在最需要的，其實是外籍人才的子女就學，這一點在臺灣的作為是不太夠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相關的配套要做好，怎麼樣吸引外籍研究人員，或者是他們來到臺灣以後，我看你們來了那麼多國，如果他們遇到了問題，有可能來了以後又回去了，現在我們當然高興他們願意在這邊研究，但是我們必須提供更友善的環境，請你把他們的需要提供給我們參考。因為時間關係，我還是比較關心少子化的問題，陳副所長是我們一中的校友。

主席：請中研院社會所陳副所長說明。

陳副所長志柔：補充剛才院長所提的，臺灣的少子化主要是結婚率下降，1990 年和 2019 年相比，結婚率下降了 20%，另外一個原因是生育年齡變晚，生育意願比較低。臺灣主要的生育來源是有配偶，不像歐美國家很大部分是沒有配偶的非婚生子女。在婚生子女方面，最主要是要提升對婦女生育意願的支持，在政策和文化上給予各方面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對，你們看出問題，我們這幾年其實都看出問題，也有提出對策，譬如托育公共化，我們這幾年提供了相當多的補助。包括婦女在職場上的友善環境，我們在法令上都改了，都有提供，也修了法，可是這個現象還是沒有改善，中研院除了研究之外，能不能提出更積極有效的對策讓政府來採用？

陳副所長志柔：另外一個部分是東亞社會對女性生育的支持，這是在文化方面，所以這個需要我們在教育各方面，對女性生育文化上的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兩性平權的概念。

陳副所長志柔：在政策上，剛才講了托育和生育補助等，但是另外一部分是文化上的平權。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你們可以趕快提出比較積極的對策給政府，或是提供給我們也可以，這個議題必須要嚴肅來面對，它真的是會牽涉到國力的發展。好，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吳委員思瑤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36 分）院長早安，永遠的問題就是國家的新挑戰越來越多，中研院 can help，我也看到中研院 do help，做很多。

首先要恭喜您得了以色列總理獎，代表臺灣的生質能源領域獲得全球的重大突破，再次恭喜，而且當初您上任的時候，這句話講得大家非常的動容，「家裡有難，回家幫忙」，本席也確實責成您這邊推動了幾件事情，我先來追蹤過去的案子。

地方創生政策白皮書，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已經跨部會成立了地方創生會報，由國發會統籌，現在正在決定前瞻建設的預算如何用得精準、用得對。非常感謝您在我 2017 年拋出以後，我們應當學習日本學術會議的經驗，由學研來導入地方創生，所以您有宣示，中研院將提出臺灣鄉村總體營造政策白皮書，現在兩年的時間要到了，這將是臺灣戰後最大規模的農村社會調查，現在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我請秘書處長來回答。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 5 月、6 月就可以出爐了？

主席：請中研院秘書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國祥：是的，因為……

吳委員思瑤：簡單講時程就好。

曾處長國祥：就是在今年 5 月底。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非常期待，是不是能夠即刻提供給關心的委員，包括本席，好嗎？第二個追蹤，我個人認為要系統性的打造我們世界級的學術園區，中研院要啟動一個再生計畫，我看到你們很努力編列了連續兩年的預算，要進行中研院的 campus planning，也成立了一個 committee，所以兩年的預算編了，也成立了一個有外部專家的小組「中研院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現在是哪位副院長在督導？

廖院長俊智：我請總務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總務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剛維：現在是黃副院長在督導。

吳委員思瑤：好，我知道你們這個案子正在上路，請院長務必要多花點心思來協助，因為這會讓坐擁寶山的中研院成為臺灣非常珍貴的活的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的園區，這個也謝謝您。

接下來要談的就是新任務了，剛才很多委員都在問疫苗，我就先問這個問題，您打了沒？

廖院長俊智：我還沒有打，不過我會打。

吳委員思瑤：您會打？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思瑤：已經在 waiting 了嗎？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思瑤：您好像不是前幾類的施打對象。

廖院長俊智：我不確定我是第幾類。

吳委員思瑤：您是自費，還是排公費？

廖院長俊智：衛福部有在調查公費施打的意願，我們被問過，所以我們一直……

吳委員思瑤：那您會打，而且也在 waiting。

廖院長俊智：對。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期待在疫苗施打率相對偏低，國人對於疫苗的安全相對有疑慮的時候，一個臺灣學術機構最高殿堂的領導者如果能夠率先來投入，這對於提升社會對疫苗安全的信心是有很高的正向效益，所以您會去打，也在 waiting。

廖院長俊智：對，現在在等指揮中心的回覆。

吳委員思瑤：那我們應當來協助指揮中心，要快速一點，大家期待廖院長施打疫苗，真的，這是安人民的心。

下一個新的課題，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現在大家關切的日本核污水危機，其實在兩年多前我應該是國會第一個拋出要關切這個事件的國會委員。現在內閣組了跨部會的因應平台，有 14 個合作單位，過去偏重在外交的作為，要做外交的折衝，與日本一起做資訊公開，現在是側重在監測的調查。我剛才聽陳國勤代理主任提到現在的海流偵測，如果以我對於您發音上的理解，應當是說海流會吹向太平洋，對臺灣的影響不大，所以在安全性的疑慮上，您專業的解釋是這樣嘛？要不要再說一次？你要不要講慢一點？

主席：請中研院生物多樣中心陳代理主任說明。

陳代理主任國勤：根據黑潮和親潮的方向來講，這個水流會漂去美國，比如說 2011 年的核污水在福島沒有處理的時候，它排入太平洋，8 年後在美國已經可以檢查到銫污染，所以它主要是飄去美國西岸。

吳委員思瑤：我翻譯一下，依據黑潮和親潮的洋流流向，核污水主要會往東北太平洋漂流，可能是達到美國西岸，對臺灣的影響並不大，但是對臺灣比較有影響的可能是食物鏈當中的秋刀魚、鮪魚和旗魚，所以這些物種可能要特別的 watch，大概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國勤：對。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您提供給我們非常清楚的資訊。在下一個階段，內閣要做的是強化國際參與、建立災害救濟的一個模式，最重要的是中研院的角色，要提出科研的貢獻，科研的貢獻是什麼？剛才的專家是告訴我們，在海流監測的部分可以有怎麼樣的預判，但是我希望中研院能夠扮演積極性的角色，現在日本東京電力公司面臨的困境就是它的 ALPS 技術可以有效分解 62 種放射性物質，但是目前對於氚水這一類沒有辦法有效分解，換言之，疑慮在這裡。

我認為我們有非常強的專家學者，除了在海潮監測的專業上發揮科研能量，我們是不是能夠由科研國家隊中研院、科技部及學研機構，擴大這方面的科研協助？包括物理研究所，還有環境變遷中心。本席把這個問題拋出來，我認為在科研的部分，中研院應當扮演 insider 的角色，甚至就以這樣的一個議題，讓臺灣在世界的核廢水處理技術上有正面的貢獻，院長可以一起來努力吧？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牽涉到基礎的物理定律，看起來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因為氚本身就是水的元素，氚就是氫的同位素，它帶有一個質子及兩個中子，在中子半衰期之後變成氦，它是自然的衰變過程，所以這方面……

吳委員思瑤：看來是一個難解的科學問題。

廖院長俊智：對。

吳委員思瑤：院長說的雖然是中文，但是我理解也有困難，因為這是科學的專業，但我還是希望未來啦！因為昨天我們質詢原能會，未來內閣會擴大加入科技部和中研院的角色，您這些專業意見當然都可以提供他們做參考，我覺得沒有問題，也謝謝院長給我這個文科女難以理解的一個全新未知的領域，但是我希望在這個議題上，中研院能夠持續扮演 insider 的角色。

請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因為很難得可以看到院長。下一個課題，把國力打上太空，我們已經在太空立法了，從過去的軍事、通訊到未來的商用，我們會邁向低軌衛星無限的商機。同樣的問題，我想問一下院長，臺灣就太空領域發展的三個面向，第一個，我們是要擘建像歐美的領導製造廠 SpaceX 那樣子的前端製造能力，或是第二個，我們能夠扮演全球的供應鏈，發揮我們半導體跟資通訊的能量，這是第二條路；或是第三條，積極扮演東亞的衛星發射基地。A、B、C 三條，中研院可以提供什麼政策方向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個牽涉到商業行為的規劃，基本上，我個人認為現在仍然是非常早的階段，兄弟登山各自努力，我們會全方位來評估，有任何機會都不應該放棄。

吳委員思瑤：三個面向都應該努力，所以我非常期待中研院在太空發展甚至立法的角色裡能夠參與。因為同樣的問題，我就教於科技部吳政忠部長，他的面向是臺灣現階段應當是 focus 在產業供應鏈的角色。不同面向的視角會引領我們的政策發展往不一樣的方向，如果中研院能如同廖院長您剛剛的意見，早期納入內閣的跨部會協調機制中，也許我們馬上要立法、以產業為主的太空發展法的立法方向可能就不一樣了！不曉得天文物理研究所有沒有在太空發展政策中有任何的參與？看起來是沒有，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我不確定天文所有沒有參與，請王代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天文所王代理所長說明。

王代理所長祥宇：報告委員，太空法整個立法過程，我們現在還沒有參與。

吳委員思瑤：還沒有？

王代理所長祥宇：是。

吳委員思瑤：好。我認為可惜，我也會來責成科技部，今天下午就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公聽會，下週就要開始討論立法了，我不曉得來不來得及納入你們對於相關問題的請益，不過我會努力。我

再來約你們私下趕快談一談，好嗎？

王代理所長祥宇：沒有問題。實際上我們跟太空中心是有合作的，只是立法的時候並沒有涵蓋。

吳委員思瑤：好，因為時間真的非常短，有一些議題沒有辦法問。再一次請大家對於現在臺灣當下正發生的議題，要更主動積極的參與，像我就非常擔心太空法的立法方向，我們來不來得及做一些調整。我們再加油，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54 分）主席好。今天想要先請教院長，關於科學圈有一些討論，也有一些典範，我們覺得非常不錯，想要跟您討論，看看您的看法如何。

我們知道過去數十年間很多科學研究成果都發表在學術期刊上，但是卻轉變成為商業出版公司用以營利的私有財產，擁有科學資料和科學研究的成果。我們也看到一些科研社群開始發動開放科學資料的倡議，希望將科學成果讓大家知道，並且可以應用。去年在疫情影響之下，這樣的倡議其實更為蓬勃、更為熱絡，原因就在於很多深受疫情影響的區域的研究者，沒有辦法來到圖書館或是相對應的場域取得資料，希望改為線上取得資料，以便討論和擷取相關資訊，所以更加強調 open access 和 open science data 的討論。去年疫情開始的時候，英國的衛爾康信託基金其實也有討論這個部分，呼籲新興傳染病的相關研究成果、並且通過同儕審查的期刊論文，在疫情期間能部分開放取用，將資料釋出，讓各國可以參考和瞭解。

我想請教院長，針對這些科學研究的典範，中研院是不是也認為能一起努力推動 open science data？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是的，我們非常支持 open science data 的概念，我們也非常支持院內同仁投稿的時候儘量投到 open access 的 journal，但是有許多國際上知名期刊仍然是以商業行為、營利為目的，所以這方面我們仍然需要努力。

王委員婉諭：院長您提到很支持，我們也想知道院內如何推動這樣的支持？因為 open access 期刊沒有辦法向讀者收費，所以研究者投稿的時候，可能要付出相對高額的投稿費用和申請費用。我們看到臺大和清大有針對投稿 open access 期刊的補助，鼓勵研究學者們向 open access 的期刊投稿，不知道中研院是不是有相對應的鼓勵機制？

廖院長俊智：據瞭解，我們大部分的投稿都已經在 open access 的 journal，假如不是 open access，我們會多付一些錢，已經在做了。

王委員婉諭：會怎樣積極的鼓勵？因為我們知道有……

廖院長俊智：目前都是每一個研究人員自行……

王委員婉諭：自發性的。

廖院長俊智：對，自發性的，但我們會從院內鼓勵。

王委員婉諭：剛才您提到院內的鼓勵機制，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因為我覺得應該……

廖院長俊智：臺大、清大的作法，我覺得相當好，我們會考量。謝謝。

王委員婉諭：希望您也可以參酌。當然不是說全部資訊或全部的研究成果都要變成 open access，但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努力。

廖院長俊智：對，是的。

王委員婉諭：感謝。

另外，我們看到 open data 的部分其實也是一樣，目前中研院有非常多的研究量能，就院內資料開放的狀況，以國發會平臺為例，裡面大多數都是庶務行政的資料，比較少跟研究直接相關，如同投影片呈現的幾筆資料。同樣的，我們看到中研院其實有一個研究資料寄存所，將研究資訊上載，公開讓大家取得和瞭解。例如最近藻礁的公投議題，寄存所中就有林子皓博士的藻礁海域聲景資料，讓國人可以瞭解，並且來做討論，就是很好的例子。像這樣的平臺，我們非常支持，也希望能夠一起努力，但是現在平臺上看到的專案數量似乎比較少，也沒有辦法涵蓋到多數的部分。我們理解這些研究資料可能是研究團隊重要的資產，不見得願意開放，又或者不見得有完全讓大家擷取的可能性。但是有沒有可能思考退而求其次，像政府各類的委託研究計畫，有沒有可能往 open science data 的方向來處理？原因是這些委託方案，當研究計畫結束，報告也完成之後，執行單位依照合約將原始檔案交付公務機關，很可能就變成存封的狀態，我們覺得這些研究資料沒有辦法被好好的討論或利用是很可惜的。相對應來說，政府的委託案其實比較沒有變成私人利益或應用的可能性，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將政府相關研究案的研究資料朝 open data 的方式來處理？

廖院長俊智：這個建議非常好，我想我們會朝這方向努力。簡單的作法就是已經公開的研究成果跟政府補助的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能夠 link 在一起，特別是有一些已經是 open access。我敢說幾乎所有的研究人員都希望這樣做，因為這樣有助於他能夠推廣他的研究成果，……

王委員婉諭：推廣他的理念和研究成果。

廖院長俊智：或增加他的 citation，所以我們非常鼓勵，而且我相信所有研究人員都希望朝這方向做，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婉諭：非常感謝院長願意支持。因為這個平臺上的資料還是比較少，我們很希望能夠一起努力，所以在這邊提出兩個訴求和期待，希望在 open access 的部分，可以參酌剛才提到的兩間大學的方式，給予投稿者一些相對應的補助。另外在 open science data 的部分，包括政府合作研究案，或是已經發布的期刊內容，能夠儘可能開放，讓大家瞭解和使用。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最後再耽誤您一點時間，我們看到組織法將做調整，國立臺灣文學館從現行的四級提升為三級。中研院目前有臺灣史研究所，但是臺灣文學的研究，目前是落在人文社會科學組的中國文哲研究所的研究項目。這樣的組織調整，我們看到一個重要性，即臺灣文化的主體性日

漸受到重視，在這樣的情況下，未來是不是能夠考慮加深跟臺文館合作，結合學術研究和實務經驗一起努力來推動臺灣文學？

廖院長俊智：這是非常好的方向，特別是館長是我們院內同仁借調出去的。這方面請文哲所所長來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文哲所黃所長說明。

黃所長冠閔：跟委員報告，中研院文哲所做的研究，基本上跟臺文館的方向不太一樣，因為臺文館主要是保存跟推廣，我們主要是做學術研究，學術研究講究的是研究方法，所以我們主要是在兩個學術的制高點上面來處理這個問題。第一個是把臺灣文學當作世界文學的角度來看，並不是只是從區域的角度，還要從區域跟世界的關係來看；第二個是要重視歷史經驗，歷史經驗有很多的多樣性跟異質性，所以我們會非常重視臺灣文學裡面所保存的各種跟他者的關係，以及跟自我認同的關係連結在一起的這些研究。大概是這兩個方向。

王委員婉諭：我補充說明一下，臺灣文學館的組織法草案裡提到的不只是推廣或保存，其實也希望能夠花足夠的量能在研究上面。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覺得臺文館在推廣或保存之外，如果能夠致力增加研究量能，很希望跟中研院有所連結，然後一起努力。

黃所長冠閔：謝謝委員指導。

王委員婉諭：針對以上幾點，麻煩中研院和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林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廖院長好。如果今天我們從網路上搜尋中研院，出現最多的新聞是什麼？當然最多的還是中研院各式各樣的研究成果啦！很感謝中研院各位研究人員的辛苦。可是除了研究成果以外，最近還有幾個新聞，都是跟中研院的研究人員或職員在金錢往來情況有點關係的，在這邊我沒有把全部的新聞都貼出來，可是本席可以跟院長說，像新聞的第一頁就有將近一半的新聞都跟這個相關。當然我不是法官，也不是執法人員，不能認定是不是真的有違規，或者只是誤會。可是本席想說的是，這些新聞其實在提醒我們，中研院對於研究人員和行政人員的相關宣導是不是有些不足？

中研院是臺灣的學術重鎮，會跟社會大眾分享很多的知識跟技術，這可能就會牽涉到技轉，或者目前銓敘部在處理的兼職問題，如果中研院人員對於相關規定不甚瞭解，就很容易誤觸，或者讓人家有一些誤會的行為，這都不是我們願意見到的。所以我們是不是要來創造對研究友善的環境，中研院對內應該要做一些提醒，以及辦理相關的法規說明會？

本席的建議，第一個是我們應該要在院內辦比較多相關法規的說明會，讓研究人員或相關人員清楚知道法規是怎樣規定，避免去誤觸。當然也可以針對不同領域舉行不同類型的說明會，譬如說在生命科學組，技轉說明會可能就要多一點。

第二是應該要在中研院提供更多的法律資源，除了前面說的比較廣泛的宣傳以外，還要提供研究人員更多的法律資訊，讓他們能夠諮詢相關的問題。

第三，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深入瞭解研究人員的需求，就像剛剛提到的，目前銓敘部正在處理研究人員兼職的法規。我們需要知道中研院的研究人員真正的需要，或者他們的困難是什麼，才能夠比較適當的處理這些事情。是不是請廖院長回去再跟同仁們研究、討論一下，要怎麼樣給研究人員更好的協助，您認為呢？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這方面我們持續在進行，譬如我們請政風室在院內加強宣導，待會兒請政風室主任說明；也請法制處針對院內的利益衝突、利益迴避的相關規定，在各個場合舉辦說明會，跟研究人員說明；人事室也在各所、中心宣導研究人員各種兼職的規定及人事法規。我請這幾位主管來分別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政風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端勇：跟委員報告，在院內，我們每年都會舉辦類似的法令宣導活動，像去年邀請前廉政署副署長來跟大家講解相關法律的觀念，但是目前院內 32 個所、中心沒有兼辦的政風人員，我們也簽奉院長核准，請各所、中心指派一個相當層級的人來協助我們推動這個業務。成立以後，我會最少每半年召集他們參與交流座談會，來做一些法規上的交流。

我們院長非常重視這件事，最近還在重要的主管會報上，把院裡面所有相關的行政、幕僚人員統統召集來，特別又上了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課，請各位同仁要守法守紀。以上。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再來，本席身為臺南的立委，當然我希望中研院能對南部院區有更多的說明，今天我們要處理凍結的預算，很高興看到中研院的回覆。本席當然要繼續為臺南鄉親發聲，上一次跟院長見面的時候就有跟院長建議，南部院區其實應該要承擔更多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所以今天想要跟院長討論這個問題。而且現在因為有南部院區，很多中研院同仁是南部的鄉親，他們都很有意願調回南部工作，所以如果能充實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或許有更多的相關工作機會，讓他們有機會回到南部。

我看中研院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南部院區籌設其中一個原因，是要結合南部特有的資源跟人才聚落。臺南是南部院區的院址，我們臺南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特有資源跟人才就是語言。最近文學界也在倡議臺灣文學園區要設在臺南，本席一直建議文化部跟公共電視，要將公視臺語臺的部分業務遷到南部。

本席要建議院長的是，其實我們臺南是臺灣文史一個很重要的發展據點，臺南市政府對於相關建設也有很多相對應的規劃，有很多文史相關的機構進駐，不知道中研院是不是在這裡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本席希望不只是規劃中的調查站、臺灣文史，還有南島專題中心的研究計畫、地方社會與社區調查研究專題中心，我覺得不只是這樣，應該還有更多元的研究跟資源。我們本來就有一些基礎，我希望更進一步，所以這些機構的群聚效應，當然中研院其他的文史研究領域也會相對有幫助啦！所以在所謂的社會人文科學部分，還請院長多支持加強南部的比例，請問院長是否同意？

廖院長俊智：我們在這方面已經做了幾次討論，目前規劃由我們的學術處來徵求計畫，讓研究人員能夠在院內計畫的資助之下進行研究，特別是徵求有關委員剛才所言與南部院區和南部相關的議題。

林委員宜瑾：期待你們能儘速處理，若是有相關的報告，也請給本席一份。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廖院長俊智：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11 分）院長好！臺灣許多在中研院服務的研究人員和研究助理的培養是相當重要且珍貴的人才資源，有某篇報導說中研院曾經指出基礎研究需要的人力是非常大量的，但院內的 1 位研究人員卻配不到 5 位助理，反觀其他國家的一流研究單位比如日本理化研究所卻是一比十的配置，本席要請教院長的是，您覺得中研院研究人員跟助理目前的配置數量是合理的還是有進步的空間？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委員早！首先我們要釐清所謂的配置是正編的還是靠計畫來支持的，這兩方面是不一樣的。

高委員虹安：若以目前中研院的狀況來看呢？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少部分是正編，由所中心給經費，有一部分是由院內同仁向院方申請研究計畫項下的助理經費，另一部分是向科技部、農委會提出申請，由各種不同管道獲得的經費，加起來……

高委員虹安：平均一位研究人員大概有多少位助理？

廖院長俊智：我們大概有 800 多位研究人員、8,000 多位員工，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是研究助理，這樣算起來至少有 7 至 8 位助理。

高委員虹安：聽起來似乎比 2019 年媒體報導的情況稍微有點改善？

廖院長俊智：是的，不過我想以前也是一樣情況，只是算法不同。

高委員虹安：只是當時媒體的報導是這樣，所以本席在此再向院長做個確認。不過就日本來說是數量更多，所以中研院可能需要在這部分再努力一下，看看如何能夠讓不論是正編或計畫部分的研究助理配置比例都有所改進。

另外一個新聞報導是有關中研院助理研究員兼職問題，依據中研院的規定是可以兼職但須申報並經院方同意核准，但是我們發現曾經發生過中研院的助理研究員兼任理事長且進行募款之事，這樣看來院方似乎並沒有做到追蹤調查、對所兼之職有所理解的責任，以致後來才發現有這個情形，相信這個情況是大家都非常不樂見的，我們希望研究人員不要違法兼職，何況該研究人員甚至還被爆出強迫其助理必須一起參與協會運作之事，本席想跟院長溝通的是，依據中研院兼職處理原則，每年 7 月底前需彙整兼職揭露表，且每年調查一次，請問這部分為何不能修正為在他決定兼職前進行調查，而要維持每年 7 月才處理的頻率？其次是就上述這位人員的狀況來說，我們會希望中研院針對這個情況進行檢討，看看未來如何防範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因為研究人員跟他的助理應該維持一個很正常的關係，就如同院長說的正編或計畫支持的僱

傭關係，而不是變成被強迫去兼職參與一些協會的運作，請院長就本席上述所提的問題說明是否可進行檢討，有無辦法杜絕。

廖院長俊智：首先要跟委員澄清的是，據我瞭解，該位研究人員兼職是有申報的，這部分請本院人事室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怡君：委員好！我們的兼職管理機制其實有三關，第一關是到職前申報，亦即每位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前都要填一張已有兼職表，我們再決定要不要許可；第二關是個案的核准，就是他在任職期間，有任何因為研究和教學所需要去兼職的話，必須事先申報到院方，經同意後方可兼職；最後一關才是這個年度申報，主要是我們怕有遺漏，所以每年 7 月份會請所有的研究人員就目前的兼職情況再填報一次，我們再來查核。

高委員虹安：請問中研院民族所這個個案是屬於哪個關卡？

林主任怡君：照理說是屬於第二關的情況，即他在 108 年 2 月兼任這個協會理事長時應該事先申報。

高委員虹安：也就是說照理他應該走第二關個案申報但他沒有申報？

林主任怡君：是，他是到當年的 7 月份才來申報，對於他在 7 月份的補申報我們有同意核備，因為那是一個非營利組織，但是後來發現有些違失情形，我們有請本院民族所再去查證。

高委員虹安：這樣看起來，概念上好像是研究人員可以選擇適用第二種或第三種方式，而這個案例是他應該走第二種卻選擇了第三種，藉此爭取一點時間差，看到這個案例後，本席認為中研院應該思考如何防範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既然他在研究單位工作，卻又涉及募款及協會的運作，這樣是不是會造成研究機密上的一些問題？本席認為這也是應該考慮的狀況。限於時間，這個部分就討論到此，還請中研院也請院長多多關心、瞭解一下未來該如何改善。

接著要請教的是昨天本席開了一個記者會，主要議題是針對目前資安上有許多所謂的駭客勒索病毒，日前廣達電腦的一些 Macbook 設計圖被公布在暗網上，被勒索 5,000 萬美金，如果 27 日前沒有付的話，就要升高到 1 億美金，由此可見目前科技業遭受這一類型的駭客攻擊、以勒索病毒要求贖金的現象其實已經比檯面上看到的要多得多，有鑑於中研院擁有很多全臺灣最高的學術研究資料，我們不免會對這部分有些擔心，之前曾有一個新聞提到中研院數理科學研究項下資通安全專題中心的陳伶志處長表示中研院是有一些老舊的系統，有可能會成為網攻的主要目標，當時還說到要盤點中研院的老舊系統及一些資安漏洞，可否請院長大概說明一下目前盤點以及更換、汰換老舊設備的狀況如何？是否已經開始建設對網路攻擊防禦力的資安防護體系？

廖院長俊智：我們對資安非常重視，誠如委員所言，我們有一個資安專題中心在做這方面的研究，有關本院資安系統汰舊進度方面，先請本院資服處陳處長說明，再請資創中心的黃主任補充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資服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伶志：委員好！在院內資安措施方面，有關老舊系統的盤點，其實是在我們已經執行完畢之

後才向媒體透露這樣的訊息，另外，我們也針對一些老舊計畫的主機、離職員工的帳號、沒有繼續使用的系統等進行全面的盤點，並且進行網路的分區管理，強化防火牆，所以目前來說，相較之下應該是安全無虞的。

高委員虹安：目前看到的資安防護其實不僅限於老舊設備汰換，還包含比如紅藍隊的演練等等，請問中研院目前有在進行嗎？

陳處長伶志：我們目前是有和國內一些資安單位進行相關的攻防。

高委員虹安：所謂的「國內資安單位」是政府單位還是民間單位？

陳處長伶志：政府單位。

高委員虹安：是哪個政府單位？

陳處長伶志：資安處以及國安部分的單位都有。

高委員虹安：本席主要是提醒院長和處長，以今年來說，資安駭客勒索病毒的攻擊非常的多，包含衛福部疾管署等政府單位之前也曾經遭過這樣的攻擊，所以本席認為中研院對這部分務必要特別小心，可是我們並未在你們這次提出的業務報告中看到這方面的敘述，所以特別在此提出來提醒跟討論，希望中研院能對這部分加強關注。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20 分）首先要請教院長的是您清楚知道原民會現在有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高金委員好！知道，我們的相關單位已經看過他們的計畫並跟他們的承辦人員聯絡了。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中研院是否已經盤點好相關資料，準備介接到原民會的知識體系資料庫？

廖院長俊智：我們的學術處已經盤點了很多資料，至少有一千多筆，其中包括臺史所的近千筆、民族所的好幾百筆資料，分別依不同的狀況、不同的類別，隨時與原民會的承辦人員聯繫，一旦他們準備好，我們就能夠上傳。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院長，請將細部資料再提供給本席。

廖院長俊智：好的。

高金委員素梅：誠如院長所說，相對而言，民族學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及臺灣史研究所對於原住民相關的研究調查都比較多，但是這些所的研究調查都放在各自的檔案館或館藏裡，所以本席要進一步請問院長，你們未來要如何將這些文獻史料調查結果銜接到原民會？

廖院長俊智：我們為了這件事情特別成立了一個計畫，由民族所及臺史所共同負責，就是為了將我們調查好的資料建檔，以便將來與原民會的資料庫做有效的介接。此外，他們也利用這樣的計畫來補助碩博士生進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的討論或讀書會等等。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你們這樣的介接是百分之百還是有選擇性的介接？

廖院長俊智：應該是朝百分之百介接的目標前進，至於詳細如何進行，可請臺史所所長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請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

院長還記得本席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對您提出的質詢嗎？我當時提到「少了原住民族，這算什麼農村調查」，並在這個質詢臺上對於中研院身為臺灣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卻對原住民的歷史文化這麼樣的陌生表示非常遺憾，要求你們針對「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必須另立原住民族部落農業分項計畫辦理，本席非常高興看到在我質詢之後，院長就針對中研院的業務進行了整體討論，所以才有今天提出的這本報告，其實我們要強調的是，做任何學術調查研究，如果少了臺灣的主人也就是原住民族或是我們的歷史文化離開了這個部分的話，這就不是一個非常完整的研究跟報告，現在我們看到你們終於有跨部會合作，在你們提出的報告第 76 頁，提到了幾個跟其他部會合作的部分，例如跟原民會和文化部合作的文物返還共作展示特展，跟教育部合作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文及社會科學營，跟經濟部水利署合作了相關的河川治理、產業還有地方社會的研討會，本席在此非常感謝院長有把我的話聽進去，你們開始不僅止於自己在內部研究、討論、調查，而是開始跟其他部會合作了，那麼今天本席要再給院長一個建議，那就是這些活動實施對象是否應不侷限於原住民族的族人，希望能擴大到全體國民共同參與？因為好長一段時間，尤其是近期，我們看到非常多的學術菁英也好知識份子也好，基於對原住民族刻板的印象，會脫口而出歧視原住民的言論，這些其實都讓我們非常的心痛，雖然事實上我們做了非常多的研究調查等，但本席剛才一直在強調，如果在談論任何一個議題或研究調查時，少了原住民的歷史文化脈絡，其實它是不完整的，所以這樣的一個活動，如果只限於原住民的族人參與，我覺得還是會讓社會大眾—尤其是我們所謂的菁英份子、學術份子或是高級知識份子—對原住民的部分非常不理解，請問院長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廖院長俊智：我非常同意委員這個非常前瞻性的見解，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研究，不僅只是針對原住民族本身，而且希望把這個知識能夠推廣到全體國民，這才是長遠之道，我非常認同這樣的觀念。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本席要在此再給院長一個具體的建議，那就是未來我們應該要把原住民族的文獻史料、調查結果還有研討會包括你們相關的策展活動擴展到全體人民，讓全體人民有認識而且學習原住民族相關歷史、文化、語言、文物等等的機會，再次讓我們全體國民認識和尊重原住民族，並且對社會大眾進行多元文化的教育，請問院長是否可以開始研議如何促進全體國民瞭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構想規劃？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供給本席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回去討論之後再跟委員回報。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院長！

剛才吳思瑤委員質詢時提到今天下午要針對太空發展法召開公聽會，在此要非常感謝召委能夠安排這個公聽會，我們感到非常訝異的是，據科技部的說法是這個法案提到行政院大概已有半年之久，並曾邀請相關部會進行討論，可是剛才我們卻聽到最高學術單位中研院並未被諮詢到，對此我們感覺非常訝異和遺憾，照本席的看法，包括吳思瑤委員也很擔心，這個太空法如果少了你們的一些建議跟參與會不會不太完備？請問院長對於太空發展法這樣一個法案有什麼

看法？您看過了嗎？

廖院長俊智：沒有，很抱歉！這方面我們沒有涉入。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若是願意，是否可參加今天下午 2 點開始的公聽會？如果忙碌，是否可派員參與？有被邀參加嗎？本席希望你們能不僅針對行政院版本，也對其他委員非常辛苦提出的其他版本提供一些意見和看法，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我會去瞭解一下看看今天下午是哪一位同仁代表中研院參加。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今天是哪一位代表中研院出席？

廖院長俊智：我們沒有受邀。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受邀？非常遺憾！建請召委請中研院的人列席，好不好？謝謝！

主席：今天下午的公聽會是公開的會議，中研院這邊不是說沒有參與，只是因為他們各有不同領域，據科技部的說法，這次是比較偏向產業，中研院好像比較不偏向這方面，不過這是公開會議，歡迎中研院來參與，各界有什麼建議建言都可以來提出。

現在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29 分）院長好！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賴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時間有限，我就長話短說。第一個，我想中研院可能也知道，我在今年 3 月份總質詢中問了一個題目，就是我針對中央部會以及各地方威權象徵移除的進度十分不滿意，當時其實也有要求蘇院長，中央機關應該要率先承擔起責任、以身作則，積極推動清除威權象徵的工作，當時蘇院長也允諾我會積極去做。此外，當時我有提到中研院那邊還有一個蔣介石銅像一事，而我們也知道，促轉會有要求地方政府推動威權象徵的移除，目前中研院外有一個蔣介石銅像，然後市府就只是用黑色壓克力板去遮蔽銅像下的文字，但銅像仍然立在外面毫無變化。就目前這個狀況，即現在這個銅像底下用一個黑色壓克力板去遮蔽文字的部分，請問院長能夠認同這樣的作法嗎？用黑色壓克力板擋住標語就能夠代表轉型正義嗎？

廖院長俊智：首先要強調的是，這是在中研院外面，已經不屬於中研院管轄，這是屬於臺北市政府的權限。

賴委員品妤：這塊土地的變革，我都很清楚，所以我想知道院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最好是以整體環境美化的角度來看，事實上，那是從研究院路到舊莊一個很重要的叉路。

賴委員品妤：對，我常常經過。

廖院長俊智：然後一邊是胡適國小、一邊是中央研究院，是一個很重要的三叉地，所以我們要以整個環境美化的角度來看，而不僅只是看這個銅像要如何處理，也就是應該看看如何把這一塊地做一個長遠的規劃。

賴委員品妤：剛才我也有提到我滿清楚這塊地的變革，原本所有權是在中研院，只是無償撥用給臺北市政府使用，我也知道今年 4 月底中研院也有配合繳回土地所有權狀這件事情，的確，我也

同意院長的說法，關於外面的外觀要怎麼處理一事，第一個，美化這件事情很重要；第二個，以轉型正義來說，其實本席當時在總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若要處理威權象徵，其實可以有很多彈性的方式，不一定要拆除銅像，畢竟拆除銅像是一個選擇，但也有其他的方式，比方說在那邊設置告示牌，以轉型正義的角度去講清楚這整個前因後果或是將威權遺址轉變成人權教室，舉辦民主講座等等，為什麼我今天會拿這件事情來質詢？因為這個東西原來歸你們所有，雖然後來轉移了，可是還是很多人都覺得那是中研院的，我要再次強調，轉型正義絕對不是一種政治清算，其實轉型正義就是對過去威權統治的反省，只有瞭解真相才能理解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中研院能夠再跟臺北市政府協調，相信你也聽得出來，本席對於這個處置真的很不滿意，我認為銅像有很多的處理方式，但是直接用黑色壓克力板壓住下面的文字，然後讓蔣介石銅像還在那邊，顯然跟我們認知的轉型正義是有一段差距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麻煩中研院再跟北市府協調，因為這個東西事實上就是在你們中研院的外面，大家也還是認為這是你們的，我並不是要求必須要很強硬的去做一件什麼事情，而是去協調看看能否有一個比較好的作法，這部分中研院可以做到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以在地居民的角度跟臺北市政府協商，詳細的部分我請張處長代為說明。

賴委員品妤：沒關係，這個部分我要的是院長一個允諾，因為我也知道這個部分不是只有你們可以處理，而且這個所有權是在臺北市政府，所以我的想法是，反正院長這邊答應了，後續若要一起協調的話，本席也很願意一起來協助，甚至是找當地議員一起來協助，這都是我可以做到的事情，所以就麻煩院長了。

廖院長俊智：好。

賴委員品妤：第二個，其實去年 10 月的時候，我曾經質詢過中研院，就是有職員將退休研究員認作乾爹，然後有疑似詐騙財產的事件發生，在這裡我要先肯定中研院，因為在質詢之後也很高興看到中研院已經要求各單位設置退休人員專職聯繫窗口，並對獨居者予以特別關懷，必要時也可能會派員訪視甚至給予醫療協助等等，對於這件事情，我再次給予中研院肯定。

但是我還看到了一件事情，就是前陣子臺北地檢署偵辦臺安醫院涉嫌詐領勞工特殊體檢補助款案，其中中研院的前科長也有涉案，他大概是在 2015 年到 2018 年間收受臺安醫院簽約合作的紘瑞公司提供的一些賄賂款項，以臺安醫院的名義去取得中研院團體健檢合約等等之類的，這在某種程度上也顯示中研院的內部管理可能需要加強，其實這種職員、研究人員收受賄賂的事件也不是第一次發生，就我所知，中研院確實有設立一個廉政會報，且中研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有規定，原則上是每六個月要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臨時召開會議。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所謂的廉政會報從 105 年度開始一年就只有召開一次，開會的頻率上連續五年都沒有達到規定所要求的原則，所以請問中研院院長，為什麼這個會報後來開會頻率都沒有符合這個原則呢？總之，我提出一個實際上的 case 來拋磚引玉，請問未來就這個部分中研院要如何去增強內控機制，儘量避免再次發生相關的事件呢？

廖院長俊智：委員這個建議非常重要，事實上在過去兩週以來，我們有請政風室主任在院內重要的主管會報中，也邀請所有的行政人員來參與討論，重新再向他們宣導如何避免誤觸法網，所以

這方面我請政風室主任再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政風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端勇：委員好，我是政風室主任王端勇，剛剛所提廉政會報的部分，目前一年是開會一到兩次，但是我們只開一次，為了補充宣導上的不足，奉長官指示，因為我們那裡並沒有政風專任人員或相關人員，所以我們現在請各所跟各中心，指派相當層級的人協助我們做平常的業務交流、溝通，然後我們每半年會召開一次業務交流座談會以加強宣導，還有剛剛院長提到的，特別會在重要會議中把所有相關重要行政幕僚人員再找來上一次課，以強調這方面的事情。

賴委員品妤：瞭解，所以聽起來中研院確實有針對這件事情做了一些精進方案，這部分我也會持續監督，不過在這裡我也要表達的是，我相信中研院會好好處理這件事，因為上次的詐騙事件其實你們就有好好的處理。

不好意思，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因為這跟我的選區有關，就是我有一個要求，簡單來說，近期中研院的團隊有利用臺灣陣列以 3D 技術監測所謂大屯火山群，發現了岩漿庫僅距離地表 8 公里，而且又新增了一處噴發點，重點是這個噴發點如果有岩漿噴發出來，可能就會流向本席的選區，也就是金山地區，關於這個部分，我要先肯定中研院的研究成果，其實在 3 月份的時候，我也質詢過科技部大屯火山群可能發生的危害，當時部長有答應我說會進行相關的災防演練跟安全講習，昨天我有和科技部聯絡過，他們也已經著手在籌備了，所以在此我有一個要求，因為這部分其實有很多研究都是從中研院這邊提出來的，所以我想要求中研院主動跟科技部一起去舉辦相關的防災演習跟安全講習，或是有需要的時候，應該提供協助，關於這個部分，院長是不是能答應我，就是主動協助跨部會的溝通、協調，同時跟科技部等有關單位一起提出相關的規劃？

廖院長俊智：能夠幫忙的我們一定會去幫忙。

賴委員品妤：好，因為這個很重要，即這個新聞出來後，我在選區常常被問到這個問題，就麻煩中研院跟科技部一起合作了。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鄭正鈐委員質詢完畢後，先處理臨時提案再繼續質詢，然後再處理解凍案，解凍案處理完畢後我們再休息。

鄭委員正鈐：（11 時 40 分）主席好、院長好。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去年 10 月 22 日的時候，我曾經詢問過一件事情，就是有關中研院助理費用、薪資的問題，之前我們看到中研院官網上很多單位在用人的時候，都採用低於中研院的薪資標準。但很好的一件事情就是後來你們予以改善了，即到 3 月 1 日的時候，我發現大部分都有改善了，就是中研院在官網招募職缺的時候，有關待遇的說明，基本上大概都符合了這些標準。

不過我看到了一個點，就是分子生物研究所在待遇的部分，上面寫的是「依本院標準」，我想請問一下，分子生物研究所打算招募研究助理兩人，請問其待遇大概是多少？可不可以回答

一下？

廖院長俊智：本人請分生所程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分生所程所長說明。

程所長淮榮：委員好！我是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程淮榮。

鄭委員正鈐：所長好！

程所長淮榮：有關助理人員……

鄭委員正鈐：研究助理的薪水是多少？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怡君：報告委員，如果是通案性的話，依照我們的薪資酬金標準表，學歷是在大學、碩士的話，他的薪資標準大概在 3 萬 4,000 元到 5 萬元。

鄭委員正鈐：我為什麼特別注意這個部分，是因為我覺得人才絕對是國家發展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覺得中研院事實上就是有很多優質的人才，對我來說應該就是這樣一個狀態，所以我希望整個人才的待遇上其實不要過於苛刻。

廖院長俊智：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要講的一個點就是，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此規定就是要促進薪資資訊透明化，也就是說，如果薪資在 4 萬元以下的時候，你就要予以公開，本席在去年 10 月份的詢答，也特別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人才真的很重要，助理研究員又是在做研究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像民族所有一位黃姓助理研究員被檢舉了，裡面包括很多瑣瑣碎碎的事情，我姑且先把此案放在一邊，因為我覺得院裡應該也在處理這件事情。總之，裡面有一個很大部分就是助理在抱怨薪資的問題，或者是沒有拿到應有薪資的問題，或者是其他的問題，中研院是中華民國一個最高研究機構，如果對於助理的薪資是這麼的不乾不脆，我覺得並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希望中研院能夠變成一個表率，能夠表現出對人才的重視，然後對全國起一個示範的作用，這就是為什麼我在連續兩次詢答都特別針對助理的部分提出質詢的原因，所以請院長針對這個部分做進一步的瞭解，然後給我一個很清楚的報告。

廖院長俊智：好。

鄭委員正鈐：包括整個改進的情況，因為之前提了之後確實有一些改進，所以我希望報告裡能包括整個改進的情況。此外，請再給我一份資料，就是位於中研院旁邊的國家生技研究院，現在是由誰來管理？請院長回答一下。

廖院長俊智：那是我們中研院的進駐單位，即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目前是由吳漢忠來擔任主任，但是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我們也組了一個聯合會，由各部會推派代表，其中中研院有 3 名代表，包括我本人在內，我是聯合會的主席。

鄭委員正鈐：之所以發生助理研究員去協會兼職並募款、苛刻助理薪資等等事情，我覺得都不是一件好的事情，這反映出一個狀態，也許我們的研究經費，或是給研究員的經費是不足夠的，他們才會去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希望中研院提供我一個很清楚的資料，包括我們在產學研當中

一些合作的標準，請提供我一套完整的資料。

廖院長俊智：好，也期待委員能夠幫我們推動這一塊，因為我們助理的薪資受限於約聘僱人員臨時酬金的相關規定，這部分我們經常是不足的，而且是年年被刪減，所以也請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鄭委員正鈐：在不足的狀態下，除了政府的補助之外，把產學研民間的力量引進來也許是一個方法。

廖院長俊智：沒錯。

鄭委員正鈐：雖然中研院是以研究為主，不過現在既然有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我也看到中研院某個部分也想要做一些轉變，就是跟產學研做一些合作，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提供一個比較清楚的資料給本席。

廖院長俊智：好。

鄭委員正鈐：再來，之前曾有一個訊息，就是陽明交大他們發現一個比瑞德西韋更有效的老藥，它非常的有潛力，能夠治療 COVID-19，據了解，那是一個抗發炎的一個老藥，就是 JMY206，在這個計畫當中，整合了臺大，也整合了中央研究院，對我們來說這其實是一個好的訊息，我想知道一下，針對這個部分的藥，目前研發的進度如何？因為我看到相關訊息顯示他們已經開始在申請專利了，所以我想知道這個部分大概什麼時候能夠成熟推出，對此，請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因為這個藥物的研發計畫是個別研究人員的計畫，我們不太瞭解它的進程，一般來說像這樣的研究計畫，從初步的研究成果，一直到臨床應用，還有相當長一段時間，申請專利……

鄭委員正鈐：跟院長報告一下，因為它是採取老藥新用的方式，所以陽明交大林奇宏校長有特別提到，老藥新用不但能夠降低資金，而且省下新藥上市前數年的臨床試驗時間，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剛剛您提到對這部分不是很瞭解，所以請提供我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讓我們知道這款新藥大概什麼時候能夠完成，因為目前他們的團隊都已經在申請專利了。

廖院長俊智：這個應該是陽明交大為主的團隊，中研院……

鄭委員正鈐：中央研究院其實也有參與其中，所以請提供我相關具體的資料。

廖院長俊智：好，我來瞭解一下。

鄭委員正鈐：包括臺大、中央研究院都包含在這其中，所以請提供本席一份完整的資料。

最後我想問一個東西，因為之前駐日代表謝長廷談到含氚廢水排入海洋一事的時候，講到了一個秘雕魚的事情，我昨天有問過原能會主委，他也有很具體的回應，即他認為我們的駐日代表可能對這個東西不夠專業，而我想問的是，因為謝長廷駐日代表之前在臉書上提到，我們核一、核二廠過去也曾有發生貯存燃料棒水池的廢水未處理就排放入海，引發秘雕魚的事情。我想知道一下，中央研究院針對秘雕魚事件，有沒有進行相關的研究？

廖院長俊智：本人請陳代理主任代為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生物多樣中心陳代理主任說明。

陳代理主任國勤：委員好，我是生物多樣性中心代理主任陳國勤，關於秘雕魚一事，中研院有一直在持續蒐集核電站附近外海的魚類，如果有發生變形的話，其實是溫度造成的，溫度太高的話，魚類……

鄭委員正鈐：我來簡單回應一下，院長，其實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邵廣昭研究員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就曾經提出過一份研究報告，裡面很清楚提到秘雕魚是因為水溫過高，而不是因為有其他的放射性物質，所以當政府部門相關人員發表不實或是有可能誤導民眾訊息的時候，我希望相關單位都能夠正式出面說明，以正視聽，好不好？因為中央研究院對此有具體的研究報告，針對駐日代表這樣一個不實的訊息，希望你們能夠具體、公開、嚴正的發布你們的研究報告，以正視聽。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1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案由：過去數十年間，科研社群觀察原發表科研成果之學術期刊，漸漸有成為商業出版公司用以營利的私有資產，反導致科研開放性受到嚴重限縮之趨勢。因此，基於回歸科學本質的信念，科研社群乃於近廿年間發起開放科學倡議，開放科學含括了開放資料（open data）、研究成果近用（open access）、公民科學（citizen science）、科學社群網絡（scientific social networks）、公開的教育資源（open education resources）等不同目的之運動。

中央研究院作為台灣重要學術機構，盼同時擔當國內開放科學之先驅，建請中央研究院規劃推動開放科學相關措施，如針對投稿 open access 屬性之期刊論文給予補助，及針對國家委託研究之計畫，規劃相關科學資料開放之準則。爰提案擬請中央研究院積極規劃，並請於二個月內針對規劃內容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范　雲

主席：請中研院黃副院長說明。

黃副院長進興：主席，中研院請求作兩個文字上的修改，一個是第二段「建請中央研究院規劃開放……」修正為「建請中央研究院規劃推動開放……」也就是加上「推動」兩字，然後最後一行「提出報告」請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就是加上「書面」兩字。謝謝。

主席：王婉諭委員可以接受嗎？委員表示 OK，這個臨時提案就文字修正通過。

黃副院長進興：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繼續進行詢答，詢答結束之後再處理解凍案，之後再行休息。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時間 5 分鐘。

曾委員銘宗：（11 時 52 分）院長好！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委員好！

曾委員銘宗：院長的專長是化學，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生物、化學、化工方面。

曾委員銘宗：好。院長應該曉得疫苗開發量產是一個國家科技能力的總體展現，我的問題是，臺灣在這次新冠疫苗開發上，為什麼比起其他國家相對來說比較慢呢？

廖院長俊智：第一個，他們的案例比較多，但疫苗開發的一開始，我們並沒有很多的案例，也沒有很多臨床實驗的場域，所以這方面對我們稍微的不利。另外一方面，事實上，世界幾個重要的國家主要都是由大型的疫苗廠來發展，但臺灣並沒有很大型的藥廠可以投入這樣的研發，比如說輝瑞、AZ 等，這些都是國際上的大藥廠，能夠馬上挪動他們的資源做這樣的調控，但國內的疫苗廠規模相對地小，除此之外，一開始國內廠商採取的策略是要用蛋白質疫苗，這個開發時程就相對比較長，就目前所有已經上市的疫苗中，沒有一家是用蛋白質疫苗，都是用 mRNA 或是用腺病毒載體的疫苗，在方法上有一點不太一樣，所以時程上會拉得比較長。

曾委員銘宗：有人說，是因為我們技術上相對落後於其他國家，院長同不同意這種講法？

廖院長俊智：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同意的部分是，目前全世界最重要的疫苗就是 mRNA 疫苗，嚴格說起來只有美國開發成功，德國有一家廠商能夠技轉美國的東西或者他們研發的製造過程，所以除了 mRNA 疫苗之外，其他國家的進度都差不多一樣。關於 mRNA 疫苗，確實臺灣沒有任何廠商在做，但是中研院已經做成功了，中研院已經在發展 mRNA 的疫苗，現正在優化當中，在適當時機，我們也會進行規模放大的研究，並且尋求廠商的技轉。

曾委員銘宗：院長，當我們國內廠商在開發過程碰到瓶頸，中研院有沒有提供協助？或是未來能否提供更多的協助？

廖院長俊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問題，我們也一直在思考，因為各疫苗廠商早期的研究都是機密性非常的高，我想委員也非常瞭解，包括這個疫苗要有哪種載體，它的抗原、序列是怎麼樣等等都是公司最高機密，在那個階段我們就比較難參與，但是在後面階段，比如說開始做動物實驗，這方面我們就參與很多，事實上臺灣的三家疫苗廠都曾經在中研院做過動物實驗，不僅如此，現在正在做臨床實驗的兩家疫苗廠，他們的數據也都在中研院的實驗室裡面進行分析。

曾委員銘宗：院長，最後一個問題要討教就是，當然疫苗的開發分兩個階段，開發的部分，基本上您剛才講國外都是由一些學術單位或是藥廠來進行，但量產一定是藥廠來做，以中研院現在的技術、能力，有沒有辦法在開發的階段，獨立開發類似的新冠疫苗，現在有沒有這個技術？

廖院長俊智：有，可以，而且正在做。

曾委員銘宗：當時為什麼不早一點、快一點？

廖院長俊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問題，所謂我們事後的先見之明，當時假如我們一開始就投入的話，或許我們現在也可以有了，但是當初美國兩家藥廠在宣布他們要以 mRNA 來做藥的時候，全世界仍然有很多的專家持保留的態度，因為 mRNA 的技術是嶄新的技術，從來沒有人用那個來做過疫苗，其實 10 年前、20 年前臺灣包括中研院，有很多研究人員曾經這樣試過，就跟國外一樣，但成果都非常不好，這次兩家疫苗廠商在研究上有重大突破，藉由這些突破，他們才得以變成一些很好的疫苗，這些資訊也在過去一年多中陸續被釋放出來，我們在得到這樣的資訊之

後，也馬上投入這樣的研究。

曾委員銘宗：希望下次再發生類似的情況，中研院能有一個表現，替中華民國打下一個非常好的歷史紀錄，希望中研院能夠繼續努力。

最後，中研院是我國最高的學術機構，也是學術的研究重鎮，您當院長已經將近五年，作為中研院院長，您的願景是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

廖院長俊智：我希望中研院扮演國家科技的推手，比如說剛才委員提到的防疫，我們希望下一個 pandemic 來的時候，中研院能夠馬上有一些很好的應對措施，比如說疫苗方面，我們能夠馬上開發出來，所以防疫科技是我們研究的重點。

第二個是永續科技，我們知道今天是世界地球日，全世界都在推 2050 年要有淨零排放，這是非常困難的目標，我們中研院希望能夠在這方面，至少從技術面、從社會面、從經濟面、從法制面，能夠全方位的來替政府找出一些解決方案。

第三個是新興的科技，現在全世界最夯的新興科技大概非量子電腦莫屬，所以量子電腦、量子計畫也是我們未來發展的主要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加油！

廖院長俊智：謝謝。

曾委員銘宗：假設都能夠朝您剛剛的願景目標來實現，我相信立法院同仁很樂意在經費上支持你。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院長，今天是地球日嘛！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椒華：臺灣除了疫情之外，有什麼樣的問題是目前我們最迫切需要去解決的，院長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最迫切需要解決的是碳排放的問題，就是全球暖化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氣候變遷相關的影響嘛！

廖院長俊智：氣候變遷的問題，對。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看了一下你們的研究成果，在水資源保育或者跟暖化有關的部分，為什麼近幾年來臺灣的日均溫、年均溫不斷攀升且降雨量減少，有缺水或是下暴雨的這些情形？本席期待中研院能夠給國人一份比較具有學術價值、當地的研究報告，也做為政府在相關產業政策或經濟發展面之參考。像空污、水量或是碳排放，坦白講，現在我們在產業部分的碳排放還是持續地增加嘛！

廖院長俊智：是。

陳委員椒華：希望中研院能夠以領頭羊的角色趕快積極投入，給國人一個說明。

另外，針對今天各位委員都問到的疫苗問題，本席非常好奇，譬如我們之前做的快篩試劑，

現在實際上有應用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技轉到 7 家國內的廠商以及兩家國外的廠商，其中有數家已經在國際上銷售，譬如有一家臺灣的廠商已經在歐盟銷售、也在美國銷售了。

陳委員椒華：是，那請問院長，現在國內自己所研發應用的部分，如果用在國人身上，是不是可以更便宜、更快速？因為我們目前還買不到，像國外其實都可以買到快篩用的、自己可以試試看，而目前好像沒有這樣子的應用，是不是……

廖院長俊智：因為臺灣的疫情跟其他國家比，相對上緩和，對於這類型的快篩，一般民眾的需求恐怕不像國外那麼急迫，所以在臺灣的商業價值恐怕不是很高，可能是由於這個原因，廠商就沒有投入這方面的開發。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中研院所研發的成果，實際上也可以應用於國內。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椒華：有關疫苗的研發，譬如剛剛院長也提到，現在就 mRNA 疫苗我們已經有初步成果了。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正在做進一步的試驗。

廖院長俊智：對。

陳委員椒華：那什麼時候會進入一期、二期、三期的這些試驗？

廖院長俊智：確切的時程我們也不敢講，但希望能夠在毒理實驗、藥理實驗結束之後，就馬上進入……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有得到疫情相關研究的預算補助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是利用中研院現有的預算來……

陳委員椒華：所以並沒有從衛福部得到相關的預算？因為我從衛福部的報告裡面看到，他們有提供給國衛院用於疫苗的研發，那應該是用腺病毒的疫苗嘛？

廖院長俊智：對。

陳委員椒華：目前國內只有中研院在做 mRNA 這部分嘛？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我們有做其他……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是好奇，刺突蛋白疫苗，國外好像沒有上市。

廖院長俊智：是。

陳委員椒華：那中研院的評估，你覺得這部分的成效大概是如何？好像衛福部有跟廠商合作，未來好像會買刺突蛋白疫苗，既然國外還沒有比較大規模的施打成效……

廖院長俊智：是，沒錯。

陳委員椒華：那麼就國內疫苗經費的研究，或者未來臺灣要打的疫苗，你覺得大概哪一種會比較適合？

廖院長俊智：我想每一種疫苗都各有優缺點、風險，國內自製的疫苗主要是蛋白質疫苗，相對來講過去大家用了很多，其安全性比較能夠控制，大家也比較瞭解可能的副作用有哪些，因此就這

方面來講風險性會相對小一點。至於實際上它的保護力等等，就要看臨床試驗才能……

陳委員椒華：對，就保護力，目前就國外看起來，成效還是有限嘛！

廖院長俊智：對，那就要看……

陳委員椒華：所以它還沒上市。但就本席看來，希望中研院多多與衛福部或行政院溝通，如果我們的 mRNA 疫苗已經有初步成果，未來也可以應用於國人身上。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鍾委員佳濱：（12 時 5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想請教廖院長以及 3 位所長：物理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和天文研究所代理所長。

院長，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對於太空發展的想法，請院長輕鬆一點，用科學家的思維，但要站在院長的高度來思考。如果未來臺灣可以發射火箭，我猜想科技部是說：我可以送福衛 N 號上太空！如果問中科院，他們是說：滿適合做導航衛星！能夠協助我們軍事上的防禦。請問一下，如果臺灣可以發射低軌道或中軌道的火箭，您會想要放什麼上太空？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我想另外兩個部會的想法都非常好，但或許我們可以放個外太空的望遠鏡。

鍾委員佳濱：望遠鏡，很好，不過那就要在更高的軌道了嘛！

接下來是「臺灣種子上太空」，科技部太空中心、農委會及中興大學合作，SpaceX「天龍號」貨運太空船載著蝴蝶蘭，臺灣藜、番椒、向日葵送到國際太空站的日本太空艙。請問中研院，目前我們有沒有農業生物科技研究的類似計畫？

廖院長俊智：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此外是國際太空站，在科學研究領域，包括太空生物學、天文學，太空醫學、生命科學等等，中研院若有機會，是否希望加入國際太空站研究行列？像是台上的這 3 個所，甚至包括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您覺得呢？

廖院長俊智：是可以考慮，這是非常好的機會，也可以刺激同仁的想法，希望能夠跨出我們現有的框架，在太空站做些不一樣的研究……

鍾委員佳濱：那我請教站在後面的 3 位所長，你們有沒有同仁手上有研究計畫，已經在等這個機會了，等著有火箭上太空、可以完成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中研院天文所王代理所長說明。

王代理所長祥宇：實際上我們跟日本……

鍾委員佳濱：已經在合作了？

王代理所長祥宇：對，我們在 2016 年有跟日本合作，發射一個臺灣自製的酬載進行太空磁層的研究。

鍾委員佳濱：OK，您是天文所的王代理所長。那另外兩個所有沒有？

主席：請中研院物理所張所長說明。

張所長嘉升：目前就我所知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那地科所呢？

主席：請中研院地球所說明。

鍾所長孫霖：我們有做隕石相關研究的計畫。

鍾委員佳濱：OK，謝謝。

院長，讓您參考一下，科技部的海洋研究院要打造海研一號、是 2,200 噸級。那時候我就請教他們：你們幹嘛要那麼大的一艘船？他們說預定於去年 7 月開始服務，要全方位研究大氣、生物、地質、物理、化學等各學門。如果有新海研一號豐富的研究能量，除了臺灣自己使用之外，還有什麼用途？他們說可以跟別人一起用。意思是說，如果臺灣有足夠的研究能量，我們才能夠去參加別人的計畫，不能老是搭別人的便車，我們有船的話，總可以參加別人的研究計畫。院長，是不是這樣子？

廖院長俊智：我們請陳國勤主任和陳于高主任說明。

鍾委員佳濱：好，請陳主任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生物多樣中心陳代理主任說明。

陳代理主任國勤：臺灣東部的深海，深度大概超過 4,000 米，所以中研院要跟由法國自然史博物館合作，他們過來一起用臺灣的科學船去抓深海生物、做深海多樣性的調查。

鍾委員佳濱：瞭解，你說你們已經在進行了嘛！

陳代理主任國勤：對，還在進行……

鍾委員佳濱：再來請陳于高主任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所有環境的問題，在海洋裡面都需要研究船，以中研院的研究能力，如果有研究船就會發揮得更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院長，如簡報所示，如果臺灣未來具有火箭發射能力，有這麼多的研究領域受惠，而有哪些研究單位會因此而增加國際籌碼？對於臺灣參與國際太空站的科學研究，你認為有沒有幫助？

廖院長俊智：應該會有幫助，但要看是找到我們哪一個跟別的國家有互補的角色，要找出我們的特殊性，再看看人家，在美國可以發射、日本可以發射，而臺灣有什麼強項，怎麼樣跟日本、美國，甚至是南韓都能夠互補？這方面要思考。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提到一個重點，南韓目前還沒有火箭發射地，他要用別人的地方發射，而日本跟美國就不用說了。所以臺灣如果爭取成為第 13 個火箭發射俱樂部成員的話，很多國家的酬載會來請臺灣發射。

接下來，簡報中的這四個要素，中研院可以在哪些領域提供支持？給你一個提示，我上次問過教育部，就人才吸引、培育方面，短期靠延攬；長期靠培育。部長可不可以考慮，未來在太空相關領域，與科技部、教育部共同研擬延攬、培育計畫？

廖院長俊智：那當然。

鍾委員佳濱：沒問題？

廖院長俊智：是。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有三點結論，首先是臺灣載具發射，帶動科研發展。其次我也拜託中研院，盤點載具發射，可帶動國際合作領域，同時與科技部、教育部共同研擬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2 分）今天院長難得來到這邊，我們滿關切中研院的一些發展，我本身也來自學界、來自南部，當然我們比較關切的還是中研院南院的整個發展。在這次的報告裡面提及「前瞻未來學術發展、政府新創產業政策、南部特有資源與人才聚落等面向……主要研究方向為農業生技、循環永續，同時兼顧臺灣文史等專題研究」，這應該算是南院的發展願景吧？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還要加上量子科技。

張委員其祿：對，還有量子這方面，大數據量子這些，之前看你們的報告有寫到。

廖院長俊智：是。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我們對中研院的認識是比較偏向基礎科學性，今天要拉到比較是問題解決或實務導向的話，概念上是不是符合？像設置南部院區是大家的期待，因為大家覺得你們就是最棒的研究者，這是外界的想法，實際上在學術界，我們知道，中研院包括數理、生命科學類，此外就是人社，在這樣的大組別裡面，其實還是比較偏向基礎科學。現在把它拉到都是實務問題的解決面，未來在設計上會不會有衝突或者是……

廖院長俊智：我想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我希望在全國能夠積極推廣，就是基礎科學不能自外於解決問題。

張委員其祿：是。

廖院長俊智：譬如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疫情來了，為什麼臺灣的疫苗研發這麼慢？假如今天中研院說我們只做基礎研究，不做任何疫苗的研發，我們不負責，請問社會大眾會接受嗎？我想是不會的。特別是現在科學的發展已經拉近了從基礎到務實面的問題、時間非常短，我剛才舉的例子，譬如 mRNA 的發展，短短 10 個月內，從一件從來沒做過的事情，發展成為現在全世界幾千萬人在使用的疫苗，它絕對不是一個單純的基礎研究，也不是一個完全是應用現在已知的研究……

張委員其祿：對，如果院長認為這是一個大方向，我還是必須再指出一點，在中研院的架構裡面，當然是以基礎科學來分組，但問題解決比較是跨域導向，其實中研院也有跨域的計畫，我知道，所以這個部分更需要被強調。未來在中研院南院的編程上，到底它還是以基礎科學為性質而

去設計內部的組織，還是就直接走向比較是問題解決、跨域、應用面的方向，您這邊怎麼看？

廖院長俊智：我們所有的研究都是希望以基礎科學為根，但不能只是自我框限在很小的圈子裡面，我們從基礎科學出發，然後跟……

張委員其祿：未來中研院南院的組織安排呢？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想辦法設計比較活潑、有彈性的一個方式，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如同你的投影片上所示，要跟南部地區的學研單位，甚至與產業能夠有所結合。所以就這方面，我們雖然做了基礎，但跟其他單位可以合作，譬如您講的一些比較實際面的問題，可能不是我們的強項，但我們需要關心，就跟其他大學合作……

張委員其祿：院長這樣的談話也很好，也許是一種 matrix 組織，有基礎科學研究，但橫向的話就能有跨域整合。

廖院長俊智：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南部的問題很多，也要先讓院長知道，不管是水、空氣，像今天報紙的頭版都還在登，包括再生能源、氣候政策、溫室效應的問題，其實現在臺灣的排名都不好，而且這些問題在南部更嚴重。所以真的也拜託院長，既然未來有南院的設置，就南部地區，我們也為民請命，這些問題都是非常急迫的，像是能源、水，當然也要透過基礎科學研究才能根本解決問題，這也是事實，我們都會全力支持，也讓院長知道。

最後還有一點點時間，我簡單再問個問題，這部分之前我們也關心過，中研院開辦博士班，這次我也看到成效，已經有 92 位畢業生、190 位博士生。但不瞞院長，現在大學的競爭很激烈，有時候我也真的不好意思說，就算我以前在中山服務，或者是成大，在南部是最好的兩間學校，可是我們的博士班真的很難找到人。未來競合的問題，包括資源配置，這個要怎麼辦？

廖院長俊智：主要以整個臺灣在博士班的招生狀況來做一個考量，雖然表面上或許大學的老師會認為我們是跟大學競爭，事實上不然，我們所有的學生畢業、都是以大學的學位為主，所以我們等於是替大學培養這些人才、出來的 credit 都算在大學上面，但以中研院的資源、設備跟人力來幫忙這件事情，所以我們……

張委員其祿：所有的學者當然是希望能有中研院這麼好的師資、研究環境。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主要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國際研究生學程，這是教育部外加的名額，而我們也跟各大學，包括中山，有很多學程。除此之外，各所（中心）又各自跟大學系所簽訂各項合作協定，我們有非常多的管道跟大學一起合作。

張委員其祿：就是互補、截長補短，得出綜效。

廖院長俊智：對，假如以人才培育，甚至短視一點以排名來講，我們所有的資金投入、努力都用於幫助大學，不論在爭取排名跟爭取學生上面，都應該是互補的關係。

張委員其祿：對，一定會有幫助的。

廖院長俊智：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有了中研院的幫忙，我相信這些地方大學也會很樂意。好，謝謝你。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何委員欣純委員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9 分）院長，中研院與國家生技園區可以說都是我們南港的驕傲，但是國家生技園區從 107 年成立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的進駐率，現在我們看到網站上的出租率只有 68%，跟中研院原本的預期目標相比，去年說年底前可以達到 80%，這中間還是有滿大的落差，問題是出在什麼地方？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我們現在幾乎已經達到 80%，請副主任來解釋一下。

高委員嘉瑜：是。

主席：請中研院生醫轉譯中心謝副主任說明。

謝副主任興邦：這中間有落差是因為，另外還有 8 家，現在已經通過了，可是正在預約……

高委員嘉瑜：還沒有進駐就對了？

謝副主任興邦：就是因為……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網站上還沒有更新？

謝副主任興邦：對。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100%的目標？

謝副主任興邦：應該在今年底以前就可以……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今年年底以前就可以全部完成進駐？

謝副主任興邦：是的。

高委員嘉瑜：進駐國家生技園區的廠商，其狀況到底如何？之前曾經爆發過瀚薪拿了國發基金的補助之後就倒閉了，拿著臺灣的研發和技術到中國重新換殼。進駐國家生技園區的廠商用了國家的資源，我們該如何把關，以防他們又如法炮製？在中資相關的比例上有沒有管控？我看你們網站上是寫只要申請就能入駐，包括國際企業等，其中會不會隱藏著中資的問題？

謝副主任興邦：所有進駐的廠商都要通過國家生技園區進駐審議委員會的……

高委員嘉瑜：你們有針對中資（資金的來源）或董事的成份（中國的代表）加以審核嗎？因為你們對申請對象的規定是以本國為研發基地的國際公司，或即將成立新創公司的優秀團隊，這樣的條件其實非常廣泛。他們以臺灣作為生技研發的基地，我們與有榮焉，但若是背地裡拿著我們的資源，最後卻到中國去，這對臺灣來講就是另一個滿大的打擊，所以你們未來對這個部分可能要多加小心，雖然我現在看起來是沒事，但是一直以來其實都有這樣的疑慮。

另外我要問的是，有關這次的新冠疫苗，中研院特別提到我們也發表了一些新藥論文等，請問這部分到底有沒有技轉？技轉的數量是多少？

廖院長俊智：在藥物的研發上，我們做的主要是前段，技轉之後還要有公司能開發做臨床試驗等，尚需一段時程，對於技轉的部分，我們是積極在進行……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還沒有一個是完成技轉的嗎？

廖院長俊智：有，相當多。

高委員嘉瑜：是多少？我指的是中研院把新冠肺炎疫苗或藥物技轉出去的數量有多少？

廖院長俊智：我請智財技轉處的處長詳細說明。已有相當多技術技轉出去了，譬如剛才已經提到的快篩技術、抗體的……

高委員嘉瑜：15 分鐘快篩的部分是另外的，但我現在講的是新冠肺炎藥物和疫苗的部分。

主席：請中研院智財技轉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卿：有關新藥和老藥新用的部分，目前有 3 個案件都已經公告出去，有些正積極進行……

高委員嘉瑜：請問完成技轉的有多少？

葉處長雲卿：目前都是在簽協商……

高委員嘉瑜：代表都還沒有完成技轉的對不對？所以我的重點就是，有關技轉一事的困難究竟在哪裡？為什麼中研院辛苦研發了這麼多好藥或疫苗等技術卻沒有辦法完成技轉給廠商開發，到底是卡在哪裡？大家都知道這個東西非常迫切，而且還有急需，若還在慢慢審查，也找不到理由說明為何不趕快讓廠商生產，如此國家生技發展的競爭力也會受到影響。

我們有這麼多優秀的院士，好不容易研發了這麼多專利 paper，擁有這些技術卻不趕快技轉上市讓國際知道，這對臺灣來講就是個滿嚴重的傷害，希望這個部分可以趕快加緊速度，讓這些好的研究可以趕快技轉出去。不然學者發表的東西告訴我們中藥可以技轉、靈芝可以抵抗新冠肺炎，還有這麼多好的研發都出來了，但就是沒有技轉也沒有生產，那豈不是功虧一簣嗎？

因為國家生技園區的入口就是在南港的四分溪，從投影片上可以看到整個中研院和國家生技園區其實非常重要，未來可能會是國際學者和外賓參訪的重要渠道，但問題是整個生技園區、研究院路、四分溪路口的景觀其實雜亂不堪。就我過去的瞭解，裡面有著違建的問題與產權的糾紛等，地方民眾當然也希望中研院在協助綠美化上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我這邊也會協助，像是向臺北市政府、台電、國產署等各單位瞭解，看要如何美化周遭的環境。

大家可以看到，當外賓到了國家生技園區或是中研院看到這樣的景色，對國家的形象其實是一種滿大的傷害，不知中研院目前就這個部分有沒有和各單位協調未來該如何規劃或美化？

廖院長俊智：我已經和市政府協調過了，我請總務處處長說明。

高委員嘉瑜：好。

主席：請中研院總務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剛維：當地的里長已經向市政府提案，市政府也同意協助針對入口地區的國有地部分進行綠化工作，下半年就會執行，但因會碰到很多單位，所以還是需要進一步協調。

高委員嘉瑜：那預算的部分呢？這部分是……

張處長剛維：預算協調的部分由市政府負擔。

高委員嘉瑜：市政府會負責？

張處長剛維：是，未來會由……

高委員嘉瑜：所以主要就是產權的糾紛和各單位的協調。

張處長剛維：對，因為涉及台電和軍方。

高委員嘉瑜：希望能趕快進行，我這邊也會儘速協助，期待未來國家的門面能夠整頓得更好一點。

謝謝院長也謝謝主席。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幫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最後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26 分）院長好，因為 COVID-19 病毒肆虐全球，中研院目前也研發 COVID-19 的病毒株和疫苗。我們知道中研院已有新的突破，「雙硫侖」和「依布硒」是治療慢性酒癮和躁鬱症的抗氧化藥物，兩者可以和瑞德西韋合併使用，能有效抑制武肺病毒，即使產生變異也還是有機會維持療效。這聽起來很振奮人心，因為這兩種算是成本比較低的藥物，就看研發後能不能大量生產，以有效而普及地抑制疫情？請問院長，對於實驗的結果應該會有臨床的數字吧？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沒有，因為這個實驗目前依然停在非常早期的實驗室階段。就我瞭解，還須要經過很嚴謹的臨床試驗後才能再往下推，所以雖然有可行性，但也無法確切地證實在臨床上應用的結果是如何。

湯委員蕙禎：剛才聽說有技轉的問題，請問這樣可以技轉嗎？

廖院長俊智：所謂技轉的問題是指，我們在任何時間都可以公告自己有這樣的技術，廠商對此技術及其商業價值須做可行性評估。有關剛才講到技轉的困難點，主要就是廠商須評估這些技術的商業價值如何，如果商業價值非常好，速度就會很快；如果商業價值不怎麼確定，就會評估得很慢。

湯委員蕙禎：如果有在做臨床治療的實驗的話，也要先看到成效才敢技轉……

廖院長俊智：對，沒錯，所以此事還有點早。

湯委員蕙禎：可以提供相關進度的時間嗎？

廖院長俊智：因為這是個別研究人員的計畫，已登在某一期刊上，以基礎研究的角度來講，這是相當有趣的結果，但在眾多的結果當中會不會脫穎而出，我們就不敢確定了。

湯委員蕙禎：有沒有來合作的製藥廠商？

廖院長俊智：我目前不清楚。

主席：請中研院智財技轉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卿：目前其實有滿多都是老藥新用，對於這個具體的研究，我看起來也不是太明確，但也確實有國內生物科技的廠商在關心。以國內目前來講，中央研究院的研究都還處在實驗室階段，如果廠商要開發新藥的話，就要做動物實驗以及臨床實驗，如果研究還處在這麼前端的話，基本上就還要進行很多評估，包括成本分析，以及產線是不是有辦法投入，所以相對的時間就會比較久。

湯委員蕙禎：廠商看到這麼振奮的 paper 為什麼沒有想到來接洽？你們怎麼也沒指導他們趕快去研究並趕快生產？現在全球都還是很緊張，死亡人數每天動輒一萬多人，所以這還是很急迫的，你們有沒有詢問過生產的廠商？

廖院長俊智：基本上，因為國際疫情非常嚴竣，相信所有的生技公司、藥廠、化學公司……

湯委員蕙禎：都會注意吧。

廖院長俊智：都是在做這方面的研究，所以國內的廠商一定會評估它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如何，看看是不是有類似或是有更好的藥出來，這方面廠商會評估。

湯委員蕙禎：我想總是要把訊息發布出去，讓廠商能注意到。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楊委員瓊瓔與周委員春米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中研院廖院長。從新冠疫情爆發之後，中研院在國家隊的角色非常重要，除了之前快速的因應成功找出快篩關鍵，今年也再次取得重要突破，中研院特聘研究團隊發現，治療慢性酒癮的藥物「雙硫侖 Disulfiram」或治療躁鬱症的抗氧化藥物「依布硒 Ebselen」，與「瑞德西韋」合併使用，可有效增強抑制新冠肺炎病毒，即使病毒產生變異，仍有機會維持療效，在此要感謝中研院團隊的努力。本席想跟院長請教以下問題：

一、今天 4 月 22 日是世界地球日，本席先從減碳的議題和院長談起。拜登總統上任以來，推出綠色振興方案，重返《巴黎協定》，今日還要舉行線上的氣候高峰會，邀請全球 40 位國家領袖，包括習近平、普丁等人。氣候峰會除了是展現美國企圖重新掌握氣候治理的主導權之外，更重要的是表示世界各國都在重視氣候變遷的議題，全球都不能置身事外。中研院早在 2019 年 6 月公布「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呼籲政府重視氣候治理，啟動深度減碳途徑規畫、建立多元利害關係人對話平台與公眾審議程序、訂定《氣候變遷法》等。請問院長，您認為我們目前的能源政策是否有依照中研院建議的方向執行呢？中研院的建議書是在 2019 年提出，目前又過了 2 年，全球的變化也不少，在減碳的部份，中研院是否有新的建議方向？或是那些部份政府還能做的更好？歐盟擬於 2023 年開徵碳關稅，美國貿易代表戴琪（Katherine Tai）上任後首場演說就強調「貿易政策應該是保護地球、對抗氣候變遷的。」我們如果不加快腳步因應氣候變遷，未來出口的高碳產品可能被課徵關稅，產業的競爭力也會下滑。請問院長，對於氣候變遷的部分，中研院目前還有在進行哪些相關的研究或是調查？可以如何來協助政府擬訂相關政策？

二、氣候變遷的嚴重性相信全民都能感受到，台灣近期陷入嚴重乾旱，連外媒紐約時報都在關注，《紐約時報》日前關注台灣高用水量產業如半導體廠與農民爭水情形，報導指出，台灣是開發中國家降雨最多的地方之一，「缺水令人困惑」。台灣民眾用的水主要源自颱風季，但颱風將山區土壤帶進水庫，導致水庫蓄水量逐漸降低。台灣每年降雨也很不穩定，去年豐水期沒有一個颱風登陸，為 1964 年以來首見。請教院長，氣候變遷是全球都要共同面對的挑戰，目前旱災是臺灣最重大的考驗，中研院對於因應乾旱、水源開發等議題，有沒有進行相關研究？是不是有什麼政策建議可以提供給行政單位？

三、今年 8 月即將舉行藻礁公投，藻礁是臺灣非常珍貴的自然資源，也是維持生物多樣性的關鍵，但是面對三接的設立，勢必會對自然生態環境造成破壞，請問院長，對於三接可能造成藻礁的破壞，中研院是否有深入的研究？藻礁對於臺灣生態環境的重要性及保存的必要，中研

院是否有研究可以做為政府施政的依據？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中央研究院日前發佈研究成果，透過治療慢性酒癮及躁鬱症藥物，配合瑞德西韋，可進行多重靶向策略治療。由於國際 C0VID-19 肺炎疫情嚴峻，全球確診人數不斷攀升，此研究對於治療 COVID-19 患者具有極大潛力。爰特向中央研究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中研院生醫所、分生所團隊研究共同發現，治療慢性酒癮的藥物「雙硫侖 Disulfiram」或治療躁鬱症的抗氧化藥物「依布硒 Ebselen」，與「瑞德西韋」合併使用，可有效增強抑制武肺病毒。

二、此刻，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全球各地皆出現變種病毒株，致使疫苗與藥物治療成效有限，若此一治療藥物能夠有效對抗病毒變異性，將可增進全球人民福祉，相關技術具有極大商業價值。

三、經查，現行中研院技轉程序曠日費時，恐有無法即時將研究成果大量生產並迅速上市之可能，建請中研院參考國外疫苗之技轉流程，以專案之方式加速治療 C0VID-19 藥物生產，提供全球人民免於病毒威脅之解。

四、綜上，敬請中研院於一個月內提供該藥物技轉程序、臨床試驗與最後生產期程表，供本席參閱。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並進入討論與協商。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363 萬 4,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入逐案討論，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第一案是「業務費」嗎？

主席：對，本案是提書面報告。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我的是第二案。

主席：沒關係，有意見的話再發言好了。

第一案如果沒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好嗎？

處理第二案。有關「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的部分有沒有意見？

高委員虹安：有關「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的第二案，當時我提了凍結數，我建議這個部分可以解凍，因為預算審完的時候，中研院後來就提供我們相當多資料，表示他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雖然沒有進入工作項目以及相關的細項，但是我覺得這次解凍案所附的資料還滿充足的，雖然中研院在預算的提報上確實有些小瑕疵，不過我覺得誠意非常夠，希望中研院可以按照所提的詳細工作計畫好好執行，因此同意解凍。

主席：針對第二案，同時還有范雲委員提的附帶決議。

委員范雲附帶決議：

就本院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歲出部分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1,000 萬元；提出准予動支之附帶決議如下：

本席於 2020 年 3 月 9 日即於委員會質詢指出中央研究院外文名稱應啟動院內討論檢討，後續並陸續有臨時提案、口頭質詢追蹤、預算提案等，持續關注本議題之進展。然見中研院提交本院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年逾來僅持續內部研議規劃，實際推動進度相當緩慢。

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四個月內，就檢討中研院是否更改更為適宜之外文名稱一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院內多元民主討論明確計畫期程之書面報告，以落實本院既有預算決議之意旨。

提案人：范　雲　　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主席：請中研院法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秉鑫：遵照辦理。

主席：好，請中研院遵照辦理，第二案准予動支，附帶決議通過。

處理第三案。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本案與「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有關，預算凍結 10%，提了書面報告要解凍。

范雲委員，你的附帶決議已經通過了。

大家對第三案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也准予動支？

處理第四案。有關「南部院區」的部分凍結 1,000 萬元，已提了書面報告，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有關「南部院區」，我看了報告，覺得寫得滿翔實的，期待能一直按此進度繼續。剛剛我在質詢的時候也跟院長提到，未來是不是能朝社會人文科學的方向多補充？不管是未來的臺灣文學園區，還是現在的臺灣文學館和臺灣歷史博物館都在臺南，中研院如果能在臺南的話，就能做一些整合，發揮群聚效應，因此再拜託院長，謝謝。

主席：林宜瑾委員已發表意見，請問你對預算的解凍有意見嗎？

林委員宜瑾：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接受第四案凍結 1,000 萬元的書面報告，預算准予動支。

處理第五案。本案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凍結 200 萬元有關，提有書面報告，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我當時也提了凍結案，不過因為預算數比較少，該園區其實也算是國家生技研究發展的重要核心，目前我看完解凍報告後，覺得確實解除了我們當時對該園區的疑慮，因此希望今天能讓院長解釋說明這個延續型計畫，請簡單針對「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說明一下，表示這筆預算相當重要，雖然 200 萬元算是小數目。我看了你們的報告覺得是可以接受的，但還是希望能讓院長在現場說明一下，我覺得我是可以同意解凍的。

主席：院長有沒有補充說明的部分？本預算原編列 2 億 3,582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本案也要求提書面報告。

廖院長俊智：有關生技園區，我們目前已積極規劃，園區會儘量朝使用者付費的方式來做，雖然剛開始需要政府的投資，譬如核心設施，可以看到報告中列出來的「臺灣小鼠診所」、「共儀設施」等，有些確需政府的先期投資，但希望能朝使用者付費的方式進行，對於規劃的經費還請准予動支，懇請解凍。

主席：大家對第五案是不是准予動支？好，謝謝。第五案准予動支。

有關今天的 5 個解凍案，原則上大家都能接受中研院的書面報告，有疑問的部分也都詢問完成，5 案均准予動支。

關於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 案業已審查完畢，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早期發現癌症挽救國人生命，鬆綁電腦斷層與核磁共振購置許可法規」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現在開會。本次公聽會題目為「為早期發現癌症挽救國人生命，鬆綁電腦斷層與核磁共振購置許可法規」，在此先說明舉辦本次公聽會的緣由：長年以來癌症是國人癌症死因的第一位，而癌症的早期發現與否大大的影響其存活率。

近年來肺癌成為新國病，超越肝癌成為癌症死因的第一位。目前我國肺癌的早期發現的只有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發現時都是末期，比起鄰近國家日本發現時三分之二都是早期，因此存活率相差甚多。

電腦斷層及核磁共振是早期發現癌症的重點工具，尤其低劑量電腦斷層更是為國際公認早期發現肺癌的最佳方法。此外，包括肝癌、胰臟癌、腎臟癌、膽囊癌等各種癌症的診斷也要靠這兩種檢查，但目前我國法規規定，電腦斷層及核磁共振僅限於醫院才能購置，許多民眾要排隊等候多時才能能接受檢查，因而失去早期發現的時效，不僅造成民怨，也大大的延誤了許多寶貴的生命。

有鑑於此，去年 12 月有兩組民間肺癌病人團體發動連署，呼籲衛福部早日鬆綁法規，讓民眾可以多元性便利性的接受該兩項檢查，國人響應熱烈，不到一星期就獲得連署成功。可見民眾切身感受對癌症未能早期發現的無奈，亟需大家一起努力，解決民苦。

鄰近國家日本、香港、大陸及美國都沒有規定只能在醫院才能設置的規定。日本、香港在購物中心公寓大廈健檢中心都有核磁共振，電腦斷層的蹤跡。

因此為及早發現癌症，挽救國人生命，我國特別舉辦這個公聽會，希望能夠邀請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病友及社會公正人士，集思廣益協助政府早日鬆綁規定，提供民眾多元性、方便性的管道，讓癌症可以早期發現挽救生命。

今天的討論題綱如下：

一、我國前幾大癌症的發生率及預後？

二、如何早期診斷肺癌及肝癌？以及對治療預後的影響？

三、目前我國所制定電腦斷層核磁共振設置辦法是否考慮到方便民眾檢查的便利性及時效性？是否因而失去了治療的契機而造成不幸？

四、是否仿照上述國家規定，提供民眾多元化又方便性的檢查管道，讓合乎一定標準的醫療院所及診所，都可以提供此服務，以讓國人之癌症可以及早發現，挽救生命。

五、許多專家學者所擔心的偽陽性及水準問題，建議可以委託相關機構（如放射醫學會）訂定設置及管道辦法，加以解決？

六、癌症之早期診斷，除了法規上之改進之外，建議政府多透過政令宣導等管道，鼓勵民眾

，尤其高危險群人士，定期自費做癌症篩檢。但收入之高危險群民眾，再考慮由政府予以補助？

與會人員發言前先作如下宣告：每位發言時間原則上為 5 分鐘，必要時可以延長；進行簡報時，請專家學者於右側發言台發言。原則上由專家學者按照簽到順序發言，委員若要發言請舉手登記，各團體代表若要發言以一人為原則，並請先登記。因為部長早上 11 點之後要召開防疫記者會，因此先請部長簡短報告，然後再請專家學者發表意見，最後再請部長或次長回應。

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發言。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為早期發現癌症挽救國人生命，鬆綁電腦斷層與核磁共振購置許可法規」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貴委員會所列討論提綱，提出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我國前幾大癌症的發生率及預後？

(一)根據本部最新資料顯示，107 年前 5 大發生癌症依標準化發生率依序為乳癌、結直腸癌、肺、支氣管及氣管癌、攝護腺癌、肝及肝內膽管癌。其 5 年存活率各為 88.6%、65.1%、32.0%、87.5%及 33.6%。

(二)我國近 10 年（99-108 年）肺癌標準化死亡率由每十萬人口 25.8 人，逐年降至 108 年 22.8 人，降幅達 12%；肺癌 5 年存活率由 98 年 13.7%增至 107 年 32%，增加 1.3 倍。肝癌標準化死亡率自每十萬人口 25.2 人降至 108 年 18.8 人，降幅達 25.4%；肝癌 5 年存活率由 98 年 24.5%增至 107 年 33.6%，增加 0.4 倍。

二、如何早期診斷肺癌及肝癌？以及對治療預後的影響？

(一)為早期診斷肺癌，有研究報告指出低劑量電腦斷層（Low-dose computed tomography, LDCT）檢查可做為肺癌篩檢工具，惟必須評估適用何種高危險族群，以及是否有效。目前證據指出對重度吸菸者進行 LDCT 篩檢有效益，相較胸部 X 光可降低 20%肺癌死亡率。另，美國預防醫學委員會（USPSTF）2021 年提出對 50-80 歲吸菸族群（大於 20 包—年，且持續抽菸或戒菸小於 15 年）進行 LDCT 肺癌篩檢，建議評級為 B（即針對重度吸菸者進行 LDCT 檢查為高度確認有中度以上效益）；但若不是前述高危險群，還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篩檢有效。

(二)肝癌約有 8 成是由 B、C 型肝炎所引起，另 2 成主要是代謝性肝病所引起。肝癌的高危險群者包括慢性 B 或 C 型肝炎者、一等或二等親中有肝癌患者、本身已有肝硬化者，應定期就醫追蹤，並依醫囑做檢查（如腹部超音波或抽血檢查）及治療。

三、目前我國所制定電腦斷層核磁共振設置辦法是否考慮到方便民眾檢查的便利性及時效性？是否因而失去了治療的契機而造成不幸？

為提升國內醫療服務品質，我國於 92 年訂定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將 CT、MRI 等高階醫學影像設備納入管理，有關設置機構條件、操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皆透過與各相關醫學會共同討論取得共識後訂定，並定期檢討修訂。

四、是否仿照上述國家規定，提供民眾多元化又方便性的檢查管道，讓合乎一定標準的醫療

院所及診所，都可以提供此服務，以讓國人之癌症可以及早發現，挽救生命。

(一)由醫院及相關專科團隊提供 CT、MRI 檢查及診療服務之模式已施行多年，考量開放診所設置 CT、MRI 涉及層面較廣，需更全面及審慎地評估，為保障民眾接受醫療服務之品質，現階段宜先由品質面提升醫院執行 CT、MRI 診斷檢查之服務。

(二)本部曾於 110 年 2 月針對病人團體提議之前揭訴求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及專業團體與會，會中專家建議：國內 CT 儀器並無不足，至於 CT 排程過久情形，主要集中在醫學中心，其解決方案是醫院要思考如何提高 CT 使用效率，或是進行分流，設置專門做篩檢的通道。開放診所設置電腦斷層將破壞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目前診所普遍並無設置電腦斷層需求，不建議更改設置標準。

(三)有關 LDCT 肺癌篩檢，重點是結節之判讀及追蹤處置。LDCT 確實能協助找到早期肺癌，但篩檢出結節後之追蹤間隔及持續追蹤時間、偽陽（良）性卻進行手術，或進展緩慢的癌症等，都是尚待解決的問題，目前實證皆建議 LDCT 應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而非普篩。因此，LDCT 檢查應在有篩檢經驗，並有多專科肺癌診治經驗的醫療機構進行，透過多專科評估影像及資訊後，做出對病人最好的決定。

五、許多專家學者所擔心的偽陽性及水準問題，建議可以委託相關機構（如放射醫學會）訂定設置及管理辦法，加以解決？

(一)台灣肺癌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已聯合訂定「台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共識宣言」、「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手冊（醫療版），指出適合做肺癌篩檢之族群及其建議，並提出 LDCT 標準化執行規範及肺部結節追蹤及處置建議，避免過度診斷與過度治療。本部另邀集肺癌各領域專家，出版「肺癌防治手冊（專業版）」，內容涵蓋肺癌之流行病學、危險因子防治及肺癌篩檢、影像學、病理學、治療與追蹤、心理支持照護等，提供臨床專業醫師實務工作的參考，並精進第一線專業人員理論與實證基礎。

(二)誠如前述，LDCT 偽陽性高，容易造成受測者心理壓力，且尚有後續追蹤、侵入性診斷以及併發症等風險，長期追蹤會增加輻射暴露的風險。且 LDCT 檢查應在有篩檢經驗，並有多專科肺癌診治經驗的醫療機構進行，透過多專科評估影像及資訊後，做出對病人最好的決定。以上並非透過訂定設置管理辦法，即能讓診所及健檢中心解決上述問題。另目前實證皆建議 LDCT 應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而非普篩。

六、癌症之早期診斷，除了法規上之改進之外，建議政府多透過政令宣導等管道，鼓勵民眾，尤其高危險群人士，定期自費做癌症篩檢。低收入之高危險群民眾，再考慮由政府予以補助？

(一)本部已製作衛教單張、懶人包、影片及衛教手冊等宣導，鼓勵民眾，尤其高危險群自費檢查，並研議對自費 LDCT 篩檢者，推動品質提升計畫，提供機構誘因提高品質，促進機構於民眾接受 LDCT 肺癌篩檢時進行醫病共享決策，對吸菸者提供戒菸服務，後續若有追蹤及診治需求，亦能依循指引進行診治及追蹤。

（二）本部業已蒐集國際實施 LDCT 肺癌篩檢現況及成本效益資訊，並參考我國「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台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提供之科學實證，多次與國內醫衛專家召開會議建立共識，針對國家肺癌篩檢政策，刻正與專業學會進行篩檢指引、程序、後續追蹤等整體作業標準之制定。

結語

本部推動肺癌防治係依 WHO 之癌症防治策略，採三段五級全面向的防治工作，積極辦理預防、肺癌早期偵測、肺癌診斷與治療、安寧緩和照護等工作。其中最重要的策略是預防癌症發生，讓民眾了解並降低肺癌風險因子，例如吸菸、PM2.5、廚房油煙、輻射暴露等環境因子及基因、遺傳因素等。有關肺癌早期偵測，建議高風險族群於具有多專科肺癌診治經驗的醫療機構進行，以減少 LDCT 可能之潛在風險。後續將謹慎訂定肺癌篩檢服務指引及規範，以期早期發現肺癌，挽救國人生命。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專家學者表示意見，依照簽到的順序，首先請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黃致仰秘書長發言。

黃致仰秘書長：主席、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有徵詢本會理、監事及各縣市診所協會理事長，至今並無接獲診所醫師反映因電腦斷層及核磁共振的便利性或時效性等待過久，以致於影響治療的情形；同時也沒有接獲診所醫師反映有增設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檢查設備的需求。

健檢雖然是自費，但亦應考慮任何的醫療行為都有它的風險，都可能有其併發症，民眾應該要符合實證醫學，而非純粹的商業行為。依分級醫療的就醫流程，建議民眾有疾病或是有健檢需求時，先到附近、鄰近的診所醫師處諮詢及就醫，再由醫師決定要轉檢、轉診或是介紹另外的健康檢查。

至於把高價檢查放在醫院層級，診所醫師分工單純只做評估，這樣可以避免設備閒置時引發不必要的道德風險。即使將來要增設電腦斷層及核磁共振設備，應考慮其購置費用、維護費用及人事費用，還有可能的道德風險。故本會主張電腦斷層及核磁共振等高價檢查維持在醫院層級，謝謝。

主席：接著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陳榮邦理事長發言。

陳榮邦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來賓，大家好。我代表放射線醫學會針對這個議題表達意見，放射線醫學會站在民眾利益把關的專業立場，有以下三點的建議跟堅持：第一，本會贊成在堅守安全及品質的條件下，由放射專科醫師把關，在等同於醫院的規範和規模的監督之下，可以討論鬆綁 CT 的設置。第二，現階段反對 MRI（磁振造影）解禁，因為磁振安全的問題可以致命，在全球也有很多相關的事故。另外，在建築物的部分也難以承受這個設備的載重。第三，癌症篩檢應該規劃以實證為基礎，不可以用恐慌式的訴求引導民眾，造成過度醫療亂象及醫療資源濫用，而且無益於癌症的防治。

在 MRI 的部分，它是非常專業且具有風險的設備，一旦發生意外就會致命，去年 12 月 7 日

FDA 也發布一則很簡單的新聞，那就是在檢查時如果有戴口罩，我們都要把口罩的鐵絲拿掉才能進去檢查，曾有病人沒有拿掉鐵絲就檢查，結果造成臉部灼傷，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專業且需要把關的，一般診所難以評估有這個能力和急救。第二點，有關設置 CT 的部分，我們不以民眾方便為優先考慮，站在專業立場，優先考慮的是安全，再來是品質，方便性是放到最後，所以在專業把關的立場，我們建議確保以有醫院規模的影像中心及後續的評鑑制度才能設置，以確保接受放射線在大醫院同樣的檢查品質。

至於篩檢的部分，高階設備本來是以診斷為目的，篩檢以實境為基礎，我們也知道子宮頸癌，抹片檢查就可以了；乳癌則是乳房 X 光篩檢；肝癌是定期超音波，對高危的族群；大腸直腸癌現在是做糞便檢查，進一步是腸鏡及胃鏡；前列腺癌是驗 PSA，使用高階設備相當不宜；肺篩可以早期有這個訴求，可是假陽性非常高。我們在大部分的國家報導，包括日本，這種方便性只看到找到早期癌症的一面，卻沒有報導另外一面就是 100 個民眾篩檢有 40 個民眾（40%）是有結節的，這群人會造成二年內的恐慌，醫療資源的浪費，到處到醫院尋找醫師來解說，都會造成困擾，所以我們要慎重。因此，在篩檢這一塊，我們認為是相對保守，不應該做大篩、普篩，這個是我們放射線醫學會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肺長壽協會代表 Angel 秘書長發言。

Angel **秘書長：**大家好！我是肺長壽協會秘書長 Angel。

根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公布的「2017 年癌症登記報告」，每 4 分 42 秒就有一人罹癌，其中肺癌雖排名 10 大癌症中發生率第二名，但 2017 年共有 9,235 人死亡，是死亡人數最多的癌症。

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等國家檢查設備相當普及，購物中心、大廈、健檢診所及大型診所均可見 CT、MRI 設備方便民眾檢查，日本每百萬人口有 111 台 CT，而臺灣每百萬人口只有 17 台 CT，日本在十多年前即發展移動 CT，將 CT 篩檢車開到偏遠地區，近年來英國也陸續跟進甚至在超商門口就可以做肺癌篩檢。

日本肺癌病患三分之二是早期，臺灣只有三分之一，篩檢便利性使民眾參與意願提高，這也是日本肺癌早期發現比例高於臺灣的原因。我在 103 年時確診肺腺癌第四期，我是少數幸運的病患，7 年過去了我還活著，而確診時經常和我一起看病的 4 位癌友，早在 3 年前就已經全部離開人世了，這對他們的家屬和認識他們的癌友來說都是很大的傷痛。一旦判定是四期，就是標靶、化療、放療、免疫不斷地輪番上陣，然而這樣積極治療的結果，不僅耗費鉅額的健保費用，肺腺癌四期 5 年的存活率也很低，如果能夠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健保資源相信能夠更有效的運用。

在治療的過程中很辛苦，我吃標靶時必須忍受指甲甲溝炎，嚴重到我無法穿鞋走路只能穿拖鞋，手指頭跟腳趾頭都嚴重潰爛，整個頭皮也都流湯流膿，就像十幾年前我們在路邊看到流浪狗一樣，身上皮膚潰爛，我的頭皮就像那樣，還會凸頭及掉髮。標靶藥物抗藥後，我現在改打化療，3 個星期施打一次，因為我是肺線癌四期，所以我必須一直治療直到死亡為止，而副作用則是全身變黑、肥胖及憂鬱。

治療的費用相當高，以標靶藥物泰格莎為例，它是有條件式給付，若不符合規定就要自費，

以我來說，我就不符合規定，因為我打過化療。泰格莎平均一個月的花費是十幾萬元，癌思停的藥物也是自費，它是以體重計價，若以我的體重來說，三個星期的費用是五萬多塊，免疫藥物健保是有條件式的給付，但是很少人符合，三星期的自費藥物，以我體重計價也是十幾萬元。這些藥物所費不貲，對一般家庭而言是非常沉重的負擔，如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就沒有這些問題了。

肺腺癌四期病人有很高的比例腦部有腫瘤，每三個月要做一次 MRI 檢查，但是有些病人並沒有每三個月做 MRI 檢查，在並非 100%比例的病人都定期做 MRI 檢查的狀況下，連排檢都要好幾個月後，病況若有惡化時恐無法及時發現，若有更多的醫院、大型診所都能有 MRI 設備，就可以先進行初步的檢查。

我們希望更多的民眾能夠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因為自己走過這種痛苦，希望這種痛苦不要發生在下一個人身上。我們希望能夠鬆綁 CT 及 MRI 的購置許可辦法，提升民眾檢查意願，例如像有人要捐血，如果他必須要先去掛號以及排隊等候，這一定會降低他的捐血意願，如果不限制 CT、MRI 一定要設置在醫院內，提供民眾省時、便利又快速的癌症篩檢，將會提升檢查意願。同時開放 CT 巡迴車設置，守護偏鄉民眾健康，讓更多的肺癌病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不僅增加存活率，也可以節省個人及健保的支出，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顏鴻順召集委員發言。

顏鴻順召集委員：主席好。部長好。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我是醫師公會全聯會醫療事業委員會的召委顏鴻順醫師，在報告之前我也先 echo 一下剛才診協全聯會秘書長所講的，其實到目前為止，醫師公會全聯會並沒有接受到診所端有主動提出，希望能夠增設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設備這樣的要求。

從今天的議題來看，感謝主席非常重視民眾的健康以及癌症的治療，我們知道癌症治療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早期發現正確的治療。早期發現有兩個很重要的手段，一個就是剛才部長也提到的衛教宣導，第二個就是要有效的篩檢，所以我們很感謝衛福部國建署在這幾年來非常認真地推動口腔癌篩檢，讓全國的診所都來做口腔癌的篩檢；子宮頸癌篩檢，透過全國的醫院及基層診所的婦產科都在做子宮頸癌篩檢；還有診所都幫忙在發放糞便檢查盒，就是篩檢大腸癌的糞便潛血反應檢查；還有我們可以看到醫院或者很多乳房攝影的車子，上山下鄉到各地去做 Mammography 乳房攝影的篩檢，這四項篩檢就是所謂的有效的篩檢。

至於今天我們特別重視的兩個癌症，一個是肝癌，另一個是肺癌。CT 跟 MRI 的篩檢在肝癌這部分是沒有什麼角色的，因為我們知道肝癌最有效的篩檢就是怎麼樣去找出 B 肝、C 肝的 carrier，然後定期給他做抽血以及超音波的篩檢，當超音波篩檢有疑問時才會去做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所以今天大家會 focus 在早期肺癌，就是 low-dose CT（LDCT 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這個項目。但是 LDCT 這個項目，剛才放射線醫學會理事長也提到它有蠻高的偽陽性率，可能高達 30%、40%都會發現結節，但是其中可能有超過一半以上是屬於偽陽性。

這些偽陽性的檢查結果會造成民眾很多的恐慌，要不要去做切片，要不要去做手術，手術的過程又有風險，將來還要例行性的追蹤，在例行性追蹤的過程中，民眾又不斷地要去吃這些輻

射的劑量，這是 LDCT 面臨的問題。之前楊泮池院士也曾經針對適合採用 LDCT 篩檢的族群做了一個研究，跟國外的研究結論也差不多，就是建議針對高危險族群。至於高危險族群的範圍，除了吸菸者之外，楊院士也建議有家族史的可能也必須包括在內，還有其他的研究仍在進行當中，所以把 LDCT 當成一個診所都可以普遍設置的篩檢工具，我覺得並不是一個有效的篩檢辦法。

從實務面來看，今天公聽會的議程其實並非只是討論篩檢，而是討論怎麼樣鬆綁電腦斷層與核磁共振的購置許可法規，因為除了篩檢之外，如果開放到診所，診斷也或許是一個用途，診所可以利用相關的設備來做診斷。但是做診斷這部分就更複雜了，因為一般在醫學上來講無論要做電腦斷層或者核磁共振，大概都是懷疑病人是否罹患癌症或者神經系統方面的問題，是不是有骨骼、肌肉系統或者神經的壓迫，大概都是這幾個問題。大家也知道這幾個問題是基層診所可以處理的嗎？恐怕很難。因為它必須先經過專業的判讀，判讀完後可能還要切片做進一步的檢查，接著可能要開刀治療，所以我覺得 CT、MRI 這種高階的診斷工具還是適合放在醫院裡頭，一個有多專科整合的醫療單位，這樣對民眾的健康是最有保障的。所以，醫師公會全聯會站在守護民眾健康及醫療資源合理配置的立場，以及現在世界潮流分級醫療的前提下，我們覺得像 CT、MRI 這種重裝備的設置還是不宜輕易地把它開放設置在基層醫療院所，否則容易對民眾的健康，民眾的心理以及對醫療資源的配置造成比較不好的影響。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病友孫道傑先生發言。

孫道傑先生：陳委員、各位貴賓，大家好。我的名字叫孫道傑，我來自馬祖偏鄉地區，這個季節藍眼淚正在爆發，歡迎來馬祖觀光，先做個廣告，也謝謝陳委員能夠邀請我參加這次的公聽會。

B 肝罹患率全國最高的是在馬祖地區，也就是全國第一位，因為沒有先進的檢查設備，所以發現肝癌的時候都是末期，而錯失了治療的良機。我三個兄弟中有兩個就死於肝癌，一個 36 歲，一個 49 歲。自從二十多年以前肝病基金會帶了一個先進的超音波去馬祖做檢查之後，從那時候開始金門、馬祖地區的民眾罹患肝癌的死亡率就降低了非常非常多。各位一定會想到說你們三個兄弟中死了二個，你還真幸運，我向各位報告，我得了三種癌，第一個是鼻咽癌，鼻咽癌病發一年以後又得了肝癌。肝癌第一次切除四分之三，四年半以後復發，右肝全部切除剩下左肝，左肝做了七次拴塞兩次電燒，後來在 12 年前我就去大陸做了肝臟移植，到現在已經 12 年了，算是運氣很好。而且在肝癌切除的第 54 天，我還得了一次全臺灣已經絕跡 40 年的傷寒，在臺大醫院隔離了 23 天。去年我又發現了一顆 2 公分的疑似肺癌，經過手術治療，現在已經痊癒了，真是打不死的蟑螂，每次都在鬼門關前走一遭。

每次罹癌，我所擔心的不是手術治療過程的辛苦，其實最辛苦的就是檢查之後的等待，尤其是電腦斷層跟核磁共振。以這次一個星期就有 5,000 多人連署，就可以證明民眾對這一項醫療設備的迫切需要，也希望有關單位能夠順應民意，放寬限制，讓前項設備能夠普及化，使老百姓可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一起來消滅新的國病，挽救國人寶貴的生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孫先生。因為有幾位委員到場，我們也請委員發表一下意見。首先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大家早！根據衛福部 109 年的統計，108 年就有 5 萬 200 多人死於癌症，平均每 10

分鐘 27 秒就有一個人因癌症而死亡。癌症蟬聯我們十大死因之首，因此癌症的發現和治療絕對是相當嚴肅而且應該受到高度重視的議題。

感謝今天那麼多專家學者與會來討論。目前除了國健署推動的 4 個癌症篩檢，剛剛我也聽到有專家學者提到診所也在做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等等的篩檢。除了提供篩檢之外，其實健保署也將非常多癌症用藥納入健保給付，也就是透過跨機關分工的方式，在癌症防治上扮演不同的角色。

同樣的，對於鬆綁電腦斷層與核磁共振購置許可法規，本席也要從臨床實務上提出了幾點多元化的思考，做為行政機關相關研議的參考。我們在這邊討論鬆綁的同時，購置設備後的配套是相當重要的。這點剛剛也有幾位專家提過了，醫事司主責的特管辦法目前限制只有醫院才能購置 CT 和 MRI，為了民眾就醫安全並尊重專業分工，更要求一定要有放射科、放射師和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因此在這次討論鬆綁當中，其實將來醫事人員人力的分配也是很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當然需要通盤討論和規劃。

此外，我要提醒健保署去試算對健保總額的衝擊。早期在醫院的層級當中，就有許多民間團體常常提到醫院在進行軍備賽，所以我們來看一下相關的給付。以現在的 CT 來說，健保檢查每筆的支付大概是 3,800 點到 5,035 點，MRI 是 6,500 點到 1 萬 1,500 點，當西醫基層診所也開始要申報 CT、MRI 之後，對醫療資源的掌握和全民健康的照顧要如何同時兼顧和管控？今天部長在這邊，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有完整的討論。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首先謝謝召委能夠召開這場公聽會，讓關心臺灣非常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的人，瞭解用愛發電很明顯是一個錯誤的政策，也因為我們用愛發電，近期臺灣上空污染非常嚴重，因此也有數據顯示高屏地區的肺癌罹患率已經是第一名了。

對於曾經是肝癌和肺癌患者的我來說，感謝祖靈，讓我到現在還可以在這裡跟大家見面來討論公共議題，我也相信我們的祖靈把我留下來是有任務的，這個任務除了要幫我的族人爭取更多的權益和尊嚴之外，更重要的當然是我也是一位癌症病人，所以現在我要針對幾個問題跟大家說明。

2021 年 3 月 29 日，衛福部曾經來立法院就「有關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地區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整體規劃（含具體解決期程）」進行專題報告，其實我對這次報告頗不以為然，因為它並沒有講到非常多重點。不過這個報告倒是點出了幾個問題，第一是與原住民相關的數據資料，例如健康最弱勢的 36 個地區當中，原住民族的 30 個山地鄉占了 27 個，還有原住民的十大死因分析，以及全臺灣 30 個山地鄉沒有任何一家醫院，也就是說，原鄉地區根本沒有一家醫院可以幫我們做早期癌症篩檢。

沒有醫院對偏鄉、離島和原鄉有什麼影響呢？首先是意外死亡的數字。我在立法院 20 年來一直致力改善部落的交通，意外死亡已經從原住民十大死因的第 2 位降到了第 5 位，顯然採取一些改善作為是有影響的。這個數字雖然往下降了，但它還是一般國民的 2.3 倍，原因是醫療後送的路程非常遙遠，部落沒有一家醫院，也沒有急診，所以第一時間的緊急處置不足，這都是原

住民意外死亡率偏高的原因。其次，原住民嬰幼兒死亡率是一般地區的 1.75 至 1.95 倍，很可怕吧！剛剛出生的嬰兒死亡率就這麼高，更不要講原住民人口為什麼沒有辦法急遽地升高了。接下來是十大死因之首的惡性腫瘤，除了標準化死亡率高於全國之外，原住民肺癌、肝癌的標準化死亡率仍然是全國最高的。

2004 年起，國人的肺癌死亡率連續 17 年高於肝癌，這點我相信在場專家學者們都比我清楚，而且肺癌的死亡率逐年攀升，肝癌的死亡率下降了，下降的原因我們都知道超音波的普及是非常、非常大的因素。我就是因為超音波檢查到，才可以活到現在。

目前國內外專家學者都公認，低劑量的電腦斷層（就是所謂的 CT）是可以早期發現肺癌的。我再強調一遍，原住民地區沒有一家醫院，所以我們不可能會有 CT，而除了肺癌之外，我們都知道 CT 其實是早期癌症發現最重要、最方便、最具即時性的設施，我們可以發現，大幅提高肺癌病人的存活率也就是因為 CT，然而根據衛福部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這個好長的辦法也讓我們的癌症病人及肺癌病人這條路走得很長，一直到現在我們……縱使日本、香港、美國、大陸都沒有這樣的一個規範，但是我們臺灣非常地嚴格，所以這條路走得很遙遠。我想有關電腦斷層儀器只開放給醫院，這等於是完全剝奪了原住民族、山地鄉居民早期發現，我再強調一遍，原鄉沒有一所醫院，所以當這個辦法是必須要在醫院的時候，就等於是剝奪了原住民早期發現肺癌很重要的一個先機，好嗎？

再來，同樣的問題，位於偏鄉還有離島的金門、連江、澎湖的居民，我相信今天召委是金門人，同樣的問題也在這裡發生。我們看到離島地區一共只有 5 台 CT，一般人在臺北市雖然有這麼多的 CT，但請問一下，如果不是有權力或者是認識醫生，一般的民眾去排隊要排多久？我們當然很快，因為一看到是立法委員，第二天、第三天就幫我們排進去了，可是請問一下，一般民眾要排多久？如果你有家屬的話，到醫院去醫生告訴你，我覺得你的肺有問題、肝有問題，你去看一下那個檢查單，最起碼要排兩個月以上才可能會排到 CT。根據衛福部 108 年召開的非健保特約診所設計為健檢目的的低劑量電腦斷層可行性研商會議的評估，放射線醫學會明確的提到，針對開放診所設置電腦斷層，目前市區的設置數已經飽和了，比較需要解決的是偏遠地區資源不足的問題，我們可以用體檢車或流動車的方式來做。然而請問一下衛福部，兩年過去了，我們仍然看不到衛福部的具體作為，這就是本席認為針對衛福部的離島以及原鄉健康照護政策，以在地醫療為主或者是空中轉診為輔的原則，並且你們還說從數據找方法、從科技找突破、從在地找場點，這些都是口號，都沒有具體作為。

所以今天我又提出幾個問題，希望在場的專家學者或召委或者是衛福部能夠告訴我，我國前幾大癌症的發生率以及癒後是怎麼樣？第二個，怎麼樣早期診斷肺癌及肝癌，以及對治療癒後的影響？第三個，目前我國所制定的電腦斷層、核磁共振設置辦法，是不是有考慮到方便民眾檢查的便利性以及即時性？我剛剛講過，不管是在日本、香港、大陸、美國都沒有規定只能在醫院才能設置，所以我們看到日本的百貨公司有，在其他地方也有，是非常方便的。當然也有很多專家學者擔心偽陽性及水準的問題，我相信這個問題是可以委託相關機構，例如放射醫學會，我們來訂定一個設置及管理辦法，相信就可以解決了。這個問題我私底下有跟部長討論過

，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偽陽性，第二個就是轉診的問題，我相信這才是核心的問題。如果是偽陽性，我們可以委託相關機構如放射醫學會訂定設置管理辦法，這是可以解決的。然而轉診的問題，在場的大家都比我清楚知道轉診的問題到底發生在哪裡，所以讓我們開大門、開大路，真正解決轉診的問題，而不要有一些小小的黑洞在裡頭，然後去影響偏鄉或原鄉，剝奪我們應該要有先進儀器設備來防治癌症發生的機率。以上，謝謝。

我更建議召委，如果今天我們的衛福部沒有一個明確的回答，因為它不是法律，它只是一個辦法，只要在辦法裡面鬆綁，其實就可以即時解決這些問題了。如果衛福部還有一些問題的話，我就建議衛環委員會正式請他們提一個專案報告，看到底困難在哪裡，所以我要求一個月之內是不是能夠告訴我們可以鬆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接著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今天來了很多專家學者，其實這是一場很專業的討論，但是可能中間會摻雜了一些政治或者是一些情緒在裡面。我想關於購置或者是使用電腦斷層，其實這幾年來都一直出現要從醫院鬆綁到診所或者是健檢中心的聲音，尤其有時候我的民間朋友都覺得很高端的健檢中心應該要設置 CT 或 MRI 之類的。到底是不是應該要設置 CT 或 MRI，其實這個是非常專業的題目，我看這次都是很專業的專家學者，我站在這裡可能不能講太多，但是我還是講一下我的想法。

根據衛福部國建署的資料，肺癌是排名十大癌症發生率的第二名，第一名是大腸癌，但它卻是死亡人數最多的癌症。在 2019 年健保醫療支出的前十大癌症中，第一名就是肺癌，光是健保的支出，一年就花掉 164 億元，如果還包含其他的自費項目，那就會更多。所以肺癌是唯一擠進健保最燒錢的九大疾病當中唯一的癌症。這幾年有越來越多的研究也證實，所謂透過這種 LDCT，就是低劑量的電腦斷層，有極高的機率可以發現早期癌症。綜合研究跟統計的結果，也融合出這幾年醫界熱烈討論的一個大哉問，就是目前設置電腦斷層醫療機構的層級限制法規是不是應該要適度來鬆綁？雖然肺癌是新國病，而且 LDCT 能夠早期發現這些危險的因子，讓更多的醫療機構設置儀器，方便民眾來進行檢查，也有助於及早發現早期治療，但是不是讓基層的診所或健檢中心來設置購買 CT 這件事情，可能正反兩方都會很熱烈的討論。

事實上要理解各自的立場，我想應該要從法規開始，1983 年的衛生署，就是現在的衛福部，公布了一個「醫院診所購置及使用精密醫療儀器設備輔導辦法」，針對電腦斷層掃描儀的申購辦法，裡頭規定就是必須是地區綜合醫院或地區專科醫院以上的醫院才能夠購置，在 1986 年的醫療法有頒布「危險性醫療儀器的審查評估辦法」，有限制這些人員的一些資格以及專科的一些訓練。然後在 2003 年也訂定了一個「特別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操作 CT 的醫療機構就是醫院，這個就變成是今天整個 CT 不普及的原因。

今天的報告裡頭，我大概稍微看了一下，全國目前的 CT 有 486 台，大概每百萬人中，我們可享有 20.66 台。那 MRI 全國有 276 台，每百萬人中有 11.77 台。事實上我要講一下，因為我在上禮拜五拿到這個資料的時候，我有跟衛福部聯繫，衛福部其實有做了一個研究，衛福部從 102 年的 11 月起，有補助臺灣肺癌學會辦理「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臺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

之研究」，他從 103 年開始收案，收到 108 年總共收了一萬二千多個人。那講結論好了，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該研究所定義的不吸菸高危險群進行 LDCT 可以篩出來的機率，跟過往與吸菸高危險群所進行 LDCT 篩檢的研究相當，甚至更高，所以這個計畫的結果是不是可以作為放寬購買或使用電腦斷層從醫院鬆綁到診所或健檢中心，我想這個還是需要很多專家學者的討論，專家學者應該提供我們很專業、很科學的數據，因為這幾年來，正反雙方都基於國民健康的立場，但是如果確定 LDCT 能夠普及的去增進國人健康，我們就要問下一步衛福部該怎麼去做完整的配套？

就像剛剛高金委員提到偏鄉，在臺灣六都的醫療裡面，他的報告內也講到六都跟都會區的醫療事實上都非常的完備，而我們就是城鄉的差距，造成最近也有一個陳情人去蘭嶼，結果因為車禍 internal bleeding，也沒有得輸血的技術，等送到臺東馬偕醫院的時候，他已經 shock，就 expire 了，這樣的案例其實它再再顯示的是醫療城鄉的差距，在偏鄉裡面，我們如何去對這些民眾做早期的篩檢，我覺得這可能會比去放寬 CT 來得比較好，所以也希望衛福部在偏鄉的部分，我在上個會期也問了部長，關於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有一項，就是一學區一日照這件事情，其實執行率只有 15%，我也很想要知道我們偏鄉推廣長照的日照機構，到底碰到的困難是什麼？所以講來講去，就是我們資源配置的不適當，因為都會區跟偏鄉事實上就差很多，其實對衛福部來講，它可能要解決的就是這些偏鄉如何讓民眾能夠早期診斷，早期得到比較好的治療，我想這個可能是衛福部需要去深思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本席從十幾歲開始就是 B 肝帶原，我的哥哥、姐姐也都是，我還有一個哥哥因為 B 肝惡化成為肺癌而過世，直到 1986 年開始臺灣全面來實施新生兒的 B 肝疫苗接種，臺灣人才有機會可以免於像我的兄弟姐妹一樣，大多數都成為 B 肝帶原，所以年輕一代可以免受肝病之苦。但是癌症時鐘持續加快，臺灣在 108 年每 4 分 31 秒就一個人罹患癌症，因為空污的日趨嚴重，已經有連續 16 年肺癌的死亡人數超過肝癌，每年就將近 1 萬個人死於肺癌，成為國內第一癌症，也成為臺灣的新國病。也因為我自己本身是肝癌的高風險族群，所以我非常注意健康，我會定期去做腹部超音波檢查，我是在診所做，但是有了狀況之後，我會到醫學中心去做進一步的檢查跟治療，這就是我們分級轉診的好處，我不會浪費寶貴的醫療資源。

其實對於肺癌的防治跟半世紀前的肝病，沒有什麼不同，都是需要做到早點發現、早點治療，因為大多數肺癌在發現的時候都已經太晚了，三分之二的肺癌患者發現時已經是末期了，存活率就很低，過去像陳定南、盧修一這些政治菁英，以及鳳飛飛、羅曼菲，他們都在確診的時候就是末期，所以英年早逝，反觀蕭萬長、陳建仁兩位前副總統，甚至於我們現在看到有很多婦女也罹患肺癌，像陳文茜或是剛剛的高金委員，他們都是在健檢時就及早發現腫瘤，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所以他們可以健康地活著，繼續為臺灣來奮鬥。而我自己的朋友、師長及同學裡面，也很多人告訴我，他們因為發現的時候就已經很晚了，所以治療費用非常非常的高，不是只有健保署給我們的統計說每一年在肺癌的醫療費用支出是超過 240 億元，這裡面還沒有包

括許多病患跟他們家人，不惜成本就自費去使用各種非常昂貴的標靶藥物，所以就像蔡俊明教授說的，為了治療癌症，你可能要一直打，打到什麼時候？打到家破人亡為止。

這樣的悲劇不應該發生，因為我們看到日本，日本的肺癌患者早期發現的就占了三分之二，所以多數人都可以治療，剛剛蔡壁如委員提到我們城鄉的醫療資源差距太大，我們看到在臺灣這些電腦斷層掃描儀 CT 上面的比例跟日本不成比例，日本很多，但是日本的作法是可以在各個購物中心、大樓及健診診所等，他們都有這些設備，讓民眾方便，方便他就近去治療、去檢查，檢查出來之後，就像我預防我變成肝癌一樣，我可以再轉診到其他的醫療中心去，本席認為不但是應該參考日本這樣的作法，讓民眾用可以負擔的費用，自己先去做這些篩檢，除了預防之外，還甚至於應該像蔡壁如委員所說的，我們應該要有移動式的這些醫療器材到偏鄉地區，就像現在捐血車在二二八公園佇立一樣，但是我也認為當我們在鬆綁這些的同時，我們也應該要有一些把關的標準，譬如說衛福部或是這些醫療團體就應該要能夠訂立四大訴求，一個是合乎設置的標準，判讀醫生的水準也要控管，完善的轉診制度，以及這部分就讓大家自費吧，我相信每一個人都願意為自己的健康付出一點費用，然後讓我們整個全民健保制度可以從現在治療重病改變成為花多一點在預防醫學上面，謝謝。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針對鬆綁電腦斷層與核磁共振裝備來討論的時候，我們先看一下原來這個法令的規範，它是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後面的附表，規定電腦斷層掃描儀或磁振造影機的醫療機構條件應為醫院，不過以法的位階來講，這是一個使用管理辦法，醫療法所規範的醫療機構是指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的機構，並沒有規定一定要是醫院，所以你們頒布的管理辦法直接把這些設備限縮成一定要在醫院，是不是有逾越母法醫療法的疑慮？以法的位階來講，我覺得有很大的疑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剛剛有聽到很多相關專家學者的發言，當然我們後面還會繼續討論，他們擔心的大概是以下幾點，第一個，安全性很重要，這項設備放寬在醫院或診所設置，主管單位衛福部不會因為設在醫院或診所，安全標準或規範就不一樣，還是要經過一樣嚴格的規範。

第三點，有關於很多基層診所對這方面可能還有些疑慮，他們擔心造成軍備競賽或是在健保給付會產生排擠效果，有的診所可以設置，有的診所沒有設置，在健保給付上會有醫療資源健保費用的排擠效果。我覺得政府對很多的醫療管控應該要鬆綁，比如對再生醫療、幹細胞療法，政府都應該鬆綁。在鬆綁的情況下，如果擔心對基層診所造成衝擊，應該是先考慮從自費部分做起，這樣的醫療檢驗不是一定要由健保給付，很多人願意自己花錢到可親近性、比較容易檢查地方去檢查，快速檢查雖然會花比較多費用，但是很多人願意用金錢來換取時間，這是衛福部可以考慮的方向。

第四點，也是高金委員剛剛提到的有關偏鄉醫療部分，整體來講，衛福部如果覺得有點困難的話，至少在偏遠地區（偏鄉、離島）對於這些設備的規範限制應該要放鬆一點，離島、偏鄉本來就是醫療資源比較缺乏的地方，如果有人願意去這樣的地方做這樣的投資，幫助離島、偏鄉居民做相關的檢驗，或有更進一步的檢驗方式，也許從這個部分先做起也是一個方法。

從整個國際潮流來講，世界各國也有相關的規定，剛剛看到日本等各國都有相關讓裝備普及化，不管是 CT 或 MRI。事實上，大部分的診所都會按照自己的適性去發展，有的診所可能走專科，有的診所會走聯合各方面，我覺得政府應該只要訂定標準，不要區分醫院、診所，基層診所擔心的健保給付部分就從自費來解決。以上幾點我希望衛福部再綜合考慮和檢討，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北市醫師公會醫政法制委員會周賢章召集委員發言。

周賢章召集委員：主席、各位與會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我是臺北市醫師公會醫政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周賢章醫師，今天很高興能有機會來為國人的健康共同努力，剛才很多專家學者以及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都讓我有很好的學習。各項數據方面可能大家都已經報告過了，或是關於學術部分我就不再贅述，我今天就這四個方面來做報告，並且請教大家可不可行。第一個，診所設置 CT、MRI 是違反分級醫療制度，「醫療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要建立分級醫療制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則是規定要落實轉診制度，為什麼要這樣做？分級醫療是為了讓醫院專注於照顧重症病患，病人在基層醫療有病情需要再轉診至醫院照護，各司其職，醫療資源才會有效運用，而且民眾可以得到最好的醫療照護。

剛剛看到有一些數據提及在國外可以設置在公寓，以及國外的 CT 數比我們高，臺灣跟國外非常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我們要看醫生很方便，你想要看醫生只要在營業時間掛號進去就可以了。但在其他國家要看醫生並不是那麼簡單，有時候要排很久，所以無奈之下，他可能必須要做一些變通，或自己去做一些檢查。臺灣的醫療人員是最勤奮的，別人一台 CT 可以做多少量，我們是做牛做馬，所以我們不能只看 CT 數，要看總施行數，雖然我們的數量比較少，可是施行數不見得會少於其他各國。所以我要再提醒一下，我們看外國的數據或制度時，要考量到我們有全民健保制度，還有我們的醫療可近性跟大家是不一樣的。可是民眾有這樣的需求時，我們要如何去回應，同時也要照顧到國人的健康。

我們今天大概都會聚焦在 Low-dose CT 肺炎篩檢的風險，我們剛才有講到偽陽性很高，病人的承受壓力，還有不要過度診斷、過度治療，雖然是低劑量，但是長期暴露譬如幾年就要追蹤，那個東西本來就會跟病人整輩子共存，可是為了要追蹤，幾年就要做一次，這樣的劑量會不會對病人有傷害。在臺灣看醫生非常簡單，基層診所就可以做第一線的把關，把高風險的族群篩選出來，並且建議他們去做這個篩檢，這樣可以免除很多不必要的檢查。因為篩檢的效率還是有一些存疑性，高風險的族群在有專科醫療團隊的照顧之下，才能夠減少他的潛在風險，不能因為貪圖方便就犧牲醫療品質。

但是民眾如果有這樣期待的時候，我們要怎樣去回應，我提出一些面向來請教大家，其實我們的 CT 數是 486 台，接近 500 台，MRI 是 277 台，國建署肺癌組長受訪時指出，平均每台一天可以做 11.6 人，其實還沒有滿，所以我們的設備是不患寡，但是我們是患不均，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偏鄉和都市是不平均的，所以偏鄉的醫療人權受到漠視，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有需求的患者過度集中到醫學中心，所以它的排程是非常慢的。衛福部應該要做一些統籌，把各個醫院的設備、執行數都公布在網站上，讓有需要的民眾可以得到這些資

訊。例如 2 月份衛福部開的會議，有一個病友聽完以後才知道原來除了醫學中心以外，其他地方也有 CT 可以做，民眾的資訊其實是沒有辦法達到，主管機關可以做這樣的幫忙，讓有需要的群眾可以去做適當的檢查。

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的費用滿貴的，一般診所大概也沒有辦法購置，有能力購置的大概都是大型、財團診所，如果他們想要發展這個業務，乾脆就把團隊建立好升級為醫院，也不會破壞現有的法規。臺北區現在已經有幾家診所的申報額都是上億的，業務量是超過地區醫院的平均量，如果可以藉此機會轉型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其實是民眾的福氣。升格為醫院以後，買了一個機器進來難道只能做 Low-dose CT 篩檢嗎？升級為醫院的話，檢查、治療都可以做，這個儀器才能夠發揮最大的效能。

最後，我提出一個建議，現行醫療機構分為診所、醫院以及其他醫療機構，診所是醫師從事門診業務的處所，所謂的其他醫療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不是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的機構是其他機構的其他。現在有所謂的健檢中心或健診中心，但是法定上好像沒有這樣的名詞，其實他們有些就是專門在做健康檢查，因為沒有做門診業務，所以要把它歸在其他醫療機構的「其他」裡面，不可以跟一般的診所混在一起；而且如果做了一個不同設置標準的審查，將來時機成熟，如果要開放的話，就由這些來開放起，不要跟一般的診所混在一起，這樣爭議會很大，而且違反分級醫療的國家政策。以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杜俊元理事長發言。

杜俊元理事長：主席、部長，以及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好！我代表第一線服務的醫事放射師，在此分享我們的經驗。大家一直講到 CT 或 MRI，其實到醫院都是由放射師幫你們提供服務、幫你們上下台、幫你們執行檢查、幫你們選擇適當的掃描參數，就第一線人員的立場，建議如果要開放的話，一定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

我們知道一個醫事人員的養成真的不容易，為什麼大家只看到特定醫療儀器設置辦法中的「應為醫院」，但是大家有沒有注意到裡面的放射師至少 2 人？要 2 人的原因，就是其中一個放射師要負責上下台。剛剛前面那位醫師也提到，其實臺灣執行的病人量很大，一個放射師要負責上下台，另外一個放射師要負責操作電腦斷層。操作電腦斷層完以後，針對影像有病灶的地方還要組成不同切面、還要後處理，步調相當快，也相當忙碌，所以在醫院裡面才會是一個團隊。那麼多的影像就請放射科醫生幫我們打報告，當然放射科醫生的壓力很大，因為電腦斷層的進步，他們每次看到的影像都是上百張。

在前端的操作，放射師還要負責執行醫療儀器的品保。就像我們買了一台很昂貴的汽車，我們不可能不保養它，一定要隨時監控它的性能，它是不是提供了一個正確的影像。所以放射師還要去執行每日、每月及年度的品保項目，這樣才能確保這個設備出來的輻射劑量和影像品質是合乎水準的。

剛才聽了很多專家學者給的建議，我希望能夠呼籲第 5 點的部分。如果今天要提供完整的人員訓練、提高水準，我們放射師公會全聯會也非常願意承擔這個責任，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王俊傑副秘書長發言。

王俊傑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參與的來賓，大家好！本人謹代表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發言。電腦斷層應該不只是一個單純檢查，它還涉及到後面的診斷及治療。另外，在「分級治療」的制度下，是否會產生排擠效應？去年肺癌學會曾經發表一個宣言，我先說明一下，LDCT 照一次等於是照了 70 張 X 光片的放射劑量。再來就是剛剛講到的肺癌篩檢的共識宣言，裡頭有提到，如果沒有風險因子的話，並不一定需要普遍篩檢。低劑量的篩檢雖然有篩檢出來，可是後面的診斷跟治療還是需要很多專科醫師的經驗。「檢查不是預防，戒菸才是王道」，這是由榮總的腫瘤科主任所提出來的。檢查也不是預防疾病，主要是篩檢出疾病。我們還要知道，檢查的價格、輻射的暴露，以及檢查結果的正確性等部分，是不是會徒增民眾的焦慮。

再來是有關於鬆綁對診所部分 CT 的購置，這是不是牽扯到分級醫療、診所的核心價值及臺灣偏鄉的問題。落實分級醫療一直是臺灣健保制度的目標，這在醫療法上都有規定，我們就不再多述。

剛剛有提到特定的醫療技術檢查是需要在醫院，所以應該是在醫院那邊。現在全臺的 CT 大概有 629 台，本會認為，現在的便利性是不是就等於檢查結果的正確性？針對高風險群或是醫院 CT 利用的效率部分，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明確的規範或檢討？

在偏鄉地區部分，如果有設置流動車的話，那它的使用率是不是可以高達 90%以上？這是不是也需要做評估？所以我們的結論是，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是反對直接開放診所設置 CT 購置，破壞基層醫療分級制度的實施辦法。以上，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陳秀熙教授發言。

陳秀熙教授：主席、部長、與會的各位貴賓！很高興接受邀請。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癌症防治對於民眾的可近性跟可用性，這本來就是 WHO 以及全世界在癌症防治中最重要的。各位可能不知道，今天臺灣因為 COVID-19 的成績很漂亮，跟歐美國家比起來，歐美國家因為沒辦法做癌症篩檢，在很多國家預計未來平均餘命至少會少掉一年。這個東西告訴我們，癌症防治及癌症是一個可近、可便，對民眾上的論點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 NCT 防治裡面最重要的一環。

而我今天跟大家報告，希望大家用整體的觀點來看這件事情，而不是只有看今天我們討論的一段治療或者是一個問題的主題。除了剛才談的四癌篩檢之外，政府因為全民健保的便民、近民，當然也有臺灣在癌症防治上的一個漂亮成績。剛才部長也講，事實上我們的肺癌及肝癌的發生率是下降的，有關 B 型肝炎的的防治疫苗過去全國上下，包括立法院立了多少法規，包括過去全民健保提供不同的癌症、肝癌的治療，跟日本並駕齊驅，讓我們的存活率增加。各位也知道最近我們的 B、C 型肝炎根除計畫在整個臺灣擴展。所以我們不要一直認為所有的東西只有一種工具，所有工具只有一種方法，從公共衛生來看，這些 3 段 5 級所有的方法都要把它用在民眾身上，讓民眾得到最好的治療。

今天我們看到的問題都是冰山一角，肺癌本來就是癌症的天敵，我在英國念書的時候，我就看到英國政府對於肺癌的防治，的確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從初段的戒菸，到二段的肺癌篩檢，到末段的標靶治療，以及開刀，全民健保讓肺癌在這三段裡確實有很多的改善，我自己在

這 20 年來親眼目睹。

對於戒菸，臺灣在戶內的禁菸都是讓肺癌發生率下降的原因，所以這些東西我們必須要努力。而我們為什麼一直對 Low-dose CT 沒辦法像歐美國家提出對重度抽菸的人做篩檢？主要是因為我們國家在醫療的標準以及在科學上面的證據要求是非常嚴格的，包括我們的法規都要經過立法院嚴格的限制之後才能實施，走遍全世界，大家一直都認為我們是醫療上面非常高標準的國家。所以一直到今天，我們才有楊校長在國衛院提出的這個計畫，去推動剛才蔡壁如委員所說的肺癌計畫。

我們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們便民跟近民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我跟各位報告一個非常重要的數字，大家可能要跟我一起思考。在 2,000 年，55 歲到 75 歲的人口，也就是從 1946 年到 1964 年的嬰兒潮，我自己也是，我們只有 280 萬的人口。今天 2018 年到 2020 年，55 歲到 72 歲，總共有 560 萬人口，我們的人口數增加了 2 倍，所以代表癌症和所有的慢性病全部都增加，以致於所有的醫療也因為需求而增加，這是我第一個要強調的。今天臺灣面臨的醫療問題就是醫療需求增加，這個不是誰的錯，而是今天人口已經來到了癌症發生的年齡。

各位常常在很多媒體看到，我也不斷對全國的民眾宣導，不要延誤治療。今天我們看到很多肺癌的病人，其實我也相信我們討論的主題是兩個不同的主題，一個是延誤治療到第 4 期，沒有早期發現，另一個是今天我們要討論到底要不要開放全面性篩檢的策略。這兩個問題是不一樣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審慎地思考。因為嬰兒潮所帶來的大量需求，讓我們今天在所有的醫療裡面，要花費很多功夫去處理這個問題。我也懇請全國上下，包括立法院，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審慎地考量，因為這個問題在我們公共衛生已經經過 20 年的評估，這是對臺灣非常大的一個威脅，而那個威脅就如同我剛才前面講的，今天的美國、歐洲因為 COVID-19 沒有辦法做 screening，而造成他們平均餘命下降，因為不能早期發現，所得到的後果，我們必須要思索。這是第二個談到有關需求的部分。

再來是民眾的可近性跟可便性，這是非常重要的。今天公共衛生很多地區推動到點為民眾服務，在活動中心舉辦任何有關於不放棄的衛教活動、篩檢活動，轉介到醫院早期治療，這當然就是為了民眾的便民考量。但是我們也瞭解今天臺灣還有很多的問題，包括可用性，在不同地區資源分配上面，我們需要再多努力。所以有關第二個訴求，我認為從民眾的觀點來看，民眾的可用性跟可近性是必須被重視的，我們必須在既存的全民健保制度下去追求更公平的「健康不平等」縮減，這也是我們今天在全世界追求的目標。

最後我跟大家建議，我們不要用「鬆綁」這個詞，應該是說我們在一定的品質管制標準下，來進行對於可用、可近的便民服務來做改善，不瞞各位，過去這一、兩個月，我們努力跟很多專家、協會，在對 Low-dose CT 的標準希望能夠 follow 今天我們所看到的肺癌協會等三個協會，已經訂定一套非常好的標準，跟國際間幾乎能夠接軌，可以解決偽陽性的問題。我相信這些問題在醫療專家的機構裡，以及在衛福部相關機構裡，甚至於我認為這些標準是可以把它訂得跟國際標準一樣的，這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剛才有位專家提的意見非常好，我不認為在醫院應該有所不同，所以不應該用鬆綁的，而應該在維持國家一定的醫療品質的原則下進行便民、

近民的措施。

最後，這些法規最後還是會送到立法院，立法院一向都是會對法規把關，所以我認為對於這個問題可以再繼續討論。但是最後的結論是，第一，必須克服嬰兒潮的大量需求，對於健康所需要的可用、可近性資源的合理分配；第二，我們要繼續追求便民、近民的這項服務，然而我們的標準必須要繼續維持，讓全世界國家對臺灣健康保健制度的標準做出最好的評價，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王正旭董事長發言。

王正旭董事長：召委及各位貴賓，大家好！很謝謝今天有機會參加這個會議，讓大家可以更知道如何面對臺灣民眾防治癌症的要求。需求真的是存在的，因為我們知道在臺灣罹癌民眾的影響越來越大。癌症希望基金會服務的是已經罹癌的民眾，而在服務這些罹癌民眾的過程當中，他們的家屬一定會很擔心地問我們說，我們是癌症的候選人，我們應該怎麼辦？我們需要做哪些特別檢查？或者是如何能夠讓這些檢查的可近性及方便性更高？所以需求真的是存在。既然需求存在，我們怎麼去解決問題？最近有兩位非常親近的朋友，她們是社會上非常有成就的女性，在禮拜天時到附近做一些健康的活動，走到轉角發現一個乳篩巡迴車，她們就上了巡迴車，因為她們平常工作真的非常忙碌，所以很少有機會去用到這些在醫院裡面的服務模式。結果她們很幸運地，這兩位都被診斷出早期乳癌，所以它的方便性真的是非常重要。如果是乳癌巡迴車可以提供這種方便性，而且是在都會區，那其他如我們今天所討論的 CT 或 MRI，能不能具有這樣的方便性？它在提供的過程當中需要注意哪些事情？的確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

我非常認同在安全性方面必須要有非常完整的把關，才有辦法讓民眾在接受這些維護同時避免癌症威脅的過程當中得到應該有的好處，而避免它的缺點或者是對他更不當的影響，這是我們要透過大家的努力來處理所帶來的風險。同時我們也知道癌症篩檢過程所帶來的衝擊以及心理壓力，尤其是當他面對問題的時候，如何去解決在早期想要找出癌症的過程當中所帶來的風險。

我想最重要的就是剛剛陳教授有提到，不管是鬆綁也好，或者是說讓這個儀器更方便的時候，是不是真的能夠解決問題？目前的實證醫學或者是目前所看到的，即使日本或其他國家有那麼好的方便性，好像也沒有解決問題。所以如何解決問題，應該是集合大家的力量，能夠讓民眾除了對自身的健康維護負有責任以外，同時也需要借助大家的力量，針對如果方便性存在的時候，對自己是真的有幫忙的。

我相信在座的各位都是癌症候選人，如果我們今天想要請大家來做這些檢查的時候，大家會怎麼想？你會怎麼 take action 說我想要去那裡做檢查？不可避免地，我相信目前的醫療機構，尤其醫院是大家最放心，最希望從那邊得到最好的診斷，或者是最好的一個過程。並不是因為我們對診所沒有信心，而是癌症診療真的是需要一個團隊，如何透過這個團隊去協助民眾，以及在可近性提高的同時，也能夠讓安全性得到最大的保障。關於如何能夠讓診所的力量呈現出來，我相信大家都已經討論非常多，尤其是好的轉診制度。未來我們如何能夠面對臺灣民眾針對罹癌，或是在對自己健康保護的過程裡有更好的措施，我相信透過今天的這個會議，大家可以得到更多的共識。

另外在討論的就是到底這筆費用應該怎麼辦？我剛剛也提到，健保不應該用在癌症篩檢或是癌症早期檢查過程當中所帶來的衝擊，因為我們目前的健保制度並不是用在這方面，我認為這真的是民眾自我的責任。除了健康行為的管理以外，未來我們有沒有第二個管道協助民眾？當他想要維護更好的健康，對於這種癌症篩檢或是各方面的健康維護，有沒有第二管道來做更好的支持？包括所謂的商業保險，能夠協助民眾來處理這部分。以新加坡跟澳洲為例，其實他們真的是有很好的第二管道，以協助健保做保護的過程，希望這個也是一個未來可以提供大家參考的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請台北榮總腫瘤醫學部蔡俊明顧問教授發言。

蔡俊明顧問教授：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來跟各位報告。我看肺癌看了 40 年，恐怕在臺灣很少有醫師像我對肺癌這麼瞭解的，我今天就來談談我的看法。

第一個問題請教大家的是，肺癌是不是對國人健康威脅最大的癌症殺手？我想這不用投票，大家都會講「是」。

第二個問題，請問降低肺癌的死亡率是不是改進國人健康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答案當然也是肯定的。

第三個問題，低劑量電腦斷層是不是可用於發現早期肺癌、降低肺癌死亡率最有效的工具？我想在座有很多專家、媒體人及各位委員都有同樣的認識。不管是在國外，還是現在衛福部 sponsor 的臺灣非抽菸高危險群的 screening，都可以發現早期肺癌。

第四個問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對於有吸菸史及家族史的受檢者篩檢，雖然可以發現早期肺癌，也可降低這些人的死亡率，但是這樣夠嗎？雖然低劑量電腦斷層有助於早期肺癌的篩檢，但是臺灣的病人有差不多超過一半是沒有這些危險史的。我的病人裡頭，有危險史的大概只有三分之一，另外三分之二的病人怎麼辦？就不要他們了嗎？在最近幾年分子檢驗的檢查就告訴我們，有一些病人是可以用標靶藥物治療的。有兩個族群，一個是 ALK 的基因突變，一個是 ROS-1 的基因突變，這些病人相對年輕，他們沒有家族史，也不吸菸，這些病人占肺腺癌的 7%，每年都有 500 到 600 個病人。大家知道有一個病友星希亞現在才 38 歲，她已經抗癌 8 年了，她如果在 30 歲以前有機會，她現在就不用花這麼多錢來治療疾病，而且還加上身心的折磨。我的病人治療最久的 20 年，到現在還在治療，還到處活蹦亂跳，腦部和肺部各開過 2 次刀，他要花掉健保局多少錢？如果在 20 年前或者 23 年前，他有機會做一個 Low-dose CT，都可以免除這些不必要的折磨。

第五個問題，有效降低肺癌死亡率是不是要善用低劑量電腦斷層，讓它的執行能更有效率，在鄉村可以普及化，在都市具有方便性？這個大家剛剛有討論過，我們當然希望是這樣，可是這樣到底有多少的急迫性？

經濟學人雜誌的智庫在臺灣做過 survey，跟亞洲 9 個國家評比，我們關在象牙塔裡自己 enjoy，但知不知道在國際上，對肺癌而言，我們跟大家的評比到底是怎麼樣？包括亞洲日本、中國、韓國、菲律賓、印尼、香港、澳洲等 9 個國家，有 5 個 parameter 來評估，第一，是不是國家有政策在 control？有沒有臨床的指引？第二，它是公共衛生的議題，包括 screening（篩檢）。

第三，肺癌是不是跟時間的賽跑，特別是轉診制度與治療的快速？第四，有效的治療和品質。第五是研究。在整體排名部分，第一名是日本，第二名是澳洲，第三名，第四名是臺灣跟韓國，臺灣跟韓國其實是並列在一起的。至於我剛剛提的五個參數，臺灣比較落後的部分，為什麼會落到第三或第四呢？特別是 public health 輸韓國。圖表中綠色代表比較好的，橘色是比較差的。第二項輸韓國，第四項跟韓國差不多，這是有效治療，遠落後於日本，日本是綠色的，在中間。所以這是臺灣目前的處境，為什麼會在 public health 輸給韓國？

我們再看肺癌在這 9 個亞洲國家的 prevalence rate，我們可以看到臺灣是每 10 萬人口中有 44 人，比日本或澳洲都來得低。臺灣的 prevalence rate 是比較低的，可是它的死亡率僅次於中國，是第二高的。為什麼 prevalence rate 比日本低，死亡率卻比日本高？當然主要的就是篩檢的問題。

剛剛有很多專家提到低劑量電腦斷層，根據經濟學人雜誌在兩年前做的調查，臺灣每百萬人口 CT 的設備數是 18 台，剛剛有先進報告，現在臺灣是 20 台。日本是 120 台，是臺灣的 6 倍，澳洲也到了 70 台。即便韓國跟我們不相上下，韓國也是我們的 2 倍，他們有 40 台。那我們怎麼會在這裡說我們的電腦斷層已經夠了？其實我們的電腦斷層就是不夠，早期的 case 就是少，日本的早期肺癌篩檢率三分之二，我們的早期肺癌檢率只有三分之一。所以他們對臺灣的結論是，screening 當然可以降低肺癌的死亡率，但是我們要如何去避免它，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去 screen non-smoking population，這不是高危險群，但是這部分是我們被認為要加強的。

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充分利用低劑量電腦斷層為工具，來有效降低臺灣肺癌死亡率，不要當「漏屎（Loss）馬」？我們現在看起來就是「漏屎（Loss）馬」，怎麼樣去做這些事情？我們說要提高鄉村的普及性跟都市的便利性。剛剛也有同道提到肺癌共識宣言，第一版是 104 年 5 月出刊的，這個共識宣言是我當召集人擬定的，後來有幾個協會一起發布，我是第一版共識宣言的起草人和發布人。當然那時候吸菸是一個重點，但是這裡面最重要的一點是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宜在具有篩檢經驗並有多專科肺癌診治經驗的醫療機構進行。

我在 2016 年退休，到現在 5 年了，我不在醫學中心，我換了位置，換了腦袋。為什麼會換了腦袋？剛剛也有同仁提到要落實轉診，我們的病人一旦 Low-dose CT 被懷疑有問題，他會去哪裡？他會去醫學中心。臺灣哪有什麼轉診？他電腦斷層拷貝了，就直接到醫學中心去了，有什麼轉診？他直接去醫學中心看診。所以現在的問題不是在於不去醫學中心看診，而是大家都去醫學中心，醫學中心的醫生很忙，內科醫生沒有時間看病，叫他去看外科醫生；外科醫生叫他 2 個禮拜以後來開刀，那病人就去開刀了。問題出在這裡。早期外科醫生比賽看誰開得少，現在的外科醫生比賽看誰開得多，所以這個問題出在於過度診斷、過度治療。

大家都曉得這些問題，大家都講了，我其實很高興，因為大家都曉得問題的癥結所在。但是很重要的一點是，這些問題本來就是衛生主管單位跟醫療機構要去克服的，你怎麼可以用這種理由來要求民眾，為了在意他自己的健康，而要來做檢討。你說因為這樣，叫他不要來；或是因為我的能力不夠，所以你不要來。但是大家都曉得這樣的問題，既然都是專家，就要想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你可以想出這樣的問題，就有責任去想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日本不是這樣

做嗎？澳洲不是這樣做嗎？為什麼我們就做不到？

所以有幾個我的想法，第一是自主健康管理，你為了你的健康，不要期待政府要幫你付錢。你不在意，那就不要檢查。高危險群篩檢抽菸的人有一個問題，抽菸的人怕得肺癌，他去做篩檢，一旦篩檢沒有問題，回去抽得更兇，所以他好像拿到抽菸的許可證明，達不到叫他戒菸的目的。你還給他錢，你還支持他去做檢查，那你不是鼓勵他抽菸？這些人是不是真的要把他列入高危險群，讓全民為他付費？這點當然要討論。

第二是修改不合時宜設立的法規，鄉村要有普及性，都市要有便利性。剛剛王理事長也講了，剛好走到路邊有在做檢查，就去做檢查。我們現在捐血不是一樣嗎？捐血車設在公園，你心血來潮要做善事，就去捐血。如果要到大醫院去排隊，這個熱誠一下子就沒有了。今天出來，剛好想到很久沒有做健檢了，應該做一個檢查，那很快就可以接受到檢查。政府及管理機關、醫療機構一定要做好審核，可以在診所設立，但是訂有很嚴格的法規來審核，合乎規定就給 license，你就可以做。這個當然不是只有電腦斷層，paramedical 相關人員都要對儀器做檢修，環境也都要列在裡面。也不是每一個診所都要設，你有能力，合乎我們嚴格的法規，那就可以設。

我現在一個禮拜至少要看 10 次在其他醫院受檢的人，他們跑到這裡來看，因為他們曉得我不會輕易讓病人開刀。我在診所看，也在醫學中心看。我的病人來診所跟我說，某個大醫院的醫生叫我開刀，他不想開。我看他的片子，我認為他 6 個月再追蹤就可以了，他說大醫院的醫生建議他 3 個月以後再做一次。我的建議是 6 個月，既然你很急，很不安心，3 個月就去做。但是記住，3 個月做了之後，你的外科醫生要叫你開刀時，你回來看我，我來做最後決定。即便是大醫院，品質也有缺點。臺北市有 2 個大的醫學中心級醫院，他們的電腦斷層只有一個 closet，我們看美女也要從正面看、從側面看，看她的鼻子高不高？美不美？怎麼你只有給我一個 section？我都告訴我的病人，你以後不要去這個醫院做檢查了，所以不是大醫院就是好。

另外，要設立特別門診，你不要讓這個醫生看太多病人，你只要合乎規定，即便在診所設立的有 Low-dose CT 的，你要讓它設立特別門診。這個醫生要透過訓練，因為我們發現結節有一些偽陽性，可是小的結節不是一下子就變大腫瘤，它可能經過好幾年的時間，才會變成不可收拾，腫瘤增大 1 倍最快要 3 個月，增大 1 倍就是從 0.4 公分變成 0.5 公分，1.25 的立方就是 2，一定有時間的。所以民眾需要教育，他即便檢查出來有問題，也可以緩慢地來應付這個事情。但是醫生都反對，我看他反對的理由，都是片子都看不完，怎麼辦？其實給他加給，也可以克服這樣的問題。

再來是有關輻射的劑量，我們現在 App 上網很發達，你做一次電腦斷層，你們如果有注意到，每次電腦斷層後面都有你的輻射劑量，你只要每一次把這個輻射劑量上到雲端，病人隨時可以查看。假設他每年有 50 個毫西弗的 quota，他已經做了多少了？這有什麼困難！我們病人治療肺癌 20 年，每 3 個月做一次檢查，到現在還是活蹦亂跳。他若要得到輻射相關的疾病，恐怕是 100 歲以後的事。

我覺得要特別強調的是，外科手術良性率要在同儕之間做比較，因為最後決定要不要開刀的

都是外科醫生。假設這個外科醫生開 100 個，有 80 個是良性的，這個外科醫生要檢討。假設他開 10 個，有 8 個是惡性的，當然是開得好。這沒有是非標準，拿同儕來比較，為什麼你開的比同輩的人多，而且又是良性的？內科醫生叫病人去找外科醫生，外科醫生說兩個禮拜之後開刀，結果開刀之後卻告訴病人：「恭喜哦！這不是壞東西。」他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刀是不應該開的？開了刀會有什麼問題？開刀之後肺部結構遭到破壞，以後容易感染、咳嗽，開刀之後神經受傷、神經痛，變成氣象台，颱風要來也知道、寒流要來也知道，只有地震要來不知道，所以這有很大的後遺症。這是自主健康管理，所以要個人付費，就商業保險及員工福利而言，如果商業機構要照顧員工，而員工只有兩、三人，那就可以今年做腸胃道檢查，明年做 Low-dose CT，這也很容易做到。我覺得還有一個問題，現在健保的困境是 Co-Pay，Co-Pay 很難做，但是不做一定會倒。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治療落後很多，為什麼？日本人想要用什麼藥都可以用，臺灣卻不是，有健保給付大家才會用，現在臺灣的治療落後就是因為好的藥健保不給付，而我們又不能期待所有的藥都要健保給付，所以醫藥界、衛生界大家都同意 Co-Pay。政治原因不能 Co-Pay，以 Co-Pay 來講，低劑量電腦斷層從自費開始，比如做一次要花 5,000 元，對於貧苦的民眾全額補助，至於稅收很高的人，他們做一次低劑量電腦斷層只要給予 1,000 元補助就好，也就是從全額自費到慢慢補助。現在給重病病人這麼多的給付，想要把那些錢拿回來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 Low-dose CT 將來必須要走 Co-Pay 的方向，Low-dose CT 現在是自主健康管理，以後可以利用機會將此當成 Co-Pay 的起手式，現在是自費，將來政府補助 500 元或 1,000 元，這樣大家都會覺得很 happy，是不是這樣？這是朝三暮四或朝四暮三的事情。

關於大家沒有講的利益分配問題，我覺得這才是重大的問題。我主張不要由健保來付這筆錢，大家應該要自付，開放市場並予以嚴格品管，也就是把餅做大、有餅大家吃，這樣基層醫療有什麼好反對的？屆時他們吃的餅可能還更大。在這個時候就是競爭，如果品質做得好、管理做得好、醫生的解讀很好，那麼大家就會去。就像我剛才所講的，有兩家大醫院我叫病人都不要去，最好它們就沒有病人了。這本來就是衛生主管單位要負責的事情，我們不能用這些理由叫想受檢的人不要受檢，如果真的想把我們的排名提前，那麼這些困難都要加以解決，在座都是專家，我想這些應該都是小問題，接下來要拜託大家的是想辦法解決大家認為有問題的問題。以我自己來講，我個人的自主健康管理是每兩年自費做 Low-dose CT 及全身 MRI，這是有關 cancer 的管理，另外還有每兩年做一次消化道內視鏡，如果各位很擔心癌症的問題，我建議依照這樣的方式去做，到時候會不會很忙？如果是在醫院服務，相信醫院的同仁都會很尊重你；如果不是的話，最好出門到中山公園就有一台巡迴車在那裡，那樣你的健康才會有保障。最後請大家為降低臺灣肺癌的死亡率盡一分心力，謝謝。

主席：專家學者第一輪發言已經結束，因為陳部長上午 11 時要離開，所以現在先請陳部長簡單回應，然後我們再休息，休息之後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陳部長時中：剛才聆聽許多專家學者及委員的建議，基本上，我們先以小範圍來講 Low-dose CT 在肺癌篩檢上的效益，102 年、103 年在楊教授的組織下漸漸有一個結論出來，目前我們對高風險群的定義是嚴重吸菸者加上二等親內的肺癌家族史，在研究上面看得出來這確實是高風險群

，所以目前的計畫是要對這些已經定案的高風險群進行篩檢，這部分將會展開相關的服務型計畫。其次是針對未確定的部分，比如空污的危險因子，我們從八年的研究當中還看不出來其中的關聯性，所以針對這些未確定的因子我們會做研究型的計畫。也就是說，針對肺癌有兩項計畫，一個是服務型的計畫，這是針對已知的高風險群；至於還沒有辦法確定的未知部分則是持續進行研究型計畫。

有關 Low-dose CT 或 MRI 是不是要放寬相關層級？剛才聽了大家的意見，綜合來講，設置的基準不應該放寬，包括場地設備的要求、專科醫師等等都不應該放寬。至於層級上是不是要放寬？其實這是兩件事情。我們只是假設診所裡面的設施或設備基準達不到目前的醫院基準，所以才要用層級分開。剛才有許多前輩提到不要用層級來區分，而是對設施、設備、專科醫師等方面加以要求，換句話說，不管在哪一個層級，只要達到這樣的要求就可以，這件事情是可以討論的。

再者，大家也有提到相關的體檢車，對於偏鄉及有困難的地方，的確可以考慮設置巡迴車。但我還是覺得轉診有其必要，也就是說，在偏鄉除了有巡迴車、增加方便性之外，也可以把高風險的人載出來做計畫性 Low-dose CT 的篩檢，事實上，我們也想在偏鄉及原住民區域改善健康不平等的情形，包括肺癌、意外事故、嬰幼兒、肝癌等方面都有各別的計畫在進行，前幾年我們就認為這樣做是有效果的，所以現在準備要把這些計畫擴大到所有原鄉，去年我們在阿里山、卓溪、秀林、海端等地進行了幾項實驗計畫，我們認為都是成功的，包括胃癌除菌計畫等等，這些方面都會擴大來做。剛才高金委員提及如何消除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其實我們可以在服務型計畫當中把高風險的人載出來進行篩檢，或者我們也可以利用體檢車到偏鄉去巡迴篩檢，不過那種車子的車體滿大的，有些地方的道路還是到不了。我們一方面把某些人載出來進行篩檢，有些人則是到定點去篩檢，希望能夠把可近性做好。

最後教授提到要對降低肺癌的死亡率盡一份心力，這是本部不變的政策，而且我們已經把今年訂為行動年。當然我也非常尊重放射線學會理事長所提及的安全、品質與可近，首先要有安全及品質，然後才會考慮可近性的問題。謹就我們整體的思考加以綜整，並將本部目前的政策方向向各位專家學者及委員作上述說明。

主席：謝謝陳部長，部長的意思是用設置標準來要求，而不是用層級來討論。其次是在偏鄉和離島可以考慮用 Low-dose CT 巡迴車來進行篩檢，再來就是要注重安全、品質和可近。

現在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進行第二輪發言，要進行第二輪發言的專家學者可以開始登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衛福部陳部長已經作過基本回應，待第二輪發言結束之後，我們再請相關部會回應。

接下來請媒體人陳鳳馨女士發言。

陳鳳馨女士：謝謝大家，很高興今天有機會來跟大家一起談一談。這是一個專業的問題，所以感覺上我來談好像有一點越過了界線，但是我很希望能夠從國家發展的角度去談國家發展應該走的

路，其實這才是我所關心的，我在我自己的廣播節目裡面已經三度討論這項議題，第一次的重點當然是放在低輻射電腦斷層，其實這可以幫助人類很快地發現早期肺癌，如此一來就不會陷入在第四期才發現的時候，所有人都束手無策而且花費非常龐大的絕境。第二次我在訪問這個議題的時候，主要是因為美國已經發展了一項 AI 人工智慧的儀器，可以在圖像出來之後幫助判別結節的狀態究竟是什麼樣子，藉此可以減少很多誤判。因為美國已經發展出這種人工智慧的系統，如果臺灣能夠有更好的資料庫來做這件事情的話，其實對臺灣的長期發展會是更好的一件事情。第三次是要去談低劑量電腦斷層的普遍設置對於臺灣的幫助有多大，在談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心裡想的是雲林的麥寮、彰化的大城、高雄的甲仙、屏東的三地門、臺東的海端，對這些偏鄉地區而言，一旦有任何一個人罹患癌症，他們所受到的苦是都市裡的朋友們無法想像的，他們必須千里迢迢的想盡辦法下山，然後到都市裡頭，他們必須尋找住的地方，接著才能去治療，所以他們的花費除了車程之外，還有住宿等等的相關費用，那樣的艱辛是大家難以想像的，更不要講一個癌症病患在接受化療及放療的過程當中身體的虛弱，那些都是難以承受的。

剛剛已經有許多專家學者都已經發言過，今天我想要從財務面來跟大家談一談這件事情。肺癌現在已經是死亡人數最多的癌症，每年因此而死亡的人數已經接近一萬人，到 2018 年為止，罹患肺癌的人數接近七萬人，以每一個人平均 22 萬元的醫療費用來計算，總共需要 150 億元，如果再加上藥費的話，大概就是 210 億元的支出。我們現在來想像一下，以總額度來看，如果我們能夠像日本一樣，有三分之一的人是末期才發現，而三分之二的人在早期就可以發現，那麼相關醫療費用就會大幅度的下降，我想在座所有人應該都清楚這個狀況。我們現在的情況剛好相反，我們有三分之一的人是早期發現，三分之二的人則是到了晚期才發現，如果這個比例可以倒轉到像日本一樣的話，那麼我們每一年節省的經費可能可以達到 100 億元，而這還不包括家屬及個人每個月所必須承受的藥費，那個金額更是龐大，我想這一點大家應該都非常清楚。也就是說，只要發現的機轉能夠出現，就能夠從三分之一早期發現變成三分之二早期發現，日本已經證實可以做得到，我覺得臺灣一定也可以做得到，甚至我們可能可以做得更好。

其次是這方面的經費不會占用到健保的經費，因為先是自費，或許有人會說偏鄉的人有能力可以自費去做這樣的檢查嗎？其實答案是可以的，因為現在各個地方都有各式各樣的補助款，比如針對空氣污染設有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又比如原民會設有原民的相關基金，而且各個地方在設廠的時候，為了回饋鄉里也都可以提供這樣子的免費檢查，如此一來，偏鄉的人就可以藉由這些機制去做這樣的檢查。當然這是另外一套機制，跟今天的主題無關，但是我要提醒大家的是，這部分不需要由全民健保支出，但卻可以達到效果，而且效果可能比我們想像還要更好。

再者，最重要的是我剛剛有提到美國已經有人工智慧的相關技術，現在臺灣各大醫院與很多醫學院及資管課程都有一些結合，正在發展人工智慧的判讀，所以相關效果是可以產生的。

我最後講一段話，這是我心裡最大的一個想法，前一陣子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張隆盛先生過世，雖然這與今天的主題無關，坦白說，現在部長很多，前部長也特別多，前署長更是多，一

位署長的過世，照理說大家應該不會注意才對，但是張隆盛前署長過世的時候，所有的媒體都在報導，因為大家都在懷念一件事情，那就是從他開始有了國家公園的設置。各位想一想，國家公園跟內政部營建署有什麼關係？如果是跟觀光旅遊有關，那應該是歸交通部觀光局管；如果是跟環境保護有關，那應該歸農委會或是環保署管。他作為一個營建署署長，他覺得這是對的事情，所以他就不怕管閒事，把這件事情拿來管，所以所有人都懷念他、紀念他，因為他很勇敢地做了一件對的事情。這就是我今天來這邊最大的一個心情，如果我們今天做了一件對的事情，每一年可以拯救幾千人的性命、拯救幾千人的家庭，而中央健保支出又可以節省，我們不需要在點數上面打那麼多折扣，所有診所所能夠取得的醫療費用跟點數能夠更相近，那我們為什麼不去做一件對的事情呢？如果我們今天做了這件對的事情，或許我們不一定會在過世的時候像張隆盛署長這樣被紀念，但我們的內心會得到安慰，知道我們在人世間做了一件對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媒體人蕭彤雯女士發言。

蕭彤雯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現場的長官及醫界的前輩們大家好。我是蕭彤雯，我以前在立法院群賢樓採訪過無數的公聽會，從來沒有想過有一天我會從台下走到台上，而且是以癌症病友的身分站在這裡。我來得有點趕，大概在 10 分鐘前才趕到，今天早上 9 點至 11 點在飛碟電台我自己主持的廣播節目「生活同樂會」裡面剛好在探討今天的主題——肺腺癌。大家應該無法想像我在 3 月中做了手術，後來我主動發布這項消息給媒體之後，收到許多來自粉絲及各方聽眾朋友的私訊詢問，大家都非常關心這項議題。我今天早上在節目當中所探討的主要內容就是早期健康檢查才能早期發現，而重點是要做對健康檢查的項目。我先簡單講一下，我自己是在 1 月份的例行健康檢查當中發現早期的肺腺癌徵兆，3 月 16 日在臺北榮總動手術，最後的病理檢驗結果是肺腺癌零期，也就是所謂的原位癌。今天是我手術之後的第 43 天，很多醫生朋友都說我恢復得非常好，事實上，我在動完手術之後的第 13 天就回到工作崗位上，每天持續 2 到 4 小時不間斷的 broadcasting，當然我有做一些復健，但是我必須要說我非常清楚我有多麼幸運，在癌細胞才 0.8 公分的狀況之下我就發現了，而且我做了處理，所以後續我不需要做任何的化療，但是我過去難道都沒有做過健康檢查嗎？其實我每兩年都會做一次全身健康檢查，X 光檢查更是每年都做，事實上，我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還曾做過 X 光檢查，結果一切正常。我在 1 月 23 日做例行健康檢查的時候，有人建議我要不要做 LDCT（低劑量電腦斷層），這是我第一次做 Low-dose CT，我一直以為照 X 光就夠了，我第一次做 LDCT，結果發現有問題。不只是我，我相信 99%的人都跟我一樣，我們以為只要照 X 光就夠了，我說我們是無知的一群，但這並不是說我們是沒有知識的無知，而是我們無從得知。簡單的說，我過去每兩年做一次健康檢查都是在不同的健檢診所做的，為什麼從來沒有人告訴我應該要做 Low-dose CT？這次手術之後我才知道，大多數人以為能夠幫我們健康把關的健檢診所或健檢中心其實是沒有電腦斷層儀器的，在單子上面根本沒有這項檢查，我們怎麼會知道這個東西我應該要做？我以為只要做 X 光檢查就夠了，我不知道還應該要做 LDCT，就算我知道，我想要加錢可能都做不了，因為他們沒有這項檢查的儀器。在這裡我想要跟大家分享的是，我們並不是不知道這個東西對我們很重要，但我

們卻很難做到，它不是只有不方便而已，如果我今天去健檢中心做了檢查，然後被告知還要再去大醫院做其他檢查，其實這樣非常不方便。這一次因為我的關係，我相信各位在媒體上也都有看到我的相關新聞，確實讓很多人注意到這件事情，也到處安排要做 LDCT。有一個朋友就打電話給我，他說他想要去做，因為他剛好碰到員工健檢，於是他就立刻告訴他的健檢中心說他要自費加價做這項健檢，但是這個健檢中心卻說他們沒有這項儀器，這時他才知道原來健檢中心是沒有這項儀器的，因為目前的法規規定不可以讓健檢中心設置，所以他想要自費去大醫院做，但是還要等上一段時間，因為在大醫院還有病人要照，所以沒有這麼快。

其實在臺北有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如果你到健檢中心告知你想做這項檢查，健檢中心可能會幫你安排到大醫院去做，所以每天早上在臺北市可能有好幾百人是坐著健檢中心的車子把你載到醫院去，也就是說，你在健檢中心做其他檢查，然後他們再把你載到醫院去做 LDCT，之後再把你載回來，我覺得這是很難想像的一件事情，其實在國外並不是每個地方都是這個樣子，我後來有去瞭解到底為什麼法規要做這樣的處理，畢竟我是做新聞工作的。我相信有幾個重點，當時之所以規定只能在醫院有 CT 的購置，首先輻射的防護絕對是一個 concern，另外一個原因也是我自己非常注重的，那就是一般健檢中心有沒有足夠的能力做判讀，我覺得這兩點應該是當時的法規綁定的極重要原因，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用配套措施來解決的，以輻射劑量來說，德國的 CT 篩檢車就跟臺灣的捐血車及 X 光車一樣，都是可以在街頭到處跑的，在日本就連一般的公寓大廈，甚至是 shopping mall 裡面都有一層樓會設置 CT 檢驗室，為的就是要讓大家可以非常方便做到這項檢查、可以早期發現肺腺癌。姑且不論 LDCT 是現在國際間認為對於早期防治肺腺癌非常有幫助的一項工具，臺灣作這樣的規定當然過去有它存在的必要，但是現在肺腺癌已經變成臺灣的新國病，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應該讓民眾更容易有機會做到？我剛剛講的這些國外的例子已經實施了一段時間，並不是最近才開始有的，臺灣是不是可以去思考相關問題？其次，如果擔心判讀的問題，其實也有很多配套作法，例如規定健檢機構需要建置影像醫學中心，如果是診所的話，應該要有放射專科醫師，或是建立醫院的轉診制度，就像我這次是在臺北北區一家健檢管理醫院做的，大家應該都知道他們跟榮總有配合，事實上從後台就可以直接串接，我覺得這不是做不到的，只要是在有配套的狀況之下，我認為 CT 越普及對於初期肺腺癌的檢出率絕對是有幫助的。

最後我想講一個故事給大家聽，大家可能無法想像我從 3 月份發布這項消息之後，我收到多少聽眾或粉絲的來信，有擔憂的，有跟我分享他們自身故事的，也有給我加油打氣的，其中有一項訊息我看得格外覺得難受，我想在這邊跟大家分享，我的一個粉絲告訴我，她的先生長期是兩岸跑，其實我自己的先生也是這樣。她說她的先生以前每一年都固定在臺灣做公司的員工健檢，她的先生每年都做，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滯留在對岸回不來，因為一直沒有回來，在那邊待了好多個月，公司的員工健檢跟不到，所以公司就叫他在當地做一下，費用回來再報。他在當地做了，這是他生平第一次做 LDCT，他以前每年都做員工健檢，X 光每年都有照，狀況都很好。結果在當地因為不是公司安排的員工健檢、不是在健檢中心做檢查，所以他做了一個全套的健康檢查，當中包含了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結果他檢查出肺腺癌三期，他們在當下晴天

霹靂不敢相信，他們不信任那裡的檢查，覺得那裡的檢查會不會有問題？後來趕快想辦法回到臺灣，經過確認之後，確實已經是肺腺癌三 B，他沒有辦法做手術，他現在只能夠做化療。這位粉絲最後跟我說：「彤雯主播，我只想跟你說一句話，你真的非常幸運，可以在這麼早期就發現，我好希望我的先生能夠跟你一樣。」她希望我能夠為病友發聲，如果這一項檢查能夠更普及、讓民眾能夠更容易做到，我相信可以避免很多遺憾，我今天就在這裡以一個病友的身分跟大家分享，非常謝謝大家。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第二輪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感謝專家學者們第一輪的發言，雖然我沒有全程在現場，因為我還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太空發展法，剛剛聽到幾位教授的發言，我非常同意，不管是偽陽性判讀的問題、輻射劑量的問題、轉診制度的問題或是利益分配的問題，這些都是政府衛生主管單位應該要面對及解決的問題，不應該丟給基層的人民去承受。其次，政府或國家存在的意義與目的是什麼？當然是為了維護所有國民的身心安全及健康，在目前空污嚴重、萊豬進口、日本要排放核廢水的狀況之下，的確有許多國人與基層民眾感到非常擔憂。非常高興剛剛聽到部長說他已經原則同意在合乎規範之下、不分層級是可以設置 CT 的，而且在原鄉、偏鄉地區也可以設置巡迴醫療車來進行篩檢。我想請問衛福部次長及原民會社福處處長，剛剛部長說在合乎規範之下、不分層級可以設置，現在本席想要更確定是不是這樣？還是我聽的與他所說的有落差？是不是請次長再加以說明？

其次，我必須要求時間點，坦白說，本席在立法院已經二十年了，不管部長也好、政府也好，你們在立法院所說的一些話好像都沒有訂時間。如果沒有訂時間的話，我覺得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我們不曉得未來還要不要再度邀請各位專家學者千里迢迢到這邊來再開第二次的公聽會，所以我希望召委能夠請這兩位來回應，第一位是由衛福部石次長代表陳部長發言；其次，衛福部顯然並不是那麼理解原鄉地區，我們剛剛講到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甚至於海端鄉，可是你們知道嗎？原鄉地區有很多地緣、交通都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希望原民會社福處處長能夠提供原鄉地區如何因地制宜，以在地的方式解決原住民健康照顧的問題，也希望你們待會兒能夠一併說明。不然的話，我真的非常擔憂在今天公聽會結束之後，可能又會遙遙無期，因為我有經驗，關於部長對於 CT 設置許可的放鬆，其實我曾在一個很大的場合當中聽過他說同意了，可是經過了一年，今天我們又在這個地方召開公聽會。剛剛我們也聽到媒體人蕭彤雯女士的發言，大家都非常恐慌，現在幾乎每一個人都有可能篩檢到，只是不知道是早期還是晚期；我也要謝謝陳鳳馨女士提供的意見，如果能夠早期篩檢發現的話，其實可以替我們國家節省更多醫療資源。不管是從節省醫療資源、維護公平或解除民眾的恐慌的角度，我都覺得衛福部應該要說明時程，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來回應。

石次長崇良：主席、高委員、張委員，以及在座關心肺癌防治的所有好朋友，很感謝召委召開今天的公聽會，讓大家同時來關注肺癌的問題。針對肺癌，在政策上是從預防、診斷到治療，有關預防的部分，菸害防治是我們的施政重點，這對於降低發生率才有幫忙；早期診斷及有品質的

治療，對於降低肺癌死亡率當然扮演最重要的角色，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都是針對早期診斷的部分，以目前的實證來看的話，這方面有兩個重點：第一、它並不是常規的健檢項目之一，就其效益而言，應該是具有高風險的族群才會列為以低劑量電腦斷層做篩檢的對象。第二、有關高風險族群的部分，按照國外的實證是以重度吸菸者同時搭配戒菸計畫，這樣才會對死亡率的降低有幫忙。至於在臺灣比較特殊的是一些肺腺癌患者並無抽菸史，究竟這方面的風險因子是什麼？根據我們委託楊泮池校長所主持的計畫顯示是在有家族史的二等親內，這是臺灣特殊的高風險族群。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所扮演癌症篩檢早期診斷的角色，其實應該是定位在高風險的族群上。剛剛也有許多專家特別提到，低劑量電腦斷層的政策有可能會造成過度診斷、過度治療或輻射暴露，甚至造成受檢者的心理衝擊，這些都是必須同時考量與克服的，我們的建議是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指引的建立，也就是我們現在已經在著手進行的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的肺癌篩檢，這方面必須要有一個很好的指引，不只讓所有第一線的醫師清楚，同時也讓民眾有一個初步的認識。第二步並不是像一般的篩檢一樣，所以應該先經過醫師的諮詢和衛教，讓民眾瞭解在什麼樣的情形之下適合做低劑量電腦斷層，以及在檢查出來之後，哪一些情況要做什麼樣的處置，這樣才能避免病人的恐慌，不要讓民眾因為做了這個檢查反而惶惶終日，甚至熬不住就過度提早動手術，其實手術本身還是有風險，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應該透過家庭醫師或是熟悉的醫師先進行諮詢並適當瞭解之後才來安排檢查。至於第三步，在這些之後我們會評估到底電腦斷層的供應夠不夠，也就是這一些指引的族群出來之後，我們的供應到底是夠還是不夠。目前即使在 CT 已經比較充裕的都會區仍然有排隊的問題，這些屬於常規，後續必須進行追蹤，因為照出來之後可能有很高的偽陽性需要追蹤，所以這一定會排擠到醫療資源，也因此還是需要處理分流的問題，不應該全部都集中在大醫院進行追蹤，以現在的指引來講，不到 0.8 公分以上是不建議馬上開刀的，可是需要追蹤，這方面的追蹤頻率會從 3 個月、半年到一年不等，所以一定會增加電腦斷層的使用量，如果大家都集中到醫學中心去做這種追蹤的話，那一定會排擠到醫療資源，所以分流還是必須要做的。因此我們會擬訂另外一項政策，也就是要去倡導分流，某些地方的電腦斷層品質是我們認可過的，建議如果只是要追蹤而不是在治療階段的就應該要分流，這樣才不會統統到醫學中心去，造成真正在做治療或手術醫師的過度負荷，致使醫療資源無法做合適的分配，這是我們要做的第三件事情。

至於開放診所設置電腦斷層的部分，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如果真的是醫療資源比較不夠的地方才會優先考慮，如果是醫療資源足夠的地方，也不應該因此而形成醫療過度投資，而造成後續引發的醫療浪費問題。如果在資源比較不足的地區開放由診所來設置 CT 的話，所有的要求標準、安全及品質都是等同於醫院的要求，不會因為它是診所而放鬆，造成後端診斷品質出了問題，以致於對病人產生傷害，甚至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最後一段才是針對醫療資源更不足的地區，當地可能連診所都沒有，甚至它的量根本不足以支撐到那個地方的診所有意願要設置電腦斷層，畢竟它的投資還是高的，如果沒有達到一定的量，我想診所大概也沒有意願，或者是投資的效益也不好，這個時候就會考慮到要搭配巡迴醫療的方式來做處理。關於剛剛大家所提到的問題，我們會一一設法克服並往前進行，謹作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次長，次長的意思就是偏鄉、離島可以優先考慮鬆綁，包括 CT 和 Low-dose CT 的相關規範都會鬆綁。不過剛剛部長有講到是用標準而不是用層級，也就是設置時不管是診所還是醫院，安全標準一定要有一致的規範，這是基於健康平權的概念，但至少偏鄉、離島的部分已經確認了。

接下來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陳秀熙教授第二輪發言。

陳秀熙教授：在此我想以病友團體及病人的角度來說明這幾年來我們在社區所遇到的延遲治療的問題，上一段我們講的都是政策、包括可用性及可近性等等。剛才陳鳳馨女士講得非常好，我記得臺灣在直腸癌、乳癌還沒有進行篩檢之前，當時也是三分之一早期發現，三分之二晚期發現，如今我們看到臺灣四癌篩檢之後，早期和晚期發現的比例剛好反過來，變成三分之二是早期發現，三分之一是晚期發現。各位常常在媒體聽到我們的乳癌發生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早期癌症的發生，其實這是好的事情。今天我要回饋一件事情，也就是癌症篩檢確實可以早期發現，Low-dose CT 是一回事，可是我要回頭談我們在早期發現癌症的過程當中，在可用性及可近性方面確實有一些需要再改進的地方：口腔癌病人到醫院去診斷時是第一期，可是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因為社經狀態及低收入狀態，所以從第一期變成第三期，在癌症登記裡面所出現的就是第三期，就像今天的病友團體所講的，到了第三期之後，他們覺得非常無奈。其實過去有許多 NGO 組織也都幫忙過，可是我們發現因為社經地位等等的問題而造成治療 delay，讓衛福部在早期發現方面打了折扣，針對這個問題，我認為層級應該不只限於衛福部，而是整個行政院應該要結合所有可能的資源，包括福利社會等資源來幫忙需要早期治療的病患。除了口腔癌之外，當然今天所討論的肺癌也有一些延誤治療的問題，這會讓我們的全民健保制度打折扣，剛才我們並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討論，其實這和 Low-dose CT 是兩回事，在此我必須代表病友表達意見，這裡面就暴露一個問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說在可近性方面會是一個 barrier 的原因，所以我們需要更進一步改善來幫助這些病友，讓他們能夠早期發現。

其次，對於 Low-dose CT 的可近性、可便性我非常贊同，不管將來設置標準的過程怎麼做，除了必須採取嚴格的標準，另外還有一件事情我想要呼籲相關單位，剛才次長也講過，有關肺癌的防治，假設未來可以在基層開放設置這些便民的設備、標準也可以通過，我覺得應該還是要結合戒菸計畫及所有可能的計畫，把它放在同一個 package 裡面，這樣才能達到有效防治、未來防治的目的。

最後，從科學證據來講，各位談到很多 Low-dose CT 的科學證據，雖然 Low-dose CT 可以讓肺癌的死亡率下降，可是我們還要考量種族之間的差異，國外的研究跟國內的研究其實是有差異的，所以我們不要只有完全針對 Low-dose CT 本身，當這些要普及化的時候，其實還要考慮到其他相關因子，也就是除了家族病史之外，其他因子都要一併考慮。從過去的研究看起來，包括遺傳因子等等都應該再做進一步的探討，讓這項篩檢能夠做得更好，也讓臺灣的肺癌病患存活率提高，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陳榮邦理事長第二輪發言。

陳榮邦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同仁大家好。我第一次來立法院，剛剛聽到大家的發

言，在此可能需要追加一些專業意見作補充：第一點，我一直聽到民眾的訴求是方便性，但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把方便性放得太大，我們要的是需要性跟必要性，無論是在媒體端、民眾端、政府端或專業端，都應該把需要性及必要性放在第一位。我們來看看目前臺灣的急診亂象，有一些大醫院一年可以做到 22 萬人次，這已經不是急診，而是去健檢。太方便、太便宜、如同超商一樣，這並不是臺灣的結構性可以支撐的。第二點、我們一直都在討論流程面，卻沒有談到結構面，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流程面可以解決短期的問題，結構面才是長期的。我在 15 年前做了兩個研究，第一個是有關放射科人力的問題，第二個是有關 CT 與跟放射科人力的搭配，結果發現目前我們放射科醫師的工作量是美國的四倍，收入卻只有三分之一。以世界七大工業國來說，他們的工作量都是相對的低，收入卻是相對的高，成效也許不一定比臺灣好，所以結構面可以把一個醫療系統弄垮。如果只強調方便性，卻不談需要性、專業性及必要性，這可能會造成第二次災難，我必須從專業的角度提出我的看法。

剛才大家所提出的問題可能可以縮減到以下幾項：一是關於偏遠地區的問題，偏遠地區三百多個城鎮，坦白講也不一定有 X 光機，以巡迴車搭配目前的 telemedicine（遠距醫療），應該是可以推動的從小做起的方案。二、我們常常把楊校長的研究放到實踐的部分，其實研究案與 translation 到實用的部分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所以我覺得不太應該利用或是搭楊教授研究的便車來討論全面篩檢這個議題，因為一個是研究，另一個是實踐之後的普篩，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而我們所要談的是系統性的問題。三、如同我第一次發言時所提到的，站在民眾的立場，放射線醫學會贊成在堅守安全、品質的條件之下，由放射專科醫師把關等同於醫院的規模及規範，如此才可討論有關 CT 的設置，這個前提是醫院的部分有對應的科別是一個 team，也就是說，既有放射科、胸腔科醫師，也有胸腔內科、外科醫師，在這個 team 的規模底下設置是比較妥當的，按照這樣的規範下來，大概沒有幾個診所可以做。

最後，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可能是只服務少數人的一個會議，怎麼說？在美國普篩已經做了那麼多年，結果肺篩只有 2%。我們現在談的是部分有錢的人對自己的健康自主管理意識可能是比較高漲的，他們想要討論開放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是在談論服務少數人的事情，所以我們勢必要跳出來，回到我們自己的本質，檢視我們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偏鄉可能是優先，體檢車的規範不能在市區，如同目前乳篩的亂象，往後這可能真的會演變成結構性的災難。再者，目前民眾自主健檢的百分比究竟有多少，我們有沒有掌握相關 data？其實在各大醫院做健康檢查的民眾也不一定每一個都想做肺篩，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想做低劑量電腦斷層，常常是胸部 X 光片照完就 OK 了。我必須再次強調 Low-dose CT 是一個執行面的設定，以 CT 來講，很可怕的事情是這部分放寬之後就沒有人在談 Low-dose 了，以後恐怕統統都變成 High-dose，因為除了肺以外，別的範圍也在做，所以這部分的放寬勢必要有非常嚴格的把關，以需要性、必要性、結構性來作整體考量，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理事長，各位專家學者如果還有相關意見，也可以提供書面資料，我們會列入參考。

接下來請原民會及原能會來作整體回應，現在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羅處長發言。

羅處長文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先進。我站在原民會的立場來講述，原住民不均等的

處境目前還是存在，經過 20 年的努力，雖然我們的平均餘命從民國 90 年的差距 9 歲，到 108 年已經降到 7.76 歲，但這還是存有健康不平等的情形。在我們的十大死因當中，第一名跟全國一樣都是惡性腫瘤，但是我們細看當中的細項，在惡性腫瘤的部分第一名是肺癌，第二名是肝癌，當然有講到原住民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地處偏遠，大概分成四類，第一個大概是比較狹長型的，以臺東為例，最北是長濱，最南可以到達仁，相距大概就一百多公里。分散型的大概是南投仁愛鄉，從臺中再進去要一個多小時，而從霧社一帶進去到力行，又要再兩個小時，所以它是分散型的，集中型的可能是在屏東，離島型的則是在蘭嶼。在經濟弱勢方面，我們的平均收入都還是差全國 1 萬元，教育水準還是低落，醫療資源還是不平等，更何況我們有語言跟文化的一些差距，雖然現在原住民族地區總共有 55 個原住民地區，分成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跟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但是再細看，總共有 746 個部落。也就是說，現在雖然原住民族地區都有一個衛生所，但是在七百四十多個部落當中，有更多的是無醫村，更何況現在還有一些診所，診所按照健保法的規定，它是免部分負擔、免掛號費，但是都集中在山地鄉的部分，所以在花東地區會看到一線之隔就有很多診所，都落在平地鄉的部分。

也就是因為這樣子，我們過去在相關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的可及性及便利性方面，都是透過衛生所再加上 IDS 醫院來提供更深入部落裡面的一些巡迴醫療，希望無醫村可以再降低一點。但是我記得衛福部過去在 98 年的時候，也因為這樣子有提供一個行動醫療車，總共有 3 臺，第一臺是在苗栗，第二臺是金峰鄉，還有一臺大概是全國唯一的行動牙科醫療車，裡面都有含 HIS 與 PACS 相關的設備，因為過去都是補助到地方的衛生所，經過這十年可能也要去看看，我知道到現在都還有在用，它的使用率雖然在部落裡面沒有，但是我知道他們的巡迴醫療車還可以支援到偏鄉去。那我們把車補助到衛生所，第一個，它後面的維運費是不是要再去做思考，第二個是有關它的人力配置，有的衛生所是沒有醫放師的，還有司機的部分也是要去做思考，所以將來如果我們在 LDCT 的部分也可以透過巡迴醫療車的方式去做處理，我相信應該是可以在部落裡面提供一些相關醫療的可及性及便利性，但是剛剛提到的可能要再去做一個特別的注意。以上是原民會所做的報告。

主席：好，謝謝原民會。等一下我們請原能會報告以後，國發會離島處也要說一下。

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劉處長發言。

劉處長文熙：召委、各位先進，原能會針對今天討論的議題做一個說明，原能會事實上非常重視電腦斷層普遍使用的狀況，原能會是主管國內輻射安全的一個機關，電腦斷層掃描儀基本上是產生 X 光的，X 光按照我們的游離輻射防護法是需要列管的，也就是說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在某個地方設置這樣的設備之後，使用的業者、醫療院所要向我們申請使用的許可證照，拿到我們的安全許可證照之後才可以開始使用。所以在原能會的管理機制底下，對於這些設備我們有兩個部分的要求，一個是對於工作場所，有關這些操作人員，或是這個場所周邊的病人或一般人的安全，我們要把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受檢人跟病人本身他接受這個檢查，這個儀器所輸出的輻射量是不是精準，醫生開了多少量，機器是不是出來準確的量，然後他醫療所造成的影像品質是不是穩定，所以我們會有要求一個叫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的計畫，這兩項要符合我們的

要求之後，我們才會同意他來使用，也就是剛剛次長所講的，一定在安全的條件允許之下才會來使用。原能會已經盤點目前我們所有的管制法規，都可以滿足今天我們談的議題，就是不管你今天是在診所，不管你是在巡迴的車輛，都可以適用現行的法規，我們也會比照同樣的標準跟大醫院做一樣的安全要求，所以這個部分要向大家報告的是，在法規的適用上跟我們的管理上完全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來做同樣的事情。

第二個要說明的是，剛才有些專家學者提到輻射劑量的問題，我想這可能要分成兩個層次來講，第一個就是在做診斷治療的時候，機器對病人會輸出照射的劑量，當然這個可能在設備上會顯示，至於將來是不是做雲端，我想衛福部可以做一個通盤的考量。第二個，按照我們國內的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對於一般人、一般民眾是有劑量限制的，也就是大家常聽到的一年一個毫西弗的限制。但是對於醫療的診斷和治療，這是沒有限制的，因為你是要救命的、你是要發現的，所以這個部分是沒有限制的，完全看醫師的專業判斷，需要給病人多少劑量才能達到他的診斷或治療目的，所以這個部分是沒有所謂上限的部分，國際上大家都是這樣子。它的邏輯理論就是說，你的利益要超過你的代價，你的利益當然是你為了救命或診斷出疾病，所以其代價當然會有一些風險，但是風險是可以接受的，這是輻射在醫療應用上的邏輯及原意。

綜合以上，原能會對於這樣一個新的政策推動，我們全力支持，現行的法規都沒有問題，都可以配合使用。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原能會。

接著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徐簡任技正發言。

徐簡任技正旭誠：主席、高金委員、各位專家先進、各部會代表大家好。有關今天討論的議題，的確是涉及到高度專業的部分，所以就整體性的立場，我們基於行政一體，國發會的角色原則上大概都尊重衛福部的意見跟對整體不同層次的規劃，這是第一個部分。至於第二個部分，其實主席可能比較關心，包括提升離島整體醫療水準的部分，國土處這邊大概是負責離島基金的管理，這個部分大概過去的原則，因為院長也有指示，就是提升離島的整體醫療水準，大概是採取公務預算為主，然後基金預算為輔，以這種協助的角色、原則去做處理。以我們的瞭解，其實衛福部大概在這個部分也都有持續性的推動跟完整的規劃，包括主要 3 個離島縣，包括 CT 的部分，現階段大概公立醫院都有這部分的設備。至於 MRI 的部分，過去可能是馬祖比較缺乏，但以我的瞭解，衛福部的規劃是在今年度，大概年底之前也會完成整個連江縣立醫院的 MRI 設置。至於未來，剛才次長其實也有做說明，未來離島是不是可以作為優先做下一階段評估的對象，這部分國土處的立場也是配合衛福部的規劃，未來如果離島基金有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也會全力的配合。以上我們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國發會。現在作以下的結論，剛剛經過專家學者、行政部門跟委員們的充分討論，大概結論如下：第一個，衛福部針對這個議題的回應，陳部長回應設置的標準是要用安全標準，而不是用層級來討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偏鄉離島的部分另外列入考慮，包括 CT 跟 LDCT，就是偏鄉離島還有資源不足的地區，當然是基於健康平權的概念。第三個，陳部長有說安全品質跟可近性，從這樣來討論。至於原委會的說法，基本上不管是在診所或醫療院所都是

一樣的標準，設置標準的要求都是一致的。第二個，醫療是為了救命，所以國際上對輻射不做上限的限制。第三點則是會全力支持衛福部的決定。國發會針對離島的部分，也是全力支持配合衛福部擬訂的辦法來辦理，然後原民會也是一樣的立場。

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我們委員會會提出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的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集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的貴賓參閱。非常感謝各位今天的出席並提供寶貴的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等一下，我是不是有聽錯？

主席：好，請說。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剛剛部長離開後，我請次長再做說明，剛好太空發展法又審到我的案子，所以我又下去，所以你完整的說明我並沒有聽到，但是經過我的助理轉述，次長跟部長的意見好像不太一樣，是不是？

主席：請次長再簡單說明一下好嗎？

高金委員素梅：你再簡單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就是部長剛剛說的那三點，設置是用標準，而不是用層級。

石次長崇良：對，未來設置 CT 的要求標準會一致，那麼……

高金委員素梅：一致是什麼一致？

石次長崇良：如果以醫院來講，它的取得用地是 F1，不是隨便的空間就可以，它是要獨立的，而且不能夠在大樓裡面隨便弄一層樓，我們現在的診所是可以在大樓裡面的隨便一層樓，但是如果要跟醫院的標準一致的話，它一定是獨立的空間。

高金委員素梅：以我的理解，好像部長剛剛的裁示不是這樣，他說只要是規範安全這些都 OK 了，就沒有問題了。

石次長崇良：要跟醫院的標準一樣，我們剛剛很多的學會也都是，就是不再說是診所還是醫院，可是如果你要設 CT，那麼標準是一樣的。

高金委員素梅：你的規範其實是要一樣的……

石次長崇良：規範要一樣。

主席：是指安全標準一樣是嗎？

石次長崇良：不只，我們的安全標準包含空間什麼都是……

主席：剛剛部長是這樣講。

石次長崇良：專業人力的要求，不是只有安全標準而已，你包含品質的……

主席：專業人力。

高金委員素梅：醫院有什麼樣的規範，診所如果比照跟醫院一樣的規範，它就可以設立，是這樣的意思嗎？

石次長崇良：對，就是醫院設 CT 的要求是什麼，如果你不是醫院的要設，也要有一樣的標準。

高金委員素梅：瞭解了。

主席：標準要一致。

高金委員素梅：那請問一下偏鄉或原鄉，因為偏鄉跟原鄉有 90%的重疊度，你所謂的巡迴車什麼時候可以辦理？你總要給我們一個時程啊！

石次長崇良：我剛剛是提兩件事情，一個是標準的設定，醫院跟不是醫院的，設 CT 的要求要一樣。第二個是設置點還是有資源配置的規範，不是你要在哪裡設都可以設，所以我們會去算……

高金委員素梅：那巡迴車你們不考慮嗎？

石次長崇良：資源如果充足的地區，先採分流的方式，不要集中，不要讓只是要追蹤的病人統統到大醫院去，排擠到醫療資源，所以這些資源豐沛的地方，應該先採取篩檢的分流，因為有的是追蹤三個月一次的、六個月一次的或一年一次的，他只是追蹤，不是要治療的，不要去占用要治療的人的醫療資源，所以要把他分流。然後對於資源不足的地區，才來考慮開放非醫院來設立電腦斷層……

高金委員素梅：非醫院就是巡迴車嗎？

石次長崇良：在連這樣都設不出來的地方，才會去考慮用巡迴的方式，因為安全的標準還是要顧慮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在原鄉地區，我還是講沒有一所醫院，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高金委員素梅：那要怎麼處理？

石次長崇良：意思就是說，我們開放之後，仍然沒有診所願意做 CT，就是我們現在開放說阿里山上可以買電腦斷層，可是還是沒有人要買，那這個時候就會考慮到用巡迴醫療的方式。

高金委員素梅：好，那瞭解。那請問一下，我們的衛生所呢？

石次長崇良：衛生所還是得看它的地點，要求都要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好，那請問一下蘭嶼，不要忘記低放射線的東西是在蘭嶼。

石次長崇良：剛剛有提到，有個大前提是說……

高金委員素梅：你知道嗎？蘭嶼要坐飛機到臺東檢查。

石次長崇良：瞭解。現在所有的證據顯示，不是常規健檢的項目，它是需要有高風險的才會需要電腦斷層，所以我們要先去篩出符合這樣條件的有多少人，再來看資源的配置。

高金委員素梅：這樣好不好？我建議召委，對於今天次長的說法，我大概不是那麼的理解跟瞭解，是不是你需要排一個專案報告？第二個是希望他把這些規範明文給我們公文，然後是不是在一個月之內讓我們知道他們所做的事情？

主席：好，那我們做個結論，一個月應該可以啦！剛剛大概的……

石次長崇良：那個只能規劃，不可能馬上一個月完成。

主席：不是，請你們把今天公聽會……

石次長崇良：只是規劃的方向而已。

主席：好，其實也不用一個月，大概都已經講了很大的方向，兩個禮拜內就把今天討論的東西訴諸於文字，給一個比較清楚的報告，送到我們委員會。

石次長崇良：可能還是需要一個月吧！

主席：要一個月嗎？

石次長崇良：要一個月。

主席：你效率很好，我相信……

石次長崇良：還是要一個月，因為還有一些專家學者的……

主席：今天專家學者的部分，我們委員會會另外做一個彙整，也會變成一個報告。我們需要的只是說，像剛剛您說的這幾點，層次都很清楚了，部長的指示也有了，那就把這個報告送到委員會跟高金委員。

石次長崇良：可以，一個月。

主席：要一個月嗎？

石次長崇良：要啦！要一個月啦！我們很慎重。

主席：好，那就麻煩了。所以這個也是今天的結論之一，就是一個月內送一個報告過來，你們部裡的……

石次長崇良：規劃方向。

主席：對，規劃方向的評估報告整個出來，好嗎？

石次長崇良：好。

主席：好，謝謝次長。非常感謝今天所有各位的出席，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各位，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應列入國民體育法、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完備政策」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4 時 32 分至 17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代）：大家辛苦了。教育文化委員會林奕華召委因為另有協商會議，所以由本席暫代公聽會的召委主持今天的會議。本次公聽會題目為「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應列入國民體育法、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完備政策」公聽會，非常歡迎各位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蒞臨立法院參加本次公聽會。

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以「開放山林、資訊透明、便民服務、教育普及、明確責任」等五項政策主軸，積極推動山林開放。蘇貞昌院長並進一步指出：「對於教育普及面向，應從小做起，台灣擁有這麼好的山林，應鼓勵孩子冒險、探險及溯溪等活動。」爰此，為落實教育普及，應修訂《國民體育法》，增列山林教育及相關措施。查現行國民體育法規範下山林教育推動組織含有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訪評報告指出，尚有理監事會性別組成、委員會召開及會計作業等項目可更為精進之處，在在顯示組織的健全有益於山林政策之推動，爰有立法委員或黨團提案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對於行政院倉促開放山林政策，缺乏相關配套措施，以致山難事故及傷亡人數不斷持續倍數增加，其中山難事故大多為民眾缺乏事前準備，對於山林教育認知匱乏，再次反映山林教育的普及重要性。

另外，山林多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隨著山難事故倍數增加，除了消防隊員，民間救難隊更是搜救主力，尤其是原住民族救難人員，因熟悉地形，且體格好、腳程快，成為倚重的救難人力。爰此，開放山林政策，應修訂《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重視民間救難隊反饋。為聽取大眾意見及互相交流討論，特召開本次公聽會，據以蒐集、綜整及歸納各界寶貴建議，擬具討論提綱如下有 4 項：

一、開放山林政策推動現況與檢討。

二、強化落實山林教育之普及。

三、民間團體協助山難搜救之政策完備。

四、其它建議事項。

今天總共有 12 位民間團體的代表、理事長及校長們到場，非常謝謝來自不同地方的各位學者專家，希望待會我們能有更多的交流跟碰撞出更多的智慧來解決這一次的議題。

為了大家能夠順利表達意見，作以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 7 分鐘，在第 6 分鐘時會有鈴

聲提醒，7 分鐘屆滿時會有一個結束的鈴聲，專家學者的發言順序以簽名的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內容及書面資料，立法院會做成紀錄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在場的立法委員如果有意見要表達，我們也會在會議進行中穿插，以在場委員登記的順序依序發言，委員若要發言，麻煩請到主席台登記。

現在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等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次長，說明時間 5 分鐘，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可以。

主席：好，謝謝。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關心山林政策的女士、先生們，大家好。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山林政策相關議題之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並得聆聽各界意見，至感榮幸。

在此謹向各位長期對山林政策關心與支持的委員，表示衷心的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督促及支持，也感謝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法務部、國防部、通傳會、金管會、原民會及退輔會的協助，山林政策牽涉層面廣泛，透過跨部會攜手合作，共同以「全面開放、有效管理」為方針，落實「開放山林，簡化管理」、「資訊透明，簡化申請」、「設施服務，便民取向」、「登山教育，落實普及」及「責任承擔，觀念傳播」五大政策主軸。現謹就涉及本部業管事項，說明如下：

壹、強化落實山林教育之普及

本部為達成行政院「登山教育、落實普及」之政策目標，推動樂齡、青年及學生等各族群登山教育，推動以下重點工作項目：

一、推動戶外教育課程：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將登山教育融入其中，並編訂《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供全國師生參考。

二、辦理山野教育計畫：每年補助近 200 所高中以下學校，辦理山野教育學校輔導工作計畫。109 年亦完成修訂中級山山野教育所需安全檢核指標、甄選 12 件優良山野教材教案、辦理 20 場次山野教育師資培育、3 場次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營等工作。

三、大眾登山安全宣導：109 年辦理 14 場次登山安全宣導講座，其中 7 場亦同步線上直播，並與網路名人合作拍攝登山安全必修課影片 1 支，總計觸及超過 160 萬人次。此外，亦針對青年、樂齡者及社教機構，辦理多場登山安全相關活動。

四、推動山域嚮導證書：規劃山域嚮導資格訓練、檢定及複訓課程，109 年辦理檢定 10 場次、複訓 6 場次、新訓 15 場次，110 年並與原民會合作，開設原住民族專班。

五、辦理登山推廣活動：每年 9 月辦理全國登山日系列活動，總計 200 場次逾 5 萬人參與。推廣活動亦結合安全知能傳播，鼓勵大眾走入山林，建立正確登山知識及知能。

貳、結語

我國擁有豐富的山林自然資源，為全面提升我國登山環境品質，優化登山環境，確保山域活動安全，各部會均各依政策分工持續進行各項工作，本部也將持續辦理各階段山林教育，提供

社會大眾各年齡層及不同難易度的登山教育資源，鼓勵民眾走入山林，向山學習。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與會者，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次長，你還有時間。請問次長，你們是主管機關，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目前是由教育部作為整體的彙整機關。

主席：你們上一次這樣彙整是什麼時候？

林次長騰蛟：我們是在前年年底的時候進行彙整。

主席：彙整過一次？

林次長騰蛟：之後就提報行政院核定。

主席：你今天的報告就是當時行政院核定的？

林次長騰蛟：對，由教育部整體彙整，再由行政院核定，其中也特別針對教育部主管的山林教育，由教育部進行報告。

主席：今天召委好像安排了幾項檢討，但是，很顯然的，今天並沒有看到你提出的檢討？

林次長騰蛟：是。

主席：開放山林政策推動現況及檢討，你好像只有報告上次彙整的一些資料？

林次長騰蛟：是。

主席：山林解禁到現在，難道教育部沒發現有許多的問題嗎？

林次長騰蛟：總共是分成五大主軸……

主席：對，第一個是開放山林政策推動現況及檢討，其中就包括了檢討，但是你們好像只有把現況講出來，以及你們做了什麼？

林次長騰蛟：委員，是不是先聆聽專家學者的意見之後，我們再就檢討的部分作補充？

主席：你知道為什麼本席要特別這樣詢問嗎？因為本席認為今天發生了非常多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聽到各界的意見或看到新聞卻不做一些檢討的話，尤其是教育部，感覺上你是主管機關，必須要統合各個方面，但是實際上你統合得了嗎？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主席：好，請次長先回座，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發言。本席給你們 5 分鐘的時間，並不只是報告你們現在整合的狀況，也希望聽到你們做了什麼檢討以及最近看到了什麼問題，好不好？謝謝。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就開放山林相關議題舉行公聽會，內政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遵照主席的指示，就開放山林政策推動現況及檢討，以及原住民族參與山難救援部分的保險、財產、車輛或裝備器材不足等兩大問題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首先是開放山林的部分，目前國家公園除了生態保護區之外，國家公園業管的山域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經全面完成開放，並簡化申請手續及條件。另外在檢討縮減山地管制區範圍的部

分，山地管制區從民國 76 年公告之後，歷經 44 次調整縮小或解除，現行分布於 7 個直轄市、縣（市）、22 個區（鄉），109 年山地管制區公告調整範圍有嘉義縣阿里山鄉 1 處，解除管制範圍有南投縣仁愛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及桃園市復興區等 4 處。警政署未來將持續請各該業管警察局朝逐步縮小或解除山地管制區方向辦理。但是我們也必須要兼顧在地原住民族的意見，若有影響到當地治安或干擾原住民生活之疑慮，我們就務實檢討管制區的範圍。

第三，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完成建置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簡便、透明、優化的申請及查詢服務。第四，我們將持續強化國家公園避難山屋、步道、指示牌示、危險牌示、手機可通訊牌示等安全或防迷措施。第五，我們也將持續辦理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及宣導，內容包括天候狀況提醒、事故救援案例分享與登山安全提醒、山屋秩序及手機通訊地點標示等等，全面多元宣導登山安全教育。

第六，目前登山活動並沒有中央專法作為規範，我們內政部消防署為了有效預防山域事故發生，函頒了許多建議事項，目前至少已經有 6 個地方政府訂定登山活動管理相關的自治條例。因為近期山域事故發生得比較多，衍生浮濫求援的現象，經盤整 109 年山域事故樣態及分析建議，我們已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研擬消防機關因應浮濫求援處理措施，公開山域事故資訊，促請教育及山域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列入相關規範。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原住民參與山難救援保障不足的問題。目前山域事故救難人力除了消防人員之外，尚有依消防法編製之山搜義消（15 隊 327 人）及依災害防救法登錄之山域類災害防救團體（10 隊近 400 人），除了依法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中央及地方消防機關也會給予適度的救災訓練與救災裝備器材補助。但近年地方消防機關常有逕自徵調其他一般人民或團體參與救災，衍生這些人員保險、財產、車輛或裝備器材不足的問題。消防署已促請地方消防機關優先調度山搜義消或登錄在案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協助救災，並明確規範徵調其他人民團體應符合急迫性、必要性或不可取代性等三要件，避免保障不足發生意外事故。

原住民的確是山難搜救的主力，歡迎這些原住民向消防機關申請加入現有義消組織中的山搜義消或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團體，可參與救災訓練之外，我們也會配備救災器材及享有救災意外保險與慰問撫卹之相關保障。另外，如果自組成立協助救災團體或志願組織，我們也是樂見其成，可依相關的登錄辦法向各轄管的消防局申請登錄取得登錄證書，成員訓練合格取得救災識別證，成為新編的隊伍。

為了落實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內政部將在兼顧保育前提之下，持續改善國家公園內之山屋、步道與牌示等服務設施，辦理登山安全與環境教育，宣導山友無痕山林及登山安全自主管理觀念，並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執行能量，同時也會持續參採社會各界的專業意見，進行滾動式的修正，以完備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提供民眾親近山林、體驗自然的友善環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發言。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女士、先生及先進。今天應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的邀請，參與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應列入國民體育法、民防團隊災害防救法等

協助事項、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完備政策的公聽會，代表農委會在此提出報告，詳細的報告內容請大家參閱我們所提供的書面文字，為節省時間，我就簡單地進行摘要口頭報告。

關於行政院於 108 年宣布的山林開放政策，分成五大政策主軸，並由教育部進行彙整。至於農委會的部分，由於林務局是國有林區的土地管理機關，所以農委會主要涉及的部分包括第一個是開放山林的簡化管理，除了現有的自然保育區或生態相關的保育區、保護區或自然保留區之外，其他是全面開放。另外，我們總共有 81 條林道，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林務局在 107 年就已經不對一般民眾設限，配合山林開放政策，當然就持續強化它的管理，因此，目前 81 條林道並未針對人進行管制，但是部分具盜伐風險的林道是有設置管制站，進行必要的車輛檢查。第三，大幅簡化申請程序及條件，關於這些保護區或山屋住宿的申請，我們已經盡可能地將申請時間或相關的申請程序予以縮短及簡化。

第二個部分是資訊的透明及申請程序的簡化。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建置完成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的服務網，所以林務局也配合將原本的系統修正介接，並於去年底完成優化。

第三個部分是針對設施服務，希望能夠進一步更新，達到更加便民的目標。主要的工作內容包括山屋的改善，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完成 3 座山屋基本的重要設施改善，去年也完成了其中天池山莊的實質改建，另外，還有 4 座山莊將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全面修繕完成。關於步道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加強巡檢所有指示的牌示，目前已經完成 60 條國有林步道的整建及牌示的檢修。我們也持續與登山團體加強南一段、南三段等國家公園之外的高山百岳縱走路線的路標，目前已經設置了 2,766 面路標。關於山區的通訊品質，我們也洽請 NCC 協助改善，目前已經針對五大山屋進行了通訊的改善。

剛剛主席特別關注的政策檢討及改善的配套，主要是包含山域的環境與場域的改善、生態廁所或公廁的增設及改善。另外就是無痕山林運動的宣導，我們都一直持續在做，目前也與各民間團體有非常多場次的推動。此外還有山屋營地的駐點宣導，對於入住的山友們進行必要的登山安全相關宣導，透過網路宣傳也是我們的重點，再來就是加強林地巡查，以上。其他的就請各位參閱我們的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謝謝林局長，的確，開放了山林之後，最直接關係到的大概就是林務局與國家公園，待會你們可能會聽到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

接下來要請原民會發言，本席也期待原民會能幫我們的族人說話，不知道原民會在開放山林之後是否有接到許多族人的陳情案件，如果有的話，麻煩你告訴我們，謝謝。

請原民會林碧霞 Afas・Falah 副主任委員發言。

林碧霞 Afas・Falah 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平安。今天原民會要針對三大項提出說明，首先是針對未宣布開放山林政策之前，我們的政府扮演的是管理及阻擋的角色，不鼓勵親近山林，服務設施及設備普遍缺乏，以致臺灣有偉大的寶山，但卻不理解如何向山致敬。

本會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紛紛接到原住民部落相關陳情事件，大多是希望撤除山地管制，朝野原住民立委也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於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均主

張朝向全面撤除，爰此，撤除山地管制是原住民族長期以來所希望的政策。

在開放山林政策公布之後，本會相關措施的推動情形如下，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由蘇院長正式公布，鬆綁全臺 81 處林道，本會也持續配合內政部及國防部等相關部會措施，並與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及相關部落進行溝通與宣導。本會在這個事務上是希望能夠彰顯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政策思維，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山林服務人才的培育、教育推廣及部落的創生等。

目前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下：第一個是推廣山野教育，我們將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課程納入山野教育，鼓勵 10 族 34 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在民族課程中結合山野教育、融入相關的山野知識。第二個是辦理南臺灣原住民族山林部落紀實，希望藉此了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中的聖山、聖湖、古道及舊部落遺址等，並進行調查及紀錄。當然，最重要是希望大家能夠尊重原住民族的山林文化知識。

再來是辦理山林服務產業的部分，首先要做的是活化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活動中心，希望藉由它周邊的環境，能夠增加在地使用的空間，並藉由原住民文化及山林文化的展示，帶動東埔觀光旅遊市場。第二個是辦理臺東縣延平鄉地方創生計畫，我們希望它能夠成為山野教育之全國觀摩亮點，並串接山林探索的旅遊。對於山林服務的部分，我們希望對原住民族的企業經營能夠有所提升，因此，今年度我們會辦理培養及輔導並診斷山林服務相關企業體質的服務。

針對培育山林服務人才的部分，我們預計在 110 年進行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希望透過這樣的計畫能夠協助高山協作員之原住民培訓，近 2 年來共培訓了 86 名原住民族人參與這樣的工作。其次是對原住民族部落旅遊導覽人力的培育計畫，我們希望能提升原住民族的生態導覽核心能力。

在開放山林政策之後，針對傳統領域以及我們原住民對待山林的禁忌，原民會開始對這個部分進行蒐集，並準備進行宣傳的工作，以上是我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林副主委，但是本席還是沒聽到有沒有族人向你們陳情，我們祖居地傳統領域因為開放山林……，有嘛！對不對？好的，沒關係，今天聽到大家交流的意見之後，也希望你們能再整合一下，謝謝。

請交通部觀光局林副局長發言。

林副局長信任：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登山教育落實及普及項下—辦理登山海外宣傳推廣」以及登山旅遊安全宣導之業務推動現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賜教。

有關山林開放的政策，本部觀光局依照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負責執行 2 個項目，第一個項目是海外的宣傳、第二個項目是國內登山客注意事項的提醒。

關於海外宣傳的部分，觀光局委託平面媒體、線上以及進行業者說明會、還有國際媒體的邀訪。另外也拍攝以山脈旅遊年為主題的影片、製作臺灣登山外語電子版手冊等等。可以看到我們在 2020 年與 CNN 合作，邀請紐西蘭超馬選手 Ruth Croft 拍攝和臺灣山嶽的真實故事，並於 CNN 等國際頻道投放。另外也製作了登山手冊，包括英文版、日文版及德文版等等，除此之外，還在韓國、新加坡、英國、法國、香港及美國等國家進行廣告的露出。此外，在遊程的安排

宣導上，辦理山脈旅遊的宣傳，輔導旅行業者安排涉及登山活動的一些注意事項，包括必須提醒旅客應帶足必要的裝備，向旅客說明投保的相關內容，於登山口請登山嚮導再次進行安全解說及注意事項的說明，於登山期間務必要遵守登山嚮導的指示。另外，登山安全及相關資訊的查詢也宣導自「臺灣登山申請整合資訊網」來查詢。

我們在各個國家風景區也會進行安全宣導，以日月潭水社大山為例，我們在每年的 3 月第 3 週進行觀光旅遊安全宣導週，請轄區旅宿業及相關觀光業者共同參與登山活動安全宣導的教育訓練活動。另外，在全線的休憩平台的改善、野徑階梯的整修以及在易迷路的交叉路口設置警告牌，並邀請專業山友拍攝水社大山登山安全宣導的教育影片於日月潭的伊達邵遊客中心及該處的臉書粉絲頁播放。此外，強化全線的步道指標系統，設置登山安全體驗區，啟動水社大山實聯制的登錄系統讓山友以掃 QR Code 的方式即可登錄個人跟緊急聯絡人的資訊，使意外發生的時候可以即時的查詢資訊，評估定位，提升搜救的效率。

未來的精進及改善措施，本部觀光局會積極配合跨部會的機制，持續地來輔導旅行業者宣導安全措施，督導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辦理。在風景區的管理經營上，也持續來經管設施據點的清潔維護，更新步道解說牌面，編印步道周邊遊憩景點旅遊手冊以分流熱點的人潮。為了配合 COVID-19，我們連假期間也會在封閉型的景點容量達到 50%的時候，提供簡訊、官網以及電子看板發送訊息。

最後，在疫後，國外的旅客如果在開放國境之後來到臺灣，其實山林是他們一個非常重要的景點，我們將來會視疫情的發展滾動檢討我們海外的宣傳策略，持續輔導旅行業者配合宣導登山安全措施，持續督導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項的經營管理措施。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林副局長。大舉的向國際上招攬客人，但是我們的安全網到底做好了沒有？配套措施做好了沒有？我們是很擔憂的。

現在主管機關已經發言完畢，我們請簽名順序第 1 位的黃梗楠理事長先發言，發言時間是 7 分鐘，然後第 2 位請新竹市原住民權益促進會文化傳承組高錦寶執行長準備，在 3 位專家學者結束發言之後，就由立法委員陳秀寶委員先做第一輪的發言。

請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黃梗楠理事長發言。

黃梗楠理事長：主席、與會的各位女士先生們，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的理事長，我姓黃，請多多指教。非常高興立法院第一次要來討論有關於山的事情，我記得這是第一次，那麼正好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從日本時代傳承到現在已經有 95 年的歷史，如果要談山的話，其實 7 分鐘是沒有辦法的，等一下還會給我們時間嘛？好，謝謝。

在 2001 年的時候，政府宣布海洋政策，因為臺灣四面環海，對於國家的主權非常要緊，所以宣布海洋立國。接著因為有海洋白皮書、海洋的教育等等措施，所以由單一機構，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來統籌一切海洋的事務。剛才有好幾個機關代表來報告山的事務，你看看山的事務有多少個機關？報告已經有 6、7 個，其實都不只了。

臺灣的山沒有名字的和有名字的，我向各位報告一下，總共有 275 座 3,000 公尺以上的山，其中有 268 座是有名字的。我們從 50 年前就發動登山運動登百岳，所以登山運動已經成為全民運

動最高人數的經常運動項目之一。也因為這樣子，我們有海洋政策，但是就沒有登山政策，沒有所謂的山岳政策，那麼沒有山岳政策的結果就是有好幾個機關，有場域的機關是林務局，沒有場域的機關比如說教育部等單位，好，沒有場域，你要去執行登山政策，那會有困難嘛！

本來我們臺灣就是這樣子，機關本位主義也是滿重的，剛才委員說要檢討，其實我等一下也會提出一些建議，因為登山沒有政策，所以沒有一個單一的機構來主持所有的登山事務，那麼顯然就影響到今天的結果，山域運動就有一點亂糟糟了，又加上疫情的關係，國人沒有辦法出國，造成許多消防單位真的是非常奔波，跟我們統計的數目字差得非常的高，比例非常高，這個就是占掉國民的資源，這是我們不應該看到的現象，但是我們今天遇到了，總是要去檢討，要去加強。

我們這邊是建議，大家是不是先有一個觀念？先搞一個登山政策，因為臺灣有三分之二的面積全部都是山嘛！從郊山到高山就是那麼多，運動人口也這麼多，如果沒有一個完備、健全的登山政策的話，亂象還是永遠會繼續下去。那麼為什麼山域事故發生得那麼多？其實我們每年都會提出檢討，第一個，我們的措施應該都不錯，各機關非常盡力來做一些山上的措施，但是基本的要件，臺灣的氣候變化非常大，每一年都有颱風、地震、土石流、大雨特報等等，你想想看，我們只有開一個山路，但是臺灣的步道在高山，河流又那麼多，結果是怎麼樣？沒有好好的建構路標，因為沒有路標或是路標不明顯，或是路標壞掉了，永龍教授也在這邊，我們 10 年前就有一個統計，50 年來山域事故的統計，發生最多的是什麼事情？各位一定知道，就是迷路，找不到路嘛！因為臺灣霧滿多的，下午 4 點多就起霧了，看不清楚了，結果就慌了，因為沒有做路標，那我們會配合各單位，今年真的來發起做路標的活動。

另外，我們的登山教育也非常要緊，當然教育的宣導要從小做起，所以今天要談的可能是從國民教育法裡面，把登山教育的種種措施由國小就開始好好來推展。其實學校方面已經推展得不錯了，我們的團體常常參與評選的工作，社會上一般的登山民眾滿多的，這些教育的普及還是要加強努力，結合政府單位和專家學者共同來打拚。

至於其他的部分，比如說救援，目前跟民間志工的機制已經運作得很好，十幾年來，民間的單位和各地的消防署都運作得很好，而且成績也不錯。另外，我們也積極與原民會來做原住民同胞的訓練，訓練什麼？訓練他成為高山嚮導，或者是攀登嚮導，或者是溯溪的嚮導，因為臺灣的溪流太漂亮、太好了，場地太好了，這些我們民間都非常樂意來配合。包括最近仁愛鄉的國立仁愛農校要訓練他們高中三年級的學生來做高山嚮導，我們都樂意來配合，沒有經費也沒有關係，我們民間願意與政府機構合作，為了臺灣的登山發展來貢獻我們的一份心力。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非常謝謝黃理事長，黃理事長剛才講到要有明確的指標，根據消防署給我的資料，的確迷路的有 41%，是滿高的一個數據，以上。

請新竹市原住民權益促進會文化傳承組高錦寶執行長發言。

高錦寶執行長：主席、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是新竹市原住民權益促進會的執行長，我今天來這裡主要是針對原住民，因為我本身也是原住民，為了這個議題，我也真切的回到部落

去探詢，到底山林開放對現在的原住民及當地的居民有沒有什麼幫助？給我們什麼？打擾，還有救援的時候趕快過來，救援完畢以後這些人呢？他們就回家吃自己，沒有辦法再有延續性。你看 86 位嚮導，臺灣有多少座大山？所以這個速度太緩慢。在原鄉裡面也許有些人已經對他自己所在的山林非常熟悉了，如果加以輔導，速度是不是可以更快？包括施加救援或是各方面的團體，可以增加原鄉部落的參與。其實我看了好多政策，政策只有針對大山，那臺灣有好多不知名的山，甚至在我們原鄉部落裡面的那些小山要靠誰？靠在地部落的居民或是當地的原住民去做執行，所以在這一塊，原民會是不是能夠加強協助我們？譬如說我們在部落自己成立山難義勇小組，在這部分可以來協助我們。

說實在的，現在在教育的部分，國小做得非常好，每個國小把嘉明湖當成他們的夢想，每個國小六年級畢業一定要上去，問題是有沒有延續？國中呢？高中呢？整個教育制度有沒有延續？他國中還能不能去？可能要考試要什麼，所以沒有時間，沒有延續。我覺得既然我們臺灣的山這麼多，要去開放山林的話，是不是要更重視整個教育體系的扎根？讓他從國小、國中、高中，甚至出社會都可以接觸到這個教育的機會，然後善用在地的原住民，善用部落的居民去共同配合我們各級的教官、各級的長官做一些社團的活動，這是經過我採集得到的意見。

尤其在山林，有時候會打擾到我們的傳統領域，甚至是獵徑，原本的獵徑因為山林開放之後，突然在這個不知名的小山來了一個外地人，我們不能禁止他，他告訴我們山林是開放的，他們可以進來，但是這個由誰來管制？將來我們要入山的時候，是不是要有一個管制點或是怎麼樣？這個還是必須要，萬一他在山上失聯了，還是要由我們部落的人去找。以上是我特別為了這個議題，在最近去採集了我們部落真正的意見，好，謝謝。

主席：謝謝高執行長。

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五二三登山會宋佾儉理事長發言。

宋佾儉理事長：主席、與會的各位，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五二三登山會的理事長，其實昨天晚上我有簡單寫了一些書面意見提供，我看資料裡面是有印，大家可以參考，我就簡單地把我的書面意見講一下，因為我目前在做的論文研究主題就是在探討臺灣和日本兩地的登山管理法制的問題。

首先針對開放山林政策推動的現況及檢討，我認為開放山林政策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因為臺灣長期在山林這個部分是屬於管理比較嚴格的一種模式，國人接觸山林的機會比較少，所以臺灣在山岳文化的培養上面，與其他國家比較起來，其實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這一、兩年來因為疫情的影響，我相信開放山林政策再加上無法出國，大家都在國內旅遊，其實是有放大山域事故的效果存在。

消防署的資料剛才主席有引述，黃理事長也有提到，以目前來講，山域事故裡面最大的比例其實是迷途，從 109 年的山域事故統計來分析，40 歲以上的個案占了 64%，代表一般民眾可能對於登山的一些基礎，尤其是定位定向的東西，也許要讓他們有一個加強或者學習的管道，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要改善的話，這是一個方向。

還有一個問題，在國內的登山活動風行之後，關於登山嚮導這個產業的問題，我覺得應該也

要拿出來討論。這可能牽涉到一些跨部會的問題，譬如說登山嚮導業歸不歸旅行業，還有它這個業別要怎麼樣規制，它有一些管理方法，這個東西我就點到這裡。

再來，對於山野教育這個部分，其實教育部長久以來都有努力在推，尤其是學校的山野教育，可是它主要都在扎根的方面，在全民推廣的部分可能比較困難，可是我覺得這應該要再加強，這是個人的看法。其實有很多民間的團體在推動這個東西，雖然民間的活力無限，可是資源可能有限，那我想到的是，因為行政院有在積極推動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與登山教育的東西來結合或者是配合？我是提出我的想法，如果有可能的話，也許會有一些助益。

目前針對山域意外事故，除了消防署以外，其實民間的搜救單位也占了很重要的比例。一般來講，消防單位是專精在救的部分，民間單位在搜的部分以及山野的技巧方面比較擅長，那怎麼樣讓兩邊去發揮所長，甚至進行分工，我覺得可以參考國外的一些搜救制度，或者是如何輔導民間的搜救團體統合成為一個可以與公部門相互配合的組織。並且目前登山保險裡面關於搜救險的部分如何與制度結合，我覺得這個東西也要解決，搜救費用給付的問題可能也要有一些解決的方案。

另外，關於山域嚮導資格的部分，我希望除了現在的推廣以外，跟山域登山機制能不能互相配套，可能也可以納入考慮。主要是這樣。

主席：非常謝謝理事長。其實這份書面報告裡有非常多具體的意見。

繼續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午安。今天委員會安排關於開放山林政策應列入國民體育法的公聽會，個人很開心有這個機會可以跟大家互相交流，聽取各位專家們的意見。

根據體育署 109 年運動現況調查的統計，我國參與運動人口的比率已經高達 82.8%，這是自民國 97 年以來，連續十三年維持在八成以上的高運動參與比例。規律運動的人口也高達 33%，其中還有 51.8%的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是散步、走路跟健走，健走是國人最熱衷的運動項目之一。此外，爬山也是國人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的前三名，臺灣本來就有很豐富的山林景觀及植物生態，很適合發展各式各樣的戶外活動，近幾年來健行、登山已經蔚為風潮。像我們彰化縣政府在前縣長魏明谷任內就有推出溪頭直達各鄉鎮的公車，到現在都非常熱絡，班班客滿。

2019 年行政院宣誓山林開放政策，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這五大主軸，由各部會來分工。其中，在校園中落實登山教育、建立學生登山觀念、跟民間團體合作推廣登山活動、提供登山知識，以及第五點建立民眾登山責任自負的觀念，並檢討修訂相關法規，這個是屬於教育部負責的部分。

關於登山、健行活動應該有的基本知識的學習、教育方式及管道，應該針對不同的族群來規劃。登山、健行其實是所有體育活動裡最直接深入自然、體驗自然，但是有可能相對比較耗費體力，而且有一定程度危險的活動。在開放山林、擁抱山林之前，個人認為首先要能夠確保登山、健行活動的安全，才能夠進而體會登山的樂趣。因此對於山林的認識、體能的培養、器具

的準備，以及急救資訊的學習，這些登山、健行相關的常識是非常必要的，也是今天公聽會所要討論的部分。

教育部今天的報告裡有提到，目前為了落實普及登山教育，現在推動的有樂齡、青年、學生各族群的登山教育，項目包括戶外教育課程的推動、山野教育計畫的辦理、登山安全的宣導、山域嚮導證書的推展，還有登山活動的推廣。究竟登山、健行相關教育中，有沒有什麼課程、技能或器具是一定要具備的，各方都有意見，蠻難有一定的定論。因為登山活動、健行活動有各種各樣的類型，也有各種各樣的狀況，這個部分可能要透過教育部、各研究團隊跟各位專家來持續討論，才能夠越來越完善。

個人也覺得，樂齡、青年跟學生族群登山、健行活動的程度，以及他所參與的部分，其實資訊來源會有所不同。像樂齡族常去的可能就是戶外健行，青年跟學生可能會喜好登山，因為體能或技能的差異，他所選擇的也會不同，所需要的知識、需求也會不一樣。要如何適時用適當的方式讓不同族群可以獲得登山、健行相關的資訊，譬如登山要帶什麼、注意什麼，健行要帶什麼、注意什麼，在不同的地點可能要警覺不同的危險，進而能夠維護自身的安全，教育部必須評估這樣的狀況，才能給比較完整的建議，提供他們指南。個人覺得這是教育部必須再進一步思考，如何把整個體制完善起來。

再來就是無論登山或健行，活動的場域都是在戶外，可能在山林步道，可能在國家公園，可能在風景特定區。很多步道或山域都有專業的導覽或嚮導，這些導覽人員和嚮導其實是山林政策跟體育活動很重要的推手。導覽對於步道的說明，或對於山域的指引，都會讓登山、健行的參與者有不同的體驗，能夠進一步讓這些參與者接近山林、了解山林，也是一種學習。

處處可學習的山林教育，讓民眾體驗自然的同時也要愛護自然、保護生態。近年來山林因為火警或遭到人為破壞的新聞頻傳，在開放大眾接近山林的權利、放寬法規限制的同時，如何照顧好環境，是大家共同的責任，要靠大家自律，才能夠減少山林活動對整個生態環境負面的影響。如何讓處處可學習的登山、健行活動能夠有越來越多人參與，讓此類戶外山野教育能夠持續，必須建立在環境保護的永續上面，因此像是無痕山林或山屋禮儀等觀念，也要請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能夠再加以宣導。

以上是個人淺見，也請現場各位與會專家、夥伴多多指教。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

請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歐陽台生山搜教官發言。

歐陽台生山搜教官：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前輩，大家好。我有幾點小小建議：

第一，大家都知道，生命的消失一定有它的價值，在臺灣，一直沒有出版每年山難事件檢討的書，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歐美都有啊！這才可以讓生命消失得有意義，不然就完全沒有意義。像這次太魯閣事件一樣，大家都沒有檢討事件，就是那個傢伙打錯電話，不然 49 個人就不用死。這就是大家沒有宣傳。他如果當時想的方向正確，那 49 個人真的不會死，因為有 5 到 8 分鐘，也就是有 3,000 公尺到 5,000 公尺的煞車距離，不是兩、三百。

第二，無痕山林的概念在臺灣推了很多年，效果不算太好，最重要是在教育，我覺得應該放

在國小、國中的課程裡，而不是出門才教。就像現在很多人開車，他很容易就把垃圾丟出去，高速公路下面有車道經過，有人就把垃圾丟在車道中間，清潔人員每天要花很多時間去撿垃圾。對開車的人來講不痛不癢，為什麼？因為國小、國中沒有教，所以我覺得應該把環境教育的課程納入國中 3 年以及國小的教科書中，讓大家對環境有更深的概念，就不會在山上丟垃圾。事實上，在山上只要鑽進箭竹林，還是蠻多垃圾的，有人苦口婆心的勸導，年紀大一點的人還覺得你煩，他雖然撿起來，但是當他走出山莊時可能就丟了。

第三，山林開放之後，再加上疫情不能出國，所以國家公園還有林務局的山有非常多的人。這二個單位不是在每個登山口都設有哨所，所以偷溜上去的人非常非常多。我講一個最實際的例子，像奇萊東稜，照太魯閣國家公園的規定每日人數上限只有 36 人，曾經有一天從奇萊東稜越過的人有 80 人以上，所以造成那邊的環境非常的髒。這也跟無痕山林的概念有關，他們都沒概念嘛！那是非常漂亮的山，但是我去一次就不想再去，因為水源地上面全部是大便，喝了水可能就會拉肚子。這跟教育有關，登山者很沒概念，都朝水源地上廁所。建議國家公園和林務局是不是可以在登山口設立哨所，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因為一般只要沒人管，就有非常非常多人跑上去，尤其在特別的假日，連南湖圈谷滿滿的都是人，造成生態更大的傷害，所以我覺得哨所的設立，還有制度上的建立更重要。

第四，我們來談談失蹤事件。臺灣有 41%的登山人口失蹤事件，但是失蹤的搜救率並不高。我在教山難搜救，非常清楚最癥結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失蹤搜索的技術還沒有到位。沒有到位的問題私下再聊。真的沒有到位，我每次看失蹤事件的時候，投入的人過多，從投入的人過多來看就可見搜救技術不到位。我學搜救十幾年了，第一批是快速搜索，要最頂尖的搜救人員才能進去，可是臺灣不是這樣。大隊長一接到失蹤報案，壓力非常大，家屬又坐在旁邊，在壓力這麼大之下，他能派多少人就多少人全都進去；民間單位來，不管有沒有合格，也是統統進去，在美國是不可以的，必須要有合格證件才能進去，才不會破壞現場。所以臺灣為什麼沒有找到失蹤登山者，除了技術沒有到位之外，更重要的是大隊長也沒有學好搜救技術，把所有人都放進去，之後就一定變成懸案。你去查，每年懸案都很多，越來越多，像中雪山的那個事件，先生懸賞 150 萬元尋找妻子到現在還沒找到，這是一件很不好的事。這跟搜救技術有關，我們可以私下聊。

事實上，現在手機的 GPS APP 真的是非常非常發達，我大概一兩天就可以把一個人教到懂 80%，應該沒有什麼失蹤事件才對。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更大力推廣，讓手機 GPS 的 APP 能更廣泛運用。像我們搜救，你只要給我那個點，我可以 1 公尺不差的找到你，也是靠著手機 GPS。因為我們有時候是摸黑，根本沒辦法用指北針和地圖定位，是用手機直接導航到只差 1 公尺，只要你告訴我座標點，我絕對可以找到你。

再來是救難技術，在臺灣，救難技術真的也還需要提升。山林開放之後，登山最後的安全後盾事實上是救難技術，不能說永遠沒有意外嘛！難免會有意外，大家可以從這裡思考，臺灣的山難搜救技術事實上還可以再提昇很多。

最後，今天要請林務局和國家公園幫忙一下，我去鈴鳴山搜救很多次，730 林道 25.4K 處的工

寮很可惜，已經快破了，開始漏水。原來是這麼好的木材材料，如果再整修，就是簡單的山莊，而且非常非常好，但是現在已經破得差不多了，開始漏水，那麼好的木材，一漏水就爛掉了，很可惜。如果再加個廁所就好了，這大概跟國家公園有關，所以拜託林務局跟國家公園協調一下，把它整理好。

另外，奇萊東稜有一個登山客最後的工寮，叫 9K 工寮，在研海林道，也是快要塌了，非常非常可惜。如果那個工寮塌了，登山客沒有地方住，只能揹帳篷揹很遠。希望趕快搶救這兩個地方，讓登山客更安全，謝謝。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謝謝歐陽教官。接下來請台灣國際觀光救援服務協會許高慶理事長發言。

許高慶理事長：謝謝主席。與會長官以及各位專家代表，大家好，我是台灣國際與觀光救援服務協會理事長。實際上我原來的工作是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作了十幾年，退休之後才從事救援的工作，不過我救援工作主要是在旅遊的部分，救援的 case 有數百個，非常多，各種樣態都有。不過在山林的部分，在座有很多專家跟民間組織協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比較沒有介入。

我過去是救國團嚕啦啦出身，當時有受過訓練。一直到這四年來，我爬過日本的富士山，前年底也爬了玉山和很多座山。在這當中，我們也發覺，開放山林確實帶動不只是過去爬山這些傳統活動而已，已經涵蓋到山林旅遊，所以去年我們旅遊業非常忙，尤其是比較知名的，像太平山等等，我們幾乎隨時隨地都有團體。在這之前，我也跑了一趟太平山，結果那段時間整個宜蘭地區連續下了 20 幾天的雨，所以我從太平山下來，就拜會廖副局長，跟他交流。雖然這是大家都滿了解的、安全性很高的活動，我們也知道一些比較大眾化的森林遊樂區的設備都還算蠻完善的。

剛剛也有專家在講，臺灣天候的變化太大了，因為天候的變化，基本上對現有設施造成很多衝擊。更嚴重的，我要講的是旅遊業，包括遊覽車業，他們可能也有旅行社，可是他們所組織的團體，基本上和登山社或登山團體配合組織的團體，完全不一樣。我在山上看到太多，下著雨、穿著薄薄的衣服，鞋子是平常穿的鞋子，連最簡單的登山設備都沒有，我不曉得這樣怎麼能進行山地活動？這是非常危險的。

剛剛提到，整個山林活動裡，迷路是最多的。我們也知道相關的救援單位真的非常辛苦，真的幫我們盡了很多救援的任務。政府在去年一年來所投入的救援，坦白講太多太多了！連我們民間單位也真的看不下去。看不下去是因為我們認為一般社會大眾，喜愛山的人，他們根本不了解山的危險性。相關的教育訓練，各業管單位都有在進行，可是我們是不是要再檢討，看怎麼樣再普遍化，讓更多人，尤其是有組織這種團體的單位，能好好的訓練，讓他普遍，尤其是好的導覽人員，我相信可以避免非常多的危險性。

我們旅遊業的部分，當然業管單位林務局林局長也在場，我希望未來要跟旅行社要求，不要為了便宜，不願意聘請有登山經驗的人員當領隊或隨團服務的工作。如果能夠做到這樣，當然成本會高一點，我是認為沒有關係。我們發現這兩年真的問題蠻大的。

其次，剛剛有提到保險的問題，除了娛樂區有公共安全險，這個保險裡面是不是能夠涵蓋比

較完整的救援，民間是不是有更好的登山保險？我們不要把全部的救援成本都由政府和納稅人的錢來承擔。在座也有保險局的代表，希望保險局能輔導產險公會，是不是能夠研究一套更好的保險制度，未來救援產生的成本都由保險涵蓋。我們知道最好的風險管理在業界來講就是保險，保險裡面支出比較高的成本就是由使用者付費，這是應該的。

另外，林務局、國家風景區、內政部等等對於具備有危險性的山地是否應該進行現場、現地的管理，比如上富士山之前會清查裝備，看裝備是否齊全，甚至一件雨衣不符合標準就不准上山，要等準備齊全後才可以進入山裡，這樣未來的山難事件應該會減少。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首先我要謝謝林奕華召委應我的要求在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看到這個照片我覺得滿驕傲的，有追蹤我的臉書的話應該知道我是一個愛山、敬山、畏山，很喜歡山的人，因為這樣，在開放山林之後，我今天準備的資料坦白說比各部會準備的資料還多。我不敢講我今天可以說出所有的面向，但有幾個整合計畫及面向我要講一下。今天聽完各位的報告，我感到非常失望，這個報告再次證明行政院開放山林的政策是倉促的，根本沒有整合各部會也沒有訂定配套措施，今天才會聽到各部會各講各的，而且非常籠統的帶過，完全沒有整合推動的思維。

剛剛幾位教授講到政策很重要，我認為政策不是口號。你們的報告說院長有五大口號，但這五大口號要怎麼樣落實？中央各部會橫向的聯繫、誰的權責是什麼應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今天我要提出幾點和大家討論，並請相關部會檢討，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能夠提供檢討報告及整合規劃。我們看到蘇貞昌院長開記者會播放的影片是山，我相信他自己沒有爬過山，所以他可能不太清楚開放山林之後我們將面對怎麼樣的考驗。

我要先替教育部體育署抱不平，因為行政院倉促發布開放山林並指派教育部體育署為主管機關，請問，教育部何來能力統籌並要求平行機關配合辦理？它涉及的部會有教育部及內政部的國家公園、林務局、觀光局、原民會，山林管理的單位有林務局、國家公園，此外還包括走向山林的民眾、組團進入山林的業者，這些都不是教育部可以管轄的單位，所以導致各單位各自為政，山林的資訊無法有效的統合。

另外，登山活動、溯溪、攀岩等等戶外山林活動大多是民間業者、旅行社、登山團體組團，這些活動及單位應該歸誰管理？帶團的領隊、嚮導是否具有專業證照？哪個單位負責審查、核發？這些都是問題。今天早上我們在體育署討論，大家都知道柔道教練是有法律規範的，發生事情之後，我們發現那位柔道教練沒有教練執照，結果就是發生了這樣的意外。以上我講的這些，帶團的領隊、嚮導是否具有專業證照，應該屬於哪個單位審查核發，這些是我現在看到的亂象，我相信請各部會說明也會說不清楚、講不明白。

第二個問題是民間搜救人員的權益到底有沒有完善的制度？這些人大部分是憑著一股熱情、熱心、善心，但接著他們會面對什麼樣的問題？行政院倉促開放山林政策，缺乏相關配套措施，以致山難事故、傷亡人數不斷持續倍數的增加。除了消防署給我一些資料之外，林務局的報告也告訴我們死亡人數大概是倍數成長，在報告第四段，大家可以看一下，死亡人數倍數增加

，這部分的確是大家要注意的。

這些山林都位於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隨著山難事故的倍數增加，除了消防隊員、民間救難隊這些搜救主力外，更重要的是在地的原住民部落的族人。我進入原住民部落，很多族人告訴我，他們一聽到事故，第一線下去搜救的就是他們，而他們連最基本的配備都沒有就必須去救人。他們覺得更心酸的是救完人後回到家裡沒有人給他們鼓勵，這是非常心酸的。去年有一個案子，部落的協作人員接受消防局的請求支援山難搜救，協作的車輛停放在林道被落石砸毀卻索賠無門。他去救人，人救回來了，車子被落石砸中，他既無獎金車子被砸壞也沒有得到補償，真的是欲哭無淚。這樣的情況在第一線層出不窮，隨著山難數據的不斷攀升，民間搜救人員及車輛的保險到底誰來負責？搜救的通報及指揮系統是否有檢討？剛剛我們的前輩也講了，一堆人來就一堆人進去了，這樣其實有很多危險，在國外應該不是這樣子。

第三個問題是山屋及山莊由誰來管理及落實？林務局、國家公園每年投入預算改善山屋及山莊的設施與設備，請問，山屋和山莊的設備改善後，它的收費標準有隨著調整嗎？山林的清潔、維護及管理有什麼具體的落實作為？哪個單位該負責？我建議相關單位應該跟部落結合推動辦理，我一直強調，部落離你們所謂的山屋和山莊是很近的，除了可以幫忙維護、維修之外，還可以造就部落的就業。另外，開放山林後登山人數與山難事故倍數增加，是不是要設立避難屋？避難屋不需要過度的考慮其舒適度，首要的是度過當下的危機。剛才有人說有些人配備不足就登山，他們可能只穿了一件薄薄的外套，但天氣變化很快，霧氣一降下來就無法抵擋。比起增加入園名額和入住山屋的機會，為了減少山難的發生，我覺得避難屋是更急迫、更需要考慮的，所以我建議應該與在地部落共同研議規劃山屋、山莊與避難屋。

以上是我提出的三點建議。另外在教育的部分，我要求體育署四級銜接，我們希望剛才講的高山協作、高山嚮導、潛水教練的證照都能夠和四級銜接，如果未來沒有入選亞運或奧運的這些體育人才，除了可以做護管人員之外還可以做更多執照教練的培訓，讓我們的體育選手在畢業後馬上就可以銜接工作，不管是他們的體力、專業度都比一般人來得強。

今天因為時間不多，所以我提出以上的建議，但我希望今天公聽會結束後在一個月內蒐集各方意見，我們希望大家愛山、敬山，但更希望大家在愛山、敬山的同時，請原民會對原住民部落傳統領域的部分一定要注意。還有剛才講到的水源地，剛剛有前輩說了，一堆人在水源地亂上廁所，照片上可以看到亂象一堆，有些人是在林務單位裡面升火，還有在溪流邊紮營的，這些都是非常危險的。開放山林的確需要讓絕大民眾清楚的知道自己的安全是很重要的，同時也不要破壞幾千年來祖先留給我們的好山好水。希望原民會能夠提出一些具體措施，否則對這些人進入部落造成的一些亂象，我們簡直是無法阻止。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高金委員這席話讓大家都非常有感受，請教育部、原民會等單位在一個月內對於高金委員今天提出的一些想法給予回應。

接下來請山谷登山會蔡日興發起人發言。

蔡日興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山界的朋友，大家好。時間寶貴所以我直接切入主題。開放山林其實是一個國家戰略等級的大議題，它跟少子化、長照議題是

相關的，少子化導致人口老化是躲不掉的，所以我們開始談長照，但長照去吃健保醫療資源好嗎？其實這樣不對，我們應該提倡活到老、動到老，一路動到最後一天，這個就是全民運動的議題。要講全民運動，很多人已經跑不動、騎車騎不動，但還可以走，臺灣有這麼多山，登山健行就是國家最適合推動的全民運動。我們面對少子化和長照的議題需要的不是單一措施而是一籃子的政策措施，就像我們現在已經不講黃金美元的本位而是講一籃子貨幣一樣，政策也是一樣。好的、細膩的討論其實都是一籃子的政策配套，開放山林、推廣登山健行、提倡活到老動到老應該是國家面對少子化、長照議題的配套政策之一。

從另一個層面來看，產業要升級就要鼓勵創新，要讓人民追上歐美、日本等國家從大航海時代開始那種願意冒險、面對未知的勇氣。開放山林講的不是國家現在在山裡替大家蓋新的、安全的遊樂場，而是政府不以安全為由阻止人民入山，所以現在不是講觀光旅遊，我們要建構的是臺灣之前沒有但歐美卻已經很普遍的探索旅程。這其實是文化上的革命，人民不再是媽寶，政府也不再扮演寶媽的角色，人民在大自然中探索，從事一個帶有冒險犯難色彩的活動，他們必須為自己的安全做好準備。產業升級及創新也是一樣，政府不能保證一定賺錢，政府就是把體系建構好，讓資金及創意能夠結合，不是熱錢一直往豪宅、房地產及股市灌，這樣不會造就下一座護國神山。

剛才講到開放山林是一個文化上的革命，是國家戰略性的政策，第一步其實是修改國賠法，讓政府不要再繼續扮演寶媽的角色。這個方向當初掌握得很精確，但接下來很多配套都沒有做好，比如這場公聽會要講的重點—教育。從前面的論述就知道登山議題不應該一直往觀光的角度想而是要往全民運動的角度修正，要往文化的角度鼓勵冒險、創新，這才符合國家的戰略。其實開放山林的政策並不是在蘇院長 2019 年任內突然發生的，最早在公元 2000 年左右政府就將申請入山證的資格從登山社團下放到每個國民，在這 20 年內大家沒有想到的問題是登山社團原本的教育功能，現在要怎麼去影響每個國民？現在我們面對的問題不是 12 年國民教育要怎麼加入山與海的元素而是對於已經離開校園的，將山與海當做觀光旅遊新天地的這些民眾的教育應該怎麼做？這其實非常困難，因為政府從來沒有面對這樣的情況，就是要告訴社會大眾登山是有風險的，你必須自己做好準備，不是動不動打電話要消防單位免費送水、送餐，還要有轎子把人抬下山。其實最需要教民眾的就是風險，那就要做好體能和知識的準備，也就是不依賴、獨立自主。最需要教的就是這些觀念，但已經離開校園的民眾觀念很不容易改變，因此我們需要一籃子的政策。首先國家必須有個大腦，現在沒有關於登山的主管機關，所以這個議題就沒有一個單一的單位可以處理，這個議題也沒有對應的特考，所以不會有登山相關的人才，我們要怎麼取得民間的智慧？是不是在教育部底下應該有個官民共同參與的平台，能夠成為國家在登山政策方面的大腦，這要請各位委員幫忙一起推動。

怎麼做好教育讓民眾知道風險，獨立自主不依賴，這點今天不可能詳細談，如果有個官民合作的平台可以作為國家山域政策的大腦，那我們就可以在裡面很細膩的談怎麼去引導全民教育，怎麼讓登山幫助更多民眾變成更健康的一項全民運動。

一個好的政策是胡蘿蔔和棍子都有，剛才講了胡蘿蔔的部分，我們來講一下棍子，也就是另

外一個主題—搜救。大家講到仇恨的東西就會嗨起來，既然有使用到直昇機，那就是全部由使用者付費，但使用者付費其實會讓真正需要的人連電話都不敢打，有錢的人就繼續叫直昇機，他們根本不會怕，所以這是一條死路，正確的方向是要懲罰濫用。消防單位應該很清楚救護車的濫用問題比直昇機嚴重，就算是要用到直昇機救援很貴，頂多只能參考救護車濫用的方法去抑制，就是由中央立法訂定一個母法，地方再對應去立法。其實現在各地方也不是那麼敢罰，但這種行政法就是要掛在那裡，讓他們害怕，就是這樣而已。最麻煩的資源利用並不是直昇機而是迷途之後的長時間搜山，尤其是國人死要見屍的觀念，這也是民間力量比較好介入的部分，剛才高金委員也提到這點。

就現實的層面來講，我個人最近參加過兩場搜救，我坦白講，只要政府的免費資源還在，民間的力量就是養不起來、就是不能用、不夠用，解決之道就是消防單位要將負責搜山的天數縮短，比方 7 天後就交給民間收費執行，這也可以入法，可能也是地方法規。但政府就沒有其他責任嗎？其實還是有的，比如怎麼樣做好資訊上的輔助，怎麼樣能像日本一樣有科學性、數字化的登山路線、體能的需求標示，怎麼樣利用手機對民眾提供更好的迷途後的處置與引導等等，其實民間都有提出很好的建議，但行政單位就是各自停留在本位，沒有統合，沒有人要認真聽我們的建議，然後好好的執行。希望各位委員多幫忙，讓登山這個跨部會的議題能夠更順利的推動，讓國家更進步。謝謝。

主席：請許嘉洲先生發言。

許嘉洲先生：主席、委員、各位長官及山岳界的前輩，大家好。我姓許，我平常是一個在南科工作的工程師，今天是永建國小的校長，他可能有一點事情沒辦法來，我平常喜歡的戶外活動是爬山跟獨木舟，可能平常在海上跟他有一些聊天的機會，所以他推薦我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我想說的是這幾年在上山的時候可以很明顯的感受到程序上面的簡化或是通訊的加強，還有一些粉絲專頁的建立，就是資訊上的溝通一般的民眾可以看得到、感覺得到，這是很棒的部分。但是就像剛剛山岳協會的黃理事長講的，出了學校之後，我們知道很多國、中小或是高中的山岳教育很棒，但是出了這些教育的環境之後，一般民眾有的時候真的還是接收不到一些更好的訊息，譬如剛剛五二三登山會的理事長也有講到定向、定位的應用，不管是避免自己發生事故或是在搜救上面都有很大的幫助。

我主要想講的剛剛歐陽教官也有講到就是事故的檢討，很多時候尤其這一、兩年，常常一過週末就會看到哪個山區又發生事故，甚或是我們自己在山上就會看到有直昇機在上空繞來繞去，我們就會想說會不會今天哪邊可能又有救援的事情，但是很多時候我們其實就只是知道，喔，果然是在那個山區。今天大家會講到迷途、高山症、摔傷，這些東西我們有沒有可能用另外一個方式來呈現？比如說我們可以有一個年度，也許今年過得很糟，就是幾十件、幾百件的救援，但是我們有沒有可能挑出幾件很有代表性的案例，不管是事故當事人本身自己或是有人去輔導他，或是政府機關去把它的檢討報告寫出來，讓一般民眾可以去閱讀、去參考、去思考？

我覺得從事戶外活動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評估，不管是爬山還是划獨木舟，你面對環境的風險之下，你自己的人員、你的隊友還有你自己的身體狀況等等之類的，你都要一直不斷的評估

。一份好的檢討報告把當時包括他出發之前平常做什麼準備，你把它寫出來，當事人遇到一些什麼樣的狀況，他心裡想些什麼，這些東西可以讓每一個閱讀的人好好的去思考，我怎麼樣可以避開這個環境，我怎樣可以生還下來順利被救。

至少我自己在這兩年有看到比如說針山、屏風山或是前幾個月的卑南主山南峰的一些檢討報告，這些東西會讓真的有心去山上活動的人去思考，喔，原來他遇到了什麼事情，這些事情我自己會不會遇到？我是不是裝備不足？還是真的就是我運氣超級不好，只能怪天氣嗎？我不知道這件事情會有哪一個，因為印象大家都在講好像有些事情大家都可以做但是大家又不做，我還蠻期待可以有這個東西的呈現。很多山岳前輩講了很多很好的建言，所以我就不浪費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臺灣師範大學陳永龍副教授發言。

陳永龍副教授：委員及現場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針對今天這個主題，我有一些比較通盤的想法跟建議。在一開始我就想到 20 年前我寫了一篇論文，就是 2001 年我寫了入山管制是違憲的，所以警政署後來就開始把入山管制做了一些修正，比如說三個人才能進入山裡面這個規定就被修改掉了，但同時另一方面他把高山嚮導證取消掉之後，把登山嚮導員證丟到體委會，也就是現在的體育署裡面，我覺得整個山岳政策相關的措施是相當重要的，所以這 20 年來我寫了非常多跟山岳政策及登山教育有關的論文。

如果用 10 年為期來檢視，我在 2011 年寫了一篇「建構《台灣山岳活動綱領》芻議」，裡面就已經針對整個跨部會包括教育部、林務局、內政部等不同的單位到底有哪些事情是該做的，那個論文現在在網路上都搜尋得到。比如說我當年在談這些事情，我是從聯合國在談山區保育、山區永續發展、山區的經濟跟產業有關的角度來談，所以我當初就建議我們怎麼樣去保育山林資源，確保山區的多樣性，然後能夠深耕山岳文教，促進多元文化的繽紛生命，就跟原住民這一塊有關；第三個在談山區活化怎麼樣保障山區活動的安全這一塊；第四部分在談教育，就是培養山野人才，精進戶外領導等相關知能；第五塊在談健全山岳法制跟提升山區服務的管理品質；第六塊在談立基山林生態，發展創意經濟跟生活產業；第七個在談跟山野有關的科技、資訊整合服務的平臺；第八個在談山岳遊憩跟健康臺灣，那個論文都搜尋得到，假如委員會需要，我可以找出來提供。

接下來在去年的全國登山研討會，我又寫了一篇「向山致敬的登山教育與政策永續」，我重新回顧了相關的包括聯合國在談所謂的 SDGs 永續教育這一塊，其中我也提供了跟教育有關的要做的一些重要事情，很高興教育部不管是在國教署的戶外教育或者在體育署的山野教育當中，有一部分都已經在做了。我們都知道教育如此重要，也許教育文化委員會應該怎麼樣讓教育部有更多可以推動這個政策的經費，而不是要教育部去內部排擠，挖東牆補西牆來做這一塊。我覺得可能立法院在處理這一塊的預算時，應該給教育部處理整個跟十二年國教包括戶外教育、山野教育等等更充分的經費支持。

針對今天所列的討論題綱，包括山林推動政策現況與檢討、落實山林教育、山難搜救之政策及其他建議事項，我覺得有幾項重要的事情一直被我們忽略，比如說今天在談跟災害防救有關

的部分，我曾經是消防署在討論山難搜救的諮詢委員，我給過他們很重要的建議是跟登山保險相關的部分。我們現在弄了一個登山險是屬於產險類的，看起來似乎進了一步其實是退了三步，因為本來旅平險可以保障的範圍被排除了。我當初的建議是類似強制汽車責任險的概念，但是這部分就需要立法院督促金管會來做，就是強制登山責任保險法，這個法應該要立，為什麼？因為立法才能強制進入特定山區的人，因為它是高風險性的，透過健全的入山登記，可能一個人一天收取 50 元或 100 元，金額不用多，但是這樣才有可能累積大筆基金用來支持包括教育以及救援的工作。如果你去看整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其中甚至就會衍生出各種準備金的管理辦法，我覺得這應該是立法院可以推動的工作。

最後還要給幾個部會一些建議。目前教育部不管是戶外教育或山野教育的政策方向上，我覺得大致上是對的，只是如何能有更多的資源。就內政部跟林務局的部分，我也有一些建議，如果我們認為教育是重要的，現在很多學校在推山野教育的時候碰到的一個問題，就是他想要進到這個山區，但是因為有名額的限制，或沒有辦法優先拿到，所以每次都要個別去處理，真的是非常麻煩。像如果要爬玉山，就要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外國人是第一優先，要在幾個月前先登記，然後之後才開始開放抽籤。那有沒有可能每個月保留 3 天或幾天讓教育單位來做？就是教育優先，讓他們可以先來申請，剩下的再開放變成其他名額，不然就會幾乎都被商業團體搶走，我們其實很認真在做教育，很多學校要帶學生去，可是變成帶不出去。

另外，關於原民會這一塊，因為跟傳統領域有關，所以會有所謂的聖山守護，要思考怎麼樣讓更多人認知去登山其實不是去踐踏山林，而是跟著原住民去朝聖。我在去年有協助原住民做了一個關於原住民山林服務的草案，我覺得裡面有一些部分是可以做的。最後就是交通部觀光局，因為目前有很多原住民在當山區的協作或提供山區的接駁，他們都走在法律的模糊地帶，因為他們不是旅遊業者，所以如何在先前張景森政委所提的那個概念原則下，讓原住民可以比較合法或有保障的經營山林服務這一塊，我覺得這可能是觀光局要去協助的，以上就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新竹市大湖國小徐美玉校長發言。

徐美玉校長：各位委員和與會者，午安！我謹針對我們學校山野教育的部分來向各位報告，我們學校爬山已經 10 年了，那時候山林政策還沒有開始，山野教育其實已經在國小扎根一段時間了，因為十二年國教課綱的關係，所以有了彈性學習課程，戶外教育還有山野課程的自由度其實更增加了，也因為自由度增加，所以我們在學校端要從事這樣的課程也比較「合法化」了，在以前真的是很困難，要跟教育處報備，還要說服家長，現在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我們在操作上其實相對比較容易了。我剛剛也有提到，通常國小在這部分比較興盛，國中其實就比較有一點斷層，等一下會有別的校長提到國中的部分。我自己覺得國小階段是一個試探的階段，我們就是帶著孩子們去試，因為我們很希望在國小階段讓每一個孩子都有機會可以去做這樣的嘗試，但不必然每一個孩子最後都會變成一個登山者。但是他在有機會的情況下，他需要有足夠的山野知識，就是他要知道剛剛所提到的無痕山林，我們更希望擴大到讓他有無痕環境的認知，而不是只有山林，還有海洋，就是包括無痕海洋、無痕山林所有的環境。還有我們所提到的裝備

這些東西，在怎麼樣的狀況下可以去登山，應該要做哪些評估，我們都希望在國小階段讓孩子有機會去做這樣的嘗試。

另外，我們在國小階段做山野教育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在國小階段的時候，我們比較容易邀請爸爸、媽媽來參與我們的山野教育。剛剛也有人提到，我們很難去教這些已經畢業的大人，那我們就只能從小學階段來做，因為我們透過這樣的教育，也會一起教育孩子的父母，於是父母也有機會接受這樣的山野教育，就可以減少一些比較不知道該怎麼樣到山林裡面行動的人。

再來，關於國小老師，我們自己在小學的時候也沒有受過這種訓練，在師資的養成過程也沒有教過這些東西，說實話，要叫我們去教孩子、帶著他們登山或從事一些戶外活動，這是有困難的，難度是很高的，我們其實需要一些協作單位的協助，例如高山嚮導或高山協作，剛剛陳永龍老師也有提到一些問題，包括他們有沒有證照、他們能不能跟學校端這邊合作、他們要怎麼進到學校端來跟我們一起配合，我們很希望教育部可以協助我們，因為我們的老師可能可以給學生一些簡單的觀念，可是有一些技巧、技術，我們其實需要他方來協助我們。

那再來就是剛剛提到的經費問題，因為我們要去做這些課程其實需要很多的經費，其實這幾年還不錯，教育部已經有提供我們一些經費，讓我們可以更順利的進行這些課程，可是其實如果要去登一座山，這些錢可能連租遊覽車都不夠。但是我們希望讓每一個孩子都可以去做這件事情，我剛剛有講試探，試探就是要讓每個孩子都有機會，所以其實需要一些經費的挹注。

第三，剛剛也有提到，我們每一次去登山遇到的最大困難就是要去搶山屋，因為有太多、太多的不確定性，我們很難跟家長講要怎麼去進行這個課程，可能我跟他們說什麼時候要去，可是卻沒有訂到山屋，就沒有住宿的地方。如果是因為教育的因素去從事這樣的課程，有沒有辦法保障教育單位呢？就是給我們一些方便，讓我們可以真的讓孩子有機會接受這樣的課程，就是從小扎根。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台北市出去玩戶外生活分享協會吳雲天秘書長發言。

吳雲天秘書長：主席、各位先進好。今天非常的開心，因為立法院讓大家有這個機會針對山林政策表達看法，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珍貴的，尤其今天所有山林場域的主管單位幾乎都在場，其實大家是很有效率的在討論這件事情，而且就像剛剛高金委員講的，在事後還會繼續追蹤，就是對我們今天提出的問題會去 follow。其實登山界本來是期待有一個機制，現在每年都會舉辦全國登山研討會，在開會時大家會提出一些重要的議題，我希望也有辦法可以做到像今天大院召開的會議這樣。我們那個會就是每年都花兩天的時間，讓來自全國的山友提出一些他們想解決的問題，只是通常都是比較知性的，就是把它變成論述，並不會像今天一樣，就是我們都是論述，由很多 speaker 整理出來。全國登山研討會是登山圈一個很重要的會議，未來如果有人在開會時提出好的建議，我很期待能夠提供給政府單位和委員們參考，我覺得這樣就會更相得益彰了，因為每年在全國登山研討會都有很好的論文集，而且有很棒的資訊。

我自己是一個喜歡登山的人，雖然我是上班族，但是我非常喜歡登山，而且我很關心山裡的事情，今天有這麼多部會的首長都在這裡，其實我有一些自己的想法，希望可以提供給大院參

考。第一個就是要回歸到今天會議的主題，我希望讓登山管理單位跟我們的教育系統能夠有所合作，這是今天第一個很重要的主題。我自己認為其實教育的資源是有限的，我們也知道，其實國教署、全民運動組的 loading 真的已經非常重，所以為了讓更多國民參與登山，其實我在思考怎麼樣讓教育部用他們既有的能量，不需要再去用什麼額外的資源，用他們目前的系統就能夠幫忙去改善，我覺得這樣才可能比較容易達成。我的想法就是，其實我們大家每次在登山前去上一些課程，內容有很多就是生理方面或迷途自救、GPS，我有時候也會開玩笑，我自己在大學的時候有在補習班兼差，我們都知道，其實在國小、國中、高中目前的健康教育、自然科學等課程裡面，簡單講，登山就是應用科學，在課本裡面教的那些東西只是一些應用的知識，如果真的把你丟到臺灣的山裡面去，我舉個例子來講好了，可能國小、國中的健康教育只是跟你講呼吸、心跳等等，但事實上，只要在課文裡把高山高原反應，就是低氧氣的時候身體也許會發生什麼狀況加進去，在國小、國中的健康教育課文加幾十個字，然後在實習課的時候再加一、兩個活動，就已經可以讓全國中小學生在國民教育裡面學到一些登山基本安全觀念，而不是你們要另外重起爐灶，建立一個登山學校。

我的想法是，目前教育部既有的國民教育課本課文大綱裡面，也許在下一次做調整的時候，如果教育部可以把一些基本登山生理學觀念加進去。比如自然課，以前我們在自然課就是學東西南北、看地圖，還用指北針，但現在這個時代小朋友們不是每個人都有手機嗎？就在指北針那個單元裡加入一個單元，有很多免費的地圖 app，其實很少有人會隨身帶指北針，大家會帶來的反而是手機，其實指北針的課程很好，但我們還可以教各位小朋友，拿出手機下載幾個免費的 app，當小朋友跟媽媽去新光三越逛街的時候都可以用，而不是只有登山時才可以用。科技這種東西只要結合到課文裡面，又不用老師額外花錢，小朋友們只要去下載，就等於每個小朋友都具有自保的能力了，而那只是在地球科學或自然科學學習東西南北定位的觀念，只是把這個加進去。

我今天第一個提示是，也許教育部可以在國民教育既有的健康教育、自然課本裡面融入目前登山所需要的基本觀念，這樣子也可以減輕很多額外資源的需求。

再來是關於成人教育的部分，我覺得教育部已經做得非常累了，還要推什麼嚮導，但我的想法是這樣子，教育部可以採取的方向是儘量鼓勵民間優秀人士出來，不管是開公司或什麼，但有一件事情是教育部要出來扛，那就是幫他們宣導。但我不是要你們幫一家公司宣導，今天高山嚮導培育出來那麼多證照取得者，不是成立各式各樣登山公司嗎？不是也有考山域嚮導的合法工作團隊，這些團隊每一年要推出課程的時候，我說實在的，宣傳很花錢，大家都知道，現在買媒體廣告很貴，但我覺得反而教育部可以出來，由教育部背書，這些都是在教育部管制之下非常好的登山教育團體，然後由教育部幫他們宣傳，因為廣告費國家出得起，但是個別登山機構可能出不起，我覺得這樣是一個資源比較有效的方式。

再回歸到原民的部分，今天原民會有來，我有太多原住民朋友，因為我經常去原鄉，針對開放山林，我講一句話最簡單，比如去走淡蘭古道，走到吳沙的路，誰講吳沙墓講得最棒？吳沙的孫子來講最有人要聽，他就算講錯都沒有人敢反對。一樣的，今天山林政策要結合觀光，最

重要的是什麼東西？那就是原住民在自己的場域說自己的故事。目前都是林務局很用力地在全國各地運用社區林野那個是小小的錢，到處在幫原住民村落請他們上課，學習講自己的故事，但我覺得最該做這件事的其實是原民會，而且你們做這件事情的資源超豐沛的，因為這就是你們的本行。

我今天其實滿想建議，原民會可以把協助部落的朋友們培力成為一個專業解說員，我說坦白點，觀光局最懂這個，當我們要接觸到一般觀光旅遊的時候，出來的領隊之下都需要在地地陪，但是為什麼現在所有原鄉部落很難推旅遊，因為沒有地陪！而這很適合原民會跳下去做。

最後一個是步道工程，這就是營建署這邊在負責的，我們都知道日本的山屋、日本的吊橋因為雪季的關係，他們都已經做成模組化、輕量化，是可以直接拆掉的，就幾個男生在雪季來的時候馬上拆掉，到夏天的時候又馬上組回去，所以這些進步的東西是可以引進到國內。

最後，我覺得目前在山林場域裡有兩種身分很吃力，一個是國家公園保育巡查員，一個是林務局森林護管員，現在到山上的人越來越多，我們也知道消防主要是管救、不管搜，但是在搜的部分，有非常重的壓力都在保育巡查員跟護管員身上，所以我覺得，政府其實應該要透過林務局跟國家公園組讓這兩種身分的人能夠獲得更多補助與資源，否則他們太辛苦了，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新竹市光武國中林茂成校長發言。

林茂成校長：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午安。剛剛黃理事長說臺灣沒有名字的百岳有 271 座，有名字的百岳有 268 座，所以其實我們的家都是高山。我曾經有幾個很要好的原住民朋友，我總覺得他們跟我們不太一樣，我後來自己做山的課程時我才發現，原來這些原民每一個人的生命裡面都有一座大山。因為我們家裡都是大山，可是我要跟在座各位朋友報告，我不知道你們幾歲時爬臺灣第一座百岳，我自己剛剛算了一下，我大概在 38 歲的時候才爬上臺灣第一座百岳，我站在合歡北峰的高山稜線上，我看著合歡主峰覺得奇怪，我媽怎麼沒有告訴我，這塊土地是我們的土地？所以，在那個時候我就覺得，原來我們家的這一座山應該在教育裡面要好好地告訴我們自己的小孩，不要讓他等到 38 歲、不要讓他等到 40 歲才走上我們自己的土地說：天啊！我的生命裡面應該要擁有一座大山！

所以我非常感謝教育部這樣大力的推廣，你知道嗎？我的印象裡面，大概從最近這 10 年，我每一年帶學校孩子爬上那個大山的大概將近快 1,000 人，我們每一年都帶 1,000 個孩子上這樣的大山，讓孩子開始看見，讓大山開始觸摸臺灣的每一個小朋友。你知道最難的部分是什麼嗎？我覺得最難的部分就是像我這種人，到了 40 歲才認識臺灣有大山這樣子的人。但是，坦白說，這 10 年來我覺得教育部真的很努力、很用功、很拚命，因為瑞士有非常多大山，後來我們帶孩子去瑞士進行這樣課程的時候就問他們，請問你們書裡面有教爬瑞士的大山嗎？那個瑞士的朋友跟我講，這還要學校教嗎？所以，我覺得我們活在一個很尷尬好像潮間帶的生態系統當中，教育在努力推展，怎麼讓這一代的臺灣孩子能夠認識臺灣這塊土地？可是一方面我們面對的卻是一大批、一大批，因為要露營、因為要旅遊，所以開始添購露營車，開始在大陸型國家消耗整個大自然資源的那種行為模式，把卡拉 OK 也帶去了、把麻油雞也帶上去了，把很多很多東西

都帶上去，我們開始遇到這樣子的問題。

所以我也滿認同，當這樣子一個家裡的大山，我們要開始回到自己的家、審視自己家裡的大山，我們要讓每一個公民生命裡面，跟所有原民一樣都擁有一座大山的話，我覺得國家是不是應該幫忙成立一個組織、一個系統，還是什麼。我們曾經看到農委會也好，交通部也好，他們都非常努力在自己業務範圍裡面，儘量能夠幫助所有的公民，甚至於發掘整個產業能夠提升上來。可是，似乎我們還缺乏那個我們到底要怎麼樣照顧好我們自己的家？我去瑞士的時候，他們問我從哪裡來？我說我從一個山的國度來，到底臺灣山國度的圖像是什麼？

我非常感謝行政院把向山致敬、向海致敬這樣的政策拋出來，至少讓我們做這種課程的老師不再覺得是偷偷摸摸的，至少讓我們在做這樣事情的人，以前我們在學校做這樣事情的時候，坦白說，我們被標註是一種怪老師的行為。可是當我們國家告訴人家說，我們要向山致敬、要向海致敬的時候，你知道嗎？那天晚上我一邊吃飯一邊看電視一邊掉眼淚，我們終於讓人家知道我們不是怪胎，但能不能有一個更完整的國家層級的山林描述？好讓我們未來的公民、任何一位從臺灣出來的公民都很豪氣地說，山就在我們的生命當中。

我想我們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譬如我在瑞士看到 150 年的山屋外表，可是裡面完全是現代化設備，我後來問了一下，他們蓋一間山屋的成本比我們維修排雲山莊的費用還便宜，可是卻蓋出符合現地使用的山屋。我剛剛也問黃理事長，說實在的，我不是爬山的人，黃理事長說臺灣蓋山屋不容易，因為有太多的管理單位，包括土地是誰的、建物合不合乎環境的要求等等太多東西，我們回過頭來想，也許不是經費的問題，也許是觀念的問題、也許是機構整合的問題。

最後，我一直很納悶一件事，因為我不是爬山的人，明明有三、四百座三千米以上高山的國度，為什麼大家只選擇爬合歡山？我現在帶孩子爬合歡山時，我都暗自祈禱重機不要再上來，實在太多、太多人，我一直 OS 一件事情，難道臺灣只有兩座山？一個叫合歡山、一個叫玉山，可是我看到的數據不是這樣，所以是不是可以透過跨部會的整合，讓我們的土地、人民真的能永遠鑲嵌在一起？這樣的鑲嵌，讓我們可以很豪氣地跟這個世界說，這麼偉大的國家本來就是值得被尊重的。以上，謝謝。

主席：在賴校長發言之前，我說明一下程序。賴校長是這一輪的最後一位發言者，發言完之後，休息 5 分鐘，再請各相關部會回應。之後，如果有委員、專家學者願意做第二輪發言，我們可以進行以 3 分鐘為原則的發言。

請嘉義縣文昌國小賴英杰校長發言。

賴英杰校長：主席、各位長官、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小的校長，我跟陳永龍教授也認識，因為之前在安東國小有推動山野教育，我今天是以一位在推動山野教育的校長身分跟大家做一些心得分享。

從齊柏林的「看見臺灣」，你會發現臺灣真是一個美麗之島，有山林、河川、海洋、平原，處處都是美景，這部影片引起國人非常大的震撼跟迴響，大家發現到臺灣真的是一個美麗之島、一座 Formosa，而大自然美景其實是臺灣最珍貴的寶藏跟資源，開放山林政策、向山學習、和

山做朋友，這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也提供學生最豐富的多元學習場域。山是我們最好的朋友，但是如果沒有做好準備就有很大的風險，所以剛剛與會的很多先進都談到風險管理。

之前有一則新聞，有一位 15 歲的少年帶著 5 包泡麵就要去能高安東軍縱走，而且他的穿著非常簡便，像是這樣對於登山風險還有安全意識的薄弱，簡直就是在跟生命開玩笑！從這個事件可以顯示出孩子的山野教育認知不足，我們教育者當然責無旁貸，不單單只在學生身上看到山野教育的不足，曾經有很多的社會人士，包括大學生也有產生類似的問題。之前我去爬嘉明湖的時候，看到一位年輕人穿著很簡便，他要去單攻嘉明湖再回來，也沒有戴頭燈，我們在路上遇到他，後來給他一個頭燈。他其實對於風險、安全的意識非常薄弱，我相信他的體能非常好，但是萬一有意外，如果在登山過程不小心跌倒、扭傷腳造成行動不便，危險在當下就立即發生了，所以我認為在教育面要落實風險管理的意識。

以我之前在兩所學校擔任校長的經驗，很感謝教育部對山野教育、戶外教育的重視，我們能推動山野教育、戶外教育的經費就是跟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的，藉由這樣的資源、經費支持學校推動山野教育。以我在嘉義縣來說，嘉義好山好水，山也特別多，我們鄰近阿里山、玉山，其實都非常方便，我們學校的山野教育大概有兩條路線，一條是阿里山、鹿林山、麟趾山，也就是往玉山方向走，另外一條路線就跟林茂成校長一樣，因為合歡山是孩子最親近、最容易完登的百岳，所以我們的第二條路線就是以合歡主峰、東峰還有石門山為規劃路線。

推動山野教育當然要結合學校，因為我們學校有推動天文教育課程，我們是跟嘉義市天文學會合作，所以我們平常有對孩子做天文教育，因此把山野教育結合到相關的活動，我們會舉辦兩天一夜的課程。剛剛有提到經費的問題，以山野教育來講，單一次的活動是補助 5 萬元、優質課程是 12 萬元，我第一次申請的時候是 5 萬元，但今年申請的時候已經打折，剩下 3 萬 2,000 元。剛剛林校長、美玉校長也有提到，其實上山的遊覽車經費比較高，我們學校是全面推動把六年級帶上山，其實光是遊覽車的車資就不夠，當然學生還是有自費，但是經費確實是支持學校辦理山野教育的一個非常重要因素。

每次辦理山野教育之前，都是由我本身跟孩子親自授課，跟孩子介紹關於登山的裝備、穿著、無痕山林等部分，甚至帶孩子爬山之前，我都要先走過、拍一些照片回來跟孩子分享，說明哪個地方會有什麼問題、必須要注意的、哪些地方的指標可以留意等。我要說的是師資培訓、培育的部分，通常是由校長本身做起，由我們帶動一些同好、學校主任、老師，我們通常都相信一句話，當你走到山林之後、第一次爬過山之後，你會像中毒一樣很喜歡上山，我大概都是用這種方式帶著主任、老師上山，之後他們每次都無怨無悔地跟著我一起上山。

經過幾次山野教育的經驗之後，我有一些想法跟建議。第一點，山野教育不僅是培養親山、愛山的態度，習得登山安全以及愛山、護山的責任，以及強健的體魄之外，也是配合 12 年課綱的自發、互動與共好。我在帶孩子爬山的過程中，我發現孩子其實會主動搜尋相關資料，這就符合自主學習部分，另外他們會互相扶持，他們會一起完成任務跟目標，我想這也符合 12 年課綱的目標，所以我們希望山野教育不單單只是點狀的推動，目前已有很多學校採用策略聯盟方式，用帶狀的方式進行，但我們希望能更普及化。

第二點，有一個困境就是教師，剛剛說我都是自己親自幫孩子上課、帶他們去爬山，我認為老師的山野教育專業知識不足，也欠缺系統性的課程跟教材。我們希望能更普遍化辦理這部分，因為其實有很多登山界的前輩及民間的社團，我覺得可以給學校資源去辦理相關山野教育的研習，讓老師具備基礎的山野教育知能，也建議由中央成立輔導團，結合地方的輔導團全面推動山野教育。

另外，有教材才能夠讓山林教育快速普及，我覺得可以藉由民間的力量成立編輯團隊，編撰適合各學習階段的教材及課程。

另外可以用政策的方式給孩子認證及分級，也可以針對全國所有步道做安全分級，剛才次長有提到針對難易度做分類並歸類，譬如說在國小各階段從低年級、中年級到高年級，有哪些是可以讓他們去親近的山林。我覺得可以學習游泳認證，由各縣市做難易度分級，譬如說 3 到 5 級，讓各個縣市依照鄰近縣市的山林做認證，像游泳認證第一級就是海馬，一直到最後一級是旗魚，類似像這樣的認證讓孩子可以有目標去完成。

我之前帶孩子去合歡山的時候，剛好遇到梅雨季節，雖然下大雨但我們還是完成了，我跟孩子分享對山的景仰及謙卑就是做好萬全的準備。我們希望藉由山林政策的開放推動山林教育，讓我們帶著孩子一起走入山林，體驗山林學習並享受大自然的美好。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賴校長。

現在休息 5 分鐘，等一下請各部會予以回應。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及各位官員大家好。經瞭解第二輪只有一位要發言，我們先請許高慶理事長發言完後再請部會回應。因為今天剛好文獎條例也在進行政黨協商，所以一開始由高金委員幫我主持，我們都是一樣的立場，就是少了很多檢討的部分，所以等一下請教育部回應的時候加上這個部分。另外是大家關心的跨部會協調機制，是不是可以再跟我們做比較清楚的說明？

請台灣國際觀光救援服務協會許高慶理事長發言，時間 3 分鐘，謝謝您。

許高慶理事長：第一個跟大家報告，實際上現在在山地的救援中遇到很多迷路、迷失、找不到人的情況，所以最近我們協會有跟長庚大學合作開發一套 5G 加 AI 的智慧救援，目標就是希望在未來碰到這種比較棘手的情況時，可以利用特有的輔助條件解決問題，目前整個細部的計畫正在進行中，希望很快能夠提出來。

第二個，今天大家提了很多的建議，其實我希望未來公部門能夠真正落實，即在施行細則或是相關措施裡能夠納入法定的規定，例如應該要有的保險就要納入、內容應該包括哪些項目就要納入，包括整個安全管理或注意事項需要各業管單位落實到什麼樣的階段。譬如說如果是教育部業管的，就建議教育部將整個文字、法令規劃進去，而後任何活動包括業界各種商業行為都一定要符合現行規定，這是第二點的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請各部會回應。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各位先進及各部會代表。首先代表教育部非常感謝召委召開

今天的會議，也邀請對於山林教育非常關心的各位學者專家提供寶貴的意見，非常感謝大家。針對大家提供的意見，剛才高金委員特別提到希望教育部就整體性來檢討，以下做回應及說明。

第一個，有關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的管理實施方案，教育部在 109 年 7 月 13 日彙整各相關部會的作法，從六大面向彙整相關方案，也於 109 年 7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時教育部也在 109 年 4 月 20 日頒布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指定由教育部作為窗口，各個主軸也涉及到各相關部會，也很感謝相關部會協助分工及協調。其中涉及到需要跨部會協調的部分，教育部也有組成「登山解禁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會議是由我擔任召集人，針對各部會提出的相關問題有各自分工，如果涉及各部會即自行處理，如果涉及跨部會的部分會提至工作小組，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以上是整個協調機制的部分。

第二個，針對剛才與會先進提出的相關問題，因為今天有好幾位是學校校長，或是我們配合辦理登山教育的協作團體，很感謝大家剛才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尤其在配合新的 108 年課綱實施，包含戶外教育及安全教育，都是在正式課程外的 19 項議題其中之一；也非常謝謝各個學校配合實施戶外教育及戶外教育中山林教育的部分。剛剛幾位學校的代表對於學校的現場以及教育部和各主管機關在推動山林教育的部分也都有所肯定，我非常謝謝各位在學校第一線上面的推動。

針對大家剛剛所提出來相關的問題，包含課程上面能夠在中小學的部分做一些結合，同時也希望登山教育不僅是體制內，也能夠有系統地跟體制外現有的系統上去做一些改善；或者包含在中小學階段裡面，讓學生先有機會去做一個嘗試；也可以在父母親親職教育的部分，讓家長也能夠來參與；還有提到有關推動山林教育能夠從全民運動的角度來切入；也關心有關中小學師資，在養成過程當中，對於山林教育不足的部分，也希望能夠有協作的團體，包含嚮導的部分，一起來配合相關課程；以及提到了，就是希望能夠建立包含學生，也包含民眾有關正確的登山觀念，尤其是在責任自負等等這些問題。

就以上這些部分我來做一個整體的回覆，針對目前的現況，剛剛在一開始的報告大概已經做了說明，綜整教育部在有關實施登山活動的方案，在實施之後，就教育部所主政的登山教育落實普及這個主軸面向上，我們整理下來大概主要有 3 個方面的問題，就是誠如剛剛大家所提到的。第一個部分，就是有關山林教育結合戶外教育在課程教學上面的部分。雖然剛剛在座很多學校都很用心，但是因為涉及到中小學有四千多所學校，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學校來普及落實，這個部分確實有待再進一步加強。

第二個部分，就是在登山活動參與廣度的部分，能夠再做一些強化與普及。對於推動山林教育及向海教育的部分，確實有些學校做得非常好，但是還是屬於部分的學校，我們希望能夠更多學校有這樣的機會來做一個參與。

第三個部分，對於學生或者學校、民眾有關山林教育知能傳播的部分，也有待強化跟宣導。這個是就教育部所主管的登山教育面向的部分，我們彙整下來，大概有這 3 個主要未來可以再去努力的方向。

針對以上的部分，教育部也特別結合課綱，在戶外教育結合向山、向海的政策，也盤點了 10 個面向的相關政策，希望能夠結合學校的課程教學、戶外教育，一起來推動向山、向海這樣子的一個政策。

我就剛剛所大家所關心提到的，包含這 3 個問題的主要面向，我做一個簡要的說明，第一個是，結合課程教學的部分。首先在課程的部分，我們經過盤點之後，在課程面向的部分，我們一方面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戶外教育，當然也包含山野教育有關課程的一個模組，結合新課綱的課程，包含學校裡面八大領域採用融入式的課程，以及在校本課程，或者是在彈性課程學習時間裡面，來推動山野教育。

第二個是，也彙編學校課程的優良案例，每一年大概都有一些產出，提供給各個學校，來做一個教學使用。至於在教材跟教案的面向部分，體育署這邊也發展中小學山野教育的參考教材，這些教材提供給學校來做使用；同時針對教師的部分，彙編教師用登山教材活動的資源手冊；也對學校甄選登山教育的優質紀錄片，這些紀錄片跟相關教材的部分，也會放在我們的平臺上面，提供給學校教學使用。

第三個部分，針對登山路線與場域的部分，剛剛也有先進提到了，就是教育部的部分，他是負責課程跟教學的教育面向，確實教育部大概少有這樣子的一個場域，不過各部會都有自己相關的場域，所以我們也結合這樣子的一個資源，大概有幾個部分來做處理。第一個在路線跟場域的部分，教育部這邊也有研擬、開發登山教育分級的路線，我們體育署把它分成中級山，還有高山，每一年我們大概會從臺灣的山岳或百岳裡面來做分級的路線。第二個，同時也研擬登山教育的能力指標，也就是剛剛各位關心的，不是想要爬山就去爬山，尤其是登一些高山的部分，應該要具備一些基本的能力，有具備這個能力指標作為一個評量。第三個，同時教育部與體育署這邊也補助地方政府跟學校發展區域型，或者是在學校附近鄰近戶外的登山教育模組的一個路線，包含登山未必一定是爬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鄰近學校附近，學校也會規劃那個路線，或者是縣市也可以規劃區域級的路線；當然教育部體育署的部分，我們會規劃比較全國性這樣子的一個活動，路線跟場域的部分也規劃出來，提供給各個縣市政府以及各個學校在選擇路線的一個參考。

第四個面向的部分，在教學活動部分的話，教育部這邊也辦理大專登山戶外領導人才的培訓跟研習，針對大專生的部分。其次，也辦理全國性的高山路線體驗活動，這個部分讓中小學的學生也能夠來參與這個體驗。再者，也補助學校辦理挑戰全國性的高山路線活動，以及補助辦理全國登山日，我們也配合登山月，每年的 9 月份辦理全國登山日相關系列的活動。同時也會辦理山林教育推廣的營隊活動，從各個面向，透過教學活動來推廣山林教育。

剛剛各位先進也關心到，有關中小學在山林教育師資培育不足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辦理教師登山活動的設計，對教師的增能研習，針對現職教師部分來增能研習。同時體育署這邊也有辦理，剛剛高金委員有提到，山域嚮導的部分到底是哪一個機關主政？這個是由我們體育署來主政，所以體育署這邊也辦理山域嚮導的訓練、檢定，還有複訓以及安全的講習，以提升山域嚮導的品質，畢竟學校老師在山野教育知能的部分還是比較不足的，希望能夠結合我們所培

訓的山域嚮導，以及我們民間的資源，一起發展學校的課程，來做一個使用。

其次第二個部分，針對活動廣度不夠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來進行有關登山教育活動相關的推廣，體育署這邊也會來辦理全民登山系列活動，還有學生登山的系列活動，以及全國登山月主場的活動，每年 9 月份來辦理。除此之外也會辦理線上登山主題的活動，就是民眾登山之後可以在我們線上去做一個登錄，配合一些摸彩、抽獎，來鼓勵全民來參與這個登山活動。另外針對優良的學校團體跟個人部分，也會來辦理表揚活動，讓這個活動的廣度能夠更廣。

最後一個部分，剛剛大家也關心到，有關民眾在登山知能不足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充實民眾有關登山教育相關的知能，這個部分我們從 3 個方面來做處理，第一個部分就是，有關大眾登山的安全教育，這個部分我們辦理講座，還有設計互動式登山安全線上的問卷，來擴大宣導登山正確的知識。至於第二個部分，針對學生的部分，有關老師跟學生登山安全教育的部分，我們針對老師也辦理山野教育經驗的交流跟成果分享，同時也公告山野教育課程優良教案及教材，提供給老師作為教學的使用。第三個部分，在登山教育資訊推播的部分，包含我們選擇或拍攝登山安全的宣導影片，以及登山安全的寶典，這裡面包含了手冊、摺頁，作為學校教學的參考指引。另外，針登山教育的資訊宣導，我們也在 i 運動資訊平台網站還有 youtube 頻道上推動各種登山相關的知識，希望民眾在登山之前，平常就對登山能夠有所瞭解，如果有必要從事登山活動的時候，也可以透過這個影片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以上做這樣的說明、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林次長。因為教育部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就讓次長暢所欲言，聽完當然看到很多要回應的。再來各部會的部分，一個人以 3 分鐘為原則，讓學者專家能夠儘量準時在五點半結束。

請內政部邱次長發言。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剛剛林次長報告的相關事項以外，我們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所提的意見。其實開放山林政策本來就是一個跨部會的事情，蘇院長在宣告這一項政策之前不斷強調一件事情，就是我們要全面開放、積極開放，但是也要有效的管理，這是要跟各位委員說明的。有關的相關配套也許有不夠圓滿的地方，不過這個過程當中，除了教育部是一個協調平臺之外，行政院的李孟諺秘書長還有張景森政務委員也不斷就開放山林的相關作為進行協調。以下我簡單針對跟內政部比較有關的幾個事項向大家回應。

首先，在山域事故方面，由於受到疫情影響，國人沒有辦法出國，因此產生了一些擴大的效果，加上開放山林的結果，山難事故的人數跟件數的確是倍數的成長。不過誠如剛剛大家所說的，迷路是最大的因素，這個都跟山友的登山經驗跟設備準備不足等相關事項有關，這需要透過教育學習的過程來達成。這個是大家反映的，我們也把這一項工作列為重要的課題。

另外，歐陽教官還有幾位，包括許高慶理事長所提的，是不是我們在進入相關管制區之前要進行檢查。這個事情的確比較有難度，不過在人力、物力有限的狀況下，我們會增加相關巡查的力道，這部分是不是有辦法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第三點我要說明的是有關山屋的整建。根據行政院核定的相關計畫，目前在國家公園，我們規劃整修十六座，另外要興建十座山屋，而且在 109 年度已經完成十座山屋的整建工作。未來

有關於相關執行工作上，如果有山友反映哪些地方，包括山屋、工寮等等，需要國家公園或林務局繼續強化的地方，我們也願意聆聽各界的意見隨時檢討。

另外高金委員特別提到有關民間救難團體的相關訓練、保障、設備不足的問題是不是可以納管。這部分我們消防署會跟相關團體做一些協商，看是不是有可能儘量鼓勵他們進入我們的山搜義消跟其他災害類的、山域的相關救難團體。

其次是吳雲天秘書長剛剛特別提到我們要引進日本步道工程的相關工法。這個要克服法規上的一些困難，因為現在建築法規對這方面的安全要求比較高，是不是可以這樣做我們再來檢討。

另外就是保育員跟森林護管員的相關待遇、福利、資源挹注的問題。護管員的部分其實院裡面已經處理得差不多；巡查員部分的話，行政院最近應該會有好消息對外報告，應該可以得到比較多資源的挹注。

最後一點就是分級分類管理的問題。這部分已經做好相關準備，最後我們就等待跟林務局做最後確認，這個事情就可以公布。以上簡單幾點回應。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信任：委員、各位先進。觀光局做兩點補充，第一個，剛剛有提到最常遇見的是迷路的問題。我們交通部觀光局經管的基本上是以平山地區為主，或者是國家風景區的步道，大概也都是以健行為主要的目的，是比較休閒型的，全程的時間大概兩小時到四小時以內，所以我們後續回去之後，也會持續加強入境跟解說的指示牌，讓它更為明確。另外也有提到包括步道跟停車的空間以及清潔維護等等，這個我們都會持續加強。

第二點是剛剛高金委員特別提到有關國外旅客要來臺灣登山這一塊。目前國外旅客來臺灣必須依法聘請導遊，但是進入高山地方的時候，我們實務上有兩個作法，一個就是導遊本身就是很能登山的，那我們就鼓勵他參加教育部登山嚮導的考照，讓他取得嚮導證從事這個工作。第二個部分就是跟當地的原住民及已經取得登山嚮導的人合作，變成以一個導遊加一個登山嚮導的方式進行。這個狀況會比較常見，主要是因為很多當地的登山路徑，還是瞭解當地的登山嚮導最為瞭解，可是他們可能有語文上的限制，今天有法國人、德國人來，他不見得可以用法文、德文解說，這時候就會搭配外語導遊來進行登山嚮導跟旅遊的一些行為。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發言。

林局長華慶：主席、與會各位先進。我謹就農委會，特別是林務局的主管部分，針對大家剛剛的建言回應。事實上，在行政院的開放山林政策之前，林務局就已經納入施政目標，將提供友善山域的活動場域作為重要的施政目標。在行政院的開放山林政策定案之後，我們也謝謝在行政院跟蘇院長的指示之下，挹注許多相關經費，讓我們可以更加落實。在開放山域還有友善山域活動場域的施政目標下，包含解除非必要的山域管制、簡化山務的申請程序，還有山屋的設備或設施的提升跟更清楚的指標，我想這幾年都有相當程度的努力跟成果。

當然在整個政策實施之後，這兩年，特別是去年，因為 COVID-19 疫情的關係，更多民眾湧向山林，我們也發現現有的這些法令有所不足。比如說在我們的保護區之外，一般的國有林區的

承載量管制，我們欠缺法令的工具來執行。另外，對於一些特定的行為，比如說隨地停車或者紮營，確實目前的法令裡頭沒有足夠的工具進行管制。這部分我們已經積極納入後續的修法，因為現有的森林法基本上是從過去的山林資源管理來設計，比較欠缺山域活動這方面的管理。另外，現有的山屋跟山莊，我們也希望能夠跟在地的部落進行。如果在地的部落能夠整合，我們非常樂意，也希望可以有在地部落的居民從事經營，或者是輔導進行協作的產業，藉此提振部落的經濟。

另外，剛剛也有先進，比如說陳永龍教授提到，未來如果能夠辦理教育日的話，我們的山莊很樂意配合，可以提供一定的保障名額，提升山林的教育。對於原住民的協作，林務局現在在做一定的培力，但是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跟各部會一起更加努力。

主席：請原民會林碧霞 Afas．Falah 副主任委員發言。

林碧霞 Afas．Falah 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與會的伙伴大家平安，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的建議和提醒，茲分六個部分進行說明。首先，我們會重新調整 110 年到 112 年的山林服務政策；其次，我們會強化與林務局的合作，會培育山林服務人才、扶植山林服務產業，同時也會培育山區部落導覽解說的人才，以上一定會和林務局結合來做；再者對於山林知識庫資訊資料的建置，不論是聖山、聖湖、發源地、古道還是古老部落遺址等資料，都會標示在原保地的地圖知識中好讓大家瞭解；我們還是會結合在地部落連結山林組織和山林人才，並給予後續的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鄭處長發言。

鄭處長明宗：主席、各位先進、各位長官，大家好。剛剛先進們給予的相關指教，雖然沒有提到通訊的部分，但在教育部的報告中提到，我們配合山屋建置，讓九九、嘉明湖等在內的五大山屋都已能通訊、傳訊，林道中有 112 個點在明年之前就可以打 112 救災。我們還是會不斷檢討災難救助的熱點，會隨時配合業者建置，讓山難救助達到效果。不過我們也還是要加強宣導，有人口涵蓋處可使用行動電話，至於地理涵蓋地區在建置上因有用電需要而有其困難之處，沒有電的就要靠太陽能板，但這樣就有時間的限制，可能是 72 個小時，像是玉山北峰只要雪一下，24 小時之後就沒有電了，所以還是要宣導透過衛星電話輔助才是對山難救助最有幫助的，以上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洪副組長發言。

洪副組長美貞：謝謝主席以及今天與會的各位先進，不管是協會還是教授，感謝你們今天所提供的意見。剛剛五二三登山會的理事長、救援協會的理事長，還有陳永龍副教授都提到保險相關問題，在此做簡單地回應。金管會隨時都在督促保險公司研議更多元的保險商品，提供民眾更多元的保障，所以不管是民間的協會，還是各縣市政府機關有什麼保險需求，或保險政策規劃，我們都會督責產險公會研議、開發這些相關的保險商品，以上回應，謝謝。

主席：之後再就教，這個問題可能還要花點時間討論一下，謝謝。

今天有 3 個部會是我沒有點到的，請問還有部會想回應嗎？還是我們就先針對方才相關部會提到的部分做個結論。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的前來，我還是要再說一下，為什麼這次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排這個公聽會。其實當初一開始我是想做專題報告的，但發現專題報告可能達不到效果，雖然現在的政府政策在講開放山林，但各部會還是各行其是。政策雖由教育部主管，或由行政院統整，秘書長或政務委員也有關心，但在開放山林政策之下讓我們感受到的終究還是少了讓各部會更能發揮的合作機制，所以今天安排這個公聽會就是讓第一線的，不管是學校還是各領域相關的學者專家表達意見，希望意見表達完之後，各部會可以自己解決的部分，就麻煩帶回去落實。

我覺得這樣的公聽會就是讓各部會在繁多忙碌的業務之中，透過這個公聽會的專題讓你們有機會整理政策上的現況以及可以檢討之處，在聽到專家學者的意見之後，各部會就能解決自己的問題。至於跨部會的問題，就要請教育部發揮功能，如果因為都是平行單位，不是那麼好統整的話，就麻煩行政院體系進行相關的協調，這就是今天開此公聽會非常重要的目的。

臺灣真的非常美麗，今天談的這個議題並不是只談健康或課程，我甚至覺得要從國土規劃的高度來看，開放山林可以帶給我們的甚至會是生態、品格等各方面，這是一種對生而為人的整體養成，或是對這塊土地的喜愛，所以我還是希望大家在做這件事的時候，可能就要像今天前來的學者專家一樣，就是要多了這麼一份的熱情，才能讓這個政策做到位。另外，既然已經有了這個政策，但資源有沒有到位？除了政策之外，資源的到位也很重要，所以各部會要思考如何在這個部分也能多花點心思，希望可以透過今天的公聽會看到各部會回去以後可以就自己相關的作為有所檢討。

現在已經 28 分了，希望能讓大家在 30 分之前結束，我要再次藉此機會作以下宣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以及所有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跟大家說明，這是一個很正式的公聽會，會有逐字稿送交給所有委員以及各位。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舉辦的公聽會，你們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的依據，並監督未來相關的政策，感謝各位，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公聽會題目是「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大家知道少子化一直是很重要的議題，尤其是現在已經變成國安危機。本委員會舉行本次公聽會的緣由是根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2021 年第一季出生數比死亡數少了 1 萬 2,709 人，是從 2020 年以來持續的人口負成長狀態。日前美國中情局即 CIA 公布「2021 年總和生育率預測數據」，臺灣是全球 227 個國家中排行倒數第一，是生育率最低的。有關生育低迷的問題，我們的行政當局不是不知道，並且也有提出相關少子化對策，每年總預算從 2019 年的五百三十多億元，預計在 4 年內加碼到 800 億元，不過效果不增反減。所以今天本委員會特別邀請專家學者一起針對行政當局相關措施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施行提出扭轉現況的訴求，就教於社會大眾。

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分別為：一、如何強化人工生殖與孕期產檢之補助及友善措施與如何解決新生兒創新低之生育照護問題？二、如何鼓勵私人企業之友善托育計畫，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三、如何營造遠距、彈性、托幼照顧等友善職場環境及法制，以協助解決少子化家庭照護之困境？四、如何研擬所得稅優惠政策及立法應對少子化問題？

以上從源頭政府應如何協助、因應不孕症的人工生殖方面，到出生後托嬰及托育的職場計畫，再到家庭照護，最後是政府是否可提出相關所得稅優惠政策，以協助降低少子化的情形。

與會人員發言前，作以下宣告：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專家學者簡報的時候請在主席臺右前方的發言臺發言，原則上專家學者先行依照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果要發言請舉手或登記；各團體代表以 1 人為原則，請先行登記。全體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進行整體回應。

依照簽到順序先邀請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林理事長發言。

林月琴理事長：委員好、與會先進好。少子化不是只有此時此刻，是從民國 91 年開始的出生數就在 20 萬人以內，的確是國安問題。我們看到北歐國家因應少子化作法，瑞典提出三件事，第一個，如何支持要成為父母的人；第二個是兩性平權；第三個是實踐兒童權利公約。

依序分別從這三點來看，第一個是支持父母要成為父母，針對今天提出來的人工生殖議題，首先希望能夠放寬補助對象的收入限制，因為大部分人工生殖的家庭收入都是高於補助所規定的標準，所以我們建議先實施需求調查，分析尋求人工生殖家庭的結構，並放寬補助對象的收入限制，讓一般家庭也能夠請領。針對這個議題，期待能夠將人工授精納入人工生殖的補助當中，會這樣提的原因是因為目前不管中央或地方的人工生殖補助都不含人工授精，期待是否可以將人工授精納為人工生殖的補助，以涵蓋更多的需求民眾。如果是已經想生養的人，為什麼不提供協助給他們？有些人是不婚不生，而有些人如果是想婚想生，為什麼不特別補助人工生殖？

第二個是支持要成為父母的人，是否應該把家庭的包袱轉移到社會，即為去家庭化，像是公共照顧政策發達的北歐出生率事實上是最高的。但公共介入是要給孩子最好的，所以就要看是否能夠針對現在的準公共化幼兒園或育兒津貼做檢討，因為育兒津貼在南韓的經驗是一般家庭會把津貼當補習費，這樣到底有沒有服務到小孩？甚至在臺灣也有些低收入或是經濟狀況不好的家庭認為送到學校可以領 6,000 元，但是在家裡可以領到 2,500 元，有些家庭就選擇自己帶小孩。可是原本公共介入就是為了給孩子最好的，事實上應該要讓他可以受到公共照顧，但看起來沒有達到效果，所以是否可以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更好的應對措施？另外如果講到要給孩子最好的，現在的師生比這麼高，這樣不友善的環境怎麼給孩子最好的呢？目前師生比是 1 比 15，期待托嬰中心可以降到 1 比 4，幼兒園可以降到 1 比 12，讓師生比下降，提升托嬰育兒品質才可以服務到孩子，否則很難看到更好的措施。

第三個要提出來的是如果要支持父母的話，是否可以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申請適用範圍？目前是針對 3 歲以下，可是實際上在孩子成長到 6 歲之前的過程中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所以期間是否可以延長？也就是其他條件都一樣，但是把申請的適用期間延長到 6 歲前，而且在受僱任職滿 6 個月後，每一個子女滿 6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在該子女滿 6 歲止，但不得逾兩年；以及放寬減少工時時間及調整工作時間的適用範圍，我們始終沒有討論工時，所以建議這條規定可以比照相同邏輯，放寬適用撫養未滿 6 歲的子女，以更加符合家長的育兒需求。

最後是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以瑞典的經驗來看，如果一個孩子在家裡沒有幸福感，未來怎麼可能成就一個想結婚或做父母的人。所以以長遠來看，臺灣還是要以實踐兒童權利公約為最高宗旨，而後端立即要解決的問題就是我剛才提的幾點。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北市產業總工會邱理事長發言。

邱奕涂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出席的先進，大家好。我是臺北市產業總工會的理事長，我就勞工的想法及立場來公聽會提出以下意見。我相信少子化問題現在在臺灣是非常嚴重，剛才主席也提到目前臺灣的生育率是全球倒數第一名，這個問題也會關係到未來勞動力的問題，目前勞動環境，包括低薪化及勞保年金會不會倒等問題都牽涉到年輕人生育的意願。低薪化的問題，執政黨的民進黨政府小英總統一直強調在任內要達到底薪 3 萬元的目標，其實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年輕人可不可以接受？我覺得都還不夠。事實上目前最重要的就是希望朝野兩黨建構一個好的環境，讓年輕人願意生小孩，除了剛才林理事長提到對於年輕人是不是要有一個好的托育環境？我舉一個例子，像是鴻海集團對於員工生育補助是從出生開始到 6 歲，每個月有 1 萬 5,000 元津貼，因此鴻海的員工不願意請育嬰假，因為上班的話還有 1 萬 5,000 元可以領，如果請育嬰假就沒有了。我們的政府就這一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想法及措施讓年輕人願意生小孩，鴻海願意做，我們政府單位或是公營事業是不是也願意做？這樣才可以推展到私營的企業。

另外，針對家庭照顧的部分，目前有 7 天的家庭照顧假，但是是無薪的，希望未來除了 7 天的照顧假之外，也要變成有薪，這是對於現在年輕人照顧幼兒所必須要有的。接下來，少子化在未來會面對到家庭長照的問題，在 4 月 26 日我們工會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及婦女

新知基金會在立法院群賢樓前面開了一個記者會，針對長照安排假的問題提出訴求，該訴求是從 2018 年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提出長照的三不政策，其中包括不必自己照顧及家庭不失和等等；到 2019 年時，我們三個單位對於家庭安排照顧假原本提出 180 天，即工作之後有 180 天的家庭安排照顧假隨時可以請，但是後來我們討論最重要的訴求是家庭安排照顧假的 30 天是必須要有的，因為家裡的長者如果生病而必須要長期照顧的時候，不一定要安排自己照顧，可能會安排外籍看護，這些都需要時間安排。如果說連這方面都沒辦法做到的話，家庭照顧者在職場上的勞動力就沒有了，已經少子化、沒有勞動力了，加上必須要家庭照顧，變成國家未來勞動力會出現問題。所以我今天就勞工的立場提出未來很重要的家庭照顧安排假，希望委員、政府可以共同努力、趕快立法。以上跟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簡理事長發言。

簡瑞連理事長：主席、各位與會的夥伴大家好。我是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簡瑞連，今天代表眾多目前還在第一線努力的教保夥伴發聲，我們是從全國基層教保工作者所組成的。大家都知道勞動工作之所以可以啟動，其實是需要藉由幼教或托育人員在家庭或現場照顧孩子，整個社會才可以好好運作。一個幼教老師一整天從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勞動工作的其實非常多，包括孩子吃喝拉撒、情緒、教保工作及課間工作等等，工作是非常勞累的。托育產業的工作其實是非常密集性的女性就業行業，就教育部幼兒園概況統計，女性教保工作者有五萬多人，占比有 98.36%這麼高，男性其實是少的，因此整個勞動職場是不友善的，很多幼教老師說：我照顧別人的孩子，那誰來照顧我的孩子？薪資其實也是非常不好的，現在雖然因為公共化而漸漸提升，從 2004 年的兩萬多元，一直到 2020 年公共化介入後也不到 2 萬 9,000 元或 3 萬元的薪水，我想這是很難溫飽的。教保人員的工作時薪其實是非常高的，從 2004 年到現在公共化後依然高時薪，這就是需要支持勞動現場。這樣一個難以負荷的照顧比，剛才在電梯裡也聽到大家都在說找不到幼教老師，因為有出走潮，除了出走潮還有恐懼潮，因為超收學生導致師生比例不符，另外可能還有一些未具資格等等情形。另外我們做過一些調查也發現未投勞健保等等現象，還有包括現場違規裁罰的狀況。幼教老師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能夠休得到的假別中，生理假、安胎假、產檢假、育嬰留停、家庭照顧假等都沒有申請過的比例高達八成以上。女性教保服務工作者面對不友善的工作職場，相信是很多女性在職場上的縮影，這樣的狀態下，你敢生育嗎？當然不友善的環境職場，影響教保服務人員的勞動權益，更導致品質低落，家長當然更憂心，當然就影響生育意願。

聯合國 2019 年「對低生育率的政策回應」的研究提到，最明確有效的政策就是提高公共托育，瑞典政策應該是一個值得效法的典範，包括提供公共托育、化整為零的育嬰假、雙薪提升家庭收入創造優良的成長環境等；德國也效法，然後成功逆轉。可是相對於日、韓、臺、港、澳等無法打破低生育率的原因在於傳統性別角色、高工時且無彈性的工作模式，面對這樣的狀況，當前臺灣必須做的就是提高公幼、非營利、部落／職場互助、公托、公共家園等的比例，並且減少所謂的城鄉差距，而非以準公共化機制來濫竽充數，我想這樣的比例，其實這都經過調查，還是有三成五以上到六成五。

然而臺灣目前也應該要做的是，第一，剛剛執行長有提到降低照顧的師生比，這是刻不容緩的議題，雖然現在有公共化環境，可是每個現場 1 比 15 的照顧現狀是非常難的，以緩不濟急的推出準公共化政策，是政府推諉公共責任的藉口，家長要的不是創新，而是不用排隊抽籤就可以得到托育服務。這幾天都在報名，告訴大家，現場排隊排得擠破頭，阿嬤都燒香又拜佛，我覺得 0 到 6 歲國家養不是口號，一定要真正落實公共化。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呼籲幾個政策主張，第一，降低托育機構的師生比，我想這件事情可以從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嬰中心優先來實施；第二，政府應該將托育資源直接投入增設公共化的機構，停止準公共機制，我想這個停止是有理由的，大家可以去搜尋更多的資訊，其實很多家長有了準公共，還是繳了很多錢；第三，對於幼教工作者，以及現場照顧老幼的人，應該進行勞動檢查，並推動跨局處的聯合稽查；第四，對於現在幼兒園推動英語教學，我覺得這是商品化、才藝化的一種育兒焦慮。以上是我們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簡理事長，很好的建議。

請托育政策催生聯盟黃喬鈴發言人發言。

黃喬鈴發言人：大家好，我是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的發言人黃喬鈴，首先針對臺灣長年以來低生育率問題，其實托盟一再的呼籲政府應該要建置 0 到 12 歲不中斷的公共托育服務，絕對不是只有 0 到 6 歲國家養，因為 6 到 12 歲的國小學童的照顧同等重要。

公共托育服務為什麼重要？剛剛幾位學者都提到，首先必須要先看臺灣女性面對的社會處境，臺灣女性勞動率依年齡區分呈現了一個獨特的倒 V 字型，臺灣的女性其實很優秀，在 25 到 29 歲的勞動參與率高達 92.7%，遠遠超過其他國家，但是一旦進入婚育階段，勞動參與率開始往下掉，35 歲到 39 歲的女性勞動參與率掉到 81%，為什麼？因為無論是社會價值、傳統觀念、托育服務不夠或職場不夠友善等等問題，都讓女人主動或被動地離開職場，回家照顧小孩。進入了 50 到 54 歲、55 到 59 歲的時候，又有大批女性退出勞動職場，直接從六成掉到了四成，這段女性勞動力大量流失的原因是因為婆婆媽媽看到年輕人賺錢不容易，還要養小孩，於是可能提早退休或是辭職回家顧孫。但是我們都知道現況是越來越多的女性想要工作，也需要工作，如果工作跟生育只能二選一的話，就可能選擇不生育，或者是晚生育。

這正好也呼應了 2019 年婦女的生活狀況調查，他們問到女性不想要有小孩的原因，第一個是經濟負擔太重，再來是不想要因為小孩改變現在的生活，第三是他們擔心孩子的教養或是未來的發展。那我們想一想，如果今天女性成家之後，必須要放棄她的所學與專業，回家照顧小孩，這意味著她的伴侶，通常是男性就必須要以一份薪水來養家、養小孩，經濟負擔會不會重？當然重。女性的生活會不會改變？當然會改變。教養的責任會不會落在女人的身上？一定會。所以當年輕人預見生育之後，依照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假如今天我是男性，就要爆肝、超時工作來賺錢養家，如果今天我是女性，就要相夫教子、養子女、拚教養，這些大概就可以回答年輕人不願意生小孩的原因。

究竟如何有效地緩減低生育率？剛剛的與會者也有提到 2019 年聯合國人口基金報告，明確地指出由政府創造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托育服務，是唯一確認可以提振生育率最有效的

政策，尤其是針對 3 歲以下的幼兒，這不但可以讓女性兼顧工作與家庭，也可以給孩子更適切的照顧。同時以公共托育服務作為基底，再搭配友善的勞動職場政策，才能真正的讓家庭兼顧工作與育兒。

再來我們要強調面對低生育率問題，政府必須要肩負首要責任，托育是一件國家大事，它並不是市場上可以營利或賺取利潤的商機，更不是家內婆婆媽媽的小事，所以我們強調公共才能達到近便、優質、平價、非營利等四個特色。

針對 0 到 2 歲，我們主要認為目前托育服務的質跟量都要再升級，尤其應該要大力地擴充保母，也就是居家托育服務的新血，同時也提升托育品質。再來 2 到 6 歲，剛剛的專家都有提到，我們認為準公共化只是過渡期的政策，不應該跟真正的公共，即所謂的非營利跟公幼混為一談。再來 6 到 12 歲，我們認為應該要普設符合家長合理工時、滿足兒童需求的課後照顧班，而不是充斥著才藝化或者是競爭的教學。

最後，有幾個育嬰假制度設計的關鍵，要知道育嬰假的目的是銜接孩子出生到公共托育服務的時間，國際的趨勢是與其延長育嬰假的時間，不如增加彈性。再來臺灣的育嬰假，其實設計得非常好，有不可轉讓的機制，這在國際研究上是確實可以達到性別平等以及鼓勵男性育兒，與幼兒建立親密關係的重要因素，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發言人，請彭婉如基金會研發部李庭欣專員發言。

李庭欣專員：大家好，我是彭婉如基金會研發部的專員李庭欣，接下來一樣從女性就業需求的角度先切入，由臺灣育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勞動參與率其實非常明顯可以看出，過去女性如果有育兒需求的話，大家多數會選擇偏向離職回家照顧，但是從近期的趨勢，育兒女性有工作的比例，由原本的四成多攀升到的七成多，其實這告訴我們一個現象，套一句現在人常說的「小孩才做選擇」，但對於現在的女性來說，我們兩個都想要，我們想要有家庭，也想要有工作。但是對於想要兼顧工作跟家庭的女性來說，臺灣的女人碰到什麼困境？他們碰到了臺灣的家庭跟職場其實是一個極度不相容，甚至是互斥的狀況，這導致一個現象是臺灣的女人雖然兩個都想要，但是卻必須要二擇一，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女人做出了抉擇，他選擇工作而不要生育。但是可以看到瑞典是一個極度成功的例子，讓家庭與職場是相容的狀態，以致於瑞典的女人既可以保有工作，又可以享有家庭的生活，但是瑞典的成功關鍵到底是什麼？其實剛才有非常多專家學者有提到，關鍵就在於公共托育，聯合國人口基金 2019 年的研究報告，大家通篇讀完之後其實得出一個非常簡單的關鍵，綜觀全國、各國提出來的人口生育政策，最有效的是公共托育，這是一個非常簡潔有力的結論。當然托育服務不是有就好，還要符合公共性，也就是平價、優質、普及、近便及時間符合，目前臺灣政府也看到這個趨勢，因此制度開始轉而趨向支持雙薪家庭，這是很好的轉變，而且我們也樂見其成。行政院在 2018 年宣示：「家外送托率要達到 3 成」，但是要如何達成？其實公共托育的量是非常關鍵的，0 至 2 歲如果要送托的話，目前的公共托育選擇有兩個，一個是托嬰中心，另外一個就是保母。

接下來針對保母的議題，保母是非常關鍵的公共托育服務，首先保母是一份對女人非常好的工作，理由是剛才提到 0 至 2 歲的托育工作有托嬰中心及保母，但是保母只要帶兩個小孩，平

均收入就可以比 1 個人要照顧 5 個小孩的托嬰中心還要好。所以就薪資而言，在高度市場化及營利導向的私立托嬰中心的運作邏輯之下導致人員薪資平均普遍比較低，而保母對於多數從事照顧工作的女性來說是相對比較好的工作模式；再者，保母是一份對女人來說非常重要的工作，理由是因為保母的托育不只讓保母透過自己的照顧專業賺取一份好的薪資，更可以有效支持想要兼顧工作與家庭的媽媽甚至是阿嬤，一個保母的工作可以支持兩代女人的就業。所以這就是為什麼保母的工作不只對女人來說是一份好的工作，而且也是一個重要的工作。

再來是少子化為勞動市場帶來勞動短缺的問題，保母的就業創造兩代女人的工作，相對可以幫助勞動市場留住更多優質的女性繼續投入其專業職能在勞動力市場，以減緩勞動力人口短缺的問題。接著是保母作為公共托育重要的一環，除了平價之外，優質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點，要達到優質其實就是要透過管理，除了托育人員的自律之外，非常關鍵的就是需要透過人為的他律，全臺灣有兩萬多名保母，保母如何透過他律管理？關鍵是目前全臺灣布建 71 處綿密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簡單來說每一個居家托育中心配有訪視輔導員，每 60 名保母配有 1 名訪視輔導員，會定期及不定期透過家訪、電訪或是電話連絡保母及托育的家長，以瞭解托育品質及保親之間合作的狀況。所以以上是目前托嬰中心沒有辦法做到管理輔導的網絡，而保母可以做到的另外一個原因。保母透過政府托育補助，再加上前面所提到非常綿密的管理系統創造出保母的公共性，所以我們要呼籲外界必須要重視保母的公共性，並且肯認保母是目前臺灣社會所需要的公共托育服務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是也要點出一個非常嚴重的隱憂，目前保母需求量愈來愈大，且保母托育也非常重要的同時，臺灣的保母卻出現非常嚴重的老化問題。截至目前為止臺灣總共有兩千七百多名的保母，總共收托全臺灣將近 4 萬 5,000 名小朋友。但是從 2017 年的數據可以看出來，50 歲以上的保母有接近 6 成，兩年之後已經超過 6 成，而且透過數據統計發現保母每年退出的人數逐漸增加，到 2019 年之後每一年大概會有兩千六百多名保母退出，這個可能跟保母人口老化有關。

因此我們呼籲政府要重視兩件事情，第一個是一定要積極招募保母的人力，延緩老化問題；再來是要強化居托中心的權限及輔導的功能。最後要提到一點，既然管理這麼重要，但是目前觀察到縣市之間對於輔導保母的業務有程度上的落差，我們認為品質管理不應該有雙重標準，所以呼籲政府應該要拉起不同縣市之間對於輔導管理業務的落差程度。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教授發言。

陳芬苓教授：主席、各位來賓大家好。剛才的發言人都講得非常好，我提出一些數據支持他們的說法。在少子化的議題中要專注的重點並不在於催生，即鼓勵已婚的人生小孩，其實從過去的資料可以發現，只要有結婚的人在 1 年之內都可以生育第一個小孩，所以問題並不在於已婚的人不願意生小孩，第一個重點應該是在於不婚及晚婚的問題。在 1980 年代，34 歲以前的女性結婚率是 9 成；而經建會的資料顯示 2012 年 34 歲以前結婚的女性只剩 53%；在我找的資料裡，去年 34 歲以前結婚的女性只剩 3 成，其實 35 歲就已經是高齡化孕婦的狀態，他還有多少年可以生育？所以第一個，晚婚及不婚才是大問題，尤其是高教育程度的女性不願意走入婚姻，也會造成一些不婚的現象。

第二個是生育子女真的對女性的工作生涯有非常大的影響，在過去 OECD 的研究可以發現所有的國家都一樣，生第一個小孩影響一點點，生第二個小孩影響一點點，但是生第三個小孩之後就沒有女性會去工作了，當然生育子女對女性的影響是遠大於男性。剛才有一位發言人提到有很多國家女性的勞動參與力，例如日本或韓國女性的勞動參與力現象是呈現 M 型狀態即 M 型理論，就是女性可能會因為生育子女而退出勞動裡市場，但是在結束一部分養育子女的時間之後，就會再出現在勞動力市場。但是臺灣是一個單峰現象，就是退出勞動力市場之後就不回去了，退出勞動力市場中斷的時間平均是 5 至 7 年，當一個女性退出勞動力市場 5 至 7 年再回到職場，他能夠擔任什麼樣的工作？所以重點應該放在如何把女性留在勞動力市場。

第三個，國外這幾年的重點也放在育嬰津貼，育嬰津貼發 2,500 元、3,500 元或 5,000 元有差別嗎？在國外的研究，育嬰津貼發愈多，確實會提高生育力，但是在亞洲的研究裡，育嬰津貼發得再多都不會提高生育力。所以在亞洲影響生育裡的另有其因，研究結果發現應該是家庭分工及家庭對女性的不友善，所以再怎麼提高育嬰津貼都沒有人會願意結婚。

第四點，這幾年準公托的方案確實有很大的影響，也滿棒的，很多的托嬰中心都是現在新女性願意送去的。但是我們發現一個大問題，如果是公托的托嬰中心基本上只能到 5 時，臺灣企業應該沒有那麼早下班的，6 時來收垃圾都沒有人可以去丟垃圾，所以職場上如何友善而不過度加班的企業應該是勞工部門可以推廣的。

另外，針對今天討論的議題，有關私人企業的友善托育計畫，為什麼沒有辦法一直鼓勵私人企業成立托嬰設備？我想應該要先鬆綁這些設備法規。在日本的職場裡有一些小型、保母型的托育，這也是未來可以推動的。

最後一點是應如何研擬所得稅的優惠方案，目前所得稅減免已經沒有什麼用了，國外的研究提到當生育率掉到 1.3%以下的時候，任何公共政策都難以挽回生育率。但是，有條件的負所得稅的案例，像在英國有 family credit 的作法，當父母親都有工作，依照生育子女計算這個家庭最低應該有多少收入，如果不到該收入就給予補貼，這是一個負所得稅的作法。我想我們應該要下重藥，而不只是簡單的提高一點所得稅減免率就可以解決問題。在法國的作法是生第三個小孩的話，全家的水電、瓦斯全部半價，這樣要不要生第三個？因此我認為要下重藥。謝謝。

主席：請華育婦產科暨生殖醫學中心徐明義院長發言。

徐明義院長：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華育生殖的院長，之前我是北醫婦產科的教授，我的專長是做生育、做生殖。

其實現在我們面臨的很多問題是我們可以預期的，我覺得現在少子化的危機是必然發生的，為什麼？因為現在我們是晚婚、晚育，晚婚、晚育必然會發生少子化是因為我們想要生小孩的年齡已經過去了，從生理上來講，其實女生超過 30 歲就開始不容易懷孕，超過 35 歲就是高齡產婦，40 歲以後就很難懷孕。我們每天面對的是想生小孩，但是沒有辦法生，到目前這個問題在醫學上還是沒有解，也就是對於年紀增加想要懷孕的婦女，到目前我們醫學上是一籌莫展，但是大家可能不太瞭解這個觀念，其實這個是很重要的，為什麼？因為女生的生殖是有 limitation 的，女生超過 40 歲以後，要自然懷孕就相對困難。我們覺得女生的卵巢和男生的睪丸

是一樣的，其實女生的卵巢和男生的睪丸不一樣，因為卵巢是不會每天產生卵子的，睪丸是每天在製造精子的，所以時間拖下來，20 歲、30 歲、40 歲之後，女生的生育能力就下降。我們看到很多不想生，但是我們面對的是很多想生卻不能生的婦女，現在我們在做的就是怎麼樣幫助他們。

其實這有幾個事情是我們可以強調的，第一個是生育的觀念及教育，因為大家還是覺得男女是平等的，可是事實上，男女生下來就是不平等的，女生的卵巢就是沒有辦法讓他 40 歲還可以很容易生小孩，可是男生 40 歲、50 歲要生小孩還是很容易的，所以現在我們對於生殖上沒有辦法改變，但是我們有沒有技術可以做一些補救？其實是有的。所以這些生育知識如何讓現階段 30 歲到 40 歲的女生更廣泛地認知是很重要的工作，因為我們每天碰到的婦女都會跟我說，如果我知道這件事情，5 年前、10 年前我會做什麼事情。其實這件事情是我們社會在教育上很弱的一環。我再強調的是生育認知，生育認知就是女生要知道自己的生育能力，他有自主的選擇，選擇什麼時候要生小孩，要知道自己的生育能力，不要到要生小孩時，沒有辦法生，因為 30 歲想的事情和 40 歲想的事情是不一樣的，你 30 歲時可能不想生，40 歲時想生，可是不能生。我們要強調的是現在我們醫學上有能力去做 detection，看看女生的卵巢功能，其實這個部分是這 10 年來的，這一塊的認知很有需要讓更多人知道，因為如果知道自己的卵巢功能，他就可以為自己做一些生育規劃。

第二個是生育保存，現在我們在講的生育保存是一個女性生育能力的保存，這個為什麼會這麼重要？因為我們看到現在 30 歲到 40 歲的女生在職場上是最重要、最活躍的，他這個階段可能在工作上也很有成就，可是相對的，他的生殖能力一直急速下降。美國已經很認知這個事情，他們有的企業像 Facebook、Google、Amazon、Microsoft 都給他們的員工凍卵，為什麼？事實上，女生的生殖能力是可以保存的，現在我們是有能力去保存、有能力去 detect，但是就是沒有能力去改變年紀大的女生的懷孕能力。

第三個，我們覺得很重要的是生育補助。現在我們很多婦女花了很多錢在治療不孕症，可是他不能夠得到稅賦減免，關於這一塊，我們觀念上可能要改變，事實上，不孕症是一個病，治療不孕症是很重要的，治療的是整個家庭，但是現在我們很多觀念還是認為不孕症不是病，其實治療不孕症是一個家庭的良藥，我看到很多因為懷孕生小孩之後，整個家庭都改變了，所以我們認為最簡單的事情就是讓不孕症治療的費用能夠得到稅賦減免，譬如所得稅能夠得到一些抵減，這個應該是馬上可以做的。

我再強調一點，事實上，現在臺灣的人工生殖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好，又便宜，我們每年製造 1 萬個試管嬰兒，大家要知道，現在我們每年生產不到 20 萬個小孩，其中有 1 萬個是我們人工生殖出來的，但是現在我們沒有補助，如果我們有補助，數量會增加 5 倍、10 倍，創造人口可能以人工生殖技術最簡單，所以這一塊是需要更多幫忙的，謝謝！

主席：謝謝徐院長給我們非常專業的意見。

接著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鄭雁馨副研究員發言。

鄭雁馨副研究員：大家好！我被告知是發言 10 分鐘，所以我的資料有點多，請問我可以講到 10 分

鐘嗎？

主席：我們看看，如果大家還要講，我們可能再考慮進行第二輪發言。

鄭雁馨副研究員：好，我前面會講快一點。

我不是來講政策的，因為我是做研究的，我要告訴大家我們對於指標的一些誤解地方。PTFR 下降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就不多說了，基本上，現在我們常用的 PTFR 這個指標是報章雜誌及政府部會都在用的，雖然它有其便利性，可是當我們想要診斷生育率下降的根本原因時，這個指標是有限制的，我們必須要配合世代總生育率這個指標來看，因為臺灣的已婚女性不是每一個人只生一個小孩。關於這個計算的部分，我就跳過，因為需要花點時間，如果大家有興趣知道，我晚點再講。

我們看到黑色這條線是我們的時期總生育率，它的確是很低，一路下降到 2020 年是 0.99，再看到上面的空心線是世代總生育率，它也沒有那麼高，未來的趨勢也是持續下降，至於為什麼會這樣子，我等一下會說，我們要知道的是世代總生育率（就是每一個出生年次的女性到他 49 歲時到底生了幾個小孩）下降是最根本的問題，為什麼它是根本的問題？我們知道瑞典的生育率是沒有問題的，沒有問題不會只看黑色線的 PTFR，因為他們曾經降到 1.5、1.6 很多年，可是為什麼？這是大幅婚育延遲的結果，如果你看世代生育率，它是穩穩站在深藍線兩邊的位置，所以我們一天到晚都在講臺灣的年輕夫妻不敢生第二胎是全然錯誤的，我告訴大家這是為什麼。我們從已有的調查資料甚至 2010 年之前的普查資料算出來的結果是 1974 年次女性（現在已經接近 46 歲）的平均生育是 1.9 個，我們可以預估他到 50 歲是 1.96 個，因為我們知道現在 40 歲以上的生育率一直在上升，雖然占比不高，可是它在上升，結論是這個結構有 20%的女性沒有結婚，臺灣是沒結婚不能生小孩，我們的非婚生育率只有 3.8%，是有結婚的人貢獻了 2 個，剩下沒結婚的把整個世代生育率拖到 1.6 個，所以關鍵是瞭解為什麼年輕人成不了家、沒有結婚，而且這 20%並不是都不要結婚，很多人是找不到對象，還有很多很多原因。我們再來看 1970 到 1974 年次完成生育 schedule 的女性結構是怎麼樣的，跟大家想的完全不一樣，裡面有四分之三（75%）的女性是生 2 個以上的，所以現在我們的政策在給誰？在給那 20%的人，只有 5%是完全沒生小孩的，基本上，他不想生小孩大概不會去結婚，他可能會選擇同居。所以這個是一個根本性的問題，我們對於現象的理解要正確，政策下去才會有效。

現在我們看我們時期總生育率下降是為什麼，就是兩條咖啡色線 20 初和 20 後下降得非常急速，為什麼？因為大家都在念書，之後進職場工作，沒有人在結婚生小孩；綠色線是到 30 幾歲要結婚時，30 到 34 歲回補不足，35 到 39 歲開始起步，可是會有一些問題，一部分是剛剛那個醫師講的生殖能力的問題，另外還有一部分我等一下要說，是很嚴重的年齡歧視跟人口結構的問題，這部分我先跳過。

瑞典為什麼可以支撐呢？因為我認為他們的女性年齡歧視沒有那麼嚴重，所以從 1970 年到 2019 年，那些二十幾歲沒有生出孩子的，他到後面三十幾歲、四十歲都可以生，為什麼？一方面，他們的婚配市場沒有那麼強烈對女性年齡的焦慮，二方面，他們人工生殖全面補助，所以這個是很關鍵的。

接下來從未婚的比例可見，三十歲前沒有人在結婚，尤其最後一根深藍色的 bar，二十五歲以前只有很少很少人在結婚，一直到快四十歲前都還有將近三分之一的年輕人沒有結婚。我們一直說要催生，要他們生第二個，但是他們連婚都沒結，這個社會也不允許他們沒結婚生小孩，請問我們要怎麼拉抬生育率？這是用一個很簡單的方式告訴大家，有全國代表性樣本的三千多個未婚女性，我們問他，你到底想不想結婚？結果教育程度越高的，越想結婚。這跟大家的想像是完全不一樣的。那為什麼沒結婚？大部分的人都跟你說，因為他找不到合適的對象，其中年紀越大就有年齡因素，這是什麼樣的年齡因素呢？就是女性的年齡歧視。為什麼呢？這個我之後再講。

非婚生育率在臺灣當然是超低，我要告訴大家這個低是非常特殊的低，因為所有的已開發國家，甚至拉丁美洲，全球你能想到的國家非婚生育率是相當高的。歐盟平均是四成，在小孩生下來的當下，爸爸、媽媽沒有婚姻關係，婚育脫鉤非常具有爭議性，可能挑戰大家的觀念，可是這是我們需要認真思考的問題。

再來就是我剛剛講的年齡歧視，這裡是所有的結婚登記資料，譬如有 18 萬對結婚，就用 18 萬對的年齡算出來的，我們看到 2005 年女性大概在三十歲左右會跟自己年齡最接近的男性結婚，比如說三十歲的時候粗黑線落在將近三歲，也就是說，女性三十歲的時候是平均跟大他 2.8 歲的男性結婚，可是當年紀越大，他只能越嫁越老。反觀男性，全世界都長這樣，男性的線就是年紀越大，娶年紀越小的。問題是這種女性的特殊 J 型年齡曲線只存在臺灣，我只在臺灣看過這樣的線，英國、美國、瑞典都不長這樣，為什麼？就是我們的傳宗接代，還有我認為我們的公衛不要再一直講女生生不出來，因為這只會讓他們一直被排斥在婚育市場外面。

我現在要講剛剛說的瑞典的那個狀況，也就是他一直在年紀大的時候都能補回來。臺灣現在面臨一個人口結構性最大的問題，這是一般年輕男女自己不會意識到的，是一個什麼問題呢？我們有 35 年平均生育數 40 萬的年代，最後一批 1975 年到 1984 年出生的這群人，他們現在三十五到四十五歲，這群人中的女生找對象很辛苦，因為整個社會告訴他，你生不出來了，然後這群男性要往下找後面這邊年紀比較輕的女性，可是我們看到這裡是生育人數雪崩式的下降，所以這些男性要跟年紀輕的男性去競爭年紀輕的女性，加上 1986 年開始臺灣有嚴重的性別篩選墮胎，所以年紀越輕的女性，人數是越少的，所以一群沒結婚的男性要去 compete 世代規模非常小的女性，結果會怎麼樣？臺灣只會有越來越多人結不了婚，就是因為他們的年齡觀念，每個人都想，三十五歲就生不出來了，而我們的社會沒有去想我們怎麼幫助三十五歲的女性生育，卻一直在宣導這個觀念，大家到最後的想法就是全部往年輕的找，整個大塞車，然後就是會有人結不了婚。

這張圖我要呈現的就是，女性教育程度越高，到年紀大的時候，他的結婚機率是比男性低非常多的，從未結婚的男女比例也是，最深的兩條藍線就是有高等教育的男性跟女性，過了四十歲沒有結婚的女性大幅增加，沒有結婚的男生變比較少，剩下來的是什麼？就是淺藍線，很多低教育程度的男性跟高教育度的女性，所以終身未婚比例是未來臺灣生育水準的關鍵。我們看到終身未婚比例到五十歲之前是一直攀升的，這是現在觀察到的數據，但是以我跟 5 位學者做

過的未婚比例推估值，我們可以預計，到 2050 年的時候臺灣會有 35%的男性到五十歲的時候沒有結婚，將近三成的女性沒有結婚。

臺灣的生育率如果是在這樣子的狀況下，我們還一直要求女性跟年輕的男性，沒有結婚，就不能生小孩，不具備生殖的基本 criteria，那就是一條完全沒有回頭路的社會狀態。接下來的人口政策，我就不多說，因為剛剛的學者專家、先進們講得都非常有道理，的確我們需要做非常多的事情。很抱歉，我稍微多占用了一點時間，以上，謝謝。

主席：我看到一點，人工生殖法應該放寬給未婚者使用。

鄭雁馨副研究員：是。

主席：如果大家覺得還需要再發言，我們會讓政府的代表先回饋意見以後，大家再做第二輪發言。

請婦女新知基金會覃玉蓉秘書長發言。

覃玉蓉秘書長：各位委員、各位部會長官、各位民間團體朋友，大家早安。剛剛前面的各位發言者都點出了非常多重要的問題，不過老實說要我再生到四十九歲，我真的覺得太累了。我就是剛剛鄭老師講的那個最後世代的高峰期，所以我也會分享一些我的朋友在談生育跟結婚這件事情的看法。這個圖就是我們的生育率，也是我們今天為什麼在這裡的原因，我們的生育率就是這樣一直掉。可是相對的，我們三歲以下小孩的媽媽跟六歲以下小孩的媽媽的就業率是一直攀升，現在已經快要將近八成了，也就是說，現在臺灣的女性照顧跟工作衝突是非常嚴重的。

照顧與工作衝突當然不是臺灣獨有現象，世界各國的女性可能都有同樣的困擾，可是生活在臺灣的我們好像就會以為，更多女人有工作，所以小孩就會生更少，這個好像是正常的。1983 年的世界確實是這樣，1983 年的時候，OECD 或是主要的已開發國家女性工作的越多，生育率就越低，可是今天的世界已經不一樣了，這是 2017 年的數據，2017 年的相關性已經倒過來了，今天 OECD 國家或這些已開發國家的數據呈現的是，越多女性有工作，生育率其實是越平穩的，而臺灣跟南韓剛好在另外一端，就是女性勞參率相對低，生育率也低，呈現所謂的雙低。

我們今天要談的一件事情是，剛剛很多人也提到，為什麼很多國家已經突破了這樣的困境，但是臺灣還陷在裡面呢？我用圖像讓大家瞭解一下，國外有一大堆的研究，結論其實差不多，剛剛很多人也提到 2019 年聯合國的這個報告，我們的少子化對策裡面也寫了這個東西，原因很簡單，這些已開發國家對於女性的性別平等意識不斷在前進，這些國家就實施了非常多性別平等政策，他們支持女性經濟自主知識，支持所有勞工生活及家庭的平衡，支持男性也要承擔照顧跟養育的責任，所以這些國家裡面雖然不想生的人還是不生，可是覺得小孩好可愛的人就願意生，不管他是單身還是很年輕，他都可以生。

但是臺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我們的生育時機非常的限縮，而且我們在政策上推動非常不足，所以女人只能在就業跟生育中二選一，很多家長其實每天是在左支右絀的情況下去撐一天算一天，所以很多人就算覺得小孩很可愛，但是想到當媽這件事很痛苦，生活品質又大幅下降，又想到小孩長大的時候，萬一這個社會還沒有改變，那只會更慘，這個小孩以後不是要承受更悲慘的痛苦嗎？他長大之後還要承擔現在臺灣高工時、低薪資，又高房價的問題，以後他還要負擔我們這些以後會老的人的保費。所以像我朋友就會說，如果我只是一時覺得的小孩很可愛

，然後我就想把他生下來，我覺得我很自私，既然是這樣的話，我也許不要把他生下來，這對我來講是一個比較負責任的說法。這是我很多同輩朋友告訴我，為什麼他們後來不生小孩的原因。

好，我們來看在臺灣生小孩對女性的影響？從「有年幼子女，影響女性職涯發展」的調查中，我們可以看到有年幼小孩女性的就業率往下掉了一截，男性是不受影響的。職涯的中斷不但影響收入，也影響女性的年資累積、未來的特休假天數及退休金。就算女性的職涯沒有中斷，在升遷困難的情況下，一樣會影響到他的收入。小孩愈小的女性平均收入愈低，我們可以看到沒有小孩的女性平均收入比較高，男性幾乎不受影響，甚至越來越高，這就是所謂的母職懲罰。我們大概可以預期，未來是超超超高齡社會，所以女性的平均餘命比較長，我們也可以想像，這些女性在年老之後可能需要支付更多的長期照顧費用，現在已經沒有你的配偶或伴侶會養你一輩子這種事情，而且世事多變，承諾不再。所以對很多女性來說，生了小孩會影響其職涯發展與收入，而且未來陷入貧窮的機率會增加。

婦女新知基金會剛好最近在辦「一百個不敢請育嬰假的理由」徵文活動，我們收到非常多徵文的回饋，都是非常悲慘的故事。這位投搞者在談的是，他連請產檢假都被老闆白眼，所以更不用想要請育嬰假。接下來這個是他懷孕的時候就受到公司非常高程度的「重視」，央求老闆很久之後，老闆好不容易讓他請育嬰假，但在請育嬰假過程中，他還是不斷地處理公務，所以無法真正的休息，而且還要同時照顧非常年幼的小孩。這邊有很多的故事，因為時間限制，我就不再說明。

其實這些育嬰假、產檢假都是法定的一些權利，可是落實是非常非常不足的，婦女新知基金會並沒有任何的專線去處理職場性別歧視的問題，但是我們每個禮拜都接到非常多的女性打電話進來，而且是懷孕的女性哭著說：我又被職場懷孕歧視了，然後老闆又不讓我請育嬰假等等。我們接到非常多電話，我們都沒有開專線，但是很多人就打電話進來，我們一年接到的電話大概都比全國在處理的案件還多，所以我們強烈懷疑，真正進入申訴而且成立的案子是非常非常少的，也就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有的權益其實是沒有確實落實的。

臺灣現在雙薪家長面臨非常嚴重的時間貧窮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就是正值生育年齡的世代，即 25 歲到 44 歲，其實工時非常長，而且一半以上的爸爸是需要週末工作的。我們再看一下育齡勞工部分，育齡勞工這個年齡層是最常加班的勞工，不管是合法加班或違法加班，這群人都是最多的。現在大家講到少子化很恐怖，然後又要求這群工時最高的人一直要去生小孩，這真的是強人所難。

我們再來比較一下臺灣爸爸媽媽的工時與世界各國的平均工時，其實我們的工時也是高到不可思議。爸媽如果一天晚 15 分鐘下班，幼兒園的幼教老師大概就要再晚半個小時下班，爸媽晚半個小時下班，幼教老師就要晚 1 個小時下班。幼教老師沒有自己的家庭嗎？也有嘛！所以高工時的影響就是這樣子，大家都可以不要生。

我們除了每週平均工時很高，休假權利也過少，這邊列出了 43 個國家的國定休假日與法定最低特別休假日，臺灣在 43 個國家裡面排名倒數第四，別的國家的最低特休，動輒 20 天起跳，

臺灣是 7 天。另外一件是很多幼兒家長都很有感的事情，就是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有傳染病防治法，要求托嬰中心、幼兒園、國小要配合防治腸病毒，小孩確診腸病毒就要請假 7 天，更多人確診的話，就要停課 7 天，衛生福利部的社家署有兒少權益保障法，要求家長不得獨留 6 歲以下小孩在家，兩個法都不能違反，違反就罰死家長。但是我們給家長多少假呢？如果這個爸媽剛好就是一個菜鳥勞工，然後一年就是 7 天的特休假，小孩中一次腸病毒，他所有的假就梭哈了。

我們還有另外一種假，剛剛臺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有提到，就是家庭照顧假，但是勞工請這種假是沒有薪水的，所以請這種假要扣薪水，也就是說小孩中第二次腸病毒，爸媽就等著被扣薪水。如果爸媽大概三、四萬元的月薪，請了 7 天就可以扣到一萬多元，所以小孩如果一年不幸中了第三次腸病毒，媽媽大概就準備辭職了。生一個小孩的辭職率就這麼高，生兩個小孩中腸病毒的機率還 double，要是生第二個，怎麼可能去承擔？所以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其他四十幾個民間團體，只是要求勞工的 7 天家庭照顧假應該要有薪，我們已經推了 12 年，這麼簡單的修法都沒有通過。我們每次出去演講，底下有一堆大學生，當我們講這段故事時，我們都開玩笑說大家的精子、卵子大概都縮起來了。

臺灣的家長痛不痛苦？他們最痛苦的事情其實是沒有時間陪小孩，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的問題：臺灣公共托育不足，薪資凍漲，生育年齡勞工必須用高工時去換薪資、換升遷，才養得起小孩，但是工時太高，小孩生了，沒有時間陪他長大，所以很多人就說：那我不如不生；再來，傳統性別分工依然存在，加上高工時的職場文化，職場生育歧視非常嚴重，媽媽其實深受其害，所以媽媽很掙扎；爸爸的工時比媽媽更長，而且更高比例要週末加班，這意味著在傳統觀念之外，現行的職場文化也鼓勵爸爸卸責，媽媽就得承擔大多數的養育責任；最後一個問題，性別工作平等法現行規定落實不力，現有孕產照顧假制度也早已不敷使用。

我們的解決辦法，第一個，就是剛剛很多先進提到的，應該大幅增加公共托育的比例；再來，最好的方式其實必須降低整體工時，讓雙親都能平等分擔養育照顧責任，如果只是把「當了媽媽」或「有生育」的勞工推進非典型就業市場，讓他們減少收入，做兼職、短期工作，只會惡化職場的生育歧視，日本殷鑑不遠，他們許多的年輕媽媽進入非典型就業後，就很難再回到正式就業職場，所以他們女性貧窮問題日益嚴重，但是生育率毫無起色；我們認為彈性工作安排如果要做的話，應以增加充足的有薪休假、可依勞工需求彈性請假為原則。

我們提出的訴求：一年 7 天的家庭照顧假，不分軍公教勞應該都有薪，這點我們已經推很多年了；希望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現行規定是減少工時，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但這 1 小時不得請求報酬。我們希望未來能修正為只要是受僱者，就可以每天減少 1 小時的工作，而且不得扣薪，現在通常都是媽媽在減少工時，如果月薪三、四萬元的媽媽，一個月大概就扣掉三千多元，一年就會扣掉 4 萬元，三年就會損失 12 萬元，所以這個其實是所謂的母職懲罰條款；支持男性勞工請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薪資替代率應該提高到八成至九成，但不應再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請領期間，以避免連續請假時間過長，拉高請假家長回到職場的門檻，這個會影響工

作與家庭平衡；由政府補助家長在育嬰假期間社會保險的保費負擔，保障家長在請假期間的年資不中斷；孕產婦的配偶應享有五天有薪「陪產檢假」；希望政府能夠恢復常規「時間運用調查」，這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而且各國都在做的調查，因為可以透過這個調查，瞭解全國人民到底是什麼樣的背景，怎麼樣的運用時間，在運用時間上，為什麼很多人就是沒辦法接小孩？為什麼很多人就是沒有時間生小孩？這個調查都可以告訴你很多資訊，這個不但可以作為福利政策，還可以作為交通政策及未來產業發展政策的依據，但是我們已經停辦這個調查非常久，所以政府很多政策其實都是隔空把脈，沒有任何具體的數據可以依循；降低整體工時，除了勞動政策與法規改革，各種產業發展方針與相關法規應該納入併同規劃；少子化對策應該要全面檢討，少子女化對策現在有 42.76%的經費是拿來發津貼，剛剛很多人都提到，發錢其實對生育率毫無助益，其中 22.1%是投注在「準公共化托育」，其實前面先進也解釋了，現在眾所皆知的「準公共化托育」其實是「假公共托育」，所以我們將近六成五的錢其實是丟到水裡去，沒有任何幫助，實際上拿來促進職場性別平等與落實友善生育職場的預算，只占了 0.000471%。所以我們現在少子化對策的資源完全投錯方向，希望政府機關能夠儘快全面檢討這樣的一個資源配置與政策規劃，謝謝。

主席：早上出席報到的專家學者皆已經發言結束，等一下會請在場的立委發言，以及政府官員做回應。我先做一個小結論。我想，這個公聽會政府官員都寫報告了，希望稍後你們的回應能夠直接針對剛剛學者專家所提出的問題，不要照著稿子唸。

關於學者專家提出來的問題，我做了筆記，請各部會依序來回應。他們提出的問題分別是人工授精納入補助、家庭照護安排假、教保員部分希望降低托育師生比（現在是 1 比 15）、0 到 12 歲政府提供公共托育服務、保母政策，也提到在法國生 3 個小孩可以減免水電費，還有人工生殖補助政策、婚育脫鉤—未婚者人工生殖補助、「性別工作平等法」一年 7 天有薪家庭照顧假、育嬰假、保費及保險年資的相關問題。稍後請各部會針對這些專家學者所提的問題回答，不需要照著報告唸。你們的報告都寫得很好，我們看到了。

接著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謝謝主席，很高興今天主席安排了這麼重要的公聽會。前面有很多位專家學者提出相當多具體的建議。其實少子女化問題，我們從上會期問到這個會期，本席也從上一屆問到這一屆，從院會的施政總質詢問到委員會的質詢，甚至從上一屆成立少子女化辦公室，到現在停止運作，我們看到新生兒出生人口數還是逐年下降，突破歷史新低。直到最近大家看到美國 CIA 公布一份調查報告，是針對全世界 227 個國家進行調查今（2021）年所謂的總和生育率，也就是平均育齡婦女可以生多少孩子。臺灣的育齡婦女僅生 1.07 個子女，在 227 個國家裡面排名墊底，所以引起社會很多的討論。我也才看到政府部門開始進行相關的研究。

根據內政部最新的人口統計，今年 1 月到 3 月，也就是第一季我們的新生兒人數是三萬四千多人，死亡人口數四萬七千多人。第一季出生人數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3.6%，死亡人數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4%，真的是所謂生不如死，出生人數遠不及死亡人數。國發會也有一份調查報告指出，如果我們再不解決少子女化問題，很快地，16 年之後也就是 2037 年，我們的新生兒人口數

會提早跌破 10 萬人，只有 9.8 萬人。這是一個非常、非常恐怖的數字。

大家一直在探討，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臺灣少子女化的問題。其實這有非常多的面向，而且隨著時間的推移也有新的成因出現。很多人經常在問，為什麼臺灣人不願意生小孩？現在已經有很多專家學者指出來，臺灣少子女化問題不單單只是已婚夫妻少生或者不生，而是結婚率下降、晚婚的情況愈來愈多，甚至終生未婚或未育。

最主要的原因，其實我們聽到很多專家學者提出，可能不只是經濟因素，還有很多可能的原因，例如社會的文化、年輕人的想法或年輕人常說很難找到適合的對象等。所以比起短期給予生育津貼、相關的補助和灑錢，其實根本之道是，現在要討論怎麼去強化我們的性平教育，建構更加友善、平等的就業與社會環境。

之前也有媒體針對國人不想生育的原因做過一份調查，其中第一名是怕賺的錢不夠養小孩，占了 66%；第二名是因為覺得買不起房子，占了 42%；第三名是覺得工作太忙，怕沒有時間照顧小孩，占 28%；第四名是不滿意臺灣的教育體制，占 23%。所以我們看到國人不想生孩子最主要原因的前三名，第一怕賺的錢不夠、第二買不起房子、第三工作太忙，其實剛好對應到什麼？就是低薪、高房價和長工時。這是我們一直在談，也是剛剛前面幾位專家學者發言，包括秘書長指出來的問題。所以這不單單只是衛福部的問題，也包括了勞動部、教育部和很多部會。

立法院法制局最新的報告指出，希望從行政院層級成立一個跨部會的主責單位，而不是讓各部會各司其職，缺乏橫向的溝通和聯繫。剛剛學者專家也講到，現在一次性的補助、獎勵金很多，但其實效果都不好。以國外的例子來看，義大利在 2015 年推出每對夫妻每胎 800 歐元獎勵金，但義大利卻還是生育率最低的歐盟國家之一，每名婦女平均生育 1.3 個孩子。所以說，一次性的補助金、獎勵金等等，事實上沒有辦法真的解決生育子女、養育子女後續必須面對的問題，比如說懷孕婦女職場的歧視、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哺育托育的不便利、小孩的教育問題等等。這些都是很具體的問題，而且政府單位其實都可以即刻來解決，不論是透過修法或推出相關的政策。

另外，我一直強調，很多周遭的朋友也跟我反映，就是人工生殖補助部分應該擴大適用補助的對象。這個議題不論是在總質詢或委員會，我都不斷提出質詢，後來提案，衛福部也表示願意研議。我相信衛福部應該會很快提出相關方案的調整。

為什麼我會提出提案呢？我們看到日本很早就面臨同樣的少子女化問題。日本厚生勞動省在 2015 年針對首次進行人工生殖的夫妻，提高補助 2 倍。其他相關企業也配合政府政策，對員工治療不孕症提供休假。受惠厚生勞動省 2015 年的這項補助，2016 年就達到了成效，日本試管嬰兒新生兒人數達到 54,000 人，創歷史新高，占總體新生兒人數 5.5%，也就是平均 18 位新生兒當中，就有 1 名是透過人工生殖的補助。

本席去衛福部調閱相關資料發現，臺灣在 2015 年有推行相關的補助政策，就是針對中低收入戶、不孕症夫妻進行人工生殖每年最高的補助有 15 萬元。目標是希望 3 年後有 25,000 對夫妻受惠，可以有 4,000 名新生兒。但是今年 3 月我向衛福部調了相關資料。大家知道，我們這項政策

推出之後，受惠這項政策而成功生出的新生兒人數有多少？7 名！只有 7 名，和當時規劃希望有 4,000 名新生兒的目標，實在落差太大！

其實這當中有非常多的原因，像是很多民眾就跟我反映，事實上他們有這樣的需求，但是不符合補助的資格，因為我們的補助對象只限於中低收入戶。坦白說，隨著社會變化，晚婚趨勢使得生育年齡延後，造成很多人有這方面的需求。本席認為，政府既然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就要把預算用在刀口上，給真正有需要的夫妻。他們想生、願意生，也願意養育，但可能基於某些原因沒有辦法生育。政府有這樣的政策和經費，就應該擴大補助適用的對象。

最後，我用一點時間再次以我上次在委員會質詢的一張圖與大家分享。在周遭太多朋友向我反映之後，依我歸納，大概有三類狀況：第一是不想生。這是很多年輕人的人生規劃、人生選擇，我們當然尊重，無論他是不願意生、不想生、不婚不生等等，這是一類。一類是想生，但現階段無法負擔。有什麼原因呢？可能是工作上的壓力，可能是經濟的負擔、養育經費太沉重，或職場不友善等等，讓他們想生，現在卻無法負擔。對於這部分，政府已在進行相關政策企圖解決，比如說提供育兒津貼當然是最多的，包括金額不斷提高，然後是增加公共托育、改善養育負擔等等，這是對想生但無法負擔者所做的。另一類是想生卻可能生不出來者，這時就需要借助人工生殖技術。但大家知道，人工生殖其實非常昂貴，政府其實也看到這個問題。在國外，日本也做了，就是給予相關補助。

大家看這兩個箭頭，原本不想生、不婚不生或基於人生規劃等沒有生育者，雖然可能隨著時間遷移慢慢改變想法，卻也可能錯失生育黃金年齡，即使突然想生也生不出來。想生但無法負擔這一類中，可能包括剛進入職場的年輕人，經濟基礎沒那麼好，但在一段時間以後，可能因為工作穩定、慢慢升為高階主管，自覺可以負擔，所以想生了，但也很可能已經錯過生育年齡。對於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衛福部儘快提出方案，為人工生殖補助擴大適用對象，先從這個面向具體解決。

會有這種現象當然有很多原因，我們尊重，但其實也可以更積極地解決。前面有很多專家學者提到，不單只是發一次性獎勵金，其實在研究怎麼改變整個環境，包括婦女在職場面對的不友善狀況、另一半陪產假等方面，我覺得可以再加強，三管齊下，一起、共同解決少子化問題。以上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蔣委員，蔣委員非常關心這項議題。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今天談少子女化困境問題，許多民間公會或團體的分析都很清楚，中研院的調查也已點出問題核心。但我想臺灣社會很多通念與傳統觀念其實到現在仍綁住這件事情，成為隱晦、未解的習題，如何讓觀念重新被調解、調整、建構，也許是整體上對待這個問題很重要的核心。過去在立法、修法以及執行政策時沒有挑戰這個概念，所以今天對我來講，是讓我很清楚地重新理解一個面臨少子女化困境社會在傳統觀念中的隱藏性歧視。我今天先就職場部分就教勞動部，也與跨部會首長們談談，如果要對觀念重新調整的話，到底是要從政府帶頭做、引導性地讓企業跟進，還是倒過來，以社會上一種更高位的概念，也就是整體國家的困境

、所謂的國安問題處理會比較好。

我已經好幾次聽到蔡總統說少子女化就是國安問題，在座首長應該都很清楚。什麼叫國安問題？當然就是國力問題。國力問題就是競爭力問題，競爭力問題就是經濟、社會等總體問題。但我們沒聽過從家庭角度來看這個國安問題該怎麼面對、該怎麼解決。以現有職場企業責任來看，企業會把國安問題列入企業 CSR 裡的概念嗎？不會，那跟它沒有關係。從剛才很多團體指陳的問題就可得知，連婦女新知都可以接到那麼多懷孕歧視的申訴、不給生理假的申訴、不願意給母性保護相關育嬰福利的申訴，就可以知道企業與國安問題、與政府想面對的少子女化問題這整件事是離得很遠的。如何讓這樣的企業心態重新被國家放到政治進程，以政治問題對待，應該是勞動部、衛福部與教育部可以一起研議的。

第一個概念就是談母性保護政策。從民國 73 年勞基法實施到現在，母性保護只停留在產假要給予 8 周、產假期間不得解雇、產假期間請調輕易工作不得拒絕，一路以來，臺灣並沒有人從這個概念開始延伸去看母性保護走到今天的政策演變。所以，在民國 92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大概就把歧視概念納入，不可以在懷孕期間解雇就被視為對抗性別歧視的一環。申請育嬰留停更是直到真正有就業保險基金之後才大力推廣，讓有 3 歲以下子女的勞工請育嬰留停。可是走到今天仍然看到公部門請得多，私部門企業勞工請得少，為什麼？因為沒有延續請完留停回來之後的工作保障。在一環扣一環之下，今天我們就看到職場上的母性保護概念上固然很先進，希望能對母體在生殖上、環境上、防護上賦予職業安全的概念，層層演進到今天，算是很有想法，可是在落實上還是很傳統的，包括懷孕了不敢告訴老闆；懷孕 3 個月以下不敢說，因為根據傳統，說了可能對胎兒不利。種種原因影響之後，當老闆用其他理由解雇女性時，就會說與懷孕無關。這些都是在現有執行面上要重新把企業對待這件事情的許多心態讓社會周知、同時改變，在一定程度上必須用法律手段更強力推動母性保護概念的原因。這是第一點。

從以上邏輯延伸下來，就要看第二點：企業面對少子女化時，在責任上是否可以多做一點，以及有沒有條件做。現行「性平工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100 人以上企業應有托兒、托育設施或措施，針對這部分，勞動部在這幾年想了一些辦法，也開始調整，包括能不能不只發給幼兒津貼與費用，而是開始導入企業辦理托育相關措施、設施，除了給自己的員工，也同時提供給社區家庭共同使用。這點在都會與鄉村之間一定有一些差距，在都會推動起來最困難的是取得空間上的難度，除了各種法規，企業自己即使取得空間，員工的幼兒數卻也不很多。所以，這樣的鬆綁必須由勞動部與企業同業商業公會等團體開始面對，如何一定程度為企業托育在相關硬體、設備、托育人員比例制定新的法規，如果沿用教育部相關規範，會很硬、而且非常難處理的。我相信在一定程度上，這是企業在開始面對少子女化的國安問題時，可以大力面對托育、托幼設施方面的修法，以及要求政府與他們合作的方向。

再者，我認為還是心態上的問題。如果我們面對很多問題，都以補助、津貼解決，誘因固然有，但在整體上，錢這個誘因到底要對誰、怎麼使用等等，這些事情目前並沒有公民參與的平臺。比如說在座這麼多學者、專家提出修法的法條與理由都非常充分，可是為什麼會像剛才蔣委員萬安講的，從上一屆到這一屆，光是一項不孕症補助就可以談那麼久？顯見政府因應少子

女化困境時，在心態上恐怕也並未如我剛才講的那樣提升到國安層次，即使行政院有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規格似乎也層層下降，沒有回到更高位的對待模式。看起來，每個部會都有政策、都有法案，還有三年計畫、六年計畫，做起來卻似乎都無法立竿見影。更不用比照剛才學者講的，不管從瑞典等歐洲國家或日本、韓國，所謂下猛藥這件事到底會怎麼發生？是不是每件事都要靠民間團體？但即使 140 個團體在外面開記者會，要求長照安排假，到現在卻還是沒有半個部會願意承接、提出修法目標與期程。以這樣的速度來看，今天雖然談了少子女化，10 年後可能還在原地踏步，這絕對不是現在的臺灣社會之福，更不該是我們對待這個問題的態度。所以我很期待勞動部、衛福部或教育部等部會可以處理這樣的事情。

我認為今天沒把內政部找來是不對的！我還是要講，在空間概念上必須超前部署，以臺北市社會住宅來看，我們可以要求在東明住宅下、健康公宅下設置一定規模的托育、托幼設施，這是必須在公共建築法規與內政部的營造業法入法的。以現在來看，如果我們還是期待公私合力、公私協力、政府帶頭可以引發作用的話，光是針對托育、托幼設施每年要抽籤對家長之困擾，何不透過許多建築法規引導性地開始進入，讓每一棟聯合辦公大樓、每一棟商辦大樓都要設置的哺集乳室在建築法規入法。

第二，社會住宅也好、一定規模的集合住宅也好，該設置的幼兒托育設施、設備有多少，也要入法。我不是相關專業，但我認為很多家長若是在上班前必須把六個月以上的娃娃送到距離遙遠的幼托中心，媽媽最後都必須停止工作，自己帶個半年、一年。如果住宅附近、樓下、隔壁有相關設施，無論在職場也好、關懷孩童的心力上也好，一定能降低大家很多負擔。以上是我的建議，也謝謝大家的建議。

主席：謝謝賴委員。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我今天針對國家面對少子化問題提出幾項建議，也希望政府單位能夠共同面對。第一是育兒、托育環境。其實政府雖然一直關心育兒環境，包括準公共化、減少父母親負擔，很多人仍覺得這是不夠的，我們也看到育兒環境準公共化、公共托育其實還需加強。再者，職業婦女結婚生子之後，部分有家人可以幫忙，或小孩可以送交專業保母照顧，但有些人在生了第二胎、第三胎之後就需要自己照顧，因為沒有那麼多經濟能力再把孩子送給保母帶。所以我認為 0 到 6 歲國家養這項政策對年輕朋友其實有一些幫助，對於想生第二胎、第三胎的人，其實幫助就不是那麼大，所以政府在這部分可能還要加強。

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方面，許多家庭照顧者如果碰到家中親屬因為受傷、疾病、出現身體上或精神障礙，需要兩週以上經常性照顧的狀態，該照顧者通常就會選擇離開職場。我在上個會期就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案，希望比照日本育兒介護修業法，若受雇者需要照顧的親屬因為受傷、疾病或出現身體上乃至精神上障礙需要兩週以上經常性照顧的狀態，受雇者可分三次申請總計 93 天的留職停薪。這是我的提案，還需要大家一起討論。投入職場的婦女因為需要照顧小孩也好、照顧家裡需要照顧的人，可能選擇離開職場，但我希望未來照顧者不需要離開職場，也就是「照顧不離職」。剛才有委員提到七天有薪照顧假，我也希望

衛福部等單位一起討論。

內政部今天沒有來，但我認為高房價其實也會影響生育率。美國有調查顯示，房價每上升 10%，生育率就下降 1.5%。我們的政府雖然提出青年安心成家房貸，前兩年有零利率利息補貼，但我覺得其實還不夠，尤其是在現在高房價的狀態下。是否可以思考一下，如果生一胎，原本的前兩年零利率利息補貼也許就可以延長為前 3 年零利率利息補貼，如果再多生一胎，可能 5 年都零利率，或是在孩子 5 歲之前房貸全都零利率，我覺得衛福部可以與內政部一起討論，讓青年朋友願意結婚、也願意生。剛才也有專家學者提到，如果結了婚，其實多會在一、兩年內生育；大部分問題在於不婚。如何讓年輕人想結婚，這是政府現在要面對的，可能也需要再提出一些方案。剛才也有專家提到，其實津貼補助稍微幫了忙，但不是絕對能幫助生育，我認為衛福部以及所有行政團隊可能還要針對這部分繼續努力。

另一點大家擔心的其實是 110 年的死亡人數已經超過出生人數了，這真的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尤其是今年 1 至 3 月出生人數就減少 13.6%，3 月出生人數更不到一萬人，行政團隊在這個部分真的非常需要加強，要不然真的會成為影響國安的問題。以上。

主席：謝謝黃委員秀芳。

蔡委員壁如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昨天的公聽會談 CT 與 MRI 法規開放，太專業了，原本應該由專家學者來談，但也相對帶來政治性以及 Kimochi 和 Emotion，也就是情緒問題，那是醫療城鄉差距的問題。今天的公聽會談少子化，我覺得這也太專業了，但因為是社會問題，所以我們今天就一起探討這樣的社會問題。上個禮拜 CIA 提出對 2021 年全球生育率的預測報告，臺灣是倒數第一名，也不是很光榮的事，就是一個註記。另一份問卷調查不想生的原因，有 53%表示是因為經濟因素不想生小孩。但這到底是因還是果？我想，很多經濟學家與社會學家有不同看法，希望獲得熱烈討論。

4 月 27 日，其實美國各大報都在談一件事，就是過去十年美國人口的成長率創下 1930 年來最低點，4 月 27 日美國各大報都談到這場少子化國安危機。其實，臺灣從戰後每年大概出生四十多萬個小孩，形成戰後嬰兒潮以來，生育率已經下滑 40 年，尤其在這十年更是雪崩式下跌，所以少子化就成了這幾年的國安危機話題。大概十多年前本席還在臺大醫院工作的時候，因為婦產科沒有生意，門診明顯變少，那時候我們就開始檢討少子化，當時都歸咎於頂客族之類的原因，在座的年輕人應該聽過這個名詞。但是研究指出，臺灣的生育率從 2.1 下滑到最近 CIA 預測的 1.04，其實少子化的因素，剛才幾位委員都說了，從已婚的夫妻少生或不生，現在更嚴重，根本就不結婚，也就是結婚率下降。

其實年輕人很誠實啦！他們身體力行地告訴政府，可是政府還是很沉醉，每隔一個月、兩個月就會大放送，說年輕人對他們的支持度有多高，其實年輕人已經告訴你們，就是因為這樣的原因。醫院會討論為什麼治療沒有效果，這部分衛福部應該懂，就是因為診斷錯誤、方向偏了

，或者是根本沒有診斷，悶著頭不想討論，覺得這不是問題，當你不覺得它是問題，你就不會想要解決，所以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

我們在醫療上常常會討論治療為什麼沒效，同樣的，這 10 年來，為什麼少子化問題越來越嚴重？大概就是診斷方向是否有問題，各家研究的學說、方向是不是偏了，因為之前一直在談經濟問題，所以我們就大灑幣，一直給補助。本席來自屏東鄉下，在那個年代，本席的外婆生了 14 個，媽媽生了 4 個，我們家在鄉下是很窮的。但是以這個年代來說，偏鄉的生育率有沒有下降？沒有，其中可能有很多原因啦！這部分需要大家一起討論。

說到治療為什麼沒有效，其實剛才幾位委員也有說到，年輕人從不想生到不想婚，確實和高房價、高物質、高工時和低薪資，以及育兒成本增加等經濟因素有關，所以在野黨從這個會期開始一直在推動居住正義，今天下午的財政委員會，我們希望可以讓囤房稅通過。但是從現實面來看，其實這個年代的小孩子因為求學時間拉長，延緩進入社會工作的時間，自立的年紀也推遲結婚生育的年齡，自然導致生理上受孕的機會變少，少子化問題也就更惡化。

另外一個問題，我們這一代和許多六、七年級生，事實上是窮養長大的，生第一胎看書養，第二胎就照豬養，我們這個年代的家長都是讓大的帶小的，但是面對日益惡化的 M 型社會，現代父母親有多少人敢窮養小孩？不敢窮養又沒有能力撫養，乾脆就不生了。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很多經濟條件好的，他們婚後不生，或者是單身不婚，這種情況越來越多，所以經濟或許是不生或不婚的重要原因，但絕不是唯一的因素，因為婚姻、家庭觀念的改變，還有高教普及、女性意識抬頭都是非經濟因素。

少子化是全球的趨勢，本席剛才說過，4 月 27 日美國各大報都有報導，美國的人口也開始下降，所以少子化是全球趨勢，並不是臺灣獨有的。但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要從很多條件著手，不是只有經濟條件而已，要從社會階層、移民政策、性別文化、產業規劃一起探討。其實少子化的問題千頭萬緒，不是單一原因造成的，所以也就沒有單一解方，即使我們對它下了診斷，也沒有單一特效藥可用。很多人喊著不敢生，其實是不想生，傳宗接代、養兒防老都已經過時，這一代可能沒有這樣的觀念，做自己、為自己活才是王道。

生而不養、不教，不如就不要生，這大概是性平抬頭之後，很多年輕人的想法。國家幫忙養是不錯的主意，也是趨勢，最近大家都在喊國家幫忙養，不是只有零到六歲，學齡前甚至是學習年齡時，可能以後都會成為國家的責任，但是本席想請問一下，臺灣的政府準備好了嗎？大家一直在喊零到六歲國家養，甚至是學齡前、小學，甚至是國中、高中的義務教育都要國家養，政府準備好了嗎？因為我們現在還是停留在生育補助，就是以經濟補助的階段。

觀念、文化和社會階層的改變、轉移，其實需要長時間的潛移默化，這 40 年來，就是從戰後嬰兒潮之後，我們花了二十幾年的時間才有這樣的變化，所以要讓各社會階層的文化、觀念改變，需要長時間的潛移默化。短、中期的做法當然是由經濟面著手，包括各項育兒津貼、育兒補助，建置更完善的社會支持系統，更完善的職場環境和更合理的房價，讓想生的、敢生的、已婚的願意多生幾胎，阻止臺灣的生育率繼續雪崩下去。

當然，我們勢必接受一些非婚生子女，或者是鼓勵非婚生子女，我們的社會到底能不能接受這樣的觀念？其實這也有待社會文化的潛移默化。至於訂定有利於人口成長的移民政策，其實美國媒體 4 月 27 日報導的人口下降問題，本席也可以理解，發生 COVID-19 疫情這一年半來，就影響到美國的移民政策，以前很多人挺著大肚子跑到美國生小孩，現在不能去了，這些都是移民政策需要考慮的。

美國鼓勵移民生子，減緩少子化的速度，臺灣也有人在倡議，讓願意生的移民來臺灣，這並非不可行，但是一樣要通盤檢討，我們必須有很多配套，因為如何讓這些新移民融入臺灣社會，其實還有努力的空間。至於鼓勵非婚生子女解除人口危機，更需要足夠的托育或支持體系。

本席深感遺憾的就是過去一年半來，高房價、低薪導致人口衰退，這是臺灣難得的共識，在立法院，這是很難得的，所有在野黨都覺得低薪、高房價是年輕人的痛，可是我們的執政者不知道為什麼就是不願意面對，或者是實際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很期待下午的囤房稅能夠有好的結局，因為年輕人依然年年過著血汗、低薪的生活，炒地、炒房的照樣炒，說好的囤房稅和稅制改革一再跳票、一再跳針，所以本席真的很期待下午討論的囤房稅能夠通過。

最後，本席想說一下個人的想法，個人不認同把不生、不婚的問題都歸咎於經濟，於是解方就是不斷加碼各式津貼，彷彿生孩子也有加碼，這是金錢萬能的懶惰吧！本席剛才說過，實際上窮鄉的生育率並沒有降低。生孩子只要一天，但養孩子卻是一輩子的事情，政策鼓勵生，不難！但難在後面的養和教育，這可能不是灑錢幣就可以解決的。事實上臺灣的現況很令人失望，年輕人可能覺得未來無望，或許這才是許多年輕人該生而不生的原因吧！

最後，本席還是要針對今天的主題，例如人工受孕、試管嬰兒的補助，工作和育兒是否真的只能二選一，本席認為這些方面可以提出很多政策，讓職場對育兒更友善，只有更友善才會讓年輕媽媽敢生，剛才討論的產假延長或全薪給付也有待社會凝聚共識。最後，我們還是要呼籲，要讓年輕人感受到生小孩並不可怕，確實不可怕啦！因為一天就生了，但是之後家庭、政府和企業這三方面如何共同努力，打造一個適合生和養的環境，本席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著請專家學者發言。

請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張筱嬋副主任發言。

張筱嬋副主任：長官、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夥伴，大家早安。我是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副主任筱嬋，現在是第一次發言。因為在轉換簡報檔案，我先簡單自我介紹，家總是一個全國性的社會福利團體，我們主要為家庭照顧者做權益的倡議，並且提供服務，在座各位夥伴可能比較少聽到這樣的組織。其實少子化對照顧這個議題的衝擊也是非常大的，謝謝委員會特別邀請我們參加今天的公聽會，和大家做一些分享、論述，家總提出三點政策倡議給各位參考，包括勞動部的

長官，希望可以和大家做一些呼應。

簡單的讓大家認識一下，家總 85 年成立，是一個非營利組織，我們主要推動有關長照、照顧等廣泛議題的討論。在全球的部分，我們也不斷去做一些交流，讓照顧這個議題不只是在臺灣本土發酵，也讓大家能看到全球的視野。所以我們引進很多做法，包括歐美國家，甚至是鄰近的日本，他們過去的一些特殊做法是否值得臺灣參考、借鏡，並試著在臺灣做轉型和試辦，讓臺灣可以和國際接軌。

我們回過頭來看看臺灣長照的現況，目前全國有 76 萬名失能、失智的身心障礙人口，為什麼特別談這個區塊？因為照顧這件事情已經從少子化影響到高齡化，既然是國安問題就更要有前瞻性，但是我們這個國安問題和前瞻性之間並沒有取得平衡點。剛才很多前輩、專家都有提到，現在是一個生不如死的年代，在交叉線的那一頭，那個中間的夾層，也就是我們的中產階級，這七百多萬名勞工朋友到底面臨什麼樣的問題，以致於今天我們必須談這些話題？

政府有提到現在正在推動長照 2.0 的相關服務，涵蓋率有 53%，但是很多服務其實是跨界移動的，所以需要面對照顧問題的家庭，隨著家庭內部的人力、經濟等因素，會在不同模式中移動，也就是說，在人力的運用和管理上會產生不同效果。這些話題其實是老生常談，我們怎麼讓家庭在面對照顧問題時，讓他可以保有工作，也有更好、更完善的友善措施，提升家庭面對少子化的籌碼，讓他們想生小孩。很多家庭過去可能都是爺奶幫忙帶小孩，當爺奶老了，爸爸媽媽這個中間層次的人怎麼接手照顧？

所以家總一直在倡議新三不長照，就是不離職照顧、不必然自己照顧、家庭不失和，從這三個面向的論述來看，我們發現不管是顧小、顧老，其實有時候工作也是一種喘息。可是當我們需要面對更長時間的照顧，甚至例如為了照顧孩子離開職場，這時候只是單純少了一份薪水嗎？其實不然，除了少了一份薪水之外，甚至是老後的保障也沒有了，也就是說我的勞保可能會因此中斷。

當然很多人會提到現在有國民年金，可是沒有工作，我如何繳納國民年金的費用？這是一個非常弔詭的現象，所以我們在經濟的安全保障方面是相對不足的。過去勞動部曾經提過，現在臺灣因為照顧而離職的人數大概有 13 萬人，當各行各業都在喊缺工、需要移工的時候，我們為什麼不回頭檢視臺灣的友善職場政策？階段性照顧安排一定會有慌亂期、適應期、穩定期，甚至是當病情變化，或是孩子有狀況時需要臨時假期，對於相關資源也需要有時間去認識、準備。

剛才很多前輩談到，我們現在有很多津貼、補助，但是我相信大家看到這張圖就可以想像，不要說媽媽，當家長在照顧孩子，或者子女在照顧年老父母的時候，他需要更多的安排、更多的資訊，讓他能夠去面對這個問題，而不是產生照顧的悲劇。照顧悲劇已經不是高齡化社會才有的現象，在面對少子化的過程中，現在也有越來越多家庭暴力問題出現，而這些家庭暴力問題的出現，也有可能導致照顧悲劇的發生，這些前因後果串接起來之後，我們更要呼籲主管機關，跨部會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在少子化的過程中，包括家長的心理健康也是很重要的，勞動部要不要研擬友善職場的相關政策？這些都是跨部會的工作。政府提供很多訊息、很多服務，而且非常自豪的說，長照 2.0 有一百多項服務，但是我們的勞工朋友沒有時間去認識這一百多項服務，以上這個平臺是民團、家總自發性做的，把長照 2.0 推動的給支付制度自製成線上版本，讓民眾有機會看到這個資訊，甚至很多照專、A 個管都用這樣的系統，輔助民眾快速理解、認識什麼是長照服務。

換言之，今天如果沒有專業人員，沒有這些系統性的工具輔助家庭快速了解，再加上缺乏友善職場，假期不足以讓這些家庭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問題，那麼他們該何去何從？勞動部 3 月公布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的調查數據，我們發現超過四分之三的受僱者願意申請長照安排假，希望透過假期讓他把家庭事務安排妥當。他會怎麼安排？例如希望這個假可以用在陪伴家人就醫，希望了解資源配置，或者有臨時狀況時可以運用。

只有少部分的人說他願意親自照顧家人，這就回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的家庭照顧假，這些問題也需要一併回應。其實歐美國家就有各式的照顧假，我們以鄰近日本的介護修業假和大家討論、分享。在保險期間，一個勞工有 93 天介護修業假可以使用，甚至他們的僱用保險會給付 70%的薪資，就是類似我們育嬰假給付六成薪的概念。所以家總提出三點訴求，包括 30 天有薪加 150 天彈性請假的長照安排假，這樣的概念應該儘速入法，保障我們七百多萬名的勞工，讓他們有一個友善的就業環境。

再來，勞動部等相關部會也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計畫，在這個計畫當中，其實還是以少子化的問題為前提，希望促進勞工在工作和生活中取得平衡，甚至是了解育兒的部分。但是在這個過渡階段，其實他們也必須學習和轉換，當他需要離開職場去面對照顧的問題，或者他的家人因為高齡化需要照顧的時候，他如何因應這樣的問題？如何減少摸索的時間？相關資源怎麼配套？

最後一點是關於移工制度，尤其是外籍看護工，現在有很多外籍看護工都是負責照顧身心障礙的孩子，尤其是重度障礙者，他們必須聘請外籍看護工，自己才能出外工作。但是聘請外籍看護工之後，他們沒有任何資源可以挹注，等於是被相對排擠，是一國兩制，所以我們在這邊也呼籲，外籍看護工的制度是不是可以納入長照制度，一起建構一個友善的照護政策，謝謝大家。

主席：請義理法律事務所黃碧芬律師發言。

黃碧芬律師：各位好。其實我很贊同剛才蔡壁如委員所說的，少子化的問題基本上應該是觀念的問題，不完全在於老闆要負什麼責任，或是經濟上要提升到什麼狀況。就我個人而言，我是六旬老婦，我們班的同學，也是六旬老婦、老翁，還是有很多人不婚不生，像我也是屬於晚婚晚生的人，31 歲才生第一胎，但還是願意生，所以觀念的問題很重要，尤其像六、七、八年級生為什麼都不想生小孩，因為在他成長的年代，我們就告訴他們，要尊重各種多元的家庭，每個人的選擇我們都要尊重，我們是為自己負責，不是要為國家、民族負責，所以少子化是必然的，其實歐美國家也是這樣的情形。

在這樣必然的狀況下，我們要提供什麼樣的環境，對願意生的人會比較友善一點呢？性別工作平等法在 91 年施行，之前我有參與相關的推動，然後在 91 年施行後第一個懷孕歧視的案件就是我辦的，在當年最高只有處罰雇主 3 萬元的年代，那個時候認定懷孕歧視是成立的，即有勞工回不去以前的工作，我幫他處理訴訟，最後的結果是，回復工作、以前的工資，還有精神損害賠償，加起來總共是兩百萬元，這些勞工也全部都拿到了，然後這是一間 30 人的公司，但是後來公司就倒閉了。我提出這個曾親身處理的案例，告訴大家重點不是如何加重雇主的責任，少子化問題就會解決了，尤其現在我們法律的處罰其實是很重的，像懷孕歧視，雇主如果有所違反的話，法令規定最少是 30 萬元起跳的罰鍰，最高罰到 150 萬元，而且限期改善，還要公布雇主的名稱跟姓名。

剛才有先進提到，勞工反映說不敢請育嬰留停，但是我們的育嬰留停，法條也有規定雇主不得拒絕，而且雇主在勞工育嬰留停之後是要回復原職的，違反的話，處以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罰鍰，此外，要限期改善，還要公布雇主的名稱跟姓名，所以法律的處罰是很重的。基本上，雇主、大企業、5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大概不會被罰到，常常被罰到的卻是中小企業，像我就看到一個案件，有一位大肚子的麵攤老闆，因為自己大肚子，想找一個助手，就在網路上說，要找一個女助手，馬上就基於性別歧視被開罰 30 萬元，那時臺南市政府還想辦法用行政罰法給他減成 10 萬元，但他能不能繼續做下去？他也做不下去，後來麵攤就 close 了，本來要貼補家用、本來想讓小孩子出生的時候，可以讓家裡經濟好一點，但被罰 10 萬元後，心想還要再開麵攤幹什麼呢？對此，剛才有與會者提到要怎麼去罰雇主，其實現在的罰責已經很重了，沒有必要再去動到性別工作平等法這個部分。

另外，像彈性工時、家庭照顧假很多相關的公聽會，我都有參加，彈性工時這個部分目前已經有規定了，但是有些團體希望能夠再增加。此外，我們要考量到，家庭照顧假若是照顧 3 歲以下的小孩，他就是被照顧者，就不會有所謂還要再拉長時間的問題，他的照顧者一定是幫忙照顧的人，跟爸爸、媽媽的工作時間是可以切合的，事實上，家庭照顧假目前是無薪，如果要有薪的話，就不能讓雇主負責，否則這是不合理的，會造成這個事業單位裡面，由其他的勞工來幫請假的勞工做事，然後沒做事的勞工可以領薪水，那會造成更多的勞資爭議，所以如果要有薪的話，應該要從保險制度來考量，換言之，如果我們現有的勞工保險負擔得起，那就可以再來處理。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所以我就講到這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今天要談少子化的問題，就是因為知道臺灣現在的死亡率已經高於出生率且 2021 年第一季的出生率不到 3 萬 5,000 人，再次創了新低，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我想大家都知道，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召開這場公聽會，就是希望能夠廣納大家的意見。大家先來看看我們的鄰國日本，他們推出了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以及次世代育成支援對策推進法兩部專法，雖然沒有因為推出這兩部法而扭轉了少子化的現象，但至少他們的生育率是持平的，大概維持在 1.42 的水準，同時在 2019 年的時候，他們也開始加碼，即 16 歲以下的學費及

醫療費用是由政府來負擔的。但我要說的是，看到這樣的專法，並不代表我覺得專法就能夠解決最近這些的問題，又或者是有一個專責的辦公室、專責的單位，就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我們必須回頭來看臺灣的生育率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在此就幾個面向來跟大家做一個分析和討論，第一個是來自於經濟面，我們知道臺灣的狀況是高房價、高工時、低薪資，像現在男、女學歷都相對較高，較晚才出社會，在工作初期為了希望能夠存一點錢，因而導致晚婚或是不婚，甚至是高齡產婦等等的情況，再加上目前這樣的工作環境，讓很多勞動者不見得敢生也不見得願意生，所以在經濟面向上，其實就已經有很多問題必須來做處理、解決。

從勞動環境來看，剛剛提到現在女性的就業率，其實也比過去還要高，但是托育的責任，大多仍侷限在女性身上或是仍由女性來說負擔。再來，現在臺灣公托數目雖然持續的增加，但仍然是不足的，尤其是零到兩歲的托嬰設施、設備，更是明顯的不足，所以當女性面對這樣的情況，會認為工作和家庭真的非常的兩難，就我自己過去以及現在的經驗，這確實是非常困難的，加上在現行的勞動環境下，我們的社會文化並沒有期待或是沒有很多企業願意給予彈性工時，或是國家並沒有給他們更多臨托的機制，所以導致生兒育女更為困難，這就是剛剛提到的工作和家庭其實是沒有辦法兼顧的。

但我們看到一些歐美國家，其實是有彈性工時的，可能早上爸爸比較晚上班，所以爸爸送小孩去上學；晚上媽媽比較早下班，媽媽來接小孩下課，在兩者工時是錯開的情況下，讓他們的育兒能夠兩者一起來努力，且更有彈性來進行；又或者在臨托的做法上，有了比較多元的方式，讓家長能夠在某些時候將小孩臨托，然後得以喘息。

此外，像在學校若有比較多人得到腸病毒時，就可能會有停課的情況，但其實往往都是女性或是家中必須要有一人請假來帶小孩，所以如果沒有這樣彈性的措施或做法，其實會導致育兒上的困難和辛苦更為增加。對於這些問題，我們看到勞動部提出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但是就我們瞭解，目前的申請人數是零，完全沒有人來申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可見這樣的政策並沒有辦法被落實，所以我們是不是應回頭來看這項政策沒有辦法落實的原因是什麼，對此，我覺得勞動部也應該一起來做努力。

再來就是文化上的差異，過去以來其實臺灣社會一直都以男尊女卑，或是用男主外女主內來看待，所以生兒育女的工作，大部分都會落在女性身上，而且育兒也是非常困難的，其實已經有很多家長開始倡議在公廁、男廁裡也應該設有尿布檯，讓爸爸在小孩需要換尿布的時候，也能夠一起來協力；就我在日本旅遊的經驗，在男廁裡面其實也都設有小孩的馬桶，就是希望能夠讓爸爸帶小孩也能夠相對的輕鬆；女廁裡面其實也都設有小男孩的小便斗等等，其實這都可以透過種種的辦法讓育兒困難的情況得以改善；像現在臺灣我們只有看到媽媽手冊，但是卻從來都沒有看到爸爸手冊，我們很希望懷孕絕對不是一個女性應該有的、唯一的責任，而是一個家庭應該一起努力，尤其是夫妻雙方應該要一起努力，所以從產檢開始、從懷孕開始，爸爸就應該一起參與，以推動所謂性平的觀念。

現在很多女性普遍晚婚或是不婚，我覺得這也是跟進入婚姻之後，必須做的妥協和調整有關

，因為我們的社會中仍然有婚嫁價值的存在，包括女性進入婚姻中必須做到的犧牲以及應以夫家為主等情況都是需要調整的，其實不止是女性晚婚，男性在進入婚姻的時候也會有所猶豫，因為過去我們認為男生應該要好好孝順父母等等，這也會讓男性在進入婚姻之後，會考慮他的另一半能不能陪他一起來孝順父母，或是能不能以孝順父母作為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價值，像這些也是他們在進入婚姻前會有的猶豫。再來，現在很多在看待不孕症，大多時候我們的社會文化仍會指責的是，這個太太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所以導致這樣的不孕，其實這樣的社會價值觀都是我們必須一起努力調整的。

第二個部分則是在於社會面，我們知道生小孩不容易、願意生不容易，但養育其實更為困難，在臺灣養小孩其實會面臨很多的困境，包括在交通方面，我們的公共交通，其實對育兒並不是這麼的友善，像我們在推娃娃車，可能就像在跑障礙賽一樣，必須要上上下下，然後一直跨越不同的障礙物，雖然現在臺鐵推出了親子車廂，但是裡面的高度設計，其實並沒有以小孩使用為主來進行考量。再來，曾經有一個笑話，就是爸爸帶小孩出去，大家會說這個爸爸好棒喔！願意一起幫忙帶小孩；但若是媽媽帶小孩出去，往往就會被指責，比方說小孩穿不夠或是穿太多、小孩吃這個東西不行、做這件事情不好，所以很多人才說，爸爸帶小孩其實很容易及格，但媽媽帶小孩就很容易不及格，這不是完全公平的現象，但這也凸顯出臺灣社會中對男女、對爸媽的期待，其實是不同的。就我自己的經驗，我生了 4 個孩子，其實我是很喜歡養小孩的，我周遭的同溫層，他們都是生 3 到 6 個，其實生育率算是相當高的，有一位跟我同年的，則是生了 6 個小孩，為什麼我們敢生，其實我們有相對應良好的支持系統，這個支持系統可能來自於先生、可能來自於家庭裡的爸媽、可能來自於朋友，所以一個家庭並不是自己長出來的，過去我們都說養一個孩子需要一個村子的力量，雖然現在我們並不是用一個同村共養的方式來進行，但我們國家社會能不能一起針對這方面做一些努力呢？

剛才提到我的周遭生 3 個以上的大概有 10 個家庭，他們在親職教養的部分，其實是有比較多的協力，而臺灣在親職教育的部分，如何成為一個爸媽，其實都是靠生了以後自己親身的經驗，或是在家庭的脈絡下進行指導，但我們其實是沒有辦法告訴他們要怎麼樣教小孩，尤其 4 月 30 日是不打小孩日，其實很多爸媽都希望不要打小孩，但是並不知道怎麼樣可以不打小孩，他們希望往這個方向邁進，但是我們卻沒有給予他們足夠的支持，所以這部分也希望大家可以做個努力。當我們談到少子化的問題，國家大部分的政策都是用托嬰補助等等的津貼來做處理，顯然缺乏了對社會脈絡有充足的理解，我剛剛也提到，解決少子化問題，絕對不是單一個法律或是專責辦公室就能夠解決的，而是我們必須要通盤的瞭解，除了知道為什麼不生、不婚之外，我們也應同步知道想生但生不出來，或是不敢生、不能生的原因是什麼，這些進行一併瞭解之後，才會知道未來該怎麼推動。此外，我覺得更應該同時瞭解的是，生了之後覺得很後悔或是很辛苦的，即育兒上遇到了哪些困難，我們也來一併來做瞭解，才有可能讓大家有一個比較好的生育環境，讓大家願意多生幾胎，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婉諭生了 4 個，對國家有貢獻。

接著請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陳柏謙研究員發言。

陳柏謙研究員：各位委員、各位來參加「我國面對少子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的朋友大家好。我是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研究員陳柏謙，今天有機會參加這場公聽會，一方面代表高教工會以外，另外一方面我現在也是家中有一位 4 歲孩童的家長。坦白說，臺灣少子化的問題，早就不是這一、兩年或三、五年可能會面對到的事情，從臺灣每年新生兒出生數量，在 2000 年最後一次超過 30 萬人之後，到 2005 年驟降到 20 萬人左右，之後就是一路低迷一直到現在，臺灣的生育率放到全球來看，就已經長期且持續處於一個敬陪末座的現象，並不是到最近美國中情局提出預測報告後，我們才發現這件事情的。換句話說，臺灣面對少子化的困境，事實上其實已經有足足超過 20 年的歷史，過去這 20 年來，無論是相關的研究學者、公民團體 NGO 或是最直接面對、考量自己要不要生小孩，還有生小孩之後如何養小孩的家長，他們所提在考量生育、養育時直接碰到最根本、最關鍵的阻力在哪裡呢？20 年過去了，整個臺灣社會對於生育、養育環境是不是還存在哪些根本問題呢？我必須很坦白的說，在決定是否要生育一個非常主要的面向上，關鍵的阻力依然是存在的。

在此分成兩點來談，一方面是以實際的數據和事實，另一方面是以我和我小朋友的母親本身所實際上遇到的經驗。首先，其實之前一直有人提到，隨著社會進步，生育、養育小孩需要的時間其實是越來越長的，坦白說，這是一個進步的表現，但在每一個進步社會當中都是如此，然而當養育、生育小孩所需花費的時間越來越多的時候，我們臺灣社會整體的勞動工作時間卻沒有同等比例的下降，那事實會是什麼呢？事實是當美國中情局再一次顯示臺灣生育率將是全世界兩百多個國家和地區中最低的時候，臺灣勞工每年的總工作時數，就勞動部公布的數據，還是一樣在全世界是高居前茅的，我認為即便這些資料可能顯得略為粗糙，但這兩個現象同時存在，絕對不是偶然，事實上是具有高度關聯性的。換句話說，現在多數的勞工，當然這個勞工自身也可能是所謂年輕的父母候選人，他們的工作時間居高不下，甚至還面臨到過勞問題，然後還要面對選擇生不生小孩這件事情。而且我們都很清楚，也會從週遭的親朋好友得知，當小孩出生之後，如果要當一個負責任的父母，需要花在小孩身上時間只會越來越多，則在工作還有生育、養育擺在一起進行艱難取捨的時候，就一定程度可以解釋臺灣低生育率的現象。

第二點，很大程度是圍繞在第一點所衍生的，我們看到少子化現象在臺灣持續了 20 年，但到今天為止，我們還是看到仍然缺乏建構出一個稍微成型的東西，就是由社會、由國家共同承擔，而不是由個人、個別家庭所承擔的養育環境。以我和我的配偶而言，坦白說在小朋友出生之後，得以進到一個新設立的公共家園、托嬰中心，以及後來很幸運的抽中公立幼兒園，我們認為這可能是我們人生到目前為止，三、四十年來最幸運的一件事情，只要有去抽籤過的朋友，大家應該都知道我在講什麼，也因為我們運氣好，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才不用面對工作必須嚴重中斷的抉擇；然後周遭跟我們同樣有學齡前兒童但卻沒有那麼幸運的朋友，他們的小孩生下來之後，客觀上面對到的養育相關社會制度的支持和環境又是怎麼樣呢？

剛才有很多人提到，我們知道這 5 年到 10 年來，我們確實看到有一些非常緩慢的進步，但從

數據上來看，兩歲以下的托嬰中心容納人數，占未滿兩歲兒童總人數的比例大概還是只有到10%而已，這還是這幾年來稍微有成長、比較好看的數字，如果我們把送托保母的也包含進去，以外的大概有 85%家中有 0 到 2 歲子女的家庭，必須由父母或是祖父母來育嬰。再來，關於今天的討論題綱，我不太確定委員對於這個問題實際上可以提的計畫什麼，另外一方面在臺灣由企業所提供的托嬰或托育的比例，那就更不用談了，長期上這在臺灣是低到可以完全忽略的程度。

更重要的是，臺灣女性勞動參與率，20 歲到 25 歲是 93%、30 歲到 34 歲是 88%、35 歲到 39 歲是 81%，其實是相對高的，在國際上比較下來都是如此，坦白說某種程度上，這是一個社會進步的象徵跟指標，然而我們卻普遍看到，在生育之後，因為缺乏由社會、由國家一起承擔的環境，再加上更常遇到是將托育、養育責任丟給女性，生育之後育嬰的重擔很高的比例還是由女性來單獨承擔，這當中能夠順利請到育嬰假，然後也領取到育嬰留職停薪的女性大概也只有10%；在缺乏公共托育、育嬰的管道下，在工作上能夠沒有壓力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又很困難，最後的結果就是生育前工作的女性在生育之後，很可能只能選擇中斷工作、中斷職涯發展來獨自承擔，而且生育、育嬰而中斷工作的女性在回到職場之後，這在實證上或經驗上都看得到，他在薪資上或就業保障上，其實都是極為不利的，這樣的環境絕對是造成這 20 年來年輕的配偶在考量要不要生小孩或是一起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而且到目前為止還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困境。

總結來說，要改善少子化困境，必須在政策上減少勞工工時、減少過勞的現象；必須在政策和制度設計上更大幅度增加托育、托嬰的公共服務，我在講的是公共服務，所以我不太清楚今天談到的稅賦上減免，即要提供公共服務，國家就必須要有經費來支撐，在此我可以用家長的身分來告訴大家，絕對不會有任何一個家長，因為稅賦上減免、因為少繳多少錢，導致他會願意生第二胎、第三胎，絕對不會有的。

最後，必須要讓生育、養育不再是年輕配偶、父母、家長獨自各別承擔的重擔，還有所謂的個人選擇，這不是個人選擇，而是必須真正成為全體社會、國家、政府共同承擔的責任。謝謝大家。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大家早。今天的主題是生育率，因為時間有限，我會儘快講一下幾個重點。首先，比較重要的是澄清我們的一些觀念，因為有一些迷思表面上看起來很對，但其實有的統計數字是有問題的，所以在此先跟大家做個澄清。第一個就是網路上很多人說生育率下降最快最猛，是因為高教育的女性都不生，其實不是這樣的，生育率下降最快最猛的其實是高中以下學歷的女性，為什麼？因為從歷史來看，高中以下學歷的女性本來的生育數就偏高，但現在大家生育數都降低的情況下，若只看現在的高教育女性，數目上好像比較低，可是如果看降得比較多的，其實是高中以下學歷的女性，可能的原因是產業外移或失業，造成就業困境，讓他們覺得在結婚生子上，來自他的伴侶、先生的支援是不足的，所以並不是有人講的，書讀多了就不想生小孩

，這是要澄清的第一個迷思。

第二個，很多人認為超低生育率是年輕夫婦不敢生第二胎，就整個人口數字來看，好像是這樣，可是你仔細去看的話，並不是已經結婚的人，不敢生第二胎，其實整體的原因是因為結婚率的下降。

第三個，只有女性不想結婚嗎？這也是一個錯誤的觀念，其實仔細去看的話，事實上女性的初婚率還比男性高出 5%，有趣的是，36.5%的男性覺得結婚最重要的事，女性則是 19.6%。另外，很多人認為只有女性晚婚，可是事實上 108 年的平均結婚率，其實男、女都晚婚，所以並不是只有女性晚婚，即男女的結婚年齡都往後延。

再來，只有女性晚生？也不是這樣的，各位可以去看生父的平均年齡跟生母的平均年齡，其實男跟女、爸爸跟媽媽，他們生小孩的年齡都往後延了，所以這部分也是一個要先澄清的概念。

有人說講生育率變低是因為我們性別太平等了。告訴大家，並不是這樣的，生育率下降是因為性別不平等依然存在，只是存在不同的地方，所以生育率降低了，我這是在亂講嗎？並不是，我們是有嚴格的統計，就全世界來看，1983 年的時候的確女性勞動參與率越高的國家生育率越低，當時臺灣生育率也是很高的，可是我們女性勞動參與率也相對低，可是當時像丹麥，女性勞參率是超過 5 成的，其生育率的確是相對低了；對照現在來看的話，的確，2017 年世界已經改變了，女性勞動參與率越高的國家，比如說瑞典、紐西蘭，他們的生育率還是很高，生育率低的是哪些呢？就是臺灣、南韓、香港、新加坡，歐洲的部分就是義大利、西班牙、南歐；有人說生育率變低不用擔心，因為個人主義至上，不生也滿好的，如果真的這樣，生育欲望下降，當然不一定需要煩惱，可能就是人口政策等方面來做改變，比方說移民政策。

可是大家應該也發現 2020 年這個時候的生育率是降低的，反而是傳統家庭價值最高的東亞跟傳統家庭價值比較高的南歐，也就是說，並不是個人主義至上的那些國家生育率降低了，所以其實不是因為沒有生育的慾望，到底是因為什麼？剛剛有人講歐美國家生育率也低，可是歐美國家分很多種，以剛剛那個圖來看，歐美曾經是這樣的，可是他們現在改變了，為什麼？因為我自己是學社會學的，主要的原因，有各種的解釋，總結來說，國家政策要正確介入，而且某一些文化需要改變，整體來講，生育不能讓大家覺得是男性跟女性的事，為什麼南歐跟東亞生育率很低，其實男性的角色也很重要，這些國家往往男性的壓力也很大，男性認為他要承擔養家育子，要有足夠的資源，所以他們特別會在工作、在房屋、在財務等方面感受到很大的壓力，這方面壓力越大的，那些國家的生育率就越低，可是歐洲、北歐國家就不是這樣。換言之，男性越覺得這個工作應該由他來承擔的話，他就越來越沒有辦法走入婚姻，結婚率接著就下降了，所以一個部分的原因是男性把傳統文化都一肩放在自己的身上，讓他覺得要扛起像財務支援等等的事情；另一個部分，關於女性生育慾望的部分，他可能要覺得自己是可以承擔工作與家庭的責任，因為現在已經很難叫女性退回家庭，就是不進入職場了，所以如何能夠有高的女性就業率，又有高的生育率，我想那些國家的作法，就是讓男女都可以在家庭跟工作之間得到

平衡，讓男性不要覺得他要一肩扛起這些財務上的責任，所以國家的政策上，能不能讓大家在財務上覺得有安全感；在房屋、在職場上都覺得他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則是很重要的。

總之，剛剛有很多人在實質的政策上提出意見，我今天則是回到一些大觀念上，要能夠先找出病因，才能夠有對的政策。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少子化的問題就是國安的問題，以我自己的經驗，我結婚後先買車子再買房子，然後我跟先生都是有工作，所以現在一個小家庭當然大部分都要雙薪才有辦法應付生活上這些支出，相較於以前跟現在，差別最大的應該是房價，除了房價之外，其他生活支出大概就是隨著物價指數在增加，所以如果政府要解決少子化的國安問題，我想在打炒房或是如何解決、提供年輕人住的問題，比如社會住宅或是提供比較便宜的租金等等，讓年輕人在住的方面沒有後顧之憂，我想這是可以提高生育率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剛剛大家談到了照顧的問題，以我自己的經歷，我在工作之後，當然也是要服務家裡食衣等等的需求；住的部分，主要是由先生提供，食、衣還有家庭照顧，甚至我們要照顧小孩、照顧長輩，我想女性在這個部分，就是負擔比較大的責任，此外，還有實際上要負擔比較大的工作量，我們在這麼辛苦的情況下，就是在職場工作，然後回家又有另外很多的工作等著你做，再加上現在的女性，像我的親友裡很多生了第一胎就不想再生了，因為已經非常的疲累，尤其是對女性來講。

現在我們看到公務人員請育嬰假或是請照顧假的比例，其實還是女性居多，現在很多女性在職場，因為他們必須負擔所謂照顧家庭，然後也可能要請育嬰假、生產假，所以很多女性在職場上也沒有辦法得到好的職位或是好的條件，甚至在求職方面也會遇到很多困難。最近美國 CIA 認證臺灣是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我們的高房價、高工時、低薪資，甚至我們女性在職場之外又要照顧家庭等等這麼多的工作，所以要如何提高女性的生育率及解決這個國安問題，的確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課題，今天社環委員會舉辦這個公聽會，就是希望可以落實友善的職場環境、提高女性職場的地位、加強輔導男性在家庭照顧上要多負擔一些工作，在各種的努力之下，最後在房價的部分，提供年輕人在住的部分是沒有後顧之憂的，我想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感謝今天公聽會的舉辦，希望大家一起努力以解決這個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專家學者及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我們請行政機關針對剛剛提到的 12 題目進行回應。現在分別請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賦稅署、考試院銓敘部來做回應。

先請衛福部李次長發言。

李次長麗芬：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今天很謝謝各位委員跟專家學者給予我們衛福部很多的意見跟指教，針對剛剛大家所提意見，本人的回應如下，第一個部分就是大家都很關心人工生殖的補助對象是不是可以開放，不再侷限於低收跟中低收的民眾，這個本來就是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向，即擴大補助的對象。此外，我們現在還在積極規劃當中的包括是否要有

排富以及排富的門檻是如何，再來就是補助金額應該如何來做規劃，以上這些部分我們已在積極開會並規劃當中，希望能夠儘快提出來。

今天專家學者的指教提到，除了人工生殖外，人工授精是不是也可以納入補助的範圍，這個部分我們會在這次的規劃當中一起納入考量。另外，也有人提到人工生殖是不是可以納入未婚的部分，因為這會牽涉到人工生殖法的規定，即人工生殖法是針對不孕夫妻，所以這部分恐有涉及修法的問題，因此，未來在人工生殖法修法的時候，我們也會一併納入研議，總之，第一個是人工生殖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大家就教的是托嬰中心的部分，這次衛福部社家署有爭取到行政院編列一個相關的預算，我們會透過獎助的方式，讓托嬰中心的部分，一人每年補助 50 萬元，希望透過這樣的獎勵，讓他們來聘請托育人員，如此可以讓照顧的品質提升，所以我們是透過人力上的補助，從原本的一比五透過獎勵降到一比四，以優化整個托育的服務品質。

另外在保母的部分，團體也有提到，如何鼓勵年輕的女性或是已經有小孩的媽媽，可以一起來從事保母這樣一個工作，其實這在整個女性職業的選擇上，也是可以兼顧家庭跟工作，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跟彭婉如基金會都開過會了，如何從訓考用，特別是培訓之後，怎麼銜接到考試不要有空窗期，還有就是藉著托育中心怎麼樣來做這樣一個服務的媒介等等，其實我們已經針對訓考用的部分跟勞動部做了規劃，另外這次我們也爭取到預算，就是在前一個年度，如果他是沒有違規的保母，我們也會發給他 5,000 元的獎助金，讓他可以將其做為整個托育服務優化的費用。

在這邊也要跟各位委員報告，針對托育服務，我們現在已經在制定托育服務條例草案，希望整個托育服務，將不再規範在所謂兒少權法裡面，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單獨立法，目前這個草案已經跟縣市政府溝通完畢了，接下來就會跟團體及業者來做討論。

再來，私人企業如何提供托育服務還有相關的規定能不能來鬆綁，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去年就有跟勞動部還有人事總處訂定了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這個試辦計畫在今年 4 月又重新再作修訂及頒訂，最主要是我們規範並擬定了契約範本，再來就是一些可能不是那麼方便的地方，我們也做了一些修訂，比如說這個企業採用了這個試辦計畫，這時是可以設立托嬰中心或是設立社區家園，也是可以請保母，換言之，它是多元的，即我們在相關規範中就這個部分也做了一些鬆綁。

另外，對於托育津貼，我要說明的是，大家可能看到我們針對少子化的對策，有很多是提供津貼或是托育補助，其實衛福部也積極在佈建公共化，到 3 月底前，公共的托嬰中心有 278 家，我們預計在 113 年擴充到 555 家；到今年 3 月底，加入準公保母的簽約率，其實已經達到 92.8%，私立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的簽約率，則是達到 97.38%，而準公共化這部分的使用率，其實已經達到 92.8%，表示其使用率是很高的。

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各國不只提供所謂的公共或是具公共性的托育服務之外，都還是有發放育兒津貼，像日本是發到 15 歲；德國、法國、瑞典，甚至是發到 16、18 歲，所以不管是整個

托育服務的補助、托育服務的提供還有育兒津貼等部分，各國的做法都是同時併行的，所以這部分我們也特別在此做個說明。

再來，我們也會想要跟相關的團體做一些溝通，就是我們所謂的公共化，是不是一定是公立或者它是具有公共性，然後政府如何用政策來引導，讓整個托育服務走向比較具有公共性，這是我們會繼續努力的一個方向。

最後，我們已經委託針對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整個的效益評估進行研究，因為團體剛剛有詢問到這個部分，換言之，我們已經委託研究了，預計在 4 月 30 日也會做一個期末審查，未來研究的成果也會跟各位來做報告，以上是針對剛剛委員還有專家學者的提問作以上的回應。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王次長發言。

王次長安邦：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團體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勞動部針對今天的議題，作以下幾個簡短的回應。首先，謝謝今天團體代表給了滿多的建議，的確，少子化的議題的確比較複雜也比較多元，包括臺北大學陳芬苓教授、中研院鄭雁馨副研究員，還有高教工會的陳柏謙研究員都有提到一個觀念，就是個人承擔的部分要轉為國家來介入，關於這一點，我們是完全的認同。

第二個，過去到現在，其實都有一些政策在做處理，但現階段是不是應該要下比較猛的藥方，我個人也是完全贊同，現在就分幾個層次來談，一部分是現有的制度，比如說我們提供給各位委員還有團體代表的書面報告提到，包括對民間企業的獎勵補助措施，有一部分是現有的規定，包括擁有彈性工時，特別是剛才有提到現在懷孕歧視的案件好像還是很多，針對這個部分，勞動部除了加強宣導，也會加強的查核；團體也有特別提到保母的部分，希望可以增加勞檢的頻率，我剛剛也特別查了一下，目前每年各地方政府都有針對保母的部分進行專案檢查，頻率上也許我們可以依照人力及現有的狀況來做適度的調整。

最後，各界比較關心的，大概都是跟懷孕婦女有關的假別，其實社環委員會非常多的委員都有提供意見給勞動部，從產假、陪產假到產檢假，甚至剛才家總也有提到的長期照顧假，在此有一件事情特別跟各位報告，4 月 26 日行政院長所主持的性平會中，蘇院長已經特別指示勞動部，針對現行育嬰留停以及彈性工作的制度，要研議放寬，所以我們刻正進行相關作業當中，同時也會把今天團體提供的意見攜回，如果可行的部分，我們也會儘量來做。

我也要特別提到一件事情，就是黃律師提到中小企業是臺灣普遍的狀態，其實在各個假別研議的過程中，以我自己參與的會議，我們都會遇到一種聲音，我覺得雇主在負擔上，其實這是錢的問題，如果國家可以承擔，我倒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處理的方向，比較尷尬的是，我們會面臨雇主提出的一個意見，就是如果這個假比較長，則人力調配該怎麼辦，這個部分可能是未來我們在研議上必須要去處理，也是必須要克服的。因為我們是隨著歷史的脈絡來進行，所以跟孕婦有關的假別是比較切割式的，但是我們也研究了國外的狀態，有些就是從孕前到孕後、就是包裹式的，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以研議的方向，勞動部也希望在這方面能夠更積極地處理，但這其中有滿多的部分，恐怕都涉及到修法。

最後，幾乎所有團體都有提到工時太長所造成的影響，事實上，我是從地方政府來的，過去也曾經面對議員的質詢，他們也提到這樣的議題，很多人都會說這是為了賺加班費，對此，本人認為，如果勞工固定的薪資可以養家活口，我想應該沒有人會願意加班，所以工時的減少其實跟薪資的提高，有很高強度的連動，這恐怕就是牽涉到政府整體的政策，甚至包括經建部門也要提供協助，這幾年基本工資都一直往上調整，我們也希望能夠持續朝這個方向努力，儘量讓臺灣能夠擺脫低薪這樣的印象，以上是勞動部的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王次長。

接著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副署長發言。

許副署長麗娟：主席、委員以及各位先進。今天早上很榮幸能聆聽到大家非常有見地的分析以及一些指教意見。針對跟教育部息息相關，主席這邊也指示的有關公共化部分，包含委員及團體都非常關心。我這邊跟各位報告，院裡面的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訂定發布，110 年修正，2 歲至 6 歲的部分，我們最重要的政策目標就是擴大公共化的設置，今天與會的非常多位司長們所建議的方向是一致的。在整體擴大公共化的部分，初期我們提出了要增加 3,000 班的政策目標，106 年至 109 年達成 1,624 班，大概增加了 4 萬 1,000 多個入園名額。接下來的 110 年至 113 年最少會再增加 5 萬個以上名額，在每年的招生期，可以稍微減緩這樣的狀況。

而這並不是我們最終的政策目標，以部裡面來講，公共化的部分還要持續加量，目前我們全面盤整學校的空間以及政府部門的餘裕空間，對於有需求的地方又沒有餘裕空間者，我們也透過興建專設幼兒園的方式來解決。這幾年來從前瞻計畫爭取到的預算，以及自今年開始教育部的本預算，我們總共要興建 158 個專設的幼兒園。縣市政府如果願意再多付出、多盤整空間，教育部也都會全力給予協助。

剛剛與會人士也提到，設置相關的幼兒園是不是有一些法令規定等等的？以目前來看，教育部其實也在調整相關的規定，這些規定包含了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及職場互助的辦法，針對設置部分鬆綁，使其設置更為可行。我們修正的方向當中，會讓更多夥伴可以共同營運，就非營利幼兒園和職場互助，讓更多的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非營利團體以及企業共同合作，在設置的規定上面也會再有一些放寬。

再來就是薪資問題，包含公立及非營利部分，比起民間在幼教業界服務的夥伴，現在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是獲得保障的，不過近期我們也剛好在規劃，對於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勞基法進用的教保服務人員調薪的機制，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儘速定案，嘉惠這些服務的夥伴們。

有關人力比的部分，這個議題是這陣子大家非常關心的，雖然我們努力在推動公共化，但也聽到很多的聲音，即使政府這麼努力在推動，家長還是認為速度不夠快。所以在人力比的部分，目前我們稍微去緩解園裡面的負擔狀況，就某一種規模的幼兒園，我們會再外加人力以支持他們整體的服務運作。

在公共化方面，即使我們這麼努力，家長的期待其實還是很深，所以我們又推出了一個準公

共育兒園以及跟私立幼兒園合作的方式，讓準公共育兒園一起來幫忙，至少在短時間裡面不要讓家長等待得這麼久。107 年至 109 年左右，準公共幼兒園也可以共同服務 13 萬個家庭。透過我們在公共化的大量推動以及準公共育兒園的協助，希望能進入公共或準公共幼兒園當中，家長的負擔會比較輕。

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公立的大概是一個月 2,500 元；準公共的大概是一個月 4,500 元。今年 8 月我們會再降低費用，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個月只要負擔 1,500 元；進入準公共幼兒園的話一個月不會超過 3,500 元，這是第一胎的價格。如果是第二胎、第三胎，價格還會再降低，第二胎的小朋友進到公立幼兒園就相當於免費了，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而且政策也確定，今年 8 月 1 號開始實施。至於明年，就讀公立、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的收費會再調降。

透過這幾年的措施可以看到，從我們的政策計畫推出來之時的 61%，到今年入園率已經提高至 71%。小朋友的就讀，某種程度上也代表家裡的勞動力得以釋放，可能就呈現一個正向的發展。

另外也提到課後照顧，目前在兒少權法體系底下還有課後照顧辦法，包含國民小學和公幼的課後照顧，教育部都在努力，希望縣市政府跟學校能夠推動，也補助相關的經費。

很榮幸能聆聽今天的這些指教意見，我們也會再思考如何轉化為具體的策略，以上。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王簡任視察發言。

王簡任視察細卿：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代表。銓敘部這邊針對公保被保險人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社會保險的保費是不是應該補助的議題，我們特別提出說明。其實這個議題主要是牽涉到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不管是公部門或私部門的就業者，在性平法上面的權益應該是做一致性的處理，所以針對公保被保險人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保費繳納都明定是依性平法的規定。目前性平法的規定是被保險人要自付 35%，他可以選擇遞延 3 年繳納，所以在公保被保險人部分是跟勞工採一致性的處理方式。

針對訴求自付 35%要不要由政府補助的部分，主要涉及性平法的修正，106 年也把我們部裡的意見提供給勞動部參考。我們的意見第一個就是，在性平法的意旨之下，不管是公務人員或勞工，在這一塊的補助權益要做一致性的處理。最簡單的就是直接研修性平法，這是比較一致性、也比較快的處理方式。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接著請財政部賦稅署林副組長發言。

林副組長燕瑜：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賦稅署報告，財政部配合少子化的現象，在行政院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裡面，長期以來已經做了許多努力，比較比較重要的，例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或者長照特別扣除額，有關幼兒跟老人照護的部分財政部都盡力在做，希望能夠改善整體育兒環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金額，近期我們大幅調高金額，每戶每個幼兒從原本的 2 萬 5,000 元提高至 12 萬元，至於長照特別扣除額的部分我們也持續在辦理當中。

此外為了配合社會住宅的整體政策，依照法令的規定，提供作為育兒服務幼兒園的社會住宅，我們也提供了像是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以及所得稅的減免租稅優惠，針對少子化的現象

，財政部都持續地做出更多的努力。

至於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提到了一些建議，例如臺北大學的陳教授提到有條件的負所得稅制，其實財政部過往曾經有過一些研究，主要是針對低薪的薪資所得者所提供的一項比較類似社會福利的政策。當時財政部做了相當嚴謹的評估，就產業現況，臺灣大約有 95%至 98%以上是中小企業，很多都是自營的企業主，所以要實施所謂的類同薪資所得租稅抵減的制度，在現階段有其困難性，會導致我們的稅制比較複雜，而且有可能也沒辦法真正落實學者所真正想要達到的效益，因為它可能會導致薪資的操控，再加上很多的中小企業，其實在稅務方面，我們都是儘量以簡政為主要的目標，希望在稅制上面不要過度複雜。當時經過總體成效的評估，我們考量到對於許多企業沒辦法用嚴查的方式去處理，所以當時的建議就是以直接補貼的方式為宜。

因此財政部的作法，除了提供剛剛我們所提到的幾項比較有政策顯現性的部分，像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和長照特扣之外，在稅制上面我們重視的是所得稅的優化，所以持續地提供各項扣除額，現在扣除額的金額其實是非常地高。以雙薪家庭來講，年薪大概要 81.6 萬元以上才會有課稅的問題；如果是雙薪撫養兩名 5 歲以下的四口之家，薪資達 123 萬 2,000 元以上才會有課稅的問題。依照 108 年度的統計資料，所得稅申報戶裡面大約有 50%，也就是 318 萬戶是不需要納稅的。所以目前在稅制方面，財政部希望可以營造稅基比較合理、稅制比較優化的優質環境，挹注各項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

此外，剛剛華育醫學中心徐院長提到了不不孕症的稅務減免，這部分我們補充說明一下。現在人工生殖的費用，可依照所得稅法有關醫藥及生育費用列舉扣除的規定列報，目前沒有限額，只要符合列扣的規定其實是可以做的。

對於專家學者的問題，今天我們也聽到了很多很寶貴的建議，財政部是財稅主管機關，我們也覺得任重而道遠。正如剛剛高教工會的陳研究員提到，有許多父母不會因為減稅而有生育的念頭，就這個問題的背後，政策上該怎麼因應，其實它是非常有深度的，因為租稅不會是唯一的工具，但應該要站在一個比較公平合理的的立場，而能夠讓整個環境變得比較好。所以財政部會持續觀察綜合所得稅的整體申報狀況、稅基變動的情形，總體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重點還有稅制簡化的原則，並配合政府施政的優先順序適時地檢討，包括各項扣除額的合理性，以上，謝謝。

主席：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及委員、官員代表都發言完畢。

現在作以下結論：謝謝今天的專家學者非常精闢的發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我們委員會會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的報告會做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送交給本院全體委員和各位參閱，非常感謝各位今天的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

今天有兩個議程，一個是今天的公聽會，另外就是討論疫苗調閱小組的成立，等一下各個黨團或各委員如果有相關的提案要提出來，請送到主席台，謝謝。

散會（12 時 14 分）

附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報告(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貴委員會所列討論題綱，提出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討論題綱一、如何強化人工生殖與孕期產檢之補助及友善措施與如何解決新生兒創新低之生育照護問題？

一、現行作法

本部為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執行策略如下：

(一)辦理試管嬰兒補助方案：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追求幸福、建構完整家庭，本部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公告施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補助方案」，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公告修正補助上限至新臺幣(下同)15 萬元，預算來源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二)提供各項安心懷孕措施：包括透過特約院所補助提供懷孕婦女 10 次產前檢查服務、1 次超音波檢查及補助 35-37 週孕婦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並於第一孕期和第三孕期由院所提供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編製孕婦健康手冊，提供包括母胎安全、高危險妊娠、早產徵兆等資訊，提供孕婦健康識能。

(三)提供高危險群產前遺傳診斷服務：針對高危險群(34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 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補助羊膜穿刺檢驗費用每案最高達 5,000 元；對低收入戶、居住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 80 區，另補助採檢費 3,500 元，最高每案補助可達 8,500 元。

(四)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包括健康風險因子(菸、酒、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心理衛生問題)、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及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關懷追蹤、衛教諮詢及轉介服務。

(五)為讓兒童健康長大，提供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新生兒聽力篩檢、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並提供學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服務，辦理兒童聯合評估，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則予以轉介接受早期療育服務。

二、精進作為

(一)為能協助更多不孕夫妻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本部已參考國際人工生殖補助經驗，將在預算

允許範圍下，於 111 年擴大補助，補助對象資格如排富設定及補助額度等詳細方案刻正研擬，待核定方案後將據以施行。

(二)為周全孕期照護，本部已收集國際相關組織建議及產檢項目醫學實證等級、參採國際主要國家產檢作法及就我國孕婦產檢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擬定符合我國孕婦實際需求之產檢內容，包含產檢由現行之 10 次增加至 14 次、於第 24-28 週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增加貧血檢驗血液常規項目、增加一般超音波次數、調整產科門診診察費及檢驗費用支付額度與健保給付一致。已於行政院性平會中報告擬擴大補助之產前檢查服務內容，惟實際擴大方案仍待行政院核定。後續將完備相關配套措施，期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

貳、討論題綱三、如何營造遠距、彈性、托幼照顧等友善職場環境及法制，以協助解決少子化家庭照護之困境？

一、現行作法

(一)少子女趨勢、成因及對策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等多元面向，爰行政院於 107 年整合跨部會相關政策及資源，並參考各界意見後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透過該計畫進行跨部會合作，運用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

措施多管齊下，以達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平衡就業與家庭等目標，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促進生育率成長。

(二)本部配合前開計畫，在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以及無縫銜接的原則下，優先針對年輕人最為關切的照顧與托育經濟負擔問題進行檢討，推出兩大政策主軸，包括運用「育兒津貼」以減輕家內照顧育兒負擔，並同步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以回應社會大眾對 0-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的期待，除積極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外，亦透由政府與一定品質的私立托嬰中心或保母簽約合作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再依家庭經濟條件支付每月最高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的托育費用，並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間(約 8,000 元~1 萬 2,000 元)，建構讓家庭負擔得起托育服務體系。

(三)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全國共設置 278 家公共托育機構，可收托 9,228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保母 2 萬 2,577 人(簽約率 92.8%)，準公共托嬰中心 817 家(簽約率 97.38%)，共可提供 7 萬 6,042 個未滿 2 歲兒童類公共托育名額，整體家外送托運用率高達 92.79%。

二、精進作為

為落實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行政院 110 年

1 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有關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部分，具體規劃內容如下：

(一)擴大托育服務量能：爭取 110 至 113 年前瞻計畫 2.0 預算，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預估至 113 年達 555 家以上，可提供 1 萬 7,556 個收托名額。另持續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預估 113 年準公共保母及準公共托嬰中心可提供超過 5.2 萬個類公共托育名額。

(二)增加津貼及補助額度：分階段提高補助金額，110 年 8 月起調高 1,000 元(育兒津貼 3,500 元、公共化托育補助 4,0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 7,000 元)；111 年 8 月再調高 1,500 元(育兒津貼 5,000 元、公共化托育補助 5,5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 8,500 元)。且自第 2 名子女加發，並擴大發放對象，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弱勢兒少生活津貼不得同時領取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規定，積極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

(三)本部與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為回應整體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強化雇主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以利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家發展，於 109 年共同研訂「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協助企業、機關(構)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落實近便性的照顧，得以兼顧就業與育兒。

結語

生育率之提升，須藉由跨部會通力合作與公私協力，方可達成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之政策目標。本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業整合資源提升效率，期望透過公私部門資源連結與合作，共同為我國改善少子女化而努力。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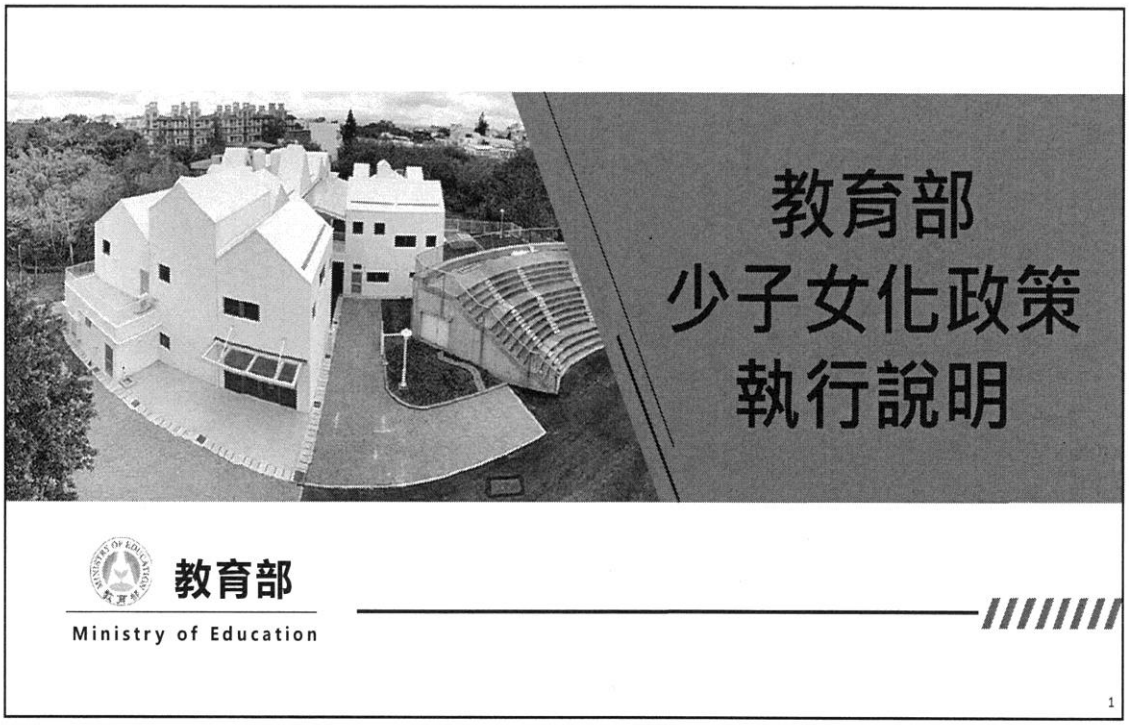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少子女化政策
執行說明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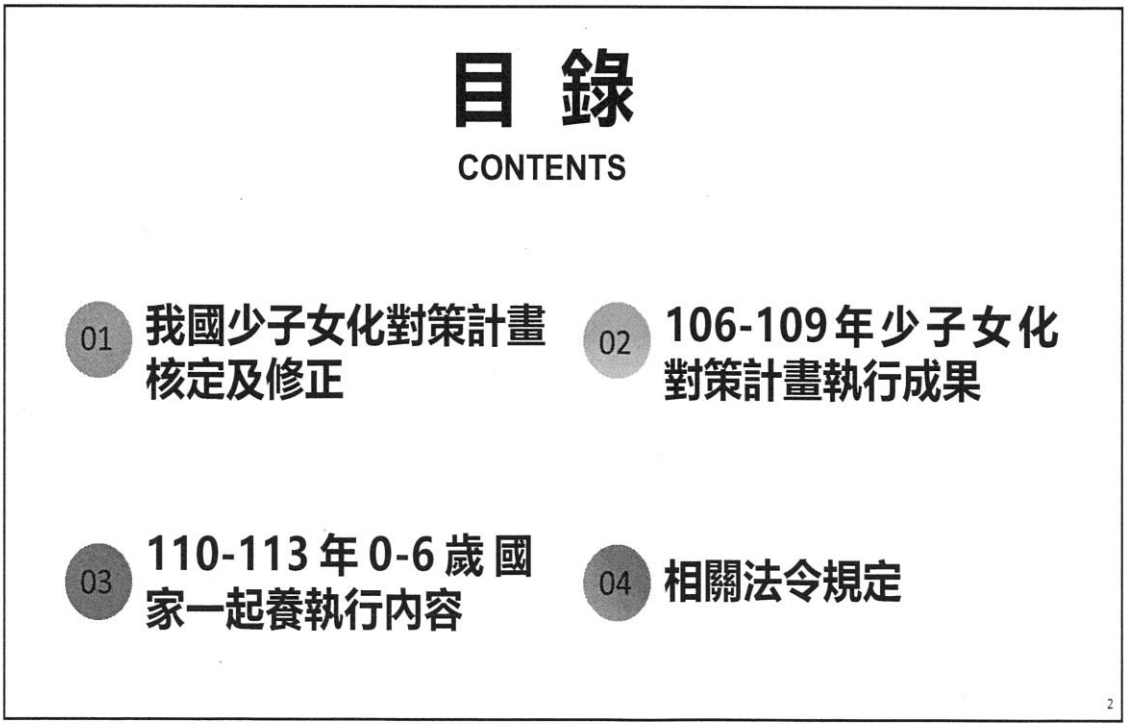
目 錄
CONTENTS
0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核定及修正
02 106-109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
03 110-113年0-6歲國家一起養執行內容
04 相關法令規定
2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核定及修正

- 107年7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由教育部及衛福部等10個部會，規劃4大構面之推動策略。
- 110年1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修正案，執行國家一起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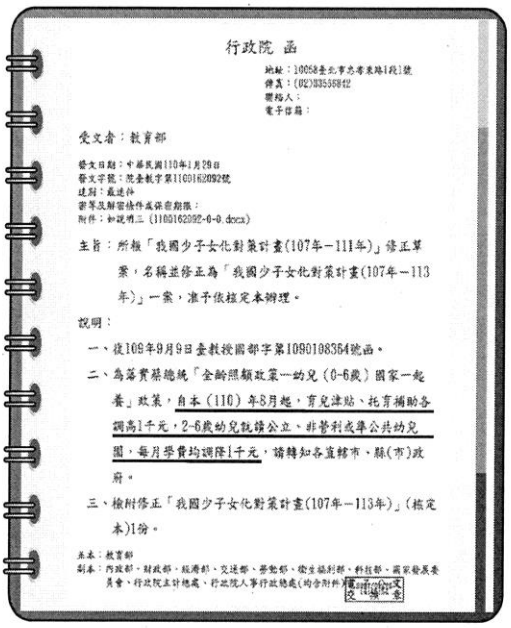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59432
聯絡人：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1001620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0162092-0-0.docx）

主旨：所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09年9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08564號函。

二、為落實蔡總統「全齡照顧政策—幼兒（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本（110）年8月起，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各調高1千元，2-6歲幼兒就讀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每月學費均調降1千元，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檢附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3

二、106-109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

0-2歲平價供應量 +約8萬名

- 布建公共托育設施
- 建立準公共機制
- 平價名額累計約8.4萬個名額，增加約8萬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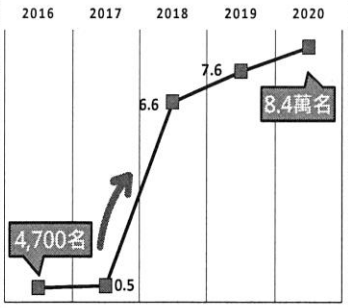

2-6歲平價供應量 +約18萬名

- 整修學校空間設公幼/非營利
- 興建公共化幼兒園
- 建立準公共機制
- 平價名額累計約36萬個名額，增加約18萬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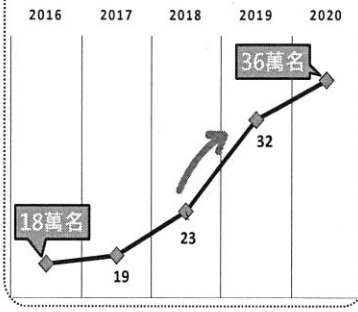

津貼擴大發放 受惠人數+約61萬人

- 擴大申請對象，0-2歲就業家長也可申請，並向上延伸至5歲(未滿)幼兒。
- 0-5歲(未滿)受惠人數逾87萬人，增加約61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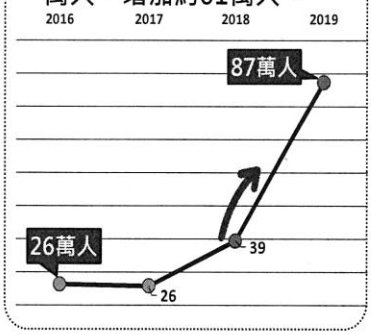

4

三、110-113年0-6歲國家一起養執行內容(1/5)
01
平價教保續擴大
02
就學費用再降低
03
育兒津貼達加倍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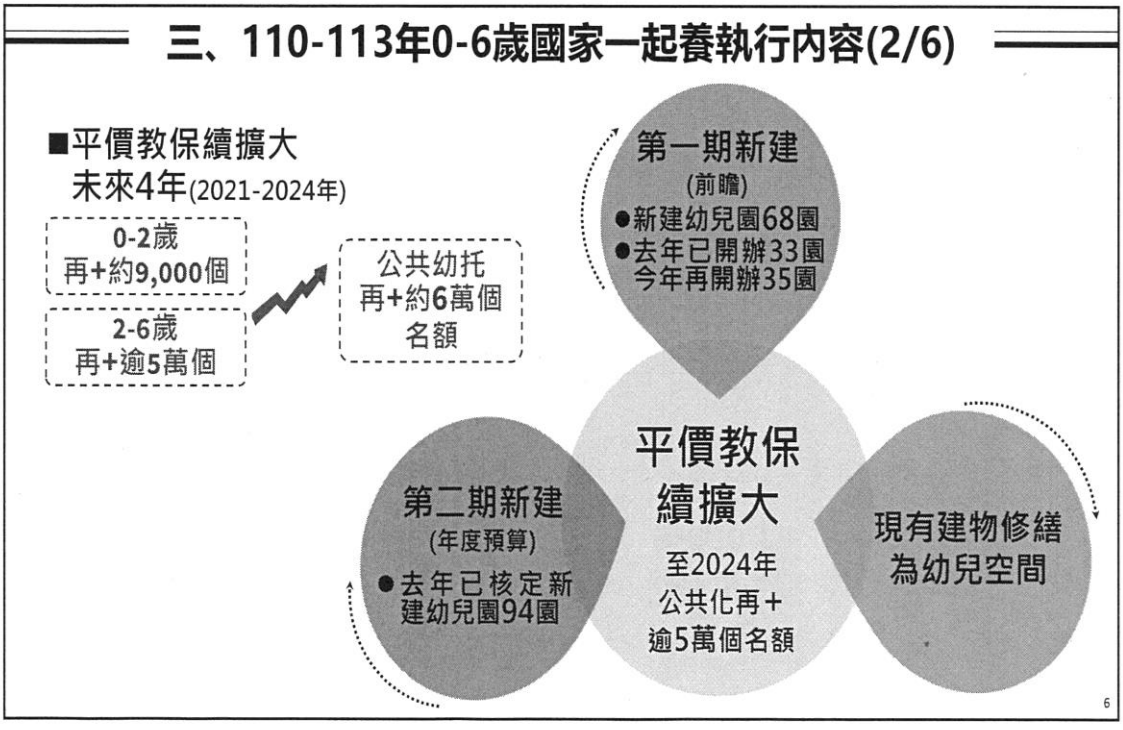
三、110-113年0-6歲國家一起養執行內容(2/6)
■平價教保續擴大
未來4年(2021-2024年)
0-2歲
再+約9,000個
2-6歲
再+逾5萬個
公共幼托
再+約6萬個
名額
第一期新建
(前瞻)
●新建幼兒園68園
●去年已開辦33園
今年再開辦35園
第二期新建
(年度預算)
●去年已核定新建幼兒園94園
平價教保
續擴大
至2024年
公共化再+
逾5萬個名額
現有建物修繕
為幼兒空間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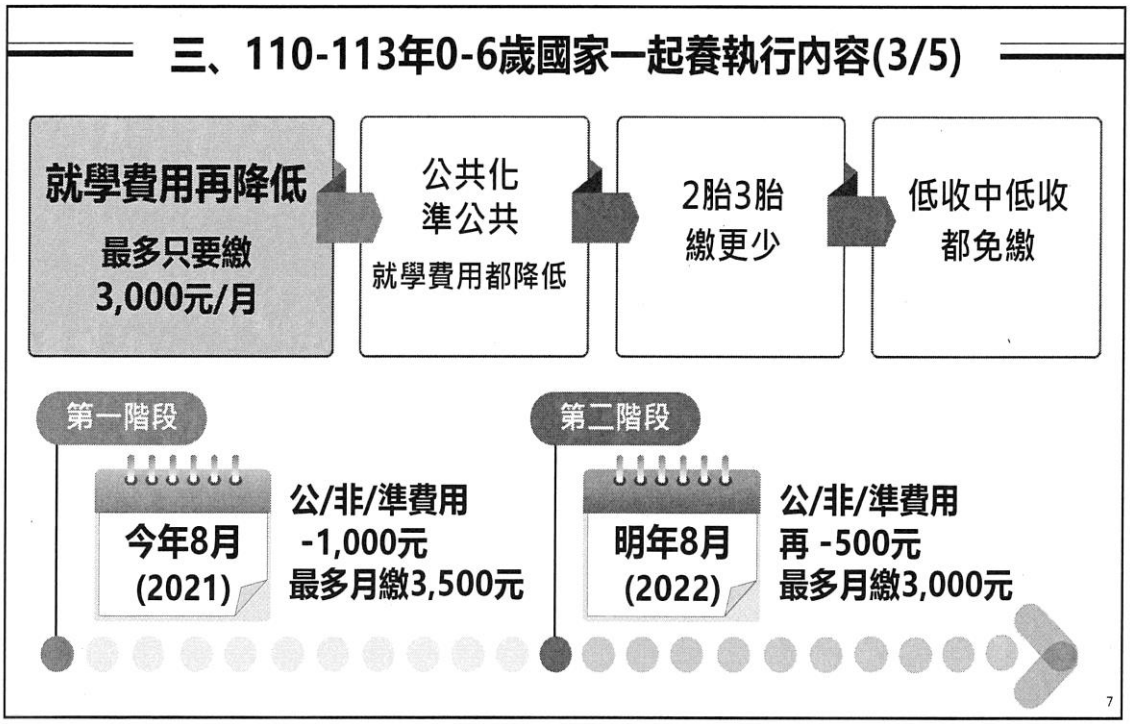
三、110-113年0-6歲國家一起養執行內容(3/5)
就學費用再降低
最多只要繳
3,000元/月
公共化
準公共
就學費用都降低
2胎3胎
繳更少
低收中低收
都免繳
第一階段
今年8月
(2021)
公/非/準費用
-1,000元
最多月繳3,500元
第二階段
明年8月
(2022)
公/非/準費用
再 -500元
最多月繳3,000元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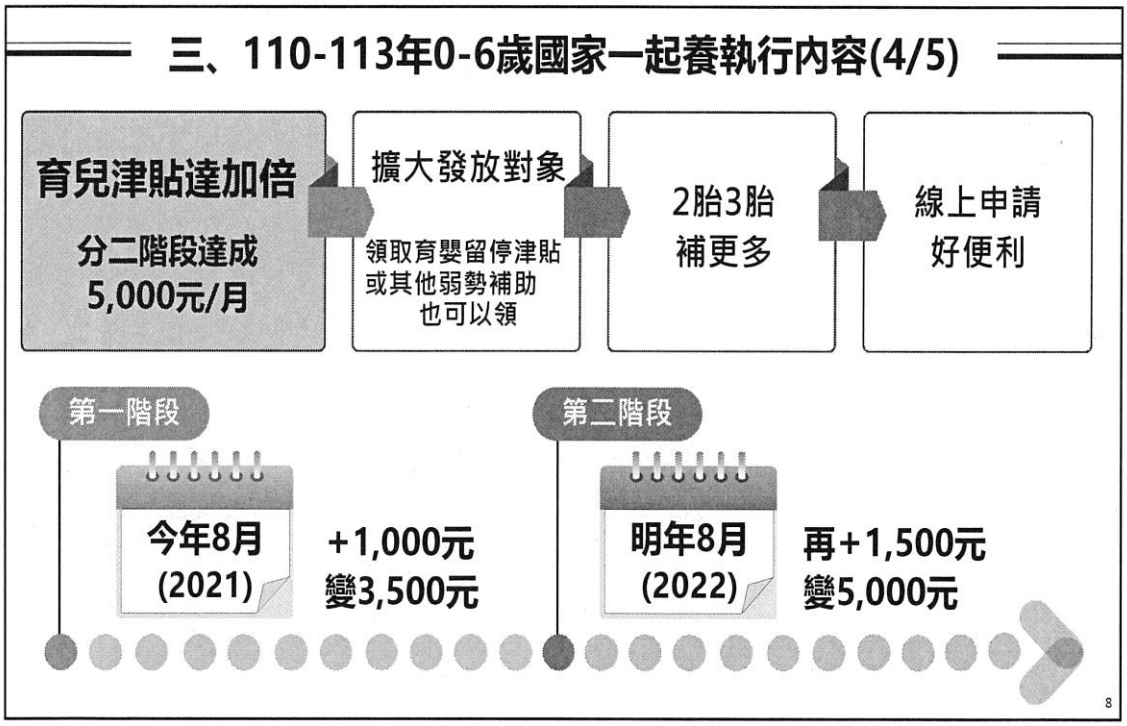
三、110-113年0-6歲國家一起養執行內容(4/5)
育兒津貼達加倍
分二階段達成
5,000元/月
擴大發放對象
領取育嬰留停津貼
或其他弱勢補助
也可以領
2胎3胎
補更多
線上申請
好便利
第一階段
今年8月
(2021)
+1,000元
變3,500元
第二階段
明年8月
(2022)
再+1,500元
變5,000元
8

三、110-113年0-6歲國家一起養新制一覽表(5/5)

讀公共
準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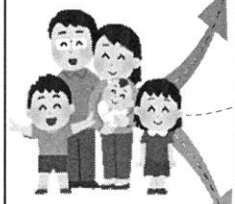

自己帶
讀私立

※本表以第1胎為例，2胎、3胎以上再加發			現在	今年 2021年8月起	明年 2022年8月起
補助增加繳費降低	0~2歲托育補助	公共化	3,000元/月	4,000元/月	5,500元/月
		準公共	6,000元/月	7,000元/月	8,500元/月
	2~6歲就學繳費上限	公立	2,500元/月	1,500元/月	1,000元/月
		非營利	3,500元/月	2,500元/月	2,000元/月
		準公共	4,500元/月	3,500元/月 (-1,000)	3,000元/月 (-500)
津貼提高	0~未滿5歲育兒津貼		2,500元/月	3,500元/月 (+1,000)	5,000元/月 (+1,500)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0-2歲托育補助再加發，2-6歲就讀平價幼兒園「免費」。
※5-未滿6歲未進入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者，依津貼額度發給就學補助。

9

三、110-113年0-6歲國家一起養新制胎次補助(6/6)

今年八月起
2022/08 月繳最多3,000！
育兒補助再加碼！

2-6歲費用降低（就學繳費上限）

		現在	今年8月起	明年8月起
公立	第一胎	2,500元/月	1,500元/月	1,000元/月
	第二胎	2,500元/月	免費	免費
	第三胎以上	2,500元/月	免費	免費
非營利	第一胎	3,500元/月	2,500元/月	2,000元/月
	第二胎	3,500元/月	1,500元/月	1,000元/月
	第三胎以上	2,500元/月	免費	免費
準公共	第一胎	4,500元/月	3,500元/月	3,000元/月
	第二胎	4,500元/月	2,500元/月	2,000元/月
	第三胎以上	3,500元/月	1,500元/月	1,000元/月

2022/08 育兒津貼加倍

0-未滿5歲育兒津貼

		現在	今年8月起	明年8月起
自己帶/私立	第一胎	2,500元/月	3,500元/月	5,000元/月
	第二胎	2,500元/月	4,000元/月	6,000元/月
	第三胎以上	3,500元/月	4,500元/月	7,000元/月

10

四、相關法令規定

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定有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之規定，屬給付行政之範疇。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
   - 第7條：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
   - 第9條：鼓勵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 第10條：鼓勵職場互助等方式提供教保服務。

-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1

12

「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
勞動部說明資料

一、 如何鼓勵私人企業之友善托育計畫，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為鼓勵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經費補助。

（二）針對職場小型托育需求，與教育部及衛福部共同研議完成「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新型態托育模式，並納入事業單位經費補助項目。

（三）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 2 萬元；新興建托兒設施最高 300 萬元、已設置者每年最高 50 萬元；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或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托兒津貼者，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自 91 年至 109 年，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計 3,776 家，補助金額計 2 億 4,425 萬餘元。

（四）本部持續辦理觀摩座談說明會、編製參考範例手冊，並建置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專網，提供事業單位相關資訊，以鼓勵雇主提供托育服務。另結合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辦理免費入場輔導，協助事業單位進行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評估、托兒設施設置法令及流程諮詢，及相關建置規劃建議。

（五）另為鼓勵企業推動優於法令的友善措施，本部定期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表揚，針對企業推動「彈性工作」及「友善育兒」等工作生活平衡措施進行評選，肯定企業辦理有助於平衡員工工作與育兒照顧之友善家庭措施，發掘及推廣最佳範

例及標竿企業，帶動更多企業響應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二、 如何營造遠距、彈性、托幼照顧等友善職場環境及法制，以協助解決少子化家庭照顧之困境

(一)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規定，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 1 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不得請求報酬）或調整工作時間。

(二) 又為提供事業單位在外工作勞工「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本部已發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遠距工作者之出勤紀錄記載，可參考該指導原則規定辦理，已有相當之彈性。

(三) 本部將持續加強多元宣導，除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提升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意識外，並透過摺頁、手冊、臉書及網站等宣導管道，鼓勵事業單位運用彈性工作措施，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

有關「由政府補助家長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負擔之保險費」議題涉及公教人員保險部分

銓敘部書面資料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保險費負擔說明

銓敘部 110 年 4 月 29 日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保險費繳納規定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三）公保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綜上，有關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公保者，依性平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須繳納自付部分 35%之保險費，且可選擇遞延 3 年繳納。至於政府負擔之 65%保險費（在私立學校為政府及私立學校雇主各 32.5%），則由政府按月繳納；其中，私立學校雇主需負擔之 32.5%保險費，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月繳納。

二、有關 106 年 6 月 27 日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院會會議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附帶決議略以：「為更積極減緩少子化現象，實現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及考試院相關部會應盡速研商提出性平法、公保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等相關修法，使未來不分職業類別之公、教、軍、勞等受僱者，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前經考試院以 107 年 7 月 10 日考

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5466 號函復大院，摘陳如下：

（一）本議題主要涉及研修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及政府整體財務負擔，係由性平法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主政。

（二）其中涉及公保相關財務評估及可行性意見，業經本部以 106 年 7 月 19 日書函復勞動部略以，考量軍公教勞各職業別就業者之育嬰相關支持權益之衡平，本部尊重大院所為附帶決議。復以公保法第 10 條第 7 項係明定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從而基於**各社會保險之一致性及立法經濟考量，建議循研修性平法統一規範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

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 4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本署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目前提供之租稅措施簡要報告如下：

一、前言

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財政部提供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減輕國人育兒負擔，鼓勵生育。

二、提供之租稅優惠措施

(一)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含）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下同）2.5 萬元，同時訂定排富條款，使政府有限資源能更有效利用。

(二)為進一步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 12 萬元，併同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

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

三、執行成效

(一)前述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4 項扣除額額度調幅達 33%至 380%，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以下及雙薪 4 口家庭（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以下，均毋須負擔所得稅。依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中有 318 萬戶(占 50%)中、低所得者毋須納稅。

(二)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約 60 萬戶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21 億元(較 101 年度 7 億元增加 2 倍)。

四、結語

為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財政部提供適切之租稅優惠，搭配各項托育及補助等非租稅措施，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減輕國人育兒負擔，工作人口得以安心安親。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021/04/29 Thurs.

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發言資料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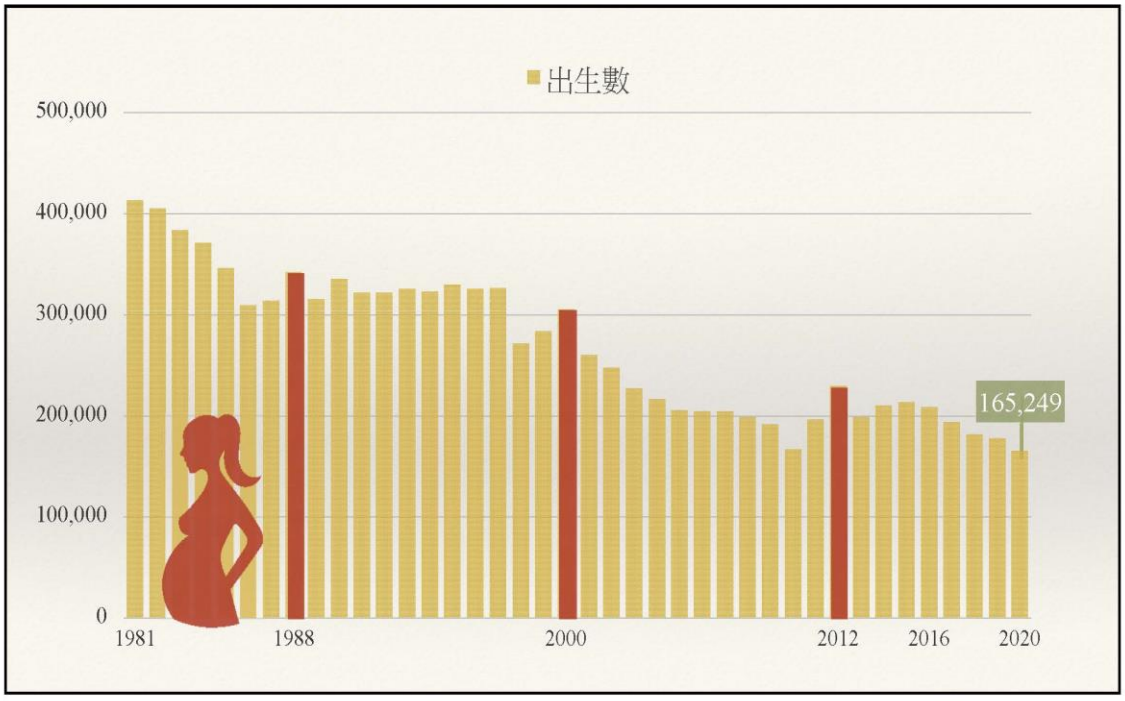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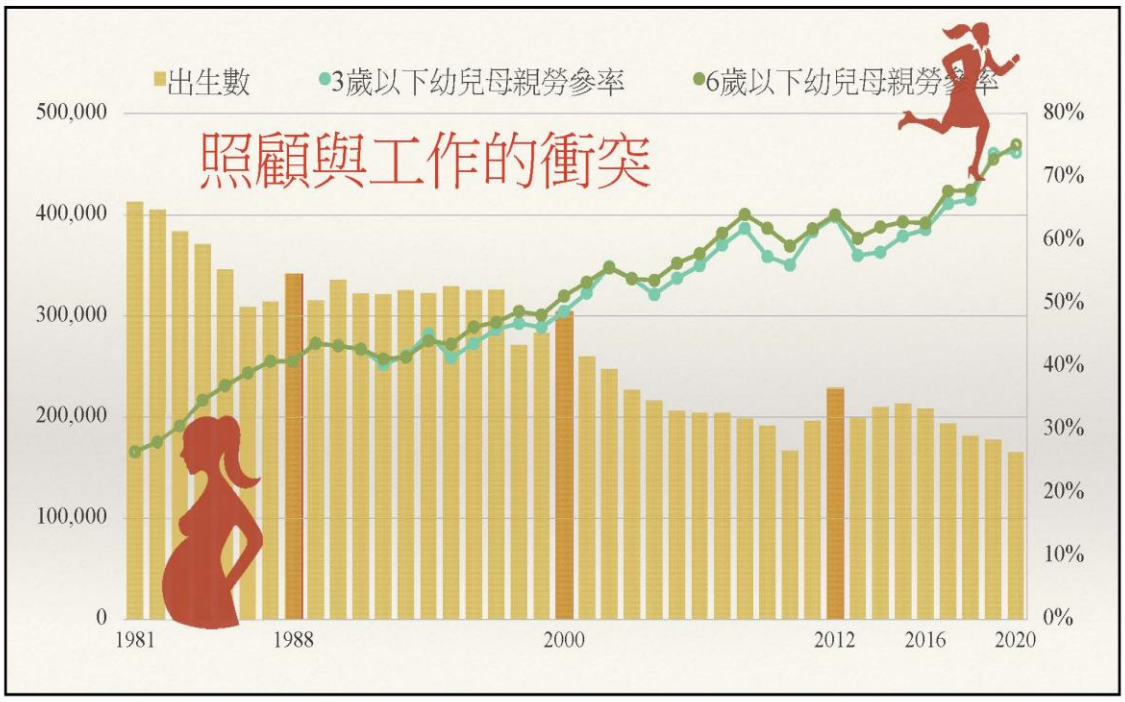
出生數
3歲以下幼兒母親勞參率
6歲以下幼兒母親勞參率
照顧與工作的衝突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981
1988
2000
2012
2016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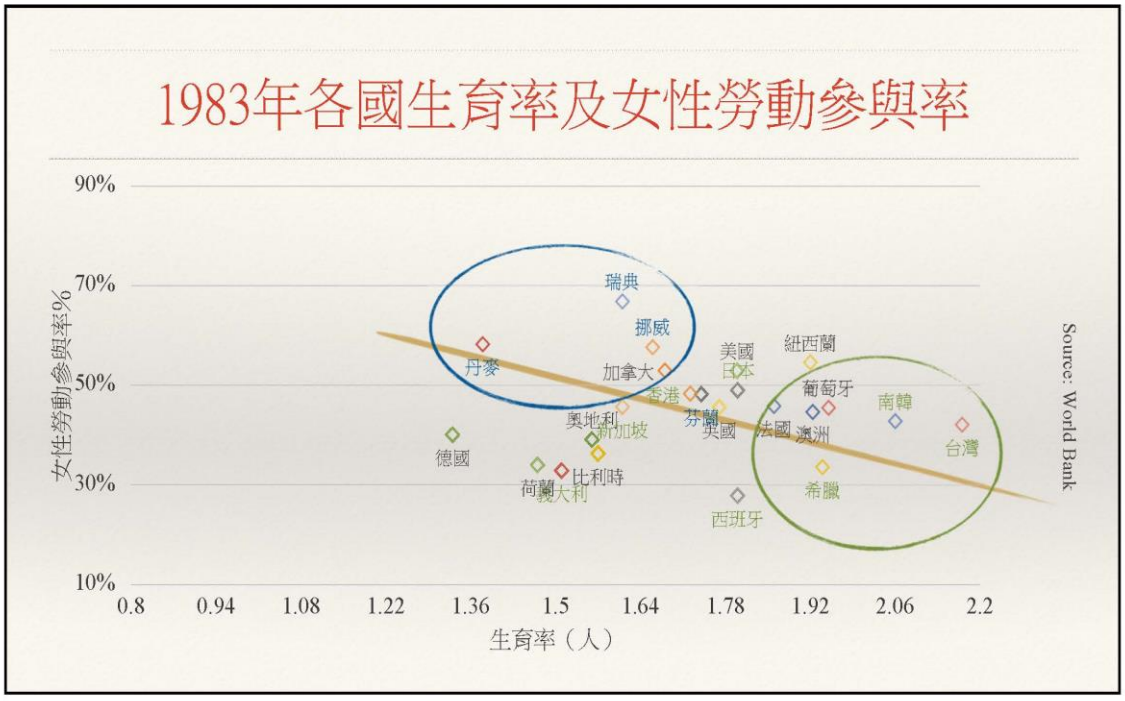
1983年各國生育率及女性勞動參與率
女性勞動參與率%
90%
70%
50%
30%
10%
0.8
0.94
1.08
1.22
1.36
1.5
1.64
1.78
1.92
2.06
2.2
生育率（人）
瑞典
挪威
丹麥
加拿大
美國
日本
紐西蘭
葡萄牙
南韓
香港
芬蘭
奧地利
新加坡
英國
法國
澳洲
台灣
德國
荷蘭
比利時
義大利
希臘
西班牙
Source: World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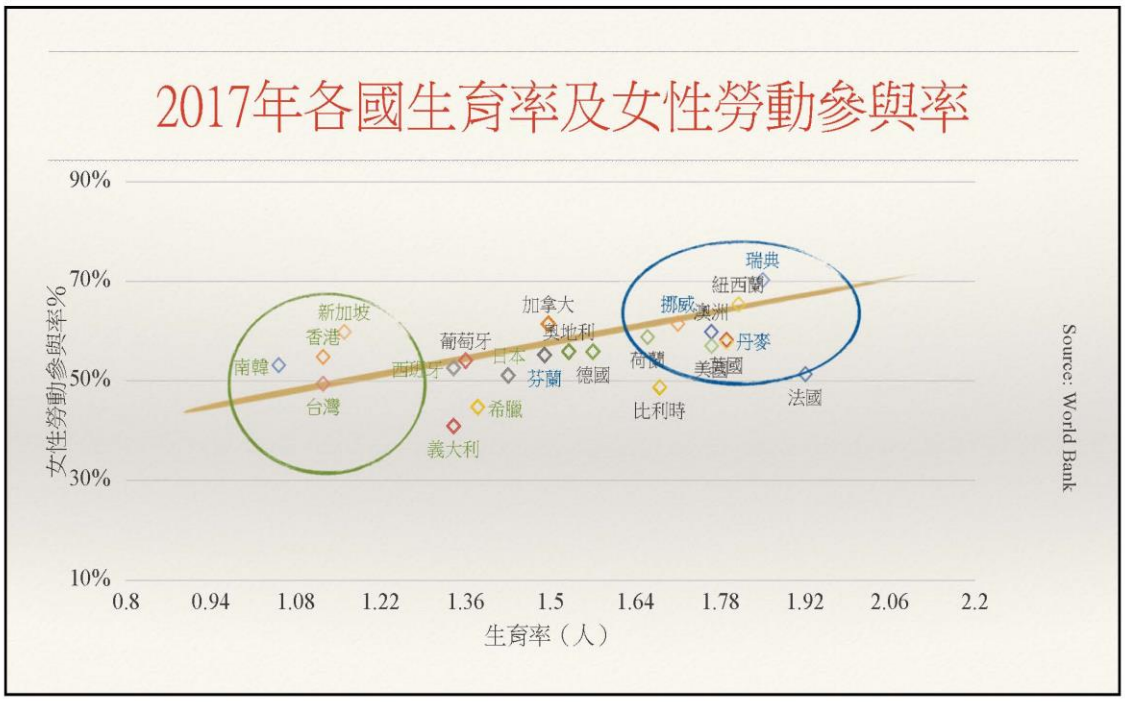

許多國家
突破了生育與勞動的蹺蹺板困境
台灣，為何仍深陷其中？

女人要不要生育、要不要就業
人生可以自由搭配，不一定要二選一
女性勞動參與率生育率自然雙高
只選擇就業
只選擇生育
選擇就業同時生育

要孩子也要經濟獨立實在太困難
女人只能就業與生育二選一
女性勞動參與率生育率當然雙低
只選擇就業
只選擇生育
選擇就業同時生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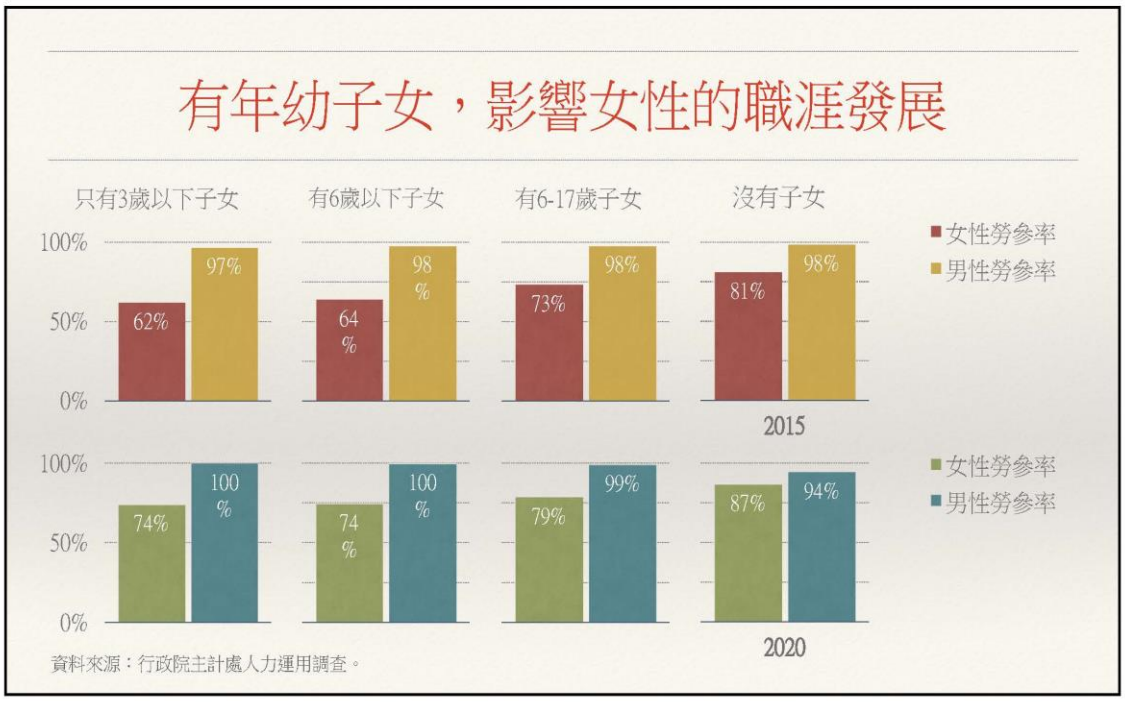
有年幼子女，影響女性的職涯發展
只有3歲以下子女
有6歲以下子女
有6-17歲子女
沒有子女
100%
50%
0%
62%
97%
64%
98%
73%
98%
81%
98%
2015
女性勞參率
男性勞參率
74%
100%
74%
100%
79%
99%
87%
94%
2020
女性勞參率
男性勞參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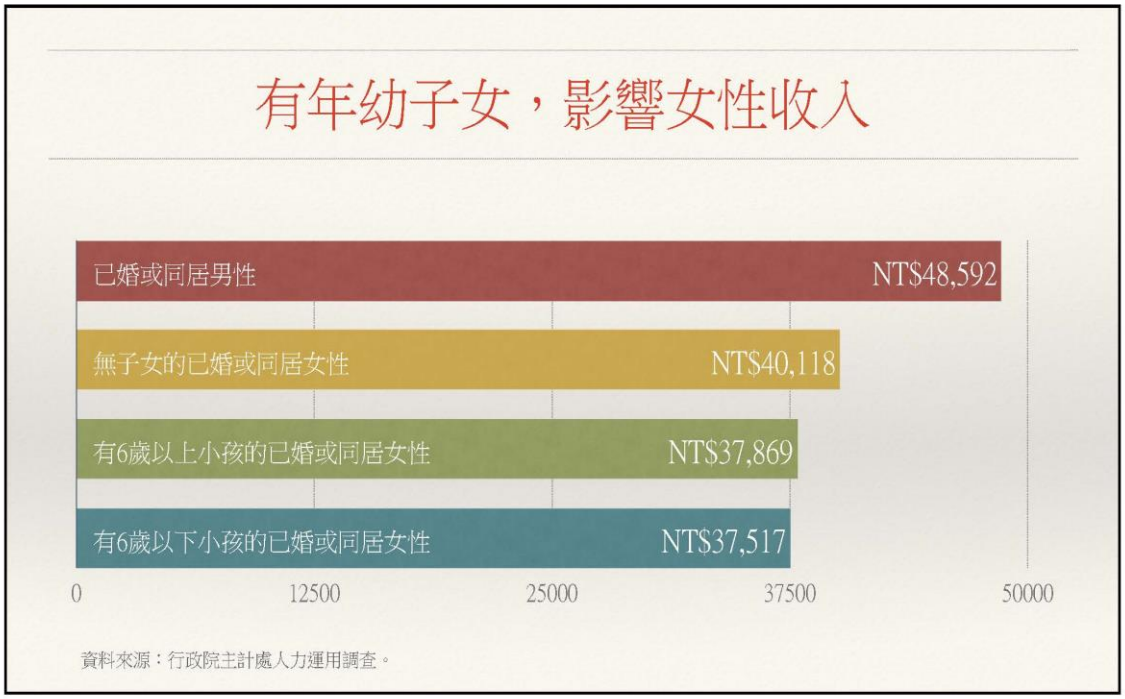
有年幼子女，影響女性收入
已婚或同居男性
NT$48,592
無子女的已婚或同居女性
NT$40,118
有6歲以上小孩的已婚或同居女性
NT$37,869
有6歲以下小孩的已婚或同居女性
NT$37,517
0
12500
25000
37500
5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職場生育歧視普遍且嚴重，政府執法無力

- 『孕婦原有產檢假，但是如果開口要求，以公司的潛規則會得到不好的對待！光想到這些只好摸摸鼻子利用自己的排假去產檢。更不用去思考後面的育嬰假，要怎麼在工作跟育嬰中達到平衡！一直都會是職場媽媽需要去面對的問題。也因為這樣的情況而萌生了離職的念頭！工作職場對待孕婦的不友善也許是許多女性遲遲不敢生子的原因所在吧！』（節錄自婦女新知基金會「一百個不敢請育嬰假的理由」徵文活動投稿）

- 『留停期間我可以感受到公司對我的「重視」，同事時常來電詢問工作的問題。我從生產當天到小孩七個月都不斷回答問題，都無法真正放鬆休息。老闆也在我留停期間未滿詢問我是否可以提早回去，因為他認為代理人還是無法進入狀況。我也安排小孩之後的托育，所以留停未屆滿就復職，對於生完小孩還能回去工作，我是充滿感謝的，畢竟聽過很多案例，雇主不讓留停，留停結束後沒工作，我復職後依然在同樣的崗位，但因為有小孩，不能像以前一樣可以配合兩天以上的出差，晚上、假日的出勤，隨時ON CALL，默默地在老闆心中也被扣了很多分，表面上他鼓勵我們增產報國，但私底下他覺得給我很大的「恩惠」，我應該感恩。』（節錄自婦女新知基金會「一百個不敢請育嬰假的理由」徵文活動投稿）

- 『隨著日子一天一天過去，我的肚子也開始慢慢變大，我不得不在某天下午跟主管透露我的身孕及預產期。主管臉色一沉，而我正要開口接著問產假、育嬰假的時候，她突然說「按照這個時間推算，你應該是去年十月受孕的？那麻煩你明天把十月到這個月的獎金匯回公司。」我滿臉不解，為什麼我的業績獎金要匯回給公司？這些業績難道不是我努力的成果？我覺得很受污辱，內心充滿委屈，』（節錄自婦女新知基金會「一百個不敢請育嬰假的理由」徵文活動投稿）
- 『在與資深學長姊們請教請育嬰假攻略時，其中一位學長表示，曾對機關提出請育嬰假的需求，想必機關的長官一定被男性請育嬰假給嚇歪，不但不准假，甚至還說：「你老婆和其他家人在幹嘛？輪的到你請育嬰假喔？」，在百轉千迴後才短短准假三個月，不只男性遭遇這般對待，學姊表示曾遇過長官千方百計、各種威脅利誘阻止她請育嬰假，聽得毛骨悚然。』（節錄自婦女新知基金會「一百個不敢請育嬰假的理由」徵文活動投稿）

工作場所現況

違反職場性別平等規定的申訴

107性別工作平等申訴人數	受理案件	評議案件	成立案件
工作平等措施	118	66	30
育嬰留職停薪	43	18	7
育嬰留職復職	23	15	11
生理假	16	12	6
產假	21	10	5
產檢假	5	3	-
安胎休養假	17	6	2
陪產假	3	-	-
哺乳時間	2	2	1
育兒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	2	1	-
家庭照顧假	2	1	-
托兒設施或措施	-	-	-

勞動部（2018）。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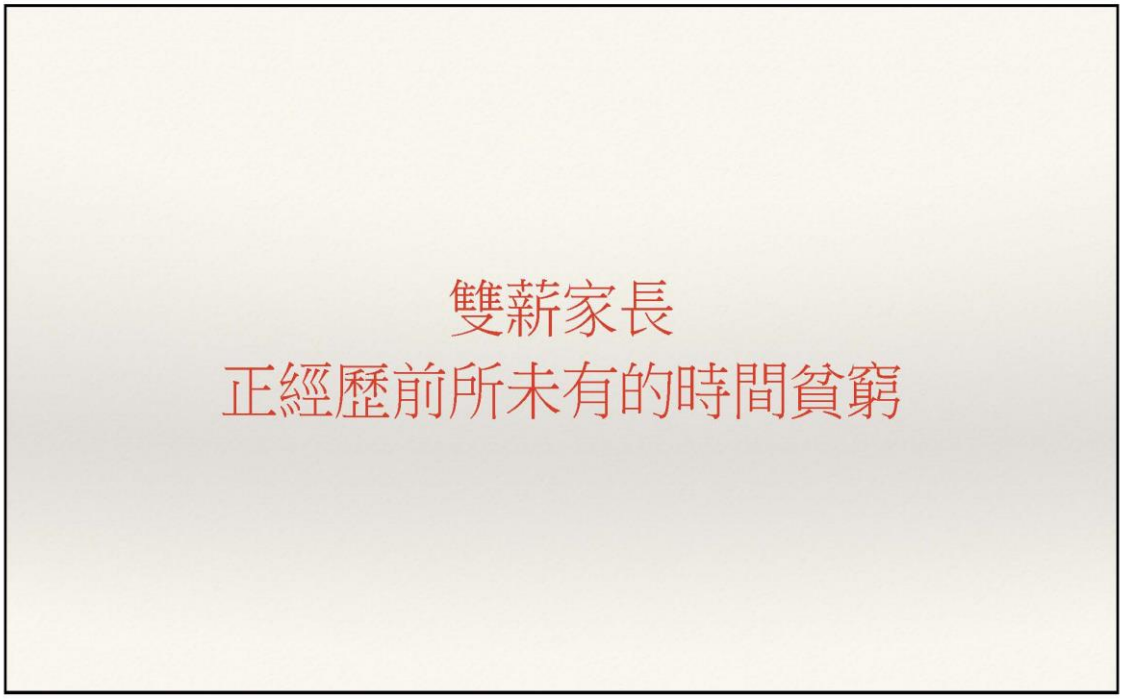
雙薪家長
正經歷前所未有的時間貧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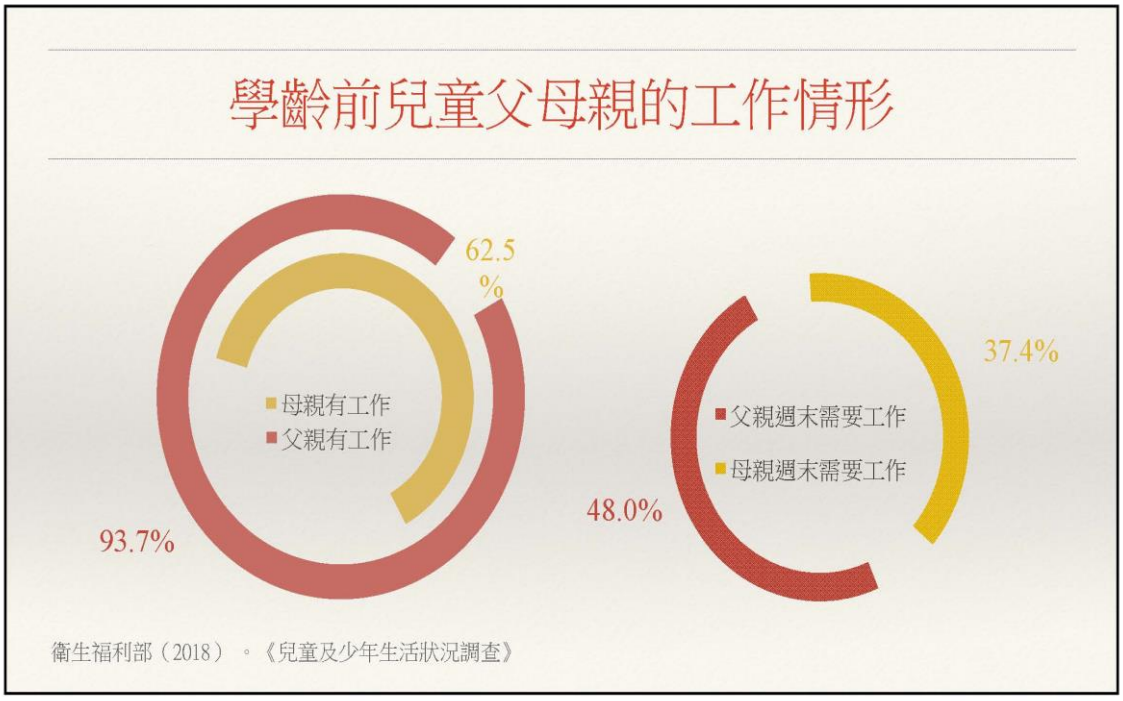
學齡前兒童父母親的工作情形
62.5%
母親有工作
父親有工作
93.7%
37.4%
父親週末需要工作
母親週末需要工作
48.0%
衛生福利部（2018）。《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育齡勞工合法／違法加班情形及特休使用率

項目別	勞工近一年加班情形		勞工近一年違法加班情形（一個月內超過46hr）		特休使用率
	有加班	平均每月加班時數	違法加班時數	一年內曾違法加班的月數	
103	-	-	8	-	-
105	44.2	18.8	-	-	-
106	47.4	17.1	-	-	73.49%
107	47.8	15.6	7.5	2.8	61.79%
性別					
男	52.5	17.8	9.6	2.9	59.79%
女	43.3	13.0	5.5	2.8	63.82%
年齡					
15~24歲	43.5	15.0	6.6	2.8	55.4%
25~34歲	56.5	15.8	9.9	2.7	62.74%
35~44歲	50.6	15.1	7.6	3.0	65.3%
45~54歲	40.9	15.1	4.7	2.5	59.73%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

台灣家長工時過長

比較學齡前幼兒家長與主要國家受僱勞工每周經常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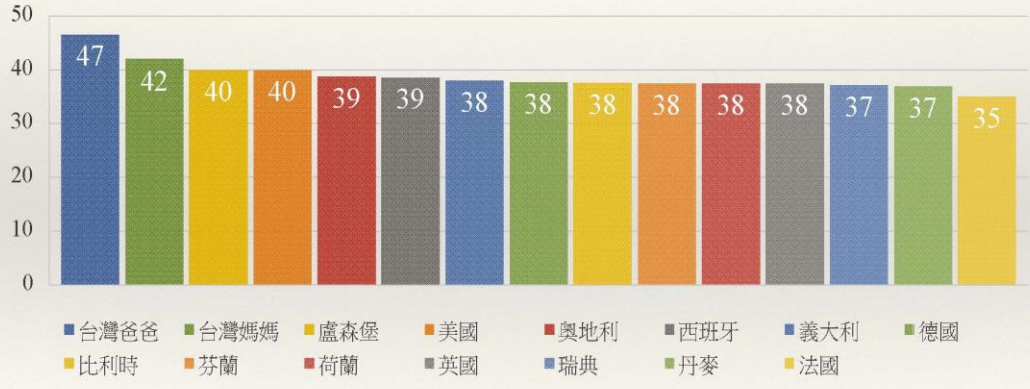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其他主要國家引自Gornick and Hegewisch(2014)，為2010年之統計資料；臺灣數據則是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

休假權利過少

	法定最低特別休假	國定假日	合計		法定最低特別休假	國定假日	合計		法定最低特別休假	國定假日	合計
奧地利	25	13	38	波蘭	20	12	32	愛爾蘭	20	9	29
馬爾他	24	14	38	斯洛維尼亞	20	12	32	荷蘭	20	9	29
英國	28	9	37	保加利亞	20	12	32	瑞士	20	9	29
芬蘭	25	11	36	希臘	20	11	31	澳洲	20	8	28
法國	25	11	36	紐西蘭	20	11	31	日本	10	15	25
冰島	24	12	36	挪威	21	10	31	以色列	11	10	21
西班牙	22	14	36	立陶宛	20	11	31	哥斯大黎加	10	11	21
瑞典	25	11	36	比利時	20	10	30	賽普勒斯	20	--	20
盧森堡	25	10	35	智利	15	15	30	加拿大	10	9	19
斯洛伐克	20	15	35	愛沙尼亞	20	10	30	**臺灣**	**7**	**12**	**19**
丹麥	25	9	34	匈牙利	20	10	30	墨西哥	6	7	13
葡萄牙	22	12	34	義大利	20	10	30	土耳其	12	--	12
捷克	20	13	33	南韓	15	15	30	美國	0	10	10
克羅埃西亞	20	13	33	羅馬尼亞	20	10	30				
拉脫維亞	20	12	32	德國	20	9~13	29~33				

資料來源：劉侑學、王舒芸（2019）。

照顧或養育學齡前兒童遭遇的主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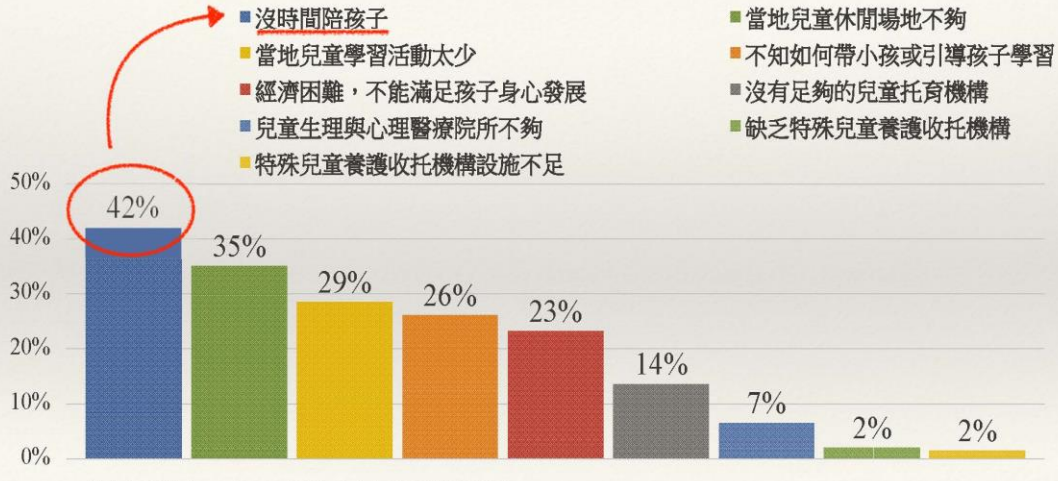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2018）。《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問題診斷

- 公共托育不足，薪資凍漲，生育年齡勞工必須以高工時換薪資、換升遷，才養得起小孩。但是工時太高，小孩生了又沒時間陪他長大，不如不生。
- 傳統性別分工依然存在，加上高工時的職場環境與文化，職場生育歧視嚴重，媽媽深受其害，每天在職涯發展和母職之間掙扎，身心疲憊。
- 爸爸的工時比媽媽更長，且更高比例須週末加班。這意味著在傳統觀念之外，整體職場環境也「鼓勵爸爸卸責」，媽媽仍必須承擔絕大多數養育責任。
- 性別工作平等法現行規定落實不力，現有孕產照顧假制度也早已不敷使用。

解決辦法

- **大幅增加公共托育比例**，扭轉托育服務市場壓低教保人員勞動條件、犧牲幼教品質又漲價以增加利潤的惡性競爭情況。
- 要杜絕職場生育歧視，必須**降低整體工時**，讓雙親都能平等分擔養育照顧責任。如果只是把「當了媽媽」或「有生育」的勞工推進非典型就業職場，讓他們減少收入，做兼職、短期的工作，只會惡化職場生育歧視。日本殷鑑不遠，許多年輕媽媽進入非典型就業後，很難再回到正式就業職場，女性貧窮問題日益嚴重，少子化問題依然無解。
- 「彈性工作安排」應以**增加充足的有薪休假、可依勞工需求彈性請假**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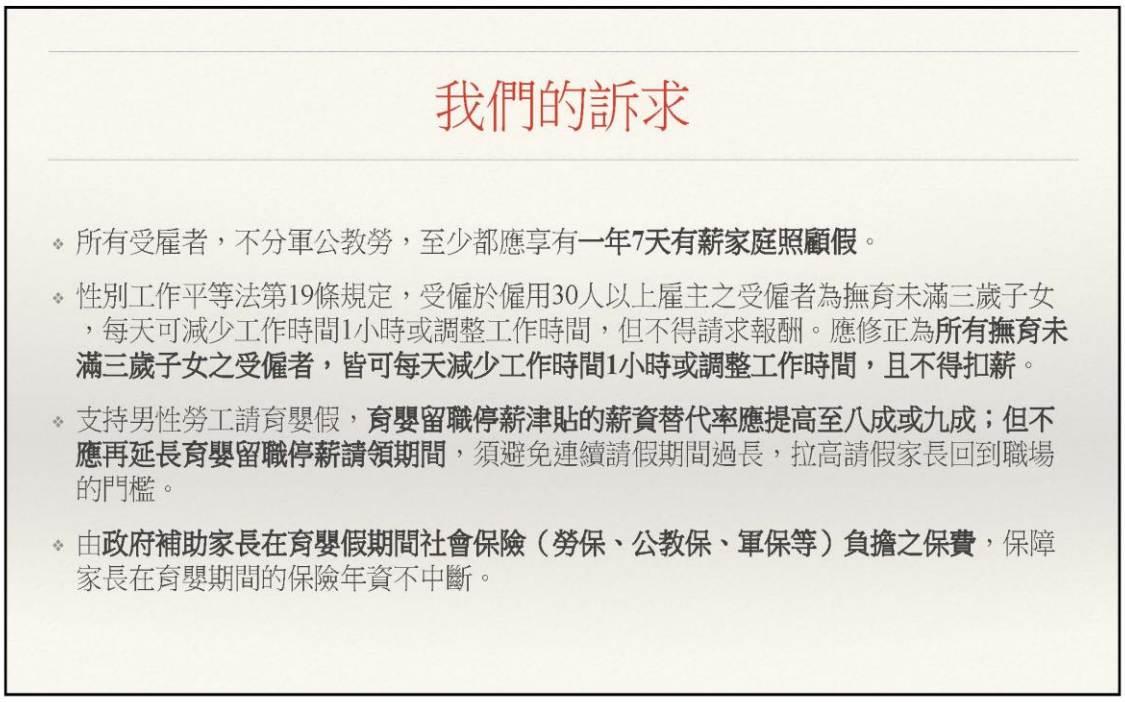
我們的訴求
所有受雇者，不分軍公教勞，至少都應享有一年7天有薪家庭照顧假。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每天可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但不得請求報酬。應修正為所有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受僱者，皆可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且不得扣薪。
支持男性勞工請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薪資替代率應提高至八成或九成；但不應再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請領期間，須避免連續請假期間過長，拉高請假家長回到職場的門檻。
由政府補助家長在育嬰假期間社會保險（勞保、公教保、軍保等）負擔之保費，保障家長在育嬰期間的保險年資不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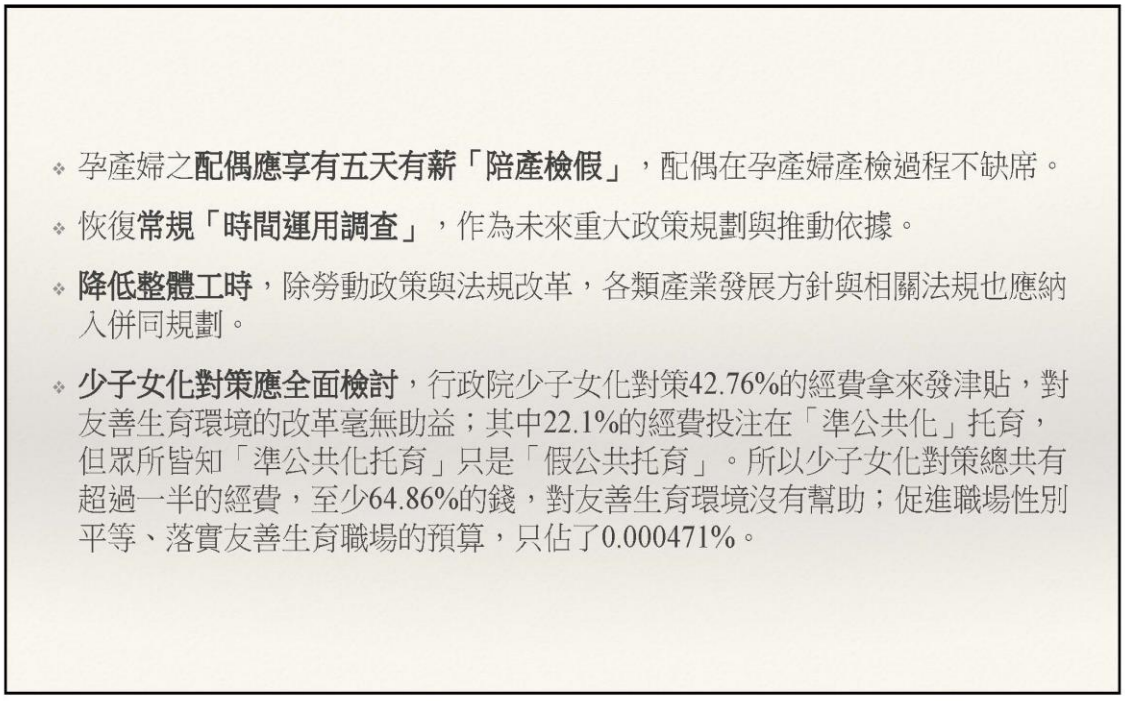
孕產婦之配偶應享有五天有薪「陪產檢假」，配偶在孕產婦產檢過程不缺席。
恢復常規「時間運用調查」，作為未來重大政策規劃與推動依據。
降低整體工時，除勞動政策與法規改革，各類產業發展方針與相關法規也應納入併同規劃。
少子女化對策應全面檢討，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42.76%的經費拿來發津貼，對友善生育環境的改革毫無助益；其中22.1%的經費投注在「準公共化」托育，但眾所皆知「準公共化托育」只是「假公共托育」。所以少子女化對策總共有超過一半的經費，至少64.86%的錢，對友善生育環境沒有幫助；促進職場性別平等、落實友善生育職場的預算，只佔了0.000471%。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衛環委員會》
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副主任/張筱嬋

2020.04.29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成立於1996年

- 唯一倡導家庭照顧者權益的非營利組織
- 2001年推動喘息服務政策
- 2000設置第一條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2015年轉為全國專線
- 2015年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 2018年協助衛福部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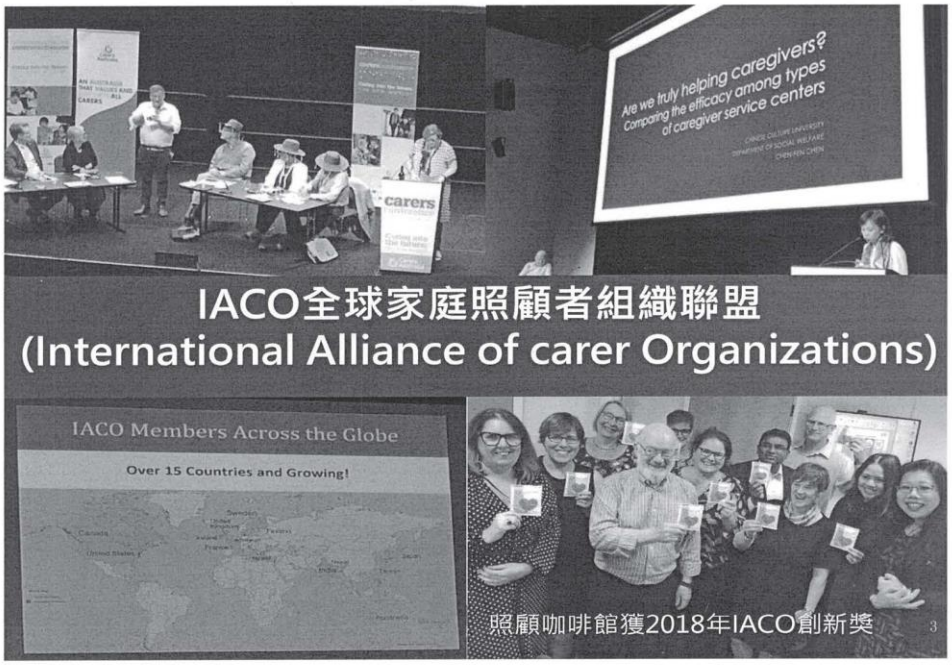
Are we truly helping caregivers?
Comparing the efficacy among types of caregiver service centers
carers
IACO全球家庭照顧者組織聯盟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carer Organizations)
IACO Members Across the Globe
Over 15 Countries and Growing!
照顧咖啡館獲2018年IACO創新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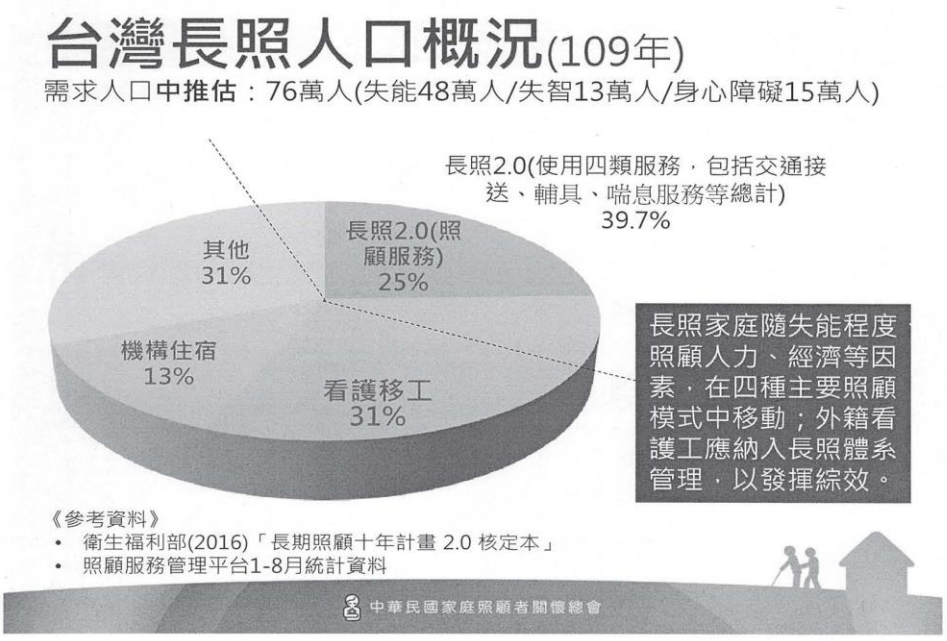
台灣長照人口概況(109年)
需求人口中推估：76萬人(失能48萬人/失智13萬人/身心障礙15萬人)
長照2.0(使用四類服務，包括交通接送、輔具、喘息服務等總計)
39.7%
長照2.0(照顧服務)
25%
其他
31%
機構住宿
13%
看護移工
31%
長照家庭隨失能程度照顧人力、經濟等因素，在四種主要照顧模式中移動；外籍看護工應納入長照體系管理，以發揮綜效。
《參考資料》
• 衛生福利部(2016)「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核定本」
• 照顧服務管理平台1-8月統計資料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家總倡議：新三不長照
不離職照顧
不必然自己照顧
家庭不失和
5

家總呼籲：工作就是喘息！
離職不只是少份薪水！經濟安全保障？
jimin.jp
第三の矢「介護離職ゼロ」
流沙中年？下流老人？
エコノミスト
介護離職
東洋経済
*圖片來源：聯合報
勞動部推估：
台灣1153萬就業人口中，粗估231萬人受照顧責任影響
每年因照顧「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約17.8萬人
因照顧「離職」約13.3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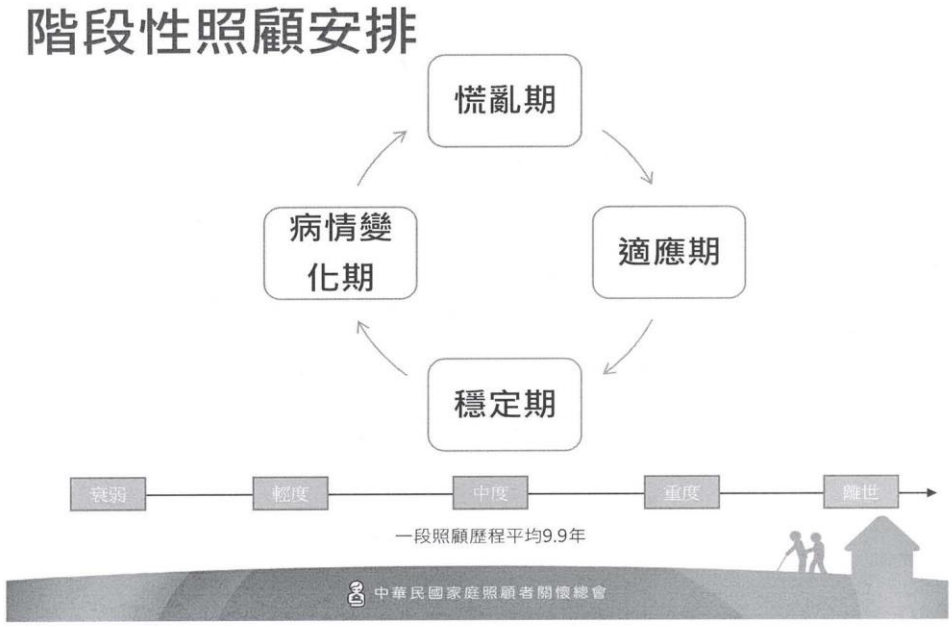
階段性照顧安排
慌亂期
適應期
穩定期
病情變化期
衰弱
輕度
中度
重度
離世
一段照顧歷程平均9.9年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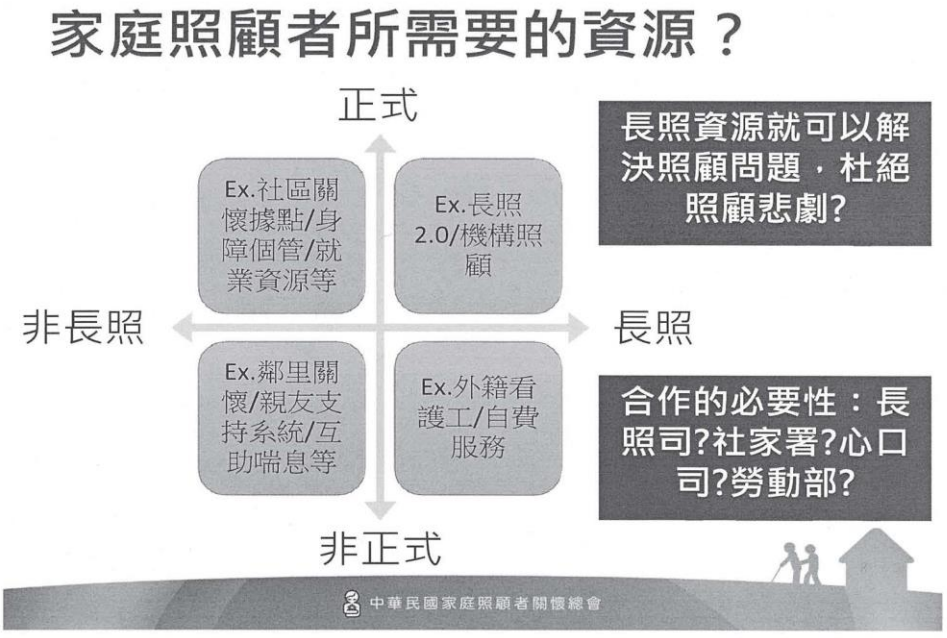
家庭照顧者所需要的資源？
正式
非正式
非長照
長照
Ex.社區關懷據點/身障個管/就業資源等
Ex.長照2.0/機構照顧
Ex.鄰里關懷/親友支持系統/互助喘息等
Ex.外籍看護工/自費服務
長照資源就可以解決照顧問題，杜絕照顧悲劇?
合作的必要性：長照司?社家署?心口司?勞動部?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中華民國
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長照四包錢
您家如何聰明用?
我要試算自負額
Step.1 填寫基本資料
身分別 一般戶
等級 第五級(中度)
聘用外籍看護工 否
居住地 基隆市 仁愛區
下一步
我要試算自負額
Step.2 開始試算
照顧及專業服務
政府補助上限：24,100元/月
使用服務金額：0元/月
自負額推估：0元/月
交通接送
政府補助上限：1,680元/月
自負額推估：504元/月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政府補助上限：40,000元/3年
自負額推估：12,000元/3年
喘息服務
政府補助上限：32,340元/年
使用服務金額：0元/年
自負額推估：0元/年
重算
TOP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衛生福利部委託建置
0800-507272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0800-507272
照顧安排
長照2.0(被照顧者服務資源)
居住安排／經濟協助／法律諮詢／就業媒合等
情緒支持
紓壓活動
支持團體
心理協談
志工關懷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喘息服務
居家喘息
機構喘息
日照喘息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巷弄臨托站
照顧技巧
團體訓練課程
居家技巧指導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地圖
https://carersupport.com.tw/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資源地圖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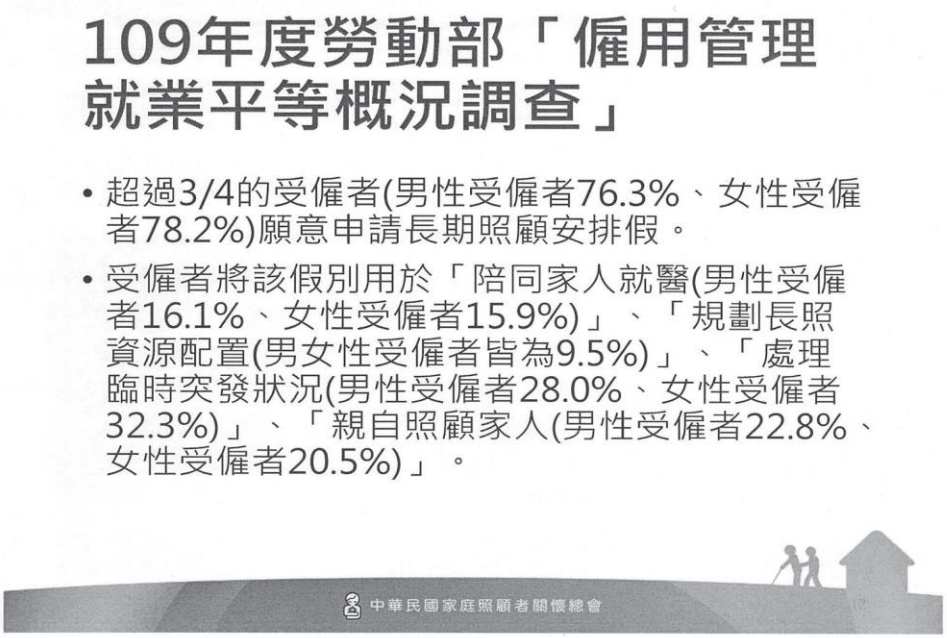
109年度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 超過3/4的受僱者(男性受僱者76.3%、女性受僱者78.2%)願意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
• 受僱者將該假別用於「陪同家人就醫(男性受僱者16.1%、女性受僱者15.9%)」、「規劃長照資源配置(男女性受僱者皆為9.5%)」、「處理臨時突發狀況(男性受僱者28.0%、女性受僱者32.3%)」、「親自照顧家人(男性受僱者22.8%、女性受僱者20.5%)」。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日本93天介護休業

- 對象：照顧失能家人且工作滿一年以上之勞工
- 可分成3次使用
- 由雇用保險支付「工作日薪*工作天數*67%」
- 申請時間：照顧假開始日與休假結束日的2周前

1月 母が入院し、看病するために介護休業を「40日間」取得した。
5月 退院した母を自宅で介護するため「30日間」取得した。
9月 介護施設への入居準備のため「23日間」取得した。

厚生勞動省之宣導手冊(員工版/企業版)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家總訴求

1. 30天有薪+150天彈性請假之**長照安排假**應儘速立法，推動友善職場環境。
2. 結合**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鼓勵企業人資部門協助引導長照2.0，減少摸索。
3. **外籍看護工**應納入整體長照制度。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19號7樓
- http://www.familycare.org.tw
- 0800-507272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官方網站

FB粉絲網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生殖醫學的現狀與趨勢

華育婦產科
徐明義教授

少子化的危機
關鍵問題 –女性生殖
近年生殖醫學的突破
智慧醫療
華育生殖簡介

少子化的危機

關鍵問題 –女性生殖

近年生殖醫學的突破

智慧醫療

華育生殖簡介

2015年各國生育率比較表

國家	生育率
台灣	1.175
日本	1.38
韓國	1.28
美國	1.87
英國	1.93
德國	1.42
法國	2.01
挪威	1.85
瑞典	1.93
荷蘭	1.72

註：
生育率係指婦女從15~49歲育齡期間平均生育子女數

資料來源：國發會　　製表：黃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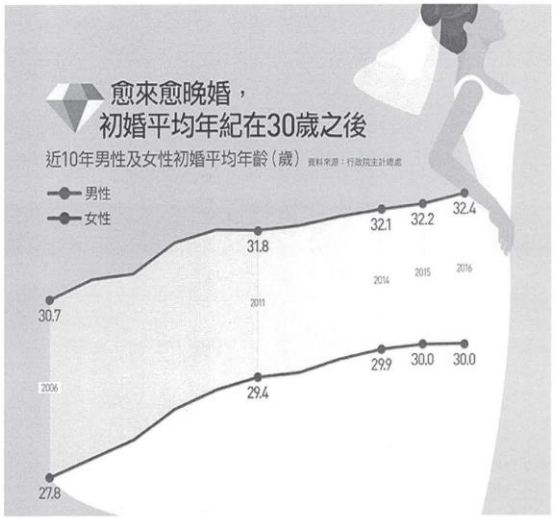

少子化的國安危機

關鍵問題－女性生殖

近年生殖醫學的突破

生育檢查及保存

智慧醫療

華育生殖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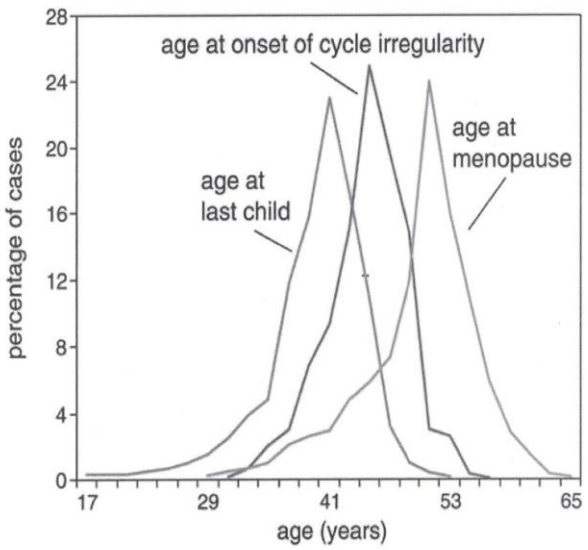

Figure 1 Variation with age with regard to age at last child, age at onset of cycle irregularity and age at menopause. Redrawn from Broekmans *et al*. (2009) with per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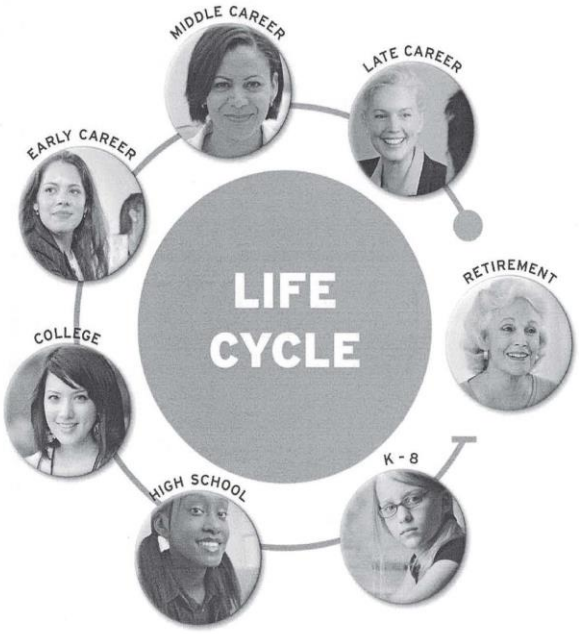

卵巢和睪丸大不同

卵巢 - 倉庫

睪丸 - 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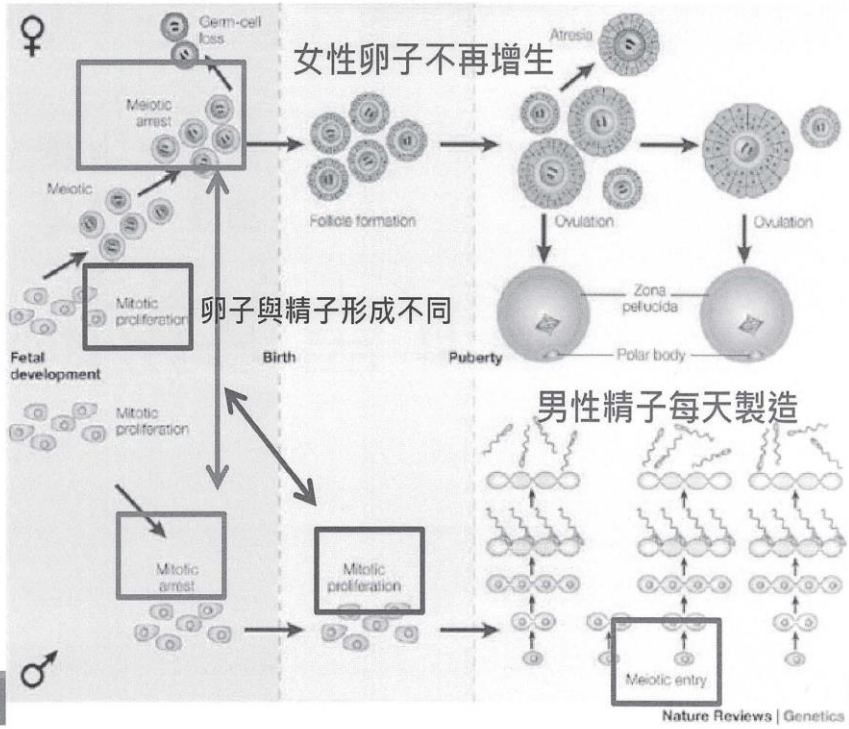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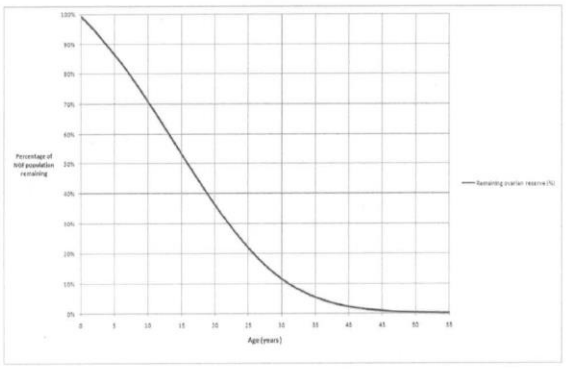

Figure 5. Percentage of ovarian reserve related to increasing age. The curve describes the percentage of ovarian reserve remaining at ages from birth to 55 years, based on the ADC model. 100% is taken to be the maximum ovarian reserve, occurring at 18–22 weeks post-conception. The percentages apply to all women whose ovarian reserve declines in line with our model (i.e. late and early menopause are associated with high and low peak NGF populations, respectively). We estimate that for 95% of women by the age of 30 years only 12% of their maximum pre-birth NGF population is present and by the age of 40 years only 3% remains.
doi:10.1371/journal.pone.0008772.g005

卵子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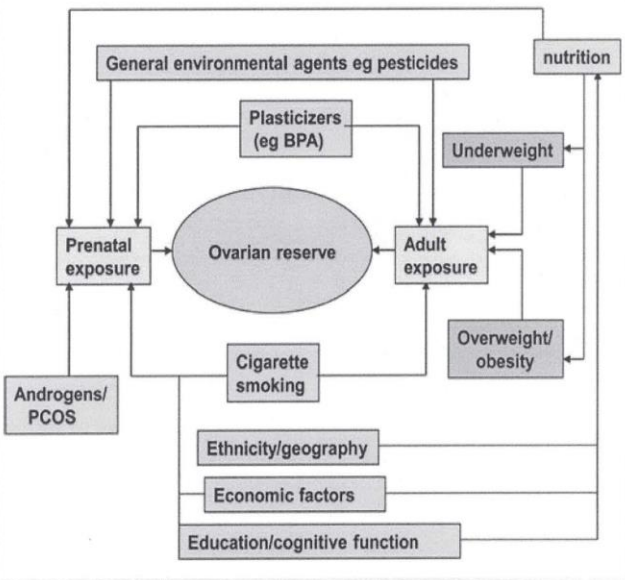

Figure 3 Potential developmental an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on ovarian reserve. BPA, bisphenol A; PCOS, polycystic ovary syndr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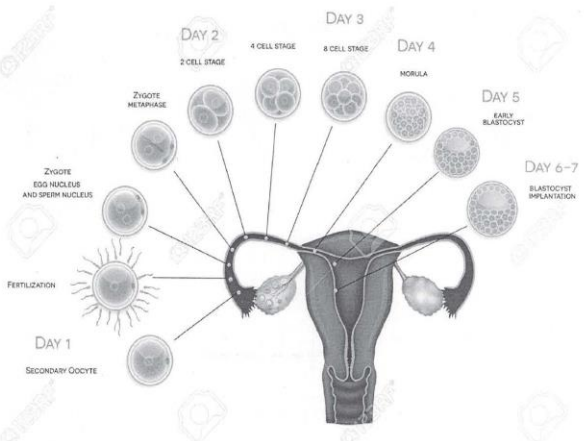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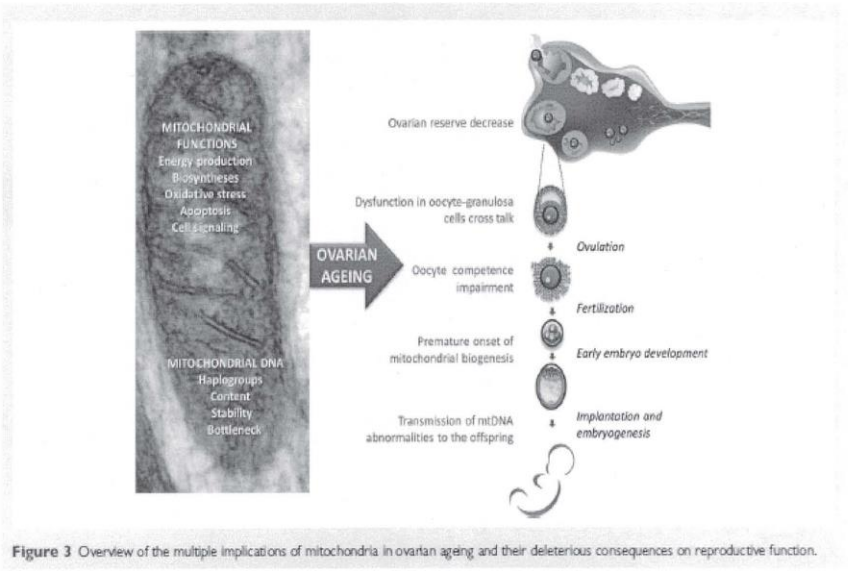

Figure 3 Overview of the multiple implications of mitochondria in ovarian ageing and their deleterious consequences on reproductive fun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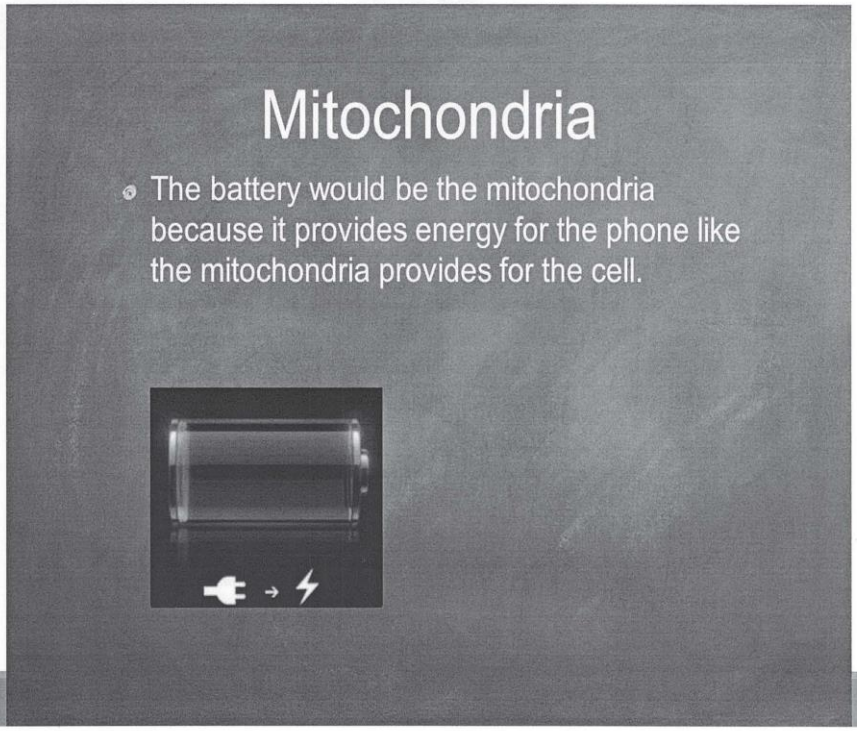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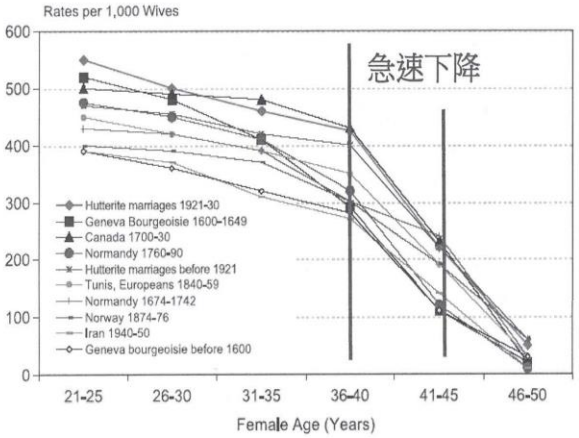

生育能力下降-所有人種皆相似

懷孕率關鍵-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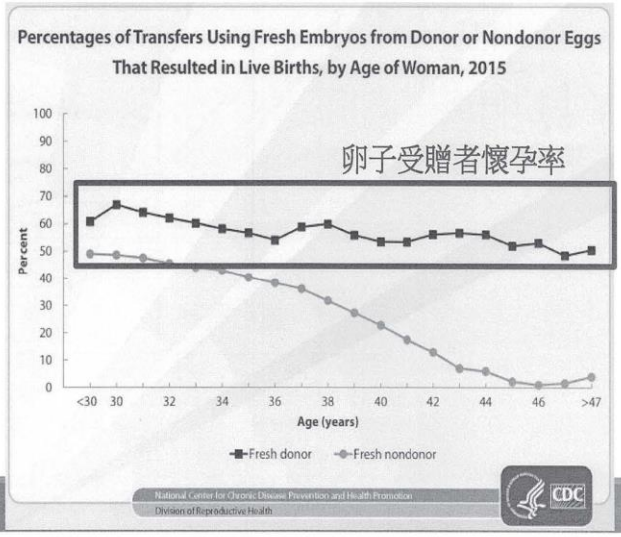

少子化的國安危機

關鍵問題 –女性生殖

近年生殖醫學的突破

智慧醫療

華育生殖簡介

近年生殖醫學重大發展

- 生殖評估
- 生育保存

2018亞太生殖醫學會(Aspire)推廣AMH專題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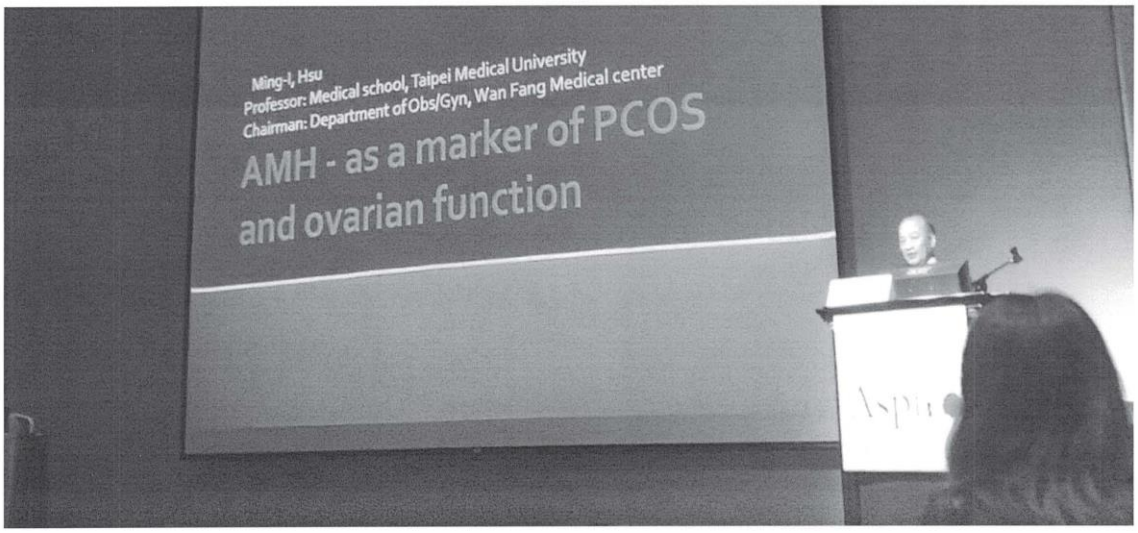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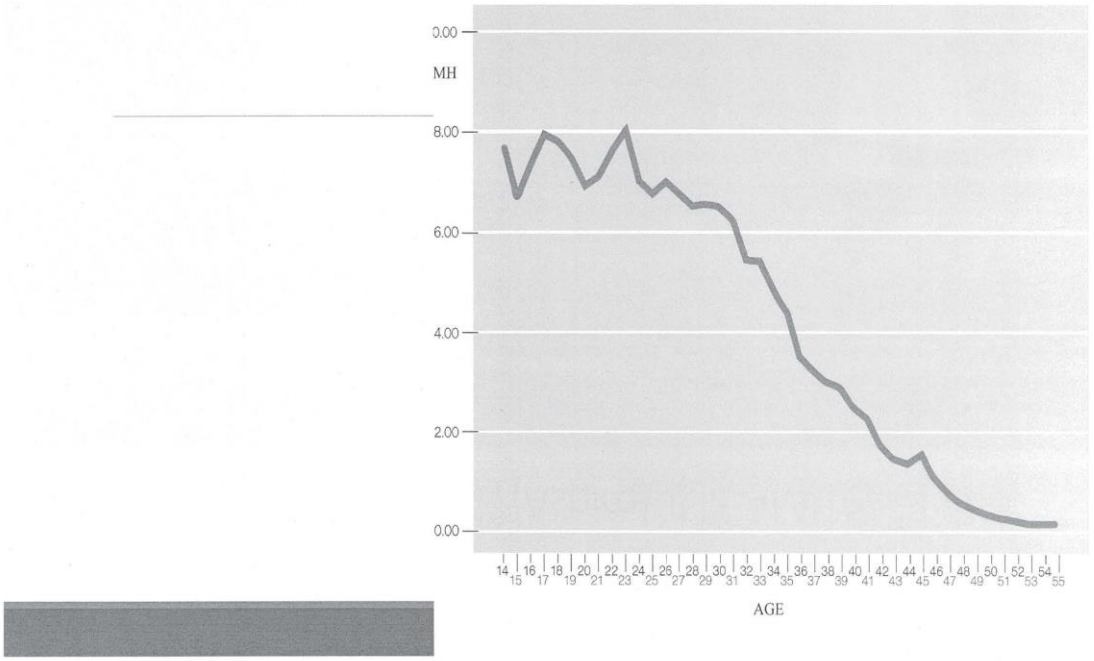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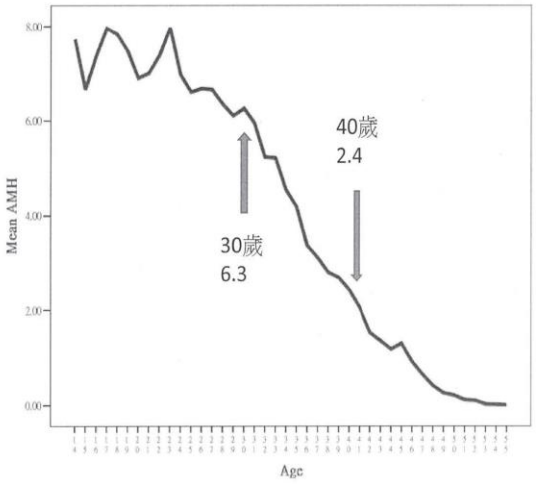

年齡	平均值	中位數	標準差	樣本數
14	7.7	6.4	5.4	20
15	6.7	5.7	4.6	20
16	7.4	4.6	7.2	26
17	8.0	6.4	6.2	30
18	7.8	7.5	5.0	39
19	7.5	5.8	5.6	75
20	6.9	6.2	4.7	81
21	7.0	5.8	4.3	95
22	7.4	6.1	5.8	122
23	8.0	7.3	5.0	167
24	7.0	6.4	4.4	172
25	6.6	5.3	4.2	127
26	6.7	5.8	4.4	180
27	6.7	6.1	4.0	163
28	6.4	5.0	4.5	257
29	6.1	4.8	4.4	240
30	6.3	5.0	5.0	288
31	5.9	4.7	4.4	290
32	5.2	4.2	4.2	314
33	5.2	4.3	4.0	305
34	4.5	3.4	4.0	396
35	4.2	2.7	2.6	372

年齡	平均值	中位數	標準差	樣本數
36	3.4	2.7	2.6	372
37	3.1	2.5	2.5	304
38	2.8	2.1	2.7	310
39	2.7	1.7	3.3	307
40	2.4	1.8	2.5	290
41	2.1	1.4	2.0	247
42	1.5	1.1	1.7	221
43	1.4	0.9	1.4	163
44	1.2	0.8	1.2	156
45	1.3	0.6	2.1	99
46	0.9	0.4	1.1	86
47	0.7	0.2	1.0	84
48	0.4	0.2	0.5	66
49	0.3	0.1	0.3	43
50	0.2	0.0	0.3	35
51	0.1	0.1	0.2	25
52	0.1	0.0	0.1	31
53	0.0	0.0	0.1	34
54	0.0	0.0	0.0	18
55	0.0	0.0	0.0	51
總計	4.3	3.1	4.2	6619

AMH與取卵數

AMH	平均AMH	平均取卵數
0.02-0.10	0.62	0.9
0.1-0.5	0.37	2.7
0.5-1.0	0.80	5.4
1.0-1.5	1.31	7.7
1.5-2.0	1.72	10.3
2.0-3.0	2.45	13.5
3.0-4.0	3.49	21.4
4.0-6.0	5	22.1
>6	8.4	27.2

卵巢儲備評估

25-40歲女性AMH檢驗

卵巢儲備量最佳的指標 – AMH
每個女性都應該要知道自己的AMH

女性生育力的兩大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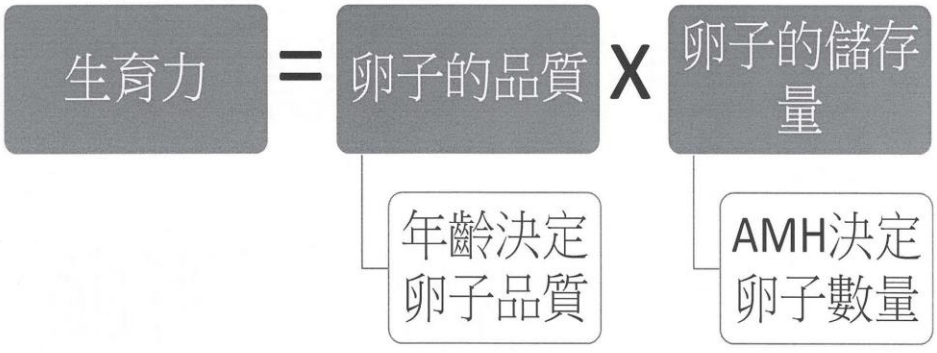

生育保存 -卵子冷凍

急速冷凍- 卵子保存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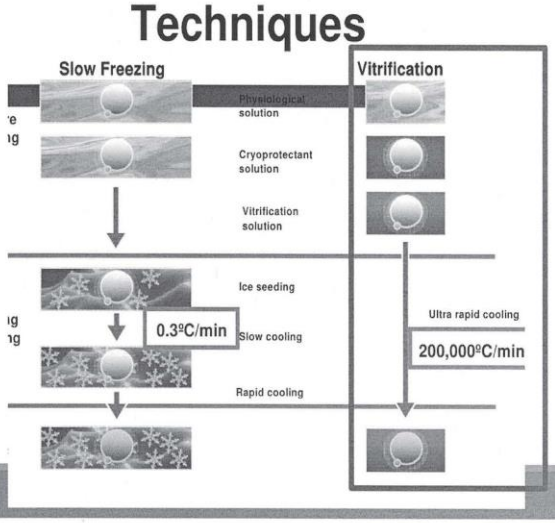

冷凍卵子保存可靠性及安全性

冷凍卵子解凍後品質與新鮮卵子幾乎無差異

Table II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cipients of fresh versus vitrified sibling oocytes and their embryological data (mean ± SD unless stated otherwise).

	Fresh oocytes	Vitrified oocytes
Number of recipients/cycles	99	99
Age (years)	42.1 ± 4.84	42.2 ± 4.47
BMI (kg/m^2)	24.1 ± 4.78	23.2 ± 3.98
Male factor (%)	25.3	24.2
Oocytes received	11.1 ± 2.53*	10.0 ± 1.68*
Oocyte survival after warming (%)	N/A	85.6
Number of oocytes inseminated	11.1 ± 2.53**	8.6 ± 2.12**
Fertilization rate (%)	80.7	78.2
Ongoing embryo (%)	71.0	68.2
Good-quality embryo (%)	54.1	49.8
Recipients with frozen embryos [*n* (%)]	91.9	83.8

*$P < 0.05$.
**$P < 0.01$.

可靠性

冷凍卵子與新鮮卵子品質相當

FIG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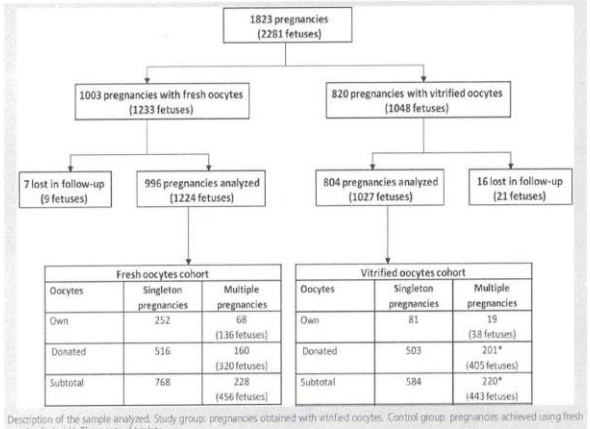

Fresh oocytes cohort		
Oocytes	Singleton pregnancies	Multiple pregnancies
Own	252	68 (136 fetuses)
Donated	516	160 (320 fetuses)
Subtotal	768	228 (456 fetuses)

Vitrified oocytes cohort		
Oocytes	Singleton pregnancies	Multiple pregnancies
Own	81	19 (38 fetuses)
Donated	503	201* (405 fetuses)
Subtotal	584	220* (443 fetuses)

Description of the sample analyzed. Study group: pregnancies obtained with vitrified oocytes. Control group: pregnancies achieved using fresh oocytes (asterisk). Three sets of triplets.

Cobo. Pregnancy outcome with vitrified oocytes. Fertil Steril 2014.

安全性

冷凍卵子並不會增加胎兒異常的機會

生育能力的量化
-年紀越大，需要越多卵子以懷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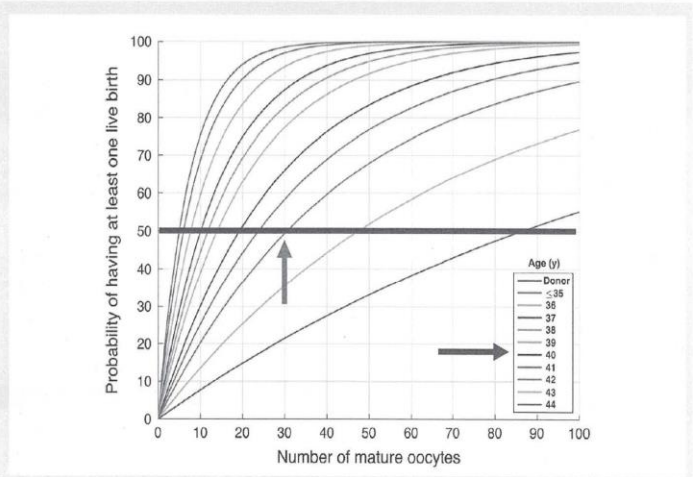

Figure 1 Live birth predictions by age and number of mature oocytes retrieved. Each curve shows the percent likelihood that a patient of a given age will have at least one live birth according to Equation 2, based on the number of mature oocytes retrieved and frozen.

生育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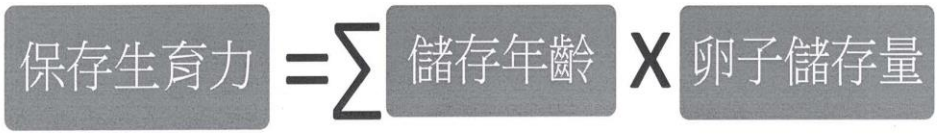

少子化的國安危機
關鍵問題 –女性生殖
近年生殖醫學的突破
智慧醫療

華育生殖簡介

華育生殖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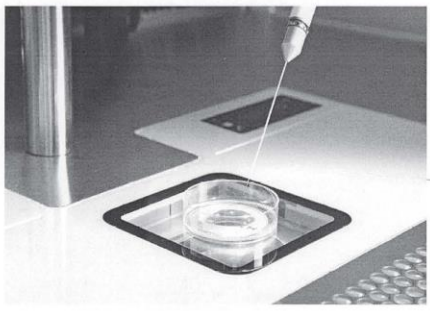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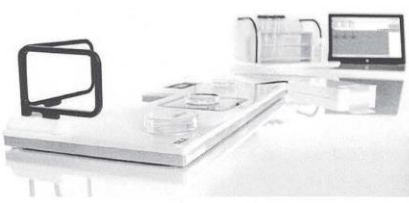

華育引進全台灣第一套實驗室的監測系統

優點

- 準確地病人辨識以確保病人權益
- 建立標準作業程式，提升實驗室效率
- 持續監測及除錯系統，避免人為疏失
- 檢體可追溯性

利用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RFID)及Barcode
偵測及監控檢體在實驗室內所有的操作及移動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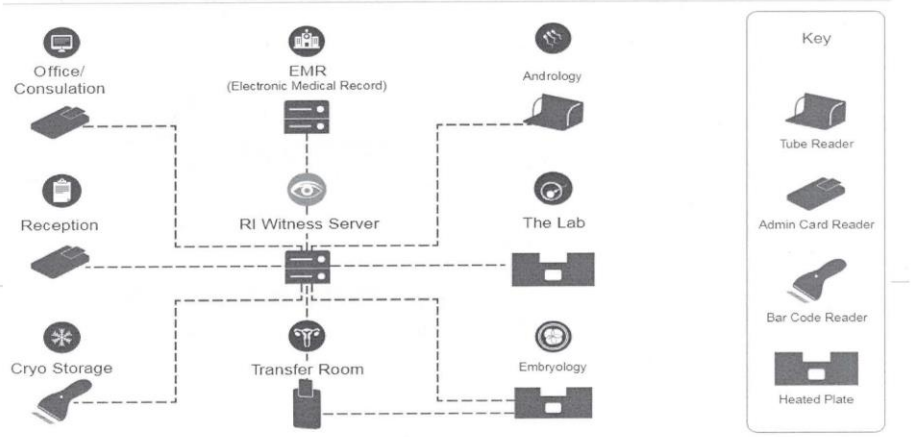

胚胎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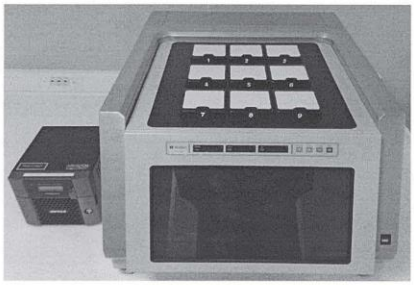

優點

獨立的培養室
穩定的培養環境
受精卵的定時拍攝及記錄
專用特製培養皿
操作簡易及安全

電腦輔助精液分析檢查(CA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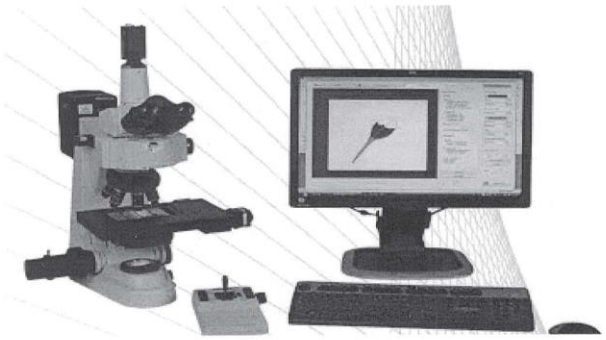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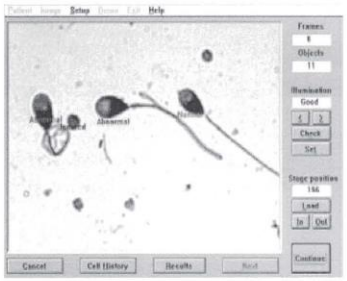

胚胎切片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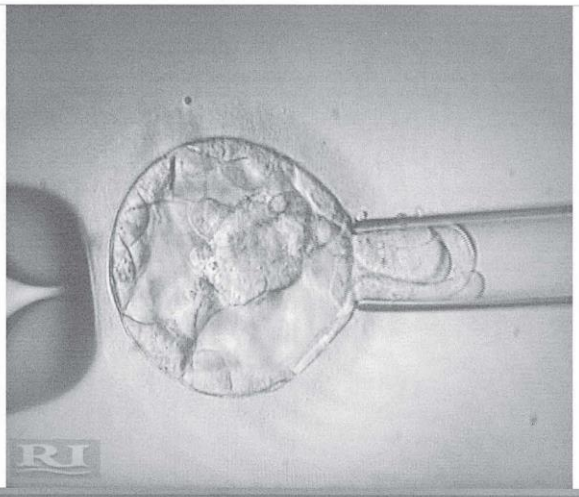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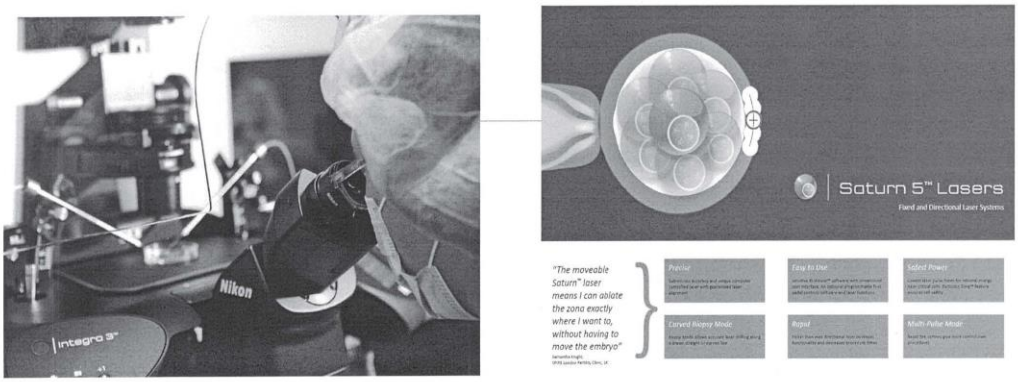

雷射輔助及切片

試管嬰兒的小故事

-英國及美國的第一個試管嬰兒

與諾貝爾獎2010試管嬰兒得主 Robert Edw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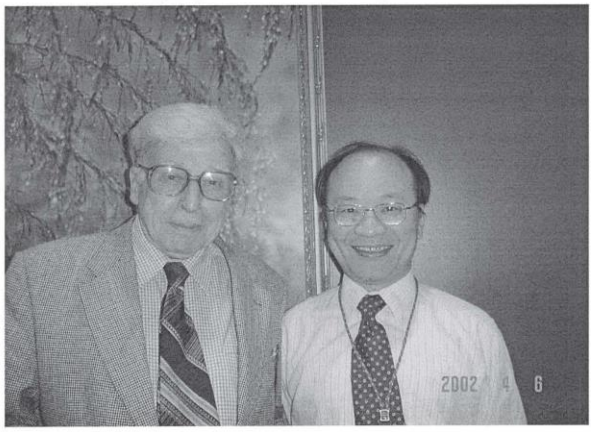

45

跟隨美國試管嬰兒之父 Howard W. Jones 研習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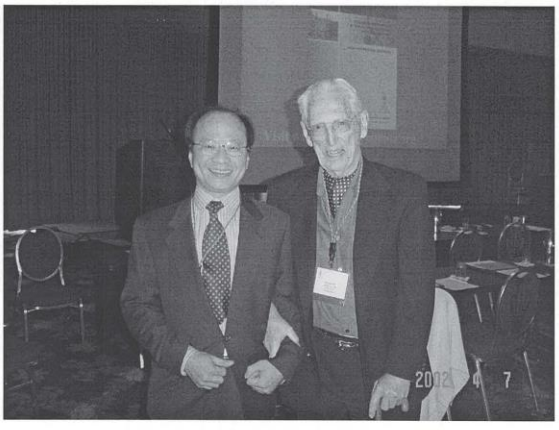

46

謝謝聆聽

「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

時間：110年4月29日 (四)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研究發展部
李庭欣

兼顧工作與家庭，是當代育兒女性殷切需求與期待

但台灣現況，職場與家庭
極度不相容，只能二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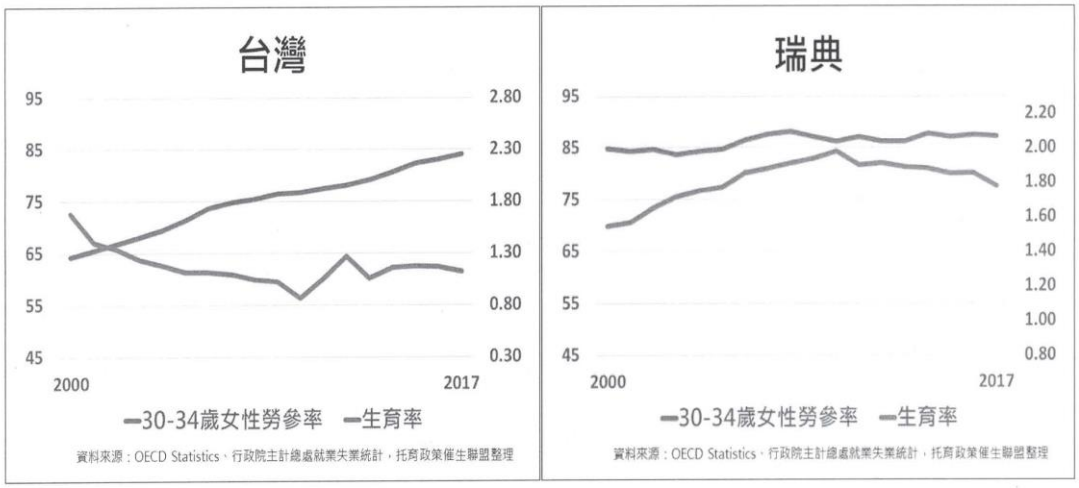

高就業率、高生育率雙高關鍵：公共托育

- 聯合國人口基金2019年報告：
- 提振生育率，公共托育相當關鍵！

- 然而，托育服務不是「有就好」
- 也不是「有，總比沒有好」

- 平價、優質、普及、近便、時間符合！
- 缺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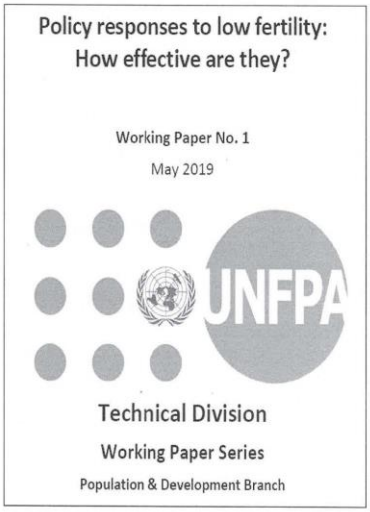

制度是時候支持雙薪家庭模式了！

家外送托率 政院拚4年升到30%

2018年政院宣示：
家外送托率要達3成！

保母，是對女人好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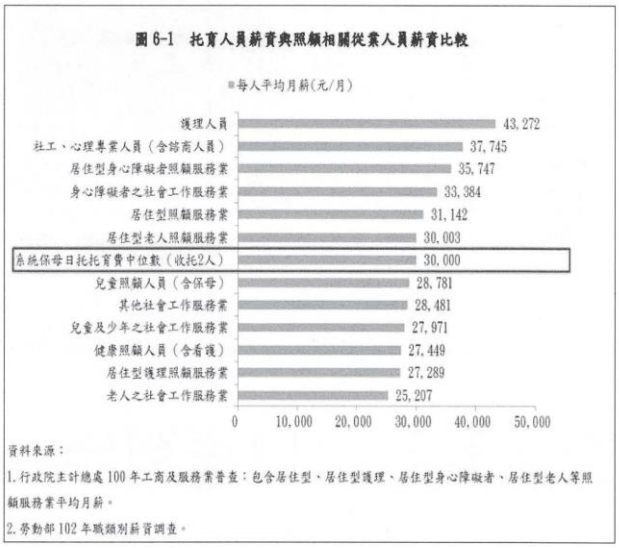

雖然居家式托育人員的薪資和其他照顧專業相比介於中間，本研究同意這並不代表其勞 動價值沒被低估，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年 11 月公布最新調查，受僱就業者平均月薪 35,986 元，全臺仍有 348 萬人月薪不到三萬元，佔整體受僱者 40%，**而全臺居家式托育人員帶兩個 小孩的薪資中位數約在這四成左右，但托嬰中心的薪資中位數低於此水準。**

王舒芸 (2014)
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 收費機制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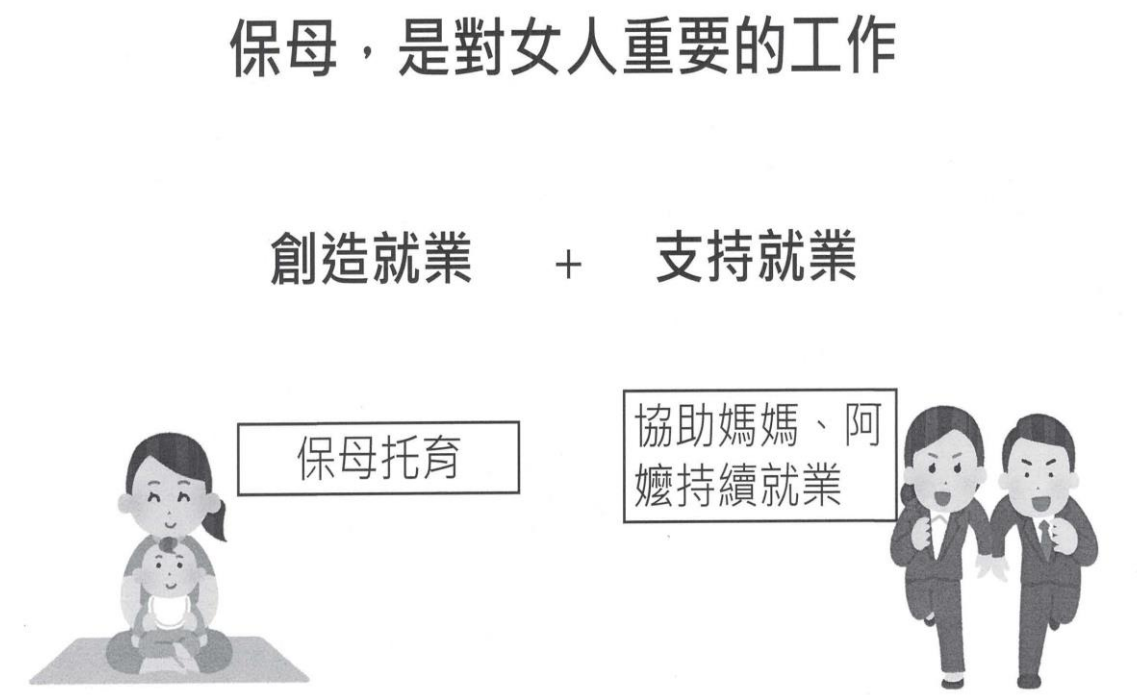
保母，是對女人重要的工作
創造就業 ＋ 支持就業
保母托育
協助媽媽、阿嬤持續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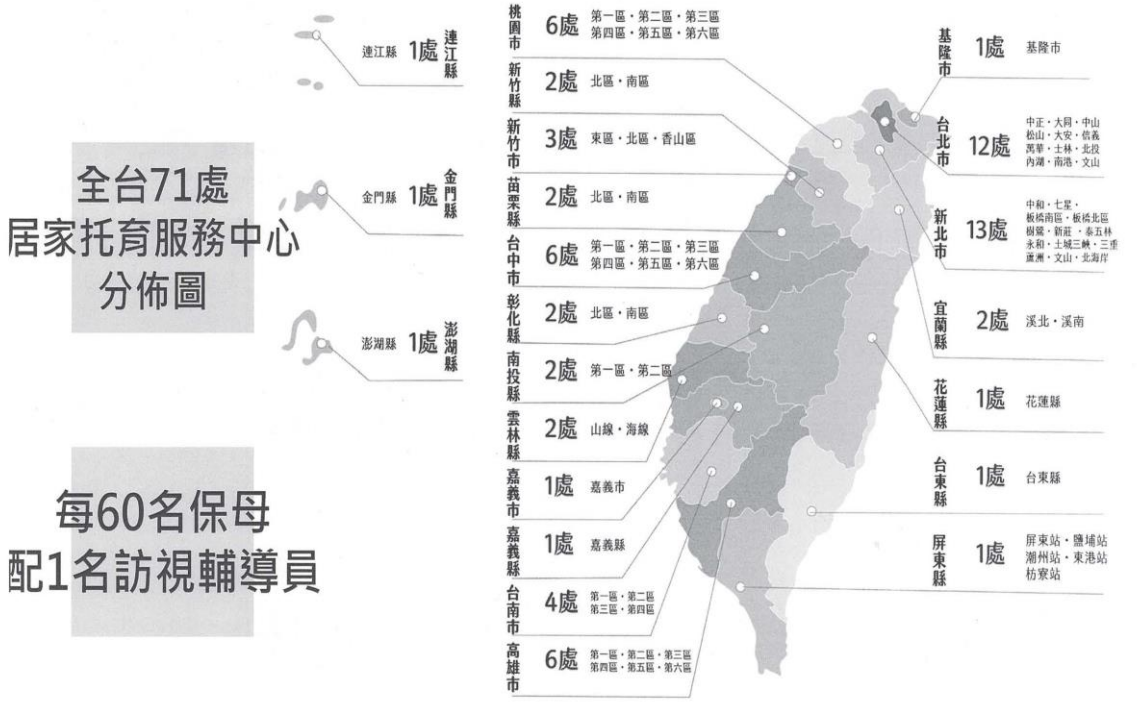
全台71處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分佈圖
每60名保母
配1名訪視輔導員
連江縣 1處 連江縣
金門縣 1處 金門縣
澎湖縣 1處 澎湖縣
桃園市 6處 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 第四區・第五區・第六區
新竹縣 2處 北區・南區
新竹市 3處 東區・北區・香山區
苗栗縣 2處 北區・南區
台中市 6處 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 第四區・第五區・第六區
彰化縣 2處 北區・南區
南投縣 2處 第一區・第二區
雲林縣 2處 山線・海線
嘉義市 1處 嘉義市
嘉義縣 1處 嘉義縣
台南市 4處 第一區・第二區 第三區・第四區
高雄市 6處 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 第四區・第五區・第六區
基隆市 1處 基隆市
台北市 12處 中正・大同・中山 松山・大安・信義 萬華・士林・北投 內湖・南港・文山
新北市 13處 中和・七星・ 板橋南區・板橋北區 樹蜜・新莊 ・泰五林 永和・土城三峽・三重 蘆洲・文山・北海岸
宜蘭縣 2處 溪北・溪南
花蓮縣 1處 花蓮縣
台東縣 1處 台東縣
屏東縣 1處 屏東站・鹽埔站 潮州站・東港站 枋寮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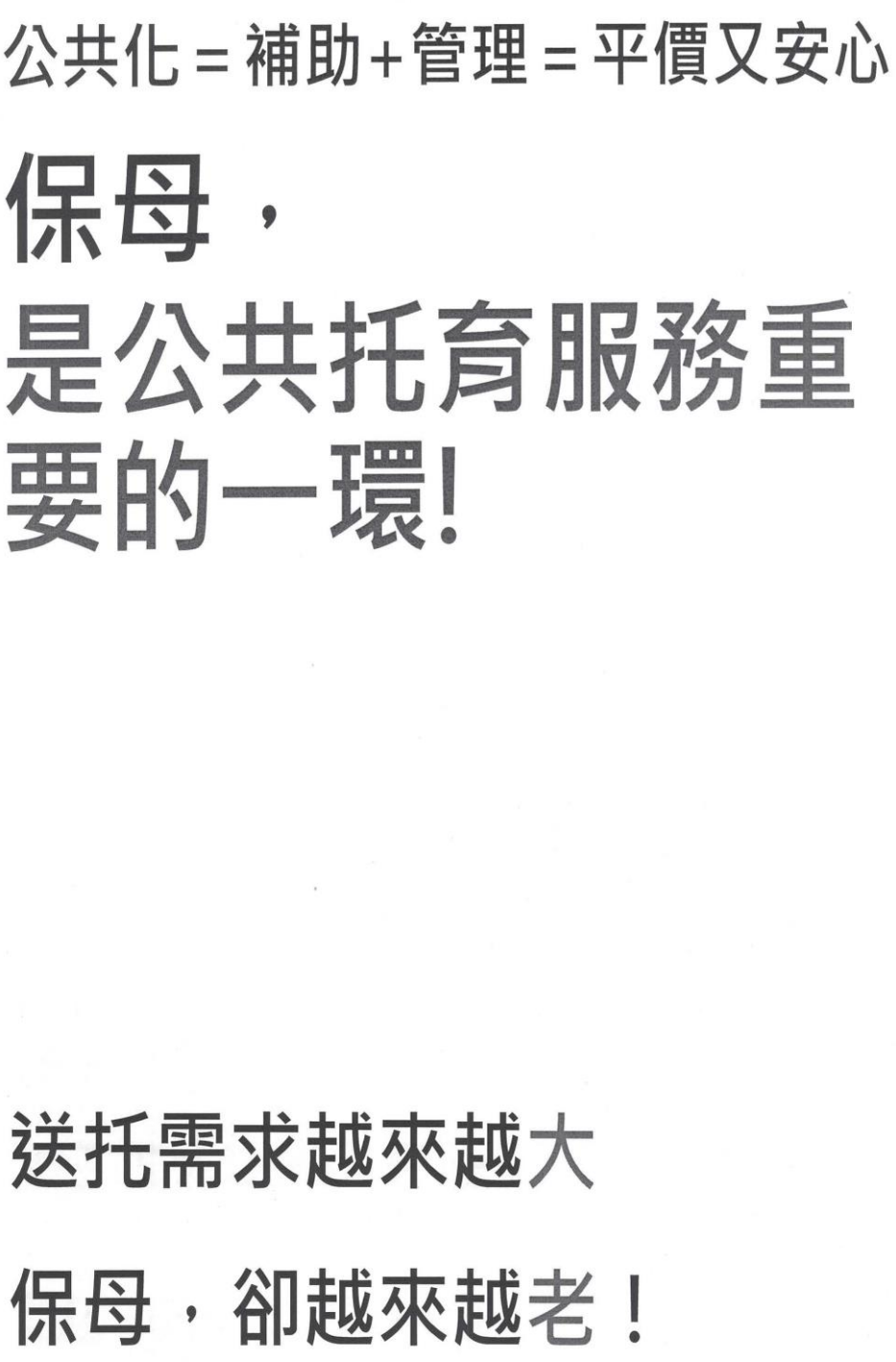
公共化＝補助+管理＝平價又安心
保母，
是公共托育服務重
要的一環!
送托需求越來越大
保母，卻越來越老！

截至2020年底，

全台總共有27,099名保母

收托44,992名托兒

2017年
50歲以上保母
近六成

50歲以上人數近六成，卡緊充實保母人力

年齡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以上	合計
人數	421	3,341	7,323	10,308	4,687	160	26,240
比率(%)	1.60	12.73	27.91	39.28	17.86	0.62	100%

57.76%

2019年 50歲以上保母，已過六成

年齡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以上	合計
人數	552	3030	7059	10389	5522	278	26830
比率(%)	2.1	11.30	26.30	38.70	20.60	1	100%

60.3%

送托需求越來越大
保母，卻越來越少！

• 以現有數字估算，每年退出的保母數

	年底托育人員數	當年度新加入數（社家署簡報）	(較前一年)淨增加數	推論：當年度退出人數
104	22933	3059	1552	**1507**
105	24259	2410	1326	**1084**
106	25750	2575	1491	**1084**
107	26240	2689	490	**2199**
108	26272	2676	32	**2644**

當務之急：補上當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缺的重要拼圖

•積極招募保母人力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做為保母登記就業的受理單位，最能直接提供有就業意願者相關支援。但現況缺乏充足管道觸及「潛在就業族群」
- 因此若能從前端人員培訓，到證照考試，透過社政、勞動等部會適時協助，將有就業意願者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牽上線，將有助於人力招募。

•強化既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權限與輔導功能

- 善用既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訪視輔導人力
- 強化訪視輔導人力的訓練，提升專業職能
- 拉齊不同縣市之間，執行訪視輔導業務的落差，讓管理標準齊一

「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 黃喬鈴
2021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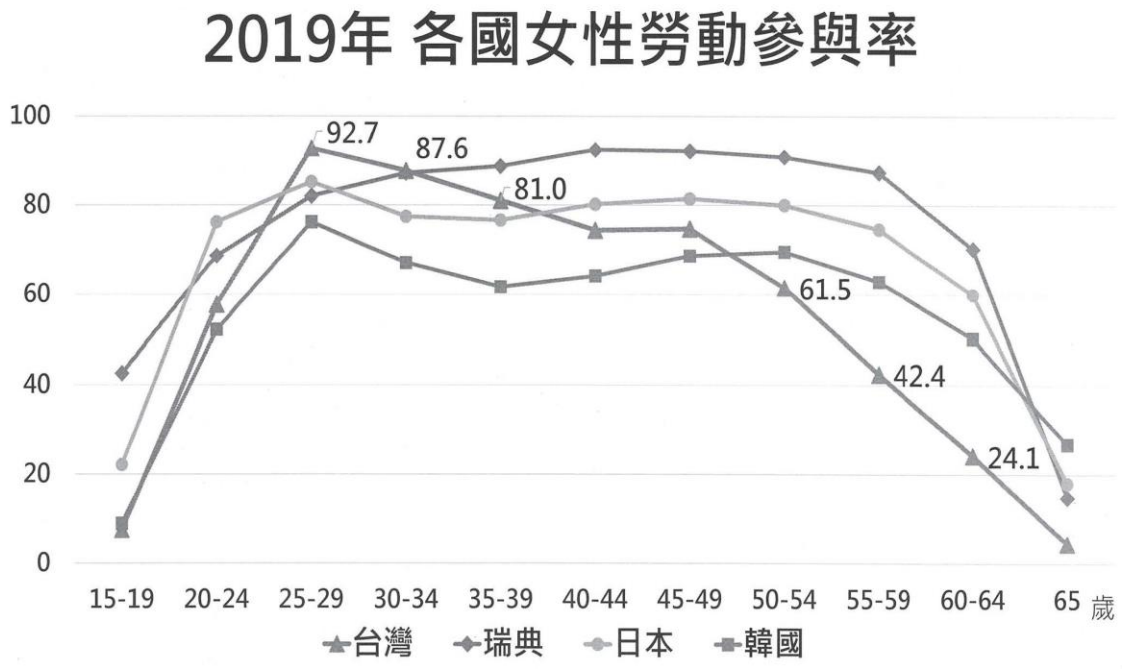

女性不想要有小孩的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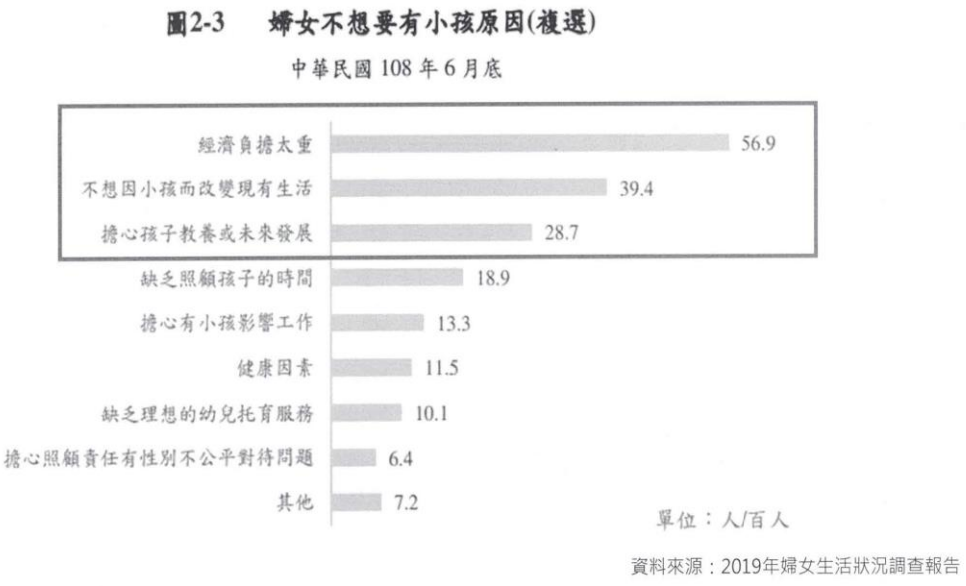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9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如何有效緩減低生育率？

1. 聯合國人口基金報告，明確指出創造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托育體系，是唯一確認提振生育率最有效的政策，尤其是針對3歲以下幼兒。

2. 公共托育服務也必須搭配友善的勞動職場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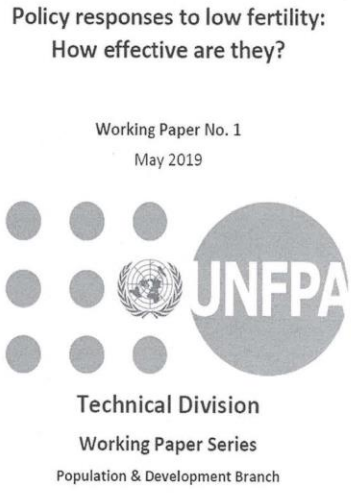

「公共」的重要性

	公立	私立
近便性	依需求設點，偏鄉也要照顧，多運用公立學校空間	有「商機」才設點
優質	政府訂定教保人員合理薪資，受政府管理、保障服務品質	多數老師薪資極低、園所超收，政府難以管理
平價	政府衡量家庭可支配所得，制定家長部分負擔，確保家庭皆能負擔且享有服務	自由市場，價格難以管制，片面發津貼又會引起補多少、漲多少
非營利	由政府制定合理成本	有營利行為，所以會有苛扣成本、收費過高等情況

創造0-12歲不中斷的公共托育服務

0-2歲：普及式公共托育，質、量再升級

1) 0-2歲托育服務應涵蓋三成幼兒，其中公共應占七成。
2) 托育補助要普及：不分家庭資產，每位孩童皆享有。
3) 托嬰中心小班制：要合理人數分班，拒大型集體化托嬰。
4) 居家托育服務質量再升級：招募充足保母(居家托育人員)新血，提升托育品質。

創造0-12歲不中斷的公共托育服務

2-6歲：擴大公共（非營利＋公幼）服務量，翻轉公私比至七比三

1) 幼兒園公私比十年內翻轉至七比三。
2) 中央編預算、地方增人力，齊推非營利。
3) 準公共化僅是過渡措施，公共化應朝向七成邁進。

創造0-12歲不中斷的公共托育服務

6-12歲：普設符合家長工時、滿足孩童需求的課後照顧班

1) 國小課後照顧班符合家長合理工時、滿足兒童需求。

育嬰假制度設計的關鍵

1) **政策目標**：銜接孩子出生到進公共托育服務的時間，延續家長工作。
2) **國際趨勢**：與其延長時間，不如增加彈性。
3) **不可轉讓機制（use it or lose it）**：才能有效達到性別平等，鼓勵男性育兒，與幼兒建立親密關係。

「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

鄭雁馨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九日

中央研究院 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台灣的生育變遷

- 20世紀中葉起急速的總生育率(PTFR)下降，在1980年中葉降至替代水準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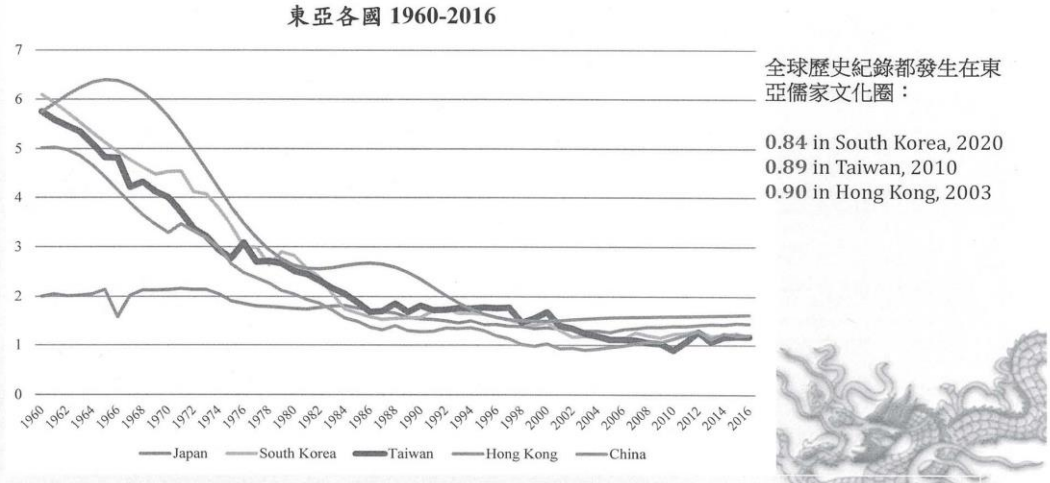

全球歷史紀錄都發生在東亞儒家文化圈：

0.84 in South Korea, 2020
0.89 in Taiwan, 2010
0.90 in Hong Kong, 2003

Data sources: World Bank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DYN.TFRT.IN/ and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aiwan https://www.ris.gov.tw/zh_tw/portal/346

台灣的生育率究竟有多低？

每位婦女平均只生育一個小孩？！

報章最愛之時期總生育率 (Period Total Fertility Rate, PTFR)
= 婦女一生所生育子女數?

PTFR 是某一年15-49歲女性年齡別生育率的總和

→ 這個指標包含來自**35個出生世代**(而非單一世代)的生育行為，是一個**合成世代**概念所計算的指標，混雜35個世代生育行為，難以幫助診斷生育率下降成因。

→ 在社會經歷日益晚婚晚育變遷的時代，PTFR 通常**低估真正世代**的生育水準，應配合世代總生育率(Cohort TFR, CTFR)的數值變動才客觀。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	0.167	0.097	0.084	0.086	0.068	0.043	0.018	0.021
20-24	0.906	0.644	0.501	0.429	0.359	0.215	0.113	0.111
25-29	0.986	0.784	0.792	0.741	0.663	0.397	0.272	0.330
30-34	0.322	0.276	0.339	0.409	0.450	0.339	0.326	0.457
35-39	0.081	0.056	0.071	0.098	0.118	0.107	0.138	0.229
40-44	0.019	0.010	0.009	0.012	0.015	0.014	0.019	0.038
45+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Total	2.484	1.868	1.798	1.775	1.674	1.116	0.887	1.187

CTFR(1966-69)=1.92
CTFR(1961-65)=2.14

台灣的生育率究竟有多低？

同時考慮 PTFR & CTFR的重要性：
實際生育水準因婚育延遲的步調效應 (tempo effect) 被低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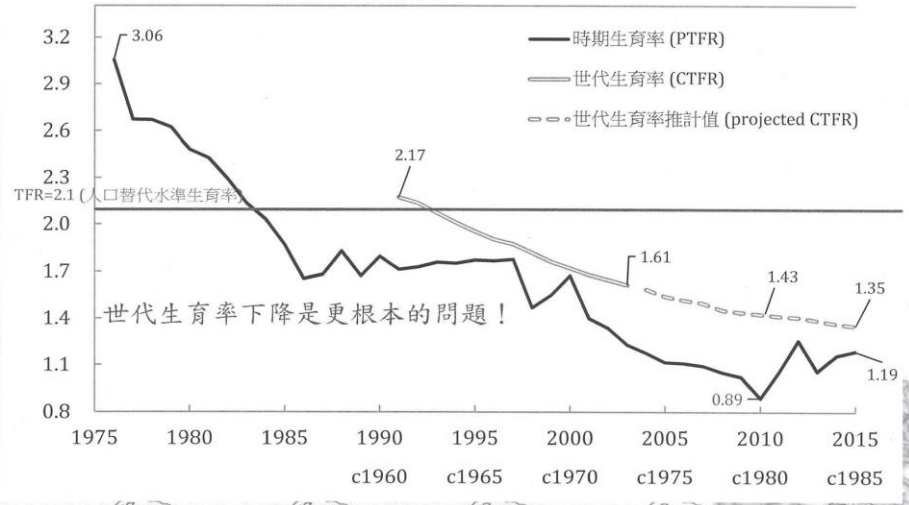

同時考慮 PTFR & CTFR的重要性：

1. 實際生育水準因婚育延遲的步調效應（tempo effect）被低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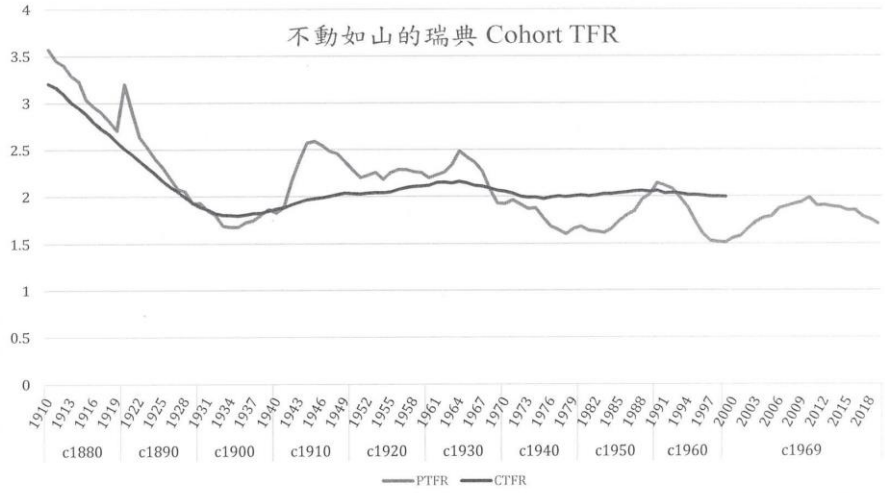

台灣的生育率究竟有多低？

台灣的年輕夫妻都不敢生第二胎?

以1974年次女性為例，在2014年時40歲已婚婦女生育率約1.9人(至49歲預估有1.96)，但世代生育率是1.6，主因是有近 20% 未婚女性

[20% × 0 + 80% × 2 = 1.6]

➔ 因此在非婚生育率極低的情形下，結婚率/終身未婚比例在討論東亞超低生育率問題時是關鍵議題，但缺乏人口層次的詳細實證研究（i.e.,沒錢成家、長期同居不婚、沒適婚對象/母胎單身、不想生小孩、其他原因未婚?）

1970-74年次

生育子女數	占比
0	**5.0%**
1	**20.0%**
2	**50.0%**
3	**21.5%**
4	**3.0%**
5	**0.5%**
平均生育數	**1.99**

不斷延遲下降且「補不夠」的生育行為

不斷延遲下降且「補不夠」的生育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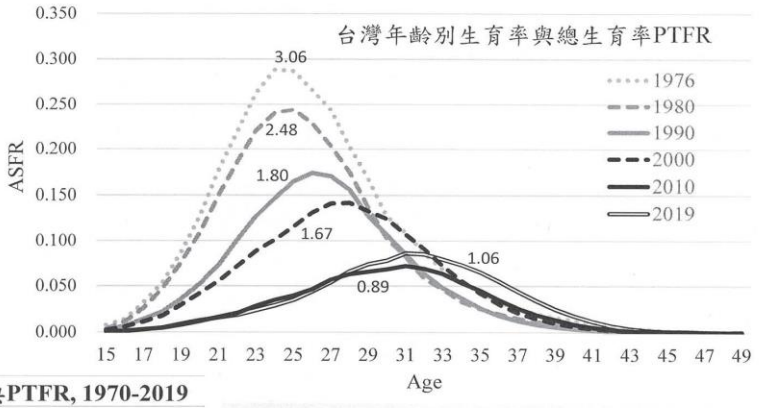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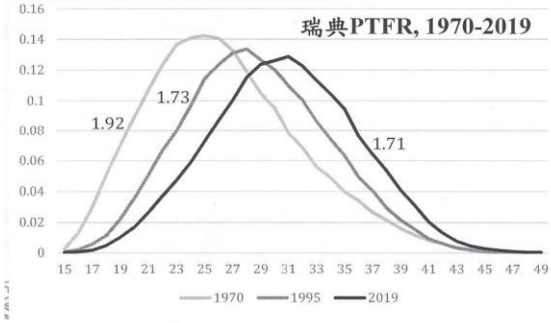

補不夠的生育率：各年齡層從未結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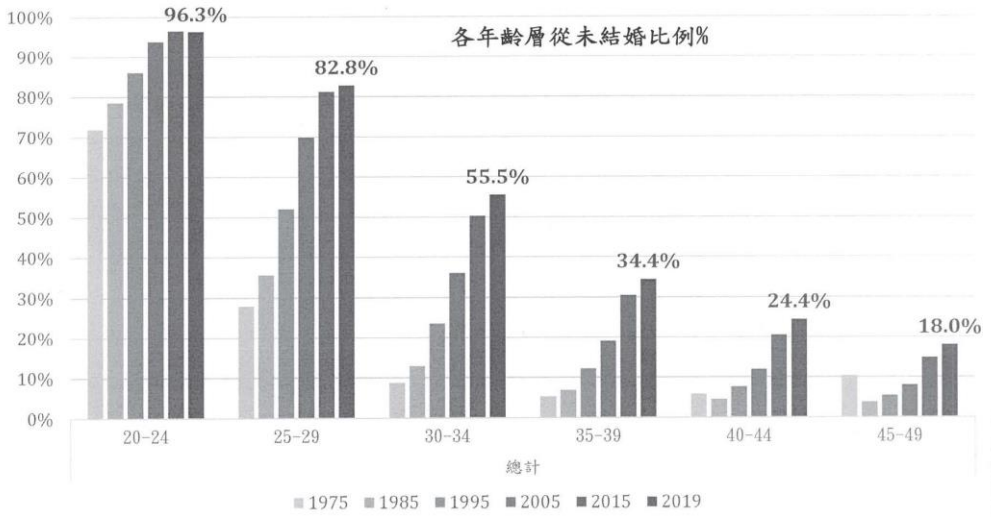

是不想結婚還是結不了婚？

2013年針對3,545位未婚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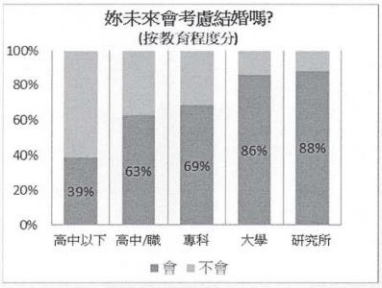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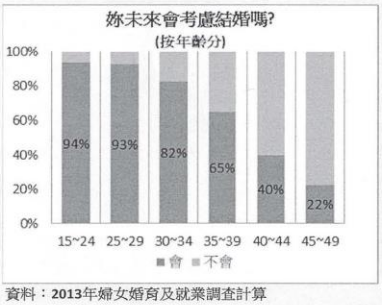

資料：2013年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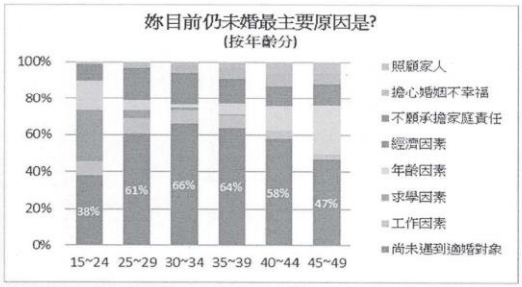

根據婚姻生命表計算之各年齡區間結婚機率, Taiwan 2015

		Men			
未婚	結婚	<HS	HS	Jr. College	College+
25-29	30-34	22.52%	29.85%	41.01%	43.21%
30-34	35-39	15.30%	21.39%	29.05%	37.86%
35-39	40-44	9.17%	12.14%	16.93%	22.15%
		Women			
未婚	結婚	<HS	HS	Jr. College	College+
25-29	30-34	37.47%	36.78%	44.72%	44.63%
30-34	35-39	24.69%	19.96%	22.22%	24.37%
35-39	40-44	14.35%	7.39%	7.52%	7.89%

沒結婚就沒小孩？

因非婚生育率極低，結婚率下降變成生育率下降的關鍵因子！

- 2018年各國非婚生育數占比：

南韓 2.3%
日本 2.2%
台灣 3.8%
香港 ~8%

中國沒有相關資料，但基於傳統家庭觀念與社會觀感判斷，可想見非婚生育比例也很低！

2016年各國非婚生育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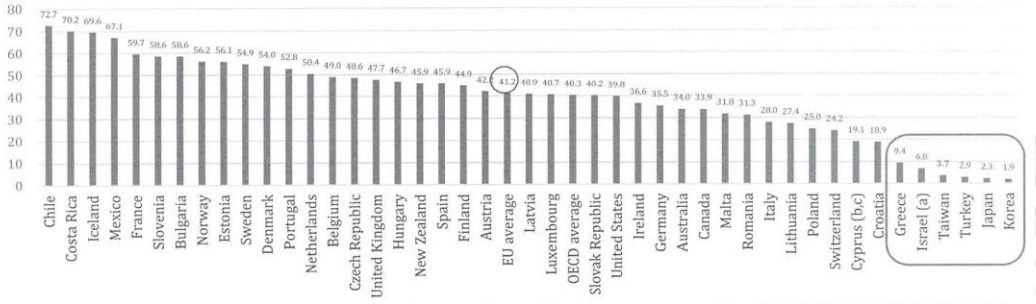

人口結構變遷vs. 婚配年齡偏好：婚姻擠壓與可能更低的結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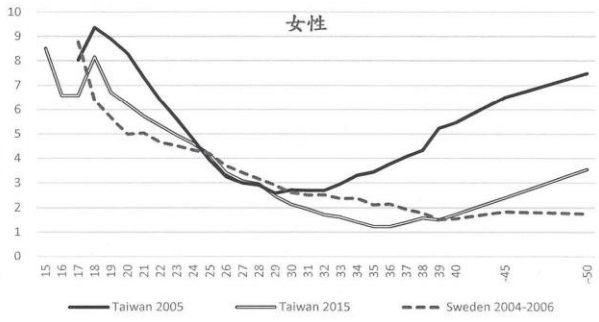

台灣女性特殊J型年齡差曲線：極度重視生育的家庭價值，對大齡女性不利，不過卻**不存在現有歐美類似分析**。

→ 加上世代規模萎縮，會產生不利男性的婚姻擠壓。
→ 排除高社經女性的反淘汰婚配市場。

資料來源：台灣、瑞典全國結婚登記資料檔

回想一下瑞典不動如山的CTFR...
→ 延遲的婚育人口在較高齡都能回補，與擇偶年齡偏好不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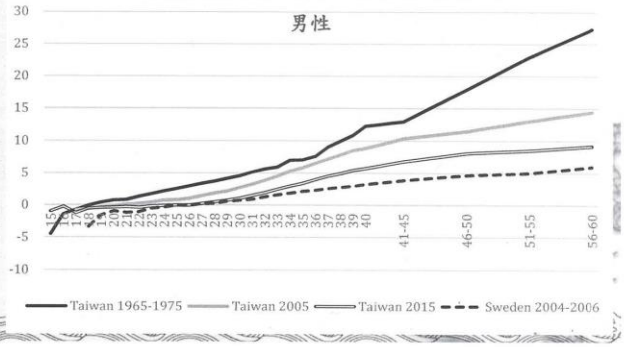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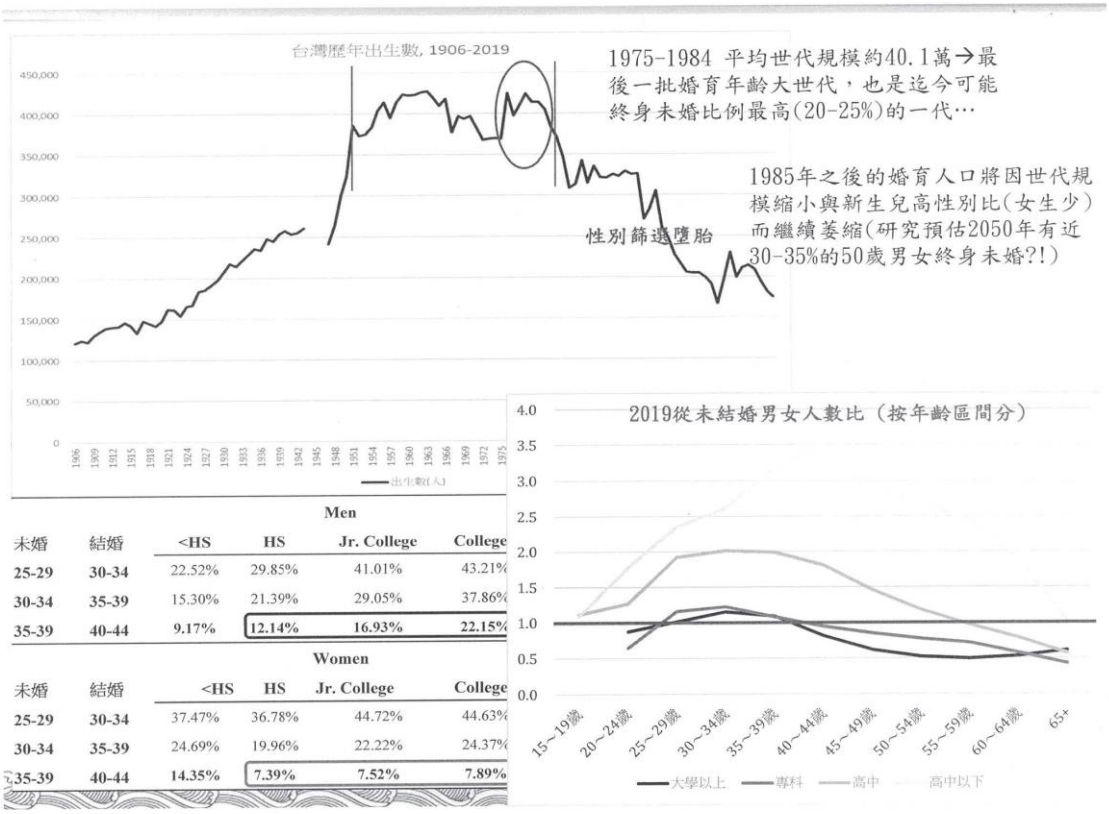

Men

未婚	結婚	<HS	HS	Jr. College	College
25-29	30-34	22.52%	29.85%	41.01%	43.21%
30-34	35-39	15.30%	21.39%	29.05%	37.86%
35-39	40-44	9.17%	12.14%	16.93%	22.15%

Women

未婚	結婚	<HS	HS	Jr. College	College
25-29	30-34	37.47%	36.78%	44.72%	44.63%
30-34	35-39	24.69%	19.96%	22.22%	24.37%
35-39	40-44	14.35%	7.39%	7.52%	7.89%

終身未婚比例仍將是決定未來生育水準的關鍵

➔大世代女性因延遲婚育，間接被排出婚配市場，無法全數結婚生子；而年輕世代除了因世代規模小，加上可能有更高的終身未婚%，少子化幾乎無解。

就算明年起全民結婚生育，人口規模也必定萎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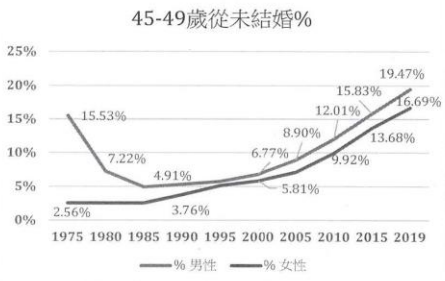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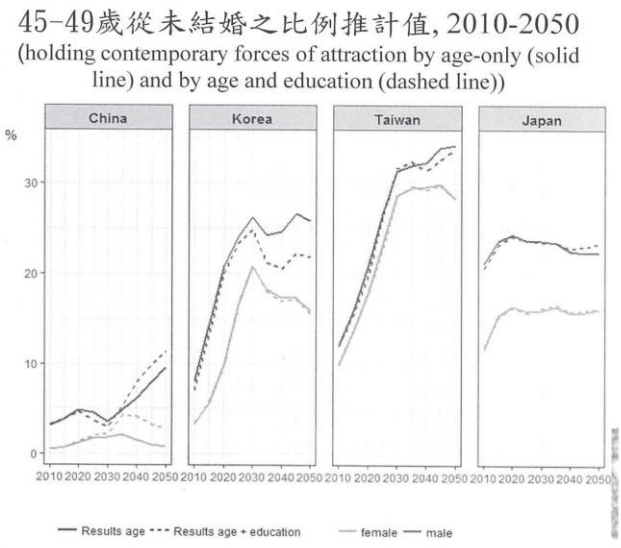

Data source: Albert Esteve, Joan Garcia Roman, Ridhi Kashyap, Yen-hsin Alice Cheng, Fukuda Setsuya, Wanli Nie, and Hyun Ok Lee, 2020, "Demographic Change and Increasing Late Singlehood in East Asia, 2010-2050", *Demographic Research*, 43, 1367-1398.

人口政策規劃的建議

廿一世紀低生育率國家的人口政策核心在於因應女性角色的轉變，需將家庭政策鑲嵌在勞動、照護與性別政策中，尊重個人獨立性與自由選擇，協助兩性平衡家庭與工作，並保障各種婚姻狀態者的個體權益。

- 若理解已婚夫妻平均生育兩人，相關鼓勵婚育的政策邏輯就需要重新思考
  - 生育補助與育兒津貼可分攤新手爸媽尿布奶粉錢，但能否拉高(結婚率&)生育率？
  - 思考**結婚率下滑的原因**，和如何**維持已婚者生育兩人或生育更多**子女為兩大關鍵。
- 物美價廉的**高品質公共托育**是高生育率國家的共同基礎建設。
- 政府提供給父母親的**帶薪育嬰假**是立意良善的政策，但沒有「土壤」無法開花結果，也很難鼓勵未婚年輕人踏出成家的第一步。企業文化與責任需改變。
- **青年低薪**也是關鍵問題，影響青年人結婚時程、意願與擇偶市場競爭力，最終也將影響生育胎數。
- **婚育應該脫鉤？人工生殖法**應審慎思考放寬給未婚者也適用；另外也應再次思考**伴侶法**施行的可能。
- 體認**人口萎縮**是不可避免的未來，在婚育政策外超前部屬相關措施迎接老化社會
- 不論推出任何政策，長期的規劃與穩定的執行才能讓人民有感，進而改變行為。政令宣導要更全面與完整，讓青年人熟知其權益與各項福利。
- **普查資料**須回歸正軌，不應以抽樣方式收集，對掌握人口現狀毫無幫助！

感謝聆聽並歡迎提問！

同時考慮 PTFR & CTFR的重要性：

1. 實際生育水準因婚育延遲的步調效應（tempo effect）被低估

	China	Hong Kong	Japan	South Korea	Taiwan
Population (in millions)	1,400	7.4	127	51.5	23.5
GDP per capita (nominal)[1]	$9,610	$48,520	$39,310	$31,350	$24,970
HDI[2] 2018	0.752	0.933	0.909	0.903	0.907
TFR[3] 2018	1.64[6]	1.07	1.42	0.98	1.06
CTFR (cohort 1970 at age 40)[4]	1.7	1.15	1.43	1.75	1.70
% childless for cohort 1970[5]	n.a.	35%	27%	10%	16%

[1] Based on 2018 IMF data; [2] HDI refers to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3] TFR refers to the period total fertility rate; [4] data compiled from the Human Fertility Database, Frejka (2017) and Myrskylä, Goldstein, and Cheng (2013); [5] the childlessness statistics come from the Human Fertility Database and the 2018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8); [6]the TFR reported by the National and Loc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s is 1.6 (Leng 2017), but Guo and colleagues (2019) reported that the TFR is 1.05 based on the 2015 1% micro-census in China.

有約15%終身未婚！

低生育率的成因

- 既有解釋：工業化、社會變遷、女性賦權、後工業化與經濟改組
  - 結構性的問題：低薪、高房價、工時長、企業文化守舊、育兒費用高等等都是可能理由，但是就傳統婚配價值與變遷中的人口結構來說……
- 儒家文化、女性地位變遷與人口結構改變
  - 因綿延家族香火而來的生育責任，加上重男輕女文化根深蒂固，使得女權上升的社會，卻很諷刺地年年有無數女嬰胚胎被墮除，也同時增加了女性進入婚姻所將面對壓力來源
  - 就學/就業時程拉長，平均初婚年齡大幅上升，但是擇偶的年齡偏好(性別雙重標準)，使得大齡女性在婚配市場較難被青睞；加上萎縮的世代結構，產生不利於偏好年輕女性的男性的婚姻擠壓，兩者都導致未婚率上升。

早生貴子的傳統 vs. 晚婚晚育的現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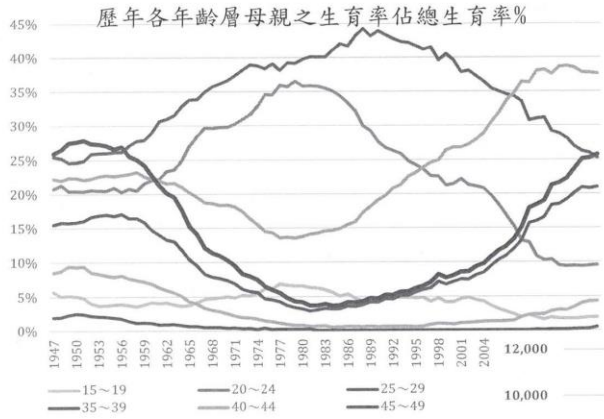

生育率最低的年代，也是
最多高齡母親的年代

父權文化與低生育率：外配是解方？

- **外配都很會生，台灣的低生育率問題可以請她們救一點？！**
  - 外配來自發展程度較低的鄰近國家，女性教育普遍被犧牲
    →來台者教育程度偏低（但 ≠ 智力不高）
  - 嫁進台灣低社經家庭，被婆家輕視苛待的故事時有耳聞，但基於孝道觀念與孤身無依的弱勢地位，她們除了忍耐承受，出逃的狀況也頗常見。
  - 現有台日韓實證研究顯示：外配女性的生育率普遍低於類似教育程度的當地女性 (Yang et al. 2012; Yamauchi 2010; Korekawa 2017; Kim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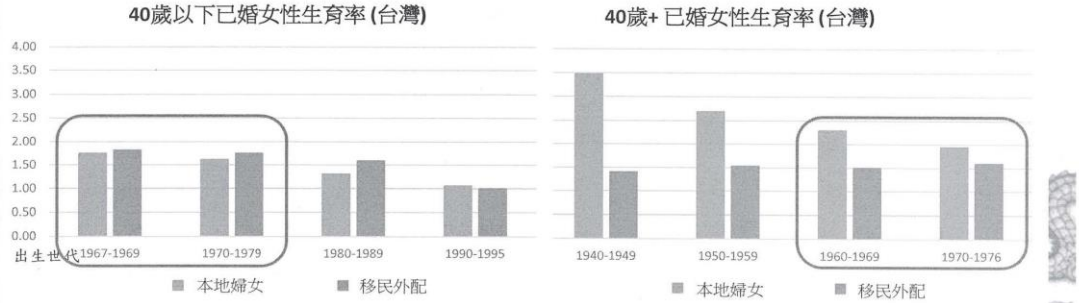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979-2016 婦女婚育就業調查合併檔之已婚婦女 (N=449,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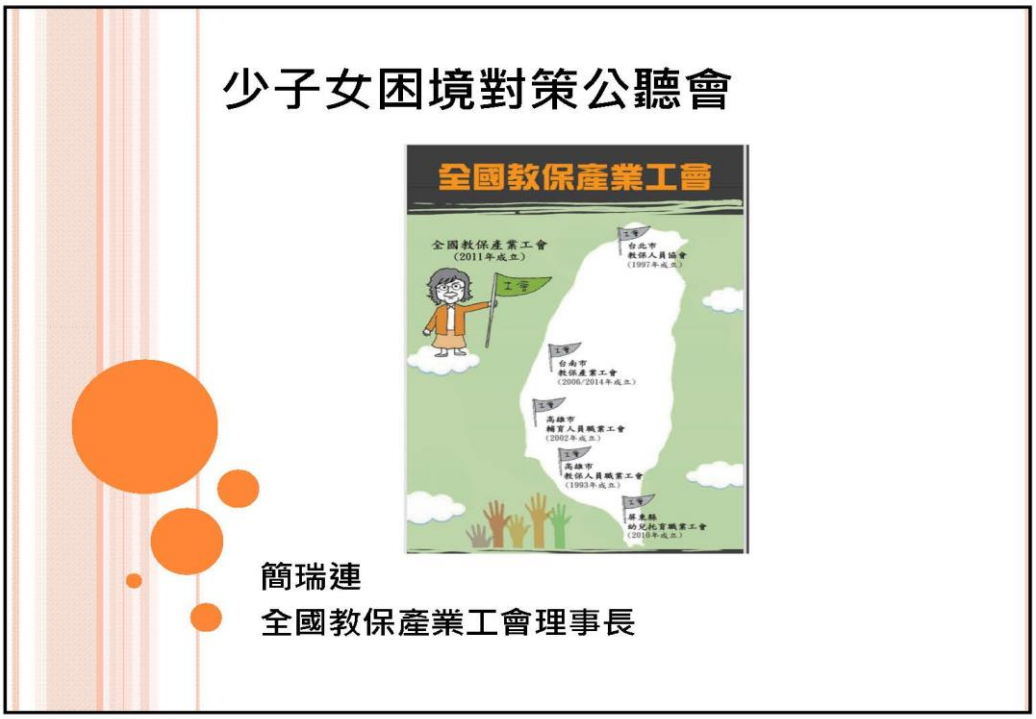
少子女困境對策公聽會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2011年成立)
簡瑞連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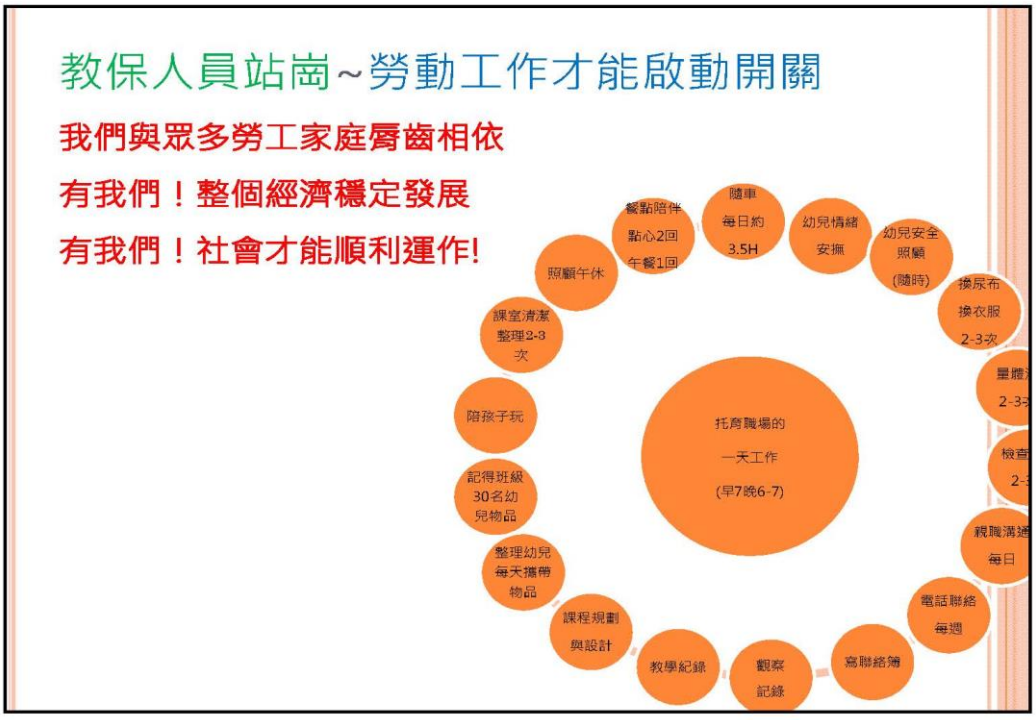
教保人員站崗~勞動工作才能啟動開關
我們與眾多勞工家庭脣齒相依
有我們！整個經濟穩定發展
有我們！社會才能順利運作!
托育職場的
一天工作
(早7晚6-7)
隨車
每日約
3.5H
幼兒情緒
安撫
幼兒安全
照顧
(隨時)
換尿布
換衣服
2-3次
親職溝通
每日
電話聯絡
每週
寫聯絡簿
觀察
記錄
教學紀錄
課程規劃
與設計
整理幼兒
每天攜帶
物品
記得班級
30名幼
兒物品
陪孩子玩
課室清潔
整理2-3
次
照顧午休
餐點陪伴
點心2回
午餐1回

0-6歲的托育照顧產業是高密度女性就業的行業

109學年度全國教保人員統計	
總數	56,767人
男性	933人 (1.64%)
女性	55,834人(98.36%)

資料來源:教育部幼兒園概況(2020.11.01)

0-6歲的托育產業也是對女性極度不友善的職場
低薪資待遇+高工時+高情緒+高壓力

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假別統計

	生理假	安胎假	產檢假	育嬰留停	家庭照顧假
沒申請過	72.9%	82.8%	83.4%	84.8%	79.5%
使用過	7.9%	7.0%	8.3%	8.8%	6.8%
申請，但被拒絕	2.5%	1.3%	0.8%	1.05%	1.1%
申請，但被不當扣薪	2.1%	1.0%	0.8%	0.7%	0.8%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問卷調查統計資料2021.0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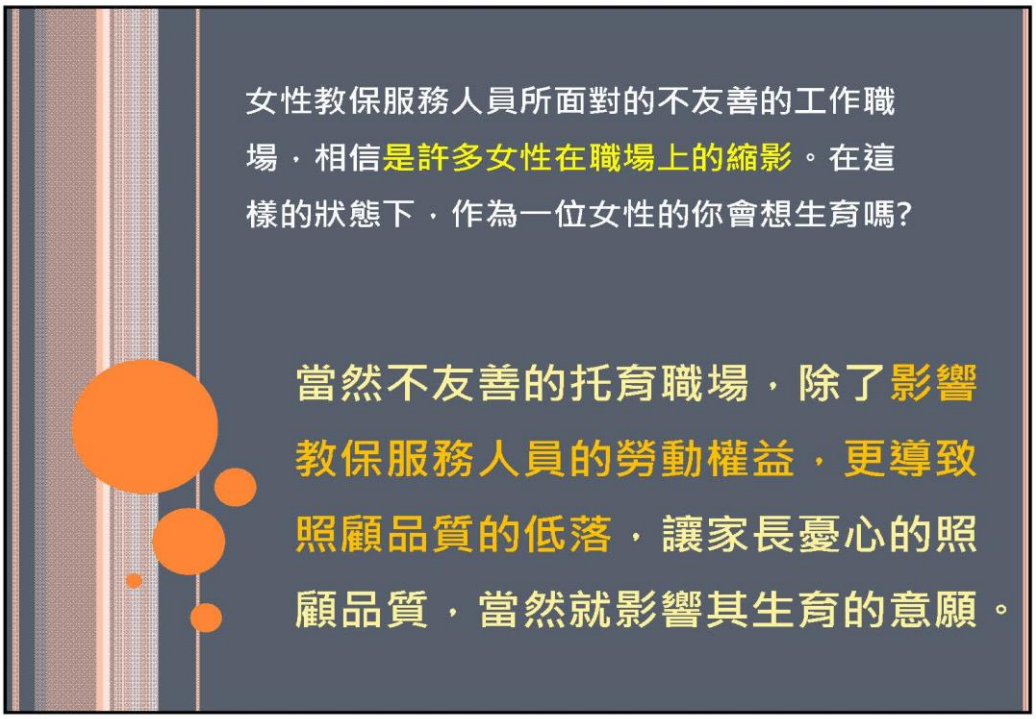
女性教保服務人員所面對的不友善的工作職場，相信是許多女性在職場上的縮影。在這樣的狀態下，作為一位女性的你會想生育嗎?
當然不友善的托育職場，除了影響教保服務人員的勞動權益，更導致照顧品質的低落，讓家長憂心的照顧品質，當然就影響其生育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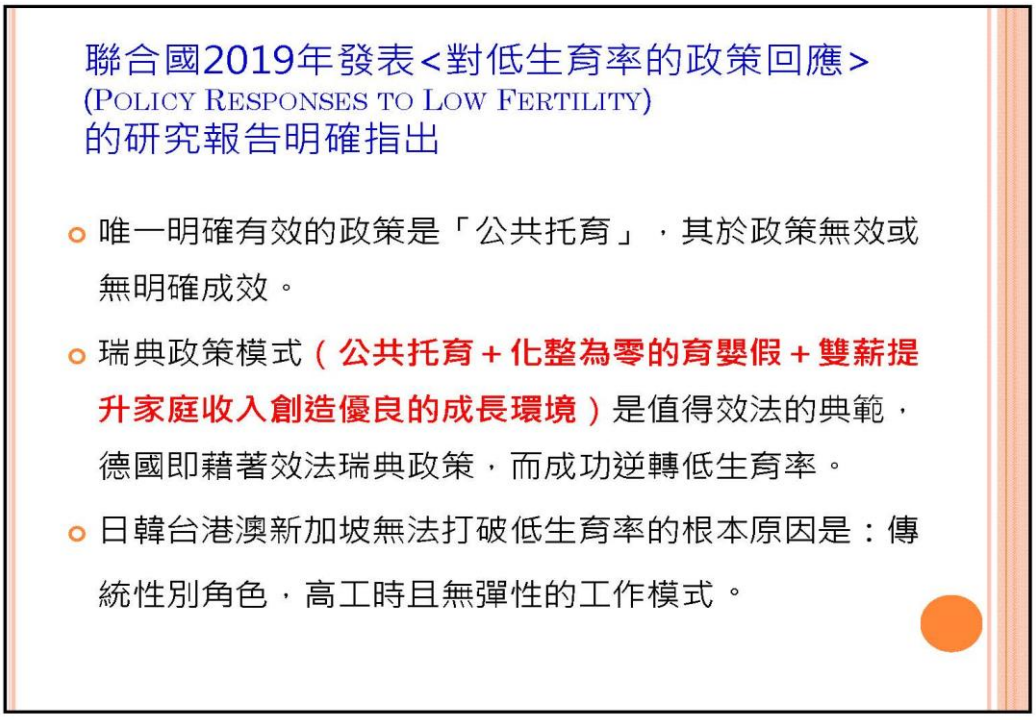
聯合國2019年發表<對低生育率的政策回應>
(POLICY RESPONSES TO LOW FERTILITY)
的研究報告明確指出
唯一明確有效的政策是「公共托育」，其於政策無效或無明確成效。
瑞典政策模式（公共托育＋化整為零的育嬰假＋雙薪提升家庭收入創造優良的成長環境）是值得效法的典範，德國即藉著效法瑞典政策，而成功逆轉低生育率。
日韓台港澳新加坡無法打破低生育率的根本原因是：傳統性別角色，高工時且無彈性的工作模式。

當前台灣必須做的是什麼??

提高公幼、非營利、部落/職場互助、公托、公共家園的比例，而非以準公共化機制來濫竽充數。

根據教育部公布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政府的目標是廣設公幼、讓幼教公共化，蓋一間公幼可以保證十年以上的合法營運與穩定師資。不過從2019年政府考量到公幼建置緩不濟急，**力推準公共化作為「輔助機制」，2020年起，補助準公共化的81億預算已遠遠超過建置、擴大公幼的30億預算。**

但政府對於私幼的補助並未能提升私幼的品質，就公共電視新聞研究室的2020年底的統計指出，**去年全台有違規紀錄的幼兒園共905間，當中有211間先後被核准成為準公幼，佔了近四分之一(24%)。**

當前台灣必須做的是什麼??

降低照顧的師生比例，落實公共化幼托環境，才能真正改善教保人員的勞動環境，提高托育照顧品質。

超收、師生比不符、任用不合格的教保員已成為台灣幼托環境的常態，政府須逐年提高真正公共化的比例，降低托育環境的高度商業化，才能真正減少超收的情況。

同時，在一個非營利的環境，才能提供合理的照顧師生比，目前衛福部與教育部不願降低現階段法定照顧師生比，就是因為被整體的私立業者給綁架。

當前台灣幼托政策應是往公共化發展，減少對於私立業者的依賴，而不是以準公化機制虛張聲勢，才能真正改善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提升教保品質減少虐童事件的悲劇一再發生。

以緩不濟急推出的準公共化政策，是政府推諉公共責任的藉口

家長需要的不是創新的措施，

是不用抽籤排隊即可取得托育服務

0-6歲國家養不是口號

真正需要的是落實「幼托公共化」精神

台灣政府至目前為止主要的托育政策還是現金補助，不管是教育券、五歲免學費、準公共化機制都只是換湯不換藥。

國家一起養，不是政府花錢了事，而是國家使用公共的資源來建置平價、近便、優質的托育服務，翻轉公私比失衡的現況，改變目前失靈的幼托市場，或優先推動將國教向下延伸一年。

如此，政府才有可能提供足夠於一般家庭負擔得起的平價托育服務，人民也才會有生育的意願。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的幼托政策主張：

一、降低托育機構的師生比，可由公幼、非營利幼兒園與公共托嬰中心優先實施。

二、政府應將托育資源直接投入在增設公共化機構（公共托嬰中心/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停止準公共機制。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托育照顧行業定期進行勞動檢查，並推動跨局處的聯合稽查。

四、不應在幼兒園推動英語教學。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勞動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針對「智能化職安、工安（含外勞政策檢討）及公安總體檢（含吹哨者保護）與災害後危機處理及救濟（含財源、捐款用途）」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１１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陳玉珍（主席）、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洪申翰、賴香伶、徐志榮、廖國棟、莊競程、蔣萬安、陳　瑩、邱泰源、陳歐珀、張育美、黃秀芳、林德福、楊　曜、鍾佳濱、魯明哲、邱顯智、陳椒華、王婉諭、洪孟楷、林奕華、高嘉瑜、張其祿、鄭正鈐、湯蕙禎、蘇治芬、邱臣遠、李貴敏</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就「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警察執法設備與警察勤務裝備機具強化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１－１７４）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羅美玲、邱顯智、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王美惠、管碧玲、林思銘、林文瑞、魯明哲、林為洲、葉毓蘭、賴惠員、李貴敏、吳琪銘、陳椒華、林奕華、高嘉瑜、吳怡玎、楊瓊瓔、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處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考試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11案 （頁次：１７５－２２２）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葉毓蘭、羅致政、陳椒華、吳斯懷、江永昌、許智傑、鄭麗文、劉世芳、高嘉瑜、何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費鴻泰、翁重鈞、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中央研究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5案　　（頁次：２２３－２７４）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林奕華、李德維、黃國書、萬美玲、陳秀寶、范　雲、吳思瑤、王婉諭、林宜瑾、高虹安、高金素梅、賴品妤、鄭正鈐、曾銘宗、陳椒華、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湯蕙禎、楊瓊瓔、周春米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早期發現癌症挽救國人生命，鬆綁電腦斷層與核磁共振購置許可法規」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為早期發現癌症挽救國人生命，鬆綁電腦斷層與核磁共振購置許可法規」公聽會 （頁次：２７５－３０８）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張育美、高金素梅、蔡壁如、葉毓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應列入國民體育法、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完備政策」公聽會會議紀錄	
「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應列入國民體育法、民防團體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完備政策」公聽會　　（頁次：３０９－３４０）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陳秀寶、高金素梅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　　（頁次：３４１－４６８）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蔣萬安、賴香伶、黃秀芳、蔡壁如、王婉諭、范　雲、陳椒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